前　言

缅甸位于中南半岛的西部，是东南亚的一个重要的国家，在东南亚10国中她的面积仅次于印度尼西亚。

在东南亚历史发展上，缅甸具有重要的和独特的地位。她的历史发展道路同东南亚别的国家如泰国既有一些相似之处，又有其特殊性。在经历了漫长的原始社会之后，公元前后，在缅甸就已出现了早期国家。11世纪时，缅甸统一的封建国家形成，光辉灿烂的蒲甘文化出现。在此后的8个世纪中，富有缅甸特色的文化和独具一格的封建政治、经济制度逐渐形成并得到发展。1824—1826年的第一次英缅战争，打断了缅甸历史的自然进程，开始了近代缅甸的历史。缅甸人民反抗外国侵略和殖民统治的斗争，是亚洲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殖民统治时期缅甸社会经济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种变化在许多方面又不同于当时同样处于殖民统治下的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越南等国。1948年独立后，缅甸走上了颇为独特的发展道路。

缅甸又是同我国山水相连的友好邻邦，中缅两国之间的深厚友谊，源远流长，正如已故的陈毅元帅在《赠缅甸友人》一诗中所热情歌颂的："彼此为近邻，友谊长积累，不老如青山，不断似流水。"

因此，对缅甸这样一个东南亚的重要国家和我国的近邻，我们应有更多更为全面的了解。了解缅甸的一个重要的途径和方面，是认识她的历史，因为今天的缅甸，正是历史上的缅甸发展而来的。

这部《缅甸史》，力图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考察缅甸历史的发展，探索缅甸历史发展各个阶段的内在联系，努力揭示缅甸

历史的个性和特点。在内容上，着重于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发展演变，也较为重视对外关系以及宗教文化的发展变化。同时，作为一部由中国人写的《缅甸史》，也用了较多的篇幅，论述了各个历史时期的中缅关系。

我深感一部《缅甸史》要探索缅甸社会发展的规律、揭示其个性特点，是一个很高的标准，以我的学力，是很难达到的。我只能说，我写这部《缅甸史》时，在朝着这个方向努力。在古代部分，对于早期国家、封建土地国有制、"阿赫木旦制度"和"谬都纪制度"的性质、特点和作用，都提出了自己的看法，探讨了缅甸封建社会的停滞性问题。对于从1824到1885年的缅甸史，国内的研究极少。我认为这是缅甸历史发展中一个十分重要的时期，用较多的篇幅叙述了三次英缅战争、第二次英缅战争后英国在下缅甸的殖民统治和下缅甸社会经济的变化，以及敏同王在上缅甸进行的改革。在近代史部分，我采取了与苏联史学家瓦西里耶夫的《缅甸史纲》不同的写法，运用新的史料，分析了英国对缅甸的殖民统治的特点、殖民地时期缅甸经济的发展和停滞。对于缅甸民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形成、发展、作用和特点，对于"佛教青年会"和"我缅人协会"的性质和作用，也都作了新的探讨。

本书叙述的是从远古时期到1948年1月4日缅甸独立的缅甸历史。独立后缅甸历史发展的道路颇为独特，不同于东南亚别的国家。我对这段时期的缅甸史也很感兴趣，愿在今后能继续作些研究，写出一部《独立以来的缅甸史》。

尽管我给撰写这部《缅甸史》定了一个较高的标准并为此作了努力，但限于水平，这部已完成的书还是粗浅的。我愿以此作为抛砖引玉之作，为开拓我国缅甸史研究的新局面稍尽绵薄。

贺圣达

199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原始社会

第一节　从崩当古猿到巴玛猿人

在缅甸这片辽阔的地域范围内，在远古时期就有人类活动。

大量的考古材料表明，亚洲南部地区是人类的起源地之一。人类学家认为，人类最早的祖先是腊马古猿。腊马古猿的化石最早发现于印度和巴基斯坦之交的西瓦立克山区。1976 年，在巴基斯坦境内又发现腊马古猿的化石。[①] 在中国云南，1975 年以后，在禄丰石灰坝多次发现腊马古猿的牙齿和上下颌骨化石。1980 年 12 月，在该地区又发现腊马古猿的一个比较完整的头骨化石。[②] 位于印度次大陆和中国云南之间的缅甸，很可能也是腊马古猿活动的地区之一。

迄今为止，在缅甸虽然还没有发现腊马古猿的化石，却发现了年代更为久远的古代化石。1979 年 5 月，缅甸曼德勒大学人类学家与美国人类学家一起，在曼德勒以西的崩当山区，发现了古猿下颌骨化石四件和骨骼化石的碎片。据称这是四千万年以前的古猿化石，比腊马古猿还早了一千万年。它可能同人类的起源有关。在崩当地区发现的，还有四千万年以前的河马、犀牛、鳄鱼等脊椎动物的化石。[③]

---

① 林耀华主编：《原始社会史》，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28—29 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中国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2 页。

③ 吴巴莫：《缅人的起源》，载缅甸《蔚达依》杂志，1985 年第 2 期。中译文见《东南亚》，1987 年第 1 期。

从猿到人经历了一个极为漫长的时期。大约四、五十万年前，已有猿人活动在缅甸中部地区。80年代初，缅甸考古学家在望濑镇区与昌乌镇区之间的瑞明丁山上的峦奎村附近，发现了人类上颌骨的化石，上面还保留着臼齿与前臼齿。缅甸考古学家把所发现的化石定名为“巴玛人”。[1] 与“巴玛人”同时发现的，有狗的臼齿化石，可能“巴玛人”已利用狗来猎取野兽。同时发现的还有鹿、牛、麂等动物的骨骼化石。这些动物显然是“巴玛人”的猎物。“巴玛人”群居在沿河两岸的高坡上，靠打猎、采集为生，他们是缅甸最早的直立人。“巴玛人”的出现，揭开了缅甸原始社会旧石器时代的历史。

第二节　旧石器时代的文化——安雅特文化

在缅甸虽然还没有发现与四、五十万年前“巴玛人”同时的石器工具，但在伊洛瓦底江沿岸的干燥地区，在南掸邦，都曾发现大量的旧石器。在仁安羌附近发现的旧石器时代的工具尤多。考古学家把缅甸旧石器文化遗存称为安雅特文化（“安雅特”按缅甸语意为“上缅甸人”）。[2]

安雅特文化时代的直立人采用当时出产的砂质岩（一种大多由火山灰组成的岩石）和木化石（通常是树干被硅所置换的树木）的砾石，作为制作石器的原料。早期安雅特石器的主要类型有手镐、砍砸器和砍削器。大型的砍砸器是用长条形砾石或木化石打制的，有的经过第二步加工。手镐实质上也就是一种长轴的

---

① 吴巴莫：《缅人的起源》。中译文见《东南亚》杂志，1987年第1期。

② H·兰克：《缅甸的旧石器时代人》，载《缅甸学会学报》，第21卷第2分册，仰光1931年出版。T·O·摩利斯：《缅甸的史前石器工具》，载《缅甸学会学报》，第25卷，第1分册；仰光1935年出版。M·R·沙尼：《印度、巴基斯坦和缅甸的旧石器时代》，载《古生物学译报》，北京1957年第1—2期。

砍砸器。砍削器则是从卵石打击石片后留下来的石核工具。后期石器工具与早期石器工具相似，不过加工更好一些。安雅特石器与中国的周口店文化和印度尼西亚爪哇岛的巴丹文化属于同一个类型，而不同于流行于欧洲、非洲及亚洲西部的手斧型石器文化。

安雅特文化的创造者使用这些粗糙的石器，共同狩猎，过着群居的、流动的生活。他们除食用兽肉外，还采集香蕉、无花果、柿子和各种菌类食物充饥。居住在海滨和江边的，还捕食鱼、虾等水生动物。他们用简单、粗糙的原始工具、贫乏的劳动经验、简单的劳动协作，去对付热带自然界的种种自然灾害，生活是极其艰苦的。

第三节　新石器时代

经过长达数十万年的漫长时间，缅甸的原始文化逐渐从旧石器时代发展到新石器时代。缅甸学者认为，根据地质年代推算，在距今大约一万年前的全新世，缅甸开始迈入新石器时代。

在新石器时代，缅甸原始人群活动的地域范围更为广阔了。在西起阿拉干沿海和亲敦江流域，东到掸邦高原，北起克钦山区，南到丹那沙帘的广大地区，都有新石器文化遗存出土。较有代表性的，有帕达林文化遗址、勒班奇波文化遗址和陶马贡文化遗址。

帕达林文化遗址发现于本世纪70年代初。[1] 帕达林洞穴位于掸邦高原西部山麓地区（北纬21度65分，东经96度18分）。在该地出土的1600多件石器，其中大量的是石锤、研磨器、单面刃砍斫器、双面刃砍斫器、刮削器等，用鹅卵石为材料，制作粗糙，没有第二步打片或修理的痕迹，还是属于旧石器时代的工具。但已挖掘出的若干磨制石器，包括一件刃缘磨制的刮削器，一个石

---

① 阿乌纳·萨乌：《缅甸帕达林洞穴的新石器文化》。载《亚洲透视》，第16卷。

片钵，几件几乎通体磨光的小石核工具，几片绳纹陶片，已表现出显著的新石器文化的特征。在距洞内地面3到6米的岩壁上发现了壁画，系用赭石作颜料，虽经长期风化，仍有十二个图像清晰可见，其中有人手、公牛、野牛、大象、鹿的图像，画面生动自然，充满生气。洞内还发现了大量哺乳动物的牙齿、陆生动物的壳、龟壳碎片，这些都表明帕达林洞穴是一个原始人的长期居住点。

勒班奇波位于缅甸中部良吁镇区的勒班奇波村，位于北纬21度10分，东经93度45分。70年代初，缅甸考古工作者对该遗址进行了发掘、研究。① 勒班奇波文化遗存不同于帕达林，已不再伴有大量的旧石器时代的工具，出土的石器也更为多样化。在该地共搜集到140件新石器时代的石器，有锛、带銎锛、椭圆形钵、石凿、石斧、石锤、石磨、扁石环等。其中石锛占了70%，远比其他石器多，可能是用于清除森林。所有的石器都经过精细加工，打磨得发亮。大部分石器用变质岩制成，而该地并没有变质岩，显然取自别的地方。但是，在勒班奇波出土的石器中，还没有见到农用石镰一类的工具，因此，还不能肯定勒班奇波居民已有了农耕。

陶马贡新石器遗址位于缅甸中部沙枝镇东北50公里处。在该文化遗址的地层发现了野兽和家畜的骨骼化石，还发现一些石器。从发现的牛、马、猪的骨骼化石看，当时的居民已开始过定居的农业生活，饲养牛、马、猪等牲畜。在中层发现了磨制石磨、陶器碎片和用火遗迹。在上层则发现了表明向骠人时代过渡的泥珠。从这些文化遗存看，陶马贡文化是缅甸新石器时代后期的文化。

在新石器文化时代，缅甸原始人类的活动范围扩大了，生产工具有了很大的改进，较为精细的磨制石器代替了粗糙的打制石

---

① 《缅甸勒班奇波的新石器时期文化》，载缅甸《纲领新闻》，1976年第23期；译文见云南省历史研究所编：《东南亚资料》，1981年1—2期。

器。缅甸磨制石器的主要特点是单面磨光，体积较小。有的石器带有一道銎，用以装柄。无銎的工具，最长不过 23 厘米，最短的约 6 厘米。缅甸原始人用这些磨制的工具掷击野兽，砍树造房，挖土耕地。他们逐步从渔猎、采集的觅食方式，慢慢地过渡到生产食物。原始手工业主要是制陶业也发展起来。缅甸原始人在他们的社会生活中，遇到许多完全不能解释的现象。猛兽出没的高大雄伟的山林，生命力旺盛的榕树，巍然耸立的巨大山峰，都使他们感到一种神秘的力量。于是，原始宗教也就在此基础上萌发了。迄今缅甸缅族人的纳特崇拜，那加族、钦族人的巨石崇拜，似乎都可以追溯到遥远的原始社会。

由于文献和考古资料的缺乏，人们对于原始社会时期缅甸居民的生产和生活，还只能勾勒出一个简要的轮廓。

第 二 章

早期阶级社会

（公元前后——公元10世纪初）

第一节 缅甸早期阶级社会产生的历史条件

公元前后，在现在缅甸这块土地上，从掸邦高原到丹那沙帘沿海，从阿拉干到萨尔温江流域，无阶级的原始社会开始过渡到早期阶级社会。这一历史性的过渡，是在缅甸社会内部生产力发展和外来文化的影响下完成的。

缅甸的新石器文化经过数千年的发展，到公元前后，出现了一个质的飞跃，开始从石器时代过渡到金石并用时代。铜器开始在社会生产和生活中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在缅甸的掸邦、克钦邦、勃固山区、望濑、雅买廷和达耶等地，都有这一时期的铜器出土。其中的红铜器，大多数是斧头和刀。这说明铜器作为武器，在早期阶级社会形成过程中起了重要的作用。

为什么缅甸在金石并用时代，就进入了阶级社会呢？

首先，也是最主要的原因，是由于缅甸优越的自然条件。缅甸地处热带、亚热带，气候温暖，土地肥沃。优越的自然条件，给农业生产的发展创造了极有利的条件（特别是在文明时代的初期），使当地居民在金、石工具并用的时代，就能创造出满足个人食用需要之外的剩余产品，从而使人剥削人成为可能。铜器作为生产工具，可以铸造成人们所需要的任何形状，比磨制一件石器，要节省不少劳动力。因此，铜器的使用，是从石器时代向金属时代过渡的重要一步，是生产技术提高的一种表现，造成比石器时代更高的生产力。铜器作为武器，由于铜的可铸性，要比石制武

器更为锋利，也更为多样，这就使得部落首领对外增强了征服别的部落的力量，对内则增强了压迫部落成员的力量。因此，金属主要是铜器的使用，在缅甸早期阶级社会和早期国家的形成过程中，起了特殊的作用。

同时，我们还必须看到，在缅甸早期阶级社会和早期国家开始形成时，中国和印度的文明已经有了高度的发展，并进入了封建社会的历史发展阶段。中、印两国的历史发展对于当时相对说来较为落后的缅甸，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在印度，孔雀王朝（公元前320—公元前185年）不仅统治了北印度，并且一度统治南印度大部分地区。当时印度已普遍使用铁器，农业生产有较高程度的发展，种植水稻、小麦、豆、棉花、胡麻等。手工业也有了显著的进步，纺织、金属加工、建筑和造船业都有发展。印度商人的足迹，已遍及东南亚沿海和各大岛屿的农业生产较为发展、人口较为稠密的地区。缅甸沿海地区是他们最早涉足的地区之一。他们所到之处，都留下了印度文化的影响。在中国，公元前后正是秦汉时代，大一统的封建国家已形成。铁犁和牛耕的推广改进，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大发展。煮盐、冶铁、纺织，成为三大手工业。漆器、造纸、建筑、造船也很发达。公元前109年，汉武帝设益州郡，其中嶲唐、不韦二县在永昌（今保山地区）境内。公元69年，哀牢内附，汉设永昌郡（郡治在今保山），给缅甸的影响更大。

在地理上，缅甸正介于西边的印度以至欧洲和北边与东北边的中国之间，在公元前后是东西交通的一个重要走道。据《史记》、《汉书》、《后汉书》等中国古籍记载，在公元前2世纪以后，从四川经云南到达缅印的商道已经打通。而缅、印之间，交往更多。当时印度人已把缅甸南部称为苏瓦纳布米（意即黄金地）。缅甸所处的地理环境，便利于当时开始阶级分化的诸部落和具有早期国家雏形的诸小国，对中国和印度这两个经济文化发展程度较高的国家的经济文化交流，从而有利于促进其自身社会的发展。这也是我们在探索缅甸早期国家的发展中所不可忽视的一个方面。

在原始社会末期社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社会阶级分化日益明显，一些部落联盟型的国家，开始出现在缅甸这片土地上。他们从一开始就受到来自印度和中国的影响。这一时期缅甸历史的发展，有三个方面是值得注意的。一是这些早期国家是由不同民族建立的，反映了缅甸从古代起就是一个由不同的民族组成的国家，缅甸历史是缅甸各民族发展的历史。二是由于史料的缺乏，我们现在还难以对这些国家的社会性质作出较为详细的分析。因此，暂且称之为“早期诸小国”。三是缅甸历史发展的不平衡性，大致上来说，在大河流域和河谷地区，已出现了较为完全意义上的国家。但在高原地区和山地，还只是出现一些部落联盟，有的还处于原始氏族社会。

第二节 早期诸小国和各部落

在公元1到10世纪，缅甸最主要的国家是骠国。除骠国之外，缅甸南部有孟人国家，北部有掸国，西部阿拉干有若开人建立的国家。还有一些小国，则仅存国名，其地望和建立这些国家的族属，现在已难以考证。此外，在今缅甸的克钦邦地区，还有一些原始部落。在这些国家和部落中，骠国历史较为复杂，有关的文字记载和考古材料最为丰富。因此我们将在后面几节介绍骠国的历史、政治、经济和文化。本节先对骠国之外的各小国以及各部落，作一个简要叙述。

一、孟人建立的小国

人类学家把古代东南亚的孟人和高棉人合为一类，称为孟高棉，这是因为两者无论在种族上，还是在语言上，都有密切的关系。孟高棉人在早期东南亚历史上起过很大的作用。在古代缅甸，孟族是最早建立起国家的民族。在缅甸南部伊洛瓦底江下游地区，公元前后已有孟人居住。当时印度人把这一地区称为（“苏瓦纳

布米”)，意即“黄金地”。早在公元3世纪上半叶，中国人就已经知道有一个林阳国。林阳国的地理位置，当是在缅甸南部。[1] 林阳土地平坦，地域辽阔，《南方异物志》说："其地皆平博"，"民十余万家"。[2] 如果以一家五口来计算，林阳的人口，至少在60万以上。在公元最初几个世纪的东南亚，这已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国家了。林阳的经济以农业生产为主。《太平御览》引《扶南土俗记》说林阳出产“杂米干果石蜜”等。林阳的商业也有一定的发展。在城市里，一日之中有早晚两市，早市有粮食水果等，晚市则只卖香花。

林阳在宗教、文化上深受印度的影响。公元前后盛行于印度的佛教，已传入林阳。到公元3世纪时，林阳已是“举国事佛”。《扶南土俗记》也说，“其男女行仁善，皆信佛”。

与高棉人不同，孟人在东南亚从来未曾建立起一个较大的强盛国家。在缅甸的孟人也是如此。林阳国还不是一个统一的孟人国家，而是当时孟人国家的统称。公元4世纪以后，缅甸南部的孟人势力继续发展，建立过许多国家。这些国家大都以一个城市为中心，统治周围广大的农村地区。各国之间时有战争。9世纪的波斯旅行家苏莱曼在他的旅行记中就提到当时孟人国家之间的战争。[3] 到10世纪，缅甸南部的孟人国家主要有郎迦戍（今缅甸最南部的丹那沙林）、土瓦（今缅甸南部土瓦）、直通（今萨尔温江入海口的马达班）、勃固（今缅甸勃固）和勃生（今缅甸南部勃生）等。[4] 直到11世纪中叶，缅族建立的蒲甘王国势力南下，才征服了这些孟人小国。

孟人文化对后来的缅甸文化有很大的影响。缅甸编年史认为，

---

① 《水经注》卷一，引竺枝《扶南记》中的林阳国。《太平御览》卷787，引万震《南方异物志》，“林阳在扶南西七千余里”；又引康泰《扶南土俗》。

② 《南方异物志》。

③ 《缅甸史》，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40页。

④ 陈序经：《猛族诸国初考》，载《中山大学学报》，1958年第2期。

早在公元前 3 世纪，佛教已传入下缅甸孟人地区。尽管这一说法尚缺少确凿的史料根据，但是，佛教最早经过孟人地区而传入缅甸内地，则是确定无疑的。孟人建造的佛塔、塑造的佛像，对后来的缅甸佛教建筑造像有深远的影响。孟文是缅甸最古老的文字之一，来源于南印度的波罗婆和迦檀婆字体。至少在公元 6 世纪，就已经有了孟文碑铭。孟文碑铭不仅在数量上大大多于骠文碑铭，而且铭文也更长。这些都是研究缅甸历史的重要资料。孟文对缅甸语言文字的发展具有重大的影响。缅甸直到蒲甘时代才有了缅文。缅文是以孟文为基础创造的，直到 12 世纪后才广为使用。

二、掸傣族先民建立的小国

大约在公元前 2 世纪，在相当于今云南西部德宏地区和缅甸北部的掸邦地区这一地域范围内，出现了一个“乘象国，名曰滇越”。[①] 汉代史学家司马迁在《史记》中虽已提到滇越，但叙述极为简略，仅指出了其特点：一是当地人“乘象”，二是“蜀贾奸出物者或至焉”，也就是说已有四川的商人到那里去做生意。

到公元 1、2 世纪，在大致相当于原来“滇越”的地域范围内，出现了一个“掸国”。据中国史籍记载，这个掸国在公元 97 年、公元 120 年和公元 131 年，曾三次派出使者，向当时中国东汉王朝“重译奉贡”。这个掸国的国王叫雍由调，其下则有“小君长”。在公元 120 年派出的使团中，有来自大秦即罗马的“幻人”。这表明当时一些前来中国的罗马人，也取道掸国前往洛阳。这个使团受到东汉王朝的欢迎，汉安帝封雍由调为“汉大都尉”，赐与“印绶金银彩缯”。[②] 至此，这个掸国与东汉王朝建立了政治上的隶属关系。

---

① 《史记·大宛列传》。

② 见《后汉书·和帝本纪》，《后汉书·安帝本纪》，《后汉书·顺帝本纪》，《后汉书·西南夷·哀牢传》。

掸国的发展，是以当地社会自身的发展为基础的，但与外来影响也不无关系。公元69年，在今保山地区的哀牢王“率种人内属”，汉在哀牢地区设永昌郡，密切了与永昌郡徼外的掸国人地区的联系。而“掸国南通大秦（罗马）”，又使这一地区成为当时汉代中国到罗马交往的通道之一，以致有“幻人”随同掸国使团到达洛阳。先进的外来文化，无疑对这一地区的发展有一定的影响。

从公元1世纪掸国与东汉王朝交往的规模和其国内已有“国王”、“小君长”等情况看，公元1世纪的掸国，可能已经进入由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时期。这个掸国显然还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国家。从现在所能看到的资料来看，掸国还没有军队，没有文字，也还没有统一的宗教。因此，“掸国”很可能只是部落联盟，当时其内部已出现阶级分化，出现了大首领“国王”和“小君长”，但还没有形成国家。由于中国与古代印度、罗马的西南商道通过掸国地区，由于汉王朝在与掸国直接相邻的哀牢人地区设立了永昌郡，掸国首领与东汉王朝建立了隶属关系。但仅凭这一点，显然还不能得出掸国已是一个严格意义上国家的结论。事实上，中南半岛和中国云南南部的掸—泰—傣系民族，直到9世纪前后才开始建立起他们的国家。至于在缅甸北部和中国云南西南部一部分地区，直到10世纪末和11世纪初，傣掸族居民还处于部落联盟阶段。最主要的有萨尔温江中游的孟生威、伊洛瓦底江上游及其支流瑞丽江下游的孟兴古、大盈江流域的孟底（孟乃）和瑞丽江中上游地区的孟卯。在今缅甸掸邦南部的景栋，还有一个“崆岢国”，即后来的孟艮，也处于部落联盟发展阶段。[①]

三、若开人建立的阿拉干小国

阿拉干是东南亚最为邻近印度的地区。印度文明到达阿拉干，

---

① 江应樑：《傣族史》，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年版，第173—175页。又见江应樑：《百夷传校注》，云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0页。

可能早于东南亚的其他地区。印度文明对阿拉干的影响，是早期的阿拉干国家产生的重要外因。

阿拉干的编年史记录的王朝世系，列出了从公元前2666年到公元前1825年的54名国王的名字，但没有任何文字或实物可证实当时阿拉干已有国家出现。

据较为可靠的史料，阿拉干早期国家始于公元前几个世纪。在公元前2世纪到公元第4世纪，阿拉干有一个深受印度文化影响的维萨里王朝。当时佛教和印度教都已传入阿拉干。著名的摩诃牟尼大佛像，就是在这一时期雕成的。继维萨里王朝之后，在阿拉干有一个坎德拉王朝，延续了340十多年。在阿拉干出土的梵文碑铭表明，坎德拉王朝深受印度文化影响，并借用梵文作为书面语言。这一时期阿拉干的经济也有所发展。考古工作者挖掘到公元4、5世纪时的阿拉干钱币（主要是银币），上面塑有国王的头像。6世纪后新出现的王朝，缅甸有些史学家称之为新王朝。新王朝时期，梵文和巴利文并用，印度教和佛教在阿拉干都有一定的影响。①

阿拉干虽然早在公元前几个世纪就同古代印度有联系，但是，它与孟加拉之间，有热带沼泽地相隔，与缅甸伊洛瓦底江流域，则有阿拉干山脉分开。因此，它又处于相对地较为孤立的状况。直到11世纪初，阿拉干古国一直保持着独立。

四、太公古国

过去在缅甸一直有“缅甸的历史始于太公”的说法。据缅甸传说，太公国产生于公元前9世纪，传50代，历时400年，灭亡于公元前5世纪。太公在缅甸古代史学家吴卡拉的《大史》中也

---

① 哈威：《缅甸史》，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181页；霍尔：《东南亚史》，1982年英文第4版，第六章《缅甸与阿拉干》；昂丹：《缅甸的历史遗址》，缅甸文化部1972年英文版，“末罗汉”一节。

称"丁兑"。据《琉璃宫史》记载，太公是由印度王子建立的国家。这一说法反映了早期印度文化对缅甸历史的影响。但缅甸考古学家对太公地区的考古发掘表明，太公并不象史书记载的那样古老。缅甸的历史也并非始于太公。从发掘资料看，太公古城建于公元11—12世纪。10世纪之前虽然太公也有可能成为一个国家，但它连城墙都还没有，可能还只是处于国家形成阶段。①著名的英国缅甸史学者卢斯教授认为太公是缅甸古代的建都族人所建立的。缅甸史学家貌丁昂则认为，太公即中国古籍中的小婆罗门国。②据樊绰《云南志》第十卷，"小婆罗门，与骠国及弥臣国接界，在永昌北七十四日程，俗不食牛肉，预知身后事。出齿贝、白蠵、越诺布。与大耳国往来。蛮夷善之，信通其国"。③

五、地望或族属尚不清楚的小国

弥诺国和弥臣国，按《云南志》记载，这两个国家都在海边，但地望究竟在何处，学者们多有不同意见。关于弥诺国，法国学者伯希和认为在弥诺江（亲敦江）合流处，中国学者岑仲勉认为在曼尼坡，陈序经认为在阿拉干。至于弥臣国，伯希和认为可能在伊洛瓦底江口，岑仲勉则认为在怒江下游（萨尔温江）地区。从《云南志》的记载看，这两个"国家"可能还处于部落联盟阶段。弥诺国"国无城郭"，"弥臣王以木栅为居"。弥诺王"所居屋中有一大柱，雕刻为文，饰以金银"。弥臣国"百姓皆楼居"，可见住的都是竹楼。公元849年（南诏天启十年），南诏军队攻入其地，

---

① 〔缅〕吴敏昂：《经发掘而发现的太公》，缅文原文载缅甸《纲领新闻》1977年第2期，中译文载云南省历史研究所《东南亚资料》，第39期。

② 〔缅〕貌丁昂：《为缅甸编年史辩护》，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76年英文版，第1章"太公王国"。

③ 《云南志校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323页。向达认为小婆罗门国在今印度阿萨密南部；陈序经则认为在今印度曼尼坡。

“掳其族三二千人，配丽水淘金”。[1]

僬侥：中国史籍《后汉书》多次提到僬侥。《明帝本纪》说，永平17年（公元74年）“僬侥慕义贡献”。《安帝本纪》说：“永昌徼外僬侥种夷贡献内附”。《哀牢传》则说，“永初元年（公元107年），徼外僬侥种夷陆类等三千余口举种内附，献象牙、水牛、封牛”。这些记载已明确指出僬侥种在“永昌徼外”，其地望在伊洛瓦底江上游一带。僬侥人的特点是较为矮小，有的学者认为他们是缅甸的原始居民小黑人即尼格利陀人。[2]

敦忍乙：《后汉书·哀牢传》提到，永元六年（公元94年），（永昌）徼外“敦忍乙王慕义遣使译献犀牛、大象”。据有的学者考证，敦忍乙就是《汉书·地理志》上提到的“夫甘都卢”。但其地望、族属，学者们多有不同看法。有的认为系孟族先人建于下缅甸，有的认为是上缅甸的太公，也有的认为是缅族先人所建。[3]

迦那调洲：《水经注》卷一引康泰《扶南传》、《太平御览》卷771引康泰《吴时外国传》都提到迦那调洲，并说从该地乘船，可到印度、罗马。冯承钧先生认为在今缅甸沿海。[4]

优钹国和横趺国：《太平御览》引康泰《扶南土俗记》，提到天竺（今印度）东南的优钹国，说该地“国土炽盛，城郭、珍玩、谣俗与天竺相同”，可见是个深受印度文化影响的国家。横趺国则又在优钹东南，“城郭镜乐不及优钹也”。据日本学者驹义明考证，两国都在今缅甸沿海。[5]

六、原始部落或氏族

缅甸是中南半岛地域较为辽阔、地理环境条件较为复杂多样

---

① 《云南志校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311—312页。

② 夏光南：《中印缅道交通史》，中华书局1948年版。

③ 同上。

④ 冯承钧：《中国南洋交通史》，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18页。

⑤ 同上，第16页。

的国家。这一地理条件对缅甸历史的发展有不小的影响，使缅甸历史很早就表现出不平衡性。在公元1—10世纪，缅甸一些地区已出现了国家，另一些地区则还处在原始社会时期。

寻传蛮：公元10世纪以前，有许多部族、部落生活在今缅甸东北部地区。"寻传蛮"就是其中的一支，分布在今澜沧江上游至缅甸克钦邦境内的甘高山东北的广阔地带，其中心在密支那地区。在7世纪南诏阁罗凤的军队控制这一地区时，当地还"无丝绵布帛"，"持弓挟矢，射豪猪"。可见，他们还是原始的狩猎民族，连农业和原始的手工纺织业都还没有发展起来。"寻传蛮"，是今缅甸一部分克钦族的先民。①

裸形蛮：与寻传蛮有密切的亲缘关系的，有"裸形蛮"，其活动地域在寻传蛮地区以西，有些与"寻传蛮"连接交错，大部分居住在相当于今缅甸克钦邦甘高山区及其以西地区。"裸形蛮"是仍然处在原始社会阶段中的民族，经济、文化生活都十分落后。《云南志》卷四说，裸形蛮"其男女遍满山野，亦无君长"。"无农田，无衣服，惟取木皮以蔽形"，"（其丈夫）尽日持弓，不下栏，有外来侵暴者，则射之；其妻入山林，采拾虫鱼菜螺蚬等，归啖食之"。可见，"裸形蛮"还处于母系民族阶段中。他们中间还没有产生阶级分化，所以"无君长"。原始的农业和手工业都还没有发展起来。"无农田，无衣服"正是反映了这一状况。他们以男子从事狩猎，女子从事采集的方式，取得生活资料。由于狩猎偶然性很大，不能充分保证食物供给，女子的采集在经济生活中起着更大的作用。由于他们还处于极为原始的状况，当时又被称为"野蛮"。"裸形蛮"或"野蛮"是今缅甸克钦邦内克钦族的先民。②

① 《云南志校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59页。尤中：《中国西南的古代民族》，云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73页。

② 尤中：《中国西南的古代民族》，云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76—177页。

扑子蛮："扑子蛮"是当时生活在寻传地区（今缅甸克钦邦境内）的又一个部落（在中国云南西南部也分布较广）。"扑子蛮"的社会经济生活状况，《云南志》第四卷有简要的记述，说"扑子蛮，勇悍矫捷，以青娑罗段为通身袴。善用泊箕竹弓，入深林间射飞鼠，发无不中"。从扑子蛮善用竹弓来看，狩猎还是他们获取食物的主要方式。但他们既以"青娑罗段为通身袴"，可见其手工纺织业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而手工纺织业毕竟以农业的发展为基础。因此，扑子蛮似乎已逐步从狩猎向农业社会过渡。但肯定还未完成这一过渡。寻传地区"扑子蛮"是近代缅甸布朗族和德昂族的先民。①

第三节　骠国—古代缅甸主要的早期国家

一、骠国的形成、发展与消失

在公元1世纪到10世纪之间，缅甸境内产生过许多由不同民族建立的国家，其中最重要的是骠国。

骠国的历史，大致可以划分为两个时期，前期（公元1—5世纪）骠国以毗湿奴城（遗址在今马圭县东敦枝镇西约二十公里处）为中心，后期（公元6—9世纪）骠国则以室利差呾罗城（今卑谬东南8公里处）为其国都，作为前后期骠国的联系环节，是汗林（遗址在实阶省瑞波县委勒镇区）。在这漫长的九个世纪中，骠国经历了由小到大的发展过程。关于前期骠国的情况，中国古籍已有一些记载，但十分简单。缅甸考古工作者已经发掘了毗湿奴和汗林古城，这些考古发掘大大丰富了我们对早期骠国的认识。关于后期骠国，缅甸的考古材料和中国古籍的记载都十分丰富。根据这些材料，我们已能勾勒出骠国历史发展的基本面貌。

公元前后，缅甸已进入金石并用时代。优越的自然条件，使

---

① 尤中：《中国西南的古代民族》，云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92—193页。

伊洛瓦底江中下游地区在金石并用时代就产生了早期国家。骠国就是在这样的条件下产生的。

关于骠国的称号，《新唐书》卷223、列传147下《南蛮阁传》中说，"骠，古朱波也，自号突罗朱，婆国人曰徒里拙"。英国著名的缅甸史学家卢斯指出，"骠"是当时骠国以北的中国人（包括南诏）对骠国人的称谓，而突罗朱（徒里拙即突罗朱的变音称谓）则是骠国人的自称，也是骠国国界以南的人们，如孟人和爪哇人对骠国人的称谓。①

有关骠国历史的最早文字记载，见于中国史籍。公元4世纪时，晋人常璩的《华阳国志》第四卷已提到"僄"（或"僄越"）。该书中的"僄"即"骠"。晋代魏宏的《南中八郡志》，则已明确提到骠国，说"传闻永昌西南三千里，有骠国。"《后汉书·哀牢夷传》的注文引用晋代郭义恭的《广志》说，"骠国有桐木"。唐代僧道世所撰的《法苑珠林》第36卷也引《广志》说，"艾纳香出漂国（漂、骠同音）"。从这些记载看，至晚在公元4世纪时，中国人已知道缅甸有个骠国。

晋代中国人所知道的骠国，很可能就是以毗湿奴城为中心的早期骠国。缅甸考古工作者认为，毗湿奴城的年代是公元1到5世纪。②

毗湿奴时期，骠人已经建立了城市。毗湿奴可能是东南亚最古老的城市之一。出土文物的碳测定表明，这一遗址大约有近两千年的历史。城市很大，每边的城墙的建筑材料是砖和泥土，没有明显的护城河遗迹。从这些方面来看，毗湿奴城还是较为原始的早期城市。

在毗湿奴城内发现约有100个古建筑遗址。在城中心稍靠西

---

① G·H·卢斯：《前蒲甘时期的缅甸》，英国牛津大学1983年英文版，第47页；又见，陈序经：《骠国考》，载《中山大学学报》，1962年第4期。

② 吴昂丹：《毗湿奴考古报告》，仰光缅甸文化部1968年英文版，第61—62页；

北的地方，有一个南北长 100 米，东西宽 80 米的高地，周围有古砖墙环绕，很可能是当时王宫的所在地。在王宫南部，有一个长 20 米，宽 10 多米的大砖房，里面设有小房间，很可能是当时大会议厅的遗址。从这一发现看，毗湿奴时期的骠国，可能还没有最后脱离原始部落联盟阶段。

在毗湿奴城还没有发现一件与宗教有关的实物，很可能毗湿奴时期的骠人还没有受到来自印度的宗教影响。与文字有关的实物，也仅找到一颗印章。从印章上的字迹来看，估计是由印度文字演化而来，据此还很难断定骠人是否已经使用文字。这些文化现象也表明，毗湿奴还处于国家发展的最初阶段。

在毗湿奴城也很少发现生产工具。在一座建筑中发现大量陶器残片，说明当时制陶业和农业都已有较高发展水平。其他的出土文物，有与建筑物有关的圆钉、铁条、灰泥块，还有土珠、石珠、料珠等饰物。由此可见，当时的骠人已知道使用铁器，但其饰物还是很原始的。此外，还发现了少量小银币，但尚不清楚是当地铸造的，还是后来从室利差呾罗传入的。

骠人盛行瓮葬，人死后将尸体火化，骨灰装入瓮、罐中。在毗湿奴发现了大量的骨灰瓮、罐。毗湿奴骠人的墓葬习俗，同后来汗林、室利差呾罗时期的骠人，是完全相同的，反映了骠人共同的文化形态。[①]

到汗林时期，骠国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缅甸考古学家认为，汗林时期的骠国文化，既与毗湿奴时期有相似之处，又与室利差呾罗时期有密切关系，是联系这两个时期的中介或过渡时期的文化。

汗林时期，骠国的生产力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汗林遗址出土

---

① 有关毗湿奴考古的资料，见吴敏昂：《从毗湿奴城开始发掘的 18 年之后》，载缅甸《纲领新闻》，1977 年第 22 期；《缅甸百科全书》中的"毗湿奴古城"一条。中译文均见云南省历史研究所编印的《东南亚资料》，1979 年第 42 期。

的铁器更多，大致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铁工具，如铁凿子、扁斧、钳子、刮刀、铁铲、铁链和铁钉等，另一类是武器，有刀、剑、矛头、斧头、箭簇等。出土的铜器有铜镜、铜匕首等。在汗林遗址很少发现金属农具，也许在当时金属还较为珍贵，还没有广泛地使用。相反，在汗林发掘出了许多新石器时代的石工具，其中有石斧、石环等。可见，石农具在生产活动中仍起着重要的作用。①

汗林时期的商业，也比毗湿奴时期发达，主要反映在出土的货币较毗湿奴时期的更多。汗林周围一带，在耕田犁地时，也往往有骠钱币出土。出土的不仅有汗林当地的钱币，还有来自室利差呾罗的。在室利差呾罗也多次发现汗林钱币。这说明两地有较多的贸易交往。

汗林时期骠文化分布的范围大致为：以汗林为中心，东边越过伊洛瓦底江到达新固、马达牙一带，西边越过钦敦江到阿亚多镇区，南边到达伊洛瓦底江与模河汇流之处的敏巫镇区。

汗林骠人肯定已开始使用文字。早在1904年，就在汗林古城墙外东南角发现一块石碑，上面有两种文字的碑文，一种是骠文，其文字与室利差呾罗石质骨灰罐上的骠文字母形状相似，共两行。每行骠文文字的下面，都用梵文刻着几个字。据考证，其年代为公元4世纪，这是最早的骠文之一。第二块石碑是1929年在第一块石碑出土处的南边发掘到的，碑文共八行字。缅甸考古学家认为，其年代为公元7—8世纪。②

在汗林也没有发现能够确凿证明当时居民宗教信仰的出土文物。但出土的一块碑铭，上下两端有浮雕人像，中间刻有骠文，上

---

① 妙昂：《汗林的发掘》，载《缅甸学会学报》，缅甸仰光1970年版，第53卷，第2分册。

② 《缅甸百科全书》，第14卷，第60—63页，"汗林古城"条，译文载《东南亚资料》第42期，云南省历史研究所1979年10月版。又见妙昂：《汗林的发掘》，载《缅甸学会学报》，第53卷，第2分册，仰光1970年12月版。

端雕刻的似乎是神像，很可能佛教或印度教已传入缅甸。

汗林的骠文化，一直延续到公元 9 世纪。

在室利差呾罗时期，骠国进入了全盛时期。这一时期大约始于公元 4 世纪。之所以称为室利差呾罗时期，是因为这一时期的骠人在室利差呾罗建立了他们的首都，以此为中心，统治着疆域辽阔的骠国。

室利差呾罗这一名称，始见于中国唐代玄奘的《大唐西域记》。该书第十卷三摩呾吒国条说："从此（三摩呾吒国）东北大海滨山谷中有室利差呾罗"。唐代义净的《南海寄归内法传》第一卷"东裔诸国"注也提到室利差呾罗国。《新唐书》和《旧唐书》则称其为骠国。

根据考古发掘的资料看，室利差呾罗的始建年代，最早不会超过公元 2 世纪，而其鼎盛时期，则为公元 5 世纪到公元 8 世纪。公元 9 世纪南诏军队侵入，室利差呾罗走向衰落。本书所说的作为骠国发展后期的室利差呾罗时期，为公元 5、6 世纪之交，到公元 9 世纪中叶（832 年）南诏军队攻陷室利差呾罗。

至少到公元 7 世纪时，骠国已是一个幅员辽阔的国家。《旧唐书》第 197 卷骠国条说：其国境，东西 3000 里，南北 3500 里。东邻真腊国（今柬埔寨），西接东天竺（今孟加拉），南尽溟海，北通南诏些乐城（又称乐城、磨些乐城，在今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境内，方国瑜先生认为即在麓川，即今瑞丽）。《新唐书》则说骠国"地长三千里，广五千里"，比《旧唐书》所说的要更大些。综合中国史籍资料中的有关记载，室利差呾罗时期，骠国的疆域东起萨尔温江流域，西接阿拉干和今印度曼尼坡，北与南诏境相邻，南临孟加拉湾。但从缅甸的考古发掘看，骠文化还传播到了今缅甸南端的丹那沙林，和西部的阿拉干地区。在这两个地方都发现骠文化遗迹，在阿拉干还发现了骠文碑铭。

室利差呾罗时期的骠国虽然幅员辽阔，但它似乎并不是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而很可能是以室利差呾罗为中心、为霸主

的，包括各属国和臣族部落的松散的国家。《新唐书·骠国传》说，骠国有 18 个属国、9 座城镇和 298 个部落。但是，所列举的属国、部落，只有极少数的还能考证出来。

公元 8 世纪以后，中国云南地方政权南诏的势力向南发展。公元 832 年（南诏保和九年），南诏攻伐骠国，掠其民 3000 余人，迁到拓东（今云南昆明）。公元 835 年，南诏军队又攻入骠国的属国弥臣。此后，骠国的情况很少见于中国的记载。但直到 12 世纪中叶，骠国的文字仍然为当地居民使用。13 世纪中国史籍中还有关于骠人的记载。这很可能因为骠国是一个结构松散的、保持着部落联盟特点的国家。因此，一旦国都被攻破，这个地域辽阔的大国就陷于分裂，各属国和各部落在其自己的地域范围内活动。在此后长期的历史发展中，骠族逐渐与一些民族融合。

二、骠国的政治和经济

有关骠国的政治制度，迄今为止我们所知甚少。但从中国史籍的记载看，骠国的国家政治制度还是较为原始和较为简单的。骠国的最高统治者为国王，《旧唐书》说，“其王姓团没长，名摩罗惹”。其实“团没长”、“摩罗惹”都只是国王的名号，并非国王的姓名。“摩罗惹”是梵文“摩罗诃”的音译，意为“大王”。“团没长”也可能是骠语对国王的称谓。在国王之下，按《旧唐书》之说，有“国相”，名摩诃思那。其实，所谓“国相”之称是用中国官职比附。“摩诃思那”则为音译，摩诃思那的地位仅次于国王。《新唐书》提到的其他官职，仅有“城主”，如提到“悉利移城主舒难陀”是国王雍羌的弟弟。“城主”大约是国王分封的地方上的领主。此外，中国记载就没有更多地提到骠国的行政制度和职官。

骠国已建立起阶级社会的统治制度。《旧唐书·骠国传》说骠国“君臣父子长幼有序”。《新唐书》记载，“王出以金绳床，远则升乘象，嫔吏数百人”。贵族家庭，多使用奴婢。樊绰《云南志》

说，“贵家妇女，皆三人五人在旁持扇”。但是，中国古籍没有提到骠国是否有奴隶。《新唐书》、《云南志》提到骠国的居民，都用“百姓”和“民”，可能反映了骠国还没有大量奴隶。

骠国也已经有了刑法。《新唐书·骠国传》提到骠国的刑法时说，“有罪者束五竹捶背，重者五，轻者三，杀人者死”。从这一记载看，骠国的刑法是较为宽的，除杀人抵死之外，别无酷刑。这样看来，骠国的刑法还处于较为原始的阶段，并没有形成较为系统、完整的法律制度。

骠国的经济是热带农业经济。《新唐书·骠国传》说，骠国“土宜菽、粟、稻、粱，蔗大若胫，无麻、麦”。这说明骠国的农业较为发达。稻米是骠人的主要农产品。甘蔗是骠人喜欢食用的副食品之一。《新唐书·骠国传》所记载的骠国的12种歌曲中，有一种叫“甘蔗王”，其意思是佛教民就像甘蔗的甜味，人民都喜欢这种味道。

骠国出产金、银、铜、铅、锡等矿物，看来矿业也有一定的发展。据《新唐书·骠国传》载，骠国国王的居所“以金为甓，厨覆银瓦，有二池，以金为堤，舟楫皆饰金宝”。“王宫设金银二钟”，寺院“琉璃为甓，错以金银”。从这些记载来看，骠国金银产量不小。一般人民的居所，则以“铅锡为瓦”，看来铅锡也有较多的开采，否则民居要以铅锡为瓦是不可能的。

骠国的手工业相当发达。纺织业是最主要的也是最普遍的。中国古籍虽然没有直接提到骠人的纺织业，但谈及了骠人服饰衣着。《新唐书·骠国传》说骠人，“衣用白㲲、朝霞”。妇女“衣青娑（“娑”也写作“娑”）裙，披罗段”。樊绰的《云南志》第10卷也说，骠人“男女多衣白㲲”，第七卷中又说，“骠国、弥臣、弥诺，悉皆披娑罗笼段”。白㲲和朝霞都是用吉贝纺成的好布。《新唐书》说，“吉贝，草也（草本植物），缉其花为布，粗曰贝，精曰㲲”。宋代周去非的《岭外代答》说，吉贝布中“精好白色者，朝霞也”。用梧桐花（攀枝花、木棉）为料织的布，也称㲲贝布

《后汉书·哀牢传》说，“有梧桐木华，织以为布”。唐代李贤的注引《广志》说，“骠国有桐木，有华有白毳，取其毛淹渍缉织，以为布也”。《华阳国志·南中志》也说，永昌（今云南保山）极西南包括僄人（即骠人）在内的当地居民，用梧桐木花“织以为布，幅广五尺以还，洁白不受污”。这里所说的梧桐木，即攀枝花树，其花为木棉。骠国人的婆罗笼缎，实际上是木棉布，并非用蚕丝织成。明代李时珍《本草纲目》第36卷“木棉”条引宋代沈怀远的《南越志》说，“南诏诸蛮不养蚕，惟收婆罗木子（木棉），其白如絮，纫为丝，织为幅，名婆罗笼缎”。在这方面，骠人与南诏诸蛮是一致的。

骠人的金、银、铜器的制作业也很发达。骠人工匠的金银雕镂水平，甚至连后来蒲甘时代的工匠也难以企及。出土的佛像有金佛、银佛、鎏银佛、红铜佛、黄铜佛和铅佛，制作都十分精美，但体积较小，一般都不超过三十厘米。骠人还用金属和石料雕刻龟、鸭、鹿、蝴蝶，制作盘、环、碗等器皿。骠人的金饰物上，有狮、牛、象等动物和荷花等植物的图案。在出土文物中还有金银手镯、颈珠、银粉盒、银槟榔盒等手饰和生活用品。

骠人的制陶业也较发达，除了制作巨大的骨灰瓮外，还制作圆口锅、高脚油灯、长颈水壶等器皿，造型朴素大方，有的还有装饰性的图案花纹。

在汗林和室利差呾罗，还发现过铁刀、铁斧、铁钉、铁条和铁丝等铁器，很可能骠人已经掌握了冶铁技术。但是，迄今为止，出土的铁器为数较少，可能铁器还没有广泛应用于生产中。

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促进了各地的商业贸易。《新唐书·骠国传》说，骠人“与诸蛮市，以江猪（一种海兽）、白氎、琉璃罂缶相贸易”。金银钱币作为交换手段，在城市贸易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新唐书·骠国传》说骠国“以金银为钱，形如半月，号登伽陀，亦曰足弹陀”。

据此记载，骠国的钱币为半月形的金币和银币。但迄今为止，

只出土过满月形的银币，钱币上的图案有太阳、月亮、星辰和吉祥树等图案。其币值分别为一元、半元和四分之一元。[①]

在生产力有较大发展的基础上，骠人建立了他们的城市。《新唐书·骠国传》提到骠国有 9 座城镇，似乎并不包括其首都。因此，很可能骠国的城镇在 10 个以上。本世纪以来，经考古发掘的城市有 3 个，即毗湿奴城、汗林和室利差呾罗，其中对室利差呾罗的发掘最为全面。中国史籍对室利差呾罗，也有比较具体的记载。

文献记载和考古发掘表明，骠国的首都室利差呾罗是一个规模宏大的城市。《旧唐书·骠国传》说，"其罗城结构以砖瓷，周一百六十里"。《新唐书·骠国传》也说，"青甓为圆城，周百六十里"。两书都记载室利差呾罗"周百六十里"，有些夸大。考古调查证明，室利差呾罗城南北长约 4 公里，宽约 3 公里半，周长约 15 公里左右，是一个相当大的城市。城呈不规则的圆形。这些都同《云南志》"以青砖为圆城，周行一日程"的记载相吻合。《旧唐书·骠国传》又说，"城内有居人数万家"，按此记载，居民不下二十万，这在当时的东南亚是个很大的城市了。但这一数字可能有夸大之处。

从总体上来看，室利差呾罗还是一个较为原始的城市。古城内散落着不少村落，城市分为两个部分，北半部是稻田。这显然是为了对付敌人的长期包围，才在城内栽种稻谷。但是，如果城内人口达数 10 万，在城内种稻显然就没有任何实际意义了。城市的南部，则是王宫、佛寺和居民区。据《旧唐书·骠国传》记载，有"佛寺百余区，其堂宇皆错以金银，涂以丹彩，地以紫矿，覆以锦罽"，十分富丽堂皇。王宫更是"金银为甓"，"堂饰明珠"。从这些方面看，室利差呾罗主要是一个宗教中心和统治中心，而不

---

① 《缅甸百科全书》，第 13 卷，骠国条，中译文见云南省历史研究所编印的《东南亚资料》，1979 年第 42 期。

是一个人口众多的经济中心。从考古发掘看，在室利差呾罗的出土物中，除了为数不多的钱币，主要是宗教文物和饰物，很少发现能反映这座城市的经济活动的文物。[①]

三、骠国的宗教和文化

骠国人的宗教信仰较为复杂。从文献记载和出土文物看，小乘佛教、大乘佛教和印度教同时存在，但小乘佛教影响最大，同时，无论在宫廷中还是在民间，都盛行原始的拜物教。

中国古籍中有许多记载，谈到骠国盛行佛教。从这些记载看，7世纪时，佛教已盛行于骠国。《新唐书·骠国传》说，室利差呾罗有佛寺百所，骠人“喜佛法”，“民七岁祝发至寺，至二十有不达其法，复为民”。可见当时幼童入寺，就已经形成一股风气。佛教深入人心，影响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骠人的艺术，主要是宗教艺术，雕塑镂刻铸造了大量的佛像。音乐也深受佛教影响。《旧唐书·骠国传》说，骠国献其乐凡十曲，“曲皆演释氏经论之词意”。名曲中的“甘蔗王”，“骠云遏思略，谓佛教民之甘，皆悦其味也”。骠国人不用丝织物，是因为“丝出于蚕，为其伤生故也”。在佛教思想的影响下，“俗恶杀”（《新唐书·骠国传》），“俗尚廉耻，人性和善，少言”（《云南志》）。

从室利差呾罗发现的佛教经文残片看，主要是巴利文的经典，如《分别论》、《大般涅槃经》和《法集论》的金叶经文。这说明骠国盛行的，主要是南传上座佛教。“民七岁祝发至寺”的习惯，也是小乘佛教的礼俗。但观音菩萨和别的一些菩萨的塑像或铸像，出土也不少。因此，也有骠人信仰大乘佛教。印度教特别是毗湿奴崇拜，则对骠人社会上层统治阶级有较大的影响。在室利差呾罗发现了多尊毗湿奴石像。

---

① 《缅甸百科全书》第13卷，骠国条。又见丹东：《缅人到来之前的缅甸》，载英文《新缅甸周刊》，1958年8月23日。

除了这些最初产生于印度的宗教，缅甸本土的原始宗教在骠人中也有很大影响。《新唐书·骠国传》提到当时的大象崇拜说，"有巨白象，高百尺，讼者焚香跪象前，自思是非而退。有灾疫，王亦焚香对象跽，自咎"。《云南志》第10卷骠国条的记载还要更详细一些，说"当国王所居门前有一大象，露坐高百余尺，白如霜雪。""若有两相诉讼者，王即令焚香向大象，思惟是非，便各引退。其或有灾疫及不安稳之事，王亦焚香对大象悔过自责"。其实，原始神灵崇拜是普遍存在的，骠人不仅对大象，对于其他好多动物、植物以至巨石、森林、河流，也奉为神祇崇拜。

骠人创造了灿烂的文化。骠人文化在缅甸文化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有一些是后来的蒲甘文化之源。

文字的使用：文字的使用，是文明发展的一个显著的标志。骠人有他们自己创造的骠文，还使用从印度传入的梵文。在汗林和室利差呾罗，发现了许多刻在大砖、大陶罐、石板和神像底座四周的骠文和梵文。最早的骠文约产生于公元4世纪。但骠文的瓮铭、石刻，都只有寥寥几行，迄今还没有发现过骠国时代的长篇纪事的骠文碑铭，也没有发现骠文文学作品。骠国衰亡后，骠文仍继续使用。1912年，考古学家在缅甸蒲甘的摩耶齐提佛塔发现刻有巴利文、孟文、缅文和骠文四种文字的石柱，即著名的摩耶石刻，开始释读骠文。骠文是根据南印度迦檀婆字母创造的。

音乐舞蹈：骠人是能歌善舞的民族，音乐舞蹈艺术有高度发展。公元802年，骠国国王雍羌派遣王子舒难陀访唐，随使团一起来中国的还有一个庞大的歌舞团，伴奏的乐工就有35人，携带有22种乐器和12首乐曲。乐团在成都演出时，西川节度使韦皋就对其"舞容乐器异常"深为赞赏，亲自画了图，上献唐德宗①。乐队在长安演出后，深受宫廷和文士喜欢。大诗人白居易作了很

① 《新唐书·骠国传》。

生动的描述："玉螺一吹椎髻耸，铜鼓千击文身踊。珠缨炫转星宿摇，花蔓斗薮龙蛇动"①。除了此诗中提到的铜鼓，乐队所使用的乐器如凤首箜篌、龙首琵琶、横笛等，对后来缅甸乐器的发展有深远影响。凤首箜篌在缅甸一直被称为"乐器之王"。

体育：骠人的体育活动，可考的有藤球。考古学家挖掘出了骠国时期的银制藤球，可见骠人已有踢藤球的喜好。此后，藤球一直是缅甸传统的体育运动项目之一。

建筑风格：骠人的建筑，主要是寺塔和城墙。骠人建筑的布局特点是呈圆形，如室利差呾罗为圆城，包包枝塔、帕耶枝塔等著名佛塔呈圆柱形或圆锥形。尽管蒲甘时期大佛塔都呈钟形，但这种圆柱型佛塔对蒲甘时期的小建筑仍有一定影响。骠国都城有12门，这一建筑风格也被后来的缅甸封建王朝所继承。蒲甘城有12道城门。缅甸雍籍牙王朝的最后一个都城曼德勒，也设12座城门。此外，骠国时期尖角拱形的寺庙建筑，也为蒲甘时期寺庙的雏形。②

天文学：骠人在发展农业生产的过程中认识到日月季节的变化对农业生产的关系，积累了不少关于天文学方面的知识。《云南志》第10卷骠国条提到，骠国城里居民"多推步天文"。

从广义上来说，宗教也是一种文化现象。骠国文化的这些方面，如信奉佛教、擅长音乐舞蹈、都城设12门、踢藤球等等，都对后来缅甸文化的发展有深远的影响。骠人文化的发展是缅甸文化史上第一个光辉灿烂的时期。不仅如此，骠人文化的影响还走出了骠国这一地域范围。南诏的佛教，很可能就是受骠国佛教的影响。而公元802年骠国献乐，则把骠国的音乐舞蹈带到唐代中国，对中国音乐舞蹈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① 白居易：《骠国乐》。

② 〔缅〕貌丁昂：《缅甸史》，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67年英文版，第12页。

第四节　缅族的起源和蒲甘国家的建立

继骠国而起的，是缅族建立的蒲甘国家。到公元1044年，缅王阿奴律陀即位，不久即统一缅甸，建立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封建国家——蒲甘王朝。但是，缅族从何而来，缅人如何建立起他们的国家，却是缅甸史中一直没有解决的问题。直到现在，历史学家对这一问题仍然各执一端，意见纷纭。

最早的一种说法，认为缅族是从印度迁来的。英国人潘尔首创此说。潘尔多年担任下缅甸英国专员，熟谙缅语。1883年出版他写的《缅甸史》，是第一部由西方人写的缅甸通史。潘尔在此书中根据《琉璃宫史》中有关印度王子来到缅甸于公元前850年建立太公古国的传说，提出了缅族来自印度的看法。潘尔认为缅人称为“巴玛”，是因为他们来自印度布拉马普得拉河流域。但此说法并没有考古和文献根据，而且缅族人在体质、语言上的特征，显然不同于古代印度民族。因此，此说并没有被后人接受。

影响更大的，是缅人起源于中国西北说。首创此说的是英国学者戈登·卢斯。早在30年代，卢斯就提出了这一看法。他直到晚年一直坚持这一看法，认为缅族的先民是羌人，生活在中国西北甘肃一带，与11世纪在中国甘肃一带建立西夏的党项人，有语言上的密切关系，同出一源。缅族的先民在南下途中，于公元7—8世纪到达中国云南澜沧江以西地区。《云南志》中所记载的“望苴蛮”，“茫蛮”，“望外喻”等部落，就是原始缅人。① 公元9世纪，他们进入缅甸，建立蒲甘城。卢斯的观点后来被缅甸史学家丹东、吴巴信等接受，在缅甸有很大影响。但是，卢斯的看法并没有令人信服的考古学、民族学和文献学的论据。中国一些民族学家，认为望苴蛮、望外喻是佤族的先民，茫蛮是傣族的先民。他们与缅

---

① G·H·卢斯：《前蒲甘时期的缅甸》，英国牛津大学1983年英文版，第46页。

族并没有族属渊源上的联系。①

哈威的《缅甸史》成书于卢斯提出上述观点前。哈威对缅人起源的叙述，语焉不详。他只是认为缅甸最早的居民是印度尼西亚人，早已无丝毫遗迹。后来，“来自西藏东部的藏缅人”“顺大江而下”进入缅甸，但其迁移的时间和路线，已难以考证。他又认为，骠人可能就是缅人的前身。

一些中国学者认为缅人源于中国云南。尹梓鑑在1930年写的《缅甸史略》中提出，缅人系出中国西南民族百濮的一支——蒲人。另一位中国学者岑仲勉认为，司马迁《史记·西南夷列传》中所说的“靡莫”，就是缅族的祖先。②

缅甸独立后，一些缅甸学者提出了蒲甘王朝前缅甸就有缅人存在，缅族起源于缅甸中部的观点。我国一些学者也持有相同的看法。方国瑜先生认为骠国就是缅族建立的国家。③陈茜先生进而认为，骠与缅是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同一个民族，缅人在骠国时期处于部落联盟阶段，尚未形成民族，到11—12世纪蒲甘王朝时期，才形成一个统一的民族——缅族。④

我国另一位学者赵嘉文认为，缅族是属于藏缅语系的民族。《云南志》中所记载的“望蛮”，“望苴子蛮”，“望外喻”等，并不是孟—高棉系的民族，而是属于藏缅语系的民族，是缅族的先民。⑤

本书作者认为，缅人与骠人在缅甸古代是两个不同的民族。从

---

① 云南省历史研究所编：《云南少数民族》，云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79页。尤中：《中国西南的古代民族》，云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95页。

② 岑仲勉：《据＜史记＞看出缅、吉蔑（柬埔寨）、昆仑（克伦）、暹罗等族由云南迁去》，载《中山大学学报》，1959年第3期。

③ 方国瑜：《古代中国与缅甸的友好关系》，载云南省东南亚研究所编《东南亚》，1984年第4期。

④ 陈茜：《试论缅族的形成问题》，云南省东南亚研究所《东南亚资料》，1982年第3期。

⑤ 赵嘉文：《骠人族属新议》，见云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学报》，1982年第2期。

历史上看，骠人在缅人见于史籍记载前，就早已建立了他们的国家。在缅人建立的蒲甘王朝时期，骠人仍然存在，甚至直到14世纪下半叶仍然有骠人部落的活动。《元史》就多次提到13世纪下半叶活动于缅甸的缥甸、骠国等部落或国家，并且把他们与骠国并列。[①] 元人所撰的《招捕总录》中大理金齿条也说，“至元七年(1270年)，征金齿、骠国五部未降者，破其二部”。可见，缅与骠显然是不同的民族。从生活习俗来看，缅与骠也极不相同。蒲甘时期的缅族，还保留着游牧民族的若干特点。一是善骑，宋人周去非说，蒲甘的缅人“不鞍而骑”，赵汝适在《诸蕃志·蒲甘国》中也说，“其国产马，不鞍而骑”。二是喜欢饮用牛奶，这在碑铭中有许多记载。[②]这些生活习俗显然不同于农耕、以稻米为主食的骠人，而与游牧的藏缅人相似。至于缅人究竟起源于何处，还有待人们进一步研究，由于文献和考古资料的缺乏，现在还难以下定论。

骠国并不只是骠人之国，而是包括了隶属关系松散、有许多属国、部落的国家。在这许多部落中，就包括了缅人部落。骠国时期，缅人部落主要分布在以蒲甘为中心的缅甸中部地区。在《新唐书·骠国传》所例举的骠国部落中，有一个叫担泊。据考证，担泊就是蒲甘。当然，在骠国的298个部落中，缅人部落决不止一个。[③]

缅人部落所处的地区，正是伊洛瓦底江、钦敦江等主要大河汇流处，又当骠国都城室利差呾罗与另一座城市汗林南北交往的必经之途，这一优越的地理环境既有利于缅人诸部落自身的社会经济发展，又利于缅人吸收先进的骠人文化。缅人所居地区的沿

---

① 见《元史》第10卷《世祖本纪》；第125卷《纳速剌丁传》，第61卷《地理志》。

② 卢斯：《早期缅人的经济生活》，载《缅甸学会学报》，第30卷，1940年版。

③ 〔缅〕吴耶生：《公元802年骠国使团访华考》，载《中外关系史译丛》（第一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第68页。

江流域，土地肥沃，物产丰富，被称为“大泽之乡”。缅人在这一地区发展了农业，繁衍人口，壮大了力量。据缅甸史书记载，以频耶为首领的缅人于公元849年建国。

但是，对于从9世纪到11世纪中叶缅甸的具体情况，中、缅文史料都缺少确切的记载。从缅甸史籍《琉璃宫史》的叙述看，新王国在一开始是不稳定的。公元931年，蒲甘国王梯因屈轻车简从外出，因感到饥渴，在附近田中摘一些胡瓜来吃。瓜田的主人修罗汉不知道他是国王，将他一锄打死，国王的扈从大吃一惊，竟将错就错，拥立修罗汉为国王，缅甸史上称之为“胡瓜王”。10世纪末，王族混修恭骠杀胡瓜王，自立为王。但不久在胡瓜王之子弃须和须迦帝的逼迫下退位。公元1044年，混修恭骠之子阿奴律陀杀死须迦帝，登上王位，才结束了近两百年的混乱局面，建立起蒲甘王朝，此后，缅甸历史揭开了新的一页。1050年的两块占文的碑铭，最早提到蒲甘。孟文碑铭1093年提到蒲甘，而缅文碑铭直到1196年才提到蒲甘。①

第五节　缅甸早期国家的对外关系

公元前后，当缅甸的居民开辟草莱、发展生产，开始建立国家的时候，中国和印度已经有了灿烂的文化。从这一时期开始，缅甸同中国和印度都发生了密切的交往关系。中国和印度的经济文化，对缅甸历史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早在公元前两个世纪时，从中国的四川到印度的交通线已经开辟，这条交通线经过缅甸北部和中国云南，不仅有助于中印文化交流，而且对缅甸境内各部落的历史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缅甸各部落对外经济交往的发展和一些部落逐步发展为早期国家，都同随着这条交通线的开辟而来的经济文化影响，有着直接的关系。

① G·H·卢斯：《古老的缅甸，早期的蒲甘》，纽约1969年英文版，第8页。

中国东南沿海地区通过海上交通，与缅甸南部部落建立了关系。

公元 69 年（东汉明帝永平十二年），东汉王朝在今云南保山地区设永昌郡。

随着中国封建王朝在云南西部地区建立行政机构，缅甸境内较大的部落开始同中国有了政治性的联系，有的还派出使团到中国进行友好访问。据《后汉书·西南夷传》记载，主要的有以下几次：

公元 94 年（永元六年），永昌郡徼外敦忍乙王莫延慕义遣使译献犀牛、大象。

公元 97 年（永元九年），徼外蛮及掸国王雍由调，遣使重译奉珍宝，东汉和帝"赐金印紫绶，小君长皆加印授钱帛"。①

公元 107 年（永初元年），徼外僬侥种三千余口，举种内附，献象牙、水牛、封牛。

公元 120 年（永宁元年），"掸国王雍由调，复遣使者诣阙朝贺，献乐及幻人，能变化、吐火、自支解，易牛马头，又善跳丸，数乃至千；自言我海西人，海西即大秦也，掸国西南通大秦。明年元会，安帝作乐于庭，封雍由调为汉大都尉，赐印绶、金银、丝缯各有差也"。②

可见，公元 1—2 世纪，缅甸境内的敦忍乙、掸国、僬侥等部落，都已与中国封建王朝有了友好的邦交关系。

公元 3 世纪时，对中缅关系有深远影响的事件是，蜀汉政权诸葛亮南征。公元 225 年，诸葛亮亲自率军南征，削平地方豪强大姓势力，平定南中，而南中地区的西南部分，正是东汉时期的永昌郡。诸葛亮采取措施，调整郡县设置，加强蜀国对永昌地区的统治。永昌郡原领八县，划出北部的叶榆、邪龙、云南三县归属新设置的云南郡，新增雍乡（地当在今云南镇康）、永寿（今云

---

① 《后汉书·西南夷传》。

② 同上。

南耿马）及南涪（今云南景洪）三县。[1]这一措施对于今云南镇康、耿马、景洪接壤的缅甸北部地区的发展，也有影响。明代杨慎的《滇载记》说，"诸夷慕武侯之德、渐去山林，徙居平地，建城邑，务农桑"。[2]在现在属于中缅边境的一些民族中仍流传着诸葛亮的传说。上述"慕武侯之德"的诸夷，也包括活动于缅甸北部的民族。

公元4到6世纪，约相当于中国的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国陷于南北分裂，王朝相继更迭，战乱异常频繁。缅甸诸小国或部落与当时中国封建王朝是否有直接的政治交往，不见于中国史籍记载。但这一时期中缅文化之交仍然非常频繁。这三个世纪正是佛教在中国传播的时期。印度和锡兰（今斯里兰卡）的一些高僧经缅甸到中国来传播佛教。中国僧侣经过四川、云南到印度取经的更多。唐代名僧义净《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卷上的《慧轮传》中说，在印度笈多王朝时，曾有中国僧侣二十多人，取道蜀川牂牁道到印度取经。

公元7—9世纪，中国正当强大的唐王朝时期，在云南则有统一的南诏地方政权，而缅甸的骠国，在7—8世纪时也正处于繁荣发展阶段。中缅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在这一时期得到高度发展。9世纪初，骠国王子率乐团访华，尤为古代中缅友好关系的盛举。公元801年6、7月间，骠国国王雍羌派王子舒难陀、大臣那及元佐和摩诃思那率领一支人数众多的使团来中国。随使团同来的乐工就有35人。乐队于同年11月到达南诏首府（大理）后，由南诏的译官陪同，向成都进发，12月间到达成都，受到四川节度使韦皋的接见。802年2月（唐德宗贞元十八年），骠国使团终于到达长安。[3]骠国乐队在唐王朝的宫廷中表演歌舞，一时轰动长安。

---

① 马曜主编：《云南简史》，云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53页。

② 杨慎：《滇载记》。

③ 〔缅〕吴耶生：《公元802年骠国使团访华考》，中译文载《中外关系史译丛》（第一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

唐代诗人白居易、元稹、胡直钧、王溥、唐次等都赋诗记之，其中以白居易的《骠国乐》最为脍炙人口。骠国从此就同唐王朝建立了直接的友好关系。白居易替德宗撰写了《致骠国王雍羌书》。唐王朝授予骠国国王及其来使王子和两位大臣的唐官衔，并赠送了礼品。骠国和唐朝长期保持着友好关系。公元 806 年（元和元年），骠国又遣使来唐。

骠国与唐代中国云南地方政权南诏也有密切的关系。骠国与唐王朝的直接关系，是通过南诏建立的。印度佛教很可能间接由缅甸传入南诏。公元 794 年，唐德宗派礼部郎中袁滋和郄士美出使南诏。“袁滋、郄士美致南诏，并皆见骠国乐。则骠国演奏释氏经词意乐曲，已洋溢乎南诏”。① 南诏与骠国在经济上的联系也很密切。据《新唐书·南诏传》，南诏“以缯帛及贝市易，贝者大若指，十六板为一”。南诏本身并不产贝，都由缅甸沿海地区输入。9 世纪中叶时，南诏势力强大，曾对四周地区用兵，也曾进攻骠国其及属国、邻国。据《云南志》记载，公元 832 年，南诏军队“劫掠骠国，虏其众三千余人隶属拓东（今云南昆明），令之自给”。公元 835 年，南诏军队又攻破弥臣国，“劫金银，掳其族三千人，配丽水（伊洛瓦底江上游）淘金”。②

缅甸早期国家和部落与印度也有密切的关系。据缅甸孟族编年史记载，早在印度孔雀王朝时期，阿育王（公元前 272—前 232 年在位）就派僧苏摩和郁多罗到苏瓦纳布米传播佛教。苏瓦纳布米意为“黄金地”，据考证即现在的下缅甸。尽管还没有任何考古资料可以证实苏摩和郁多罗到过下缅甸，但是，早在公元前几个世纪，印度文化就已开始影响缅甸，却是可信的。早在阿育王时代，印度佛教僧侣已到周围地区弘扬佛法。缅甸是东南亚最靠近印度的地区，印度僧侣到达这一地区是完全可能的。但是，佛教

① 《唐会要》，第 33 卷。

② 《云南志校译》，第 312 页。

是阶级社会的宗教，只有在阶级社会中才可能得到广泛的传播，而公元前3世纪缅甸尚未进入阶级社会，占统治地位的信仰还是原始宗教，即使有僧侣传播佛教，影响也是较为有限的。

公元1世纪后，印度对缅甸的影响显著地增强了。这一方面是因印度移民和商人大量地到达缅甸；另一方面是缅甸已出现了早期国家。来自印度的宗教——印度教（特别是湿婆崇拜）、大乘佛教和小乘佛教，适应了缅甸早期统治阶级的需要，而在孟人、骠人和若开人国家得到传播。缅甸最早的文字——骠文，也是根据南印度文字创制的。①

除了中国和印度，骠国同周边别的国家也有广泛的联系。《新唐书·骠国传》说骠国有18个属国。据考证有的属国不一定在现在的缅甸这个范围之内。《新唐书·骠国传》则说，骠国“往来通聘者二十国”。《云南志》第6卷说，“银生城（一说在今云南景东）在扑赕之南”，“又南有婆罗门、波斯、阇婆（在今爪哇）、勃泥（在今爪哇或加里曼丹）、昆仑（可能在今缅甸南部丹那沙林）数种。外通交易之处，多诸珍宝，以黄金、麝香为贵货”。从上述这些记载看，骠国与现在的伊朗、印度尼西亚群岛等地，都已有一些经济贸易往来。在室利差呾罗的出土文物中，有波斯男子的雕像，这也证实了骠国与古代伊朗的联系。

① 参阅〔英〕查尔斯·埃利奥特：《印度教与佛教史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3、15—16页。尼赫鲁：《印度的发现》，世界知识出版社1958年版，第250页。季羡林：《商人与佛教》，载《第十六届国际历史学家大会中国学者论文集》，中华书局1985年版。

第　三　章

统一的封建国家的建立及初期发展
——蒲甘王朝时期（1044－1287）

蒲甘王朝是缅甸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封建国家。蒲甘王朝虽然只存在了200多年，但是，蒲甘时期所形成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宗教，奠定了缅甸封建社会政治、经济制度和宗教文化发展的基础，对缅甸历史的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

第一节　统一的封建国家的建立、发展和衰落

公元1044年，阿奴律陀登上王位时，缅甸还不是一个统一的国家。幅员辽阔、包括了许多属国和部落的骠国，在9世纪中期已经瓦解，但在缅甸中部和北部广大地区，一些强大的骠人部落仍在活动；北部和东北部的广大地区，由各掸人部落首领统治；西部阿拉干仍是独立的国家；而南部沿海地区，是历史、文化悠久的孟人国家，其中最主要的是直通王国。

但是，在阿奴律陀登上王位之前，蒲甘王国已经历了近200年的发展，在各方面为阿奴律陀发动的统一缅甸的战争准备了有利的条件。蒲甘王国立国于钦敦江与伊洛瓦底江汇合处以东的广大地区。到11世纪初，王国所统治的地区，以蒲甘为中心，北到密铁拉、杰沙，南到敏巫、吻外，西起蒲甘，东到皎克西。大约从南到北约三百公里，东西一百余公里。这一地区也正是骠人活动的腹部，著名的汗林城和毗湿奴城，都在这一地域范围内。骠人无疑给缅人留下丰富的、珍贵的文化遗产。

蒲甘附近的地区，土地肥沃，物产丰富，当时被称为“大泽之乡”。皎克西地区，在公元 11 世纪之前已成为粮仓。从蒲甘时期的碑铭看，蒲甘附近地区当时已种植水稻、高粱、豆类、冬瓜、茄子、胡椒、葡萄、甘蔗、槟榔等 61 种农作物，农业生产已具有相当的发展水平。蒲甘王国的经济发展，为阿奴律陀发动统一缅甸的战争，打下了物质基础。缅人又娴于骑术。骑兵成为蒲甘军队的组成部分。蒲甘的军队后来在缅甸纵横驰骋，南征西伐，骑兵起了重要作用。

阿奴律陀 1044 年即位后，经过 10 多年的惨淡经营，巩固了蒲甘王国的地位。然后，他凭借着强大的经济力量和军事力量，开始了统一缅甸的战争。

公元 1057 年，阿奴律陀率军南下，进攻南方孟人国家。蒲甘军队分水陆两路而下，打到直通城下。在强敌压境的情况下，直通国王没有反击的力量，只好紧关城门，坚守不出。蒲甘军队猛攻不下，就改变战略，断其粮草。3 个月后，城内断粮，秩序大乱，缅军乘机攻入，孟人国王摩奴诃俯首投降，直通王国从此并入蒲甘版图。勃固等孟人国家也归附了蒲甘。南方的征服，使蒲甘王朝得到了出海通道。而阿奴律陀把在直通得到的许多小乘佛教的经典和珍宝、及众多僧侣带回蒲甘，则对蒲甘文化的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阿奴律陀征服南方孟人地区后，又向西面扩大领土，率军翻越阿拉干山脉，征服了阿拉干北部。

在东北方向，阿奴律陀把他的统治扩大到与掸邦交接的地区，在杰沙、太公、曼德勒、八莫等地建筑了一些要塞，以防止掸人南下。

据缅甸史书记载，阿奴律陀曾率军北上，兵临大理国都城下，因为大理军队固守，阿奴律陀无法攻下，在取得一件佛牙的复制品后退兵。G·H·卢斯肯定了阿奴律陀到大理确有其事，但他认为阿奴律陀此行并没有引起与大理的战争。

阿奴律陀一生戎马倥偬、南征西伐，成为缅甸史上第一个统一上下缅甸大部分地区的国王。但是，阿奴律陀时期，蒲甘疆域最大时，也不过北达掸邦南部，南到直通，西面包括了阿拉干的一部分。而且，这个依靠军事征服建立起来的国家并不巩固。

公元1077年，阿奴律陀在一次外出时，因遭到一群野牛袭击，被践踏而死，其子修罗继位。不久修罗乳母的儿子、孟人首领耶曼干就发动反叛，得到孟人响应，刚统一不久的缅甸即陷入分裂。修罗王率军南征，在第悦茂遭孟军埋伏，全军覆没，修罗被俘。耶曼干在杀掉修罗后，指挥孟军北上，包围蒲甘。

在新生的蒲甘王朝面临败亡的紧急关头，阿奴律陀手下的大将（一说也是他的儿子）江喜陀以皎克西为基地，从事复兴大业。当时缅族民众，纷纷投奔他，在皎克西组织起一支实力强大的军队。江喜陀率军南下，击溃孟族军队，解除了蒲甘之围，并派人杀死了兵败南逃的耶曼干。1084年，江喜陀被拥立为蒲甘国王（1084－1112年在位）。

江喜陀在位时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巩固统一的封建国家。首先，他大力提倡佛教，利用宗教神学，加强王权。碑铭提到的江喜陀的称号就有"佛王"、"法王"、"王中之王"、"宇宙之王"、和"三界的太阳"等，这是过去的蒲甘国王所不曾有过的。[①] 江喜陀还修建了阿难陀寺等规模宏大的佛寺，派出一个使团，带着珍宝，前往释迦牟尼彻悟之处——孟加拉的菩提伽耶，修复那里的寺庙。但是，他在提倡小乘佛教的同时，又容忍其他宗教，包括原始崇拜。其次，江喜陀采取了调整民族关系的政策，特别重视处理好缅孟两大民族之间的关系。他仍然让孟人官员在朝廷任职，为他撰写各种碑文。在江喜陀统治时期，蒲甘的碑铭几乎全是孟

---

① 〔缅〕丹东：《公元1000－1300年的缅甸佛教史》，载《缅甸学会学报》，第61卷，仰光1978年出版。

文写的，宫廷中的正式用语也是孟文。[1] 他称他和那伽（神蛇）国王同格伐帕蒂（古代孟人守城神）一起建立了室利差呾罗城。这就巧妙地把自己的世系与骠人和孟人相联系。他还采用孟族的方式，举行加冕典礼。最后，他作为缅人建立的王朝的最高统治者，维持了缅人的统治地位，从而也得到缅人统治上层的拥护和支持。

在江喜陀统治的漫长28年中，国内没有发生过叛乱和动荡。统一的封建国家蒲甘王朝，在江喜陀统治时期得到了巩固。

在江喜陀的外孙阿隆悉都（1113—1169年在位）和那罗波蒂悉都（1173—1210年在位）统治时期，蒲甘王朝臻于极盛，并继续向周围地区扩张。

阿隆悉都是在位时间最长的蒲甘国王，当了56年的国王。在他统治时期，蒲甘王朝继续向外扩展，据当时的碑铭记载，蒲甘王国的统治范围已东到萨尔温江流域，西到钦山区，南到丹那沙林，北到太公城地区。[2] 为了适应商业和贸易发展的需要，据缅甸史书记载，阿隆悉都统一了度量衡。阿隆悉都还颁发了他审理案件的判卷，作为各地官员决案的依据和范例。阿隆悉都时期，缅人在吸收骠人文化和孟人文化的基础上，发展了他们自己的文化。缅人文化已经流行，碑铭的文字也逐渐以缅文为主。因此，有的缅甸史学家认为自阿隆悉都为王开始，蒲甘文化就进入了缅人时期。[3]

从阿奴律陀到阿隆悉都，蒲甘王朝经过百年的开拓发展，国势已十分强盛。阿隆悉都也象江喜陀一样，调集大量的人力、物力大兴寺塔。他所建的他冰瑜寺，落成于1144年，其庄严宏伟，

---

① 迈克尔·昂温：《蒲甘—现代缅甸的起源》，夏威夷大学出版社。1983年英文版，第23页。

② 丹东：《1000—1300年的缅甸佛教史》，第6页。卢斯：《古老的缅甸，早期的蒲甘》第1卷，美国纽约1969年英文版，第27页。

③ 丹东：《1000—1300年的缅甸佛教史》，第15页。

为蒲甘诸寺之冠。没有高度的经济发展和大量的人力物力，要建立这样的寺院是不可能的。

尽管在阿隆悉都时期蒲甘王朝已臻于极盛，但是蒲甘王朝境内民族成分较为复杂，各地在经济上和文化上仍有较大差异，边远地区与中央王朝之间的联系也较为松散。因此，在这一时期仍发生了数次地方性动乱。其一是丹那沙林孟人总督造反，阿隆悉都不得不亲驾前往征伐。其二是阿拉干的一个篡位者黜废藩王，自立为王。废王之子赖耶明屯亲往蒲甘，向阿隆悉都求援。1118 年，蒲甘军队进攻北阿拉干，恢复了赖耶明屯的王位。

公元 1167 年，阿隆悉都 81 岁时，身染重病，被其子那罗都害死在瑞故寺。那罗都登位后，滥杀朝臣，甚至杀死兄弟、庶母，结果众叛亲离，3 年后即被人刺杀。他的长子那罗蒂因迦继位，在位也仅 3 年。

蒲甘王朝对各地的统治本来就较为脆弱，王室内乱更削弱了对边远地区的控制。太公地区的建都人和丹那沙林的孟人，都乘机发动叛乱。

1173 年，那罗波蒂悉都继位后，才结束了长达 6 年的动乱。那罗波蒂悉都平息了建都人的叛乱，对孟人则采取分化与镇压并用的政策。他把自己的女儿嫁给直通国王曼奴诃的曾孙，争取到一部分孟人上层人士对他的支持，使得反叛的孟人处于群龙无首的状况。在那罗波蒂悉都统治的后半期，各地的叛乱都平息下去了。蒲甘王朝又出现一段中兴时期。那罗波蒂悉都继续大兴寺庙和宝塔。缅文至此完全代替了巴利文、梵文和孟文，成为碑铭的语言。宗教领袖也开始由缅人担任。缅人的习惯法也遍用于整个王国，包括孟族地区，缅人文化得到高度发展。1203 年榜朗信伽婆所作的“蒲甘颂”称：

“闻蒲甘之名，敌人丧胆。一举扫除了内忧外患，持久和平到来，从此国泰民安”。

“金项浮屠，寺庙塔尖。月亮神秘，肃穆庄严”。①

但是，这样一个中兴的局面，没有能维持多长时间。1210年，那罗波蒂悉都身死，其子难坛摩耶继位，蒲甘王国开始进入衰落时期。

难坛摩耶是蒲甘最后一个大兴寺庙建筑的国王。但是，他兴建佛寺的物力财力，不是来自蒲甘附近，而是来自遥远的西部地区。这说明蒲甘王朝的国库已耗空。蒲甘王朝经历了近百余年的黄金时代，到此时已是强弩之末。

导致蒲甘王朝走向衰落的主要原因，是蒲甘诸王大兴寺塔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寺院经济的发展。从阿奴律陀起，蒲甘的历代国王无不利用小乘佛教作为巩固统治、麻痹人民的工具。为此，他们大兴土木，广建寺塔，并把大批的土地赠予寺院。仅在首都蒲甘一地，就建造了约4000多座寺塔，其中约2500座至今犹存。在蒲甘统一国家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作为全国性的统一宗教的物化象征的寺庙的建造，对于超越地区和地方政治集团或部落的统一国家的形成，起了很大的作用。但是，大兴寺塔和寺院经济的发展，又从两个方面瓦解了蒲甘王国。一方面，大规模地兴建寺塔，使得大量的人力物力，不能用来发展社会生产力，而耗费于佛事活动中。另一方面，大量土地赠予寺院，使得土地、劳动力和财富越来越集中于寺院，统一的封建国家的经济基础越来越受到削弱，造成王权无法有效地控制僧侣。中央政权式微，无法制约地方势力发展，最后导致了统一国家的瓦解。根据碑铭记录的赠予寺庙土地的记载估计，蒲甘时期赠予寺庙的土地共约有364389英亩，而当时蒲甘王朝腹心地区缅甸中部的全部耕地仅在50万英亩到60万英亩之间，寺院土地竟占了60%左右。②也就是

---

① 《纲领新闻记者采访录·蒲甘的景色与人民的智慧》，中译文载云南省历史研究所《东南亚资料》，1979年第40期。

② 迈克尔·昂温：《蒲甘—现代缅甸的起源》，第186—190页。

说，到蒲甘王国后期，寺院的经济力量已远远超过了国家政权。

1234年，迦娑婆继承难坛摩耶的王位后，也曾企图重振蒲甘王朝的基业。他下令收回以前的国王赐给寺庙和寺院的土地。但是，他的努力遭到强大的僧侣势力的抵制而遭到失败。蒲甘王朝的衰落已经不可挽回了。

迦娑婆统治的末年，国内的阶级矛盾十分尖锐，失去土地的劳动人民不得不铤而走险，沦为"盗贼"，蒲甘王朝的统治已经陷入危机。1249年，迦娑婆下了一道极为严酷的镇压"盗贼"的敕令。这个敕令说，如果抓获盗贼，就用下述方法之一予以惩处：用斧头剖开他的胸膛，挖去他的内脏，砍去他的手脚，挖去他的眼睛，割下他的肉，剥下他的皮，敲碎他的脑壳。把他埋在田里，用耕犁犁；把他放在地上，让大象踩踏；把他活活钉死在树上；活埋他，砍掉他的头。敕令规定："必须铭刻444块石碑，50户人家以上的村庄必须树立此碑，召集村民于碑前，由村头人宣读碑文；居住在不立碑的小村庄的居民，必须去立碑地点，听取（村头人）宣读敕令"。[①] 但在这个敕令颁布的第二年，迦娑婆就死去了。他的长子乌沙那于1250年继位，但沉缅于饮酒猎象，不理国政，在位仅4年，即在一次外出猎象时被野象踩死丧命。

1254年，蒲甘王朝的末代君王那罗梯诃波蒂登上王位，蒲甘王朝已日薄西山、奄奄垂尽。王国的土地大部分已属寺院所有，国家的经济力量衰竭，经济基础已从根本上动摇；大量人口落发为僧，不事生产，不负担赋役，又加重了劳动人民的负担，国内许多地方民不聊生，起来反抗；少数民族上层乘机割据一方，反抗缅族的统治。在北方，掸人势力崛起；南方，孟人在其首领塔拉布亚的领导下举起反抗旗帜；西南部的阿拉干，宣告独立。蒲甘王朝的末日临近了。

蒲甘王朝已处于风雨飘摇之中，但是，上层统治阶级仍然穷

---

① 丹东：《1000－1300年的缅甸佛教史》，第27－30页。

奢极欲、横征暴敛，这就加剧了蒲甘王朝的统治危机。那罗梯诃波蒂登位后，狂妄地自称为“三千六百万大军的最高统帅，每日三百盘咖喱饭的吞噬者”，并自夸拥妻3000。他登位后，就不顾国贫民穷，大规模地强征民力，兴建弥加罗塔，前后共用了6年时间，耗费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搞得民怨沸腾。当时的一首民谣说：“宝塔建成，国化灰尘”，表达了劳动人民对蒲甘统治阶级的强烈愤怒和不满，也反映出蒲甘王朝走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

正当蒲甘王朝日趋衰落的时候，强大的蒙古势力于13世纪初在蒙古草原崛起后，便迅速南下，以包围当时的宋王朝为目标，于1253年进入云南，1254年攻克大理城，灭大理国。1274年（至元十一年），元朝在原来大理国疆域的基础上，建立了云南行省。

早在建立云南行省前，元朝于1261年在永昌（今保山）设置了金齿等处安抚司。金齿地区指怒江中游和伊洛瓦底江上游两岸地带，大致上相当于现在中国云南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和缅甸的掸邦地区。7世纪后，这一地区先后置于南诏、大理国的统治下。但蒲甘王朝兴起后，势力向北发展，迦娑婆时，江新（今八莫附近）已是蒲甘王朝的北部重镇，其势力范围，则到牙嵩羌（今云南省梁河县）。① 蒲甘势力向北发展，金齿地区首当其冲。到元朝统治了云南后，金齿各部落纷纷归附元朝。蒲甘王朝深为不满，双方关系日趋紧张，冲突因此而起。

1271年（至元八年），元世祖忽必烈就已遣使诏那罗梯诃波蒂王纳贡归附。1273年，元世祖再次遣使者到缅甸，要蒲甘王朝“谨事大之礼”。② 蒲甘王朝虽已江河日下，但在当时中南半岛，还是一个泱泱大国。立国两百余年间，除了锡兰军队曾袭击南部沿海，还从来未遇到任何强大的外国势力。那罗梯诃波蒂又自恃兵力强大，当然不肯俯首听命。不仅如此，他还借口元使晋见缅王

---

① 霍尔：《东南亚史》，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99—200页。

② 《元史·缅传》。

时不脱靴为借口，杀了元朝使者。但当时元朝的目标是南宋，对蒲甘只是要求其臣服而不是要占领其地，尽管使者被杀，也没有因此大动干戈。直接导致元缅对争的原因，是蒲甘王朝采取“先发制人”的战术，企图夺取金齿地区。1277 年（至元十四年），“缅人以阿哈禾（干额总管）内附，怨之，攻其地”，并准备“立寨腾越永昌之间”，[①] 触发了大规模的元缅战争。这次战役缅方的大将是释多罗伯，所率军队有象兵、骑兵、步兵，人数约 4—5 万，有象 800 头，马万匹。[②] 元军大理路蒙古千户忽都，总管信苴出兵增援。缅军象兵由于无铁甲掩护，在精于箭射的元军打击下溃败。“缅人逃遁，又为阿禾、阿昌（即今阿昌族）邀杀，归者无几”。[③] 元军很快取得了胜利。这次战役在缅甸史上称为“牙嵩延之役”。马可·波罗（约 1254—1324 年）在他著名的《游记》中，对这场战役作了生动而又详细的叙述。1277 年，云南诸路宣慰司使都元帅纳速剌丁亲率大军，打到江头城，招降金齿部落 12 万户。至此，整个金齿地区纳入元朝版图。

1279 年 6 月，元军“以天热还师”，缅军卷土重来。元朝下决心巩固这一地区的统治。1283 年（至元二十年），忽必烈动员四川、湖南大军，以相吾答儿亲王为统帅，大举进兵，12 月破江头城（今缅甸八莫），1284 年 2 月破太公城（今缅甸达冈），1284 年设征缅省，统治这一地区，缅军主力在这次战役中丧失殆尽。消息传到蒲甘，那罗梯诃波蒂弃城而南逃。元军继续南下。那罗梯诃波蒂逃到卑谬之西的莱甲，唯恐元军继续进攻，就于 1285 年 11—12 月间派阿南达比西和默罕勃到太公城与元军和谈，次年又派高僧信第达巴茂克前去大都，亲见忽必烈。忽必烈接受高僧提出的“请勿派将士进驻”的要求，但要高僧还国时，“望将逃散之僧召

① 《元史·缅传》。

② 同上。

③ 同上。

回，劝人们安心耕种，待丰收安定之时告朕”。[①]

正当元缅关系趋于缓和时，缅甸国内发生动乱。那罗梯诃波蒂在返回蒲甘途中，被其子梯诃都杀于卑谬。梯诃都还想杀死其弟达拉侯乔苴，但失手被自己的箭反射而死。元军乘缅军内乱而进，于1287年2月攻占蒲甘。此时，西部阿拉干已宣布独立，南部孟族乘机摆脱蒲甘王朝的统治，北部实际已处于掸族势力控制下。作为一个全缅甸统一的封建王朝的蒲甘王朝已趋于瓦解。

蒲甘王朝瓦解的内部原因，主要是由于寺院经济的过度发展，动摇了统一的封建王朝的经济基础，大兴寺院、佛塔，耗尽了王朝的财力物力，中央政权已无力控制周边地区，内部矛盾却加剧，争权夺利，互相残杀。而掸、孟、若开等民族居住的边沿地区，则已发展经济，增强了实力，加强了地方独立性。王朝瓦解已成为必然趋势。

蒲甘王朝瓦解的外部原因，是由于蒲甘王朝为争夺金齿地区，触发与元朝的战争。随后，元军入侵蒲甘。元缅战争使蒲甘王朝丧失了最后一根支柱——军队，加剧了蒲甘王朝的衰亡。但是，哈威说，“蒲甘乃于鞑靼征骑的血腥火影下灭亡”，[②]却是一种表面的和片面的看法。

1287年以后，蒲甘王朝已名存实亡，缅甸封建社会进入了一个分裂时期。

第二节　社会经济与社会性质

一、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蒲甘社会是以农业经济为基础的社会。以人工灌溉为基础的

---

① 〔缅〕陈孺性：《信第达巴茂克的和谈使团》，中译文见《中国东南亚研究会通讯》，1984年2—3期。《信第达巴茂克碑文》，中译文载《中外关系史译丛》第一辑，第72—75页。

② 哈威：《缅甸史》，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96页。

稳定的农业，虽然早在蒲甘王朝以前已经在缅甸出现，但直到蒲甘王朝时期，才在缅甸中部的干旱地区即皎克西、瑞冒、任屋申、密铁拉、曼德勒及敏巫地区得到高度的发展。这一地区由灌溉水渠、水库、水塘等组成的灌溉网，到阿隆悉都统治时期就已基本形成。最主要的水利工程有密铁拉湖，建成于11世纪以前，灌溉面积18000英亩；皎克西灌溉网，完成于蒲甘时期，灌溉面积约120000英亩；模河运河，完成于那罗梯诃悉都时期，灌溉面积达300000英亩。皎克西、敏巫、密铁拉等地成为蒲甘王朝的著名粮仓。干旱地区灌溉农业的形成和发展，不仅是蒲甘时期繁荣的经济基础，而且在缅甸封建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上，具有重大的意义。直到19世纪中叶，这一地区一直是缅甸基本的农业经济区。只有控制了这一地区，才能取得稳定的经济基础，凭借这一地区的物力进而统一缅甸。因为，在19世纪以前的历史条件下，这一地区进行农业生产的条件一直较缅甸其它地区优越，农业生产能较少受气候条件的不利影响，取得较为稳定的收成，农业生产的重要性远远超过其它地区。也正因如此，蒲甘王朝以后，历代缅甸封建王朝都建都于这一地区。

蒲甘时期农业生产力的提高，还表现在主要农业地区普遍使用铁工具。最主要的农业生产工具是铁锄，犁、耙也已用于农业中，并已用牛拉犁、耙。这也是骠国时期还不见于史书记载的。

这些生产工具的使用表明，蒲甘时期的农业比骠人和孟人时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蒲甘时期的农作物主要是稻谷。据估计，蒲甘时期的人口约150万，至少有稻田60万英亩（相当于360万亩）。[①]还种植小米、高粱、芝麻、大豆、棉花等作物。种植的蔬菜有南瓜、黄瓜、茄子、冬瓜、豆类作物等，调味作物有黑胡椒，水果有椰子、槟榔、

① 迈克尔·昂温：《蒲甘—现代缅甸的起源》，第257、232页。

香蕉、罗望子果、芒果、无花果、面包果、柠檬，甘蔗的种植很普遍。

从碑铭中所记载的情况看，蒲甘人饮用牛奶较为普遍，奶牛的饲养在蒲甘人的经济生活中也占有不小的地位。

蒲甘碑铭中经常提到“塘”和“鱼”，可见捕鱼养鱼还是取得食物的重要手段。渔业生产的主要工具，有鱼网和鱼叉。

蒲甘采矿业和手工业也较发达。从蒲甘宗教建筑、塑像大量使用黄金和银块币的大量流通看，蒲甘时期的金、银矿业都有一定的规模。为建造寺庙服务的烧炭、烧砖、石灰石和石膏的烧制，相当发达。最发达的则是建筑业和雕刻业，蒲甘王朝雇佣了许多建筑师和工匠，从事寺院佛塔的建造，一些建筑师和工匠来自印度。有大批的石匠、木匠、制陶匠、漆匠为建筑寺院、佛塔、塑造雕刻佛像服务。蒲甘时期的塑像、雕刻虽然没有骠人时期传神，但是塑像特别是石像的形体更为巨大。民用手工业有榨糖、制盐、织布、编织等业。

蒲甘时期的商业并不发达。迄今为止，还没有发现蒲甘时期的铸币。但是，金银已作为交换的媒介，碑铭中经常提到“条银”，也偶尔提到“纯银和纯金”。物物交换还是相当普遍的。在奴隶买卖中，也常用大米、马、象等换取奴隶。

蒲甘时期，城镇的规模也不大。从考古发掘看，首都蒲甘的面积约 4 平方公里。[①] 蒲甘城主要是王国的行政中心和宗教中心。它作为经济中心，只是因为它作为一座宗教建筑集中的城市，吸引了各地的商客和僧侣；为建造宗教建筑，大批工匠来到蒲甘。蒲甘居民中，缅人居多数，其他有孟人、掸人、阿拉干人，也有中国人、印度人，甚至还有“白人”，可能是来自西亚的阿拉伯人和波斯人。这些人的到来，促进了蒲甘商业的繁荣。

首都蒲甘之外，蒲甘时期主要的城镇，在北方有江头城、太

---

① 卢斯：《古老的缅甸，早期的蒲甘》，第 1 卷，纽约 1969 年英文版，第 5 页。

公城、马来城、安正国城和木连城。一般认为江头城就是现在的八莫，是缅甸北部的水陆交通枢纽。太公城在缅甸北部。本世纪60年代缅甸考古工作者对太公城遗址的发掘表明，太公城是蒲甘中后期的城市，从大量出土的陶器（有陶制的缸、锅、水壶、净瓶、钵盂、茶壶、花瓶、油灯）看，太公城的制陶业颇为发达。①马来城在太公城之南。安正谷城即阿真谷，后来华侨称之为新固，在马来城之南，曼德勒以北。木连城在皎克西地区，后来入蒲甘的掸族三兄弟即发迹于此城。在缅甸南部，则有勃固、马都八、直通、马圭等城市。这些城市的商人，主要是印度人。蒲甘王朝把这些城市置于直接的控制下。

蒲甘王朝的对外贸易不发达。这既同蒲甘时期缅甸的经济结构有联系，也同王国物产较为丰富、国内生产基本上能满足各方面的需要有关，举凡金、银、铜、铁等金属，大理石、石灰石、柚木等建筑材料，以稻米为主的粮食作物，以及鱼、肉、牛奶、蔬菜、水果等，都有大量出产。自给自足，在需要上无求于外来商品，是蒲甘时期对外贸易不发达的一个重要原因。尽管蒲甘王朝同锡兰有较多的往来，但是这种交往主要是宗教性的。

二、土地制度

蒲甘王朝的土地所有制，以土地王有制为基础。蒲甘碑铭称国王为“土地和水的主人”。② 但是，国王只直接占有中缅甸灌溉区，特别是敏巫、密铁拉、皎克西等地的土地。

国王的土地，一部分由国王直接控制，由王室的大臣直接管理，一部分赏赐给王室成员、贵族、寺塔。由于历代国王都把大片土地赏赐给寺塔，到蒲甘王朝后期，寺塔土地已超过国王的土

---

① 〔缅〕吴敏旺：《经发掘而发现的太公》，中译文载云南省历史研究所《东南亚资料》，第39期。

② 迈克尔·昂温：《蒲甘—现代缅甸的起源》，第135页。

地，导致了蒲甘王朝的衰落。

蒲甘时期的封建国有土地，通过三种方式进行管理。一是由直属国王的奴隶和农奴耕种；二是国王把这些土地的赋税交由官员或国王的支持者征收，这些人则获得一部分税收，这一方式与中国古代的“食邑”制度，有些相似之处；三是国王把这些土地分给重要的军事组织及其首领，这些组织依靠土地生产和生活，他们也向国王交纳一部分赋税。

蒲甘王朝时期虽然大批土地已属王有，但是土地买卖仍然盛行。蒲甘时期的不少碑铭都记载了用银子购买土地的事例，还提到用奴隶、象、马、船交换土地。各类土地价格不一，平均价格为一派地（约1.5英亩，相当于9市亩）为2—3个银元，稻田的价格为一派10银元。果园的价格最高，为176个银元一派。蒲甘末期的一块碑铭提到，有一个官员曾以较低廉的价格把1000派的土地出售给王后，售价为1000个银元，他还得到价值为137.25银元的布、肉、大米等实物。①

从土地买卖还较为普遍这一情况看，蒲甘时期缅甸的土地王有制还没有最后确立，各地的领主、部落领袖和村社首领，对土地还有一部分的支配权。

三、寺院经济的形成和发展

寺院经济的形成和发展，是蒲甘时期缅甸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一个突出现象。

寺院经济的发展，是许多信仰佛教的国家都曾有过的现象。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包括宗教因素（佛教的因果报应之说）、政治因素（统治阶级支持佛教的发展，利用佛教思想，使人甘于现状，屈服于统治阶级，将一切归应于报应）和社会因素（寺院可免除租赋、兵役）。但是，蒲甘王朝时期寺院经济的迅速发展，除了上

---

① 卢斯：《早期缅人的经济生活》。

述三方面的因素之外，还有其自身的特点。这些特点是：

首先，蒲甘时期缅甸小乘佛教的一个重要特点是，“积功德”自救信仰占了主导地位。“积功德”自救就是把个人的财富用于宗教上，以求得更好的来世。它与人的出生、地位、财富、权力、正统性相联系，成为人的行为的最有力的动因。而积功德的目的，还是为了来世的享乐。1271年的一块碑铭的主人在谈到积功德的目的时就说：“自我为人，即享福乐，高于常人。我欲拥有象、马。聪明、高贵、不知悲苦。享尽福后，得涅槃之宁静。为此，我真诚地奉献土地财富”。[①] 在这一信仰的推动下，国王、贵族、官僚、有钱人竞相建寺造塔，把土地和劳动力赠给寺院。

第二，在蒲甘时期（甚至在整个缅甸封建社会），在意识形态上始终没有与这种小乘佛教对抗的思想理论。相反，从印度传入的湿婆崇拜、大乘佛教和当地的纳特崇拜，都成为缅甸小乘佛教的补充部分。因此，形成了小乘佛教“独尊”的局面。诸如中国唐代“会昌灭佛”之类的事件，在缅甸从未有过。尽管蒲甘的国王如迦娑婆也曾企图收回一些寺院土地，终因得不到有力的支持而失败。因此，寺院经济在整个蒲甘王朝时期，一直不断地发展、扩大。

这样，蒲甘时期的寺院经济以惊人的速度发展，详细情况见下页表：

由于统治阶级把土地甚至土地上的居民一起赠予僧侣，寺院既有土地，又有劳动力，迅速建立了其经济基础。每座较大的寺院都有许多服务于它的各类人：工匠（维修寺院）、乐师、樵夫、书记、寺塔农奴和奴隶，形成一支独立的力量。到12世纪初，寺院经济就成为蒲甘社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寺塔建造和寺院经济的发展，在一开始曾刺激了手工业和商

---

① 迈克尔·昂温：《蒲甘国家和社会的性质》，美国密执安大学1976年版，第79页。

蒲甘时期奉献给寺院的土地和劳动力①

年代	土地（以派计）1派＝1.75英亩	劳动者（人）	平均每年献	
			土地（派）	劳动力
914—1112	6779	286	34	1
1112—1205	16537	2456	177	26
1206—1234	45886	1212	1638	43
1235—1248	22649	2789	1742	215
1249—1274	50048	6875	1924	264
1275—1301	30556	1639	1131	60
合计	172455	15257		

业的发展。建造寺院佛塔，需要大量砖、石等建筑材料，而寺院佛塔的建造，又集中在首都蒲甘地区，于是，大批工匠来到蒲甘，各地甚至遥远的地区也受到影响，向蒲甘地区提供石料、柚木、大理石等建筑材料和装饰涂饰用的金、银、漆、石灰、大米、盐、糖、棕榈等生活用品和石油、炭等燃料。这就促进了各地区的经济交流和蒲甘地区商业和手工业的发展。

但是，寺院土地不向国家交纳租税，寺院劳动力不为国家服徭役，寺院经济又同封建国家的利益相矛盾。随着投献的土地和劳动力不断增加，寺院占有了越来越多的原来属于封建国家的土地和劳动力，又严重地削弱了封建国家的经济基础。到13世纪初，寺院占有的土地已超过封建国家控制的土地，这就从根本上动摇了封建国家的经济基础。中央政权一方面加强对还置于它控制下

① 迈克尔·昂温：《缅甸历史上的宗教改革》，载《亚洲历史研究》，1979年第1期。又见《蒲甘—现代缅甸的起源》，第162页。

的人口的剥削，从而加剧了国内的阶级矛盾，另一方面，由于力量的削弱，它陷入了深刻的危机，最后终于导致了蒲甘王朝的崩溃。

四、奴隶和奴隶制度

蒲甘王朝时期，缅甸社会存在着大量奴隶，奴隶制在蒲甘社会经济发展中也具有重要的作用。

研究蒲甘史的最主要的史料是碑铭。而在蒲甘碑铭中关于奴隶的记载是最大量的，比对其他任何阶层居民的记载，都要多得多。①据粗略统计，在11世纪初到1300年的400块碑铭中，有216块碑铭也就是一半以上的碑铭提到奴隶。

蒲甘的奴隶在缅文中称为“遵”，国外一些历史学家对于“遵”是奴隶还是农奴，长期争论不休。其实，根据蒲甘碑铭的记载，“遵”完全是奴隶主的私有财产，遵的买卖非常普遍；如果其主人死了，他们就作为遗产由主人的子孙后代继承，也可以转让给主人的亲族。“遵”不仅一生为奴隶，其子孙也摆脱不了奴隶的命运，成为世袭奴隶。奴隶的主人之间由于争夺奴隶而引起的争端，蒲甘碑铭中也时有记载。因此，“遵”的社会地位确实是奴隶。

蒲甘时期奴隶的主要来源，是通过战争掳掠。阿奴律陀在征服南部孟人国家的战争中，就掳回3万奴隶。奴隶的另一个来源，是债务奴隶。债务奴隶以缅人奴隶为主，可以用钱赎身。三是国外买进或有人从国外带入蒲甘贩卖为奴，如大量的印度人奴隶。

从蒲甘碑铭记载的情况看，蒲甘的奴隶有全家为奴的，也有父子为奴或母子为奴的，甚至有不少全村为奴的。1223年的一块碑铭提到一个奴隶村，1235年的一块碑铭提到寺塔奴隶村，1266

---

① 丹东：《1044—1287年的缅甸社会生活》，载《缅甸学会学报》，第52卷，仰光1969年版。

年的一块碑铭提到三个奴隶村。[1]奴隶村有专门的头人。奴隶买卖的规模也很大，一次买卖几十名奴隶的记载屡见不鲜。奴隶的价格，一般是一个奴隶值20—25缅两的银、5—20缅斤的铜或20箩稻谷再加三缅斤铜。50—60名奴隶才值一头象。40名奴隶可换一匹马或一艘船。至于国王、贵族奉献奴隶，有时一次竟多达2000多人。[2]

蒲甘奴隶的民族成分，以缅族奴隶为最多，其次是印度奴隶，其他族籍的奴隶有：孟人、骠人、掸人、暹人、高棉人、建都人、钦人、克伦人、腊佤人、崩龙人等，甚至还有中国人。

奴隶按其社会身分，可以分为寺塔奴隶和世俗家奴两部分。寺塔奴隶是最初被王室、贵族、富豪当作积功德的贡品赠予寺塔的奴隶，其子孙也为寺庙奴隶。那罗波蒂悉都曾一次把1000名奴隶赠予寺塔。[3] 据1241年的一块碑铭记载，王后修曾一次就把178名奴隶赠予寺塔。1198年的一块碑铭则记载了一个富翁一次把228名奴隶献给寺塔。[4] 寺塔奴隶除从事耕种寺塔土地，还从事各种杂役。据1223年和1255年的碑铭记载的寺塔规定，寺院奴隶要修缮寺院建筑、打扫厅堂、煮饭、挑水、点灯、照顾有病的僧侣。据1301年的一块碑铭记载，王后规定寺院奴隶须“种稻、担水、砍柴、打扫庭院”。[5]

世俗奴隶有王室奴隶、贵族和官员的奴隶及一般富人的奴隶。他们有的从事农牧业，为主人耕种水稻、种植各种蔬菜瓜果、养牛养象、捕猎鱼类和野兽，有的从事手工业。这类奴隶中最大量的是工匠，有木工、石工、陶工、铁匠、金银匠等。

蒲甘社会中有一类较为特殊的奴隶，这就是艺人，包括鼓手、

---

① 丹东：《1000—1300年的缅甸佛教史》，见第十章《中古缅甸的奴隶》。

② 吴佩貌丁：《蒲甘碑铭中的妇女》，载《缅甸学会学报》，第25卷，第1期。

③ 哈威：《缅甸史》，姚楠译，第151页。

④ 丹东：《1000—1300年的缅甸佛教史》第153页。

⑤ 同上，第99页。

乐师、歌手、舞蹈家等。1241 年王后修献给寺院的 178 名奴隶中，就有一些是乐师。这些人的待遇和地位，要比一般的奴隶高。但是，他们只占了奴隶中的很小部分。

从蒲甘碑铭反映情况看，不仅国王占有奴隶、贵族占有奴隶、寺院占有奴隶，而且一般的富人也占有奴隶。1233 年的一块碑铭说，“这 7 名奴隶并非父母传给我们，而是我和我丈夫辛劳的结果”。1238 年的一块碑铭说，“这些奴隶并非传自我们的父母，而是我历尽艰辛才得到的”。[①] 从这些铭文的语气看，显然其主人不是王族、贵族，而只是一般的官员或富豪。

蒲甘的碑铭中也有记载国王贵族献其儿子为寺奴的，如那罗波蒂悉都就献其三个子女为寺奴，但又用土地把他们赎出。可见，并不是他们的儿子真的去当了寺院的奴隶，更不是意味着蒲甘的奴隶制是仁慈的，奴隶与平民是平等的。

由于蒲甘时期缅甸人少地多，土地资源较为丰富，而人力资源相对较少，奴隶作为劳动力，是奴隶主重要的财产。因此，奴隶主一般不任意杀害奴隶。但是，奴隶主总是千方百计加重对奴隶的剥削。奴隶逃亡之事，在碑铭中也屡有记载。1266 年的一块碑铭，就记载了“一群印度奴隶逃跑”。[②]

同寺院经济越来越发展一样，在整个蒲甘王朝时期，奴隶的人数也不断增加，到蒲甘王朝末期，世袭奴隶已成为一个人数众多的阶层。除一小部分王室奴隶外，奴隶均不由国家直接控制。因此，奴隶制发展的结果，是国家丧失了越来越多的原来由它直接控制的劳动力，这也是蒲甘王朝衰败的一个重要原因。

五、蒲甘社会性质

由于蒲甘社会存在着大量的奴隶，有的学者认为，“当时缅甸

---

① 丹东：《1000－1300 年的缅甸佛教史》第 146－148 页。

② 同上，第 152 页。

整个社会的生产活动中，主要劳动力是奴隶阶层”。[1] 有的学者直接了当地确定，“蒲甘王朝是一个奴隶制国家”。[2]

尽管蒲甘社会存在着大量奴隶，但是，作为蒲甘社会经济基础的，并不是奴隶制，而是以封建君主为唯一最高所有者的村社制度。蒲甘王朝在其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并没有彻底破坏缅族、孟族原来的村社制度，也没有把缅族、孟族和其他各族大部分居民变成奴隶，只是在发展和扩张过程中，为适应上层统治阶级、寺院和富豪利益，把一部分居民变成奴隶。蒲甘时期的奴隶制是以村社制度为基础的封建制的伴生物，而不是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生产方式。也就是说，蒲甘盛行的是具有亚细亚生产方式特点的封建制度。

蒲甘居民按其职业或民族组织起来，同样的职业集团或同一民族的成员，居住在同一个村庄或城镇，这些村庄往往以其居民的职业和民族（或民族特征）命名。蒲甘时期的碑铭材料证明，在蒲甘有鼓手村、陶工村、石匠村、金匠村、铜匠村、猎人村、盐工村、象耕村（用象耕地的村庄）等以居民的职业命名的村庄；有孟人村、掸人村、腊佤村（可能是佤族先民）、“黑皮肤的印度人村”、“不吃槟榔的人（指钦人）的村庄”等以民族或民族特征命名的村庄。[3]

蒲甘社会以村社作为社会经济的基础，同蒲甘王朝由部落社会发展而来以及蒲甘时期缅甸的许多民族还处于部落社会发展阶段，有密切的关系。因此，缅人“一开始似乎采用了当时农村组织中的地方首领制度。每个村都有一个首领，叫做敏”。“在蒲甘地区的诸首领中，蒲甘地区的首领臣服了邻近的诸首领，称为敏

---

① 〔日〕大野彻：《蒲甘、邦牙、阿瓦时期的缅甸社会》，原文载日本《东南亚研究》杂志，第 9 卷第 4 号。中译文载《东南亚》，1986 年第 4 期。

② 江应樑：《傣族史》，四川民族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16 页。

③ 迈克尔·昂温：《蒲甘国家和社会的性质》，美国密执安大学 1976 年版，第 130—132 页。

纪（大王）。”“蒲甘王国形成后，蒲甘敏纪被其臣民称为‘雷弥顶’意即所有土地和水的最高主人，在王国拥有最高权力”。[①] 在这一发展过程中，村社制度被保存下来，成为王国的基层社会经济组织。生活在蒲甘王朝统治区域内的还处于部落发展阶段的各民族，也保存了其社会组织。

当时的缅甸村社社员，大致上可分为两类：

一类称为“筐托”，他们向政府承担包括军事在内的各种服役，但免交土地税，这部分人主要是缅人。这类组织在14世纪后即发展为阿赫木旦（意即“承担义务、责职、服役的人”）。虽然“阿赫木旦”这一名称在蒲甘时期还没有使用，但其内容却已具备了。我们之所以尚未见到蒲甘时期使用“阿赫木旦”一词，很可能是由于蒲甘时期碑铭的主要内容是宗教。按照缅甸历史学家的看法，“筐”的意义即附属于庇护人，为其从属，“托”则表示与王室有联系。[②]筐托中的多数男子都服兵役，按兵种居住在国王分给他们的土地上，主要兵种有步兵、骑兵、盔甲兵、矛兵。他们在平时耕种王室土地，主要是皎克西、敏巫等地的土地。

另一类村社组织为“阿桑”，即后来的“阿台”。他们由农人、小贩、各种工匠、手艺人、商人等组成，不为政府服役，而向政府交纳各种实物税。他们主要由非缅人组成，实际上是蒲甘王朝发展过程中征服的缅族之外的各民族的居民，主要是农人。他们也同样保留了被征服前的村社组织。

无论是筐托还是阿桑组织，都是以一个首领（村头人）为中心的从事某一职业的人构成的社会和经济组织。他们的首领被称为“苏纪”，意即大人。这两类组织的成员，都是村社成员而不是奴隶。蒲甘王朝通过各地官员、部落首领来统治这些村社，对他们进行的是封建式的而不是奴隶制式的剥削。一方面迫使筐托组

① 〔缅〕钦钦盛：《蒲甘行政等级制》，载缅甸英文杂志《前卫》，1971年第11期。

② 迈克尔·昂温：《蒲甘—现代缅甸的起源》，第120—121页。

织为其服军役和各种劳役，另一方面则要各种阿桑组织交纳各种实物作为贡赋，也强迫阿桑中的工匠提供各种劳役服务。为了维护这种形式的剥削制度，蒲甘王朝力图使这两大类村社组织中各种人员的地位永久化，而蒲甘时期（以至整个缅甸封建社会时期）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不发达、各地缺少经常的经济联系和各民族在政治、经济发展上的差距，都使得这种居民按职业或民族聚居的结构，得以长期保存并在蒲甘以后的各王朝中更趋完善。

但是，这样的剥削制度并不能满足统治阶级以及社会上富人的需要。因此，他们采取了掠夺周边地区或国家财富和奴隶的方式，作为这种封建剥削形式的补充。这也就是为什么蒲甘王朝（以至整个缅甸封建社会时期）对外战争连绵不断，奴隶始终大量存在的基本原因。

在蒲甘王朝时期，这种具有亚细亚生产方式特征的缅甸式封建制度，还在其形成过程中，具有很大的不成熟性。这表现在国王虽然名义上是水和土地的主人，但实际上部落首长和村社领袖还有相当大的权力，土地买卖还是经常的现象。寺院经济的形成和发展，使很大一部分土地实际上脱离了国王的控制。在政治上，蒲甘王朝的政权已明显带有初期封建制的特点。

第三节　政治和法律制度

一、王族和中央官僚体制

蒲甘王朝是东方型的封建专制国家。国王是全国的最高统治者，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以国王为中心的王族，是国家最高统治集团。所有重要的高级官员，几乎全由王族担任，具有浓厚的“家天下”色彩。这是蒲甘王朝的政治制度上的一个重要特点，反映了血缘关系在由部落社会发展而来的蒲甘王朝中的重要作用。

国王在碑铭中被称为敏纪，意即大王。碑铭又用各种词藻称

颂国王：如“大地之王”、“大国之主”、“水和土地的主人”、“宇宙之王”、“无可匹敌的大王”。[1] 总之，国王是蒲甘社会拥有至高无上权力的最高统治者和全国财富的所有者。国王拥有国家的一切最高权力，集军事、行政、立法、司法、税收权利于一身。国王统帅全国的军队，任免朝中官员，决定征税和免税。国王的判决就是最终判决，而他的判案是审理其他案件的法律依据。

国家权力的最上层，就是以国王为中心的王族。王族包括王后、王子、公主、国王的兄弟姐妹、叔伯侄子等。蒲甘国王多妻，仅正王后就有四个。为了保持王室血统的纯洁和王室权力不外落，国王娶正王后，实行王室内婚制。国王往往同异母同父姐妹婚配，甚至蒲甘王朝以后的缅甸封建王朝，仍保持了这一特征。[2]

国王的重要大臣，极大多数是王公王子，其中地位最重要的是嫡长子。由于多妻多子，王子众多，引起继承权问题上的冲突，一般以大王后的长子为王储，其他的王子也有食邑、官职。王储往往掌握重兵，江喜陀、阿隆悉都、那罗波蒂悉都、难坛摩耶、乌娑那等在为国王之前，都曾统帅军队。都城有东、西、南、北四宫王子，各指挥一支军队。每个王子都有自己的封地、军队、小宫廷、扈从。

国王的叔伯，也往往被委以重任。难坛摩那王的叔叔，就曾担任土地大臣。

蒲甘国王主要通过宫廷中担任高级官员的王公王子，在国内实行封建专制统治。

蒲甘王朝的官僚体制较为简单，并没有细密的分工，显示出早期国家机构的不成熟性。

为了进行统治，国王任用宫廷大臣，辅助他处理国家政务。根

---

① 丹东：《1000－1300年的缅甸佛教史》，第38页。

② 迈克尔·昂温：《蒲甘—现代缅甸的起源》，第153页。大野彻：《蒲甘、邦牙、阿瓦时期的缅甸社会》。

据当时的碑铭记载，这些大臣通常称为“雷道尼苏阿玛达雅”，意即“在国王身边服务的臣子”。这些大臣又被称为“苏纳帕特”，意即指挥官，这反映出当时显然还没有民政官员和军事官员之分。宫廷大臣必须是国王最信赖、最忠实的人，多由国王的直系亲属组成。宫廷大臣的人数不定，一般是5—8人。[①] 过去一些历史学家认为，难坛摩耶统治时期，由他的四位担任宫廷大臣的异母弟兄组成枢密机构——鲁道，处理国家日常政务。但是，缅甸著名的历史学家丹东根据碑铭资料，否定了这一说法。他认为难坛摩耶本人就是国王的长子，并没有哥哥。整个蒲甘时期都没有出现过“鲁道”这样的最高行政和枢密机构。[②] 蒲甘时期的宫廷，似乎还没有专门部门，大臣单独和直接服从于国王。

蒲甘王朝末期，已设四个主要的宫廷大臣，负责王朝各个方面的政务，其地位相当于后来的“蕴纪”。两个最重要的大臣是摩诃苏曼和摩诃苏纳巴迪，前者管理阿台事务，后者负责阿赫木旦组织，同时率领军队。摩诃苏纳巴迪这一职务往往由王储担任。

摩诃苏纳巴迪和摩诃苏曼手下，各有一批官员。直属于摩诃苏纳巴迪的，是四位大军官，称为“巴都纪”，分别统领马军、象军、水军和步兵这四个兵种。其下还有各级官员兼军官。摩诃苏曼手下也有各种处理阿台的土地、户籍和税收事务的官员。[③]

除了摩诃苏纳巴迪和摩诃苏曼，宫廷中的其他官员主要有国王的书记官（沙莽、沙基或沙道记）、传令官（谬因些）、王仓管理官（基萨纪）、法官（丁萨姆）。王室侍卫队长（昆蒙）等。[④]

蒲甘历代国王还都任用一些主要由僧侣和婆罗门组成的顾

---

① 钦钦盛：《蒲甘行政等级制》，载缅甸英文杂志《前卫》，1971年第11期。

② 丹东：《1000—1300年的缅甸佛教史》，第47页。

③ 迈克尔·昂温：《蒲甘国家和社会的性质》，第289—291页。

④ 钦钦盛：《蒲甘行政等级制》。

问，他们为国王出谋划策，也主持宫廷仪式。作为佛教首领的国师，也是国王的主要顾问。

二、首都和地方行政

首都蒲甘是全国的政治、文化、宗教中心，但不是其经济中心。首都主要由宫廷和寺塔组成。首都分为四个区，由四个王子分管，设官员辅助他们。

首都之外的地区，基本上分为两个部分。一个是中心地区，其范围是以首都蒲甘为中心的、半径约150公里的地区。这是蒲甘王朝的腹心地区，居民以缅人为主，由国王委派官员，实行直接统治。在中心地区之外的外围地区，范围更为广阔，主要是缅人之外的各民族居住的地区，往往通过当地的头人和部落领袖进行统治，但在重要的地区，也委派王公王子当总督，以便加强控制。

整个王国在行政上分为三级，即省、城镇和村庄。

省一级的行政区至少有14个，靠近首都的重要省份有敏巫、皎克西等，在南部沿海地区设置达拉、勃生等省。每省设一总督，称为萨崩。总督驻省城，兼有军事、行政、司法、税收大权，类似后来的谬温。重要的省都派王室成员为总督，如阿奴律陀之子修罗曾为马圭总督，迦娑婆为王子时，曾为勃固总督。难坛摩耶曾为太公城的总督。总督府设在主要城镇。总督所治省如果是国王的土地，就把大部分税收交王仓，自“食”一部分。如果治地不是国王直接控制的地区，则由总督取得大部分税收。

省以下的行政单位，为城镇和村。在蒲甘时期，城镇与村的主要区别不在于范围，而在于职能。城镇一开始是中央政府在各地主要是边境地区驻军的营地或哨所，后来逐步发展成为城镇，在敏巫就有六个。村与城镇之间的关系，也不是从属关系。城镇的数量也很少。村有两类，50户以上的大村称为“哇”，50户以下的称为“洛”。村的首领是当地头人，他们兼为蒲甘王朝的基层官员和地方上世袭的首领。

蒲甘王朝统治下的少数民族有骠、建都、钦、若开、克伦、孟、腊佤、暹(掸)等。①这些民族都保持了他们原来的社会组织形式。

三、蒲甘时期的军队

蒲甘时期的军队，由阿赫木旦（筐托）组成，王室直接控制，国王和王储一般就是军队的统帅。但阿赫木旦也分为征募的和常备的两种。征募入伍的阿赫木旦，可能以务农、从事手工业和各种杂役为主，常备的可能是更带职业性的军队，驻首都和经济上最为重要的地区如敏巫和皎克西。阿桑（阿台）一般不在常备军中服役，但在大规模的对外战争中也征募阿桑。

蒲甘时期的军队分为步兵、骑兵（马军)、象兵和水兵。象兵是陆上作战强有力的兵种。那罗波蒂悉都时，军中的提升已有明文规定：步军身经十战者提升为马军、马军又经十战者提升为象军，象军身经十战者提升为水军。马军和象军每人每月的军饷是五十箩谷子（每箩约 22 公斤)，可见其待遇较为优厚。

蒲甘王朝时期已建立了一支人数众多的强大的军队。那罗梯诃波蒂都的碑铭说，他是 17645 人组成的大军的统帅，也许指的是蒲甘的常规军。②《元史》提到缅军有 40000—50000 人，象兵 800，马万匹③。这也不是缅军的准确数字，而是蒲甘动员的对元作战的兵力。

四、法律制度

蒲甘时期的碑铭，没有提到当时已存在什么法典。但阿隆悉都的判卷，已具有法律的效力，可作为判案的依据。蒲甘末期迦

① 卢斯：《关于 12—13 世纪缅甸各民族的札记》，载《缅甸学会学报》第 42 卷，仰光 1959 年出版。

② 迈克尔·昂温：《蒲甘国家和社会的性质》，第 294 页。

③ 《元史·缅传》。

娑婆下达镇压盗贼的敕令也提到“过去的国王惩罚盗贼，把他们钉在尖桩上”。成书于13世纪末14世纪初的孟族的《伐丽流王曼奴法典》指出，该法典的许多条文，都是上缅甸的一个法官编的。近几十年来外国学者经过研究认为，蒲甘王朝后期至少已有两部法典。蒲甘法律深受印度《摩奴法典》的影响。

蒲甘时期缅甸编纂的法典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国王律令，集国王敕令而成，实际上是刑法，主要涉及偷盗、纵火、杀人、谋反等方面的法律。迦娑婆在1249年的惩处盗贼的敕令就已说，他的话应成为法律。他在另一个敕令中也提到按“金法”判案。[1] 国王法令集中反映了蒲甘统治阶级对被剥削、被统治阶级的镇压。国王是这一类法律的最高立法者。

蒲甘时期的另一类法律，多半涉及如何处理婚姻、财产、奴隶、继承权、地位等方面的案件，属于民法。这一类法律，大约都由当时的高僧编纂。12世纪下半叶著名的僧侣苏里迪就曾编过《达摩法典》。此僧在为他自己所立的一块碑中曾提到自己的名字。那罗波蒂悉都和难坛摩耶时的碑铭，也都提到过他的名字。那罗波蒂悉都时孟人僧侣达摩伐罗沙用巴利文编纂了第一部缅甸法律著作，即《达摩伐罗沙法典》，此书后来被译为孟文和缅文。[2]

蒲甘时期的法律，是等级制阶级社会的法律，它的一条基本原则是“依人量刑”。犯有同样的罪，社会地位越低下，则受的刑罚越重。法律规定，如果平民杀死一个奴隶，赔偿相当于10个奴隶的价格；如果杀死比他地位高的人，就要赔偿相当于15个奴隶的价格。如果杀死一个婆罗门，则要赔偿5到50缅两的黄金。蒲甘后期的一些法律具体规定了对犯法者的种种酷刑，反映社会的动荡，以及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地位，求助于极为残酷的严

① 迈克尔·昂温：《蒲甘—现代缅甸的起源》，第116—120页。

② 貌丁昂：《缅甸史》，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67年英文版，第54页。

刑酷法。民法中的一些法律规定，都涉及土地权和土地买卖，反映了土地王有制没有最终确立。

蒲甘王朝也有审理案件的司法机构，由专门的法官负责。在首都的法庭称为塔耶，法官称为萨法玛，朝廷中的大法官称为丁萨姆。此外，还有巡回法官，专门前往不设法官的地区解决争端。这些法官不但负责处理刑事司法案件，而且负责处理土地和奴隶转让，解决世俗地产和宗教地产之间的纠纷等问题。[①]

从碑铭材料看，蒲甘时期有较多的法官，有大量的土地、奴隶争端案件，这些现象可能反映了蒲甘王朝在迅速发展与扩张的过程中，国家政权与部落社会，新兴的剥削阶级与传统的村社，世俗力量与宗教势力以及统治阶级之间，充满了争夺财产、土地和奴隶的斗争，因此需要国家通过法律来解决。另一方面，蒲甘统治阶级制定的种种刑法规定，反映了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斗争更为尖锐，刑法也更为严酷了。但是，蒲甘时期的法典，远远不是成熟的、系统的、完整的法典。

第四节　宗教、文化和艺术

一、小乘佛教的发展

缅人在建立蒲甘王朝前，在宗教信仰上，可能已受到骠人与孟人的影响。阿奴律陀南征孟人国家，当然并非仅仅出于宗教上的目的，但的确也具有宗教上的目的。如果当时以阿奴律陀为首的缅族上层毫不信仰佛教，就不会以求取佛经为借口发动战争了。

阿奴律陀南征孟人国家特别是征服直通，在缅甸佛教的发展史上，是一个重要的转折。此后，大批孟人佛教僧侣到蒲甘，蒲甘成为缅甸佛教中心，在此后 800 年中，缅甸的佛教中心基本上

① 钦钦盛：《蒲甘行政等级制》，载缅甸英文杂志《前卫》，1971 年第 11 期。

一直在上缅甸。从此，小乘佛教成为全民族性的宗教信仰。

在统一了全国的蒲甘王朝，历代国王都积极扶持佛教的发展，把大量的人力、财力、物力、大片的土地赠予寺庙。根据碑铭材料统计，蒲甘王朝时期捐赠寺院的土地、劳动力和白银的数量见下页表：①

蒲甘时期向寺院捐献的土地、劳动力和银子

年代（以25年为期）	土地（单位：派）（一派＝1.75英亩）	劳动力（人）	银（单位：克拉）（1克拉＝0.556盎斯）
1050年以前	300		
1050—1075	6055		2000
1075—1100	108.5	323	
1100—1125	666.5		
1125—1150	1073	423	
1150—1175	1339	307	
1175—1200	34941.5	2733	
1200—1225	39065.5	2534	54127
1225—1250	67296.5	7784	37167.5
1250—1275	35426	5939	22834
1275—1300	20940	1597	2130.75
年代不定	1001	343	842
合计	208212.5	21983	119101.25

仅根据这一不完全统计，在蒲甘王朝的200余年间，投献给寺院的土地就达208000派（相当于364390英亩，2186340市亩），劳动力21983（劳动力的实际数字可能要远远大于这一统计数字），银119101克拉（缅两）（相当于67416盎斯）。仅在首都蒲

① 迈克尔·昂温《蒲甘—现代缅甸的起源》，表一。

甘周围大约50平方公里的地区，建造的大、小寺塔就达4000多座，其中许多寺塔如瑞喜宫塔、阿难陀寺、他冰喻寺，都规模宏大，结构严谨，前后历时数十年才建成。

据国外缅甸史学家统计，在蒲甘时期，王室建造的寺塔，占寺塔总数的20%，平均每座耗银20000克拉，相当于13000盎斯白银。各级官员捐资建造的寺庙占55%，每座耗银900克拉（相当于600盎斯）。平民所建寺塔占25%，每座耗银400克拉（相当于266盎斯）。如果以蒲甘时期共建寺塔4000座计，王室建造的800座，共耗银1600万克拉（相当于1064万盎斯）；官员建造的为2200座，共耗银198万克拉（相当于120.67万盎斯）；平民建造的为1000座，共耗银40万克拉（相当于26.6万盎斯）。总共耗费2038万克拉（相当于1211.27万盎斯）的银子。①

小乘佛教上有统治阶级特别是王室的支持，下有自己的经济基础，就得以迅速发展。11世纪末，在蒲甘城就有僧侣4108人。②

与阶级社会的其他宗教一样，蒲甘王朝的小乘佛教在其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不同的派别。

蒲甘王朝的小乘佛教，一开始以南方孟人地区传入的小乘佛教为主，以来自直通的高僧阿罗汉为宗教首领——国师。因此称为阿罗汉派。阿罗汉卒于1115年，终年81岁。

孟人僧侣般他求继为国师，所传的还是同一宗派的佛教。他因不满国王那罗都，于1167年到锡兰，住了6年，较多地受到锡兰大寺派佛教的影响，到1173年回到缅甸。从此，缅甸佛教较多受到锡兰佛教的影响。继般他求为国师的是乌多罗耆婆，他于1180年去锡兰（今斯里兰卡），受大寺派接待，被称为“求法锡兰第一僧”。但此时蒲甘小乘佛教，还保持着统一。

---

① 迈克尔·昂温：《蒲甘国家和社会的性质》，第173—174页。

② 丹东：《1000—1300年的缅甸佛教史》，第56页。

与乌多罗耆婆同去锡兰的，有他的弟子孟族人车波多等人。车波多在锡兰10年，被称为“求法锡兰第二僧人”。1190年，车波多偕同另外四位僧侣，回到缅甸，创立了缅甸大寺派。当时正是缅甸国王那罗波蒂悉都统治时期，越来越多的土地成为寺院土地，僧侣戒律松弛，而大寺派戒律较严，那罗波蒂悉都对于车波多等僧侣的佛法极为推崇，很可能出于纯洁佛教界这一目的。在那罗波蒂悉都的支持下，大寺派在缅甸获得发展。蒲甘的小乘佛教从此分为两派，由阿罗汉从直通传入的一派，称为前派；车波多从锡兰传回来的大寺派佛教，称为后派。

缅甸的大寺派以车波多为其领袖，与其同时回国的阿难陀、室维利和他摩林陀都是新派的重要人物。车波多死后，此三僧对戒礼和戒律，意见分歧，各成一派。于是后派又分为三派，其中以阿难陀和室维利派的影响为大。

除了受到王室支持的这两派，蒲甘小乘佛教中还有森林派，这一派的戒律松弛，行为放荡，饮酒食肉。在蒲甘王朝后期，这一派僧侣有较大的发展，在皎克西、敏养、敏巫和亲敦江流域都有大量僧徒。①

缅甸编年史提到，10—11世纪阿利教兴盛于蒲甘地区，阿利教提倡饮酒，强献童身等，有人认为系从中国西藏佛教蜕化而来。60年代以前的缅甸史著作，多持此说。近几十年来，缅甸史学家根据碑铭材料重新研究了阿利教，所得出的结论虽然不一，但都否认了阿利教是提倡饮酒、强献童身的邪教。缅甸史学家吴顶、杜罗塞、巴汉等认为，阿利是当时对所有僧侣的一般称呼，而丹东博士则认为阿利教是13世纪形成的一个新的小乘佛教派别。

二、蒲甘时期宗教思想和宗教信仰的特点

蒲甘时期占统治地位的宗教是小乘佛教。但是，蒲甘王朝并

---

① 丹东：《1000—1300年的缅甸佛教史》，第122—123页。

非原封不动地接受了来自印度的或锡兰的小乘佛教，而是对他们进行了改造，使其适应于统治阶级的需要和蒲甘社会自身的特点。同时，印度教、大乘佛教和原始宗教在蒲甘社会仍然有一定的影响。

蒲甘时期，小乘佛教的主要特点是，积功德的思想是占主导地位的因素。这种小乘佛教的核心是"业"，个人得救的最为重要的因素，就是他的"业"，而不是佛的恩赐。蒲甘小乘佛教的这一特点，可能与蒲甘王朝由部落社会发展而来的这一特点有着密切的关系。

原始的小乘佛教思想认为，人生皆苦，苦因无知。摆脱无知的道路是获知，获知的方法是取法佛陀，静思求知。但是，这对一般人是不可行的，尤其是对于由部落领袖而成为封建国王和贵族的统治阶级来说，这是做不到的。而所谓积功德，就是把个人的财富用于宗教上，如向僧侣提供食宿，为他们建造寺塔等。施舍越多，功德越大。但是，由于社会地位和占有财富的差别，永远是王公、贵族、官僚、富人的功德大。因此，对于在蒲甘国家的扩张掠夺过程中积累了大量财富的上层统治阶级来说，积功德正是显示他们宗教虔诚的一条捷径。王公、贵族、官僚、富翁竞相出钱出人建筑寺塔，把大片免税的土地献给寺院。有些国王建立佛寺，有时也是为了赎罪。例如阿奴律陀杀了他哥哥登上王位，又大兴寺庙，做功德；那罗都杀兄篡位，也兴建佛寺。这种做法，也与部落社会的习惯有关。①

当然，蒲甘王朝时期大建寺塔，也与信奉佛教理论有关。佛教理论认为，世界上没有什么东西是永恒的，一生积累起来的财富并不永远属于自己，不如献出来给寺院，求得涅槃。这种思想在碑铭中也有反映。②

---

① 迈克尔·昂温：《蒲甘国家和社会的性质》，第204页。

② 丹东：《1000－1300年的缅甸佛教史》，第59页。

与“积功德”这一观念相联系的，是小乘佛教的轮回观念深入人心。其影响之一，是蒲甘时期的缅甸人很重视时间观念。举凡人的生辰、国王的登基、寺庙的建立以及向寺庙捐赠，几乎全有准确的年、月、日、时的记载。

印度教与佛教相渗透，在古代印度就已经出现，这是因为这两种宗教思想有一些重要的共同点。佛教的造业、轮回的说法，都取自婆罗门教。但是，在缅甸，印度教与佛教的相互渗透，却有它自己的特点。最主要的是印度教的神存在于佛教世界中，作为佛教的保护神为国王服务。蒲甘城南有泰米尔商人建造的毗湿奴庙，蒲甘城内也有毗湿奴庙。这些庙宇可能还只是印度移民建造的，并不能表明蒲甘有众多的印度信教徒。印度教在蒲甘社会的作用，主要是维护和神化王权。江喜陀本人就多次称他是毗湿奴的化身。蒲甘碑铭所记载的当时宫廷中采用的婆罗门教仪式，具体地显现了印度教如何与纳特崇拜和佛教相结合，为巩固王权服务。据1102年的一块碑铭记载，当年江喜陀举行的一场宫廷仪式，先向因陀罗（“纳特的君主”）献礼，数日之后，就举行供奉毗湿奴的仪式。此时，在外边有数千个僧侣，在8个法师的带领下背诵经文，里面则有国师阿罗汉领导的108个法师。国师阿罗汉面对佛陀像站立，手拿象征毗湿奴的海螺背诵经文。随后由官员和婆罗门向国王行屈膝礼，接着又由婆罗门按照“古代的仪式”来祭祀毗湿奴。从碑铭的记载看，印度教的湿婆崇拜在仪式中显然起着比佛教仪式更大的作用。①

大乘佛教在蒲甘的影响，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塑造或描绘有大乘佛教佛像如文殊、普贤像的寺庙，在蒲甘到处可见。最为闻名的是江喜陀的王后建造的阿毗亚达纳庙。庙内壁画有观世音像。二是大乘佛教的普渡众生的观念，为蒲甘王朝的国王接受。江

---

① 《东南亚的君主政体和国家》，载肯尼恩·霍尔和约翰·西特莫尔编：《探索东南亚古代史》，美国密执安大学1976年英文版。

喜陀就自称是菩萨，拯救芸芸众生。这种国王自视为救星、要普渡众生的观念，在阿隆悉都著名的瑞求祇塔碑的长颁中，表现得更为淋漓尽致。

"积大功德、以建佛塔，祈求佛惠，然岂独为己，愿利众生。梵天、摩罗，我不思为；帝王之尊，我亦不羡。稽首所求，非独罗汉；生平所志，愿为佛陀。将造长堤，以济众生渡轮回；竭我所能，普救众生入天堂"。①

大乘佛教影响的第三个方面，是大乘派密宗，一直是蒲甘佛教的一个派，尽管它的影响不大。

纳特崇拜在蒲甘社会中有着比印度教和大乘佛教更为广泛的影响。

纳特崇拜是缅甸的原始宗教，在古代骠人、缅人和孟人中，都有纳特崇拜。纳特包括天上风、云、雷、电和陆上的山、河、湖、树等精灵。但是，并不是所有的保护神纳特都是超自然的精灵，有些是祖先。缅人和孟人中盛行祖先崇拜，每户有一个家族纳特。各种纳特的地位、作用、性质各不相同。有名的37个纳特，是一类特别的纳特，也是最具有世俗性的纳特。37个纳特中有36个是传说中的英雄，他们都是传说中的国王、王室人员或与王室有联系的人物。在37个纳特中，有一名来自掸人地区的国王；一名来自孟人地区的王子。他们代表了除缅族人之外的组成蒲甘王国的另外两个最有文化和政治意义的成分。

纳特崇拜广泛渗透到蒲甘社会的各个方面。蒲甘时期的纳特崇拜与原始纳特崇拜的一个最重要的不同之处，是明显具有阶级社会的内容并被统治阶级利用来为巩固其统治服务。举凡房屋、家族、村寨、城市，无不有保护神。早在11世纪时，阿奴律陀就在著名的佛塔喜宫塔内安设37个纳特，把超自然的崇拜与佛教结合起来，使佛教和纳特崇拜同样为他的统治服务。蒲甘王朝时期的

① 貌丁昂：《缅甸史》，第46页。

王族祖先崇拜虽不能确定起源何时，但13世纪已盛行。1274年，国王那罗梯诃波蒂塑造了蒲甘王朝的51名帝王和贵族的像，设在敏加拉锡寺中祭祀。

三、文化、艺术、教育

蒲甘王朝时期，佛教成了缅甸文化、艺术和教育发展的最重要的因素。离开了佛教，就无法解释蒲甘文化。

1. 文字：蒲甘时期是缅甸文字发展的最重要的阶段。

蒲甘时期，使用4种文字，即骠文、缅文、孟文和巴利文。

骠文是骠国时代开始使用的文字，蒲甘时期仍然使用，但使用的范围不广。传世的蒲甘时期的骠碑铭，一共只有二块，一块是1112年的摩耶石碑，另一块是蒲甘末期的有中、骠两种文字的碑铭，字迹模糊。骠文碑铭如此之少，也许反映了缅人文化占统治地位，骠人文化已无重大影响。

巴利文是蒲甘初期最为流行的文字。阿奴律陀以小乘佛教为国教，小乘佛教的经典用巴利文写成，巴利文成为蒲甘时期重要的文字。直到阿隆悉都时代，仍然是常用文字之一。蒲甘初期关于宗教、文艺、法律的著作和诗歌颂文，都用巴利文写作。巴利文大大丰富了缅甸的语言，后来缅语中的许多词汇都源于巴利文。直到近代，一些缅甸作家仍用巴利文写作。

孟文也是蒲甘初期的重要文字，特别是在江喜陀时代，十分重视孟人文化，普遍使用孟文作为书面语言。

缅文在蒲甘初期还没有普遍使用。缅文字母系根据孟文发展而来。考古学家发现的最早的缅文碑铭，是1058年的雷谢德碑。江喜陀时期，缅文尚未成熟。1112年的摩耶碑铭上的缅文，仍属于早期的缅文。经过阿隆悉都时期的发展，到那罗波蒂悉都时，缅文进入成熟时期，不仅应用于日常生活，还产生了缅文诗歌和大量的碑铭文字。此后，缅文成为缅甸最重要的文字。

2. 文法著作、宗教著作和文学作品：

蒲甘时期缅甸的宗教与文化结下了不解之缘，互相渗透，达到了难分难解的程度。不仅文学著作，而且文法著作都与宗教密切相联。

蒲甘佛教的经典都是巴利文著作。因此，一些有知识的僧侣，无不诵读巴利文经典。为了适应这一需要，巴利文的文法著作应运而生。较为著名的有江喜陀时的僧达摩玛辛那巴迪的《迦利略》，这本巴利文文法著作影响深远，直到20世纪初还重印过。僧人阿迦范婆的《婆丹巴提》(《声则论》)，也是一部关于三藏经文法的名著，不仅在缅甸多次再版，而且在蒲甘时期就传到锡兰，受到欢迎。

还有一些巴利文著作，则偏重于解释经典，有名的有车波多的《经文释》。迦娑婆时，太子乌沙那著成《声明点滴》和《胜义点滴》，也是属于这一类著作。蒲甘时期的文学作品，主要是碑铭中一些写得富有感情色彩的颂词，如江喜陀在他的一篇铭文中写道：

"国王从正在哭泣、离别亲人和疾病缠身的人的脸上，擦去他们的眼泪，抹净他们的鼻涕。国王怀着至诚至爱之心，施惠于民。他将右手给民以食物，左手给民以衣着。人民如同幸福的儿童偎依在母亲的怀抱中那样，幸福地生活在他们的国王的保护之下"。①

阿隆悉都在瑞求祇塔上的颂词，抒述其生平大志，写得洋洋洒洒，也是一篇动人的文字。

除了颂词，缅文诗歌也已经产生。那罗波蒂悉都即位后，逮捕其兄那罗蒂因迦的师傅阿难陀都利耶，下令将他处死。阿难陀都利耶临刑前用缅文赋诗数首，这在缅甸文学史上是很有名的诗篇，其中译诗数句如下：

"富贵易得易消失，世人难逃自然律。金殿玉宫列卿相，王居

① 貌丁昂：《缅甸史》，第42页。

高座孰与匹。应知欢娱有终期，恰如漩涡变幻疾。圣主宏恩赦下臣，还我自由种福因。众生难逃自然律，元真幻化易消泯。虔诚祷祝虽奇效，不将善果待来生。且定心神候谕旨，愿逃死劫赎罪身。圣主慈悲未可咎，行不从心儆吾俦。自来苦难唯两事，危急死亡永世仇”。①

3. 佛教艺术：蒲甘时期的寺塔建筑、雕刻、绘画，无不渗透着宗教精神。

在缅甸美术史上，蒲甘时期最大的贡献也许是壁画。蒲甘时期的人们在寺庙的墙壁上留下了许多绘画，反映了蒲甘的绘画艺术所达到的高度。从技术上看，在绘制这些壁画时，先使壁上的灰泥干燥，再涂上一层白石灰水作为画底，然后再画轮廓涂颜色。所使用的颜料有雄黄、银朱、虫蛴、白垩等。寺庙壁画的主题是宗教故事，大部分以释迦牟尼事迹和《本生经》的故事为内容，但也有以印度教经典为故事内容。仅在1090年建成的阿难陀寺内，就有1500幅壁画，大多取材于本生经②。每幅都有巴利文及孟文说明。早期蒲甘绘画深受南印度绘画技术的影响，但在公元12到13世纪的寺庙中，绘画艺术已经具有高度缅甸化的风格。③

蒲甘时期的青铜像，在制作上不如骠人时期精细。但在蒲甘发现了印度、尼泊尔风格的青铜制品。可见，蒲甘青铜艺术更多受到印度、尼泊尔的影响。蒲甘时期的石像雕刻的成就远远胜过了骠人时期。释迦牟尼石像的雕刻较为普遍。著名的阿难陀寺内通道中就设有80个佛龛，全供石刻佛像；两边侧廊也有巨大的佛像。蒲甘佛像雕刻体现了小乘佛教用释迦牟尼像体现教义的特点。坐佛多作沉思状，双足底部朝天，背后一般衬以两鸟，仰首朝天，口衔枝叶或串珠。佛像均着紧身袍服，左肩披襟，头戴王冠，这

---

① 哈威：《缅甸史》，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85—86页。

② 〔英〕约翰·芳别：《缅甸的佛教艺术》，中译文载《东南亚》1984年第3期。

③ 〔缅〕吴鲁佩温：《缅甸佛教绘画》，中译文载《现代佛学》，1957年第2期。

些都表明其在风格上受印度东北部佛教艺术的影响。

蒲甘的建筑艺术，也是宗教艺术的结晶。蒲甘的寺塔与柬埔寨的吴哥窟和印度尼西亚的婆罗浮屠，并称为东南亚三大文化遗迹。蒲甘时期的木建筑早已荡然无存，存下来的都是砖石建筑，共有两千多座，大致可以分为两类：

第一类是存放佛陀遗物的石建筑物，即宝塔，缅语称塞底斯。最高的他冰喻塔，完成于 1144 年，高达 61 米，高于蒲甘所有的宝塔，素有蒲甘望塔之称。最为壮观的是瑞喜宫塔。兴建此塔历时数十年，经阿奴律陀、江喜陀两代国王始建成，外观巍峨壮丽，山门两旁有雄伟的石狮，向称蒲甘佛塔的典范。

第二类是有主体建筑作辐辏状排列的附属建筑，包括宝塔在内的大寺院，此类建筑最具有蒲甘建筑艺术的特点。首推阿难陀寺最为著名。这一类建筑结构严谨，气势宏大，主次分明，占地近百亩。阿难陀寺主体建筑高达 50 多米，外表洁白。寺院由一组彼此联系的建筑组成，四周有围墙。除了僧侣起居集会的主楼，还有寺主居室、授职厅、念经堂以及供前来静养的俗人和过路人住宿的房间，还有一所藏经楼（图书馆）。

4. 教育：至晚在蒲甘时期，缅甸开创了以寺院为学校的教育传统。

学校和图书馆（藏经楼）是寺院的重要组成部分。蒲甘碑铭提到，1243 年一位王后向一寺院捐赠 300 派的土地（相当于 525 英亩，3130 市亩），耕牛 50 头，奴隶 30 人，以使学生无食宿之虞。①在一所由王室施主出钱建造的寺院内，竟有 10 所学校。②实际上，寺院教育也是蒲甘社会唯一的教育。这一方面使教育完全置于宗教的影响下，另一方面，由于小乘佛教成为全民性的宗教，所有男子都需入寺（奴隶入寺为僧侣需经主人同意），因此，居民识字

---

① 丹东：《1000－1300 年的缅甸佛教史》，第 97 页。

② 迈克尔·昂温：《蒲甘国家和社会的性质》，第 46 页。

率较高，奴隶中识字的也超过10%。据1227年的一块碑铭记载，78名奴隶中有9人识字；1235年的一块碑铭记载，116名奴隶中，有8人识字；而1240年的碑铭记载，140名奴隶中，有17名识字。①

第五节 对外关系

一、同中国的关系

蒲甘王朝同中国宋朝的正式关系，始于公元1106年，正当蒲甘国王江喜陀在位之际。当时宋王朝根据尚书省的意见，对蒲甘大国之礼相待。《宋史》卷489外国传五·蒲甘传说："蒲甘国，崇宁五年遣使入贡，诏礼秩视注辇（在今南印度）。尚书省言：注辇役属三佛齐（在今印尼），故熙宁中敕书以大背纸，缄以匣袱，今蒲甘乃大国，不可下视附属小国。欲如大食（阿拉伯）、交趾（今越南）诸国礼，凡制诏并书白背金花绫纸，贮以间金镀管，用锦绢仙袱缄封以往，从之"。

蒲甘王朝除直接派遣使节到宋朝，还与云南地方政权大理国关系密切，并通过大理国，与宋王朝发生交往关系。

《宋史·大理传》记载，1076年（宋神宗熙宁9年），大理来贡于宋，时阿奴律陀与大理已有关系，也不排斥蒲甘使团同来。《南诏野史·段正淳传》记载，1103年即宋徽宗崇宁二年，"缅人、波斯、昆仑三国进白象香物于大理"。其中大象，可以肯定来自蒲甘。《南诏野史·段正严传》又载，"政和五年（公元1115年）蒲甘国进金花犀象于大理国"。次年（1116年），大理国派遣李紫琮等出使宋朝（见《宋会要稿》第197册及《宋史·大理国传》），很可能蒲甘使者也同去。《宋会要稿》第199册，《玉海》第154卷都提到南宋绍兴六年（公元1136年）蒲甘与大理一起进贡方物，

① 丹东：《1000－1300年的缅甸佛教史》，第157页。

蒲甘的使者是记莱摩诃菩。

宋代中国人对蒲甘已有一些了解。私人著作最早记载蒲甘的，是周去非的《岭外代答》，成书于 1187 年。该书卷二蒲甘条说：

“蒲甘国，自大理国五程到其国……蒲甘国王官员皆戴金冠，状如犀角，有马，不鞍而骑。王居以锡为瓦，以金银裹饰屋壁，有寺数十所，僧皆黄衣。国王早朝，其官僚各持花来献，僧作梵语祝寿，以花戴王首，余花归寺供佛。宗崇宁五年二月入贡。”

这一记载虽然不确（如说蒲甘佛寺仅有数十所），而且过于简单，但也道出了蒲甘的重要特征：信仰佛教，人善骑马，僧侣在宫廷中有很大的作用。

赵汝适的《诸番志》对蒲甘的记载，与《岭外代答》大同小异，《诸番志·蒲甘》说：

“蒲甘国，官员皆撮髻于额，以色帛系之，但地主别以金冠。其国多马，不鞍而骑。其俗奉佛尤谨（谨同勤），僧皆黄衣。地主早朝，官员各持花来献，僧作梵语祝寿，以花戴王首，余花归寺供佛。国有诸葛武侯庙。皇朝景德元年（1004 年），遣使同三佛齐、大食国来贡，获预上元观灯。崇宁五年又入贡。”

《诸番志》不同于《岭外代答》的主要之处，一是说 1004 年蒲甘已遣使来中国，此说可能不确，因为当时蒲甘王朝还未建立。但蒲甘立国于 9 世纪中叶，1004 年遣使，也并非绝对无此可能。二是赵汝适提到蒲甘有诸葛武侯庙，现已难以考证此庙建于何地，但此说反映了蒲甘与中国的关系密切。

从蒲甘的出土文物看，中国的大乘佛教在蒲甘有一些影响。在 11 世纪建造的辛尼耶塔中，塑有中国式的弥勒佛和阿弥陀佛像。瑞喜宫塔的辅助建筑瑞陶辛塔，也具有中国塔的风格。[1]

---

① 陶辛郭：《蒲甘的中国式古迹》，载《缅甸学会学报》第 1 卷，第 2 分册，仰光 1911 年版。

二、与锡兰的关系

蒲甘王朝时期，与缅甸关系最为密切的国家，是锡兰（今斯里兰卡）。

在蒲甘王朝建立前，尽管缅甸与锡兰之间已有交往，但史无明确的记载。阿奴律陀为蒲甘国王时期，锡兰国王维阇耶巴胡一世派遣使者带着珍贵的礼物去见阿奴律陀，要求蒲甘王朝帮助锡兰反对注辇入侵者。据说阿奴律陀派出船队，送回许多礼品，但没有派军队去援助。此后，阿奴律陀又派僧侣去锡兰，并送去佛教经典。

阿隆悉都时，缅、锡两国交恶，其主要原因是锡兰当时在帕拉卡马巴胡一世统治时，积极向外发展关系，同信奉大乘佛教的柬埔寨建立了较为密切的关系，阿隆悉都对此大为不满，下令由王室直接控制大象的出口，逮捕了在蒲甘的僧伽罗学者和僧侣。1165年，帕拉卡马巴胡一世派武装船队侵袭下缅甸，洗劫了勃固城。但由于缅甸的僧伽罗僧侣出面调停，两国很快恢复了友好关系。

12世纪中叶以后，缅甸僧侣去锡兰求法，大寺派僧伽罗僧侣对缅甸的影响越来越大，最后，孟族僧侣在缅甸建立大寺派。对此，在蒲甘时期的佛教一节中已有详述。缅、锡两国的僧侣来往频繁，有着密切的关系。①

蒲甘王朝虽然与锡兰有着较其它国家更多的交往和更密切的关系，但是，这种关系主要还是宗教的，而不是经济和政治的交往。

三、与印度的关系

蒲甘王朝时期，也就是从11世纪中叶到13世纪末这一时期，

---

① 卡南·赫兹拉：《东南亚小乘佛教史》，新德里1982年英文版，参看第五章：《锡兰和缅甸之间的宗教联系》。

正是佛教在印度逐渐衰落的时期，而蒲甘王朝则处于小乘佛教的勃兴时期。因此，在这一时期，印度文化对缅甸的影响大大减弱了，远远不如骠人时期。但是，两国在宗教上仍有较多的联系，婆罗门教在蒲甘仍有一定影响，特别是在蒲甘宫廷。江喜陀王也曾派出使团，携带重金，前去修复佛陀迦耶的寺庙。

缅甸与印度的经济联系较与其它国家的要密切。蒲甘社会有不少印度人，一类是商人，住在蒲甘的城镇里，特别是蒲甘南部沿海的城市里。另一类是奴隶，蒲甘碑铭所提到的各类奴隶中，除缅人奴隶，最多的就是印度人奴隶了，这些奴隶很可能是印度商人或贩奴隶者贩卖到蒲甘来的。

第 四 章

缅甸封建社会的分裂时期

(1287—1531)

第一节 两个半世纪的分裂局面

从1287年以后，统一的缅甸封建国家陷于分裂，群雄角逐，干戈不息。从1287年到1352年，蒲甘王朝虽然名义上还存在，但已虚拥位号，掸族上层成为上缅甸的统治者，后来建立了掸、缅人联合掌权的阿瓦王国；南部孟人起而独立，建立勃固王国，大量缅人逃往锡唐河流域，在那儿建立东吁王国；西部的阿拉干王国在这一时期始终保持了独立。这种分裂的局面持续了两个半世纪，直到16世纪30年代，才由东吁王朝再次统一缅甸。

一、分裂局面的形成

早在骠国时期与蒲甘王朝统治初期，掸族人就不断南移到曼德勒以南地区。那罗波蒂悉都时，掸邦高原的一个掸人酋长由于效忠缅王，得以在皎克西地区的木连城避难。他娶了一个缅人富翁的女儿，定居木连城，后来有了三子一女。他把三个儿子都送到缅王那里，那罗波蒂悉都把他们安置在军队里，并任命他们为木连城守军的长官，还安排了掸族兄弟的妹妹同他的儿子即后来的卑谬侯的婚事。从此，木连城为南下的掸人的一个重要聚居地。

在梯诃都杀父的时候，掸人三兄弟乘着混乱的局势，纷纷拥兵自固，加强他们的实力。老大阿散哥也占木连城，老二阿剌僧伽蓝占米加耶，老三僧哥速经营宾里。三人所辖城镇，正在蒲甘

的粮仓皎克西地区。

在蒲甘王朝方面，那罗梯诃波蒂的幼子达拉侯乔苴于1298年被拥立为国王，但乔苴是没有军队的孤家寡人，他只得承认掸人三兄弟的地位。由于他与掸人三兄弟矛盾重重，转而采取寻求元朝支持的政策。

1296年1月，乔苴派他的儿子去和元皇朝联系，要求元朝承认他的国王地位。次年三月，元成祖封乔苴为缅甸国王。野心勃勃的掸人三兄弟知道乔苴地位的巩固必将削弱他们的权力，与前王的寡妇修氏合谋，于1299年把乔苴诱至木连城参加他们建造的寺院的落成仪式。他们把乔苴监禁起来，强迫他削发为僧，立乔苴16岁的幼子邹聂为国王。[①] 乔苴的女婿立即向元朝求援，在这种情况下，公元1301年，元军再次入侵缅甸，在围攻木连城时，元军将领高庆、察罕布哈接受了掸族三兄弟的金银贿赂，借口瘴疫流行而退兵。此后，以邹聂为国王的蒲甘王室不过是掸人势力的傀儡。

掸族统治集团内部，从一开始就经常发生混战。最为野心勃勃的是老三僧哥速。早在1295年他就擅自采用了“白象王”的称号，1309年自封为国王。1312年长兄阿散哥也死后，他毒死了二哥阿剌者僧伽兰，建都阿瓦附近的邦牙。1315年，他的幼子修云越过伊洛瓦底江，在实阶建立与之对立的实阶王朝。蒲甘、邦牙和实阶就形成了三方鼎立，各自称王的局面。1364年，蒲甘乔苴王女儿的孙子他拖弥婆耶建立阿瓦王国，到1368年，统一了上缅甸。他拖弥婆耶在位时，竭力保护正统派僧侣，维护小乘佛教，在僧侣和俗人中鼓励宗教学术，以稳定他的统治。

他拖弥婆耶在位4年。1368年他死后无嗣，大臣们立他的妹夫明吉斯伐修寄为国王。

在蒲甘王朝崩溃过程中，南方的孟人建立了勃固王国。勃固

---

① 《元史·成宗本纪》。

王国的建立者是伐丽流。据说那罗梯诃波蒂时，伐丽流曾参加丹那沙林的孟人造反。在这场造反被镇压后，他逃到邻国素可泰，在军队中服役，被素可泰国王任命为象队统领。大约在1280年前后，正当缅甸局势动荡不定时，他经过长途跋涉回到下缅甸，占据马都八，自称为马都八国王，号为“伐丽流”，意即“自天而降的国王”。1287年蒲甘陷落后，他与勃固的孟人首领多罗跋结为盟友，把蒲甘王朝的缅人势力驱逐出下缅甸，控制了卑谬和东吁以南的广大地区。不久，伐丽流杀死多罗跋，宣布下缅甸为拉曼纳（意即孟人国），建都马都八。1294年他得到素可泰国王的承认，并且接受素可泰国王的一头白象。不久，他又击退了掸人三兄弟的进攻，巩固了孟人王国。伐丽流为巩固统治，命令僧侣们编纂法典，取名为《伐丽流法典》。《伐丽流法典》是缅甸现存的最古老的一部法典。

伐丽流平生惯用婚姻作为政治手段。他把自己的女儿嫁给多罗跋，后来又为争夺权位杀死多罗跋，因此，就被他的外孙视为仇敌。1296年，伐丽流被多罗跋的外孙暗杀。伐丽流的弟弟即位。在此后的30多年中，这个孟人王国由于王室内部争权夺利的斗争，竟六易国王。1353年频耶宇即位后，迁都勃固，才稳定了国内局势。

蒲甘陷落后，在缅甸产生的另一个王国是阿拉干。地处缅甸西南海岸的阿拉干，与缅甸本部隔着山峦重叠的阿拉干山脉，交通十分困难。蒲甘王朝强盛时期，也曾把阿拉干置于松散的统治之下。但1287年以后，蒲甘王朝土崩瓦解，阿拉干又成为独立王国。

在僧哥速死后，邦牙和实阶对立斗争时，阿拉干人还常越过阿拉干山脉侵袭掸人王国。1333年阿拉干军队深入到伊洛瓦底江畔的第悦茂。1364年，他拖弥婆耶建立了阿瓦王国后，阿拉干王国不再冒险入侵，而致力于国内事务。但不久40年战争爆发，阿拉干又被卷入漩涡之中。

二、40 年战争及战后缅甸

到 14 世纪 60 年代，缅甸的分裂局面已定，阿瓦、阿拉干、勃固三国鼎立。

三国鼎立局面形成后，曾保持了 10 多年的和平。1371 年，频耶宇和称雄北方的阿瓦国王明吉斯伐修寄在两国边境会晤，结为友好盟邦。但是，1385 年频耶宇死后，形势发生了急剧变化。阿瓦和勃固之间爆发了一场长达 40 年的战争。

公元 1385 年，频耶宇在统治勃固 30 年后死去，其子罗娑陀利继承王位，勃固王国内争又起。罗娑陀利的叔叔渺弥侯对新王不满，又害怕新王讨伐，就写信给阿瓦国王明吉斯伐修寄说："尊敬的国王陛下，我们伟大的频耶宇王的不肖之子在他父亲在世时是一个叛逆，现在却窃居了王位，并且自称为罗娑陀利。我请求主人在他的地位巩固前，就从水陆两路进攻勃固。你的谦卑的仆人固守勃生和渺弥，并将从水路进攻勃固。如果大王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就带走全部珍宝，至于你的谦卑的仆人，他只要求每年的税收。"

渺弥侯要求明吉斯伐修寄进攻勃固，是这场战争的直接导火线。但是，这场战争的主要原因，是阿瓦王国想控制整个伊洛瓦底江流域，取得出海口。因此，这场战争主要表现为阿瓦进攻勃固，主战场在下缅甸。

明吉斯伐修寄在 1386 年和 1387 年两次远征下缅甸都遭到失败，不久他的盟友渺弥侯也战败被杀。1388 年，罗娑陀利和明吉斯伐修寄一度缔和。1404 年，阿瓦国王明吉斯伐修寄死去后，其子明恭即位，派军队远征阿拉干。阿拉干国王逃往孟加拉，其子逃到罗娑陀利那儿。罗娑陀利见阿瓦忙于对阿拉干用兵，同时又想争取阿拉干联合反对阿瓦，乃率领水军沿伊洛瓦底江而上，进攻阿瓦。在这次交战中，双方互有胜负。结果，罗娑陀利和明恭在卑谬著名的瑞珊陶佛塔前誓盟，缔成和平。明恭把妹妹嫁给罗娑陀利。罗娑陀利则把勃生的税收和港口税 转让给明恭。这正好

说明40年战争的原因之一，正是阿瓦亟需获得一个出海口。

不久，战争再起，从1407年到1418年，阿瓦5次进攻勃固，勃固军队也发动过一次反攻，双方都没有取得胜利。长期的战争，打得双方都精疲力尽，两败俱伤。罗娑陀利到1415年仅占有勃固和马都八两地，而阿瓦王国连年征战，也民不堪命。明恭的爱子弥利乔直在勃固被俘，并死于勃固。1422年明恭死去，次年罗娑陀利也死了，这场战争才完全宣告结束。

40年战争的结果是，阿瓦的力量遭到削弱，阿拉干摆脱了阿瓦的控制。由于兵连祸接，孟人的勃固王国的经济也受到极大的破坏。长期的战争给人民群众带来了极大的灾难，成千上万的人在这场战争中死去。

40年战争后，阿瓦宫廷斗争激烈，从1422年到1426年间换了三个国王，1427年缅人出身的孟养他切（中国《明史》称为莽得拉）登上王位后，才稳定了统治，并与阿拉干和孟人王国建立了友好关系。但是好景不长，1502年明恭死时，阿瓦王朝的势力已衰弱不堪，央米丁、皎克西、瑞冒、密铁拉等地的领主都割地称雄。明恭之子瑞难乔信继位后，已不得不把自己的女儿下嫁东吁的明吉瑜，并以皎克西作为妆奁。从此阿瓦失去一大粮仓。1527年，孟养掸人思伦法攻占阿瓦，杀死国王，立他的儿子思洪发为国王。思洪发是缅甸历史上有名的暴君，1540年他在阿瓦诱杀了360名僧侣，又搜索各地寺院经典，付之一炬。

1543年，缅族大臣明吉耶囊刺杀思洪发，但坚持不就王位。此后的10年间，又有三个掸族领袖入主阿瓦为国王。阿瓦王国已陷入动荡之中。

在下缅甸，罗娑陀利死后，国内也一度陷入混乱。在频耶兰（1426－1446年在位）时期，国内恢复和平，生产始有发展。到女王信辛浮（1452－1471年在位）和达摩悉提（1471－1492年在位）统治期间，国内局势更为稳定，北方阿瓦王朝也无力问鼎南方。勃固王国外无战争，内无动乱，经济繁荣，外贸发展，出现

了欣欣向荣的景象。在这两个国王统治时期，修葺了后来举世闻名的瑞大光宝塔，扩建了勃固城。勃固的著名寺院佛塔，也大都修建于此时。勃固取代蒲甘，成为缅甸全国的宗教中心。这是勃固王国历史上的黄金时代。

40年战争爆发时，阿拉干国王是明吉斯伐修寄的儿子，但此人由于不得人心，被阿拉干人逐走。阿拉干人拥立那罗弥迦罗为王。不久，明吉斯伐修寄派军队进入阿拉干，那罗弥迦罗逃往孟加拉。那罗弥迦罗之子即求助于勃固，在罗娑陀利的支持下复国。1430年，那罗弥迦罗从孟加拉回国，重登王位。他回国时带有穆斯林军队，伊斯兰教从此传入阿拉干。

1433年，那罗弥迦罗把都城从隆邑迁到末罗汉。末罗汉是个繁荣的海港，附近河道纵横，交通便利，在此后近400年间，一直是阿拉干的都城。

1444年，那罗弥迦罗病死，其弟阿里汗继位。伊斯兰教在阿拉干得到进一步的传播，王国版图不断扩大。1437年，阿里汗把仙道卫、罗年两地并入阿拉干。1459年边修骠继位后，又占领吉大港。阿拉干王国进入全盛时期。

三、东吁势力的兴起

东吁位于锡唐河流域，它的缅文词义是“山嘴”，原来是一个村庄，蒲甘王朝的属地。

蒲甘王朝崩溃后，战乱此起彼伏，连绵不断，给缅甸人民带来了无穷的灾难。早在1280年时，就有不少缅族人士到东吁避难，在那儿建立了小王国，东吁地区就成了缅族的聚居中心。当时东吁还是一个闭塞的地区，土地贫瘠荒凉，缺乏自然资源，没有任何通往伊洛瓦底江和通往海洋的出口。但是，对于遭受战争灾难的人民来说，东吁却是一个很好的避难地。无论是在掸人三兄弟的后裔在阿瓦地区争权夺利，兵戎相见，还是上下缅甸爆发40年战争，东吁都很少为战火触及，成为分裂时期缅甸的“世外桃

源”。蒲甘的故老遗民大量迁入，大大增强了当地人口，这就使得它能够在比较安定的环境下发展经济。但是，当时东吁国王在名义上仍然服从阿瓦的统治。1368年般师为王时，广建佛寺，佛教文化在东吁得到发展。

1486年，明吉瑜登上王位时，东吁已经发展为阿瓦和勃固之争中具有举足轻重地位的一支力量，占领了彬文那、任尾申、良渊、密铁拉等地区。阿瓦国王瑞难乔信为了拉拢东吁势力，就把自己的女儿嫁给明吉瑜，并以皎克西地区作为嫁奁。这就不但提高了明吉瑜的声望，而且大大加强了东吁王国的经济实力。1501年，明吉瑜建东吁城。新兴的东吁王国势力在蓬勃发展，但是，它还没有进入伊洛瓦底江的通路，也没有通向海洋的出口。因此，东吁向外扩展是不可避免的。

当时，阿瓦王国正陷于混乱之中，孟人勃固王国处于升平时期，虽然经济发展，海外贸易兴盛，但对它北部兴起的东吁势力毫无戒备，也不注重发展军事力量。由东吁王朝来统一缅甸的时机已成熟了。

第二节　政治制度和经济发展

一、政治制度

这一时期缅甸分裂为几个国家，有关史料极为缺乏，还难以对分裂时期的各国的政治和经济分别作出较为全面的研究，因此，只能作一个概述。

各主要王国的国王，仍是具有最高权力的专制统治者，这一时期的碑铭称国王是“水和土地的主人”、“水里和陆地上的一切生命的主宰”和“众王之王”等。

上层统治集团仍然以王族为中心，王储、王后和“老臣”以及“智慧的”大臣和官员辅助国王处理政务。各王国中央政府的官员，见之于碑铭记载的有负责土地事务、王室仓库、水利维修

的官员和骑兵、步兵、水兵的首领。地方官员有总督、城邑封臣，最基层的是村寨头人。阿赫木旦和阿台制度，在这一时期已形成，并具有世袭的性质。为了控制藩属，国王往往采取娶藩属主的女儿作为"人质"的做法。

分裂时期行政制度上最为重要的发展，有两个方面，一是在下缅甸形成了"谬"的制度。所谓"谬"，是以一个城镇为中心，包括邻近广大农村地区的行政组织，大则数十上百平方公里，小则十来个平方公里。在 14 世纪时，下缅甸孟人地区有 32 个"谬"[①]。谬直属于封建王朝，谬的封建主往往是世袭的，但其官职由国王确认。一个谬辖若干个村。以谬为基础的行政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对后来缅甸封建社会的发展有很大影响。

分裂时期缅甸政治制度上的另一个发展，是在王权（世俗势力）和宗教的关系方面，王权加强了，宗教势力则相应减弱了。这与蒲甘王朝衰落后，缅甸各地地方势力纷争，兵祸连接，寺院经济衰落有密切的关系。国师已经没有蒲甘时期的那种对国王的影响。达摩悉提的宗教改革，则使得宗教势力完全服从于王权，再也不象在蒲甘后期那样，成为足以同国王抗衡的力量。在上缅甸，邦牙国王乔苴（1350－1359 年在位）在 1359 年，也下令搜集各地碑铭，以核查寺院地产。[②]

二、社会经济

在分裂时期，奴隶制仍然存在。碑铭中所提到的奴隶，有为主人烧饭、砍柴、扫地、驾车的家内奴隶，有替主人耕种农田、管理果园、饲养牲畜的奴隶，还有充当木工、石匠、陶工等工匠的奴隶。奴隶中不仅有战俘，还有因穷困和债务被迫卖身的奴隶。

① H·L·肖托：《中古孟人王国三十二谬》，载《亚洲历史研究》，1969 年第 1 期。

② 丹东：《1300—1400 年的缅甸》，载《缅甸学会学报》第 42 卷第 2 分册，1959 年 12 月出版。

1441 年的一块碑铭提到一个僧侣和他的三个弟弟都沦为奴隶。[1]但是各地碑铭中提到的奴隶买卖比起蒲甘时期要少得多。这表明封建生产关系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奴隶制的影响减弱和缩小了。

蒲甘末期的混乱局面以及此后各地势力之间的战争，对生产发展造成了极大的破坏。明吉斯伐修寄建立阿瓦王国后，曾组织劳动力修复了干燥地带的灌溉系统，生产一度得到恢复发展，但不久就爆发了 40 年战争，战火遍及上下缅甸。伊洛瓦底江流域的社会经济，受到前所未有的大破坏，直到 15 世纪 40 年代后，才逐步恢复发展。但阿瓦与木邦、孟养之间，仍不时爆发战争。

整个分裂时期，缅甸经济有三个不同于蒲甘时期的重要发展。一是当时缅甸北部隶属于中国明王朝的土司地区，社会经济和商业贸易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局面，出现了象江头城（今八莫，一说今杰沙）这样的有数万商贩艺人的商业城市。在中国先进生产力和先进生产方式影响下，当时这一地区生产“陶、瓦、铜、铁，尤善采漆画金，其工匠皆广人，与中国侔”。[2] 第二，锡唐河流域得到开发，成为缅甸重要的经济区域。自公元以来，缅甸的农业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一直在伊洛瓦底江流域和阿拉干沿海。蒲甘王朝瓦解后，大批居民避入锡唐河，带进先进的生产方式和生产工具，使得锡唐河流犹域成为封建时代缅甸一个重要的经济区域。第三个方面的重要发展，是缅甸南部的商业贸易，得到了空前的发展。

40 年战争结束后，勃固进入和平发展时期，沿海地区的商业贸易繁荣起来，都城勃固成了巨大的贸易中心。马都八、丹那沙林和勃生港同中国、印度、马六甲、马来群岛的贸易兴旺。当时勃固主要的贸易商品有虫胶、香料、木材、棉花、丝绸、宝石。但

---

① 丹东：《1300－1400 的缅甸》，载《缅甸学会学报》第 42 卷第 2 分册。1959 年 12 月出版。

② 〔明〕朱孟震：《西南夷风土记》。

是，勃固王国还没有使用铸币，有时以一种铅与铜的合金“干沙”作为交换媒介。① 下缅甸的商业繁荣引起了意大利商人的注意。1453年，威尼斯商人兼旅行家尼可罗·迪·康蒂来到缅甸，游历了阿瓦、阿拉干和勃固，他称赞勃固是“一座繁荣的城市”②。1496年热那亚商人希罗诺摩·迪·桑托·斯特范诺来到勃固，把他的货物卖给国王，买进了一批红宝石。1503年波沦亚商人罗达维柯·迪·瓦西马来到勃固，他惊叹城市的壮丽，注意到国王从出口中得到的巨额税收。1511年，葡萄牙人占领了马六甲，曾派使者去勃固。1519年葡萄牙人在马都八设立了商站。

当时西方人尽管已经来到缅甸，但还没有立足点，同缅甸贸易的规模也很小。在缅甸沿海商业中起主要作用的，是穆斯林商人。1470年，俄国人尼基金到下缅甸，他把勃固说成是“伊斯兰教徒和托钵僧”住的地方。③ 葡萄牙旅行家杜特·巴波沙在1501—1516年到印度，提到勃固、马都八、丹那沙林等城市，有许多穆斯林商人，“他们有许多船只，航行于孟加拉、马六甲和其他一些地方”。他还提到马都八的大型陶罐，是当时重要的出口商品。④

由于没有一个可以征调全国人力、物力的统一的国家，尽管各个政权的统治者大部分都信佛，但也无力象在蒲甘时期那样大规模地兴建寺塔。但是，由于各个政权之间的对立和战争，人民仍然负担着沉重的徭役，遭受种种封建剥削。据当时碑铭记载，几乎没有一种产品不纳税，王室的税收官员直接到农村收税，“他们对河里、湖里的东西收水产税，对农作物则收干产税”，举凡耕种土地、栽种水果、饲养牲畜、制作陶器，无不要向政府纳税，甚

① 霍尔：《东南亚史》，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28页。

② R·H·马乔：《15世纪的印度》，伦敦1957年英文版，第76页。

③ 穆萨·雅各：《缅甸的穆斯林》，西德威斯邦特1972年英文版，第4页。

④ 同上。

至用牛车、手推车、在渡口摆渡，也要交税。① 老百姓“为了避开进村来的国王的税收官吏，甚至不让狗吠”。② 但是，他们不但躲避不了，还要遭受官员的额外剥削，“土地官不可怠慢。他可以把一块土地量成只为一半或四分之一”。残酷的封建剥削，剥夺农奴人身自由的阿赫木旦和阿台制度，严重地束缚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第三节　宗教、文化和艺术

一、宗教

1287年蒲甘王朝分裂，蒲甘时期的政治统一瓦解了，但是，它的宗教传统却继续着，小乘佛教仍然是各地的占统治地位的宗教。这一时期缅甸佛教发展的最重大事件，是勃固国王达摩悉提在15世纪下半叶进行的宗教改革。这一改革大大加强了封建国家对宗教的控制。直到14世纪中叶，蒲甘仍然是分裂时期缅甸重要的宗教中心之一。③ 王室、官僚向蒲甘寺庙捐赠土地，在蒲甘新建寺塔的事，仍然碑不绝书。在1301—1364年之间，在蒲甘的碑铭（共35块）几乎同实阶（39块）、邦牙（43块）差不多。但1365年他陀弥婆耶统一上缅甸建都阿瓦后，阿瓦迅速成为上缅甸政治和宗教中心，蒲甘在宗教史上的中心地位逐渐丧失。④

这一时期缅甸宗教发展的特点是，尽管佛教仍然是占统治地位的佛教，但佛教在各地的发展，并不如在蒲甘时期那样一帆风顺。

在上缅甸地区，掸人三兄弟在掌实权之始，就继承了蒲甘时

① 丹东：《1300—1400年的缅甸史》，载《缅甸学会学报》，第42卷（1959年）。

② 同上。

③ 保尔·伯纳特：《蒲甘的陷落：14世纪缅甸的连续性和变迁》，载《罗望果树下的讨论会》，美国耶鲁大学1971年英文版，第1—7页。

④ 同上，第7页。

期的宗教文化传统。这不仅因为掸人三兄弟本来就是在蒲甘宫廷成长起来的，深受蒲甘文化熏陶，而且因为佛教适应他们统治的需要。僧哥速之子鸟者那（1324—1334年在位）在位时期，在邦牙兴建77座佛寺，供养来自蒲甘的僧侣。1350年，大臣迦杜朗嘉波拉著《名义明灯》。不久，高僧乾多迦乞波从蒲甘游学后回到邦牙，著《声韵精义》。他在邦牙时期，僧众多至千人，邦牙的佛教盛行一时。

1364年，他陀弥婆耶灭邦牙以后，上缅甸的佛教中心转到阿瓦。缅甸各地甚至锡兰的高僧，纷纷来到阿瓦。1429年，锡兰的僧伽罗高僧信哈罗玛哈萨弥和室利萨达玛穆迦罗到阿瓦，孟养他忉为之建两座寺院。那罗波蒂（1443—1469年在位）时，蒲甘车波多派的高僧阿利温萨到达阿瓦，他著有《义解小疏》，并把《所趣外因缘》等巴利文佛教著作译成缅文。

阿瓦王朝后期，国内局势动荡，木邦、孟养等地掸人势力不断入侵。1537年，孟养掸人领袖思洪发攻占阿瓦后，焚经杀僧，这是缅甸佛教史上空前的浩劫。此后，阿瓦佛教一度衰落。

在锡唐河流域，早在13世纪末，就有一些僧侣因躲避战乱而来到东吁。明吉王（1368—1401年在位）时，以僧伽罗派高僧为国师。但在16世纪以前，东吁毕竟偏于一隅，在缅甸佛教发展史上的地位，不能同阿瓦和勃固相比。

1353年，马都八孟族僧侣去锡兰求法，回国后弘扬大寺派佛法，在下缅甸复兴小乘佛教。僧作慧的《世灯精要》，论佛教世界观，另一位僧大耶舍著《迦旃延文法要略》和《文法论》，这两本书都是缅甸人写的重要的巴利文法著作。1369年，频耶宇建都勃固，此后勃固就成为下缅甸的佛教中心。但当时下缅甸的佛教，派别众多。

1472年，达磨悉提即位为勃固国王。当时僧侣分裂为几个宗派。僧侣中戒律松弛，许多僧人不解三藏经知识。这位僧侣出身的国王对这种混乱的现象极为不满，决心在勃固进行宗教改革。

1475年，他派目犍连和婆利率44名僧伽去锡兰，在大寺重受比丘戒。后来他依靠这批僧侣，进行宗教改革，创设“迦利耶结界”，作为举行受戒、布施等各种宗教仪式之所，一切仪式都按大寺派的规矩。在三年的时间内，国内各派僧侣都重新受戒，不合格者，则令还俗。据“迦利耶结界碑”记载，当时勃固境内有上座僧800，青年比丘14265，沙弥进受比丘戒者601，共有僧侣15666名。从此，缅甸南部佛教界统一于大寺派小乘佛教。达摩悉提进行的这一宗教改革，在缅甸开创了国王改革佛教的先河，这不仅在缅甸佛教发展史上，而且在整个缅甸史上，都是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事件。

在阿拉干，小乘佛教仍然占统治地位，但是，伊斯兰教已传入。阿拉干统治者那罗弥迦罗1430年从孟加拉带着穆斯林随从回来，在末罗汉建立了缅甸最早的清真寺——萨迪卡清真寺。此后，伊斯兰教在阿拉干有所发展，但未能深入到广大居民中去。

二、文化和艺术

分裂时期是缅甸文化发展的一个重要时期。

至迟在15世纪，有缅甸特色的傀儡戏已经形成。1444年实阶的一块碑铭就已提到，当时已有傀儡戏演出。① 各种形式的文学作品，都在这一时期产生。其中对缅甸文学有广泛而深远影响的，是称为“帕育”的佛本生经故事。1484年，出现了最早用诗写成的佛本生经故事。1511年，已有了用缅文翻译和改写的佛本生经故事。②

阿瓦时期的碑铭全部使用缅文，一些碑铭是很好的散文作品。文字流畅，丰富多彩，富有诗意，较之蒲甘时期平淡质朴，显然有了发展，如一块歌颂僧哥速的碑文写道：

---

① 《劳动人民报》（英文版），1987年10月25日，第5版。

② 拉佩：《缅甸》，新加坡东南亚研究所1985年英文版，第108页。

“愿你们永志不忘，啊，统帅；啊，军队。当创建了缅甸国家和建立了伟大宗教的国王们从舞台上消失时，国家分崩离析，大难临头。诸神之王——我们宗教的卫士，关切地注视着芸芸众生，寻找一个能复兴伟大宗教的伟人。他终于找到了大汗的征服者，粉碎了鞑靼的勇武有力的军人，他就是白象王，他的名字叫僧哥速，他是英雄中的狮子。”①

这一时期，诗歌大有发展，除了宗教题材的诗篇，出现了反映战争及战争带来苦难的叙事诗。阿瓦作家中最为著名的是信摩梯罗温多和信摩诃罗多他罗。

勃固的文学没有阿瓦繁荣，但13世纪产生了缅甸法典《伐丽流法典》，15世纪又有《达摩悉提法典》。16世纪孟人作家频耶达拉用孟文写的史书《罗娑陀利传》，后译成缅文，对18—19世纪的历史著作很有影响。《伐丽流法典》在缅甸封建社会中有很大的影响，是后来缅甸成文法的基础。

东吁是耕战之国，文学上没有什么可称道的。

在阿瓦影响下，阿拉干缅文文学也有所发展，最有名的是阿陀南的史诗《雅刚敏达弥埃红》，叙述阿拉干公主的事迹，约成书于1455—1459年间。②

缅甸史学也产生于这一时期。缅文“历史”一词（雅什温）来源于巴利文，意思是“国王的世系”。因此，古代缅甸历史著作的一个特点，是主要讲国王，包括国王的出生、继承王位、王后、王子、在位时的事件、所做功德、丧失权力和死亡，但也保存了反映当时政治经济宗教方面的内容。信摩诃梯罗的《名史》，开缅甸编年史的先河，该书共分三个部分，第一、二部分主要叙述印度和锡兰的佛教史，第三部分讲到蒲甘时期和阿瓦时期的国王，篇

① 貌丁昂：《缅甸史》，第96页。

② 拉佩：《缅甸》，第106页。

幅约占全书的七分之一。[1]

第四节 对外关系

一、与中国的关系

1287年以后，由于缅甸和中国两国国内形势的变化，缅甸与中国的关系进入一个复杂的时期。其中一个问题是元军入侵蒲甘。

1287年元军攻占蒲甘。但是，缅甸分裂局面的出现，并非只是由于元军入侵。国外一些历史著作把蒲甘王朝的衰亡归因于元军入侵[2]，这种看法完全忽视了蒲甘王朝衰落的内因。早在1398年，明吉斯伐修寄在一篇铭文中就已谈到："缅人帝国由于内乱而瓦解"。[3]

元军也没有对蒲甘大肆劫掠、破坏。从蒲甘王朝瓦解到1364年阿瓦王朝建立，蒲甘一直是缅甸宗教中心之一。

1287年元军撤离后，蒲甘王室的后裔乔苴名义上仍然是蒲甘国王，对元朝三年一贡。1299年掸人三兄弟推翻乔苴的统治，元朝应乔苴之子的请求，出兵干预。1300年，元军包围木连城，久攻不下。缅甸天气炎热，元军人心思归。掸人三兄弟以重金贿赂，统兵元将籍口炎夏瘴疠，撤兵而回。1303年（大德七年），元朝撤销征缅分省，但缅甸对元朝保持着朝贡关系。从1303年（大德七年）到1321年（至治元年），缅甸使臣来朝进贡，不下7次。[4]

元军虽已退出缅甸，但元朝在今缅甸北部地区，仍有直接影响，并统治着其中一部分地区。1330年（元文宗至顺元年），元设

---

① 拉佩：《缅甸》，第36—37页。

② 哈威：《缅甸史》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96页。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三联书店1961年版，第3卷下册，第774页。

③ 迈克尔·昂温：《蒲甘——现代缅甸的起源》，第197页。

④ 有关缅甸使臣进贡的记录，分别见《元史》卷二十，卷二十一、卷二十二，卷二十四，卷二十五，卷二十六，卷二十七元朝诸帝传中的有关记载。

木邦军民宣慰司。木邦地区包括今缅甸北部腊戌、孟密等地区。[1] 1338年（至元四年），元朝又设邦牙等处宣慰使都元帅府并总管府，治地在今曼德勒西南。

中缅关系虽然始于汉代，但由于山川阻隔，后来云南又存在南诏、大理地方政权，除了少数几次使节、使团往返，交往受到种种限制。到13世纪，云南成为中国中央政府的一个行省，元朝派几万大军征缅，拓宽滇缅商道，打破双方因“山川延邈，道里修阻”而不能进行大规模交往的局面，中国与缅甸的关系开始了一个新的时期。虽然此后两国间的关系也包括了若干次战争，但主流却是政治、经济和文化交往和联系空前地密切起来，影响巨大而深远，非元之前可比。元朝在包括现在缅甸北部的一部分地区实行与“羁縻之治”不同的土司制度，边疆地区“皆赋役之，比于内地”。[2] 1279年（至元十六年），忽必烈下诏在金齿地区“定赋租”。这些措施不仅加深了元朝对这一地区的政治、经济统治，对这一地区的封建制度的发展所产生的影响，也是不可低估的。

元朝在云南、特别是在滇缅道上设驿站，对于加深云南与缅甸的联系，也起了重要作用。元军占领云南后，就着手置驿站。至元七年（1270年），已在鄯阐（今昆明）、金齿等地设站。至元十六年（1279年）纳速剌丁将大理军抵金齿、蒲缥、曲腊、缅甸界内，“即立站递，设卫送军”。[3] 至此，滇缅道上，驿道畅通。

到1297年（大德元年），蒙阳甸（今缅甸包德温附近）金齿“酋领缅吉”曾“遣其弟阿不剌等赴阙进方物，且请置郡县邮传”，[4] 即要求把元朝的驿站制度移到当地，这对当地交通的发展、信息的传递，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到1300年（大德四年），元朝

① 《明史·地理志》。

② 《元史·地理志》。

③ 同上。

④ 同上。

“增云南至缅国十五驿”,[①] 云南到缅甸的驿路，起自大理，经永昌（今保山）、腾冲进入缅甸。它的开通与完善，大大便利了滇缅之间的交往。

另据缅甸史籍记载，1301 年进入缅甸的元朝军队，帮助修建了皎克西水利工程，并开凿了墩兑运河。根据英国人施各脱和勃朗的考证，缅甸北部的玉石矿，也是在 13 世纪元朝时期，由云南的一个小商贩首先 发现的。开采玉石的技术，也由中国传入缅甸。缅甸北部的玉石通过滇缅陆路商道运入云南腾冲加工，也始于元代。

中缅之间的海上贸易，在元代也有新的发展。江西南昌人汪大渊在 14 世纪 30 年代曾两次附舶出海，到过东南亚的许多地区。他归国后写了《岛夷志略》一书，有专条叙述缅甸南部马都八（今译马达班）、淡邈（今土瓦）、乌爹（今勃固）的情况。根据汪大渊的记叙，当时中国商人用五色缎、白丝、青白花（瓷）器、粗碗、铜鼎、铁鼎等，去换取缅甸的象牙、胡椒、丁香、豆蔻等。汪大渊还特别提到，在勃固“每个银钱重二钱八分，准中统钞（元朝的货币）一十两”。[②] 也就是说，当地的银钱同元朝的货币可以折算，而且有具体的比价，这反映了元缅之间的海上贸易关系，已经是相当密切了。

汪大渊在叙述勃固与元代中国的贸易关系后，又提到“故贩其地者，十去九不还也”。[③] 这反映至少在 14 世纪 30 年代，已有华人商贩定居缅甸，他们可能就是最早旅居缅甸南部的华侨。

元缅之间虽一度发生战争，但总的来说，元代中国与缅甸的关系特别是经济贸易关系，比宋代还要密切。

14 世纪 60 年代以后，也就是朱元璋建立明王朝后，缅中关系

---

① 《元史·成宗本纪》。

② 苏继庼：《岛夷志略校释》，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375—376、130—135 页。

③ 同上书，第 376 页。

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进一步得到发展。

首先，两国之间的官方正式往来增加了。明太祖（朱元璋）即位之初，就非常重视同缅甸的交往。1373年（明洪武六年），他就派田俨、程斗南、张祎、钱允能等出使缅甸。当时明军尚未攻占云南，使者们只好取道越南，由于道路不通，此行未能达到目的。除田俨外，其余三个使者都死于途中。1382年（明洪武十五年），明军攻破云南，打通了与缅甸直接交往的道路。当年即通过八百媳妇国（泰国史上的兰纳王国，在今泰国北部）"谕意"缅甸入贡。缅甸阿瓦王朝在1393年派大臣板南速剌赴明廷贡献方物，开始同明王朝建立正式的政治关系。次年又派使者出访中国。1396年（明洪武二十九年），明太祖又派行人李思聪、钱古训出使麓川和缅甸，成功地调解了它们之间的争端，增进了明、缅关系。钱古训回国后著《百夷传》，对当时缅甸的气候、物产、农业生产、风俗习惯、宗教等情况，都有介绍。1407年（永乐五年），明成祖朱棣又派行人张洪出使缅甸，张洪回国后著有《使缅录》。这两部著作对于了解14世纪末15世纪初的缅甸和中缅关系，都很有价值。从14世纪末到16世纪初，阿瓦王朝与明政府一直保持着友好关系，纳贡次数相当频繁，如《咸宾录》所说的，"其朝贡自洪武至弘治不断"。

其次，现在缅甸境内很大一部分地方的各族上层分子，在这一时期先后接受明朝的"土司"封号。当时，明朝在这些地区设置过的土司有：[1]

孟养军民宣慰使司，始设于1382年（明洪武十五年），初为府，1404年（永乐二年）改为宣慰使司。其地东起今缅甸克钦邦境内的伊洛瓦底江上游，南至实阶省北部的杰沙，西北至上亲敦县。

木邦军民宣慰使司，始设于1382年（明洪武十五年），初为

① 参见《明史》中的《地理志》、《土司传》。

府，1404年（永乐二年）改为宣慰使司，其地相当于今缅甸境内萨尔温江以西的掸邦地区。

缅甸军民宣慰使司，1394年（明洪武二十七年）始设，为缅中宣慰使，不久即废；1412年（明永乐十年）复置，为宣慰使司。缅甸宣慰使司的范围，在今缅甸中部地区，北起太公城，南到蒲甘，驻地为阿瓦。

茶山长官司，1407年（明永乐五年）始设，其地在今云南怒江州西南、腾冲县北部境外的小江流域。

里麻长官司，1408年（明永乐六年）始设，其地在今伊洛瓦底江上游迈立开江以东，恩梅开江以西地区，即江心坡一带。当地居民"峨昌夷"，系近代阿昌族和一部分景颇族的先民。

孟密安抚司，1486年（明成化二十年）始从木邦分离出来另设孟密安抚司，（明万历年间才改为宣抚司），其地在今瑞丽江入伊洛瓦底江以东的地区，治所在今缅甸蒙米特。

孟艮衔夷府，1405年（明永乐三年）始设，其地在今缅甸掸邦景栋地区，府治在景栋。

底兀剌宣慰司：1424年（明永乐二十二年）始设。"底兀剌"即"东吁"，在今缅甸锡唐河流域。据《明实录》记载，底兀剌土司1425年（明仁宗洪熙元年）和1430年（明宣宗宣德五年）派人入贡，但此后即不见于中国史籍记载。

大古剌军民宣慰使团，1406年（明永乐四年）设，在今下缅甸勃固地区，当时孟人在此建立政权。

底马撒军民宣慰使司，1406年（明永乐四年）设，可能在今下缅甸马都八地区，当时孟人在那里建立政权。

明初之所以在今缅甸境内的那么多地区设立了各种名称的土司，其重要原因，是蒲甘王朝瓦解后，缅甸各地出现了许多并存的地方势力，他们统治的地域不大，力量较为弱小，彼此之间，时有战争，而中国的明王朝，是一个统一的、强大的封建王朝，因此他们纷纷向明王朝纳贡称臣，求得支持。明政府则使其按当地

的传统治理本地区。明政府有时也派遣使节到这些地区去宣慰和册封统治者，听取有关宣抚使、安抚使、长官司长官的报告，调解他们之间的冲突。但是，由于山川险远，交通不便，主管这些宣慰司、安抚司、长官司的云南三司，对他们常常是鞭长不及马腹。因此，这些土司在当地有很大的独立的统治权力。有的只是在明初受到明王朝的册封，偶尔也遣使纳贡，后来就渐渐断绝了与明王朝的关系，如大古剌、底兀剌等均属此例．它们的地位实际上是独立的。

尽管如此，在16世纪中叶之前，上述大部分土司地区与明朝之间的关系是极为密切的。明正统年间平定麓川叛乱之役，缅甸宣慰使积极支持，曾多次出兵协助。特别是在1449年（明正统十四年）之役中，“木邦、缅甸两宣慰出兵十余万并列于沿江两岸，缅甸备舟两百余为浮梁济师，并力攻破其栅寨，得积谷40万石。军饱，锐气倍增”[①]。由于缅甸有功于麓川之役，战后明王朝对缅甸“加赏金币、降敕褒奖”。[②] 当然，在平定麓川的过程中，明王朝与缅甸宣慰司在交还麓川首领思任发、思机发的问题上曾发生一些摩擦，差点大动干戈。

在经济上，中缅边境各族人民“檐相邻而同井饮，籍虽两国之民，居处难分”，[③] 更是密不可分。缅甸宣慰司等土司地区同中国内地和云南之间的交往带动了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明孝宗实录》载弘治十三年（1500年），云南巡抚谢朝宣在给朝廷的奏文中就已称“臣闻蛮莫等处乃水陆会通之守，夷方器用，咸自此去，货利之盛，非他地比。……又闻江西、云南、大理逋逃之民多赴之……”，“违禁货物”，“彼馈送互市”。明代朱孟震的《西南夷风土记》虽然写于16世纪中叶，但反映了14世纪中叶以来即中国明

① 《明史・云南土司列传二・麓川》。

② 《明史・云南土司列传三・缅甸》。

③ 江应樑：《百夷传校注》，云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29页。

朝初年以来的情况。据该书记载，“自孟密以上，山多宝，蛮莫（今八莫）以下，地饶五谷。当国初（指明朝初年）兵力盛时，翦荆刺为乐土，易鳞介以衣冠”。在孟密土司境内，“一日一小市、五日一大市”，出现了“估客云集”，“商贾辐辏”的盛况。江头城（今缅甸八莫，一说杰沙）商业更为繁荣，“爽道有走廊30里，至摆古（即勃古）等温城”。不仅如此，“江头城外有大明街，闽、广、江、蜀居货游艺数万，而三宣、六慰被携者亦数万”。这个江头城是当时这一地区经济发展与中、缅经济、文化交往的产物。

当时缅甸南部地区，与中国特别是中国南部沿海的福建、广东等省也有密切的经济贸易往来。在勃固王国的港湾中，“江船不可数，高者四、五尺，长者二十丈，大桅巨缆，周围走廊，常载铜、铁、瓷器往来，亦闽、广海船也”。① 15世纪初郑和下西洋虽然没有到缅甸，但《郑和航海图》却绘有下缅甸沿海城市八都八、打歪（今土瓦）、答那思里（今丹那沙林）等港口，可能郑和曾派分队到过缅甸沿海。缅甸南部沿海也曾发现15世纪初的中国瓷器。②

当时也有缅甸商人来中国贸易。明朝初年在昆明设“缅字馆”，它的任务除了接待缅甸来使、培养缅语翻译人才，还包括招待来云南贸易的缅甸商人。缅甸商人来昆明，先到“缅字馆”，通过翻译后，再与云南商人进行贸易。③ 1405年（明永乐三年），明朝在云南设置“市舶提举司”，接待经由云南遣使入贡的诸国和诸土司的使团，这些贡使往往在云南进行贸易。

为适应两国政治经济关系发展的需要，明王朝在首都设立缅甸邸，接待缅甸来使，向各宣慰使派出经历、都事各一员，还设置了专门的机构，培养兼有礼宾、翻译职能的“通事”。1407年

---

① 朱孟震：《西南夷风土记》。

② 哈威：《缅甸史》，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159页。

③ 《腾越州志》，卷十一；《滇系》十二之一。

(明永乐五年)，明政府设置“四夷馆”，“缅甸馆”为其中的一馆，其作用是培养中缅交往中语言、文字翻译人员。① 在“四夷馆”中担任教员的，有的是旅缅华侨。这一时期受明廷招聘入“四夷馆”的，有李瓒、寸文斌、寸玉、寸惜阴等。其中以寸玉任职时间最长，明武宗（1506—1521）为表彰他的劳绩，赐予他“仕佐郎”之职。② “四夷馆”有翻译方面的专门课本，称为《华夷译语》，共 24 篇，第二篇为缅甸译语，这实际上是我国最早的缅华词典。③

这一时期中缅文化之交也继续发展，云南德宏地区的傣族在音乐舞蹈中“作缅国之曲”。④ 缅甸的小乘佛教可能也在这一时期传入云南境内的德宏和西双版纳。中国人的饮茶之风，则通过云南保山、德宏地区传入缅甸。

二、与锡兰的关系

除中国之外，与缅甸关系最密切的是锡兰。但是，与中国不同，锡兰与缅甸之间的关系主要是宗教上的。据《琉璃宫史》记载，勃固国王频耶宇（1353—1385 年在位）曾去锡兰学习小乘佛教经典。锡兰国王波罗迦摩巴胡六世（1412—1468 年在位）时，国内佛教兴盛，缅锡两国之间宗教交往颇多。1423 年，下缅甸的六个孟人僧侣到锡兰，1424 年在迦耶尼接受宗教教育。锡兰两个僧侣也在 1429 年到阿瓦。马都八的孟人僧侣西瓦苏波纳在 15 世纪 50 年代去锡兰，回到缅甸后担任勃固国王达摩悉提的国师。《琉璃宫史》曾 5 次提到他把锡兰的佛学介绍到下缅甸。1476 年，达摩悉提又派出 44 名僧侣去锡兰学法，后来依靠这些从锡兰回国的僧

① 《明史·志》，“四夷馆”条。

② 王宗载：《四夷馆考》。

③ 许云樵：《华夷译语传本考》，载《南洋学报》，第 10 卷第 2 辑，1954 年出版。

④ 江应樑：《百夷传校注》，第 76 页。

侣在勃固进行了宗教改革。

三、与泰国的关系

正当蒲甘王朝瓦解时，在泰国北部今清迈地区出现了泰人建立的兰纳王国，中部则有以素可泰为中心的素可泰王国，到14世纪中叶，又有阿瑜陀耶王朝兴起。当时的缅甸和这些泰人国家，也有较密切的关系。

按照泰国和缅甸的传说，蒲甘王朝末期，直通的孟人伐丽流进入素可泰，当了素可泰王拉玛甘亨的卫队长，后来他与拉玛甘亨的一个女儿私奔，回到下缅甸，夺取了马都八港，建立了孟人王国。1350年阿瑜陀耶建国后，宣称对马都八以南的地区拥有主权，并派兵夺取了大部分地区。频耶宇（1353－1385年在位）统治时期，兰纳和阿瑜陀耶也曾入侵孟人王国。兰纳军队曾攻入直通地区，1356年被赶走。1363年，阿瑜陀耶军队迫使频耶宇放弃马都八，迁都洞温，并继续西撤，于1369年最后定都勃固。这是有史记载的较早的泰缅战争，后来两国之间为争夺这一地区，进行了长期的争夺。

这一时期缅泰在宗教上也有交往，主要是泰国受缅甸的影响。1393年，兰纳国王的师傅访问蒲甘，他的两名弟子也曾到蒲甘学习佛教经典。素可泰王朝的一位高僧（法师）须摩那长老也曾到下缅甸孟人王国研习佛经，他后来也曾去兰纳弘扬佛法。

缅甸与西方的交往，主要是与葡萄牙人和意大利人的接触，在这一时期也开始，但还较为零星、个别，较多的接触，还是在东吁王朝建立之后。因此，本书把它放在下一章中论述。

第 五 章

缅甸封建社会的发展——东吁王朝时期（1531－1752）

第一节 东吁王朝的建立和发展

一、莽瑞体、莽应龙统一缅甸的战争

1531年，莽瑞体继承明吉瑜为东吁国王。当时东吁已经过200多年的发展，正处在蓬勃发展的时期，并且已经占有上缅甸最为富庶的皎克西地区，为它统一缅甸准备了物质上的条件。

当时缅甸形势，也有利于莽瑞体。分裂时期诸王国中一度最强大的阿瓦王国已处于衰落阶段，不断遭到掸邦各地封建势力的攻击，并且已不得不把最为富饶的皎克西地区赠给东吁。阿拉干虽然长期保持独立，但偏安一隅，很少顾及阿拉干山脉以东的缅甸中心地区。下缅甸经过100多年的和平发展，成为一块富庶繁荣的福地，但兵甲不修，并没有统一缅甸的雄心。

在这种形势下，莽瑞体决心把进攻的矛头，首先指向下缅甸，因为当时下缅甸不仅农业经济有所发展，而且商业繁荣，对外贸易兴盛，如果控制了这一黄金地带，与东吁王国已经控制的地区连成一片，要北上阿瓦，西进阿拉干，就有了稳固的后方、足够的军队和粮食。

1533年，莽瑞体率领大军，进攻勃固城，勃固守军在葡萄牙人的支持下凭借高大的城墙和先进的火器，坚守城池。战争整整进行了3年多，直到1539年，莽瑞体的军队才攻占勃固，并把勃固作为东吁王朝的新都。

莽瑞体攻占勃固后，已拥有一支700人的葡萄牙雇佣军，力

量更为强大。1541年，东吁军队进攻马都八。当时，马都八是下缅甸一座繁荣富庶的城市，又是一个重要的商港，居留在城中的有来自葡萄牙、希腊、意大利、波斯、印度尼西亚各地的商人。马都八孟人守军也招募了近百名葡萄牙雇佣兵，固守城市。东吁军队包围城市长达7个月，城内发生饥荒，守军坐困危城，仍拒不投降。莽瑞体接受部下孟族将领斯弥波的建议，砍伐巨竹编成高大的竹筏，堆满引火物，点着火后，顺流而下，直达马都八城下，葡萄牙船只仓惶逃离，来不及逃离的船只就毁于大火。东吁军队乘势攻占马都八。1542年，莽瑞体和他的异母弟莽应龙率军攻占卑谬。

卑谬之战后，北方掸族势力与东吁势力进行了一次大较量。1544年，阿瓦国王康孟联合锡泊、蛮暮、孟养、孟密、孟乃和洋桧土司，企图夺回卑谬，被东吁军队击败。1546年，莽瑞体用孟族和缅族两种仪式，在卑谬城举行加冕典礼，自称为上下缅甸之王。1546年，东吁军队远征阿拉干，当时阿拉干明平王在位，正值全盛时期，自然不甘示弱。东吁军队许久攻击末罗汉不下，双方在僧侣的调解下议和结盟。

正当缅军深入阿拉干时，暹罗阿瑜陀耶王朝的军队乘虚而入，袭击下缅甸。莽瑞体闻讯，于1547年冬，移师征暹，直捣阿瑜陀耶城下。但阿瑜陀耶也雇用了许多葡萄牙兵，缅军久攻不下，退回勃固。

莽瑞体回到下缅甸后，以一个精于酒食饮宴之方的葡萄牙人为宠臣，终日饮酒为乐，生活慢慢腐化起来，把统一大业抛于脑后。勃固王朝的遗臣斯弥陶就于1551年举兵反抗，攻占勃固；莽瑞体本人被孟族士兵杀死。各地封建主拥兵称王。缅甸又陷入纷乱之中。

莽瑞体的继承人莽应龙在穷途困顿之中，求助于葡萄牙雇佣兵首领狄哥·美罗，攻取老窝东吁，东吁王朝得以东山再起。孟族上层却发生内争，斯弥陶杀斯弥修都自立为王，引起许多大臣

不满，纷纷倒向东吁。莽应龙于1552年收复卑谬，1554年攻占勃固，处死斯弥陶。1555年誓师北伐，此时的掸族势力早已成强弩之末，不堪一击，东吁军队迅速攻占阿瓦。至此，北起瑞冒，南到毛淡棉，东起锡唐河流域，西到阿拉干山脉的广大地区，都置于东吁王朝的统治之下。蒲甘王朝瓦解以来的分裂局面，基本上结束。

莽应龙在基本上统一缅甸后，即发动对外战争。1565年，缅军入侵暹罗，攻占阿瑜陀耶首都，将暹罗国王俘回缅甸，削发为僧，立暹罗太子为傀儡国王。留下缅兵3000，镇守阿瑜陀耶。1568年，废王借口拜佛回国，到阿瑜陀耶后就宣称复位。于是，莽应龙在1568年再度出兵征暹，次年再占大城。在此后的20年间，暹罗沦为缅甸的属国。1580年，莽应龙又出兵阿拉干，占领仙道卫。但他在阿拉干时已卧病军中，次年即死去。

1581年，莽应里继位后，继续对外发动侵略战争，其时正值中国明王朝走向衰落。东吁王朝的军队不断入侵云南边境，孟养、木邦等地先后为东吁王朝所控制。

东吁王朝在30多年的战争中，征服了相当于现在缅甸的大部分地区，侵占曼尼坡、中国云南和老挝的一部分，泰国的大部分，建立起缅甸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也是殖民统治以前中南半岛上最大的帝国，并且把它的首都建立在沿海地区的勃固。有的历史学家把这一时期的东吁王朝，称为第一东吁帝国。16世纪60年代，东吁王朝的势力盛极一时，一位在1569年到达勃固的意大利人曾写道，“勃固在海上没有什么军队或势力，但在陆地上，就居民、版图和金银而言，在财富和实力方面，它远远超过了大土耳其的势力”。①

二、短暂的分裂和再次统一

东吁王朝虽然建立起庞大的帝国，但是，这个帝国主要是凭

① D·G·E·霍尔：《东南亚史》，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335页。

借着战争和军事征服建立起来的，存在着一连串不可克服的矛盾，莽应里的穷兵黩武又加剧了这些矛盾，使这个缅甸历史上最为庞大的帝国同时也是最为短命的帝国。

早期东吁王朝所控制的广大地区，并没有一个统一的经济基础。边远地区和属国，只是由于军事征服而被强行纳入缅甸国王的统治下。曼尼坡、暹罗和老挝一部分地区，本来是独立的国家，具有自己的政治传统和政治制度，不甘心屈服于东吁王朝的军事征服和民族压迫。缅甸北部的掸族领袖，也不时起来反抗东吁王朝的统治。东吁王朝本身，并没有统治这一广大地区的许多过去独立国家的经验，并没有一套有效的统治制度，而高山大河又把东吁王朝统治的地域切割成若干个地理单元。这在当时交通落后的条件下，更增加了统治上的困难。即使在缅甸本部即伊洛瓦底江中下游地区，东吁王朝也面临着重重困难。莽瑞体建都勃固，这显然同当时下缅甸经济发展和海外贸易兴盛有关，但当时下缅甸在经济上的重要性还不能同上缅甸干燥地区相比，估计其人口不到当时缅甸总人口的四分之一。据 1581 年统计，下缅甸 16 个城镇的人口，不到 28000 户。[1] 南部有限的人口和经济力量，并不足以成为这个凭借军事征服建立的军事帝国的稳固的后方，更不足以支持持续不断的军事征服。在政治上，东吁王朝的不断扩张，也没有伴随有效的行政制度的发展。阿瓦、马都八、东吁、卑谬等都封给王室亲族，称为巴英，意即首领。有的巴英具有世袭继承权。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在很大程度上依靠血缘联系。

早期东吁王朝的这些基本的弱点，决定了它对各地不可能有稳固的统治。而莽应里的穷兵黩武，横征暴敛，则加速了帝国的崩溃。

1581 年，莽应里登上王位时，东吁王朝已经面临着分崩离析

---

① V·莱伯曼：《缅甸行政循环：无政府和征服，1580—1760》。美国普林斯顿大学 1984 年英文版，第 21—22 页。

的严峻局势。莽应龙凭借他的声威权势所建立起来的国王和巴因、中央和地方之间的联系发生断裂，一些大封建主（巴因）把自己的封地视为独立王国，不向莽应里进贡，也不提供军队。莽应里的叔叔阿瓦侯则公开发动反叛，争夺王位。莽应里亲率大军北征阿瓦，令当时阿瑜陀耶国王纳莱率军参战。纳莱却乘缅军主力北上，后方空虚，起而反抗，掠劫勃固，掳走几千缅甸人。

莽应里镇压了阿瓦侯的反抗后，阿瑜陀耶就成了他最头痛的问题。他决心继续推行穷兵黩武政策，从 1584 年到 1595 年，先后 6 次发动大规模的入侵阿瑜陀耶的战争，同时，对中国云南南部进行扩张。在他统治期间，几乎没有一年没有战争。但他连年征暹，均告失败。1593 年，他的儿子也在阿瑜陀耶城下丧生。

上下缅甸的居民在莽应龙统治期间就已饱受几十年战争的痛苦，早已渴望得到休养生息。莽应里却继续发动更为频繁的侵略战争，搞得国内民不聊生，苦不堪言。为逃避兵役，许多人入寺院躲避，一般居民甚至小封建主，都寻求大封建主的庇护。各地巴因，乘机隐匿人口，扩大自己的地盘和实力。1595 年，有一个王子私人控制的劳动力，竟有 4000－6000 人。[①]

由于各地巴因拒不从命，莽应里加重对下缅甸各地的压迫，强征孟人入伍，甚至入寺院征兵。孟族人民不堪忍受压迫，纷纷离开缅甸，逃入暹罗。各地僧侣，也对莽应里的统治极为不满。1594 年，毛淡棉的孟人起兵反抗，并投靠阿瑜陀耶，纳莱王乘机派兵南下，控制了丹那沙林地区。

缅甸南部的农业生产条件本来就不如上缅甸，莽应里连年征调，持续不断地发动对外战争，更严重地破坏了这一地区的社会经济，使他失去了继续进行统治的经济基础，他直接掌握的军事力量也越来越少，统治地位越来越虚弱。各地大封建主乘机发动

① V·莱伯曼：《缅甸行政循环》，第 40 页。

了推翻莽应里的战争。莽应里的儿子卑谬侯、他的叔叔东吁侯相继反叛。东吁侯为了夺取王位，联合阿拉干国王明耶娑只，进攻勃固。1599 年，阿拉干国王和东吁侯分别率领大军，从水陆两路包围勃固。莽应里兵败乞和，遭到拒绝，结果束手就擒，后来被东吁侯杀死。勃固城被阿拉干军队洗劫一空，附近地区也遭到严重破坏。据当时欧洲人的记述，"在路旁和田野里遍地有可怜的勃固人的头颅和尸骨。他们有的是被杀死的，有的是被抛入河里淹死的。被投进河里的尸体多到船只难以通行"。[①] 莽应龙用战争和征服建立起来的帝国，终于在战争中瓦解。缅甸国内又陷于四分五裂。

但是，与蒲甘王朝后期不同，第一东吁帝国瓦解后出现的纷乱局面，主要是在下缅甸，基本上没有触及到缅甸传统的经济和文化腹地——上缅甸的干燥地区。分裂的南方势力，在人力和经济上，都远不能同上缅甸的干燥地区相比。这是东吁王朝能够迅速复兴的重要原因之一。

1529 年，不信仰佛教的掸人首领思洪发占领阿瓦后，焚烧佛经，屠杀僧侣，抢劫寺院财宝，上缅甸的宗教势力和寺院经济遭到极大的破坏，许多土地落入世俗的耕作者手中，他们向王室纳税、服役。1555 年，莽应龙攻占阿瓦，东吁王朝统治这一地区。此后，这一地区的农业经济在相对和平的环境中，不断得到恢复发展。

1581 年，莽应龙的一个儿子受封于良渊，他因此称为良渊侯。良渊侯统治着密铁拉一带人口集中、灌溉发达的农业地区，不发展自己的势力。到 1597 年，良渊侯已得到干燥地区大多数封建主的支持。他于 1600 年在阿瓦登上王位后，向北进攻蛮莫、孟拱、孟养、孟密等地，深入中国云南境内。掸邦大部分地区的征服，巩固了良渊的后方，又为他提供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良渊王重视

① 霍尔：《东南亚史》，第 492 页。

农业生产的发展，修复损坏的水利工程，同时加强阿赫木旦制度，并在外围地区建立新的阿赫木旦组织。良渊王的这些措施，为缅甸的再次统一奠定了基础。

1605年，良渊王在从兴威返回阿瓦的途中患疟疾死去，他的儿子阿那毕隆继位。当时阿那毕隆已统治着缅甸的半壁江山，而在卑谬以南的地区，则仍然四分五裂。东吁侯和卑谬侯各自割据一方，相持不下。阿瑜陀耶势力控制着丹那沙林。沙帘地区则自1600年以后就被葡萄牙殖民主义者勃利多侵占。阿那毕隆的力量远远胜过南方任何一个对手。

阿那毕隆1608年开始进军南方，占领卑谬，两年后攻占东吁。他的下一个目标，就是葡萄牙殖民主义者勃利多侵占的沙帘。勃利多原来是阿拉干军队中的葡萄牙雇佣兵。1599年随阿拉干军队进攻沙帘。后来，勃利多赶走阿拉干国王派驻沙帘的官员，自称为王，把沙帘变为葡萄牙的殖民地。阿拉干国王曾派王子明迦莽率水军前往征讨，却被勃利多击败，连王子也做了俘虏，于是，只得承认勃利多在沙帘的独立地位。勃利多为巩固他的统治地位，亲自到果阿，与葡萄牙总督取得联系，并娶了总督的侄女。果阿总督则把沙帘地区划入葡萄牙在东方的殖民统治范围，正式委任勃利多为沙帘总督。勃利多得到果阿总督的支持，更加野心勃勃。他不仅控制了沙帘地区和勃固地区，还妄图扩大殖民统治范围。他把自己的女儿嫁给马都八侯的儿子，与马都八侯结成联盟，于1612年组成联军，攻克东吁，招降东吁侯那信囊。缅甸南部地区一时被置于勃利多的直接控制下。勃利多在他统治的地区捣毁佛寺，劫掠寺庙的金箔、铜像、铜钟，强迫佛教徒信奉天主教，垄断进出口贸易。他的侵略行径，激起了缅甸人民的强烈仇恨。

1612年，阿那毕隆亲自率领大军进攻沙帘，大军人数不下10万。在沙林方面，勃利多的葡萄牙和葡萄牙、印度混血儿组成的殖民侵略军，约300—400人，此外，还有3000—4000当地人组

成的守军。[1] 缅甸大军兵临城下。缅军虽然在人数上占了绝对优势，但勃利多的军队凭借新式枪炮和在沙帘经营多年的要塞、城墙固守，要拔除这个殖民据点并非易事。缅军包围沙帘，挖掘地道，3 个月后，通过地道，蜂涌而入。经过一阵激战，缅军攻克沙帘，处死勃利多，粉碎了葡萄牙殖民主义者企图在缅甸建立殖民王国的迷梦。

在打败勃利多后，由于阿那毕隆显示了强大的军事威力和感召力，马都八侯自愿投降。至此，阿那毕隆结束了 1600 年以来缅甸的豆剖瓜分的局面，除阿拉干和丹那沙林之外的缅甸广大地区，重新归于统一。1615 年，缅军又占领清迈。

三、他隆王的改革和东吁王朝的巩固

1628 年，阿那毕隆病重，被其子弥利提波杀于宫中。但当时握有重兵的是阿那毕隆的弟弟他隆。他隆正出征掸邦，他得知哥哥被杀的消息，就回师占领阿瓦，在当地称王，接着南下勃固。在勃固称王的弥利提波得不到臣民的支持，准备逃往阿拉干，却被大臣们逮捕，送交他隆，以杀父之罪被处死。1629 年，他隆在勃固正式即位。

他隆王在位时期（1629－1648），吸取东吁第一帝国迅速崩溃的教训，在国内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这些改革稳定了东吁王朝的统治，也对此后缅甸封建社会的历史发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他隆王的改革措施主要包括：

1. 迁都。

莽应龙统一上下缅甸后，于 1539 年建都勃固，这是蒲甘王朝以来，第一次把统一的封建国家的政治中心设在南部地区。南部地区的社会经济在分裂时期虽然得到一定的发展，海外贸易也兴盛一时，但是，人口稀少（只占上下缅甸人口的四分之一左右），

---

① V·莱伯曼：《缅甸行政循环》，第 53 页。

还难以开发沼泽地、控制季节性的洪水和预防疟疾的传播、因此，农业生产条件还远不如上缅甸干燥地区。到16世纪时，勃固河逐渐淤塞，勃固丧失商业上的重要性。沙帘在商业上的作用虽已越来越突出，但附近地区人口稀少，还缺乏作为首都的必要条件和吸引力。缅甸经济的重心，仍然在上缅甸，人口集中于干燥地区。1635年，他隆王迁都阿瓦，并在那儿举行加冕典礼。缅甸的政治中心，再次回到了上缅甸干燥地区。

他隆王迁都阿瓦，使得东吁王室直接控制农业发达的干燥地区，这对巩固东吁王朝的统治，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缅甸首都迁入内地，不便对外部世界的了解和与海外交往，这对东吁王朝以及后来的雍籍牙王朝进行封闭式的统治，都有一定的影响。

2. 整顿吏治，任用贤能。

他隆王意识到，过分的剥削，必然引起人民的反抗。因此，他即位后，多次下诏，严禁官员贪污中饱、滥征赋税。他在1635年6月下令，免征可以不征的赋税，7月又下诏，"严禁滥征税收，若有犯者，要在市场上行刑，砍去手脚"。① 同时，他注意任用贤能，要求"吸收勇敢忠诚的人为士兵，诚实检朴的为保管仓库的官员，智慧而有谋略的为外事官员，精明能干的为行政官员，公正而又仁慈的为法官，聪明而又善于观察的为案件调查员，博学而又聪慧的、精于天文的为星相家，富有战争经验的为将军，善于治病的为医生，精于刺探的为间谍，各种学问无不精通的为国王的顾问。② 在他统治时期，吏治较为清明，对人民的剥削也有所减轻。

3. 整顿和加强阿赫木旦组织。

阿赫木旦是直属于国王的兵农合一的组织，他们既是国王的

① 《缅甸国王诏令集》，第1册，日本京都大学1983年版，英文部分，第65—67页。

② 同上，第64—65页。

佃农，又是国王的士兵。缅甸国王是否有力量进行统治，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能否有效地控制阿赫木旦组织。他隆王深知阿赫木旦组织的重要性。他即位后，就采取了多方面措施，努力整顿和加强阿赫木旦组织。1630 年 4 月，他隆王下令调查阿赫木旦人员的户口，重新进行登记，编为炮兵、水兵、象兵、步兵、弓箭手、圆盾兵、长盾兵、宫廷卫队和掸族兵①。他隆王多次下令，严禁阿赫木旦成员混杂到阿台和奴隶中去。他在 1636 年 8 月 5 日的命令中，特别提出"要警告每一个人，不准窝藏从阿赫木旦组织中逃离出来的成员"，下令"检查债务奴隶，不让阿赫木旦混杂其间"。② 为了加强人身束缚和控制，当时已在阿赫木旦中实行了文身制度。他隆王在 1636 年发布的命令中明确规定，"不愿在前额刺花纹者，以违令罪论处，送去割象草"。③

4. 调查和登记全国人口和土地。

1638 年 2 月，他隆王下令在全国范围内调查土地和人口，调查和登记的内容包括全国各地的人口、住宅、土地范围、生产的农作物、缴纳的赋税种类和数量、每家每户人员的名字、性别、年龄。④ 这是缅甸历史上第一次对全国的人口和经济状况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经过这次调查，缅甸封建王朝掌握了全国的人口、生产和赋税状况。可惜的是，由于调查记录书写在易于损坏的贝叶上，只有少数还保存到现在。

5. 改革行政制度，加强中央集权。

东吁王朝初期，曾采取把王族重要成员分封在全国各重要地区的做法，其目的是依靠王族的血缘关系，统治全国各地。但是，其结果适得其反。各地王侯割据一方，不可避免地形成封建割据，

① 《缅甸国王诏令集》，第 1 册，日本京都大学 1983 年版，英文部分，第 29—30、69—70 页。

② 《缅甸国王诏令集》，第 1 册，第 29—30、69—70 页。

③ 同上，第 70 页。

④ 同上，第 91 页。

造成尾大不掉的局面，最后导致了地方封建主联合起来颠覆中央政权、洗劫国都勃固的大悲剧。阿那毕隆复兴东吁王朝后，鉴于这一历史教训，已开始注意解决这一问题。他隆王即位后，就逐步把王族的封地集中在首都附近地区。国王的叔伯、兄弟和儿子，一律居住在京城中，通过其代理人管理封地。如果他们要去自己的封地，必须得到国王的许可。全国各地在行政上划为若干个省，由国王直接派出行政官员——谬温进行统治。他隆王的这些措施加强了封建中央集权，在此后100年间，较为有效地防止了强大的分裂割剧势力的兴起。①

6. 利用和控制宗教势力。

他隆王十分重视小乘佛教在巩固统治和稳定社会秩序中的作用。他即位的第二年，就下令"搜集所有关于寺院和佛塔的记载，查出这些寺塔建造者捐赠的土地的确切数字"，要求"恢复寺院土地的界碑，核实一切有关赋税 的记载，以免搞错，误把属于宗教地产的收入存入王室的仓库"。② 1637年他又下令"调查寺塔农奴的后裔，把他们像其祖先那样，置于寺塔中服役"，并要求各地修复寺院，"给佛像涂金"。③ 他发动大量农奴，建造了著名的恭弁陶佛塔，给仰光的瑞大光宝塔涂金。他要求大小官员尊崇僧侣，命令无论是王室成员还是政府官员，如果在路上遇到僧侣，就必须停车，并下车行礼。④ 在维护僧侣利益的同时，他要求宗教势力服从于王权。他亲自下令整顿佛教界，检查僧侣是否严守戒律，勒令不守戒律者还俗，"所有的寺院都要贯彻这道命令"。⑤

7. 鼓励耕作，发展生产。

---

① 法郎克·塔拉基和威廉·科宁：《1776—1826年的缅甸悉档》，导言，美国亚利桑那大学1979年英文版，第16—17页。

② 《缅甸国王诏令集》，第1册，第32—33页。

③ 同上，第71、68—69页。

④ 同上，第71页，第68—69页。

⑤ 同上，第69页。

他隆王深知，只有社会生产发展了，才能保障封建国家的财政收入，取得封建统治的长治久安。他说，"如果不事生产，就等于把来年的谷种拿来喂鸡。好的谬沙（地方官）应该帮助治内的百姓富起来。这样，百姓才能交粮纳税"。①

为了发展农业生产，他隆王多次下诏令兴修水利，扩大耕地面积。他在1645年的诏令中，要官员"经常巡视农村，使（农民）耕种更多的土地"，并规定土地官员在农忙季节，不能妨碍农民从事耕作，不准农民离开土地，规定"管理农村的官员要不准没有足够理由的农民进城；进城的农民必须持有头人的信件。信的内容包括持信人来自何处，要去何地，外出多长时间等。失职的头人将受到惩处，私自入城的农民要被送去割象草"。②

8. 鼓励生育、发展人口。

当时缅甸还是地广人稀的国家，人口不到300万。东吁王朝初期持续不断的大规模的内外战争，又使大量青壮年死于战场，许多土地荒芜，无人耕作。因此，休养生息，发展人口，成为直接关系到发展生产，增强国力的紧迫任务。他隆王在1638年发布了鼓励婚嫁、发展人口的命令：

"国内凡丧偶的寡妇或鳏夫，尚未成家者必须重行婚配，组成家庭。对于成年的女子或被保护的人，父母或保护人必须令其婚嫁，如不婚嫁，将有碍于社会风化。只有上述人等都婚配成家，国家人口才能增加。全国人民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切切此令"。③

除了规定男女青年到年龄必须婚嫁，安排寡妇再婚，他隆王还鼓励山区和边远地区的少数民族迁居内地。他在1642年下令，在阿台人口不到300人的地区，迁入北方来的克钦人、克伦人等

---

① 《缅甸国王诏令集》，第1册，第67、132页。

② 同上，第132页。

③ 波巴信《缅甸史》，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06页。又见《缅甸国王诏令集》，第1册，第107－108页。

少数民族居民。新迁入者大部分安置在伊洛瓦底江流域。[1] 1647年，他隆王又下令把克钦、克伦居民迁入人口稀少的地区居住，命令各地乡村头人、土地官员接受他们为阿台。[2]

他隆王改革是缅甸封建社会一次重要的改革。改革削弱了地方领主的权力，加强了封建中央权力，减轻了农奴负担，有利社会经济和人口的发展，稳定了封建统治，使东吁王朝统治下的缅甸再次出现了政治稳定和经济兴盛发展的局面。"他隆王"的缅文含义，就是"死于国家繁荣时期的国王"。

1648年他隆王死后，相继为国王的有平达力（1648－1661）、莽白（1661－1673）、尼瑜夷乔（1673－1698）、沙尼（1698－1714）和达宁格内（1714－1733）。这些国王都是较为平庸的守成之主，在位期间并没有什么突出的作为，但由于他隆改革的积极作用和影响，缅甸的社会经济仍然有所发展，政局基本上也还保持着稳定，并没有大的社会动荡。

第二节　政治制度和社会组织

东吁王朝时期，缅甸封建政治制度，进入了较为成熟的时期。阿那毕隆和他隆王鉴于东吁王朝初期的经验教训，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封建王权，充分发展了缅甸式的封建政治制度。后来的雍籍牙王朝基本上承袭了东吁王朝的政治体制。

一、行政建置和王权的加强

东吁王朝时期缅甸的行政制度比蒲甘时期更为发展，但它的显著特点仍然是全国没有统一的行政建置。整个缅甸在行政上划分为三个部分。

① 《缅甸国王诏令集》，第1册，第127、137页。

② 同上，第137页。

第一个部分也是最为重要的部分，是以首都阿瓦为中心的核心地区。这一地区位于干燥地区的北部，有着较为系统的水利灌溉网和发达的农业，并且集中全国的阿赫木旦，一向由国王直接控制。大部分王子封邑，也都在这一地区。

第二个部分，是核心地区之外的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其范围包括干燥地区的南部、锡唐河流域和伊洛瓦底江三角洲地区。在东吁王朝初期，这些地区也大多委派王公、王子进行统治，但阿那毕隆重建东吁王朝后，为防止出现割据一方的势力，由国王委派官员，进行统治。

第三个部分，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山区，包括掸邦、钦山区、克钦山区和阿拉干山区等地。这些民族地区地域辽阔，交通不便，在地理上形成相对独立的单元，在经济上除了掸邦地区已有了较为发达的农业，其他地区还处于较为落后的阶段，渔猎仍然是重要的经济活动，农业生产还处于刀耕火种的阶段。克钦族和钦族都还保存着部落或氏族组织。在这些地区，世袭的头人和土司享有很大的独立权，实际上是当地的“土皇帝”。他们通过进贡、提供兵员等方式，保持与缅甸封建王朝的臣属关系。掸族同缅族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更为接近一些，关系也更为密切。一些掸族土司、头人，与缅族王室、贵族有联姻关系。缅族封建统治者也往往通过把掸族土司子弟留在缅王宫廷中的方式，加强对掸族土司的控制，这些掸族土司子弟也因此自幼熟悉缅族文化制度，成人之后又把这套东西带回到掸族地区，客观上密切了掸缅两族的联系。掸族在宗教、礼仪、服饰、习俗、文字、历法、度、量、衡等方面，都深受缅族的影响。东吁王朝承认掸族土司在当地的统治权、行政权和司法权，但是保留废立土司的权力。为了加强对掸邦的控制，东吁王朝在掸邦的主要城镇，驻扎由阿赫木旦组成的军队。从莽应龙起，东吁王朝诸国王重视在掸邦修建寺院，传播佛教。

由于全国没有统一划一的地方行政制度，中央集权是松散的。

王权主要靠血缘和宗法关系支撑和维持。王室成员根据与国王关系的亲疏远近，分为若干等，为各地的侯王邑主。根据良渊王 1605 年的命令，全国各地重要城镇如清迈（当时在东吁王朝统治下）、马都八、勃固、东吁和土瓦等地的总督，必须由王子担任。① 对一些社会经济较为发达的少数民族地区，国王也通过以当地大封建主的女子为妃、妾的办法，建立和加强血缘联系。掸邦封建主送女入宫为妃，在东吁王朝时期已成为常例。

政治制度的血缘宗法性质，是早期东吁王朝动乱的主要原因。这种动乱往往发生在一个强有力的国王死去后，王室内部出现争夺王位的斗争。莽瑞体、莽应龙死后，都曾出现过侯王出来反对国王的现象。为了克服这一弊端，加强王权，避免侯王势力过大而造成尾大不掉的局面，东吁王朝后期采取了把封地集中在首都附近、并把封主留在京城的做法。在莽应龙、莽应里时代，王子、王公的封地在首都周围 200 公里范围之内的有 10 个，约占全部封地的三分之一，但在他隆王改革之后，有三分之二的王子、王公的封地，都在首都附近 200 公里以内的地区。这一措施虽然没有能够消除缅甸封建政治制度上的根本弊端，对于加强王权，还是起了一定的作用。

东吁王朝还采取了其他一些措施，来加强王权。主要的做法，一是加强核心地区的军事力量，把大量的阿赫木旦集中在首都附近地区。在东吁王朝初期，首都勃固周围 200 公里的范围内，阿赫木旦仅 3926 户，占当地总人口 18601 户的 21%。从阿那毕隆开始，把卑谬、东吁、沙帘等地的大批人口迁往以阿瓦为中心的首都附近地区，大大加强了核心地区的人力。到他隆王以后，在首都附近，阿赫木旦至少占当地人口的 40%，他们成为王室主要的人力资源和军事力量。②

---

① 《缅甸国王诏令集》，第 1 册，第 17—19 页。

② 《缅甸行政循环》，第 98—99 页。

东吁王朝加强王权的又一个措施，是在省一级限制谬温的权力。谬温（地方总督）的职务是根据阿那毕隆的一项规定设置的。谬温通常是王妃的儿子，一般说来，在血统上没有继承王位的权利，但也有个别非王族的官员为谬温。他隆王以后，逐渐增加谬温的人数，缩小他们的治域。他隆王还在各省设军事官员、王仓官员，以分散和削弱谬温的权利。东吁王朝后期的国王还在谬温衙门设置“纳甘”（意即“国王的耳朵”），负责向国王报告治域内的事情，监督谬温的行动。

最后，东吁王朝时期的封邑主如侯王、谬温在地方上虽然拥有行政、司法、税收等方面的广泛的权力，但是，他们并没有世袭权，而且，他们的封号、封邑、职权，都由国王授予。封臣的封邑并不固定，而是经常调换。一般谬温更是经常调动，有的几迁其地，实同流官。国王剥夺官员封邑的事，在东吁时期也屡见不鲜。[①]因此，无论在政治上还是在经济上，缅甸封建领主都没有西欧封建领主那种较为独立的地位。

东吁王朝政治制度中的血缘关系因素，与缅族本身的历史发展有关，但从根本上来说，它是缅甸封建社会商品经济极不发达的产物。血缘宗法关系是氏族制度的残余。缅人由部落社会而发展强大，在建立起统一的封建国家后，由于社会经济落后、农村村社制度长期保存和商品经济不发达（蒲甘王朝和东吁王朝时期都没有由国家统一发行的货币，金属铸币实际上只流行于沿海地区），氏族制度的许多残余得以保存下来，原始血缘关系，不仅没有受到根本的触动和瓦解，而且被用来作为加强王室血统的手段。王室内婚（王子与同父异母的姐妹通婚）正是这方面的表现。据他隆王 1639 年 11 月 12 日的命令，莽应龙、良渊王和阿那毕隆王的儿子和女儿，只要不是同母所生，都可以互相通婚。[②]

---

① 《缅甸行政循环》，第 115—116 页。

② 《缅甸国王诏令集》，第 1 册，第 30—31 页。

二、中央各部门机构

东吁王朝时期，缅甸的中央政权机构得到了加强和发展，形成了以鲁道为中心、由许多各有其分工的职能部门组成的独特制度。

鲁道是封建国家最高行政和司法机构，由四名高级官员蕴纪和他们的四位助手蕴道组成。这 8 名官员没有具体分工，任何决定都由集体作出。鲁道的任务是“监督国王的各项命令的执行，处理一切争端，统管一切军事和民政事务，监督需要中央控制的各省的事务”。① 鲁道下辖两个附属机构，一个负责地方性事务，通过各地谬温行使权力；另一个负责部门事务，通过管辖阿赫木旦和阿台组织，实施其权力。负责部门事务的机构众多，在东吁王朝后期，部门多达 50 多个。各部为首的官员称为“蕴”，至少有 19 个大臣为一等官员，30 个大臣为二等官员。每个蕴级官员都由一名书记辅助，另设若干个办事员。他隆王的诏令中提到的官员就有：②

阿台蕴：负责普通农人阿台事务的官员。

瑞岱蕴：王室金库官员。

稷蕴：王室粮仓官员。

明蕴：负责骑兵组织的官员。

阿达维蕴：处理各种宫廷事务的官员。

谬蕴：处理首都各种犯罪案件的官员。

维永蕴：负责宫廷保卫的官员。

拉迈蕴：管理王室土地事务和拉迈的官员。

社蕴：负责水利灌溉事务的官员。

摩诃丹蕴：负责宗教事务的官员。

新蕴：象军统领。

---

① 《缅甸国王诏令集》，第 1 册，第 88—89 页。

② 《缅甸国王诏令集》，第 1 册，第 50—51、74—76 页。

拉辛蕴：水军统领。

他隆王时规定，各部门长官的任务是：保证隶属于他的各地服役组织明确无误地完成分配给他们的任务（主要是提供军事服役、耕种土地和缴纳租赋），禁止本组织人员迁出，防止不属于本服役组织的人员混入，处理居民之间的争端、诉讼。[①]

各部门之间的活动，由鲁道统一协调。但是，负责宫廷事务的部门一别岱，虽然名义上属于鲁道，却有特殊的地位。宫廷与鲁道之间的联系，实际上由别岱负责。鲁道的报告由别岱官员递呈国王，国王的命令也由他们传给鲁道。由于接近国王，他们的实际权力和作用往往超过他们名义上的上司——鲁道官员。

东吁王朝没有训练、选择和提升官员的制度。官员由国王任命，但实际上往往通过在职官员的推荐。宫廷中也没有专门考核和监察官员的机构。国王主要靠血缘关系和私人关系控制官员。忠于国王是取得任职的首要条件，国王的好恶决定官员的升降去留。东吁时期的官员也没有薪俸，唯有向其治域或封地内的居民索取，收取他们向封建国家缴纳的赋税的一部分。一些官员为满足贪欲，千方百计地扩大封邑的统治范围，隐匿人口，加重对居民的剥削，使得治域内的农奴被迫沦为债务奴隶或迁居、逃亡，结果造成封建国家直接控制的人力和财富减少，削弱封建中央的统治力量。因此，他隆王就曾下令，凡任意增加赋税的官员，将砍去其手脚。但是，一旦王权衰弱或国王无能时，官员们就肆无忌惮地横征暴敛。

东吁王朝时期的封建政权机构，较之蒲甘王朝时期，要更为复杂，更加系统化。但它还不是充分发展了的、成熟的封建国家的官僚制度。在机构设置上，鲁道兼行司法、行政等职能。鲁道官员之间并没有明显的分工，鲁道之下也没有统一处理全国行政、军事和财政等的专门性的部门。从官员的产生方式看，还没有培

① 《缅甸国王诏令集》，第1册，第88—90页。

养和监察机构；官员收入来源，也不是靠俸禄，而是得之于对治域内人民直接的剥削和掠夺。这些都反映出建立在封建领主基础上的缅甸封建国家政权机构的不成熟性。

东吁王朝的中央行政机构虽然不是完备、成熟的制度，但它的多部门结构充分发挥了其职能。这个多部门结构的特点就是，在鲁道之下，有许多专门管理各种服役组织（如阿赫木旦骑兵组织、象兵组织、水兵组织等等）和具体部门（如水利灌溉、王室仓库）的官员。这一特点适应了东吁的被统治阶级被分为各种各样的阿赫木旦服役组织和阿台组织的社会结构。

三、基层行政单位和基层统治者

东吁王朝时期，“谬”已经成为社会基层组织和行政单位。“谬”本来的意义，是筑有围墙的城镇。在分裂时期，南方孟人国家的谬已成为地方行政机构所在地。到东吁王朝时期，很可能是由于莽瑞体、莽应龙首先征服下缅甸并建都勃固，就把以“谬”作为基层行政单元的制度，推行到全国大部分地区。谬的大小不等，一个谬包括 10 多个到 100 多个不等的自然村。谬的头人称为谬都纪，他们的地位大部分是世袭的，但谬都纪又是封建国家的基层官员，他们的任职要得到鲁道的批准。谬都纪制度的形成，可能与缅人进入阶级社会后还保留着部落社会组织形式有关。当缅族势力迅速向外发展时，中、小首领就成为中央政府的地方官员。由于社会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极不发达和各地交通不便，谬都纪得以长期保持传统的权力和较大的独立性。谬都纪制度到雍籍牙王朝时，得到更充分的发展。有关谬都纪的史料，主要见于雍籍牙王朝时期的档案材料即所谓“悉档”。

四、阿赫木旦、阿台和奴隶

以国王为首、由从鲁道到谬的各级和各种官员组成的封建主阶级，是东吁社会的统治阶级和剥削阶级。东吁时期的被剥削阶

级，大致上是由阿赫木旦、阿台和奴隶组成，但他们的地位各不相同，其中阿赫木旦的情况，较为复杂。

阿赫木旦的字义是"承担服役的人"。阿赫木旦组织又称为"王室服役组织"，为王室服兵役和提供各种杂役。对国王和王室来说，阿赫木旦比阿台、奴隶重要得多。他们是国王的兵力、财力的直接来源。国王的统治力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能够控制多少阿赫木旦。因此，东吁时期的国王，都很重视增加阿赫木旦的人数。良渊王和阿那毕隆每次出征后，都把大批战俘带回上缅甸，安置在距阿瓦 150 公里范围以内有灌溉土地的地区，编为新的王室服役组织，一般以 50 到 100 人为一组。这些人与其妻女同住一村，村头人就是首领。他隆王从勃固迁都回阿瓦时，也带回大批缅人、孟人、掸人、老挝人和印度人，把他们安置在敏养、皎克西、牟河沿岸和亲敦江流域这样一些传统的灌溉农业地区。[①]从他隆王 1638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命令看，当时王室服役组织中的青壮年男子，已不下 10 万人，如果把妇女、老人、小孩计算在内，其总数可能已达 50—60 万人。[②] 在阿瓦周围地区，阿赫木旦占总人口的比例，已高达 40%。

阿赫木旦实际上是直属于王室的农奴。他们从国王那里得到一小片土地，为国王从事各种服役。阿赫木旦不仅服兵役，而且要参加维修水利灌溉工程、营造宫殿、修筑城墙，开挖运河、护城河，在不服兵役和徭役时从事农业和手工业。服役是沉重的，但服兵役的阿赫木旦所缴纳的赋税额，只有阿台的四分之一。[③]

阿赫木旦包括了各种王室服役组织，他们的实际地位有一些差异，但在直接为国王、为封建国家服役方面，他们具有共同性。

第一类阿赫木旦组织，可以称为上层军事组织，包括国王的

---

① 《缅甸行政循环》，第 96—98 页。

② 《缅甸国王诏令集》，第 1 册，第 107 页。

③ 同上，第 107 页。

禁卫军、骑兵组织和象兵组织，其成员主要由被征服地区的贵族、官员和地方上层子弟及其后裔组成。1639年，他隆王在他的敕令中就宣布，“勃生、达贡、马都八、勃固、实阶、锡唐、东吁等历代王朝的后裔，不能认为是王室后裔。应让这些王朝后裔中能干、有技术的，加入阿赫木旦”。这类阿赫木旦，是阿赫木旦的上层，往往享有较优厚的待遇，分得较好的土地，免除农业税和劳役。根据他隆王1637年12月11日的命令，授予象兵的土地，最少为1.25缅亩（相当于13市亩），最高达7.5缅亩（相当于80市亩）。[①]

第二类阿赫木旦，主要是一般的军事组织。这类阿赫木旦大部分是步兵、矛兵等，也有一部分是直接服侍国王的阿赫木旦，如轿夫、传令人等。他们一般也能分得较好的土地。

第三类属于下层阿赫木旦。他们中最主要的也是人数最多的，是耕种王室土地的农奴，称为“拉迈”。其他如刽子手、狱吏、割草人、船夫等等，也是下层阿赫木旦。他们的地位较低，徭役较重。

他隆时期，形形色色的阿赫木旦组织，已多达上百种。仅在他隆王1635年5月30日的命令中提到的从事杂役的阿赫木旦组织，就有40多种，其中有制伞、持伞、抬轿子、提箱子、送水、供水、厨师、放牛、养花、洗衣、编篮子、制胶、制梳子、编织、为僧侣送食品的等等，甚至还有占卜、驱赶鸟雀的。[②] 1630年4月10日命令中提到的军事组织，有炮兵、骑兵、象兵、水兵等10多种。还有一些阿赫木旦组织，专门从事王室垄断的产品的生产。1600年7月30日的王室诏令，就宣布宝石、琥珀、金、铁、树胶的生产均由王室垄断；从事上述生产的人员已为国王服役，不能

① 《缅甸国王诏令集》，第1册，第116－117、88－89页。

② 同上，第29、9－10、23页。

再要求他们为任何公共工程服役。[1] 甚至优伶也被编入阿赫木旦。1670年的王室敕令，就提到从事音乐、舞蹈、戏剧、歌唱等服务的9种宫廷优伶服役组织。

由于阿赫木旦是国王的劳动力、军队和各种杂役人员的主要来源，与王室生存和生活都有直接的关系，因此，东吁王朝诸国王特别是良渊王之后的国王，都极为重视加强对阿赫木旦的控制，采取了使阿赫木旦组织与非阿赫木旦组织隔离并使各种阿赫木旦组织彼此隔离的政策。1598年9月24日的王室命令说，“让士兵定居在他们祖先居住的地区，永久隶属于他的祖先所服役的阿赫木旦组织”。[2] 他隆王时更是多次发布敕令，禁止各种阿赫木旦组织的成员混杂，追索逃离本服役组织的阿赫木旦。阿赫木旦不能随便离开他们居住的地区。他们进城、外出，都须持有当地头人的证明。为了便于控制阿赫木旦，防止他们逃跑，他隆王还下令对阿赫木旦文身，并且给不同的军事组织制定不同的标帜，如旗帜、刺刀、武器雕饰等。[3]

王室服役组织具有世袭的性质。有的阿赫木旦组织特别是军事组织产生的年代，可以追溯到14世纪。他隆王在1638年的命令中，就提出重建1318年在实阶建立的骑兵组织。[4]

阿赫木旦按服役职业，聚村而居。骑兵聚居于骑兵村，步兵则有步兵村。如果同一个村中有两种阿赫木旦的成员，他们各自服从于自己的首领。

阿台是普通的农人，以非缅族人为主，他们不直属于王室。他们通常居住在核心地区之外的非灌溉农业地区。他们以务农为主，一般情况下不服兵役。阿台的社会地位要比阿赫木旦低。

---

① 《缅甸国王诏令集》，第1册，第53—54页。

② 同上，第23页。

③ 同上，第1册，第8、68、132页。《缅甸行政循环》，第104页。

④ 《缅甸国王诏令集》，第1册，第108页。

首先，阿台要缴纳比阿赫木旦多的赋税额，其数量一般为阿赫木旦的数倍，甚至达10倍以上。良渊王1604年的一份命令中提到，一个阿台为公共工程（包括建寺庙、修水利）要交纳三缅斤（约4.97公斤）的铜，而一个阿赫木旦只须交纳十六分之一缅斤，两者竟相差数10倍。[①] 阿台几乎没有能免去农产品税的。此外，他们还要交纳户口税和当地土特产品。

其次，阿台都要服徭役，承担建造城墙、宫殿、宗教建筑、水利工程。

最后，在战争时期，阿台也必须应征入伍，奔赴战地，但他们一般只能充当阿赫木旦的辅助力量，通常作为军队中的步兵。

处于东吁社会最下层的，是奴隶。

东吁王朝时期，缅甸社会仍然存在着人数众多的奴隶。奴隶属于个人或寺院所有。王公贵族、官员和富人，都拥有奴隶。寺院的奴隶称寺奴或塔奴。债务奴隶是奴隶的重要来源。也有一些阿赫木旦和阿台，由于不堪忍受兵役、徭役或苛重的赋税，自愿沦为奴隶。战俘也是奴隶的重要来源。东吁王朝在对外战争特别是在与暹罗阿瑜陀耶王朝的战争中，掳掠了大量的奴隶。

东吁王朝时期，奴隶主要用于家内杂役，在社会生产中并不起重要的作用。奴隶买卖是允许的，但必须向当地头人纳税，税额的一部分上交国王。

东吁时期奴隶的反抗斗争，见之于记载的，主要是战俘奴隶的反抗。这是因为战俘奴隶的地位，比债务奴隶更悲惨，他们往往比债务奴隶更为集中。1565年莽应龙率领大军远征清迈时，在勃固的暹罗战俘，就趁机发动大规模的起义，使得莽应龙大为震惊，急忙率大军返回勃固，进行镇压，被杀的奴隶不下千名。另有近千名奴隶被俘，其中70名首领均被处死。[②]

---

① 《缅甸国王诏令集》，第1册，第15－16页。

② 同上，第2册，第5页。

五、严格的社会等级制度

东吁王朝的统治者为了维护封建统治，建立了严格的封建等级制度。

在封建统治阶级内部，国王是最高统治者，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国王亲自下令规定各级封建主的权利和地位。良渊王就曾专门下达敕令，对各级封建主应该享受何种权益，甚至应该有什么样的住房、服饰、仪式、标记，都一一作出明确的规定。1689年，尼瑜夷乔王也下令规定，城乡官员可以动用当地人力物力，建造住房、马厩、象厩。达宁格内王 1728 年发布的敕令也说，“被任命为城乡官员者，可以在当地征钱，建造符合其身分的住宅”。[①]但是，对缅甸封建时代官员住房、服饰、仪式、标记等等的具体规定，多见于雍籍牙王朝时期记载。因此，对于缅甸封建官员等级制的具体情况，将在论述雍籍牙王朝史时作较详尽的叙述。

东吁王朝不仅明确规定了各级封建主的服饰、住房，而且严格规定了阿赫木旦、阿台和奴隶的身分和等级。东吁国王的敕令规定，阿赫木旦和阿台的身分和职业都不可更改，阿赫木旦各种服役组织的成员只能各守其业，不许互相混杂，也不允许农奴阶级的成员通过婚姻关系提高其地位。1691 年 4 月王室敕令规定，男女双方结婚，如果一方地位较低，子女属于地位较低的一方；如果父母双方是阿赫木旦或阿台，子女中男的随父，女的随母；自由人与奴隶结婚，如果男方是自由人，三分之一的子女为奴隶；如果女方为自由人，生女为自由人，生男都为奴隶。1728 年 7 月 6 日的国王敕令，除了重申上述 1691 年令的有关规定，还作出新的规定，主要有：宫廷服役人员不能为僧侣；父母双方有一方是寺院人员者，子女归寺院；父亲是奴隶者，三分之二的子女为奴隶；

---

① 《缅甸国王诏令集》，第 2 册，第 52—53、76—77 页。

只有得到主人的同意，奴隶才能赎身。[1]

东吁王朝企图通过这些详尽、繁琐的规定，确立封建的等级秩序，把阿赫木旦、阿台和奴隶牢牢地束缚在被剥削、被压迫的地位，并把他们受奴役的地位固定化，以保证缅甸式封建制度的长治久安。

第三节　社会经济和对外贸易

东吁王朝前期，莽瑞体、莽应龙虽然统一了缅甸，但是，国内并没有出现较为长时间的和平、安定的局面，大规模的对外战争特别是对暹罗的战争连绵不断，最后内战再起。因此，东吁王朝前期社会经济并没有明显的进步和发展，不仅如此，下缅甸还因为长期的战争，受到严重的破坏。

良渊王父子复兴东吁王朝，再次统一缅甸后，东吁王朝才进入一个相对稳定的时期，为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他隆王在位时期，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改革，采取了一系列有利和鼓励社会经济发展的措施，社会经济开始有了较为稳定的发展。

东吁王朝时期，缅甸社会生产力较蒲甘时期又有所提高。封建土地国有制得到巩固和发展，寺院经济受到控制和约束，已经没有蒲甘时期那种规模。商品经济有所发展，沿海地区的对外贸易相当活跃，并已具有一定的规模。北部与东北部地区与中国的经济联系和贸易交往加强，成为缅甸又一个商品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

一、封建土地国有制的巩固和发展

蒲甘王朝时期，缅甸已经初步形成了封建土地国有制或封建土地王有制。国王是全部土地的最高统治者，是“土地和水的主

---

① 《缅甸国王诏令集》，第2册，第59、76—77页。

人”。但是，蒲甘时期的封建土地国有制，还比较粗糙和原始，并没有形成一套完整的制度。国王虽然在名义上对全国土地拥有最高所有权，但封建国家对土地的控制和管理，并没有一套严格的、行之有效的制度。蒲甘碑铭中，有不少关于土地纠纷和土地投献的记载。到蒲甘后期，由于一半以上的土地已转入寺院，封建国家对寺院土地失去控制，封建土地国有制已趋于瓦解。

在分裂时期，大封建主各霸一方，土地名义上属于各地最高统治者，但国家既未统一，各地情况不尽相同。各个政权之间时有战争，缺乏长期稳定的和平环境，没有全面的土地和人口调查，也难以形成完整、巩固的土地所有制。

东吁王朝建立后，特别是他隆王改革后，缅甸的封建土地国有制作为一种较为完整的封建土地制度，才得以确立和巩固。当时缅甸的土地，大致上可以分为国王私人直接占有的土地、由国王分配给阿赫木旦和封建领主的国有土地、村社土地和寺院土地。

国王本人直接占有的土地为王田，由国王的农奴拉迈耕种。蒲甘王朝时期，国王往往把大批战俘、村民献给寺院充当寺院奴隶。东吁王朝时期特别是良渊王以后，就不再把战俘献给寺院，而是把他们集中到皎克西等产粮地区，编为专门耕种国王私人土地的王室服役组织，即拉迈。至迟到他隆王时，东吁王朝任命了拉迈蕴，作为专门管理拉迈事务的官员。[1]

国王本人直接占有的土地，只是国有土地的一部分。大部分国有土地，都由国王分封给封建领主或分配给阿赫木旦组织。在东吁王朝时期，这部分土地在社会经济中的作用，取决于封建国家能否得到并控制耕种这些土地的人力。他隆王时，对全国阿赫木旦所得到的授田面积和所承担的赋税和徭役义务，对能承担服役的男子人数，都作了全面的调查，并对阿赫木旦的义务和控制

① 《缅甸国王诏令集》，第1册，第74页。

阿赫木旦的办法，作了明确规定。①阿赫木旦耕种的土地，主要集中在缅甸中部干燥地区的灌溉农业区。但是，大部分阿赫木旦既要服兵役和杂役，又要耕种分配给他们的土地，上交赋税，负担十分沉重。东吁王朝后期，阿赫木旦逃亡的现象日趋严重。阿赫木旦人数的减少，意味着封建国家直接控制的劳动力的减少和经济的萎缩，其最后结果是封建国家丧失进行中央集权统治的人力基础和经济基础。

广大阿台耕种的土地，是村社土地。但阿台对村社土地，只有使用权。村社土地名义上的最高所有权属于国王，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村社土地也是国王的土地。但是，国王对村社土地的所有权，仅仅表现在封建国家向村社征收赋税（一般是十分之一）。村社土地实际上由谬都纪和村社头人所控制。分配给每户耕种的土地的数量多少和肥瘦好坏，都由他们决定，而授与阿赫木旦的土地，是由国王决定的。阿台在生产和生活的许多方面，都受谬都纪和村头人的管辖，并没有完全的人身自由。他们除了向封建国家交纳赋税，还要把劳动产品的一部分，无偿交给谬都纪和村头人。缴纳的赋税主要是实物，但在一些地方，也征收可以作为货币流通的金属。根据他隆王 1639 年的命令，在以铜作为赋税的地方，每户阿台每年的赋税量是 2.5 缅斤（相当于 4.139 公斤）的铜。②阿台每年都要服劳役，战时则要服兵役。

寺院经济的无限的发展，曾经是蒲甘王朝瓦解的原因之一。分裂时期，寺院经济已受削弱。到东吁王朝时期，寺院经济已经置于封建国家的控制之下。寺院土地实际上不过是以国王为首的封建统治阶级为维护其利益特别是为了宗教上和意识形态上的需要，而给予寺院的一部分土地。缅甸国王由于从各方面包括从经济上维持寺院的利益而获得“佛教的保护者”的地位，从而加强

① 《缅甸国王诏令集》，第 1 册，第 98 页。

② 同上，第 115 页。

了他的统治地位。有关宗教地产的记录、档案等，都由国家保管。在这种情况下，寺院土地实质上不过是封建国有土地制度上的一个特殊部分。在良渊侯复兴东吁王朝后的150年间，王室赠予寺院的土地大约在11500－28600英亩之间，还不到蒲甘王朝时期赠予寺院的土地的十分之一。①他隆王在1637年设立了宗教事务官摩诃丹蕴，同年又规定封建国家有权对非稻田的寺院土地征收实物税。②东吁王朝时期的寺院土地，实际上完全置于国家的控制之下，并没有蒲甘时期寺院经济所有的那种独立地位。

二、封建国家全面控制下的自给自足型经济

东吁王朝时期社会生产关系中最显著的特点，是封建土地国有制的土地制度、广大生产者被分为阿赫木旦和阿台以及阿赫木旦以其不同的分工和职业组建的缅甸式农奴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封建国家不仅占有土地，而且直接控制社会生产者。封建国家通过直接控制和不断组建阿赫木旦组织，把各种生产行业都置于它的支配之下，并且使从事这些行业的农奴的身分和地位固定下来。社会经济完全置于封建国家的全面控制之下，成为东吁时期缅甸经济发展的一个显著的特点。

在这种封建的生产关系的束缚下，广大农奴不仅受到重重剥削，而且受到严格的人身束缚。阿赫木旦的职业具有世袭的性质，阿台也几乎不可能改变其农奴的身分（在缅甸封建社会，农奴一般只有通过入寺院，为僧侣，由僧入官，才可能改变身分，而这对极大多数农奴来说，都是不可能的）。在核心地区的阿赫木旦组织中，几乎每一种行业，都是由封建国家根据其需要组织起来的。尽管行业较多，分工也很细，却没有横向的联系和交换，只有同封建国家的垂直联系，在阿赫木旦官员的管理下直接服务于王室。

① 《缅甸行政循环》，第1册，第177页。

② 同上，第110—111页。

耕种王田的拉迈，则直接为封建国家生产粮食。农奴的产品，一部分供自己消费，一部分交纳给从王室到谬都纪的各级封建主。交换极不发达。因此，东吁王朝时期的缅甸经济是封建国家控制下的自给自足经济。

东吁时期，在王朝统治的核心地区，劳动力较为集中，有较为发达的灌溉农业，但是，由于没有相对独立发展的地方经济，没有自由的农民和手工业者，社会生产以实物和劳役的形式直接服务于王室和领主，这一地区并没有建立在手工业和商业基础上的城市。所谓的城市，只不过是封建统治的行政中心，最大的行政中心是首都。

东吁时期已经比较全面地形成了的这种缅甸式的封建生产关系，又是缅甸社会经济继续发展的障碍。但是，当时缅甸社会生产力发展，还远未达到依靠自身 的力量打破这道障碍的程度。

三、缅甸北方及南方沿海地区经济的活跃

东吁王朝时期，缅甸经济上最活跃的地区，不是在作为中央集权统治经济基础的中部干燥地区，而是在缅甸北部的掸邦、克钦邦的一部分地区和南部沿海地区，以及当时保持着独立的阿拉干。这些地区经济活跃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这些地区都不置于王室的直接控制之下，具有相对的或较大的独立性，居民大多数也都不是阿赫木旦。二是这些地区有较为发达的对外交往，特别是经济上的对外交往。掸邦和克钦邦的一些地区，在16世纪中叶以前长期处于中国封建王朝的统治之下，与中国特别是中国云南地区有着密切的、频繁的经济交往。中国南方江西、湖南、广东和四川等地有大批商人、手工业者来到这一地区。缅甸南部沿海地区，早在分裂时期就已经同马来半岛、爪哇、印度和西亚地区有了广泛的贸易关系，输出大米、宝石、麝香等，这一时期对外贸易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使得缅甸南北两端的经济，呈现出活跃、繁荣的景象。

缅甸北方经济最为繁荣的时期，是在16世纪60年代前，本书上一章对此已有详细的叙述。莽应龙对北方的侵略战争和征服性战争，对这一地区的社会经济一度造成很大的破坏，但不久这一地区的经济和贸易就得到恢复和发展，当地的棉花、木棉、珠宝、矿石等，大量输出到中国云南，而中国的铜铁器、陶器、丝绸等产品，也大量输入缅甸北部。连北方的“野”建都人也卷入了当地的商品交换，他们把沙金、琥珀、宝石等，出售给商人，换取他们所需要的物品。[①]中国云南境内的腾冲，成为滇缅贸易的中心。1639年明末大旅行家徐霞客曾到腾冲，称“城南居市甚盛，城中所无，而此城又迤西所无”。[②]

缅甸北方与中国邻近地区商业贸易的发展，引起了当时西方商人的兴趣和重视。17世纪初，荷兰人就在八莫开设了商站。莽白王（1661－1671年在位）时期，荷兰东印度公司在阿瓦的商人收购缅甸的棉花，再卖给中国商人，获得优厚的利润。尼瑜夷乔王（1673－1698年）时，荷兰商人又要求缅王重开设在八莫的商馆，可见当地贸易对荷兰人的吸引力。

当时缅甸南部与爪哇、马来半岛和印度等地贸易十分兴旺。来到下缅甸的欧洲人，对勃固城市规模宏大、贸易兴盛，有着深刻的印象。曾见过莽应龙的意大利人路德维希·代苏玛说，“勃固是一座大城市”，有“用石头建造的房子”。[③] 16世纪末在东吁军队中充任雇佣兵的葡萄牙人杜德·巴波萨提到，勃固的大米输出到马六甲和苏门答腊等地。马都八生产的漂亮的大瓷瓶和光亮的大黑陶缸，也很受莫尔人（可能是指北非和西亚商人——作者）的欢迎。他认为缅甸南部的商业活动控制在穆斯林商人手里。1569

① 《缅甸行政循环》，第119页。

② 《徐霞客游记校注》，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031页。

③ D·G·E·霍尔：《欧洲和缅甸》，牛津大学出版社1946年英文版，第12－17页。

年到缅甸的意大利商人弗里德希·凯撒也说，下缅甸从事对外贸易的城市有勃固、勃生、马都八、沙帘等，出口的商品有金、银、宝石、钻石、糖、大米等，输入的有中国瓷器、孟加拉的布等。主要的贸易对象则是东印度群岛。17世纪下半叶以后，印度沿海与下缅甸的贸易也有较大的发展。据英国东印度公司记载，在1679年到1740年间，下缅甸与孟加拉和科罗曼德尔沿海的贸易，就增加了3到4倍。1690年，英国东印度公司的一些记载不仅提到下缅甸大量出口大米、大象、柚木等，而且还提到大批缅族人移居沿海城市。

他隆王于1635年迁都阿瓦，但他仍然重视下缅甸活跃的对外贸易。他答应对在缅甸境内活动的荷兰东印度公司商站以经商的便利。在1638年的碑铭中，他隆王自称他是“海船到达的港口之王”，说他同亚齐（在苏门答腊东北部）、印度沿海以及欧洲人都有密切的关系。他隆王还在南方任命新总督，建立关税和关务报告制度，加强对沿海地区贸易的管理和控制。[1]

当时的阿拉干，与孟加拉沿海和荷兰东印度公司，有密切的贸易关系。

商业贸易的活跃和繁荣，引起货币经济的发展。当时下缅甸已普遍使用金属货币，叫“登伽”，但不是由国王铸造的。这种货币含铅量较高。16世纪末到过缅甸的英国人费奇说，缅甸使用一种叫“登伽”的铜钱。1650年前后，英国东印度公司的商人提到勃固的货币“登伽”，并说国王禁止大量输出铜钱。波斯人穆罕默德·拉比在1685年出使暹罗途中经过下缅甸，据他的记载，当时勃固境内流通锡币，称为“维沙”。法国传教士B·塔瓦尼尔在17世纪中叶到达勃固和丹那沙林，他说当时缅甸有一种小型金币，其薄如纸。据荷兰东印度公司1666年1月的记载，下缅甸使用铜铅合金的货币。该公司以后的记载还提到，1671年3月有一艘荷兰

① 《缅甸行政循环》，第66页。

船从勃固运出 15 万枚的铜钱。从这些记载看，当时下缅甸已大量使用铜钱和铜铅合金的货币，也使用少量的锡币、金币。还有一些记载，主要是当时葡萄牙人的记载，提到 16 世纪时下缅甸还使用银币，这很可能是从外国特别是菲律宾和印度沿海地区流入缅甸的。①

在阿拉干沿海地区，使用一种称为“卡迦”的铜钱。在上缅甸，16 世纪中叶，北方一些地区“以铜为珠，如大豆，数而用之，若中国之钱也”。② 在阿瓦市场上，17 世纪时，也用铜钱标出大米的价格。③

由于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17 世纪以后，东吁王朝在两类地区征收货币税。一是缅甸北部的掸邦、克钦邦的一些地区，二是南部沿海地区，包括马都八、东吁等地。1637 年，伊洛瓦底江三角洲的一些地区已用铜纳税。

第四节　宗教和文化

东吁王朝时期，佛教在缅甸继续得到发展。随着东吁王朝的军事征服和统治范围的扩大，小乘佛教传播到更广泛的地区。莽应龙在征服掸邦以后，就在当地广建寺院佛塔，禁止掸人土司以人、象、牛作为牺牲来祭祀。1580 年，莽应龙得到多部三藏经，分送掸邦的孟乃、昔卜等地。这些措施促进了小乘佛教在掸邦的传播。莽应龙还加强了与佛国锡兰的联系，1564 年派使者去锡兰，向锡兰王求婚。1566 年，莽应龙又遣使去锡兰求佛牙。④

良渊王时，开始在阿瓦建造摩诃尼佛塔，后由阿那毕隆完成。

---

① 《缅甸行政循环》，第 121 页。

② 朱孟震：《西南夷风土记》。

③ 《缅甸行政循环》，第 163 页。

④ 哈兹拉：《东南亚小乘佛教史》，新德里 1982 年英文版，第 116 页。

该塔规模宏大，周围佛殿40间。阿那毕隆时的名僧毗陀罗那婆斯，著有《阿毗达摩颂》、《律庄严疏》等佛教著作，是缅甸佛教史上的重要著作，对缅甸佛教思想的发展很有影响。

他隆王采取了利用同时又限制佛教的政策。他一方面保护佛教，把一些土地归还寺院，另一方面又控制寺院和僧侣的人数，要求佛教界把不守戒律的僧侣逐出寺院。他还改变了把战俘作为寺院奴隶的传统做法，把他们集中到干燥地区，从事耕作。他在实阶建雅什曼尼苏拉塔，在塔内供奉从下缅甸得来的佛教文物。他隆王还善于利用佛教，促进缅孟两族关系的和睦发展。他在迁都阿瓦前就派人请阿瓦的三十多名高僧到勃固，与当地孟族高僧会于佛殿，安排两族高僧，同论经典。他隆王的国师雅利安楞加罗曾把《界论》、《双论》等佛教经典译成缅文。

东吁王朝缅甸的大部分佛经，仍然抄写在贝叶上，亦称贝叶经。1676年，缅甸开始用光漆印三藏经。它的方法是，先用漆水涂在纸上，干了以后书写经文，再涂刷金粉，然后装订成册。这种方法后来继续使用，成为古代缅甸抄写佛经的重要方法。光漆印经法的使用，有助于佛经的保存、使用和传播。

东吁王朝时期的缅甸佛教界的一大问题，是僧侣分裂为若干个互相对立、斗争的派别。当时僧侣们的争论，并不在佛学理论上，而在于对寺院戒律的解释上。从莽应龙1574年3月的敕令看，当时僧侣在应该如何披袈裟的问题上发生分歧，分裂为若干派。莽应龙对此不以为然，采取了任其发展的立场。他认为“僧袍并不就是佛教，僧侣想按什么方式披袈裟，就按什么方式披”①

东吁王朝后期，宗教派别斗争再起。从1708年开始，缅甸东部萨尔温江东岸登那镇的方丈瞿那毗楞伽罗创立登那派，当时他命令本寺沙弥出入市镇，所披袈裟都偏袒右肩，不必用棕榈叶遮

① 《缅甸国王诏令集》，第2册，第9页。

头，但是可以用棕榈扇遮阳光。这些僧侣因此被人们称为偏袒派，也因地名被称为登那派。这派僧侣的势力，在东吁后期不断发展。当时正统的僧侣出入寺院，所披袈裟都覆盖两肩，持棕榈叶遮头，被称为披覆派。偏袒派的发展，引起披覆派的不满。两派争论不休，在1731年闹到国王那里，达宁格内王却不表态。两派斗争越演越烈，一直闹到东吁王朝灭亡，也没有争出个高下。①

东吁王朝时期，伊斯兰教在阿拉干地区也继续得到发展。1660年，卧莫尔王子沙·苏吉在同奥朗则布争夺王位的斗争中失败，逃入阿拉干。他所率领的军队交出武器后，被安置在阿拉干都城附近。他们都是伊斯兰教信徒。1661年2月，阿拉干王杀死沙·苏吉，把他的穆斯林随从，收编为国王的卫队。奥朗则布闻讯大怒，在1665年派出大军进攻阿拉干，夺去吉大港，攻占罗姆，阿拉干王国元气大伤，从此走向衰落。此后阿拉干政局混乱，穆斯林士兵在国王废立中的作用越来越大，来自印度的穆斯林商人的活动和影响，更加强了他们的地位。他们甚至操纵了国王的废立。直到18世纪初，这种情况才有所变化。1710年，阿拉干王毗沙耶把大批穆斯林驱逐出罗姆，伊斯兰教势力才告消退。但在阿拉干仍有较多的穆斯林。1756年前后，阿拉干穆斯林在实兑和仙道卫等地建立了清真寺。阿拉干的穆斯林属于逊尼派。②

在下缅甸沿海地区，也有不少来自西亚和印度的穆斯林商人，他们主要居住在港口城市。在上缅甸的美狄、皎克西等地，也有一些穆斯林居住的村寨。他们是东吁王朝历次对外战争中获得的俘虏，被强迫迁到上缅甸。

东吁时期，伊斯兰教在缅甸的传播和影响，一直是很有限的，既没有获得一个牢固的立足点，也没有成为某一地区占统治地位

---

① 《缅甸佛教史》，载张曼涛编：《东南亚佛教研究》，台湾大乘文化出版社1978年出版。

② 穆萨·雅各：《缅甸的伊斯兰教》，西德威斯邦特1972年英文版，第8页。

的宗教。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在于佛教已深入人心，成为全民性的宗教，并得到东吁王朝历代国王的保护和支持。这一情况不同于马来半岛和印尼群岛。在那些地区，佛教主要是社会上层或宫廷人士信奉的宗教，在民间还没有深深地扎下根子。其次，缅甸并不在东西贸易的主航道上。在当时亚洲的贸易中，缅甸并没有马来半岛南部和印尼群岛的苏门答腊和爪哇那样重要的地位和吸引力。较之于那些地区，穆斯林商人在缅甸南部的商业活动是较为微弱的，也就不可能形成强大的势力。这些因素使得伊斯兰教在缅甸的传播只能是很有限的，主要限于阿拉干。

东吁王朝时期是缅甸古代文学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它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出现了大量世俗文学作品，其形式有抒情诗、叙事诗和戏剧作品。东吁王朝前期的那信襄（1578—1612），就是一位有名的诗人。他的雅都诗（赞歌）《出征》，抒发出征时对情人的怀恋之情，感情深挚，语言生动，是缅甸古代诗歌中的名作。东吁王朝后期，文学之花绚丽开放，可与阿瓦时期媲美。在沙尼王的儿子达宁格内在位时期，许多宫廷大臣都是著名的文学家。大臣巴德塔亚扎的诗作多达数百首，其中几首德耶钦（乐歌）如“农民”、“船夫”、“爬棕榈树的人”等，描写下层劳动人民的生活，扩大了缅甸古代文学的题材范围。巴德塔亚扎还写过一部宫廷戏剧本。

东吁时期缅甸史学上的最重要的著作，是吴卡拉的《大史》。吴卡拉（约 1678—1738）的父亲据说是印度人，母亲是掸族人。他从 1714 年着手编写这部缅甸编年史巨著，历时 20 年才完成。《大史》叙述了从传说中的缅甸国王开国到达宁格内国王（1714—1733）时的缅甸历史，是缅甸第一部编年史。后来雍籍牙王朝时编《琉璃宫史》，在许多地方都取材于《大史》。《大史》也是一部典范性的散文作品。

在法律著作方面，莽应龙时曾召集许多高僧和学者，采用《伐丽流法典》，并搜集其他一些法典，编成《拘僧殊》（又称《法

典九集》）和《达摩他》（又称《著名法典》）。他还把自己判案的卷宗，汇编成《白象王判卷》。

他隆王在位时，编成《摩奴婆罗瑞密固》（又称《大王律例》），这部律书已摆脱了简单地袭用印度《摩奴法典》的传统，反映了缅甸本国的法典渐趋成熟。

在艺术方面，莽应龙时缅甸军队攻占暹罗阿瑜陀耶王朝的首都，把全部宫廷艺术家带回缅甸，暹罗的音乐、舞蹈、宫廷戏和雕刻艺术传入缅甸，对缅甸艺术的发展有深远的影响。

第五节 对外关系

东吁王朝的对外关系，是东吁王朝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早期东吁王朝的历史，同它的对外战争和扩张是密切联系的。在这一过程中，它同周围国家特别是暹罗与中国，进行了长期的战争。同时，东吁时期西方殖民主义者已经东来。东吁王朝开始同葡、荷、英、法等国的殖民主义者打交道，并在 17 世纪初粉碎了葡萄牙殖民主义者企图在缅甸南部建立殖民王国的迷梦。

一、同中国的关系

东吁王朝统一缅甸后，就开始向周边地区进行扩张，以掠夺财富，掳掠人口。在北方，东吁王朝的侵夺对象是中国明王朝统治之下的云南边境地区。这样，东吁王朝的侵略和中国军队的反击和防御，成为东吁王朝前期中缅关系的重要内容。从 16 世纪 50 年代到 17 世纪初，这场战争时断时续，先后进行了数 10 年。

1555 年（明嘉靖三十四年），莽应龙的军队攻占阿瓦，灭阿瓦王朝，接着继续向北推进。东吁势力向北扩张，给中国云南边境造成了威胁。明初，明政府在云南极边之地设有六宣慰司，即孟养军民宣慰司（辖境相当于今缅甸八莫之北，伊洛瓦底江以西，那伽山脉以东的地区，治所在今缅甸孟养）、木邦军民宣慰司（辖境

相当于今缅甸掸邦东北部地区，治所在今缅甸兴威）、缅甸军民宣慰司（即阿瓦王朝，曾臣属于明王朝，其地在以现在的曼德勒为中心的伊洛瓦底江中游地区）、八百大甸军民宣慰司（其地在今掸邦东部和泰国清迈地区）、车里军民宣慰司（辖境相当于今我国云南西双版纳）和老挝军民宣慰司（其地在今老挝境内）。当时明政府授与当地上层分子以宣慰使的职衔，这些土司则接受明王朝的封号，服从云南三司（即都指挥司、布政使司和按察使司）。但是，由于这些地区都在西南极边，明王朝对他们的统治常常是鞭长莫及，当地土司有相当大的独立性。由于经济政治的发展变化，一些宣慰使司如缅甸、八百、老挝等，实际上成为独立王国。

正当东吁王朝的军队节节向北推进时，中国云南边境的孟养、木邦等地的土司却"内相吞噬，自撤其桑土之防"，"加以地界于荒远之徼而文告罕通，兵脆于承平之虞而土司习怯"，[1] 使得东吁王朝的军队得以乘乱乘虚而入。莽应龙软硬兼施，威胁利诱并用，"凡诸夷未服者，先声言攻取以挟其来；及既已来者，又重加赏赉以快其欲，随更其酋长，兼掌其地。如有不服者，又以敌攻敌，而彼但尾其后"。[2] 在攻占阿瓦以后的几年中，东吁军队"掩袭孟养"、"攻打景迈（八百）"，"胁服木邦"。1560 年（明嘉靖三十九年），孟密（在木邦西部，明初是木邦的一部分，明成化二十年即公元 1484 年设安抚司，辖境在今瑞丽江入伊洛瓦底江以东的地区，治所在今缅甸蒙米特）土司思真和他的儿子思汉相继死去，"嫡庶相争，境内大乱"[3] 东吁军队乘机而入。

面临这种严重的局面，云南总兵沐朝弼、巡抚游居敬向明王朝报告说，缅甸"侵轶邻境"，我方"当须防内侵"，[4] 明王朝兵部

① 吴宗尧：《莽达喇事情节略》。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包见捷：《缅略》。

尚书杨溥即提出“移咨云南巡抚、总兵官等……申饬汉土官军特别防御……一面传谕老挝、木邦、陇川、干崖、南甸土官舍等，不许阳顺阴逆，交通结纳，自相仇害”，[1] 由于明王朝采取了积极的防御措施，莽应龙招降陇川、干崖、南甸土司又遭到失败，只得停止北侵。

东吁势力在向北扩展的过程中，与中国云南边境地区的傣族地方势力的关系越来越密 切。1569 年，西双版纳第十九世车里宣慰使刀应勐娶东吁王朝的金莲公主为妻。东吁国王派遣僧团随公主前来，带来三藏经和佛像，在景洪地区建立佛寺、佛塔，对佛教在西双版纳的传播起了很大作用。

明隆庆年间（1567—1572），东吁统治者利用云南边境土司与地方政权的矛盾，诱降了一些土司。1568 年（隆庆二年），木邦土舍罕拔要求继承木邦宣慰使的职务，地方官员贪求贿赂，故意不予上报。罕拔十分不满，断绝与内地的交往。缅王乘机送他五百竹筒的盐。于是，罕拔“益感缅而忿中国”，投入东吁统治者的怀抱。不久，潞江（今云南保山县潞江）安抚使宣贯也效尤罕拔，投靠东吁王朝。东吁统治者以为“有兵众，威加诸邦……遂谋内侵”。[2] 不久，陇川宣抚使司书记岳凤叛国投缅，东吁王朝开始大规模入侵云南。

岳凤本来是江西人，在陇川经商，深得宣抚使多士宁的信任，担任书记职务，但他野心勃勃，“曲媚士宁，阴夺其权”，[3] 在 1572 年（隆庆六年）杀害多士宁，叛国投缅。次年（万历元年）招引缅军入侵陇川。岳凤还与已经投缅的木邦土官罕拔、蛮莫（今缅甸八莫）土官思哲歃血为盟，誓与明朝为敌。1575 年（万历三年），缅军 10 万入侵干崖，宣抚刀拍举的弟弟刀拍文

① 吴宗尧：《莽达喇事情节略》。

② 包见捷：《缅略》。

③ 《明史·云南土司二·麓川》。

逃入保山。[1]

这样，到 1575 年，木邦、蛮莫、陇川、干崖等地都已处于东吁王朝的控制之下。1576 年（万历四年），缅军又大举进攻孟养。孟养土司思个一方面积极抵抗，一方面向明王朝告急。这年 12 月，思个诱敌深入戛撒（今缅甸杰沙附近），断其粮草。缅军陷入困境，“饥甚，以撮金易合米，始屠象马，继剥树皮，掘草根，军中疫作，死者山积”。[2] 思个派使者要求明军速来。但是，当时云南巡抚王凝“防边将喜事”，害怕“兵兴祸速”，下令不准出兵增援。[3] 结果，岳凤从陇川赶到戛撒，引导缅军从小路逃回缅甸。缅军这次进犯孟养虽遭失败，但是，明王朝的军队却未能增援思个，全歼入侵缅军，“一时士民以为大失机会”。[4] 不仅如此，1578 年（万历六年），明王朝又“遣使将迤西（即孟养）所俘象兵……还瑞体（按：这时的缅甸国王应为莽应龙）”，还“好言慰谕之”。[5] 但是，东吁王朝统治者却不领这番情，“使回，缅不称谢”。[6]

由于明王朝对云南边境的军事形势和东吁王朝的实际情况昏昏然，对东吁势力的扩张采取了姑息政策，这就使云南边境的爱国土司陷于孤立无援的不利处境，而缅军得以卷土重来。1579 年（万历七年），缅军攻破孟养，思个不屈被害，云南边境的形势更趋恶化。

1581 年，莽应里继承莽应龙为东吁国王，开始大举入侵中国云南边境地区。1582 年，东吁军队攻破干崖，进入姚关（今云南施甸县姚关），进攻顺宁（今云南凤庆）、盏达（今云南盈江县

---

① 《明史·云南土司三·干崖》。

② 包见捷：《缅略》。

③ 《天启滇志》，卷十，《官司志》。

④ 包见捷：《缅略》。

⑤ 《明史·云南土司三·缅甸》。

⑥ 同上。

莲花街)。缅军所到之处"杀掠无算",[1] 给当地带来极大的破坏。

东吁军队大举入侵,攻入云南境内,这才使明廷为之震动。云南总兵沐昌祚从昆明移驻洱海,调动数万军队分道出击,明王朝也派出南京坐营中军刘綎为腾越游击,武寻参将邓子龙为永昌参军,赶赴云南前线。1573年,刘綎和邓子龙指挥的军队在当地少数民族地方势力的配合下,大败缅军于姚关以南的攀枝花,杀死叛投东吁王朝的耿马土司罕虔和湾甸州土司景宗真。接着,邓子龙率军收复湾甸、耿马等地。刘綎的大军长驱直入陇川,收降岳凤,接着又收复孟养、孟琏(今云南孟连)。"夷缅畏綎,望风内附者踵至"。[2] 木邦罕风杀死缅甸使者,投归明王朝。孟密思混也派他的弟弟前来投降。至此,明军乃收复了被东吁王朝占领和控制的全部领土。

1584年(万历十二年)2月,刘綎在威远营(蛮莫旧城瑞亨山)筑坛誓众,参加者有孟养、木邦、陇川三地的宣慰使和孟密安抚使,誓词是:

六慰拓开三宣恢复诸夷格心求远贡赋

洗甲金沙藏刀思窟不纵不擒南人自服

1583年到1584年,明军的自卫反击,终于以胜利而告结束。但是,16世纪末明王朝的统治已日趋腐朽,云南地方将官贪贿勒索,使得有的土司又投靠东吁王朝。因此,中国方面没有能够巩固自卫反击所取得的成果。1585年冬,蛮莫安抚使思顺再次投靠东吁王朝。之后,孟养、孟密等地土司也依附缅甸。1589年(万历十七年),缅军进兵孟养,攻破孟拱(今缅甸孟拱),次年深入陇川。

明王朝鉴于缅军数次入侵,"诸夷力不能敌,纷纷求救,永腾

① 《明史·刘綎传》。

② 包见捷:《缅略》。

震动”。[1] 于1591年，重新起用“先年破缅有功，谙熟夷情”[2] 的邓子龙，暂时稳定了边境局势。1593年（万历二十一年），缅军再次大举入侵，号称有30万大军，云南巡抚陈用宾组织反击，曾一度收复蛮莫。此战之后，陈用宾为了加强边防，在腾越州西北至西南边界筑八关，关址距当时中缅边界数十里至数百里不等。这八关就是神护关（故址在今腾冲县西北孟卡山上）、万仞关（故址在今盈江县西北孟养山上）、巨石关（故址在今盈江县西北息马山上）、铜壁关（故址在今盈江县西北布哈山上）、铁壁关（故址在今陇川县西北）、和虎踞关、汉龙关、天马关（清末中英勘定中缅边界时，这三关被划属缅甸）。但当时八关之外的地区，仍处在明王朝的统治下。1595年（万历二十三年），缅军入侵蛮莫，被击退。

从1596年到1598年（万历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莽应里的统治陷入危机，无力侵扰中国云南。中缅边境一度趋于平静。但不久良渊侯在北方扩大他的势力，于1599年（万历二十七年）派军队进攻孟养，又开始了北侵。1602年，良渊侯为了夺取孟密等地的开采玉石的矿井，出动了十几万军队大举进攻，占据蛮莫。次年，明军收复蛮莫。直到那时，明王朝还控制着蛮莫（八莫）以北的广大地区。1604年（万历三十二年），明王朝的兵部在给万历帝的报告中也说，“蛮莫、迤西，为三宣之襟喉，腾越之肘腋。……今抚镇筹划于上，道将协谋于下，先击多罕……后助思轰，缅贼弃戈而逃，则蛮莫已复，迤西已救，腾永之间，稍可息肩也”。[3] 因此，哈威在他的《缅甸史》中说，“良渊侯曾确使中国引渡流亡在华之蛮莫土司（指1602年缅军攻占八莫，追至腾冲，明军出于无奈，杀思正，把他的一只胳膊送缅军一事），此举足以显示中

① 《明实录·神宗万历实录》。
② 同上。
③ 同上。

国终于放弃其上缅甸之主权矣”,[①] 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错误论断。

明军收复蛮莫后，以原蛮莫土司思正之弟思衍守蛮莫，但思衍在缅军压力下，不能支持，放弃蛮莫，逃到干崖。1604年，缅军又攻占孟养孟密。1606年，缅军30万攻木邦，明救兵不至，木邦失陷。这些地区都落入东吁王朝的控制和统治下。

1606年（万历三十四年）以后，中缅之间的战争基本上停止了。这是因为在中国方面，明王朝统治已陷入危机，无力收复东吁王朝占领的广大地区。在缅甸方面，良渊侯在1605年死去，其子阿那毕隆继位，在侵占木邦后，即挥戈南下，进行统一缅甸的战争。

东吁王朝发动的这场战争前后持续了半个多世纪，造成了严重的恶果，它破坏了木邦、孟养、孟密等地社会经济的发展，使得这一地区“残破雕敝不振”,[②] 也给两国人民特别是云南的居民造成了沉重的灾难。万历十一年（1583年），缅军入侵所到之处，留下一片“白骨青燐”，以至数年之后“人犹切齿”。[③] 这完全是由缅甸封建统治阶级造成的。

阿那毕隆率军南下之后，中缅边境地区恢复了平静，此后他隆王致力于国内社会经济和发展，对外交往不多，中国明王朝则忙于镇压农民起义和对付东北地区正在崛起和向南扩展的满族势力，无暇顾及西南边事，两国政治关系暂时中断。

17世纪中叶，中国国内的大动荡，影响到中缅关系。1644年清兵进入北京，明王朝灭亡，但各地抗清斗争风起云涌，南明小朝廷也还存在于中国南方。1656年，农民军领袖李定国、白文选领导的大西军拥南明桂王（永历帝）从贵州进入云南昆明。清军

---

① 哈威：《缅甸史》，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221页。

② 朱孟震：《西南夷风土记》。

③ 《明史・刘綎传》。

追击而来，于 1658 年 12 月进入云南。永历帝听取黔国公沐天波的意见，于 1659 年初，放弃昆明，经永昌（今保山）、腾冲进入缅甸。

永历帝和他的随从人员入缅甸后，被解除武装，安置在阿瓦附近的赫硁。寄人篱下，日子十分难混。李定国和白文选分率大西军，于 1659 年进入孟定、孟艮、木邦一带。1659 年 4 月，白文选率数万军队进入缅甸"迎驾"，"杀缅兵四、五万人"，"缅人大恐"[①]。1660 年 9 月和 1661 年初，李定国和白文选的军队又两次入缅"迎驾"，曾逼近阿瓦，与缅军大战于洞帕、象腿等地。当时缅军已拥有西方式的枪炮，大西军却很少火器，又转战多年，疲惫不堪，未能取胜。而数万军队几次入缅"救驾"，却对缅甸北部的社会经济造成一些损害，引起一些缅甸官员对永历君臣的不满。

1661 年，缅甸发生宫廷政变，国王平达力被杀。新王白莽登位两个月后，就决定对南明官员下手。他设计邀沐天波等过江盟誓，同饮"咒水"，却设下伏兵，杀死永历的随行文武官员 40 余人。这就是所谓的"咒水之难"。1662 年 1 月，吴三桂率清军 10 万抵达缅甸京城阿瓦郊外的旧晚坡一带，莽白将永历帝及其母亲、妻妾、儿子等送交清军。永历帝被吴三桂押回云南，于 1662 年 6 月在昆明被绞死。他的随从后来大部分留在缅甸。同年，白文选率部 17000 余人降清，李定国在孟艮忧愤而死。李定国的遗部有不少人流落在缅甸北部和滇缅边境一带。他们中一些人从事农业生产，还有一些人则成为商贩、手工业者。进入缅北矿井中的也有相当一部分人。他们对活跃滇缅边境贸易、发展缅甸北部和滇缅边境地区的社会经济，起了很大的作用。一些学者根据中国史籍的记载，认为这些南明遗民的一部分后来就被称为"桂家"和

---

① 刘茝：《狩缅纪事》，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5－6 页。

“敏家”。①

在莽白缚献永历帝后，吴三桂就率清军回国，并没有要求缅甸向清王朝进贡。清初统治者的精力主要用于稳定国内的统治，较少考虑与此关系不大的外域。从 1662 年到 1750 年，清王朝与缅甸没有正式的关系。但在这近 100 年间，两国边境，相安无事，两国边民，友好相处，商旅往来，不绝于道。流落在缅北和滇缅边境地区的中国人带去了先进的生产工具和工艺技术，在当地从事农、商、工矿等业，对发展双边的经济往来和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起了积极的作用。滇缅边境地区的茂隆银厂和波龙银厂所起的作用，尤为重要。

当时滇缅边境地区蕴藏着丰富的银矿。但是，土著居民“不习烹炼（开采）法，故听中国人往采”。② 流落在缅甸的大西军遗部和永历帝的随从，有一部分后来就从事银矿的开采。中国云南、江西、四川、湖南等地，也有大批贫苦农民和手工业者，不辞劳苦，不远千里，来到这一地区开采。当时中国人开办的两个最大的银矿，就是茂隆银矿（其所在地现属缅甸，距我国云南班洪、班老地方约 100 公里）和波隆银厂（其地在现在缅甸的包得温矿区）。茂隆银矿是云南石屏人吴尚贤创办的。吴尚贤家贫，1745 年前往茂隆采矿，后来被云南总督张允随任命为该厂课长。茂隆厂盛时，周围五六百里，有矿丁至少二、三万人。波隆银矿的头目宫里雁，祖籍也是中国人，他本人可能是随桂王入缅或是大西军遗部人员。波隆厂的矿工也“不下数万”。这两个银厂当时都已规模很大，仅茂隆厂在 1746 年（乾隆十一年）向清政府交纳的课银，就在一万两以上。③波隆银厂和茂隆银厂的所在地区，是当时滇缅

---

① 王宏道：《论缅甸历史中的"桂家"、"桂掸"问题》，载《云南省历史研究所集刊》，第二集。宁超：《桂家、敏家及其乾隆年间的中缅之战》，载《东南亚历史论文集》，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② 赵翼：《平定缅甸述略》。

③ 庄吉发：《清高宗时代的清缅关系》，载《大陆杂志》，第 15 卷，第 2 期。

边境地区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波隆银厂“商贾云集，比屋列肆，俨一大镇”。[1] 茂隆厂的情况，大致也是如此。

在18世纪中叶清缅之间建立直接的关系之前，茂隆厂在缅清关系的发展中，还起着中介的作用。1749年（乾隆十四年），吴尚贤曾入阿瓦，说服缅甸国王摩诃陀摩耶沙底波蒂向清廷朝贡。1750年初，缅王派遣使臣希里觉提等来华进贡。4月，缅甸使臣一行带着贡品来到滇缅边境，住茂隆厂，由吴尚贤代为转达云南总督。使团人员及随团象只的供应，也由吴尚贤承担。同年年底，使团到达云南省府昆明。

1752年2月，缅甸使团由昆明赴京，吴尚贤因为熟谙缅甸情况，随同前往。6月，使团到达北京，清高宗乾隆帝很高兴，在太和殿受缅甸使臣朝贡。7月，缅甸使团离京回国，使臣希里觉顿在途中患病，于10月间病故，葬于贵州安顺府毛口驿，后移葬云南云州（今云南云县）边境地方。缅清之间的正式关系，因吴尚贤的从中联络而建立起来。

吴尚贤主动陪同缅甸使团去昆明、去北京，有助于清缅正式关系的建立，他本人则希望因此得到清政府的赏识，更有利于办好茂隆银厂。但是，清朝在云南的高级官员对于吴尚贤在边境地区开办着这么大一个银厂，却别有看法。他们认为吴尚贤是“无籍细民”，“终非安分之人”，并担心“内地无业游民群集边外，恐贻患未来”，[2] 因此，决定对他下手。缅甸使团从昆明回国时，云贵总督硕色就不让吴尚贤再回茂隆。1752年，硕色拘禁吴尚贤，没收其财产，共折合银12.5万多两。吴尚贤不久就死于狱中，其子吴世荣也被撤回内地。硕色任命新的课长，定章程，立制度，把茂隆厂完全改变为清政府的官办银厂。

吴尚贤事件是清初中缅关系的一大转折。此后，缅清关系由

---

① 周裕：《从征缅甸日记》。

② 庄吉发：《清高宗时代的中缅关系》。

过去以茂隆厂为中介，转变为缅清政府间的直接交往。但是，缅甸使团回国时，国内已发生大动荡。东吁王朝在 1752 年灭亡。清政府与缅甸政府之间的关系建立伊始，旋告中断。

二、与泰国的关系

东吁王朝时期缅泰关系的特点，是充满了连绵不断的战争。

早在蒲甘王朝时期，缅泰之间已有交往。蒲甘王朝瓦解后，缅甸陷于分裂，实力大减，各个政权之间又长期内战，当然无力向外扩张。泰国素可泰王朝 13 世纪建立后，实力并不强大，主要是在湄南河上游发展，与北部的兰纳王国（八百媳妇）交往较多，也发生过一些战争。14 世纪初泰国阿瑜陀耶王朝兴起，开始向外扩张，但阿瑜陀耶王朝初期，主要向东部和北部发展，先后灭素可泰、臣服兰纳，与东邻柬埔寨进行了长达一个多世纪的反复较量，尚无力西顾。

到 16 世纪中叶，阿瑜陀耶王朝立国已两百余年，过去是它的主要对手和威胁的柬埔寨，已成为它的附庸。阿瑜陀耶又在与欧洲人交往中，得到了西式火器，实力更为强大。这时东吁王朝已统一了缅甸，正在积极向外扩张。中南半岛两个相邻的封建强国之间的冲突，势不可免了。两国封建主从此展开了长达两个世纪之久的争夺战争。

大规模的战争开始于 1548 年。这一年阿拉干发生争夺王位的战争，莽瑞体派出大军，远征阿拉干。阿瑜陀耶国王乘缅甸南部空虚，派出一支 6 万人的大军，进攻缅甸南部，占领土瓦。莽瑞体急忙从阿拉干回师，把阿瑜陀耶军队逐出缅甸。

1549 年，莽瑞体率 10 万大军，入侵阿瑜陀耶。缅军经毛淡棉、甘武里、苏攀，直趋阿瑜陀耶都城。暹罗军队凭借深壕高墙坚守。缅军远道而来，没有带大炮等重武器，无法攻城。围城一个多月后，由于补给发生困难，只得撤退。阿瑜陀耶国王命令王太子拉梅萱出城，袭击缅军，却遭到缅军伏击，王太子被俘。阿瑜陀耶

国王被迫求和，同意每年献给缅王30头大象，并献出丹那沙林的关税。

1553年莽应龙统一缅甸后，挥戈东向，于1557年出兵清迈。清迈国王宣誓效忠于缅王。此后，在长期的缅暹战争中，缅甸取得优势，居高临下，可以从清迈和下缅甸两个方向出兵，南北夹击暹罗。暹罗为了改变被动挨打的不利地位，也多次出兵，想把清迈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清迈成为缅暹双方争夺的一个重要地区。

1563年11月，莽应龙动员缅甸全国力量，出动数十万大军，分兵五路，大举入侵阿瑜陀耶。缅军中有一支400多人的葡萄牙雇佣军，装备有西式枪炮。1564年初，缅军兵临阿瑜陀耶城下，用大炮轰击城市。民房寺院，被毁无数，城内居民，惶惶不可终日。阿瑜陀耶宫廷之中，主和派占了上风。国王摩诃·查克腊帕特被迫宣布退位，由王储继位。王子摩欣亲自骑象到缅王帐中议和，同意每年向缅王进贡战象30头，白银300暹斤，并让出丹老港税。这次战争以阿瑜陀耶王朝屈服告结束。查克腊帕特本人被缅王带回勃固，入寺为僧。

查克腊帕特身在缅甸，心怀反抗之志。1568年，他以进香为名，返回阿瑜陀耶，脱去袈裟，亲掌朝政，杀掉缅甸驻阿瑜陀耶的大臣，宣布不再臣属于缅甸。莽应龙大怒，于1568年11月再次发动征暹战争。暹罗编年史说，侵暹缅军达90万，缅甸《琉璃宫史》则说缅军总人数为50万。尽管这些数字都有不同程度的夸大之处，但这次侵暹缅军人数之多，在古代东南亚是前所未有的。

1568年底，缅甸大军团团包围阿瑜陀耶城，暹罗军民拼命坚守。缅军围城数月，并无进展。但是，查克腊帕特在1569年病死，城里形势发生变化。摩欣王致信缅王，表示愿意臣服于缅甸，但要求缅军撤出阿瑜陀耶。莽应龙坚持要求暹罗国王无条件投降。1569年9月，缅军以负责守城的暹罗将军披耶却克里为内应，攻入阿瑜陀耶城。在此后的15年中，阿瑜陀耶实际上是东吁王朝的

附庸。1569 年 12 月，莽应龙封亲缅的彭世洛太守摩诃昙摩罗阇为暹罗国王。

摩诃昙摩罗阇的长子纳腊，在 1564 年作为人质，被送入缅甸宫廷，当时他只有 9 岁。纳腊在缅甸宫廷 7 年，学会了缅语和孟语，并熟悉了缅甸宫廷的情况。他在 1571 年回国，镇守彭世洛，当时年仅 16 岁。纳腊在彭世洛经常与一些暹罗人一起，讨论如何摆脱缅甸的统治，恢复暹罗的独立。

1581 年，莽应里继位为东吁国王后，缅甸国内发生动乱。1583 年，莽应里的叔叔莽著在阿瓦发动争夺王位的战争。莽应里立即调集大军北上，并命令阿瑜陀耶、清迈等属国出兵相助。纳腊知道时机终于到了。他利用莽应里的困境，宣布暹罗恢复独立。

莽应里对暹罗恢复独立感到震怒，他在镇压了莽著后，于 1584 年 12 月率 5 万大军进攻阿瑜陀耶，结果大败而回。此后，他在 1586、1587、1590、1592 年曾多次发动侵暹战争，均以失败告终。1593 年 2 月，缅甸王储在阿瑜陀耶城下殒命。莽应里的穷兵黩武政策遭到失败，缅甸国内生产力遭到极大破坏，大批青壮年死于对外战争，东吁王朝已无力再发动侵暹战争。相反，暹罗在缅暹战争中却由防御转入进攻。阿瑜陀耶军队在 1593 年重占土瓦和丹那沙林，包围勃固达 4 个月之久。同年，清迈落入阿瑜陀耶统治之下。1605 年，纳腊在率军远征缅甸的战争中死去。

17 世纪初东吁王朝复兴后，缅甸在对暹罗的战争中又占上风。从 1614 年到 1631 年，缅甸发动三次大规模的战争，集中力量攻打清迈，终于在 1632 年攻占清迈，使之再次臣服于缅甸。

他隆王在攻占清迈后，致力于国内经济的恢复和发展。1634 年，缅暹关系一度缓和。1634 年 1 月，他隆王派遣使者前往阿瑜陀耶。阿瑜陀耶王朝也对缅甸采取了友好的态度。

但是，好景不长。17 世纪 60 年代，暹缅两国为争夺清迈，再度爆发战争。1663 年 3 月，阿瑜陀耶军队攻占清迈，但由于受到缅军反击和当地居民的反抗，后来又被迫撤出。此后直到 17 世纪

末，两国之间仍不时爆发战争，战场主要在北部的清迈和南部的土瓦、马都八等地。

18 世纪初，东吁王朝和阿瑜陀耶王朝都日趋衰落，忙于应付国内的问题，无力进攻对方，双方关系趋于缓和。1744 年，缅王派遣使者前往阿瑜陀耶，要求暹罗对下缅甸的事态保持中立。①

东吁王朝与阿瑜陀耶王朝之间延绵了两个世纪的战争，主要目的是掠夺对方的财富和人口，争夺对清迈（兰纳王国）和南部丹那沙林及邻近地区的统治权。战争给两国人民带来了无穷的灾难，至少有数 10 万人死于战争之中。两国争夺的主要地区——清迈和丹那沙林地区，更是兵连祸接，饱受创伤，社会经济受到极大破坏。曾经是古代东南亚较强大的文明国家兰纳，在遭受多次战争的摧残后，已丧失了独立性，交替地沦为缅甸或暹罗的附庸。

长期的缅暹战争在某些方面客观上对缅甸的经济文化发展有一些促进作用。据《琉璃宫史》记载，莽应龙征服清迈后，把许多工匠，包括泥水匠、皮革匠、金银匠、铁匠、铜匠、石匠、染匠、刺绣匠等，连同其家属迁移到勃固，这对后来缅甸手工业的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缅军在 1659 年攻占阿瑜陀耶后，把全部宫廷演员、乐师，带回缅甸，对后来缅甸音乐、舞蹈艺术的发展，也有不小的影响。

缅暹战争对暹罗文化的发展也有一些影响。1569 年缅军占领阿瑜陀耶后，把缅历即以 638 年作为元年的朱拉历（小历）引进暹罗，这种历法在暹罗一直沿用到 1887 年。以摩奴法典为基础的缅甸法典，也是在缅军占领阿瑜陀耶这一时期传入，对古代暹罗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有一定影响。

三、与西方的关系

东吁王朝兴起之时，西方商人和殖民主义者已经来到缅甸。17

① 吴迪：《暹罗史》，曼谷 1959 年英文版，第 235 页。

世纪初阿那毕隆在上缅甸开始复兴东吁王朝的大业时，葡萄牙殖民主义者已经在缅甸南部建立了殖民据点。此后，荷兰、英国、法国等国家的东印度公司和商人也在缅甸积极活动，展开角逐，有的还干涉缅甸内政。同西方的关系，成为东吁王朝对外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

1. 反对葡萄牙殖民侵略的斗争

葡萄牙是最早在东南亚海域进行殖民主义活动的国家。葡萄牙殖民主义者在 15 世纪末就在印度沿海建立了殖民活动的据点。1511 年，葡萄牙人攻占当时东南亚最繁荣的商港马六甲，以此为据点，向中南半岛沿海地区和东南亚海岛地区扩张。16 世纪成为葡萄牙人称霸东南亚沿海的世纪。

在攻占马六甲的同一年，葡萄牙殖民主义者就来到缅甸。1519 年以后，葡萄牙人先后在马都八和沙帘建立商馆，一些葡萄牙冒险家在缅甸充当雇佣兵。莽瑞体、莽应龙在统一缅甸的战争中，就利用了葡萄牙雇佣军。在阿拉干，也有葡萄牙人充当国王的雇佣兵。但是，当时东吁王朝正处于兴盛时期，阿拉干也是一个强大的王国，区区数百的葡萄牙雇佣兵只能听命于当地统治者，无从兴风作浪。

16 世纪末，缅甸国内的混乱局面，使得葡萄牙雇佣兵有机可趁。1599 年，东吁侯联合阿拉干国王进攻东吁的勃固城。在阿拉干王派出的军队中，有一支由葡萄牙冒险家勃利多为首的雇佣军。1600 年，阿拉干大军回国，阿拉干王仍然委派勃利多驻守沙帘。勃利多认为时机已到，立即露出殖民主义冒险家的真面目。他驱逐阿拉干国王派来的官员，在沙帘建立起独立王国。勃利多后来被葡萄牙驻果阿的总督正式任命为沙帘总督，并娶果阿总督的女儿为妻，更是有恃无恐，野心勃勃，妄想在下缅甸建立葡萄牙人的殖民王国。他先与马都八侯结为亲家，后来又与马都八侯组织联军，进攻东吁，招降了东吁侯那信曩，进一步扩大了势力范围。勃利多在他统治的地区捣毁佛塔，洗劫寺院，剥下佛像佛塔上的金

箔，融化寺庙的铜钟铸造大炮。他控制缅甸海域，胁迫外国船只停泊沙帘，缴纳重税。勃利多的侵略行径，激起了缅甸人民的强烈憎恨。

1605年，良渊侯死时，上缅甸已统一。阿那毕隆继承王位后，就挥戈南下，于1608年攻占卑谬，1613年包围沙帘。勃利多虽然在沙帘经营多年，但沙帘据点如同葡萄牙人在东方的大多数据点一样，不过是数百名葡萄牙人盘踞的要塞，并没有强大的军事力量。勃利多不过是凭借新式枪炮，在缅甸分裂时期，乘虚而入，称霸一地。他的那一点实力显然不足以同一个统一的缅甸的力量相抗衡。阿那毕隆的大军包围沙帘，经过3个多月的激战，最后挖通地道，攻入城里，活捉了勃利多。作恶多端的勃利多被处以"用桩插入肛门"的极刑，葡萄牙俘虏一部分被编入缅甸王室炮兵，另一部分被流放到上缅甸瑞冒境内。他们居住的村庄被称为"天主教徒村"。勃利多妄图在缅甸南部建立殖民王国的阴谋虽然彻底破产，但葡萄牙海盗仍然活动于缅甸西南阿拉干王国的沿海一带。他们的首领铁波，原来在孟加拉当雇佣兵，后来带领一些葡萄牙海盗，占领了吉大港沿海的桑维普岛，以此为据点，在阿拉干沿海和恒河三角洲从事掠奴活动，一年贩奴不下3000人。铁波一伙的海盗活动，给阿拉干沿海人民带来了极大灾难，也使阿拉干的对外贸易受到严重影响。1617年，阿拉干军队在荷兰人的支持下，把铁波一伙驱逐出桑维普岛。但是，阿拉干国王梯利都昙摩为了利用葡萄牙雇佣军阻止莫卧尔势力向东扩张，仍然允许葡萄牙人在阿拉干境内活动。①

2. 与荷兰的关系

17世纪初，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资金和实力，远较英国东印度公司雄厚。荷兰人主要活动于印度尼西亚群岛，但对缅甸和泰国也很感兴趣，当时在巴达维亚（今雅加达）的荷兰人特别需要大

① D·G·E·霍尔：《缅甸和西方》，牛津大学1945年英文版，第37－38页。

米和制造火药的硝石，而缅甸正是这两种产品的输出国。1627年，荷兰人在缅甸南部建立商站，1634年起在勃固和沙帘进行贸易。1639年缅荷贸易额已达8万弗罗林（荷币），但到1642年又降至2.5万弗罗林。[1]

荷兰人在阿拉干也很活跃。阿拉干国王在荷兰人帮助下打败葡萄牙海盗铁波后，允许荷兰商人在阿拉干境内自由贸易。当时阿拉干沿海奴隶贸易盛行，荷兰商人在从事大米贸易的同时，积极参加了贩奴活动。17世纪50年代，每年一般有4艘船往来于巴达维亚和阿拉干之间，每艘船载有奴隶140—220名不等，每个奴隶的最高价格一般为30弗罗林。[2] 荷兰商人在奴隶贩卖中大发其财。

1665年，阿拉干国王与印度莫卧儿皇帝奥朗则布发生冲突，荷兰人不愿意从军事上支持国王，被迫撤出在阿拉干的商馆。1666年2月，莫卧儿军队攻占吉大港，阿拉干丧失内夫河以西的广大地区，从此一蹶不振。荷兰人也就无意卷土重来。

在撤出阿拉干前后，荷兰东印度公司在沙帘的商站也遇到了财政上的困难，荷兰人提出在八莫开设商馆（目的是通过八莫，打开同中国西南地区的贸易关系）的要求遭到缅王拒绝。荷兰东印度公司感到在缅甸无利可图，就在1679年关闭了设在沙帘的商站，结束了在缅甸长达一个多世纪的商业活动。

3. 与英国的关系

英国人到缅甸，并不迟于荷兰人。早在1587年，英国人拉尔夫·费奇就到过缅甸南部。他惊叹勃固比伦敦还要宏伟。此人回国后，担任过英国东印度公司的顾问。但是，当时英国东印度公司最感兴趣的是爪哇和马鲁古群岛，主要从事香料贸易，对缅甸并不重视。直到1647年，英国东印度公司才在沙帘建立商站，此

---

① 霍尔：《缅甸的西方》，第31、41—46页。

② 同上，第31、41—46页。

后又在阿瓦设立货栈。1650 年，公司又买了一艘 200 吨的船，专门从事对缅甸的贸易。

但是好景不长，英国东印度公司在缅甸的活动才有了一些进展，就遇到 1652 年爆发的第一次英荷战争。当时荷兰人在东方的势力较强大，英国人在缅甸处于不利地位。到 1656 年，在沙帘的英国商馆的贸易业务就陷于停顿。

17 世纪 70 年代，英国东印度公司在查理二世的支持下，重振旗鼓。1679 年，荷兰势力撤出缅甸，为英国公司卷土重来客观上创造了有利条件。1680 年 2 月，英国东印度公司委托葡萄牙人乔·帕雷拉代表公司赴阿瓦同缅甸政府谈判。公司委托帕雷拉带去的商约草案，是一个地道的不平等条约的蓝本。其基本内容是：英国商人和英国商品自由出入缅甸，不受缅甸方面干涉；英缅贸易进口税 5%，出口免税；英国人可以在沙帘、勃固、阿瓦和马都八等地建商馆、住房、货栈；英国人犯法应由英国人的首领处置；缅甸国王若给予其他国家特惠，应同样给予英国。[①]这些无视缅甸主权、带有强烈的殖民主义色彩的要求，遭到东吁王朝的拒绝。

17 世纪 80 年代，法国与缅甸的邻国暹罗的关系越来越密切，这引起了英国的不安。英国力图加强在缅甸的地位。1678 年 6 月，英国东印度公司的军队侵占尼格莱斯岛，在那儿立碑刻石后离去。这是英国首次用武力侵占缅甸的领土。

随着英法两国在中南半岛争夺的加剧，英国东印度公司越来越想得到缅甸的硝石和柚木，制造火药和船只。但是，东吁王朝对西方人的活动带有戒心，采取了禁止硝石出口的政策，对大米、柚木的出口也有限制。1695 年，英国东印度公司派遣爱德华特·弗利伍特和詹姆斯·莱斯利，带着大批礼品（有红天鹅绒、中国丝绸和枪支等）前往缅甸，游说东吁国王，要求允许英国商人在

---

① D·G·E·霍尔：《早期英缅关系：1587—1743 年》，1978 年伦敦英文第 2 版，第 109—112 页。

缅甸自由贸易，允许缅甸输出硝石和柚木，降低进出口产品的关税，准许英国公司在沙帘建造船坞。这次英国人获得部分成功，东吁王朝同意关税减免三分之一，在沙帘为英国商人提供住宿等便利，但是，仍然禁止硝石出口。东印度公司由于对最后一点不满，没有同缅甸建立正式的贸易关系，但让英国商人以私人的身分到缅甸从事贸易。1708 年，东印度公司又派斯托克去沙帘，照管在缅甸的英国商人的利益。1739 年，有不下 19 艘商船，来往于沙帘和马德拉斯之间。

1740 年以后，下缅甸陷于动乱之中，英国商馆卷入了孟人与缅人的冲突。1741 年缅人军队攻占沙帘，洗劫欧洲人的教堂和商馆，只有英国商馆受到特殊照顾。不久，孟人军队夺回沙帘，在劫掠一番后，把英国商馆付之一炬，结束了东吁时期英国东印度公司在缅甸活动的历史。

4. 与法国的关系

法国人较晚来到缅甸。直到 17 世纪下半叶，法国在东南亚的活动主要是在暹罗，一度几乎控制了暹罗宫廷。但是，1688 年暹罗发生宫廷政变，法国殖民主义势力受到致命的打击，被赶出暹罗。此后，法国企图在缅甸取得立足之点。

1688 年，法国人在沙帘建立商站，取得了第一个立足点。1721 年，法国海军占领毛里求斯，巩固了在印度本地治里大本营，此后就加速在中南半岛进行扩张活动。1729 年，法国东印度公司得到东吁王朝的准许，在沙帘建立了船坞。1740 年，下缅甸孟人起来造 反，缅甸国内局势动荡，法国殖民主义者站在孟人一边，妄图利用缅甸民族冲突渔利。但是，1741 年缅军攻占沙帘，就焚烧了法国商馆。

1743 年孟人军队重占沙帘，逐走英国人。法国驻印度本地治理的总督杜布雷决心在缅孟冲突中继续站在孟人一边，利用向孟人提供枪炮，建立在缅甸的政治优势，增强与英国抗衡的力量。1750 年，杜布雷派布鲁诺前往勃固，与孟人首领进行接触。布鲁

诺的行动虽然没有得到法国当局的批准,但他在杜布雷的默许下,仍然按此计划行事。

缅甸国内民族斗争的结果,直接影响到法国在缅甸的活动、影响和地位。1752 年,孟族军队攻占阿瓦。法国人在与英国的争夺中,似乎占了上风。但不久雍籍牙建立新王朝,平定南方,法国在缅甸南部的势力受到致命的打击。对此我们将在下一章作较详细的叙述。

东吁王朝时期西方与缅甸的关系,总的来说还是很有限的,主要在商业贸易方面,在文化上对缅甸几乎没有产生什么影响。在政治上,西方殖民主义者提出的缔结不平等条约的要求,遭到了东吁王朝拒绝;勃利多在沙帘建立的殖民主义统治为时也很短。西方殖民主义者并没有力量打开缅甸的大门。当时缅甸毕竟是中南半岛上的封建大国,它又不是当时西方殖民势力在东南亚侵略与争夺的主要对象,因此,能有效地抗击和抵挡西方殖民主义的侵略,保持独立和主权。但是,东吁王朝的封建统治阶级在保持本国主权的同时,却维护了缅甸的封闭性,这对缅甸历史发展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第六节　东吁王朝的衰亡

17 世纪初良渊侯复兴东吁王朝以后,他的继承者阿那毕隆和他隆王,先后采取措施,进行改革,整顿和重建阿赫木旦组织,加强对他们的控制,以保证封建国家的人力和兵力的来源,巩固中央集权,把王室封臣集中在首都附近地区,防止封建割据势力的形成和发展。这些措施对于维护东吁王朝的稳定统治,起了重要作用。

但是,他隆王死后,阿赫木旦组织就日益受到破坏,逐渐趋于瓦解,这就从根本上动摇了东吁王朝中央集权统治的基础。

造成阿赫木旦组织趋于瓦解的根本原因,是封建领主对阿赫

木旦的剥削和压迫不断加重。东吁王朝是封建领主制的国家。封建国家对阿赫木旦和阿台的控制，主要通过各级封建领主实现。但是，东吁时期的封建领主兼官员，既不是通过科举式的考试制度而任命的官员，也不是领取俸禄的职业官僚，他们只是依靠索取治域内的农奴向封建国家缴纳的一部分赋税，过剥削阶级的生活。这样的剥削所得，并不能满足他们的贪欲，而领主的地位和权力，又使他们能发号施令，役使治内的农奴。这样，许多封建领主包括阿赫木旦的首领，就利用他们手中拥有的权力，把阿赫木旦和阿台成员，变为他们的私人仆役，甚至奴隶。另一方面，王室对阿赫木旦的沉重剥削特别是徭役剥削，也使得阿赫木旦难以忍受，有的甚至自愿卖身为奴，以逃避徭役。在1664－1698年间，债务奴隶激增，甚至一些王室驯象者，也被迫出卖子女为奴。1679年的王室敕令反映了步兵、枪兵、骑兵、轿夫等都有不少负债累累，有的要求成为王公大人的奴隶。①

17世纪90年代的天灾造成的大饥荒，加重了农奴的苦难，加速了许多阿赫木旦组织的瓦解。达宁格内王在1716年的敕令中提到，马都八纳税臣民已毫无组织，一片混乱。1716年他又承认，阿赫木旦不仅被当作私人仆役，而且沦为债务奴隶。②阿赫木旦承担的义务，以组织为单位，因此，阿赫木旦人数减少了，负担反而加重了。沉重的剥削和压迫，迫使阿赫木旦千方百计地离开干燥地带。各地的封建领主，乘机吸收移民，壮大自己的力量。1728年6月，达宁格内王颁布敕令，禁止阿赫木旦成员成为奴隶或僧侣，并规定已沦为奴隶的男孩，如果父亲是阿赫木旦，可以赎回，归原组织；获得自由的奴隶，必须进行登记，归入某一个阿赫木旦组织。③但这道命令不过是一纸空文。东吁王朝已经无法阻止阿

① 《缅甸行政循环》，第169页。

② 同上，第162－163页。

③ 同上。

赫木旦组织瓦解的趋势。

阿赫木旦组织的瓦解，从根本上动摇了东吁王朝的统治基础；王室内部争夺王位的斗争，又使东吁上层统治集团陷于分裂，统治力量削弱。从良渊王到他隆王时期进行的王室封邑制度改革虽然加强了王权，但是，由于没有明确王位继承制度，王室内部争夺最高统治权的斗争，一直相当频繁，而且越演越烈。在复兴了的东吁王朝的头60年中，至少有3起王室成员的谋反事件，而在1660－1715年的55年中，竟有不下11次宫廷政变阴谋。[①] 国王严惩参与阴谋的人。参与反叛的王室人员，被捆进装有沙子的口袋中，扔入江中溺死，反叛的官员则被捆绑起来，让大象踩踏。

沙尼王继位后，由于王室内部矛盾的加剧，国王实力江河日下，已经不得不允许具有独立地位的侯王宫廷的出现。1711年，沙尼王的弟弟以侯王的身分，在蒲甘建立一个独立的宫廷。1714年，他的这个弟弟公开反叛，失败后被杀。东吁末代国王摩诃陀摩耶沙底波蒂时，他的两个叔叔在与阿瓦一河之隔的实阶建立侯王宫廷，并不断进攻邻近地区，扩大实力。摩诃陀摩耶沙底波蒂无力控制阿瓦以南的许多地区。各地方封建势力或割地称雄，或筑寨自保，不再向阿瓦宫廷缴纳赋税、提供劳动力。到18世纪40年代，竟有不下三十个地方封建主割据一方。[②]东吁王朝的统治实际上已分崩离析。

东吁王朝末期，中央政权同少数民族的矛盾也加剧了。1718年，东吁王朝委派的总督在清迈横征暴敛，激起当地人民的反抗，他们在1729年发动起义，打败东吁王朝在当地的驻军，杀死总督。从1728年到1733年，东吁王朝三次出兵镇压清迈人民的反抗，都遭到失败。清迈在18世纪30年代独立。

在孟人聚居的缅甸南部沿海地区，他隆王在位时期社会经济

---

① 《缅甸行政循环》，第182页。

② 同上，第194页。

曾得到恢复，到17世纪末又成为缅甸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进入18世纪以后，东吁王朝为了弥补上缅甸赋税减少造成的国库空虚，加重了对南部地区的剥削。据18世纪中叶，僧人阿达瓦写的孟族编年史记载，在摩诃陀摩耶沙底波蒂统治时期，这一地区赋税沉重。收税官员利欲熏心，甚至向妇女征收哺乳税。……因此，拉曼纳（即孟人地区）的全体居民，无不对之感到深恶痛绝。①

缅甸西部的曼尼坡王国（今印度曼尼坡地区）看到东吁王朝日趋衰落，乘机入侵。1736年，曼尼坡军队竟深入缅甸中部干燥地区，劫掠人口财物。1739年，曼尼坡军队一度兵临实阶。

阿赫木旦组织的瓦解、王室内部的权力斗争、各地封建领主的纷纷独立、曼尼坡的频频入侵，使东吁王朝处于风雨飘摇之中，而剥削和压迫的加重，更激起缅甸各族人民的不满和憎恨。东吁王朝已陷入不可自救的统治危机之中。1740年5月，曼尼坡军队侵袭实阶的消息传入下缅甸，东吁王朝派驻勃固的总督也感到大厦将倾。他乘机宣布独立，想割据一方，称王称霸。但他的所作所为早已引起当地居民不满，不久就被当地人杀死。孟族人斯弥陶成为反抗东吁王朝统治的领导人。当时在缅甸南部地区，孟人约占当地人口的60%，其余的居民是缅人、掸人和克伦人，他们中也有不少参加到反抗东吁王朝统治的斗争中来。斯弥陶的两个主要大臣都是缅族人，还有一个大臣是掸族人。1747年，斯弥陶被他的女婿莽达拉推翻。② 同年，在上缅甸的奥波地区，桂家起来反抗东吁王朝的统治。东吁王朝受到南北两大反抗势力的打击，已气息奄奄，朝不保夕。

1750年，摩诃陀摩耶沙底波蒂派使团前往北京，很可能是想得到清政府的援助。乾隆皇帝接见并宴请了使团，但是，清政府

① 《缅甸行政循环》，第213页。

② 波巴信的《缅甸史》说莽达拉是斯弥陶的岳父，据莱伯曼考证，莽达拉是斯弥陶的女婿，本书从莱伯曼说。

并没有干预缅甸内政。1751 年，南方孟族军队占领皎克西，直逼阿瓦。东吁军队兵败如山倒，已无力量抵抗。1752 年 4 月，阿瓦陷落，摩诃陀摩耶沙底波蒂被俘，延续了两百多年的东吁王朝至此灭亡。

第 六 章

缅甸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雍籍牙王朝前期（1752－1823）

第一节　雍籍牙王朝的建立和发展

一、孟族军队攻占阿瓦后的缅甸形势

1752年，孟族军队攻占阿瓦，东吁王朝灭亡。

当时缅甸国内外的形势是，在缅甸国内，1740年以来长期的内战，使得南部陷于动乱之中；1750年以后南方孟族军队北进，又使中部地区遭到浩劫，皎克西等地的水利灌溉网遭到破坏。孟族军队的主力从阿瓦撤回南方时，又把东吁王室成员、许多官员、士兵、工匠掳回南方，其人数可能不下2万。这样，阿瓦以南的广大地区，已不可能出现大规模的有组织的反抗。在缅甸周边地区，清迈已在1727年摆脱东吁统治，宣布独立，但偏安一隅，势力不强。阿拉干自从1731年以来，一直处于动荡之中。暹罗阿瑜陀耶王朝趋于衰败。波隆阁王（1733—1758）时虽暂时复苏，但颓势难挽，更无力向外扩张。由孟族建立的王朝来统治缅甸，似乎大局已定了。

但是，在普遍的软弱和混乱之中，却有一个地区保持着生气，积聚着反抗孟族统治的力量。这就是阿瓦西北部从牟河到亲敦江流域的广大地区。这一地区早在蒲甘王朝后期已经得到开发，到东吁王朝时期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东吁王朝末期的社会动荡，很少波及到这一地区。南方军队攻占阿瓦后，也没有重视这一地区。因为这一地区在历史上并没有独立的传统，在政治上和经济上没有阿瓦地区那样的重要性，相对来说，人口也不集中。同时，孟

族军队也担心，后方空虚，阿瑜陀耶王朝的军队可能伺机入侵。因此，在攻占阿瓦后，人数占南方军队的三分之二的主力就立即南返，仅留下来自马都八的孟族将军达拉班留守阿瓦。因此，孟族政权在北方的统治，一开始就不怎么巩固。

二、雍籍牙王朝的建立和雍籍牙统一缅甸的战争

孟族在上缅甸的统治，首先遭到雍籍牙的挑战。雍籍牙生于1714年。自15世纪以来，他的祖先一直是瑞冒县木疏村的头人，在当地很有些声望。雍籍牙本人年轻时到过阿瓦，见过缅王，颇有些见识。木疏村是个拥有数百户居民的大村。阿瓦陷落后，雍籍牙就在木疏村聚众练兵，并联络附近37村首领，共同抗拒孟族统治。他们组织当地村民烧毁附近的森林，把木疏村周围数平方公里的地区变成一片不毛之地，以便于打击前来进犯的孟族军队，同时，又在村寨周围用椰子树和棕榈树干，筑成坚固的木栅组成的防御工事。木疏村实际上成为牟河—钦敦江流域地区反抗孟族统治的一个中心。

1752年9月，驻守在阿瓦的孟族将军达拉班前来木疏村招降，遭到雍籍牙的拒绝。此后，达拉班两次派遣军队进行征讨，都被击退。1752年11月，雍籍牙主动发起进攻，突破孟族军队对木疏地区的包围，由防御转入进攻。到1752年底，雍籍牙的军队已控制了牟河和下亲敦江流域的广大地区。

1753年6月，雍籍牙定都瑞冒，自称为阿郎帕雅（意即“将成为佛的大王”），建立起缅甸历史上最后一个封建王朝——雍籍牙王朝，亦称“贡榜王朝”。此后，他采取措施发展生产，争取人心，壮大力量，瓦解敌人，经过5年的时间，统一了缅甸。雍籍牙所采取的主要措施是：

1. 招揽流民，重建阿赫木旦组织。在孟族军队对上缅甸的战争中，许多村寨遭到战火破坏，居民逃散，劳动力、兵力缺乏，成为一个严重的问题。1752年到1753年间，雍籍牙派人四出招揽流

民，包括在战乱中流离失所的、逃亡的和移居他乡的农民和战俘，把他们安置在牟河和下亲敦江流域，组建成新的阿赫木旦。①

2. 恢复一部分奴隶的农奴地位。东吁王朝后期，越来越多的阿赫木旦和阿台沦为奴隶，致使中央政府控制的人力减少，统治力量越来越虚弱。雍籍牙清楚地认识到了奴隶人数的增加对封建王朝的危害性，积极地采取措施，恢复奴隶的农奴地位，条件是这些奴隶必须站到他一边来，为他服务。雍籍牙下令明确规定，从叛逆的主子那里逃出来的奴隶，如果为他服务，就恢复自由人的地位；债务奴隶先于主人为他服务，允许他们恢复自由人的身分；如果主人和奴隶都为他服务，奴隶可以通过还债赎身。②

3. 整顿吏治。官吏的贪得无厌，贪污行贿、横征暴敛，肆行无忌地奴役治内的居民，是导致东吁王朝覆没的重要原因之一。雍籍牙建立新的王朝后，为了巩固政权，吸取了这一历史教训，很重视整顿吏治。他亲自规定每个政府官员每个月都要向他呈交一份报告，鲁道必须向他报告所审理的案件和官员在审理案件时接受礼物的情况；一切官员，都要公正宽厚，秉公办事；国王的亲属如果不能秉公办事，将同其他官员一样受到处罚；除非是叛逆，不准将其他人投入监狱。③

4. 发展生产。雍籍牙在瑞冒建立王朝之初，还只控制了上缅甸的一些地区，经济上并没有巩固的基础。因此，雍籍牙急于恢复被战争破坏了的经济，特别是恢复皎克西地区的粮仓作用。他下令组织劳动力，恢复和扩建牟河流域和皎克西等地的灌溉工程，禁止宰杀耕牛。在战争中抓获的俘虏，也不充作奴隶，而是编入

① 《缅甸行政循环》，第 237－238 页。

② 《缅甸国王诏令集》第 4 册，日本京都大学 1985 年缅、英文版，引自英文部分，第 36－37 页。（以下仅注《缅甸国王诏令集》）

③ 《缅甸国王诏令集》，第 47、52 页。

阿赫木旦，分配给土地，从事耕作。这样，在雍籍牙统治地区，社会经济较快地得到了恢复和发展。

5. 保护、支持和利用小乘佛教。雍籍牙在瑞冒时，就注意发挥小乘佛教的作用，任命了宗教事务官，聘请高僧阿图拉为他的宗教顾问。当时缅甸的佛教教派较多，新派阿项派（披袈裟只披一肩）自东吁王朝后期以来，就信徒日众。雍籍牙表示他也支持该派。他多次宣称自己是“佛教的捍卫者、保护人”。他的统治所到之处，寺院、僧侣都受到保护。他的国师还派出一些僧侣，到钦山区等远离缅甸中心的地区去弘扬佛法。

6. 分化瓦解敌人。雍籍牙王朝建立后，控制的地区并不大，实力也并不强大。雍籍牙十分注意分化瓦解敌人，他一再宣称只要归顺于他，就既往不咎，保障生命和财产的安全；官员如归降，仍出任原职。鉴于当时孟人军队中有不少欧洲籍的雇佣军，雍籍牙还对这些白人雇佣兵展开攻心工作，组织人用欧洲语文如法文书写传单，宣传他的政策。

雍籍牙采取的这些政策，有利于稳定社会秩序和发展生产，得到了缅甸各地中小封建领主的支持，他的力量不断壮大。1754 年 1 月，雍籍牙的军队攻占阿瓦。同年，南方孟族大军北上，重占阿瓦。雍籍牙亲率大军，与孟族军队大战于瑞冒以北的皎克西，消灭孟族军队的主力。皎克西之役在南方引起了很大的反响，东吁王朝的一些旧臣想趁孟族军队受打击之时，策划让摩诃陀摩耶沙底波蒂复辟。但阴谋败露，废王和几百个缅族人被处死。这就使南方的东吁旧臣和各地缅族封建领主对勃固孟人政权不再寄存任何一点希望，也使他们不可能再对东吁王朝复辟怀有任何幻想。他们只有把希望寄托在雍籍牙身上。

雍籍牙得到东吁旧臣和各地封建领主的支持，力量迅速壮大，一路南下，势如破竹。1755 年 2 月，雍籍牙的军队攻占上下缅甸交界处的重镇卑谬，4 月又占领南方重镇达贡，改名仰光（缅语意即“敌人完了”）。5 月，雍籍牙的军队包围沙帘。沙帘孟族守军在

法国军官布鲁诺等人的支持下，凭借枪炮的优势，固守不降。雍籍牙的军队久攻不下，包围沙帘。

1756年7月25日，在一个暴风雨之夜，雍籍牙挑选92名士兵组成一支突击队登上沙帘城墙，打开城门，大军随即蜂拥而入，占领沙帘。布鲁诺等法国军官被处以死刑，其余的法国人不是强迫为王室服务，就是被送往上缅甸的天主教徒村，150年前被俘的一些葡萄牙雇佣军的后裔就生活在那里。

1756年12月，雍籍牙的大军包围南方孟人政权的最后一个据点勃固。孟人国王莽达拉接受僧侣和一些大臣的建议，表示愿意献出他的女儿，臣服于雍籍牙。但是，城内的军官主张坚决抵抗。攻城战打得十分艰苦，直到1756年6月，雍籍牙才攻占勃固。至此，除阿拉干和丹那沙帘以外的整个缅甸，再次归于统一。雍籍牙为巩固和加强在南方的统治，夷平了沙帘、勃固这两座古城的城墙，把仰光作为伊洛瓦底江三角洲地区的行政和军事中心。

雍籍牙在统一缅甸的战争中，采取了团结孟族的政策。在上缅甸时，他的军队中就有孟族人。攻占勃固后，他优先任命一些有声望的孟族人为政府官员。他从来没有下过要孟族人采用缅族人的语言或习惯的命令。而自从蒲甘王朝以来，缅孟两族在经济发展和经济生活方面逐步接近，文化上互相影响，宗教信仰上趋于一致，民族差异逐渐缩小。在这种情况下，一些会讲缅、孟两种语言的南方孟族人逐渐自认为是缅族人。随着北方缅族移民的增加，南方缅孟两族居民互相之间的交往越来越频繁。越来越多的孟人讲缅语，与缅族人通婚，孟人的缅人化加速了。当然，在激烈的民族斗争中，也有不少孟人为了免遭杀戮迫害，而迁移到邻国暹罗。

三、雍籍牙王朝初期的对外扩张

从1740年下缅甸反抗东吁王朝的起义爆发，到1757年雍籍

牙基本上统一缅甸，缅甸经历了将近20年的战争，大批壮丁死于战场，生产受到极大破坏，国内劳动力缺乏，国库空虚。新兴的雍籍牙王朝统治者，渴望通过战争手段，迅速地掠取财富和人力。因此，雍籍牙在初步稳定了国内的统治后，就频频发动对外战争。

1758年12月，雍籍牙亲率大军进攻曼尼坡，次年1月2日，攻占曼尼坡城。1月19日，雍籍牙下令把曼尼坡纳入缅甸版图，立碑铭记。雍籍牙还规定，曼尼坡的任何统治者都必须把他的妹妹或女儿嫁给缅甸国王，每年向缅王进贡100缅斤黄金，100匹马，500张弓，5000枚毒箭，战时出1000骑兵、1000名弓箭手。

1759年，雍籍牙又发动远征暹罗的战争。缅甸军队首先夺回丹那沙帘，然后推进到暹罗境内，在1760年4月兵临阿瑜陀耶城下。根据泰国历史文献记载，雍籍牙在视察军营时，由于一门大炮突然爆炸而被炸伤，不久即死去。而根据缅甸史籍记载，雍籍牙由于患痢疾而死于军中，时年仅46岁。雍籍牙死后，侵暹大军就退回缅甸。

雍籍牙死后，长子莽纪觉继位。他感到瑞冒过于偏僻，作为首都有诸多不便，于是重建实阶，作为陪都。莽纪觉在位仅三年，1763年病故，时年29岁。同年，雍籍牙的次子孟驳登上宝座，号称“辛骠信”（意为“白象王”）。1766年，孟驳把首都从瑞冒迁到阿瓦。

孟驳王（1763—1776）统治时期，继续推行对外侵略扩张政策，派兵重占曼尼坡，再次入侵阿瑜陀耶，并同中国清朝发生了大规模的战争。

1765年4月，孟驳亲率步兵4万，骑兵1000，象兵300，大举入侵曼尼坡，攻占曼尼坡城，掳回全城几乎所有的居民，包括妇女和儿童。次年，孟驳又倾全国兵力，入侵阿瑜陀耶，并于1767年4月攻占阿瑜陀耶城，大肆抢劫金银财宝，把大批居民掳回缅

甸。1766年，缅军又入侵中国云南南部地区，触发了长达4年之久的缅清战争，直到1769年双方在老官屯议和。缅军撤回时，又移师曼尼坡，掠夺人口财物回国。

在缅清战争时期，暹罗人民在具有中国血统的爱国将领郑信（披耶达信）的领导下，开展反对缅甸侵占的斗争。1767年10月，披耶达信光复阿瑜陀耶城，在吞武里（今曼谷市湄南河西岸地区）建立新的王朝，恢复了暹罗的独立地位。到1770年，缅军已被逐出暹罗。

暹罗的重新独立和缅清战争以双方议和告终，标志着雍籍牙王朝对外侵略和扩张政策遭到失败。同时，长期的战争特别是缅清战争，使得缅军疲惫不堪，因此，包括名将摩诃梯诃都在内的许多高级官员主张停止对外战争。1776年孟驳死去，其子赘角牙即位后，致力于宗教和宫廷事务。但赘角牙的庸碌无能，又引起新的不满。1782年，赘角牙的堂弟孟鲁杀死国王，自立为王。孟鲁在位仅7天，就被雍籍牙的第四个儿子孟云杀死。1782年孟云即位，他就是缅甸历史上有名的国王波道帕耶。

四、孟云的统治

孟云统治缅甸38年（1782—1819），是雍籍牙王朝时期在位时间最长的国王。孟云时期，雍籍牙王朝臻于极盛。孟云为了加强中央集权和国王的专制权力，巩固封建统治，发展农业生产，在国内采取了以下几项政策：

1. 调查全国的财政经济状况。为了全面掌握全国的经济情况，增加封建国家的赋税收入，孟云在1783年下令，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经济情况的调查。调查的内容包括：全国所有村和谬、阿赫木旦组织以及寺院的土地和人口，各地的物产、贸易和税收情况。调查的情况，写成报告（称为“悉档”）上报。这是继他隆王之后，缅甸历史上第二次大规模的社会经济状况调查。这次调查使得封建国家全面地掌握了各地的户口、土地和税收情况，对于

增强封建国家的经济实力，起了很大的作用。[1]

2. 检查、整顿和加强阿赫木旦组织。从东吁王朝以来，阿赫木旦组织一直是封建中央政权劳动力和兵员的主要来源，能不能有效地控制阿赫木旦组织，是关系封建王朝盛衰的大事。孟云深知这一点。他登位以后所抓的一件大事，就是加强对阿赫木旦组织的控制。从1782年3月到1784年8月，孟云先后颁布了不下20道敕令，命令各地官员检查、整顿阿赫木旦组织。这些敕令的主要内容是：阿赫木旦必须各守其职，不能离开本组织；阿赫木旦中的王田耕作者拉迈，不能编入兵役组织；不同组织的阿赫木旦成员之间通婚，其子女的归属，男归其父，女归其母；阿赫木旦首领必须报告本组织内是否有人逃亡，如有逃亡者，必须追捕缉拿；庇护逃亡者将受到严惩。同时，孟云还多次下令保管、检查、整顿有关阿台户籍的记载。经过这番整顿，封建国家加强了对阿赫木旦的控制，也加强了对阿台的管理。[2]

3. 重视水利灌溉事业，鼓励发展农业生产。孟云知道，水利是缅甸中部干燥地区农业的命脉。因此，他多次下令组织劳动力疏通和扩大这一地区的灌溉渠道，要求优先考虑"粮仓"皎克西地区的水利工程。他授权皎克西温征召本地区的农奴，包括为王后和王子服役的阿赫木旦组织成员，维修河堰水渠。[3]。他还命令各地官员常年保护好灌溉渠道，对各片土地的用水量，严格按照过去记载的数额分配。为了保证农业生产的正常进行，他规定在作物栽种季节，鲁道和各王公大臣均不得征用劳力、摊派杂役。[4]他也规定了农民在农忙时节不能离开土地。孟云在位时期，组织民工修复了皎克西的水利工程，修造了阿难陀湖和密铁拉湖的水

---

① 法兰克·塔拉基和威廉·科宁：《1752－1824年缅甸悉档》，美国亚利桑那大学1979年英文版，参阅该书导言。

② 《缅甸国王诏令集》，第4册，第38－40、83－84、87－88页。

③ 同上，第63页。

④ 同上，第175页。

库。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孟云时期的农业生产有了较为稳定的发展。

4. 加强对宗教事务的控制，使佛教势力完全听命于王权。自从蒲甘王朝瓦解后，在宗教势力和王权的关系方面，王权逐步加强，是一个总的趋势。但是，象孟云那样运用政权力量，全面地干预佛教界的事务，使寺院势力完全听命于王权，却是前所未有的。首先，孟云用政权力量，结束了东吁王朝后期以来僧侣分为阿顶派和阿云派的局面。孟云在 1783 年 2 月的敕令中说，"佛陀不允许披袈裟的僧侣分为两派"。[①]同年 11 月，他公开表示支持正统派阿云派，不支持阿顶派。他说，"没有任何经典可以支持阿顶派（左袒派）的做法"。[②] 1784 年 5 月，他正式下令禁止阿顶派的活动，把该派的 8 个首领放逐到北方森林地区，并把该派 33 个有名的高僧和属于该派的 17 个寺院的全部僧侣，都编入割象草队服苦役。在流放、惩处他们之前还"击鼓集众，广为布告[③] 孟云实际上是把他对世俗反对者的专制权力，扩大到宗教事务方面。

其次，在孟云时期，建立了较为全面、严格的僧侣考试制度。考试由宗教事务官摩诃丹蕴组织和主持。僧侣考试分为上、中、下三等；不能通过初级考试者必须离开寺院，其师父也要受到处分；考试失败者的名单，由摩诃丹蕴上报鲁道。[④]

最后，孟云下令调查全国寺院田产；有关寺院田产的记录，都保存于鲁道。通过上面三个方面的措施，孟云从政治、宗教和经济三方面全面控制了僧侣，使他们服从和服务于他的专制统治。

5. 采取酷刑峻法，镇压敌对势力，加强控制官僚。孟云登上王位后，宫廷中的阴谋诡计、争权夺利斗争层出不穷，卷入斗争

---

① 《缅甸国王诏令集》，第 4 册，第 49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第 51 页。

④ 同上，第 44 页。

的不仅有上层官僚，而且有孟云自己的儿子、弟弟。孟云本人在辛骠信和赘角牙为国王的时期，处于无权的地位，他同雍籍牙王的功臣名将，也几乎没有接触，而且还因为没有军功而受到他的兄弟和一些功臣名将的轻视。这些都使他产生了强烈的逆反心理。在他即位后，就不惜采取种种严酷的手段，无情地镇压那些对他的地位可能造成威胁的敌人，以巩固和加强他的专制君主的地位。他登位后，先后处死了名将摩诃梯诃都、王子辛他敏、平达拉和他的弟弟也就是雍籍牙的第五个儿子。被他处死的官员，更是难以计数。从他 1785 年 2 月发布的敕令看，他的严刑酷法，达到了令人发指的程度。这个敕令提到的刑法有：把犯人压在木头下暴晒、砍去手脚、割掉舌头、活活烧死、枭首示众、用锯子分尸、开膛破胸、暴尸三日等等。但这些酷刑仅用于一般官员和平民。处死王室成员，仍用传统的刑法：捆入麻袋，扔进江中溺死。①

孟云采取的上述一系列措施，使得缅甸封建经济有一定的发展，同时，也达到了使他的专制权力空前加强的目的。1785 年，他又令人为他撰写长颂，刻于石碑上。长颂称他为“王中之王，白象之主，拥有无数的武器、金银财宝、强大的军队”。②

专制国王地位的巩固和国力的增强，使这位“王中之王”越来越好大喜功，于是对内大兴土木，广建寺塔，对外连年发动侵略战争。1791 年以后，他每年征用数万劳动力，在实阶附近的明宫建造规模空前的巨大佛塔，原计划此塔高达 200 公尺，为亚洲规模最为巨大的单一构造的建筑。直到 1819 年孟云驾崩，这座巨塔尚未完全建成，后来毁于地震。

在对外方面，孟云在 1786 年和 1787 年连续两年对东邻暹罗发动大规模的侵略战争，都以失败告终。但是，缅甸军队在 1792 年夺回了土瓦。在西南方面，孟云以恢复阿拉干佛教的繁荣为借

① 《缅甸国王诏令集》，第 4 册，第 93 页。

② 同上，第 125—126 页。

口，于1784年对衰弱不堪的阿拉干发动战争。缅军分兵三路入侵阿拉干，总兵力约27000人，携带的大炮多达800门。[1] 1785年1月，缅军攻占阿拉干都城末罗汉。孟云把阿拉干并入缅甸，结束了阿拉干作为一个独立王国的历史。

孟云时期，缅甸军队还入侵阿萨姆和曼尼坡（今均在印度境内）。阿萨姆曾经是印度东北部强大的独立王国。但是，辛哈王（1780—1794）统治时期，暴虐无道，引起人们的强烈不满。英国东印度公司趁机在1792年出兵干预，占领阿萨姆的一些地区，后来因为兵力不足退出。1814年，阿萨姆国王昌德坎达拉、辛哈与巴布干因为争夺王位发生纠纷，辛哈向孟云求援。1817年3月，缅军进入阿萨姆首都乔赫特。不久缅军撤回，辛哈王又被推翻。1819年，缅甸大军再次占领阿萨姆。辛哈王不甘心成为毫无实权的傀儡，逃入英国占领的地区。孟云把阿萨姆完全置于缅甸统治下。

阿萨姆的南邻曼尼坡，在莽应龙、雍籍牙时期，都曾一度成为缅甸属国。1813年，孟云扶立马吉特·辛哈为曼尼坡国王，实际上控制了曼尼坡，并迫使曼尼坡割让卡包河谷给缅甸。

到孟云统治的末年，西起现在印度的阿萨姆、曼尼坡，东到今缅泰边境的广大地区，都置于缅甸国王的统治下，缅甸成为当时东南亚幅员最为辽阔的强大的封建国家。缅甸式的封建政治制度和土地制度得到较为充分的发展。缅甸封建社会发展到了它的鼎盛时期。

但是，这个貌似强大的国家，内部又孕育着深刻的危机。孟云在国内大兴土木，极大地增加了人民的负担；他连年发动对外战争，更使广大农民背井离乡，甚至葬身异国。仅1785年两次远征暹罗，就有20万人战死、病死或逃跑。1802年和1805年国内两次发生大旱，又导致了中部干燥地区的大饥荒。许多农奴铤而走险，沦为盗匪。各地农奴的反抗斗争，也时有发生。更为严重

---

① 《缅甸国王诏令集》，第81—82页。

的是，上层统治阶级对外部世界正在发生的巨大变化几乎一无所知，相反，却陶醉于对外战争的胜利而滋长着虚骄的心理，妄自尊大，目空一切。

1819年孟云死去。曼尼坡王辛哈不参加缅甸国王孟既的加冕典礼。孟既大怒，命令缅军攻入曼尼坡，辛哈王逃入邻国克车。1822年，逃入英国统治地区的阿萨姆国王率军反攻回国，孟既派大将班都拉率军攻占阿萨姆。同年7月，班都拉派人潜入东印度公司占领地区，绑架了阿萨姆国王。1823年，缅军又从阿萨姆和曼尼坡两路出击，攻入克车的邻国贾因提。

缅甸军队攻占阿拉干、曼尼坡、阿萨姆、贾因提，就同英国东印度公司统治的地区接壤。当时英国殖民主义者正在积极谋划扩大对东方的侵略，缅甸正是它的一个重要目标。封建的缅甸同推行殖民主义扩张政策的资本主义强国英国的直接对抗，已不可避免。

第二节　土地制度和社会经济

一、封建土地国有制

1. 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形式和土地国有的实质

雍籍牙王朝前期，农业仍然是最基本、最主要的经济部门，土地所有制是农业中一切经济关系的基础。它的性质和特点不仅反映了农业中各种经济关系的一般性质，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当时手工业、商业和城市的发展水平和面貌。

雍籍牙王朝前期的土地所有制，是封建土地国有制。孟云的顾问在解释“国王的所有权与国王臣民的个人所有权有什么不同”这一问题时说，“国王拥有土地，他允许臣民耕种土地。在这个意义上，只有国王才拥有土地。个人占有一块土地，只是意味着国王允许他得到这块土地。……（他们）每年交纳什一税，就

是承认国王对全部土地的所有权”。[1]清末中国学者黄懋材根据他1878年在缅甸的考察，也提出了缅甸“田地悉归王家，耕者输纳租税，民无私产”[2]的看法。雍籍牙王朝时期的记载，特别是当时各地封建领主、头人（谬都纪）给中央王朝的关于人口、土地和赋税的报告即所谓“悉档”，对当时缅甸的封建土地国有制度，有较为具体的反映。

从缅甸悉档所反映的情况看，当时缅甸的土地在形式上主要有三种：一，国王直接控制、掌握的土地即由国王分配给王室服役组织（阿赫木旦）耕种和使用的土地；二，寺院土地；三，由非王室服役组织的普通农人阿台耕种和使用的土地。

雍籍牙王朝时期，国王直接占有土地，由国王分配给各种各样的阿赫木旦组织。缅甸悉档中没有王室服役组织总共耕种多少王室土地的确切记载。但是，1783、1802和1826年，缅甸封建王朝进行过三次人口和土地调查，其中前两次较为全面。根据这两次调查的统计数字，18世纪末缅甸(主要是缅王直接统治的地区，不包括各少数民族居住的山区)共有245822户(以每户6口计，约有150万人)，其中普通农奴阿台为141408户，占58%，各种阿赫木旦为101414户，竟占42%。[3] 由此可见，国王直接掌握着大量土地。这些土地主要集中在缅甸中部干燥地带的灌溉农业地区。

当然，国王本人并不直接经营全部王有土地。王有土地中只有一部分，即分给王室农奴拉迈的土地，是直接属于国王所有的。其余土地，由国王分封给王室成员和官员。这就是黄懋材所说的，“王之宗属皆食采地以自给”，[4] 缅官无常俸，大者给予“采邑”。[5] 获得采邑者，称为“谬沙”，大多数是王室成员。当然，封给谬沙

---

① 《缅甸国王诏令集》，第4册，第120—121页。

② 黄懋材：《西輶日记》。

③ 《缅甸悉档》，第408—409页。

④ 黄懋材：《西輶日记》。

⑤ 《缅甸国志》。

的土地，并不全是阿赫木旦的土地，也有阿台的土地。需要指出的是，“谬沙”实际上并不占有土地，而只是替国王治理、管辖所封地区，取得赋税一部分，并对治域内的农奴有一定的支配权。他们甚至没有确定赋税的权利，这在中国史籍中也说得很清楚，即采邑主“分得之采地，各自派人征收，数则由王酌定”。[1] 国王可以把土地封给谬沙，也有权收回谬沙的封地。而且，封邑主没有世袭的权利。可见，无论从哪一方面来看，封地的所有权，都属于国王。另一方面，不论封邑主、谬沙如何变迁更换，耕种这些封地的农奴——阿赫木旦，却是不变的，而且，许多阿赫木旦具有世袭的性质，世世代代居于某一村。因此，这一类国有土地，实质上是由国王分配给阿赫木旦耕种的土地，而形式上表现为封给王族、官员的采地、食邑。这既表明这类土地的王有性质，也显示缅甸式的封邑制度与西欧式的领主封邑制度的不同。

雍籍牙王朝的第二类土地，是寺院土地。从缅甸悉档反映的情况看，寺院也拥有大量的土地，几乎有一半悉档都提到寺院土地。

寺院的土地从何而来？由历代国王包括雍籍牙王朝时期的国王赐予，而国王能把大片土地赠予寺院，正是土地国有制的反映。如果土地私有的话，国王就做不到这一点了。在缅甸，国王把土地赠予寺院，至少始于蒲甘王朝时期。但是，雍籍牙王朝（甚至东吁王朝）与蒲甘王朝有一个重要的不同之处，这就是在雍籍牙王朝（甚至东吁王朝）时期，寺院土地始终受到封建政权的限制和控制，而蒲甘王朝后期，封建国家几乎完全丧失对寺院土地的控制。

雍籍牙王朝时期的档案材料说明，国王把土地献给寺院，实际上只是把这些土地的剥削所得转让给寺院，土地的最终所有权，还是属于国王。“国王把一块土地献给寺院，这就是说得到国王允

---

① 《缅甸国志》。

许耕种这片土地的人，要把产品的十分之一献给寺院”。[1] 寺院土地租税，一般由寺院管理人收取；但如果没有寺院管理人，就由地方官员收取，这也反映出寺院土地最终属于国王所有的性质。

缅甸国王为了利用佛教、充当佛教的保护人，总是要把一部分土地捐献给寺院。但是，如果不是寺院的土地也挂在寺院的名下，或过多的土地成为寺院土地，那就必然减少国王的剥削所得和封建国家所控制的劳动力。孟云进行土地调查和土地登记的一个目的，就是为了查清寺院地产，不让国王征收租税的土地因冒名寺院土地或非法成为寺院土地而不交租税。

缅甸悉档所反映的第三类土地，是普通农人阿台所耕种和使用的土地。阿台耕种的土地，由当地头人谬都纪分配，可见这类土地还部分地保留着村社土地的性质和特点，但是，它的最高所有者，却是封建国王。阿台无论从事哪一种生产活动，都要向缅王交纳租税。在农业中，最为普遍的是交纳收获物的十分之一，即所谓“什一税”。种植谷物的，一般是收十箩，交一箩。这在形式上是什一税，实际上却并非土地税，而是地租。因为土地税是按土地面积征税，有地就要纳税，但这种收十箩交一箩的制度，却是封建国家根据农户的收获量，占有实物分成地租。

阿台除了向国王交纳租税，还要给地方上的谬温、都纪等官员和头人交纳“官费”或“人头费”。从大量的悉档所反映的情况看，在名义上或按一般规定，交纳给谬温、书记、都纪的，为向国王交纳租税量的十分之一，给仓库官员和仓库书记的，则为给国王的租税量的二十分之一。此外，农奴上交租税时，还要交纳所谓“鼠耗”，即相当于被老鼠吃掉的部分。一般上交十箩稻谷的同时，必须交一箩稻谷的“鼠耗”，也就是说，“鼠耗”为租税量的十分之一。这些情况反映出，雍籍牙王朝时期各级官员和谬的首领，并不是土地的所有者。他们只是由于为国王服务，替封建

[1] 《缅甸国王诏令集》，第4册，第121页。

国家征收租税，才获得从阿台那里榨取一部分剩余产品的特权。他们剥削农奴，同封建地主占有土地向农民收取地租所反映土地关系，是有所不同的。在后一种情况下，土地所有者和实物地租的取得者是地主，反映了封建的土地私有制；而在前一种情况下，土地的最高所有者和实物地租的取得者却是国王，领主不过是国王的附庸，对土地并没有独立的所有权。这正反映土地的封建国有制或王有制的实质。

2. 缅甸封建土地国有制的特点

缅甸封建土地国有制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国王直接掌握着大量土地，把土地分配给各种阿赫木旦组织，而作为封建农奴的阿赫木旦，则成为国王的财力、人力和兵力的主要来源。

在王室服役组织中，有人数众多的耕种王田的农奴拉迈，他们主要为国王生产粮食。其次，有各种服杂役的，他们中大部分是手工业者。几乎王室生活所需要的任何物品和日常生活服务，都由他们提供。仅在马都八悉档中有纪录的，就有铁匠、敲鼓手、采树汁人、捕象手等阿赫木旦组织。实际上，服杂役的组织可能是无所不包的，见于记载的就有70多种，有金匠、银匠、铜匠、铁匠、铅匠、造船匠、雕刻匠、画工、裁缝、刺绣匠、管园圃者、击钟者、点灯者、守仓库者、传快信者、王室洗衣人等等，甚至还有为国王鸣锣开道者、保管国王牙签者等等。各类王室服役组织都由王室官员专门管理，如巴摆蕴管铁匠、巴顶蕴管铜匠、阿木蕴管乐队。①

各种兵役组织．在阿赫木旦中占了相当大的一个部分。步兵、骑兵、枪兵等兵役组织，都按兵种聚居。在缅甸粮仓皎克西谬的55个村中，竟有44个骑兵村。② 在北部的密克耶谬，有100个阿

---

① 《缅甸百科全书》，第14卷，“阿苏·阿索”条，载云南省历史研究所编：《东南亚资料》，第44期。

② 同上，第104页。

赫木旦组织，其中有30多个士兵村。[①] 各种兵役组织，都是兵农合一的，平时10户编成一个小组，从事生产。[②] 他们的经济活动以农业生产为主，也搞些手工业。就是王室卫队，也靠出售竹子、编篮子等取得一部分收入。[③]

阿赫木旦组织主要分布在缅王统治的中心地区、最重要的农业地区和各地重要的行政中心。在缅王统治的核心地区，即首都及其附近地区，阿赫木旦组织最为集中。在雍籍牙王朝首都及其附近的阿瓦、阿摩罗补罗、实阶、瑞冒、德祥因、阿弄和巴凯枝这7个谬中，各类王室服役组织（阿赫木旦）共达53066户，占了当地居民总户数90065户的将近60%，孟云时期王室服役组织有一半以上都集中在这一地区。当时首都阿摩罗补罗共15537户，王室服役组织竟有11074户，占了70%以上；皎克西9个谬共计有9264户，王室服役组织达8433户，占了总户数的90%以上。在缅甸各地重要的行政中心（谬）中，王室服役组织都占了人口中一个不小的比重。例如，马都八总户数4411户，王室服役组织有1289户，占29%；勃固5852户，王室服役组织有2517户，占43%；卑谬9091户，王室服役组织2041户，占22%；蒲甘3980户，王室服役组织1795户，占45%；美狄（在卑谬以北）7988户，王室服役组织4799户，占60%。上述诸谬，都是雍籍牙王朝时期缅甸各地的统治中心和军事重镇。[④]

阿赫木旦份地制的存在，是缅甸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一个重要特点，对缅甸封建社会的发展，有着重大的影响。首先，这种阿赫木旦份地制与封建国有制有着牢不可破、盛衰与共的关系。其次，它起着巩固自然经济，并使封建农奴的职业服役制度凝固化

① 《缅甸悉档》，第354页。
② 同上，第297页。
③ 同上，第396页。
④ 《缅甸悉档》，第408页，关于各地户口的分类统计表。

的作用。第三，它加强了专制王权的经济和军事力量。最后，阿赫木旦又是对外战争的主力。雍籍牙王朝前期经常发动大规模的对外战争，而且经常取得胜利，这与大量的职业性的王室兵役组织的存在与发展，有着直接的关系。

缅甸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另一个特点是，封建的农业剥削，以实物地租和劳役地租相结合为主要形式，表现出封建租税与使用价值的统一。国王驱使各种各样的阿赫木旦组织，为其进行农业劳动，从事各种杂役和劳役，进行掠夺性的对外战争。国王对阿赫木旦的剥削具有使用价值与封建租税高度统一的性质，这是显而易见的。国王对普通农人阿台的剥削，同样具有这样的性质。这不仅表现为大多数阿台都交纳实物地租，还表现为所有的阿台都要服劳役。各地封建主对农奴的剥削，同样具有直接占有使用价值的性质。如上所述，各级封建官员和谬的头人在为国王征收实物地租时，强迫农奴们向他们缴纳一部分生产品，供他们消费和享受。

这种使用价值与封建租税统一的剥削形式，在本质上是由当时经济上的自给自足所决定的，但与大量专门的阿赫木旦组织的存在，也有密切的关系。正是这两种原因，决定了实物地租和劳役相结合在雍籍牙王朝时期仍是封建剥削的主要形式。在这种剥削形式下，封建剥削阶级的需要通过直接掠夺和占有农奴的劳动产品和劳动本身而不是通过商品交换得到满足，这反过来阻碍了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

雍籍牙王朝时期土地关系中的第三个特点是，不存在土地兼并的现象。这是很不同于中国式的封建社会的。缅甸之所以没有土地兼并，主要原因有三个。一是缅甸实行封建土地国有制，土地的最高所有权属于国王。王室成员和政府官员虽有采邑，但只管辖采地，获得一部分剥削收入，并没有对封地的所有权。而且，他们并无世袭的封地。谬都纪的地位虽然是世袭的，但他们也只有分配土地的权力，并没有土地所有权。其次，当时缅甸的商品货币关系很不发达，还没有形成以侵蚀、瓦解封建土地国有制的

强大力量。最后，直到雍籍牙王朝前期，缅甸还是一个地广人稀的国家，人们不难得到土地。当时缅甸的版图和现在的差不多，但人口却要少得多。据1826年前后到过缅甸的英国人克劳福特和伯尼估计，当时缅甸（不包括阿萨姆、曼尼坡和缅甸少数民族居住的山区）人口在440万到180万之间，[①] 平均每平方公里在4—8人之间。任何人只要向国王交纳土地收获物的一部分，就可以使用他开垦出来的土地。当时"一个人并不因为有土地而居住在某个村庄，相反，他有土地（耕种）是因为他居住在某个村庄"。[②] 在雍籍牙王朝前期（甚至在整个缅甸封建社会时期），没有农民失去土地沦为流民的现象（但是有农奴不堪忍受兵役、劳役和沉重的赋税剥削而铤而走险，成为"盗贼"的现象），相反，由于地广人稀，人力不足，封建统治阶级往往通过对外战争来掳掠人口。

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

1. 农业发展水平

雍籍牙王朝前期，农业是缅甸经济的主体和最重要的经济部门。生产工具简单，有缅刀、锄、镰、耙等。上缅甸的生产力水平略高于下缅甸，铁犁和铁耙已广泛使用。下缅甸还较少使用犁，所使用的耙主要是木耙。部分原因在于下缅甸雨量充沛，土质松软。当时缅甸的灌溉农业，也仅在上缅甸才得到较大规模的发展。在上缅甸的干燥地区曼德勒、皎克西、瑞冒、任尾申、密铁拉、敏巫及其周围地区，均有由湖、塘、沟、坝组成的水利灌溉系统。这一地区水利工程的历史开始于蒲甘王朝甚至蒲甘王朝以前。经过历代修整扩大，到19世纪初，灌溉面积约达到100万英亩。下缅甸当时还完全靠天吃饭。无论在上缅甸还是在下缅甸，稻谷都是

---

① 吴登威：《1800—1940年缅甸经济的发展》，仰光1962年英文版，第4—5页。又见玉尔：《1855年出使阿瓦记》，牛津大学1968年英文版，第288页。

② 吴登威：《1800—1940年缅甸经济的发展》，第2—3页。

主要的农作物。此外，在上缅甸还种植豆类、烟叶、玉米、棉花。在下缅甸，甘蔗、棉花和蓼蓝（其叶子用来制靛青），都是较大量种植的作物。

由于农具简陋，耕作粗放，农产品的单位面积产量很低。根据英国占领下缅甸后所作的一些统计数字推算，19 世纪初阿拉干一些地区土地较为贫瘠的地区，水稻亩产还不到 150 斤，如皎淳地区每亩水稻产量仅 135 斤，仙道卫也只有 140 斤左右。[①]伊洛瓦底江三角洲土地较为肥沃，水稻亩产一般为 180－200 斤，一些产量高的地区，亩产可达 350 斤到 380 斤。[②]

但是，由于地广人稀，人均耕地面积较多，人均生产粮食的水平还是不低。不过，由于没有当时的统计数字，我们也只能根据英国统治缅甸后的一些统计材料来进行推算。这些统计材料大体上能反映 19 世纪初的农业状况。据 1891 年的统计，在上缅甸干燥地区的曼德勒、皎克西、敏养等 12 个县，每人有耕地相当于 3.6－18 市亩不等。由于这一地区种植经济作物较多，稻田约占耕地的一半，估计每人种稻为 1.8－9 市亩不等。这一地区是当时缅甸农业生产较为发达的地区，平均亩产高于三角洲地区的水平，可达 200 斤左右。按此推算，每人生产的稻谷为 360－1800 斤，平均数为 1080 斤。当时下缅甸地广人稀，人均占有耕地面积高于其他地区，所产稻谷略有输出，估计人均产量也不下于 1000 斤。

据上述分析，雍籍牙王朝前期，人均生产粮食的水平，约在 1000 斤稻谷上下。这个水平在当时是不低的。因此，在一般情况下，只要不是战乱连年或大旱大涝，缅甸农民的温饱是不成问题的。1826 年代表英国东印度公司出使缅甸的英国人克劳福特在他的《出使阿瓦记》中说，“缅甸农民……比我们印度任何地区的劳苦群众都要生活得舒服。除了气候、生活方式和习惯的不同，他

① 《缅甸地名辞典》，上册，1880 年仰光英文版，第 300－302 页。

② 同上，第 606 页，第 98 页。

们的生活堪与大多数欧洲国家的农民相比"。[1]

由于地广人稀、缺少人口对土地的压力，封建领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以实物地租和劳役地租为主，以及自给自足的封闭型经济造成的国内外贸易的极不发达，农奴往往满足于为维持自身的生存而生产。封建主也缺乏改进农业技术、为更有效地利用土地谋取利益的经济动力。这对缅甸农业生产的发展带来了不利的影响。直到雍籍牙王朝前期，缅甸的农业生产技术仍然处于较低的水平，耕作粗放，不复种，不注意培植良种，提高单产。在中国封建农业中普遍得到发展的精耕细作，在缅甸一直没有出现过。

2. 手工业和矿业

雍籍牙王朝前期，缅甸的手工业和矿业，主要是官营手工业和矿业，比东吁王朝时期有了发展，造船、石油开采、金属开采、铜器铸造等部门的发展尤为突出。

造船业是缅甸较为古老的手工业部门。由于拥有大量的优质造船木材——柚木，在缅甸制造的木船质量高而造价低。19世纪初，缅甸已经能够制造排水量为600－1000吨的大船，其造价只有印度孟买的一半。当时缅甸造的柚木船已有较高的声誉。1782年，法国人索恩特莱在他的《从印度到中国航行记》中说，"缅甸勃生造的船，历时百年，木质仍不腐朽"。[2]

石油开采主要在仁安羌地区。18世纪末，缅甸的石油开采已具有相当的规模，油井深度可达70米左右，产量也很可观。据当时曾出使缅甸的英国人考克斯估计，1796－1797年，缅甸石油产量约达85410吨。克劳特福在1826年估计，缅甸石油产量约为33000吨。这两个估计都偏高，缅甸学者吴登威估计1800年前后，

---

① 海伦·德拉基：《外国人所看到的缅甸》，印度新德里1964年英文版，第132页。

② 《缅甸地名辞典》，上册，第456页。

缅甸平均每年生产石油在7500—9000吨之间。[1]可能较符合实际情况。但当时缅甸人主要把石油用作船只、房屋、竹木器的防腐涂料和照明燃料，还不能作进一步的提炼。

缅甸的矿石开采，在雍籍牙王朝前期也颇为兴盛。在下缅甸的土瓦、丹老等地，有小型锡矿，上缅甸有铜、银、铁矿和宝石矿。上缅甸的采矿业颇具规模，波隆银矿（在今南渡附近的包得温）盛时，“矿工常不下数万人”。[2]但是，上缅甸矿业工人，很大部分是从中国云南进入缅甸的中国人。

铜器铸造有很高的技术水平，能够铸造铜锣、铜钟、铜佛像等铜器。缅王孟云时在明宫铸造的大铜钟，高12英尺（约3米），直径16.3英尺（约4米），重达80多吨，为世界第二大铜钟，仅次于莫斯科克里姆林宫中的巨钟。

除了上述各方面，沿海的煮盐业也具有一定的规模，所制海盐，一部分运往上缅甸。为适应建造佛塔等宗教建筑的需要，各地都有砖窑烧制砖瓦。陶器的制造也具有较高的水平，能制造容量达435升的大型水罐、瓦罐，以及各式各样的杯、碗、花瓶。缅甸中部的木刻工艺和漆器、卑谬的造纸业、南部的榨糖业，也是闻名的手工业。

当时的家庭手工业主要是棉织业和竹木器编织业，从缅人聚居的平原到各主要少数民族居住的山区，几乎家家都有织机从事编织，产品主要供自己消费。

但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盛行，阿赫木旦制度的存在，封建专制制度的压迫，严重地束缚了缅甸手工业和矿业的发展。无论是手工业还是矿业，首先服务和服从于国王和封建主的需要，而不是市场和交换的需要；许多手工行业，都由直接服务于国王的阿赫木旦，而不是由自由的工匠所从事。因此，尽管手工业和矿

---

① 吴登威：《1800—1940年缅甸经济的发展》，第14页。

② 《清史稿·缅甸传》。又参见王尔：《1855年出使阿瓦记》，第345页。

业都具有一定的规模，却没有蓬勃的生机和自由发展的前途，从而不能不处于较低的发展阶段。当时在缅甸的西方人士，也看到了缅甸手工业和矿业发展中的这一致命的弱点。意大利传教士圣迦曼诺从 1783 年到 1806 年在缅甸共住了 23 年，十分了解当时缅甸的情况。他在著名的《缅甸帝国》一书中就已经指出，"我们还没有发现有哪种（缅甸的）手工艺品已吸引了欧洲人。除了木匠、石匠和铁匠，很少能遇到几个手工艺人。每个人都建造自己的竹楼茅舍，每个妇女都缝制家庭所需的衣服"。① 他认为"如果说缅甸手工业处于较低的发展水平，这种状况主要应归于缅甸政府的破坏性的专制主义。国王和他的大臣是其臣民发展手工业的主要障碍。因为一个工匠才以他的技艺而闻名，他就被强迫去为国王和他的大臣服务"。②

3. 商业贸易

雍籍牙王朝前期，缅甸经济低水平的发展，反映在商业上，是贸易的不发达。各地区的贸易主要以物易物。金属已作为货币使用，但全国并没有统一的金属铸币。圣迦曼诺说，"缅甸没有铸币，但缅甸商人在交换中使用金块和银块"。"阿摩罗补罗（当时的首都，在今曼德勒附近）和仰光的货币是铅块"。"在土瓦和马圭，锡块也用作货币"。③

缅甸国内的贸易，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地方上的贸易，在人口较集中的城镇或地方行政中心，若干天（一般是 5 天）一次集市，大部分贸易产品都是附近地区生产的，交换的方式主要是以物易物。第二种是上下缅甸之间的贸易，规模要更大些。当时从上缅甸输往下缅甸的，主要有石油、石灰、漆、棉花、丝织品、铁器等；从下缅甸输往上缅甸的，主要有大米、盐、干鱼和一些外

---

① 圣加曼诺：《缅甸帝国》，美国纽约凯利出版社 1969 年英文版，第 185 页。

② 同上，第 187、214 页。

③ 同上，第 187、214 页。

来商品。上下缅甸之间的贸易，对于加强缅甸国内的经济联系，促进经济发展，起着颇为重要的作用。但是，这种长距离的贸易，却受到种种阻碍和层层盘剥。一些产品，例如象牙、硝石、铅等等，只有得到国王的特许，才能贩运，而国王常常禁止这些东西的贸易。雍籍牙王朝还在水陆交通的要道设立关卡征税，凡是“随身带的、肩扛的、头顶的东西，都要根据重量抽税”。抽税方式相当原始，一般是“一箩抽一把”，“一车货物取二箩”。①

雍籍牙王朝前期，缅甸的对外贸易也有相当的规模。缅甸的海路贸易，主要对象是英属印度。输出的产品主要有象牙、紫胶、胡椒、蜂蜡、漆、宝石、银、锡、铅、棉花、石油等。18 世纪末，每年输出的石油就达 120 万公斤。② 进口产品主要有武器、布匹、玻璃、金属制品等。19 世纪初，由仰光输往加尔各答的商船，最多的一年达 26 艘，共载货 8404 吨；从加尔各答到仰光的商船，最多一年达 15 艘，共载货 8263 吨。1800 年，仰光港的进口总值达 60 万英镑，全缅海路贸易进出口总值 90 万英镑左右。③

尽管 17 世纪以后缅甸海路贸易已有一定的发展，到 19 世纪初已有相当规模，但发展并不快，其重要原因在于缅甸封建王朝为防止西方侵略，消极地采取了闭关自守的政策，严格控制对外贸易，规定贸易的数额，经常下令禁止大米出口，对进口产品征收高达 12.5％的税额。缅甸海关对外国船只的检查也十分严格，官员经常敲诈勒索外国商人。根据英国人赫默特 1787 年的记载，外国船只一到码头，枪支和舵就被收缴，直到离境时才放还。法国人桑尼怀特对此作了更为具体的记载：缅甸海关在外国如日本船只停靠前，地方官员下令收缴枪支和船橹，然后指定一间仓库堆放船上的货物。船上人员须几经检查后才能上岸，货物要抽实

① 《缅甸悉档》，第 200 页。

② 霍尔：《缅甸和欧洲》，牛津大学 1945 年英文版，第 82 页。

③ 《1800—1940 年缅甸经济的发展》，第 22 页。

物税，有的船只还被勒索礼品。[①]

比较起来，中缅之间的陆路贸易就较少受到限制。1769 年缅清战争结束后，中缅陆上贸易就逐渐得到恢复发展，到 18 世纪初已达到很大的规模。圣迦曼诺就已经注意到中缅陆路贸易。他说，“云南的中国人由老官屯沿阿瓦江（指伊洛瓦底江）而下，来到缅甸首都，带来他们国家的产品，如丝绸、纸张、茶叶、各种水果和各种杂货，而将棉花、生丝、盐、羽毛和一种黑漆运回云南”。[②] 1795 年代表东印度公司出使缅甸的英国人考克斯对中国缅甸陆路贸易也有所了解，他后来谈到“在缅甸首都和中国云南之间有着广泛的贸易，从阿瓦输出的主要商品是棉花……沿伊洛瓦底江运到八莫，同中国人交换商品，后者从水陆两路把棉花运回云南”。[③] 据克劳福特 1826 年的估计，当时中缅陆路贸易额达 40 多万英镑。[④] 这大致上反映了雍籍牙王朝前期中缅陆路贸易的规模。雍籍牙王朝前期缅中陆路贸易的一个特点是，生产和生活用品占了相当大的比重，缅甸输给中国的棉花、食盐，中国输给缅甸的丝织品、铜器、铁器、纸张，都已成为双方交易中的大宗产品。19 世纪初，每年从上缅甸输入中国云南的棉花，就不下 1000 万斤。

雍籍牙王朝前期，随着上下缅甸之间贸易和对外贸易的发展，缅甸社会中有一批活跃的商人，有的经营规模还不小。孟云王在 1806 年发布的一道敕令提到，有一名叫纳艾的商人，从 1802 年起，就获得孟云的特许，沿伊洛瓦底江进行贸易，拥有大船 30 艘，小船 70 艘。他从事的贸易得到武装保护，享有免税特权，但他每年须向国王上交一定数量的枪支。[⑤] 从现存的孟云时期的敕令看，

---

① 《缅甸地名辞典》，上册，第 451—459 页。

② 《缅甸帝国》，第 217 页。

③ 钦貌妙：《缅王统治时期缅甸的棉花贸易》，载缅甸英文杂志《前卫》，1971 年第 4 期；又见《缅甸地名辞典》，上册，第 472 页。

④ 同上。

⑤ 《缅甸国王诏令集》第 5 卷，第 279 页。

仅从1806年8月到12月的5个月中，孟云敕令中提到的申请或已获得特许进行贸易的事例，就不下10起。[1] 但是，商人并没有独立的地位。他们经营对外贸易要向国王申请，获得经营许可证；每年要按规定向国王交纳一定数量的物品，特别是枪支。从现在接触到的材料看，商人几乎都是穆斯林或华人。缅甸式的封建社会结构，使得不论缅甸的封建主还是农奴，都很难以摆脱原来的社会地位，转化为商人。

4. 城市

城市是衡量社会经济发展程度的一个重要尺度。

直到雍籍牙王朝前期，缅甸各地既没有中国古代那样的人口集中、商业繁荣的消费城市，更没有西欧式的依靠获得自由的农奴发展起来的工商业城市。其主要原因，是社会生产力发展还处于较低的水平；各地分散、闭塞、交通不便，缺乏经常的经济联系；封建剥削具有使用价值和实物地租相统一的特点；农奴在封建国家和各级封建主的束缚和控制下，缺乏人身自由；地广人稀，土地易得，人们容易在农村谋生。在这些条件的制约下，消费型城市是不必要的，而工商业型城市的产生则是不可能的。

当时缅甸各地的城市，主要是各级封建政权的所在地，是实施封建统治的神经中枢。马克思指出：亚洲的历史是城乡浑然一体的历史，"真正的大城市，在这里，只能认为是帝王的军营，那是真正经济结构上的赘疣"。[2] 缅甸的情况正是如此。即使雍籍牙王朝的首都，也不过是"国王的军营"。缅王可以随意迁都。雍籍牙王朝1753年定都瑞冒，1765年迁都阿瓦，1781年迁都阿摩罗补罗，1823年国都迁回阿瓦，但1837年又以阿摩罗补罗为国都。1857年，敏同王又在曼德勒建新都。百余年间，居然五迁其都，就是因为首都并非经济中心、工商业城市，而只是国王所在之地。因

① 《缅甸国王诏令集》第5卷，第289、292、317、319页。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3分册，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99页。

此，随弃随建，也就不难。据18世纪到过阿瓦的中国人的记述，当时作为缅甸首都的阿瓦，“城内约有千余人家，住的都是竹房，缅王住的是瓦房。瓦房四角有塔四座，高二丈五尺。街上卖的是小烟叶、盐等物，其热闹光景，还不及（中国）内地的州县”。[①]

首都也不过如此，其他城镇，规模就更小，有的不过是几条街道，数千人口。仰光当时是仅次于首都的较大的城市，据19世纪30年代到过那里的一个欧洲人记载，这座城市“很少有吸引人的特点”，城内“只有为数不多的木房子、竹楼，……一些破旧的砖房”。[②] 克劳福特在谈到仰光时也说，这座城市“建筑很差，街道狭窄，道路泥泞，大部分房屋是竹木建造的”。[③] 据他估计，当时仰光的人口不过万余。[④]

5. 基本经济区

“基本经济区”这一概念[⑤]，对于分析雍籍牙王朝前期乃至蒲甘王朝以来的缅甸封建社会经济，都是适用的和很有意义的，甚至是不可缺少的。

雍籍牙王朝前期，缅甸虽然没有全国的经济中心，但是，由于各地生产条件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平衡，各个地区在国内的重要性也就不同。地位最重要的仍然是上缅甸，那里有较为发达的农业，当时人口也占了全缅甸的三分之二。特别是上缅甸干燥地区，有着较为系统的灌溉网，是农业最为发达的地区，可以说是当时甚至蒲甘王朝以来缅甸的基本经济区。这一地区之所以被称为缅甸的基本经济区，是因为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一地区进行农

---

① 庄吉发：《清高宗时代的中缅关系》，《大陆》杂志，第45卷，第2期。

② 海伦·塔拉基：《外国人所看到的缅甸》，印度新德里1964年英文版，第131页。

③ 同上。第132页。

④ 同上。

⑤ 冀朝鼎在《中国历史上的基本经济区与水利事业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一书中首先提出“基本经济区”这一概念。

业生产的条件主要是水利远较缅甸其他地区优越，农业生产能较少受气候的影响而取得较为稳定的收成，农业生产的重要性超过任何其他地区。自蒲甘王朝以来，直到雍籍牙王朝前期，任何一个封建王朝统一缅甸，都必须在这一地区建立稳定的统治，取得一个可靠的大粮仓。因此，缅甸封建王朝长期建都于这一地区，决不是偶然的现象。雍籍牙王朝也是以此为基础，建立起巩固的统治。

缅甸南部地区虽然有着辽阔的平原，土地肥沃，雨量充沛，而且有一些对外贸易的港口，但在以农业为主的古代缅甸，它在经济上的重要性，一直不能与中部干燥地区相比。直到雍籍牙王朝前期，这种情况仍然没有什么大的改变。曾到过缅甸一些地区的英国人西姆施在1795年、克劳福特在1826年都谈到，仰光附近森林茂密，人口稀少，农业落后。① 当时伊洛瓦底江三角洲地区，远未得到开发。卑谬以南的整个下缅甸，在19世纪以前并没有形成一个完整的农业区域，大部分地区还很少有人居住。农业经济较为发达的，主要是勃固附近的锡唐河谷和直通与马都八之间的沿海平原。古代孟族王国的中心，正是在这些地区。这也部分地说明为什么古代孟族一直没有在缅甸南部地区建立一个地域广阔的、统一的强国家，以及古代缅甸的每一次统一都是由北方势力而不是南方来完成和巩固。

下缅甸在经济上长期落后于上缅甸的主要原因，首先在于19世纪中叶以前，还不能有效地防止伊洛瓦底江的洪水，更没有足够的人力、资金和技术来开发大片的丛林和沼泽地带，从而使得下缅甸最有潜力的农业区伊洛瓦底江三角洲平原一直没有得到开发。其次，下缅甸不是缅甸封建时代的中心地区，因而得不到封建中央政府的重视。相反，雍籍牙王朝出于巩固封建中央集权统治的需要，往往禁止大米出口，这一强制性的政策阻碍了下缅甸稻谷生产的发展。最后，下缅甸疟疾流行，在没有有效的抗疟药

---

① 海伦·德拉基：《外国人所看到的缅甸》，第126、133页。

物的情况下，许多地区人口死亡率很高，不利于人口的繁衍、发展，从而影响这一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直到19世纪50年代第二次英缅战争后，由于英国殖民当局急于在三角洲地区发展稻作业，上述三个问题才逐步得到解决，下缅甸的农业生产也才得到迅速的发展，其重要性逐步超过上缅甸。但这是英国占领下缅甸以后的事了。

6. 缅甸封建经济发展缓慢的原因

从11世纪中叶阿奴律陀统一缅甸到19世纪初孟云统治时期，缅甸封建社会经历了近800年的发展。在这漫长的8个世纪中，缅甸封建经济有所发展。但是，19世纪初缅甸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不仅远远低于中国、日本这样一些发展程度较高的封建国家，而且在对外贸易、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等方面，还落后于许多方面同它有着相似条件的邻国暹罗。缅甸封建经济的发展确实比较缓慢，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尤为缓慢。本来，缅甸的金属货币出现得并不晚，骠国时期就已使用称之为“登伽陀”的半月形金属钱币。但蒲甘王朝时期，却仅以金属块作为货币。东吁时期，仅在阿拉干和缅甸南部使用银、铜、铅、锡等不同金属铸造的货币。直到雍籍牙王朝前期，缅甸仍然没有统一的货币，商品货币关系极不发达，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绝对统治地位。

缅甸封建经济长期缓慢发展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在这800年间，以封建土地国有制为基础的领主制经济，以及建立在这一基础上的实物地租和劳役地租相结合的剥削形式，基本上没有什么变化。相反，东吁王朝以后阿赫木旦制度的加强，使得这种缅甸式的封建领主经济更加凝固化了。它既没有逐渐被地主经济所取代（如中国），也没有新兴的工商业城市为它的对立面（如在西欧）。生产工具也始终处于铁器时代，内部生产力积聚始终没有达到足以瓦解封建领主制的程度。这是缅甸封建经济长期缓慢发展的根本原因。

其次，缅甸封建王朝特别是雍籍牙王朝的某些政策，如消极

的闭关锁国政策、禁止大米输出的政策，以及在国内遍设关卡、征收重税的政策，阻碍了国内各地经济交流、商品交换和对外贸易的发展，使得封建经济趋于凝固和封闭，社会生产发展失去许多应有的刺激。

第三，封建统治阶级频繁发动对外战争和大兴土木建造宗教建筑，耗费了大量人力物力，对社会生产的发展造成很大的破坏。雍籍牙王朝前期，缅甸封建统治阶级多次入侵暹罗，还远征阿拉干、曼尼坡等地，同中国清朝发生战争，征战连年不停。孟云大兴浮屠，连续多年动用大批青壮年劳力。这些都对社会经济的发展造成严重的破坏性后果。

最后，缅甸不在欧亚航线的主航道上，古代缅甸海路贸易一直不发达。地理大发现后，西方人东来，对缅甸并不很重视。这固然是缅甸在17世纪和18世纪初免于遭受西方殖民主义者大规模侵略的原因之一，但它的地理位置也不利于对外贸易交往。直到19世纪初，英属印度对缅甸贸易才有较多的增加，其时已是英国发动第一次侵缅战争的前夜了。

第三节　缅甸式的封建政治制度

缅甸全国性的封建政治制度，在蒲甘王朝时期还只是略具雏形，经过分裂时期和东吁王朝时期的发展，到雍籍牙王朝前期，才得到较为充分的发展，显示了其个性。

一、君主专制的空前加强

雍籍牙王朝前期，缅甸的君主专制得到空前的加强。国王是全国臣民的最高主宰，被称为“白象之主”、“土地和水的主人”、“王中之王”、“最高之王”等等。国王的权力是绝对的，可以随时颁布敕令，任免官员，处死臣民，征调居民修建宫殿、寺塔、水利工程，对外宣战缔和。国王利用宗教来使王权神圣化，宣扬国

王是佛的化身或未来的佛。雍籍牙王朝前期，国王不仅对世俗事务有绝对的权利，而且使僧侣完全听从于王权。

王室成员和政府官员既是国王专制统治的支柱，又是国王的统治工具和附庸。他们中许多人接受国王的封地，被称为“谬沙”，即“食”（沙）这一封邑（谬）。大的封邑主，主要是国王的叔伯子侄。他们受到国王的严格控制，一般不住自己的封邑而住京城。他们去自己的封邑，要得到国王的批准。边远地区的藩臣、大的土司，往往把女儿献给国王作妃子或送儿子入宫中作人质。政府官员一年要三次宣誓效忠国王。国王上朝时，所有的官员必须匍伏叩头。

缅甸的封建君主专制在雍籍牙王朝前期，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这一时期到过缅甸的许多外国人，对此有较为直接的了解。圣迦曼诺在他的《缅甸帝国》中说，“缅甸专制君主政体最核心的东西，是专制君主。人们所说的国王，指的是暴君。孟云就是一个暴君。他在近27年里统治着这个王国。他的残暴大大超过了他的前辈，以致在提到他的名字的时候，人人都吓得胆战心惊”。曾到过缅甸的中国清朝官员黄懋材也说，“王操全权，其姓名不可触犯，犯即加以大辟；凡登朝筮仕者，必自誓于君前，惟命是听。大小臣民，奉命承教，不敢有所可否”。[1] 成书于清末的中国史籍《缅甸国志》更明确指出，“缅甸为纯然君主专制政体，刑赏生死，皆出诸君王之意念，其政府以尊严顺从君主为主”。[2]

雍籍牙王朝没有固定的王位继承法。有时兄终弟及，有时子承父位。雍籍牙死前立下遗嘱，由他的诸子依次继位。孟云则把王位传给他的长子。后来敏同王却以他的弟弟加囊为王储。由于没有明确的王位继承法，争夺王位引起的内乱屡见不鲜。新登位的国王往往不惜采取血腥手段，杀死自己的叔伯兄弟。

---

① 黄懋材：《西輶日记》，引自《得一斋杂著四种》，上海古籍书店印。

② 《缅甸国志》。

为了保持王室的大权不旁落，雍籍牙王朝仍然实行王室内婚制，“正宫必亲支宗族”。[1]一般是国王的异母姐妹。这一制度一直持续到雍籍牙王朝的灭亡。

二、封建官僚制度趋于严密

雍籍牙王朝时期，缅甸的封建官僚制度，也趋于严密。

雍籍牙王朝专制国王的权力，首先是通过“鲁道”来实现的。鲁道是缅语词汇，它的意思是秉承国王的意旨办事的机构。鲁道是直接服务于国王的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它掌管国家一切重大的事务。

鲁道的常设官员的人数视国王的需要而定，有时多任几个，有时少任几个，一般情况下50多个，最主要的官员是蕴纪和蕴道。蕴纪在一般情况下有4位，其地位相当于中国的丞相，正如中国清代官员彭崧毓所说的，“四大蕴，协理朝政，盖其国相也”。[2]蕴纪由国王任命，通常由王室成员担任。蕴纪之间没有固定分工，他们共同处理政务，意见不一时，取决于多数。蕴道是蕴纪的助手，一般情况下也设4位。鲁道的其他重要官员有：

纳坎道，国王的传令官，共4位。

刹也道纪，国王的秘书，共4位。

阿门道也，给国王起草圣旨的秘书，共4位。

阿摩道也，起草判决书的官员。

丹坎，负责外事的官员，共4位。

阿丹道雅，国王的司法秘书。

阿台刹也，阿台部门的秘书。

阿各刹也，供给部门的秘书。

狄沙道也，主持向国王宣誓效忠仪式的官员。

---

① 彭崧毓：《缅述》。

② 同上。

鲁道下设有各种职能部门，各司其事，互不干预。鲁道具体负责任命所有的官员，包括世袭的地方封建主谬都纪，但一切官职的任命都要得到国王的同意。举凡军事、财政、生产、外事、宗教等方面，都有专门的官员，分工较为细密。

军事部门的官员主要有：新蕴（象军统领）、敏蕴（骑兵统领）、也勒蕴（水军统领）、阿妙蕴（炮兵统领）、德也蕴（王室卫队司令）等。

负责财政方面的官员，有瑞岱蕴（财政大臣）、稷蕴（负责管理王室仓库的官员）、得蕴（负责海关事务的官员）、阿坤蕴（税务官员）、阿维稷蕴（负责王室粮仓的官员）、维坤蕴（管理税银的官员）等。

负责管理生产部门的官员，有来蕴（土地官员）、拉迈蕴（管理耕种王田的农奴拉迈的官员）、也吉蕴（管理水利事务的官员）、丹切蕴（管理治铁的官员）、巴摆蕴（管理铁匠的官员）、欧蕴（管理制砖事务的官员）等。

负责外事部门的官员，主要有德由蕴（处理对中国事务的官员）、阿卡蕴（处理对印度的有关事务的官员）、阿瑜陀耶蕴（处理对泰国有关事务的官员）、羯底蕴（处理有关曼尼坡事务的官员）。

负责宗教事务的官员，主要有摩诃丹蕴（僧官）和婆罗门蕴（处理婆罗门事务的官员）、武箴蕴（管理寺院财产的官员）。

雍籍牙王朝的宫廷事务，却不是由鲁道，而是由另一个专门的机构——别岱负责处理，别岱由 4 个阿达维蕴主持，在名义上阿达维蕴的官职低于蕴纪，但是，由于阿达维蕴更为接近国王，实际上往往拥有更大的权力。国王下达的命令，由阿达维蕴传达给鲁道。

雍籍牙王朝在各省的地方官员，称为谬温。谬温实际上是国王在各地的代理人。他们由国王委派，在各省拥有军事、民政、司法和税收等各方面的最高权力。谬温的衙门，称为谬永。谬温依靠基层封建主谬都纪，在各地进行统治。

雍籍牙王朝的国王利用庞大的封建国家机器，对全国实行中央集权的专制统治。虽然雍籍牙王朝也属于封建领主制类型的国家，但是，它具有缅甸的特点，在许多方面都不同于西欧式的封建领主制。

首先，雍籍牙王朝的国王是全国臣民的最高主宰，各级封建领主必须直接效忠于国王。中古西欧则是一级服从一级的封建等级制，下级封臣只服从于他的封主，与国王并无直接的从属关系。

其次，雍籍牙王朝虽然实行分封制，封建王公、官员都有封邑，有的王室成员还有终身的封邑，但是，这种封邑却没有相对独立性，不能形成西欧中世纪那样的具有自己的政治和经济权力的独立领地。封主的任免，全凭国王好恶；绝大部分封臣，都没有固定的封地，更没有政治自治权和世袭权；封地的所有权不属于封臣而属于国王。

最后，在王权与宗教势力的关系方面，缅甸也与中世纪的西欧不同。在中古西欧，王权长期屈服于神权，神权高于王权，庇护王权。但在中古缅甸，即使在寺院经济最为发达的蒲甘王朝时期，宗教势力也没有能凌驾于王权之上。在雍籍牙王朝时期，特别是在孟云统治时期，小乘佛教势力已经完全听命于王权。

三、兵农合一的军事组织

雍籍牙王朝前期，仍然实行兵农合一的制度。男子从 15、16 岁到 60 岁，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在发生战争时，上自国王下至农夫都必须从军。但是，作为王室服役组织的阿赫木旦和作为普通农户的阿台在国家军事生活中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一部分阿赫木旦实际上起着常备军的作用，尽管在不作战时他们也务农和从事手工业。《清史稿·缅甸传》上说，“缅人素不养兵。有事则于所属土司诸寨籍户口多寡出夫，名曰门户兵。自雍籍牙据阿瓦蓄胜兵数万”。这里所说的“胜兵”，是指一部分专门由阿赫木旦组成的军队，有的“一人给以饷银 40 两”，门户兵则可能来自阿赫

木旦和阿台的都有。

阿赫木旦的职业地位是世袭的。骑兵、象兵和水兵都由阿赫木旦组成。各个兵种的阿赫木旦，如象兵、骑兵、炮兵、盾牌兵等，都按兵种聚居。他们的土地由国王分给。阿赫木旦大量集中在以首都为中心的干燥地带。在孟云统治时期，在皎克西的55个村中，竟有44个骑兵村。①阿台在战争时期虽然也要应征参战，但一般只能充当步兵。

雍籍牙王朝前期，除了炮兵、骑兵、象兵、水兵中有一些职业的军官，各级官员平时为行政官员，战时就是大小军官。在进行对外战争时，高级军官和各路统兵的将帅，都由国王指定，往往由王室成员担任。国王本人则为全国军队的最高统帅。②

兵农合一，但军队主要由阿赫木旦组成，这是雍籍牙王朝甚至是东吁王朝以来缅甸封建军事制度的一个重要特点。阿赫木旦兵役组织的扩大和加强，与雍籍牙王朝前期频繁的对外战争，有着密切的联系，而兵农合一的根本原因，是由于缅甸封建社会落后的生产力，以及自给自足的农业为主的经济和实物地租与劳役地租相结合的剥削形式。军队的组织形式，归根结底取决于社会经济发展的水平。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以国家经费装备和供养的军队，在那个几乎没有货币和商业的自然经济时代，也是无从谈起的”。③

雍籍牙王朝时期缅甸军队的原始的组织形式和重要兵种（如骑兵、象兵）的职业的和世袭性质，使缅甸军队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十分熟悉19世纪初期缅甸情况的意大利传教士圣迦曼诺，对于缅甸军队的这一特点，曾作过很生动、具体的描述。按照他的

① 《缅甸悉档》，第104页。

② 《缅甸百科全书》，第10卷，“缅甸军队史”条，中译文载云南省历史研究所编：《东南亚资料》第44期。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560—561页。

叙述，"缅甸士兵一接到出征的命令，就立即停下栽秧、收割以及和平时期从事的任何生产活动，到指定的地点报到，准备出征。他们把武器扛在肩上，武器的一头挂着铺盖、弹药、煮饭锅，另一头挂着米、盐和虾酱。就这样，缅甸士兵不用车辆，不带帐篷，穿着日常衣服，头上裹着作为士兵标记的红布条，开拔到所要去的地方。宿营时他们就地休息，起床后各自煮饭。……吃完简单的早饭后，他们又继续行军。到了夜晚，他们就用树枝树叶遮盖，露宿于旷野中。有时，战争延续到第二年，士兵们就在敌人的土地上从事耕作，以取得足够的粮食"。①

频繁的对外战争，简单而又艰苦的军事生活，又是造成雍籍牙王朝军队的掠夺性和破坏性的重要原因。在缅甸古代的对外战争中，明确规定了"象、马、武器作为国家财产归国王。人、牛、金、银、衣服、食物，则归俘获这些东西的个人"。② 缅甸封建统治阶级以此刺激士兵为他们在对外战争中卖命。缅甸军队在对外战争中也确实表现出了较强的破坏性和掠夺性，这一点在1767年的侵略暹罗的战争中，反映得最为充分。

四、地方上的"土皇帝"——谬都纪

东吁王朝后期，缅甸社会经历了多次重大的动荡，但雍籍牙却迅速重建了新王朝，并很快巩固了新王朝的统治。在这一过程中，缅甸封建社会的地方上的世袭封建主——谬都纪发挥了修复机制的职能。雍籍牙王朝时期缅甸社会的稳定，也有赖于这些地方封建主。

谬都纪是缅甸封建社会基层世袭的头人兼地方官，中国清代史籍称之为"土司"。《清史稿》说，缅甸有"四千六百余土司"，也许有夸大之处。谬都纪有两类，即阿赫木旦谬都纪和阿台谬都

---

① 圣迦曼诺：《缅甸帝国》，第98—99页。

② 《〈暹罗学会学报〉上有关暹缅战争的论文选》，曼谷1959年英文版，第11页。

纪。谬都纪的职务是世袭的。许多谬都纪的家世，都可以追溯到16世纪或17世纪。谬都纪的继承权发生争端时，由“血缘关系最近的后裔继承”。[①] 由于战争和动乱，一些地方有的谬都纪的世系已断。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有实力的人成为事实上的谬都纪，统治当地数十年，或已经传了三代，雍籍牙王朝也承认他的统治权和“继承权”。

尽管谬都纪的地位是世袭的，但其职务须得到鲁道的任命，国王批准。其一般过程是，由谬都纪提出申请，由谬沙或谬温转呈鲁道，经负责档案的官员核查后，由鲁道确定其任职，然后由国王批准。国王任命书的复制件，保存在宫中。任命书的一般格式为：某年某月某日，水和土地的主人——国王，任命某某为某地的谬都纪，他必须履行其义务和责职。孟云时期，封建王朝加强了对地方封建主的控制，可以免去不履行对国王的义务（特别是与赋税和军事有关的义务）的谬都纪的职务。[②]

从保存到现在的雍籍牙王朝时期的档案材料来看，谬都纪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封建王朝的要求和命令，调查和掌握当地居民的人数，征收赋税，摊派徭役，维持地方治安，解决民事纠纷，在战时提供兵员，甚至随军出征。谬都纪还负责“有关土地和水的事情”，“把土地分给耕作者”，“让他们去劳动”。[③]

谬都纪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享有很大的封建特权。谬都纪按规定可以取得当地居民向封建国家上缴的赋税的十分之一，在审理、仲裁当地居民的诉讼时收取费用。他可以分得免税的职官地，并免交户口税，不服劳役。进入他的治域的无主船只、牛马、柚木、逃亡奴隶，拿获之后一半上交国王，余下的在他与直接拿获

---

① 《缅甸国王诏令集》，第4册，第141页。

② 玛妙盛：《缅甸行政》，第55、59页。

③ 法朗克·塔拉基：《1764－1826年的缅甸悉档》，美国亚利桑那大学1979年英文版，第340、324、328页。

者之间分配。谬都纪的住房有特殊的标记，不但比普通农户的宽大堂皇，而且有普通住户不准有的直梯子（一般农户通往竹楼上层的梯子都是斜的）。他的住宅周围有篱笆墙，入口处有大门。较大一些的谬都纪外出时有武装随从，带大刀、长矛、枪等武器，如果不骑马，有人专门替他们打红伞。谬都纪死时，也有特别的丧葬仪式。他们的棺材镶有金边，盖红布，送葬时有乐队吹奏。

可见，谬都纪实际上是地方上的“土皇帝”，尽管他们的官职和地位低于谬温，但地方上的实际统治权却掌握在他们手中。谬温是流官，谬都纪的地位却是世袭的；谬温往往对地方上的具体情况一无所知，谬都纪却了如指掌；谬温没有谬都纪的支持无法在当地进行统治，谬都纪在他的治域内却是有效的主宰。当地的居民对于谬都纪更为畏惧。

从东吁王朝到雍籍牙王朝，缅甸封建中央政权只要谬都纪能为它的统治服务，就基本上不干预谬都纪的继承权及其治域内的事务，这是有其经济和政治方面的原因的。从经济上看，一个谬往往组成一个相对独立、封闭的自然经济体系，在某些方面保存着古代农村公社的遗风，有利于谬都纪保持他的独立的权力和地位。从政治上看，数百年间缅甸封建王朝对邻国进行的频繁的战争和上层封建主之间的战争，几乎吸引了中央政府的全部注意，他们只求得到基层封建主——谬都纪的支持，而无暇顾及如何限制其权力。在这种历史条件下，谬都纪一直保持了相当大的独立性。另一方面，内战的消除，封建国家的统一和巩固，又可以使谬都纪免于在战乱中失去权力和统治，因此，他们都无不支持有力的大封建主建立起强大的封建王朝。正是因为如此，谬都纪制度既是缅甸封建统治的稳定基础，又是缅甸封建社会动乱和分裂的修复机制。

五、严格的封建等级制度

雍籍牙王朝是等级化的封建社会。社会各阶级的地位有明确

的规定，不准僭越。

封建王室是最高的社会等级，由国王、王后、王储和大批王室成员组成。国王自称为“独一无二、至高无上的高贵者”。王后一般有 4 个，大皇后通常是国王的异母姐妹。王储由国王选定。众亲王包括了国王的叔伯兄弟子侄，还有被缅王授予亲王称号的非王室有功官员。亲王的勋衔分为 10 等。

第二个社会等级集团，是直属中央的各级官员，包括鲁道、别岱、瑞岱官员，各部门的负责官员，以及中央驻各省的谬温。他们有各种各样的封号，取得大小不等的封邑。

第三个社会等级集团是世袭地方头人兼封建官员谬都纪，他们在地方上享有很大的特权。

这三个社会等级集团，是雍籍牙王朝的统治阶级。

社会的被统治阶级，则由广大阿赫木旦、阿台和奴隶组成，他们处在等级金字塔的下层。

至晚从 15 世纪开始，缅甸统治阶级就习惯于建立特殊的组织，直接服务于王室，这就是阿赫木旦组织。到雍籍牙王朝前期，阿赫木旦制度已臻于成熟。形形色色的阿赫木旦组织多达数十种，主要是耕种王田的拉迈、服务于宫廷生活的各种手工业和杂役组织，以及各兵种的军事组织。阿赫木旦的首领相当于谬都纪，其职位是世袭的，属于统治阶级，但其广大普通成员，是被剥削阶级。

阿台是不属于王室服役组织的普通农人。他们要承担各种封建义务，交赋税，服徭役。从外地新迁入的阿台和离开原组织的阿赫木旦称为“伽巴”，他们只有得到当地统治者的允许，才能在当地落户，从事耕作，但地位要低于阿台。阿台和伽巴结合所生的子女，称为“阿拉”，地位与阿台相似。

处于社会最低层的，是奴隶。雍籍牙王朝前期，缅甸社会仍然存在着大量的奴隶。据当时的法典，奴隶有 7 种，即用钱买来的奴隶、由于父母是奴隶生而为奴隶、在一个家庭中生活的女奴

的子女、作为礼品送给别人的奴隶、为摆脱某些麻烦自己沦为奴隶者、生活无着落时为人奴仆者和按日按月出卖自己为奴隶者。①但是，当时缅甸社会的奴隶，并不是生产型的，而是以从事家内杂役为主的债务型奴隶。“主人根据奴隶的体力和能力分配他们的劳动，维持他们的生存”。“奴隶每天早上要比主人早起来干活，晚上要等主人睡觉后才能上床。在劳动时和别的时候都要注意维护主人的利益。最后，奴隶只能做主人允许他们做的事情，得到主人允许他们得到的东西”。但是，“如果奴隶能积累足够的钱偿还债务，他就能赎得自由”。②

雍籍牙王朝采取种种措施，维护严格的封建等级制度。王室和官员的等级地位首先反映在封号上。王室成员封号多达 12 等，官员的封号也有 11 等。阿赫木旦的首领和谬都纪，有时也被授予较低等级的封号，这在许多档案中都有记载。官员在获得封号后，就不再称原名。如第一次英缅战争中的抗英名将班都拉，原名貌意，但封号是班都拉（意即“伟大至亲”），后来人们只知道他叫班都拉，史书上也以“班都拉”称之，他的真名反而不为人所知了。③

社会各等级的地位，更表现在有关官署排场、侍从人数、住房、服饰、器皿、丧葬的繁琐规定之中。雍籍牙王朝崇尚白色，孟云时规定，“白布系王室专用，官员和平民未经特许，不准使用”④。对于金色和红色器物的使用，也有严格的规定。孟云亲自下令，“只有国王的私人船只，可以涂金。诸王子和王后的船，不准涂金。诸官员的船只，非经允许，不准涂红色，也不准使用白色船只。”⑤

---

① 《缅甸帝国》，第 261－265 页。

② 同上，第 135、156 页。

③ 计连芳：《缅甸贡榜王朝官制考》，载《东方研究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④ 《缅甸国王诏令集》，第 5 册，第 198 页。

⑤ 同上，第 4 册，第 133 页。

宫廷之外，禁止使用涂金的乐器。在服饰方面，“王视朝，服小袖扣金袍，冠金壅帽，履尖头金鞋，冠履具以宝石为饰；冬服金甲胄，亦多饰珠宝”。“王子王孙，大小官属，朝服具冠壅帽，服大袖大领衣。王子亲属用锦缎，四大蕴（即四个蕴纪——引者注）以下具用倭缎，色用红”。“王妃朝服，戴金冠，饰以珠宝，服扣金衣扣金桶裙。王子及四大蕴妻亦如”。[1] 但是，却禁止平民使用钻石、宝石耳环。在住的方面，“王居，梁柱皆用金漆，壁用香木，饰以珠宝，瓦用锡”。[2] 官员和谬都纪的住房，也有不同于平民的规格。在行的方面，国王乘座白象，“王子王孙乘金轿，四大蕴以下乘绿轿。”[3]

雍籍牙王朝对于违反等级规定者，给予严厉的惩处。孟云就曾亲自下令，逮捕僭用金络头的人，剥下他大腿上的皮，贴到两腿分叉处。[4] 18 世纪末到过缅甸的一些欧洲人，就已经观察到缅甸社会中极为严格的封建等级制度。迈克尔·西姆施在 1795 年的记述中说：

“缅人极严格地保持着等级制，这不仅在住房方面如此，而且诸如槟榔盒、水壶、杯盘、马具等家内用品的形状和质料，都无不体现出主人的地位。一个人不能侵犯他人的特权，否则就会受到最严厉的惩罚，从不宽恕”。[5]

严格的封建等级制度，不仅起着维护缅甸封建统治秩序的作用，而且影响到缅甸人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使得平民即使有钱，在物质享受上也受到重重的限制。这对缅甸封建社会经济的发展，也产生了不小的消极影响。

---

① 彭崧毓：《缅述》。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缅甸国王诏令集》，第 3 册，第 42—43 页。

⑤ 迈克尔·西姆施：《1795 年出使阿瓦记》，伦敦 1969 年英文版，第 244 页。

第四节　宗教和文化

缅甸封建社会的宗教和文化，在蒲甘时期就确定了基本的面貌，到雍籍牙王朝前期，获得了更充分的发展。

一、佛教的发展和王权对佛教控制的加强

雍籍牙王朝前期，小乘佛教在缅人、孟人和掸人居住的地区，已经深入人心，成为全民性的宗教。在钦族、克钦族等少数民族居住的山区，佛教也已经传入。封建统治阶级利用政权的力量，帮助佛教的传播。雍籍牙在位时，就由他的国师派出5个高僧到钦人地区传播佛教。① 孟云在位时，更派出大批僧侣，到全国50多个地方传教。

教派对立和纷争，是蒲甘王朝后期以来缅甸佛教史上长期存在的现象。但是，东吁王朝后期以来，缅甸佛教教派之间的对立，主要不是由于对教义的不同解释，而是由于袈裟披法的不同而形成阿顶派和阿云派。雍籍牙统一缅甸后，曾表示支持阿顶派。赘角牙登位后，却支持阿云派。但无论雍籍牙还是赘角牙，都没有强行禁止另一派。因此，在实际上还是两派并存，各行其是。孟云即位后，为加强国内统一和对宗教势力的控制，不能再允许两派并存的局面继续下去。他即位伊始，就表示不能听任僧侣分裂为两派，要使所有的僧侣成为一派。1782年3月，他下令由两派进行辩论，各派首领自然都认为本派合乎经典。孟云决定用行政手段干预。1784年4月，他终于下令取缔阿顶派，放逐该派首领，并且流放了一大批阿顶派的僧侣，封闭了阿顶派的寺院。阿云派在孟云的支持下，取得了独尊的地位。

缅甸佛教史上的另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是寺院戒律松弛。蒲

① 《缅甸国王诏令集》，第4册，第126页。

甘王朝和东吁王朝时期，缅甸国王常常派出僧侣到锡兰学法，待这些僧侣回国后，就依靠他们进行宗教方面的整顿或改革，清除不守戒律的僧侣。到雍籍牙王朝前期，特别是在孟云时期，王权在解决僧侣戒律松弛问题上就起了更大的作用。1786 年 6 月，孟云下令成立一个由 12 人组成的宗教事务委员会，它的主要职能之一，就是审讯无视戒律的僧侣。孟云任命的主管宗教事务的官员摩诃丹蕴，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并作记录。①

严格的僧侣考试制度，也在孟云时期建立起来。孟云在 1785 年 7 月颁发敕令，要求分高、中、初三级，对全体僧侣进行考试，通过考试者，才能成为僧侣。②他们如果住在首都，生活用品由国家按月发给；不同级别的僧侣，在待遇上也有所不同，其标准见下表。③

待遇 \ 级别	高 级	中 级	初 级
大米	1 箩	0.75 箩	半箩
鱼酱	1 缅斤	0.75 缅斤	半缅斤
盐	1 缅斤	0.75 缅斤	半缅斤
干鱼	1 缅斤	0.75 缅斤	半缅斤
干辣椒	半缅斤	0.33 缅斤	0.25 缅斤

注：一缅斤约相当于 1.5 公斤，一箩大米约重 22 公斤。

孟云在位时期，曾多次令僧侣参加宗教考试，每次考试都由摩诃丹蕴组织并进行监察。考试通不过者，一律还俗，其师父也

① 《缅甸国王诏令集》，第 4 册，第 134—135 页。

② 同上，第 115—116 页。

③ 同上。

要受到惩罚[1]。1787 年，孟云还下令在考试不及格者的脸上和身上刺字。每次考试后，摩诃丹蕴要报告有关情况，并将未能通过考试者的名单存档。[2]

为了加强对佛教势力的控制和利用，孟云也十分重视解决好寺院经济的问题。他组织了在全国范围内调查和登记寺院土地。孟云允许寺院占有一定数量的土地，规定耕种寺院土地的农奴要把收成的十分之一献给寺院。他本人也经常把大量金、银等物献给寺院，以取得佛教势力的支持。另一方面，孟云不让寺院占有太多的土地，防止造成寺院经济势力的膨胀。他在 1783 年 3 月下令规定，过去属于寺院但已没有明确记载的寺院土地，应收归国家；从这些土地上征得的赋税，应交摩诃丹蕴，但仍用于宗教事务。[3]

通过这些措施，孟云不仅使佛教僧侣在政治上完全听命于封建君主，而且在经济上也受封建国家的控制。佛教僧侣在缅甸政治和经济生活中的作用比过去削弱了。但是，高级僧侣仍然参与国家政务。他们可以对政府的政策、法令发表意见，报告官员的行为，请求国王减免受灾地区赋税或赦免犯人。在地方上，僧侣也有很大的影响。因此，清末黄懋材还是认为，“缅俗重佛，国家大事多取决于僧”。[4]

雍籍牙王朝前期，僧侣的政治作用有所减弱，但在文化教育方面，他们仍然是垄断者和传播者。僧侣就是缅甸社会的知识分子、教师，寺院就是学校和教育场所。男性儿童无不在寺院里受教育。教育的主要内容是佛教教义，但儿童在寺院里也学习语文和简单的算术。至于僧侣，还要研究佛教经典，有的还学习巴利

① 《缅甸国王诏令集》，第 4 册，第 180 页。

② 同上，第 180—181 页。

③ 同上，第 17 页。

④ 黄懋材：《西輶日记》。

文、文法著作、法律著作。当时这类著作，大都抄在贝叶上。这就是黄懋材所说的，“人家子弟，必从僧学习经典，贝叶为书，以铁锥划之”。①

缅甸佛教重视做功德这一点，在雍籍牙王朝前期仍然保持着。兴建寺塔成为以缅王为首的封建主阶级做功德的一个重要方面，影响普通平民。孟云时期建塔之风最盛。孟云要求全国每个城镇都修建藏经楼，在全国 230 个地方同时修建 230 座塔窟。他还动用数万民工，连年建造规模巨大的明宫宝塔。按原计划，此塔高达 200 米，将是世界上最高的佛塔。但直到孟云死时，明宫宝塔都还没有建成，后来毁于地震，现在仅存废墟。孟云令别人为他写的长颂中，就歌颂他“广建寺塔，功德无量”。② 在统治阶级的影响下，缅甸“俗最重佛，生平有所余积，概以布施，无所吝惜。喜造浮屠，金碧华丽。每一村一镇，必有数十塔也”。③

大量的人力物力都用于宗教性的事务，对社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都带来了不利的影响。“10 万之家，必以 5 万造菩雅，甚有 10 万而不能已者。虽云舍私资以媚佛，似无所妨，顾问其资之自来，充民脂耳，民膏耳，鬻妇卖儿者相属于途，而无所告也”。④大兴浮屠的结果是，大量的社会劳动力和社会积累起来的财富被消耗掉，本来就很低的社会生产力所创造出来的很有限的剩余，都被导向宗教目的，而不能用于扩大再生产。这是导致缅甸社会生产力长期陷于停滞状态的又一个重要原因。

二、伊斯兰教的传播和影响

雍籍牙王朝前期，对外来宗教仍然奉行不予干预的宽容政策，

---

① 黄懋材：《西輶日记》。

② 《缅甸国王诏令集》，第 4 册，第 125—126 页。

③ 《西輶日记》。

④ 王芝：《海客日谭》。

而来到缅甸的伊斯兰教教徒，也能适应当地社会环境，有的放弃原来的语言、服饰，但保留其宗教信仰。

但是，由于小乘佛教在缅甸早已深入人心，伊斯兰教在缅甸仅得到很有限的发展，主要在阿拉干和缅甸南部城镇中继续得到传播。在阿拉干的主要城镇实兑、仙道卫和阿瓦、仰光等地，穆斯林人数较多，还建立了一些清真寺。勃固、沙帘等地，也有穆斯林聚居区，还有穆斯林的圣墓。来到缅甸的穆斯林，不少都从事商业活动，一些穆斯林大商人在宫廷中也有一定的影响。1796年出使缅甸的英国东印度公司代表考克斯就注意到，缅甸国王垄断仰光的贸易，但具体事务交给一个当地的穆斯林管理。① 1802年到缅甸的英国人西姆施也提到，缅甸穆斯林企图排斥英国人，在宫廷里起了不小的作用。他们在缅甸国王前说，同印度总督而不是英国国王打交道，有损缅王的尊严。② 西姆施认为，波斯人、阿尔明尼亚人和印度穆斯林垄断了仰光的大部分贸易。

一些定居缅甸南部的穆斯林商人，娶了缅甸妇女为妻。由于当时缅甸人口稀少，当地官员实际上也鼓励穆斯林商人娶缅甸妇女。但是，不准他们带着妻女离开缅甸。阿拉伯、波斯和印度穆斯林的后裔被称为“潘达”或“卡拉”，他们聚居的村庄，则被当地人称为“卡拉贡”或“卡拉瓦”。

三、基督教传教士在缅甸的传教活动

西方传教士在缅甸的传教活动，始于东吁王朝后期。1689年前后，有两名意大利热那亚的传教士到达缅甸，一个在沙帘活动，另一个深入到瑞冒和实阶，但两人后来都被当作间谍处死，沉入伊洛瓦底江。1720年，罗马天主教廷派意大利教士卡洛奇和维东

① 科克斯：《缅甸帝国特别是阿摩罗补罗记行》，伦敦1821年英文版，第77页。

② D·G·E·霍尔编：《1802年西姆施第二次出使阿瓦记》，英国伦敦1955年英文版，第235—236页。

尼到缅甸传教。卡洛奇深入上缅甸，在阿瓦建立了一个天主教堂。他本人在1728年死于缅甸。维东尼留在沙帘，曾带着缅王给教皇的信回到罗马，1741年重返沙帘，在当地开设了一所学校。1749年，罗马天主教在沙帘建立起一所石结构的教堂。[1]但是，由于罗马天主教同小乘佛教在教义上有极大的差异，传教士单纯地为传教而来，既未能给当地统治阶级和普通居民带来实际利益和好处，又同小乘佛教徒在思想感情上格格不入，传教活动很少有成效。尽管缅甸封建王朝允许他们“自由进行宗教活动”，但改信天主教者寥寥无几。[2]

雍籍牙王朝初期，罗马天主教又派出传教士到缅甸活动，主要在仰光一带活动。在缅甸的传教士在1784—1786年曾多达7人。罗马教廷还出版了一些缅文传教书籍，包括一本缅文语法书和《圣经》个别章节的缅译本，但他们的传教活动几乎没有取得什么结果。

进入19世纪以后，英国加紧了对缅甸的扩张活动。英国传教士也开始到缅甸活动。1807年，英国传教士马登和查特从印度进入缅甸。不久，又有英国传教士威廉·卡莱前来接替马登。在此后的4年中，查特和卡莱两个人学会了缅语，并把《圣经》的一些章节译成缅语。后来，卡莱还娶了缅甸女子为妻。1801—1812年间，伦敦英国国教会也派出传教士到缅甸传教。

美国传教士虽然晚于英国传教士到达缅甸，但是，来缅的传教士人数却更多，活动范围也更广。1813年7月13日，美国浸礼教会传教士贾德逊从印度马德拉斯到仰光，开始了他在缅甸漫长的传教生涯。到1823年，已有5个美国传教士到达缅甸，他们活动于仰光、毛淡棉、丹老、土瓦、实兑、仙道卫等缅甸沿海城市。

---

① 吴康：《基督教传教士教育在缅甸的开始，1600—1824》，载《缅甸学会学报》，第20卷，仰光1930年版。

② 圣迦曼诺：《缅甸帝国》，第277—278页。

贾德逊在缅甸学会了缅语，并在1819年说服缅甸人貌侬皈依了基督教。貌侬是现在人们所知的第一个皈依基督教的缅甸人。[1] 1817年以后，贾德逊开始用缅文翻译《圣经》，并印出了部分章节。1826年，由他编纂的世界上第一部《缅英辞典》在加尔各答出版。

基督教对于信奉小乘佛教的缅甸人来说毕竟是一种外来的格格不入的宗教，在文化上和心理上都难以接受。因此尽管罗马教廷和英、美传教士都积极在缅甸进行传教活动，但皈依者始终寥寥无几。直到1824年，受洗礼的缅甸人不超过25人。第一次英缅战争后，缅甸的大门被打开，一部分地区沦为英国的殖民地，传教士深入到信奉原始宗教的克伦等山地少数民族中，基督教的传播才取得一些进展。

四、文学、艺术、史学、法律著作

雍籍牙王朝前期是缅甸封建社会文学的全盛时期，名家迭出，各领风骚。最为著名的诗人有犁维旦陀罗、端亭敏纪、摩诃悉都、大臣吴波乌、柔歌作家吴昂溧、高僧吴婆奥他、俗作家释陀骄都吴奥等。犁维旦陀罗诗作很多，最著名的是他在流放杰沙时写的"美娑山感怀"，这是缅甸文学史上最著名的诗作之一。吴昂溧用缅文首次改写了印度史诗《罗摩衍那》。僧吴婆奥他用生动的散文翻译了10卷《本生经》，起名为《五百五十本生故事》，这部译本流传至今。《罗摩衍那》和《本生经》的这两个缅文译本，对后来缅甸文学的发展有很大的影响。释陀骄都吴奥的《加威莱克那正字法》用诗体写成，此书不仅分析了许多同音异形字的用法，而且解释了许多历史、医药、法律、星相占卜等方面的词汇，具有丰富的内容，至今仍是缅甸文学家经常引用的典籍。缅甸的古代世俗小说，也生产于这一时期。最为著名的是《宝石镜》，叙述一

---

① 吴康：《基督教传教士教育在缅甸的开始》。

个王子和一个公主的恋爱故事。①

这一时期缅甸艺术的发展受泰国的影响较大。1767年缅军攻占阿瑜陀耶首都，把暹罗宫廷的音乐家、艺术家、舞蹈家带回缅甸。泰国的音乐、舞蹈对此后缅甸的音乐舞蹈艺术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雍籍牙王朝前期的手工业技术，特别是冶金和制陶工业技术，达到了较高的水平。孟云时铸造的明宫巨钟，重达80多吨。没有高超的铸造技术，要制造这样的巨钟是不可能的。同时，这一时期缅甸的手工业技术，也受到泰国和曼尼坡的影响。缅军从阿瑜陀耶掳回的不仅有泰国的艺术家，还有大批石匠、编织匠、金银匠等工匠。缅军征服曼尼坡后，又把许多工匠掳回缅甸。缅甸人学习和吸收了泰国和曼尼坡的手工业技艺，特别是较为发达的纺织、编织和金银器制作技术，进一步发展了缅甸的手工业。

在史学方面，端亭等温在吴卡拉《大史》的基础上，编纂了《新史》。《新史》是一部著名的缅甸史著作，它的主要价值在于，作者充分利用了孟云时期搜集到的许多碑铭，修正了《大史》中的一些错误。《新史》的作者是文学家，文字也很优美。

在法律著作方面，雍籍牙王朝前期的最大成就，是完成了法典的缅文化。缅甸过去已有许多法典和判案，但大部分是利用巴利文写成的；即使是缅文的法典，也夹杂着许多巴利文词汇。雍籍牙在位时，开始了法典的缅文化。他令大臣摩诃悉利乌多阇耶编纂《摩奴维萨耶法典》，用的都是缅文。孟驳王时，官员摩奴湿那惴底又以过去的法典为蓝本，编成《摩奴婆罗瑞密因底法》，这是一部内容较为全面的缅文法典。

① 有关这一时期的缅甸文学发展的论述，参看朱维之主编：《外国文学简编》（缅甸部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也可参看貌丁昂：《缅甸史》，第八章。蔡祝生：《缅甸文学是如何吸收佛本生故事的》，载《东方研究》（论文集），北京大学1985年版。

雍籍牙王朝前期缅甸的文学艺术，主要在蒲甘王朝以来缅甸本国文化的基础上发展，但也受到外来文化主要是印度文化的影响。孟驳王时，曾派僧侣到印度贝那勒斯，访问婆罗门，带回不少梵文的文法、医药、天文、文学、法律等方面的著作。僧孟东在婆罗门的协助下，把一些梵文文法、医药、天文方面的著作译成缅文，编成《婆耶迦罗那全集》。孟云时又多次派出官员和僧侣到印度中天竺留学，并要求他们在留学期间注意收集和翻译各种典籍。这些留学生搜集了100多种用孟加拉文和梵文写成的有关宗教、医药、天文学等方面的著作，把它们译成巴利文和缅文。大量印度著作译成缅文，对雍籍牙王朝前期缅甸文化的发展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第五节　对外关系

一、同中国的关系

雍籍牙王朝前期，中缅关系经历了从战争到和平的发展过程。两国之间交战时间不长，在大部分时间中和平相处。孟云即位后，中缅关系进入了稳定的和平发展阶段。

从1740年到1760年，缅甸陷于动乱之中，各地反对东吁王朝统治的斗争、孟族军队的北上和雍籍牙统一缅甸的战争，成为这20年间缅甸历史的主要内容。长期的战乱，使缅甸人口锐减，财富大量消耗，国库空虚。因此，雍籍牙统一缅甸后，急于增加人口和财富。对周边国家发动掠夺性的战争，就成了新王朝对外关系的主要内容。雍籍牙在位时，就两次征伐曼尼坡，亲率大军入侵暹罗。其后，缅王莽纪觉和孟驳继续对外进行掠夺性的战争。1767年，缅军攻占暹罗首都阿瑜陀耶。

雍籍牙王朝在向东侵略扩张的同时，发兵缅甸北部地区，先攻打以宫里雁为首的桂家，然后侵扰中国云南边境。宫里雁是随永历皇帝入缅的南明遗部的首领，在波龙（今缅甸包得温）经营

银厂。18世纪50年代，波龙银厂已发展到相当大的规模，矿工不下数万，商贾云集，成为缅甸北方经济最繁荣的地区之一。银厂自己有厂丁组成的军队。雍籍牙的势力向北推进时，宫里雁曾联合木邦土司，举兵反抗。1762年，宫里雁反抗失败，遭到缅军追杀，他经猛畏、耿马、孟定，进入孟连，要求内附。云贵总督吴达善认为，宫里雁“在缅构衅多年，今复流毒孟连，该酋一日不除，恐滋事端”。[①] 他在报清王朝的军机处后，将宫里雁杀于昆明，并把斩杀宫里雁的布告传送到缅甸。吴达善此举，实际上扫除了缅军北上侵扰云南的一个障碍。此后，“缅酋益无所忌”。1763年，雍籍牙王朝向孟连土司“征索货币”，并以兵威胁，使得边民“一日数迁”。[②] 同时，缅军进入云南耿马，向土司勒索“花马礼”。[③] 1763年，缅军入侵西双版纳，杀死孟笼土司乃占等。滇缅边境一线的土司，纷纷请求云南当局予以保护。

1765年4月，缅军分兵两路，进入孟捧、猛腊、猛乌、乌得等地，勒索银米，掳掠居民。同年年底，缅军深入橄榄坝、大孟仑，称西双版纳属于缅甸，并进入易武，逼近思茅。缅军深入云南，使清廷大为震惊。乾隆帝下令云贵总督刘藻，称缅兵“野性难驯，敢于扰害边境，非大加惩创，无以警凶顽而申国法。”[④] 但是，刘藻本属书生，军行机宜，非所娴习，与缅军作战未能获胜。乾隆帝降之为云南巡抚。刘藻自感“臣罪万死”，于1766年3月服毒自杀。

就在刘藻自尽的同月，新任云贵总督杨应琚到达昆明，缅清战争进入第二阶段。这次是清军大规模反击。杨应琚调集官兵总计22000多人，在中缅边境西线的木邦、新街、铜壁关、陇川、孟

① 庄吉发：《清高宗时代的中缅关系》，载《大陆》杂志，第45卷。孙士毅：《绥缅记事》。

② 王旭：《征缅记略》。

③ 赵翼：《平定缅甸述略》。

④ 《清高宗实录》，第751卷。

卯（瑞丽）等地，反击入侵缅军。清政府为此役共拨银300万两。[①]清军远道而来，重装入缅，士兵每人携带枪一杆、刀一把、铅子一百、火药一斤、火绳三盘、钉板一块、口袋一个，还有些衣服口粮，合计“每兵负担军装口粮，不下数十斤，爬山涉水，不胜其苦累”。“及值进剿，则兵力已瘁，而领兵将领又不知体恤……是以兵心涣散”。[②] 而缅军的行装，本来就比较轻简，他们所携的武器中，有18世纪欧洲的枪炮，也优于清军。缅军早已在中缅边境一线，也不必长途跋涉。因此，缅军实际上是养精蓄锐，以逸待劳。清军一开始还算顺利，攻克孟艮、整欠，占领新街，迫使木邦土司内附、蛮莫土司投降，但毕竟是疲惫之师，难以持久，不得不转攻势为守势。1767年3月，缅军攻入耿马、孟定，重占孟艮。乾隆闻讯，大为震怒，革去杨应琚的职务，遣送入京赐自尽。缅清战争的第二次战役，又以清军的失败而告结束。

1767年3月，乾隆帝又以伊犁将军明瑞为云贵总督，从京师、内蒙、四川、贵州等地挑选劲旅3万余入云南，又从河南、河北、湖北、广东、广西调拨马一万余匹，以保证运输供给，并拨出600万两之多的白银，为军需之用，决心大举反击。[③]

明瑞挥师南下，他到永昌（保山）后，分兵两路。一路由他亲自指挥，拟由畹町经木邦，攻入阿瓦。另一路由参赞额尔景额、提督谭五格领兵9000，出虎踞关，攻孟密（今缅甸蒙米特）、新街（今缅甸八莫附近），最后与主力会攻阿瓦。明瑞亲自率主力17000余人，在1767年12月攻占缅军重兵把守的蛮结，绕过天生桥渡口，孤军深入。大军到象孔迷失路径，不得不退往畹町，但到小孟育就受到缅军包围，苦战失利，能作战的只剩下5000人，未能突破缅军的包围。

---

① 庄吉发：《清高宗时代的中缅关系》。

② 同上。

③ 同上。

偏师额尔景额一路，在1767年10月进抵老官屯，久攻不下，额尔景额病亡，由额勒登额继任参赞，于12月初退回旱塔。

乾隆帝得知明瑞孤军深入，额勒登额却退兵，非常震怒，令火速增援明瑞。云南巡抚鄂宁接到命令，前后14次飞檄额勒登额和谭五格前往接应，额、谭两人却延迟不进。1768年2月，明瑞在与缅军的作战中右额臂受枪伤，胸前中弹，交出总督印信由侍卫带回，自缢于树下。余部陆续逃回畹町。乾隆闻讯极为震悼，下令将额勒登额凌迟处死，谭五格也被处决。

1768年2月，乾隆帝决定再次发兵征缅。他任命大学士傅恒为经略，阿桂、阿里衮为副将军，征调健锐营、火营营、福建水师、索伦、厄鲁特、荆州、四川、贵州等地官兵31000多名，拨银200万两，再次出击。这次出兵的准备工作，前前后后持续了近一年。

1769年，傅恒等到达永昌，决定水陆两路并进。主力由傅恒亲自率领，渡过戛鸠江，取道猛拱、孟养，直捣木疏（瑞冒）；阿桂率偏师，沿太平江而下，进攻孟密。10月初，水陆两路清军会师于蛮莫（今八莫），与缅军交战。缅军步兵“大溃，我兵追杀无算”，缅军水兵也被杀退，“船舟自相撞击，多覆。凡杀溺水者千人，江水为之赤”。① 缅军败退，固守老官屯，与清军对峙。清军多次进攻，始终未能拿下老官屯。由于“瘴疠过甚”，清军染疾病死的不少。30000官兵只剩下13000多人。② 主师傅恒染疾，副将军阿里衮、水师提督叶相德等相继病亡。傅恒只得将实情奏报。乾隆权衡得失，认为“与其旷日持久，多伤勇士，不如相机徐图。……况此次大兵已将戛鸠、孟拱、孟养等处收复，军威大振，撤兵不为无名”。③

---

① 赵翼：《平定缅甸述略》。

② 《清高宗实录》，第847卷。

③ 同上，第846卷。

此时缅军也陷入了困境。缅军主帅摩诃梯都罗认为，缅甸的力量与中国相差很大，长期作战，缅军很难取得胜利。与中国交好，对缅甸有利。因此，他决定与清军议和。1769年11月，双方代表在老官屯谈判，清方向缅方提出缅甸“永不侵犯中国边境，放还所有战俘和按例进表进贡”这三项要求。① 双方议定画押，正式罢兵。至此，历时4年之久的大规模的缅清战争宣告结束。

但是，老官屯和约签订后，缅清关系并没有立即实现正常化。这同和谈进行得比较仓促有关。双方代表对和约的内容有不同的解释。据中国方面的记载，缅方已同意停止扰边，遣返俘虏，按例进贡。但是，缅甸方面的记载却是：1. 从缅甸逃往中国云南境内的土司，中方必须全部遣还。2. 战争期间被俘官兵，双方一律予以释放。3. 重开滇缅商道，允许两国商贩自由贸易。4. 每隔10年两国君主互相交换使节，两国保持睦邻友好关系。② 可能是由于这个原因，清军撤退后，缅甸方面并没有向清王朝进贡，清高宗乾隆帝则坚持要缅甸先进表进贡，“表叶一日不至，内地贸易一日不能通”。双方在贸易进贡问题上纠缠不休，生出许多枝节。在此后的10多年中，缅清关系一直没有正常化。

1782年，孟云即位为缅甸国王后，决定主动采取行动，与中国改善关系。1788年，孟云派出一个100多人的使团，由正使业渺瑞洞和细哈觉控率领，带着金叶表文、金塔座、驯象8头、宝石、象牙、檀香、漆盒，向清王朝进贡。9月，缅甸使团到达北京，清高宗令内府演奏缅乐。缅甸使团回国时，高宗赐给缅甸国王及王妃佛像、文绮珍玩器皿等。1790年，乾隆帝80大寿，孟云又派出使团到北京祝寿，并请赐封、开关禁，得到同意。同年6月，清

---

① 波巴信：《缅甸史》，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26页。

② 庄吉发：《清高宗时代的中缅关系》，又参阅：《现代高中缅甸史教科书》，第262—270页。切基耶基纽《蒲甘王朝到贡榜王朝的中缅友好关系·辛骠信时期的和约》，译文载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资料》，1982年第3期。

高宗正式赐封孟云为缅甸国王，并定10年一贡。至此，缅甸与清王朝完全恢复了友好关系。清王朝在1790年、1795年和1796年，分别遣使到缅甸聘问。孟既王时期，中缅友好关系得到进一步发展。1822年，两国遣使互访。中国使团向缅甸国王赠送了人参、丝绒、帛、锦缎、地毯、瓷器等。缅甸使团则向中国皇帝呈献了玉佛、象牙、牙雕、金箔、银箔、檀香、英国花布、红呢、绿呢、黄呢、孔雀翎、幼象、母象等。①雍籍牙王朝的"入贡"和清廷使臣的"聘问"，实际上是当时中缅两国之间进行政治、经济、文化交往的一种形式。

随着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的恢复和发展，两国商人和边民之间的贸易也趋于活跃，在19世纪初进入高潮时期。当时中缅贸易以陆路贸易为主，从云南输出到缅甸的有铜、铜器、铁器、丝绸、纸、扇、伞、针绣、水银、朱砂、水果等。从缅甸输入中国云南的有棉花、宝石、食盐、象牙、鹿等，以棉花为最重要。英国人西姆施在1800年写的《1795年出使阿瓦记》中说，"在缅甸首都与中国云南之间存在着广泛的贸易，从阿瓦输出的主要商品是棉花。……沿伊洛瓦底江运到八莫，同中国商人交换商品，后者沿水陆两路把棉花运入中国"。同一时期到过缅甸的英国人科克斯说，"实阶是（棉花输出）的主要市场，载着棉花的船只从那儿驶往中国。每船装载100捆（每捆约重150公斤）棉花。航运时间为30－40天"。②据英国人克劳福特估计，19世纪20年代每年运入云南的棉花，价值达228000英镑，数量不下500万公斤。③

与此同时，中缅海上贸易也有所发展。仰光是缅甸同中国进行海上贸易的主要港口。中国商船大都来自福建和广东，把铁器、

① 切基耶基纽：《从蒲甘王朝到贡榜王朝时期的中缅关系》。

② 钦貌迎：《缅甸国王统治时期的缅甸棉花贸易》，载缅甸《前卫》杂志（英文），1971年第4期。

③ 同上。

长刀、棉布、丝绸、瓷器等运到缅甸，返回时把棉花、香料、硼砂、盐、虫漆、儿茶、鱼胶等运回中国。

在中缅关系的发展过程中，大批中国人往来于中缅之间，有不少流落、定居于缅甸。据法国人梅尔基奥尔·拉比尤姆的估计，18世纪末在缅甸的华侨已不下60000人。① 缅甸南部的华侨，大多来自福建、广东。曼德勒以北地区的华侨，主要来自云南。缅清战争时期，失散、流落在缅甸的中国士兵也不少。战争结束后，仅在缅甸首都阿瓦的中国战俘就有2500人。② 在缅甸南部的华侨人数不多，主要从事商业贸易。在缅甸北部人数众多的华侨，除了从事商业，还从事宝石矿、银矿的开采。在阿瓦、八莫、孟拱等城市和矿区，都形成了华侨聚居的街区，有的称为“德由谬”（即中国城）。旅缅华侨对当地经济的开发和中缅两国友好关系的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他们与缅甸人民，建立起深厚的友谊。大约在这一时期，缅甸人民开始称旅缅华人为“胞波”（意即“同胞兄弟”），而他们称印度人和西方人为“卡拉”（外国人），这充分体现了缅甸人民对华侨、对中国人的友好感情。

二、缅甸与泰国的关系

雍籍牙王朝前期缅泰关系的主要特点，是两国之间持续不断地进行战争。

雍籍牙王朝兴起之时，正值暹罗阿瑜陀耶王朝衰落之际。在波隆摩罗阇王的统治下，暹罗朝政腐败，国防松弛，而新崛起的雍籍牙王朝正在寻找对外掠夺的对象，暹罗自然成为其目标。

1760年1月，雍籍牙借口阿瑜陀耶军队入侵土瓦，掳走缅甸船只，出动80000人的大军，入侵暹罗。同年4月，缅军兵临阿

---

① 《1790年的缅甸情况——法国人梅尔基奥尔·拉比尤姆的报告》，载《缅甸学会学报》，第19卷，第3分册，仰光1930年版。

② 哈威：《缅甸史》，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298页。

瑜陀耶城下，发布文告说，“由于贵国佛教不兴盛，我国的国王陛下作为将来的佛，前来促进佛教的昌盛和人民的幸福。暹罗国王要么献出象、马和王子投降，要么下令公开交战”。[1] 但是，暹罗军队置之不理，既不投降，也不出城交战，而是据城固守。时值盛夏，雨季已临，不久缅军中疾病流行。雍籍牙本人也患痢疾（一说他在城下受伤），缅军只得退兵。雍籍牙本人在撤退途中病亡。雍籍牙死后，缅甸宫廷内部发生争夺王位的斗争，无暇外顾。

1763 年，雍籍牙的儿子孟驳登上王位，再次发动侵暹战争。从 1764 年到 1765 年，缅军分兵三路，进入暹罗，每占一城，就地征兵，既扩大了军队，又削弱了当地居民的反抗力量。1766 年初，三路缅军会师于阿瑜陀耶城下，把暹罗首都围困得水泄不通。暹罗军队坚守都城。彭世洛、素可泰等地的居民曾组织万人大军，前来解首都之围，但都被缅军击溃。城中暹军主动出击，企图打破缅军的包围圈，也遭到失败。缅军在阿瑜陀耶四周筑起 27 座营寨，把暹军牢牢地困在城内。他们在暹罗境内收割稻谷，就地取粮，长期围城。

1767 年 4 月，缅军在围困阿瑜陀耶城 14 个月之后，攻入城中。暹罗国王在混乱中被杀（一说逃出阿瑜陀耶城后，饿死在讪卡瓦寺）。缅军在城中大肆劫掠，焚烧王宫、寺院和民房，繁华的阿瑜陀耶城遭到空前的浩劫。宫廷中的金银、珠宝、器皿、经书被劫掠一空，文书、档案被付之一炬。2000 多名王室成员和大臣成为阶下囚，30000 多名工匠、艺人、平民被掳往缅甸。缅军还缴获了不计其数的武器、弹药。据缅甸史籍记载，缅军经过挑选先取走枪支 11000 支，火炮 3500 尊，炮弹 50000 发。在长达两年的战争中，暹罗军民死亡 20 万人，损失的财物不计其数。[2]

缅军攻占阿瑜陀耶时，中国清朝军队已在云南边境反击入侵

---

① 《暹罗学会学报上有关泰缅关系的论文选》，曼谷 1959 年英文版，第 9 页。

② 《暹罗学会学报上有关泰缅关系的论文选》，曼谷 1959 年英文版，第 52 页。

的缅军。后来清缅战争更大规模地展开。缅军大批撤离暹罗，用于对清作战。这一形势在客观上有利于暹罗人民的抗缅斗争。他们在具有中国血统的爱国将领郑信（披耶达信）的领导下，进行了英勇的复国斗争。1767 年 10 月，披耶达信的军队占领曼谷地区，建立吞武里王朝。同年，暹军光复阿瑜陀耶。1775 年，吞武里王朝出动 35000 人的军队，进攻并占领了清迈，在缅暹战争中由被动转为主动。

1782 年，披耶达信的部将却克里推翻吞武里王朝，建立曼谷王朝。此时暹罗统治阶级已巩固了在国内的统治，恢复了对暹罗南部的宗主权，对外迫使琅勃拉邦和柬埔寨臣服于暹罗。国力的强盛，已不下于阿瑜陀耶王朝的全盛时期，而当时的缅甸正处于雄才大略的波道帕耶王孟云的统治之下。缅暹两国统治阶级为争夺对清迈和土瓦的统治，反复进行了激烈的较量。1785 年，孟云调集 10 万大军入侵暹罗，以失败告终。缅军 1786 年和 1787 年北攻清迈，也都遭到失败，此后，缅甸在缅暹战争中实际已丧失了优势。清迈已牢固地处于暹罗的控制下。缅军只能不让土瓦落入暹罗军队的手中。1792 年到 1793 年的土瓦争夺战，以缅军的胜利而告终。1797 年孟云再次出动 50000 军队进攻清迈，这又是一次徒劳的努力。1802 年，缅甸又丧失了对东北部清盛地区的统治。此时，英缅关系日趋紧张，在缅印边境不时发生冲突。缅甸已无力在东线发动大规模的战争。暹缅关系遂趋于和缓。1807 年，曼谷王朝的使者带着贵重的礼品到缅甸，在明宫受到孟云的接见。同年，孟云派遣使者回访暹罗宫廷。

1819 年，孟既即位为缅甸国王，暹缅关系又趋于紧张。但是，此时缅英关系已成为缅甸对外关系的主要问题。1824 年，第一次英缅战争爆发。缅暹关系也进入一个新的时期。

三、缅甸与锡兰、印度的关系

缅甸与锡兰在宗教上的交往，这一时期又有新的发展。锡兰

国王吉帝悉罗阇僧诃（1748－1778）在位时，曾严格限制出身低贱的社会等级人士受戒，有一些僧侣就到缅甸受戒。他们回国时，有一些缅甸僧侣随同前往，在锡兰创立了阿摩罗补罗宗，其特点是反对僧侣中严格的等级制。此后，斯里兰卡与缅甸的僧侣之间交往频繁。1802 年和 1812 年都有锡兰僧伽罗佛教使团到缅甸。

这一时期印度各地相继落入英国殖民统治之下，但缅印之间仍然保持着宗教上和文化上的联系。孟云王和孟既王在位时，曾于 1807 年到 1823 年间 6 次派出宗教使团，去佛教圣地菩提伽耶进香，还派出婆罗门出使北印度各邦。缅王派出的这些宗教使团和使者曾出资修复菩提伽耶的宗教建筑，他们也在印度搜寻佛经佛宝。孟云还派出许多留学生到印度。这些留学生学习和研究印度的医学等方面的 100 多种典籍，并把这些典籍译成缅文和巴利文。这一时期从印度到缅甸的宗教文化人士也不少。孟驳王时，就有 9 个婆罗门从印度的贝那勒斯到缅甸，帮助缅甸僧侣把印度经典译成缅文。

四、缅甸与越南的关系

缅甸与越南之间，隔着泰国、老挝和柬埔寨。缅甸的海外贸易，一向又不发达。因此，缅越关系开展得比较晚。雍籍牙王朝前期缅越之间的接近，主要是由于两国统治阶级出于政治上的考虑。

在暹罗统治阶级控制琅勃拉邦和柬埔寨后，越暹关系十分紧张。两国之间为争夺对柬埔寨的控制权，展开了角逐。1801 年，越南阮朝派使臣到缅甸，很可能是想联络雍籍牙王朝对付曼谷王朝。1805 年，孟云派使者去越南，回国时又有阮朝的使者同来。孟既即位后，缅越之间进一步接触。1820 年 12 月，越南阮朝使者到阿瓦，受到孟既接见。越南使者回国时，缅甸使者随同去越南，当时孟既准备入侵暹罗，希望能得到阮朝的支持和配合。1823 年 6 月，缅甸使者到达越南。阮朝统治者摸不清雍籍牙王朝的实力，对此迟疑不决。缅甸使臣在越南等了半年，得不到明确的答复，只

得空手而回，但有一个越南使臣与他同来。他们到新加坡时，第一次英缅战争爆发。他们转道槟榔屿回到缅甸，不久到达土瓦。1824年9月，英军占领土瓦，两位使臣都被俘。缅越关系还没有正式建立，就匆匆结束了。

五、缅甸同西方的关系

18世纪下半叶到19世纪初，在东南亚进行殖民侵略活动的主要国家是西班牙、荷兰、法国和英国。西班牙已确立了在菲律宾的殖民统治，但它国力不强，无力再向周边地区进行殖民扩张。荷兰正忙于扩大和加强在印度尼西亚的殖民统治。法国和英国争夺的重点，已从印度扩大到中南半岛。邻近印度的缅甸，成为英、法争夺的重要对象。雍籍牙王朝前期同西方的关系，主要是同英国和法国的关系。

1. 缅英关系

1753年4月，正当缅族和孟族的军队在上缅甸酣战之时，英国东印度公司派出大卫·霍特率领一支军队，占领了尼格莱斯岛（恒枝岛）。东印度公司之所以选择尼格莱斯，是因为这个岛距离马德拉斯和孟加拉都比较近，而且，是个避风良港，利于船只停泊修造。东印度公司的目的，真可谓一箭双雕：在同法国争夺印度和中南半岛地区的斗争中，取得一个新的立足点，同时，为进一步打入缅甸，建立起一个桥头堡。英国人打算趁着缅甸内乱，先强占该岛，造成既成事实，以后再同缅甸方面谈判，正式割取该岛。

1754年4月，在与雍籍牙的战争中已处于劣势的南方孟人政权派出代表前往马德拉斯，要求东印度公司提供援助。英国方面抓住这一机会，正式要求孟人政权割让尼格莱斯岛，并提出了给予英国东印度公司在缅甸享有贸易特权等要求。孟人政权没有同意英国人的要求。东印度公司实际上也没有提供援助。它在等待观望，看看在缅甸内战中究竟鹿死谁手。

1755 年，雍籍牙的军队在缅甸南部取得节节胜利，攻占了勃生、仰光。东印度公司开始采取支持雍籍牙的政策，于 1755 年 9 月派遣贝克作为公司的代表，前往瑞冒去见雍籍牙。当时雍籍牙也急于获取新式枪炮。双方谈判结果是，贝克同意由东印度公司向雍籍牙提供枪炮，雍籍牙则在口头上许诺给予英国在勃固和尼格莱斯岛的贸易特权。但在贝克到瑞冒之前，孟人在 1755 年 7 月进攻仰光，英国战舰"阿考德号"的舰长贾克逊写信表示愿意支持孟人，甚至不惜"流尽最后一滴血"。这封信后来落到雍籍牙的手里。他对英国人这种两面三刀的做法极为愤怒，并持有强烈的不信任感。1756 年，雍籍牙委托英国人约翰·戴尔和威廉·安德逊转交一封给英国国王的信。此后却一直没有收到回信，这使他的自尊心受到很大的伤害，对英国人更为不满。

1757 年 9 月，雍籍牙攻占勃固，统一缅甸。但在 1758—1759 年雍籍牙用兵曼尼坡时，下缅甸的孟人趁机举兵反抗。雍籍牙立即回师下缅甸。阿尔明尼亚商人格里高里向雍籍牙密报尼格莱斯岛上的英国人的情况，并告诫说，如果不及时提防，英国人就将如同他们在孟加拉所干过的那样"逐渐修筑要塞，用各种各样的借口把兵员和种种军用品运来，到他们自认为足够强大的时候，就撕下假面具，扶植他们所喜欢的王公"。①

格里高里所言，对雍籍牙刺激颇深，使他又联想起"阿考德号"事件和致英王的信如石沉大海一事，深深感到英国人居心叵测，可憎可恨。他下决心拔除尼格莱斯岛上的英国人据点。1759 年 10 月 6 日，雍籍牙派出 150 名士兵，乘坐三艘战船，登上尼格莱斯岛，杀死岛上所有的英国人。这就是著名的"尼格莱斯岛事件"。②

尼格莱斯事件使英国东印度公司受到沉重的打击。但是，当

① G·H·E·霍尔：《尼格莱斯岛事件》，载《缅甸学会学报》，第 19 卷。

② 同上。

时英国与法国在印度进行着剧烈的争夺，第三次卡尔纳提克战争正打得吃紧，它首先需要在印度站稳脚跟。况且雍籍牙的军队有不少西式枪炮，也不是轻易对付得了的。于是，在弱小者面前一贯强凶霸道的东印度公司，此时却只好咽下这口气，派遣阿尔维斯船长到缅甸，谈判解决尼格莱斯岛事件的善后事宜。

1760年9月，阿尔维斯到达雍籍牙王朝首都时，雍籍牙已经在前几个月死去。新王莽纪觉接见阿尔维斯时说，尼格莱斯岛事件的原因，在于英国人支持孟人的叛乱。莽纪觉提出可以让英国人在勃固设立商站，但要求东印度公司向他提供一万支枪，一千箱子弹。东印度公司当然不愿向缅甸提供大量武器。英缅关系即告中断。

双边正式关系虽告中断，但到缅甸沿海从事贸易的英国商人仍然为数不少。英印当局也一直在伺机打开缅甸的大门。1792年，英印总督康沃尔斯就派斯莱尔上校送去一封半官方的信件，要求缅甸方面保护英国商人的利益。1795年，新总督约翰·肖尔派迈克尔·西姆施正式出使缅甸。但可能是由于在阿瓦的法国人对缅甸宫廷的影响，西姆施在缅甸受到冷遇，孟云根本不接见他。1796年，海拉姆·科克斯被派往缅甸，也一无所获。

在孟云征服阿拉干后，有一些阿拉干人逃入英属印度。缅军有时追击，深入英属印度境内，因此，不时有小规模的冲突。英印总督肖尔以解决边境问题为借口，于1802年派遣西姆施再次出使缅甸。总督给西姆施的训令，将英印方面的意图和盘托出。训令说，“总督认为把法国人排除出阿瓦王国，消除他们对阿瓦事务的影响，具有极大的重要性”。总督要求西姆施此行“建立英国的影响，促进英国在缅甸的利益”。[1] 西姆施在再使阿瓦后称，此行取得了防止缅甸和法国结盟的目的。1803年，英印总督又派坎宁出使缅甸。

---

① 道勒斯·伍德曼：《缅甸的形成》，伦敦1962年英文版，第47—48页。

1807年，明托任英印总督，继续他的前任打开英缅关系的努力。1809年，他派坎宁第二次出使缅甸。坎宁受到孟云的接见，并了解到缅甸的许多情况。他带回来两个重要的信息，一是阿瓦宫廷对英国的实力几乎一无所知，二是缅甸已经衰落，人民生活贫困，“悲惨的情景真是难以尽书”。他向明托建议说，英国应该采取措施，占领阿拉干。但是，明托考虑到时机还未成熟，没有接受坎宁的这一建议。

1811年，逃入英属印度的阿拉干人金彬带着武器人员，渡过内夫河，潜回阿拉干活动。缅甸方面指责英国人支持金彬。缅英关系急剧恶化，边境局势十分紧张。英印总督甚至说，不排除对缅战争的可能性。1815年金彬死去，边境局势才趋缓和。但这不过是暂时的平静。1817年，缅甸军队两次进入阿萨姆，1819年缅军又攻入曼尼坡。这样，雍籍牙王朝在西线漫长的地带与英属印度接壤，而英国此时已巩固了在印度南部的殖民统治，正在全力向东扩张。英缅之间的大规模冲突不可避免了。

2. 缅法关系

法国在缅甸的活动，是与法英在印度的争夺密切相关的。18世纪中叶，随着法、英在印度争夺的升级，法国殖民主义者也加紧了在缅甸的活动。在缅甸内战时期，在印度本地治里的法国总督就几次上书法国东印度公司，主张通过支持孟人政权，建立法国在缅甸的政治优势。1751年以后，法国殖民主义者从人员和武器装备两个方面，向南方的孟人政权提供援助。

但是，雍籍牙势力崛起后，孟人军队连连败北。1756年7月，雍籍牙的军队攻占南方孟人的重要据点沙帘，帮助守城的法国军官布鲁诺和其他一些法国人成为俘虏。本地治理派去增援的两艘满载军火的船只，也落入缅军手中。法国在缅甸的殖民侵略活动遭到惨败，布鲁诺和一些法国军官被处死，余下的200多名法国人被编入缅甸军队。1763年，法国在第三次卡尔纳提克战争中失败，在印度仅得以保持商业性的港口。但是，法国殖民主义者总

是想东山再起，利用本地治里，扩大法国在印度的影响，并向中南半岛地区扩张。1766年，本地治里法国殖民当局派海军军官到缅甸，受到缅王孟驳的接见。孟驳为了取得法国军火，同意法国人在仰光重建船坞。在此后几年中，法国人在缅甸取得了一些进展，在仰光造了不少战船。1784年，法国海军将领苏弗伦甚至提出把在本地治里的总督府迁到缅甸沿海，以有效地抗击在印度的英国人。①

但是，18世纪80年代以后，法国政府的注意力已转向越南。当时越南爆发三阮领导的农民起义，南方地主阶级的首领阮福映急切寻找外来支持，以对抗农民政权。法国殖民主义趁机干预，积极支持阮福映集团。1878年，百多禄代表阮福映与法国殖民政府签订《越法凡尔赛条约》。法国企图把越南变成法国的殖民地。因此，法国的主要目标已转向越南。尽管也有一些法国人在缅甸活动，但法缅之间并没有密切的关系。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英国东印度公司极为注意法国人在缅甸的活动，往往夸大法国人对缅甸宫廷的影响，这主要出自英国特别是英印当局对法国可能在缅甸捷足先登的一种担心。

① 钟一钧：《17—18世纪英国对缅甸的侵略与英法争夺》，载《中山大学学报》，1962年第4期。

第七章

英国殖民侵略和缅甸封建社会的衰亡（1824－1885）

从1824年到1885年，英国先后发动三次战争，对缅甸进行殖民侵略，逐步吞并了缅甸。英国的入侵打断了缅甸封建社会的自然进程，改变了缅甸社会发展的方向，直接导致了缅甸封建社会的衰亡和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最后使得封建的缅甸完全沦为英国的殖民地。

第一节　第一次英缅战争

19世纪初，随着雍籍牙王朝的统治者把他们的统治扩大到阿拉干、曼尼坡和阿萨姆，缅甸与英属印度之间的边界冲突不断升级，成为英缅战争的导因。但是，第一次英缅战争的爆发，却有着更深刻的原因。它实际上是英国资本主义在东方进行的殖民扩张的一个组成部分。

19世纪最初20年，英国已接近完成工业革命，成为当时世界强国。1814年，历时11年的拿破仑战争以法国的失败而告终，英国进一步巩固了作为世界强国的地位，并且得以腾出手来，加紧向东方进行殖民扩张。1817－1818年，英国通过战争最后征服了印度马拉特诸首领，实际上已统治了印度的中部和南部。1819年，英国又占据新加坡，获得了一个非常重要的战略据点。此后，英国在马来半岛地区取得了槟榔屿和威斯利省。

英国殖民主义者在南亚和东南亚地区进行侵略的时候，早已

把缅甸作为扩张的目标。因为缅甸的地理位置极为重要，它位于中国和印度两大国之间，并且横亘在英属印度与马来半岛地区的英属殖民地之间。在英国殖民主义者看来，如果控制了缅甸，不但有利于巩固英属印度，而且可以把英国在东方的殖民地连成一片，甚至可以进而打开中国的大门。仅在1795年到1811年之间，英国东印度公司就6次派遣使者到缅甸。这些英国使者虽然未能成功地诱使缅甸统治者签订不平等条约，却并非完全空手而归。他们利用出使的机会深入缅甸，了解各方面的情况，积极为英国对缅甸的殖民扩张出谋划策。西姆施在1795年出使缅甸后就提出，缅甸帝国内被称为"勃固"的那一部分地区（就是现在的下缅甸——作者）对于英属印度的重要性，是与三个明确的目标相联系的。这三个目标就是：一，取得缅甸的柚木。二，把英国的产品大量输入缅甸。三，防止英国之外的国家控制缅甸。[①]坎宁在1810年出使缅甸后则提出，"英印方面派出一支军队，就足以征服阿拉干，而占领阿拉干将给英国政府提供极好的机会，取得从吉大港到尼格莱斯湾的广阔地区"。[②]

因此，英国殖民主义者在诱使缅甸缔约失败后，没有也不可能放弃对缅甸进行殖民扩张，而是采取新的手法，积极支持逃入英属印度的阿拉干人进行反缅活动，利用他们同缅甸封建统治者的矛盾，在缅印边境制造事端，恶化双边关系，准备侵略战争。

雍籍牙王朝的统治者对英国殖民主义者虽然打了多年的交道，但并不了解英国殖民主义者的真实情况。缅甸军队在对暹罗、对阿拉干、对曼尼坡等战争中的胜利，又滋长了封建统治者盲目自大的情绪。他们并没有认识到，英国殖民主义者是完全不同于他们过去的对手的新的强大的敌人，一开始并没有把英国人放在

---

① 卡亚尼·巴达亚巴迪耶亚：《缅甸与印度尼西亚》，新德里1983年英文版，第3页。

② 道勒斯·伍德曼：《缅甸的形成》，伦敦1962年英文版，第54页。

眼里。1817年，缅甸兰里岛总督致信英属孟加拉总督说，"我王神力无穷。吉大港、达卡等地属我王。英国东印度公司应交出统治权，向缅甸政府交纳赋税"。"如果拒绝，将派出大军水陆两路进发，直捣英国领地"。①

在这种情况下，英缅关系在1820年前后已严重恶化。最后，刷浦黎岛事件终于成为第一次英缅战争的导火线。

内夫河口的刷浦黎岛，位于阿拉干和吉大港之间。对于这个岛的归属，当时缅甸和英印当局有争议。1823年2月，一支英军占领刷浦黎岛，竖起英国国旗。缅甸阿拉干总督要求英军撤离，遭到拒绝。在这种情况下，1000多名缅甸士兵奉命于9月24日在该岛登陆，驱逐英军。不久，缅军撤走，英军重占该岛。阿拉干总督警告英军必须撤离，否则缅方将使用武力，夺回该岛。但是，英方置之不理，岛上英军也赖着不走。

1824年1月，缅军名将班都拉出任阿拉干总督后，立即派出军队，再度占领刷浦黎岛，驱逐英军。蓄谋已久的英国殖民主义者以此为借口，发动了第一次英缅战争。英印当局声称，由于缅甸方面"进攻和杀害我们在刷浦黎岛的守军"，"实际上已使两国处于交战状态"。1824年3月5日，英印总督阿姆赫斯特（1823—1828）宣称，"为了维护英国政府的权利和荣誉"，英国正式向缅甸宣战。②

第一次英缅战争开始了。这是一场打得十分艰苦的战争。双方都动用了庞大的军事力量。参战的英印军队前后有近40000人。缅军在数量上更大，仅在阿拉干一线就不下60000人。缅军已使用西式枪炮，水军约有500艘战船，大船长20—30米，可载士兵100人左右。有的战船配备了9—12门火炮。

1824年3月到5月，英军分兵三路，大举入侵。第一路侵略

---

① 乔治·布鲁斯：《缅甸战争，1824—1886年》，伦敦1973年英文版，第16页。

② 道勤斯·伍德曼：《缅甸的形成》，第67页。

军沿布拉马普得拉河入侵阿萨姆，第二路进攻阿拉干，第三路从海上逼近下缅甸。英军的主要顾问是曾经三次出使缅甸的伯尼上尉。

战争最早是在阿萨姆打响的。1824 年 3 月 13 日，英军进犯阿萨姆，沿途散发了“致阿萨姆人宣言”，把入侵阿萨姆说成对阿萨姆人的“援助”，是为了“驱逐缅人”，建立一个“符合阿萨姆人需要的、促进各阶级幸福的政府”。[①] 1825 年 1 月，缅军在阿萨姆首府朗普尔与英军展开激战，击毙了许多英军士兵，打伤侵略军头子理查兹。英军付出沉重的代价，才攻占朗普尔，在阿萨姆战场上取得胜利。

在阿拉干一线，缅军在班都拉的指挥下，于 1824 年 5 月主动出击，渡过内夫河，攻占英印在吉大港地区的重镇拉特纳帕兰，击毙英军上尉诺顿。驻守该镇的 1000 多名英军士兵，只有约 700 人逃回吉大港。孟加拉英国殖民当局十分惊慌，加尔各答的一些商人甚至携带着财产逃离该城。英印当局急忙调集军队增援吉大港。但是，由于从海路入侵的英军在 1824 年 5 月攻占仰光，班都拉奉命回师缅甸南部地区。这样，阿拉干战场的军事形势就发生了急剧的变化，英军开始转入攻势。1825 年 3 月，英军攻占阿拉干首府末罗汉，随后占领阿拉干全境。由于遭到缅甸军民的顽强抵抗，又因水土不服传染上流行性疾病，英军损失极为惨重，伤亡 200，病死 1400，染疾病的不下 4000。英军总指挥摩利逊将军也染疾，在送回英国的途中死去。

第一次英缅战争的主战场，是在伊洛瓦底江流域。

1824 年 5 月 9 日，一支由 66 艘军舰组成的庞大的英国海军舰队，载着 11000 多名士兵，离开安达曼群岛，驶向缅甸南部沿海地区。当时缅甸沿海地区兵力空虚。5 月 11 日，英军占领仰光。当地居民已带着粮食和牲畜撤离，留下一座空城。英军远道而来，

---

① 《缅甸的形成》，第 69 页。

"既无所掠，粮运又不继"，[1] 处境十分狼狈。此时雨季已经到来，只剩下 4000 人还能作战，其中大约 2700 名是印度籍士兵。

但是，英军占领仰光和马都八、土瓦、丹老、勃固等沿海城镇，从南面威胁缅甸中心地区，的确震动了缅甸封建朝廷。缅甸政府急忙从首都阿瓦调集士兵，同时决定召回在阿拉干的缅军主力。班都拉立即率领 60000 士兵，其中枪兵 35000，步兵 10000，骑兵 700，携带着数百门火炮，冒着季风雨和酷热，翻越海拔 2000 多米的阿拉干山脉，于 1824 年 11 月回到伊洛瓦底江三角洲地区。此举使得英国侵略军军官也大为震惊。后来，有的西方史学家把它看作可以与古罗马时期迦太基的大将汉尼拔率领大军翻越阿尔卑斯山脉相媲美的壮举。

1824 年 12 月 1 日，班都拉指挥缅军，向仰光英军发起进攻。此时，从印度开来的援军已到达仰光，英军实力大为增强，而缅军翻山越岭，远道而来，疲惫不堪，参战匆忙，加上武器又比英军落后，因此，几次进攻瑞大光宝塔附近地区，都被英军击退，造成军事上的失利。仰光之役缅军伤亡不下 5000 人。英军也损失了近 400 人。[2] 同年 12 月底，班都拉带着 7000 多名士兵，向北退到达柳漂。

1825 年 3 月，英军大举北侵，准备进攻达柳漂。英国将领科顿写信给班都拉，要他率军投降。班都拉在复信中义正词严地回答说："你会看到，我将坚定地保卫我的祖国。如果你作为朋友而来，我让你参观达柳漂；但是，如果你作为敌人而来，那就来吧！"[3]

在科顿诱降失败后，英军就进攻达柳漂，但被缅军击退。3 月 25 日，英将坎贝尔率领增援部队赶到。4 月 1 日，英军发起大规

---

① 《清史稿·缅甸传》。

② 《缅甸战争，1824—1886 年》，第 80 页。

③ 《缅甸的形成》，第 76 页。

模进攻。班都拉临危不惧，从容指挥作战。不幸，一颗炮弹落在他身旁。这位杰出的爱国将领当即身亡。缅军失去总指挥，陷入混乱之中。英军攻占达柳漂后，继续北上，占领卑谬重镇。只是因为雨季来临了，英军才没有继续北进。

班都拉之死和达柳漂、卑谬的相继失陷，在缅甸上层统治集团内部引起了很大的震动，一些官员主张同英军议和。1825 年 9 月，缅王派出代表到卑谬以北 30 多公里的良彬集同英军谈判。英国侵略军提出了苛刻的条件，要缅甸割让阿拉干和丹那沙林，赔款 200 万英镑。这是缅甸封建王朝闻所未闻的，缅王感到有损自己的尊严。缅方宣称割地赔款不符合缅甸的习惯，拒绝了英方提出的条件。

谈判失败，战局重开。缅甸统治阶级想集中优势兵力，一战挽回败局。1825 年 10 月，缅军 60000 多人，包括约 8000 名从掸邦征集来的掸族士兵，向集结在卑谬的约 6000 人的英军发起反攻，曾一度重创英军，击毙英军上校诺克道尔。但英军毕竟是用先进武器装备起来的近代军队，而缅军匆匆召集起来，仅在人数上占优势，反攻很快就遭到失败。卑谬之役，英军伤亡 180 多人，而缅军死伤 2000 多名。

卑谬反击战失败后，缅军力量大受削弱。英军沿伊洛瓦底江而上，长驱直入，于 1826 年 1 月攻占敏巫和仁安羌，2 月初攻占缅甸古都蒲甘，进抵距离缅甸首都阿瓦只有一日之程的扬达波。缅甸封建王朝在英国侵略军威胁到它的存亡的严重关头，完全丧失了继续抵抗的信心，派出代表到扬达波与英方进行谈判，无条件地接受了侵略者提出的各项要求，于 1826 年 2 月 24 日正式签定了丧权辱国的扬达波条约。

扬达波条约共有 11 款并有一项附款。条约的主要内容是：一、缅甸政府放弃对阿萨姆及其邻国的要求，今后不得干预他们的事务；承认曼尼坡原来的统治者的地位。二、缅甸国王把阿拉干和丹那沙林割让给英国。三、缅甸政府赔款 1000 万卢比（在当时折

合缅甸上等银225000公斤——作者），分四次还清。四、英国方面可以派出使臣驻缅甸首都，使臣可以拥有一支50人的卫队。五、英国船只可以自由进入缅甸港口，商船免税。①

扬波达条约的签订，标志着长达两年之久的第一次英缅战争的结束。英国殖民主义者虽然取得了胜利，但在缅甸军队的抵抗和人民的打击下，也付出了惨重的代价。在参加侵缅战争的40000名官兵中，有15000多人葬身缅甸，全部军费开支高达1300万英镑。因此，第一次英缅战争被称为"英国军事史上打得最糟糕的一场战争"。② 缅甸人民的抗英斗争虽然由于武器的落后和封建统治阶级的妥协而遭到失败，但他们在这场战争中不畏强暴，英勇顽强地抵抗，表现了反抗外国侵略的英勇气概。在抗英战争中牺牲的班都拉将军，被缅甸人民尊为民族英雄。

第一次英缅战争对缅甸历史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是缅甸古代史与近代史的一个分水岭。这次战争打断了缅甸封建社会独立发展的进程，使得统一的封建的缅甸被肢解为英国统治下的殖民地社会和缅王统治下的封建社会两部分，从而开始了缅甸殖民地、封建社会的历史。对曼尼坡、阿萨姆等地控制的丧失，使缅甸国王统治的地域大为减小，而阿拉干和丹那沙林的割让，使缅甸丧失了10万余平方公里的领土，主权受到严重损害，并且随时面临英国进一步侵略的威胁。英国船只可以自由出入缅甸港口，向缅甸大量倾销廉价商品，又使缅甸的封建经济直接受到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冲击。缅甸封建王朝为了支付巨额赔款，加重了对人民的剥削，从而加剧了国内阶级矛盾。缅甸的国力因为战争、割地、赔款而受到极大的削弱，从此一蹶不振。缅甸封建社会面临着空前的危机。

---

① 条约全文请参阅辛哈《英国的外交和上缅甸的兼并》一书的附录，新德里1981年英文版。

② 阿·斯图尔特：《宝塔战争》，伦敦1972年英文版，第35页。

第二节　战后缅甸和英缅关系

一、英国统治下的丹那沙林和阿拉干

第一次英缅战争结束后，英国在丹那沙林和阿拉干建立起殖民统治。丹那沙林直属英印政府，行政官员来自槟榔屿。1834年以后，丹那沙林转由英属印度孟加拉地方政府管辖。阿拉干则一直属英属孟加拉的吉大港专员管辖。

丹那沙林的首任专员是A·D·梅吉。梅吉效法莱佛士在爪哇和新加坡的做法，建立起殖民统治制度。在行政上，政治、军事、法律、税收等方面的大权，都由专员独揽。丹那沙林省被划分为三个县，每县设一个助理专员，由英国人担任，负责当地的行政、司法和税收。梅吉尽量吸收当地上层特别是谬都纪为政府官员，负责税收和警察事务。官员的薪水，由殖民地政府发给。谬都纪的月薪为300卢比。负责村寨税收和治安的头人月薪为25卢比到100卢比不等。

梅吉试图在丹那沙林实行货币地租，但是，这并不适用于当地很少商品交换的自给自足的落后经济。由于很难收到规定的货币地租额，当局只得恢复传统的实物地租。1834年以后，土地税增加到占收获量的20%，而过去只占10%。

为了便于殖民统治，殖民当局强迫当地居民筑路。当局强令当地居民轮流服劳役，引起了村民的反抗。采取出钱雇工的办法，也很难招引当地居民，因为他们已习惯于传统的生活方式。于是，当局只得从印度运来犯人和契约劳工，修筑公路。后来，这些印度人有一部分定居丹那沙林，成为当地最早的近代外侨。

英国占领之初，丹那沙林地广人稀，殖民当局采取了吸引移民的政策。1834年，有数百名中国人从槟榔屿移居丹那沙林。他们主要住在土瓦和毛淡棉，大多数成为商人和手工业者。有些人娶当地的妇女为妻。这是较早定居缅甸丹那沙林地区的华侨。

英国殖民主义者在阿拉干采取了与在丹那沙林不同的统治方式，把在英属孟加拉实行的殖民统治制度移植到了那里。阿拉干谬都纪的地位每况愈下，已降为类似于印度的柴明达尔。到 1829 年，殖民当局干脆取消了谬都纪的世袭制度，以地域为基础，重新划分行政区域。过去的谬都纪丧失了原来的统治基础，逐步成为英印政府的带薪的办事员。

阿拉干殖民当局也采取了吸收移民的政策。由于地理上接近的原因，大批孟加拉穆斯林涌入阿拉干。他们主要居住在城市里。据 1836 年到过实兑的一个美国人的记载，当时该城的约 8000 居民中，有许多来自孟加拉的穆斯林，佛教僧侣仅 20—30 人。①

无论在丹那沙林还是在阿拉干，英国的殖民统治都引起了当地居民的反抗。在阿拉干，由于殖民当局剥夺了世袭谬都纪相当大的一部分权力，他们也加入到甚至领导了反抗英国殖民统治的斗争。1829 年和 1836 年，在阿拉干先后两次爆发驱逐英国殖民主义者的起义，但相继被镇压下去。

在 1826—1852 年这一段时间内，丹那沙林和阿拉干殖民当局的主要力量，都用于镇压当地居民的反抗、维持殖民统治力量。在经济方面，很少有什么作为。这两个地区的经济，主要的和占统治地位的，仍然是自给自足的农业。但是，海路贸易和造船业有了较大的发展，成为最为引人注目的经济现象。

英国在统治阿拉干和丹那沙林后，就取消了对大米输出的禁令，实行自由贸易。实兑、毛淡棉等沿海城市都成为自由港，主要输出大米和柚木。实兑一地在 1840 年到岸和离岸的船只就达 709 艘，1845 年以后每年输出大米 7 万吨以上，成为当时世界上最大的输出大米的港口之一。阿拉干的皎漂则以柚木贸易为主，每年输出柚木在 10000 吨以上。丹那沙林的毛淡棉也是输出柚木的大港。到 19 世纪 50 年代，殖民政府一年收取的柚木税就达 20 万

① 卡迪：《缅甸现代史》，康乃尔大学 1958 年英文版，第 85 页。

卢比。以柚木税相当于柚木价值的15%计算，年输出柚木价值已不下于140万卢比。

英国商人在大肆掠夺缅甸的柚木资源的同时，还利用当地廉价的劳动力和优质柚木，发展了造船业，毛淡棉成为重要的造船中心。从1834年到1852年，毛淡棉共造船达107艘，总吨位在30000吨以上。1841年造的“丹那沙林号”，排水量达到756吨。19世纪50年代初造的一些大木船，排水量超过1000吨。[①]

随着大米、柚木贸易和造船业的发展，阿拉干和丹那沙林两地都出现了一些资本主义性质的碾米、锯木工场和造船工厂，但雇佣的工人主要是印度人。在上述港口城市，商业和手工业也有所发展，但从事商业和手工业的大多数是华侨和印度人。绝大多数缅甸人仍然从事农业。传统的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虽然已经受到商品经济的冲击，但还是当地社会经济的主要部分。

为了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殖民政府以当时英属印度的卢比作为当地的通行货币。1834年，当局又下令禁止贩卖奴隶。这些政策在客观上促进了当地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

二、缅甸国王统治下的广大地区

在缅甸历史上，从来还没有哪一次战争，象第一次英缅战争那样，如此沉重地打击了缅甸封建统治阶级。雍籍牙王朝的国王在10年前似乎还处在黄金时代，现在一下子进入了铁的时代。战败、割地、赔款，使得它从此一蹶不振。

但是，缅甸上层统治阶级并没有从这一沉重打击中清醒过来。他们仇视和憎恶侵略者，但是，并不了解侵略者及其生活的世界。他们仍象过去那样，不愿向外部世界学习。从1826年到1852年，雍籍牙王朝没有采取任何改革措施，这就使封建的缅甸继续处于落后、被动、挨打的地位。

---

① 《缅甸地名辞典》，下册，仰光1980年英文版，第368页。

战后缅甸封建统治阶级对人民的剥削加重了。为了支付巨额赔款，政府增加了税收。官员乘机敲诈勒索，榨取民脂民膏。王后和她的弟弟孟屋积聚了大量财富。农民不堪忍受压迫，揭竿而起。1826年，南方农民就曾包围仰光，后来被镇压下去。30年代初，一支农民队伍甚至袭击了首都阿摩罗补罗。少数民族的反抗也此起彼伏，1838年爆发了孟族起义，1840年又有掸族和克伦族的反抗斗争。①

面临严重的内忧外患，上层统治集团并没有能同舟共济，励精图治，更不用说变法维新了。相反，上层统治集团内部争夺权利的斗争加剧了。国王孟既的健康状况日益恶化，王后梅努和她的弟弟孟层亲王掌握着实权，处心积虑地想除掉孟既的弟弟礁拉瓦底亲王。1837年，礁拉瓦底带着随从离开首都，到达瑞冒，举兵反抗。孟既派兵镇压失败，被迫让位，并把孟屋及其同伙交给礁拉瓦底处置。1838年2月，礁拉瓦底登上王位，他就是孟坑王。

孟坑王即位后，迁都阿摩罗补罗，处死王嫂梅努、亲王孟屋、王侄良渊及追随他们的官员，被捕杀的不下200人。1845年又发生卑谬王太子谋反事件。谋反失败，卑谬王太子、西宫王妃妙格叻及其亲友，都被处死。上层统治集团互相残杀，使国内陷于混乱。孟坑王晚年患有精神病，死于1846年8月。他的儿子蒲甘敏杀掉有可能与他争夺王位的兄弟，登上国王的宝座。蒲甘敏治国无能，只顾寻欢作乐，把政务交给权臣鄂班达和貌宾。这两个人狼狈为奸，把持朝政，两年内死于他们之手的，就不下千人。他们还巧立名目，滥征苛捐杂税，搞得民怨沸腾。1849年，蒲甘敏被迫将他们交给首都居民处置，以平民愤。

蒲甘敏统治时期，封建的中央集权制日益丧失效能。中央政权只要求各地谬沙和谬都纪缴纳赋税，听凭地方官员为所欲为，缅

① 莫热伊科和乌季诺夫：《缅甸史（1733—1885）》，中译文载《缅甸史译丛》，新加坡南洋学会1984年版。

甸国内处于纷乱之中。

尽管封建国家日趋贫弱，这一时期的缅甸国王仍然热衷于做功德，把大量的社会财富用于宗教性的事务。孟既王在实阶、阿摩罗补罗、曼德勒山等处广建寺院宝塔。孟坑王 1841 年南下仰光朝拜大金塔，一次就布施了 3200 缅斤（将近 5000 公斤）的黄金，打成金箔，贴满整个塔身。

三、战后缅英关系

扬达波条约签订后，英国于 1826 年 9 月派遣克劳福特率领一个 20 多人组成的使团，赴阿瓦签订商业条约。谈判进行得很困难。克劳福特与缅甸官员进行了不下 13 次的会谈，才最后达成协议。这个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允许双方居民自由通商，保护商业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在谈判中，克劳福特提出缅甸应放还 1000 名曼尼坡和阿萨姆俘虏，缅甸方面则提出曼尼坡应独立于英国。彼此的要求都遭到对方拒绝。

克劳福特于 1827 年 4 月回到印度，英印政府对他带回来的条约深感不满。同月，孟既派使团到印度，要求英国人归还曼尼坡和钦敦江之间的卡包河谷以及毛淡棉，遭到拒绝。

1829 年 12 月，英印总督任命亨利·伯尼为驻缅甸首都的使节。伯尼是生于加尔各答的英国人，16 岁起就在东印度公司服务，对缅甸的情况颇为熟悉。英印政府给伯尼的使命是，索取缅甸还没有交出的第三、第四笔赔款，进一步打开缅甸的大门，同时，谈判领土纠纷问题。

伯尼于 1830 年 4 月到达阿瓦。当时缅甸宫廷中弥漫着敌视英国的气氛。但是，伯尼十分善于活动，当年就获得了与缅甸官员一起参加早朝的权利。孟既 1831 年封他为蕴道。但是，伯尼面临着缅甸政府要求归还卡包河谷和丹那沙林的棘手问题。当时在这两个地区，双方不时发生武装冲突。英印政府权衡利弊得失，于 1833 年接受伯尼的建议，把卡包河谷还给了缅甸。缅甸则在同年

付清了全部赔款。在丹那沙林问题上，英印统治之初，丹那沙林每年支大于收；仅1826年财政赤字就达15万卢比。[1]因此，英印政府曾考虑把它卖给缅甸，但索价高达3000万卢比，缅甸政府当然拿不出这一笔钱，1833年，英印政府考虑到丹那沙帘在战略上的重要地位，决定永远将该地置于英国统治之下。

伯尼在缅甸的重要使命之一，是向英印政府"报告扩展英国的商业和英国制造品销售的实际可能性"。[2]伯尼为此在缅甸宫廷积极活动，说服缅甸政府设立邮站，开辟阿拉干与缅甸之间的商路，增加英国商品的输入。他本人曾利用合法身分，深入到掸邦活动。1834－1837年间，他还帮助他的朋友英国人理查德和麦克劳德两人深入到掸邦活动。

伯尼也曾向缅甸政府建议，派出一些贵族青年到加尔各答学习，以增加缅甸人对英属印度的认识，结果，遭到缅甸方面的坚决拒绝。[3]

1837年，缅甸宫廷危机时期，伯尼曾在孟既和礁拉瓦底之间进行斡旋，企图利用这一事件，加强英印政府和他本人的影响。3月29日，他建议孟既准备战船，退往仰光。到4月1日，孟既曾派人试探英国能否帮助他夺回首都，伯尼说此事要报告加尔各答。于是，孟既决定留下。

礁拉瓦底（孟坑王）在当王子时，就对扬达波条约极为不满。他登上王位后，就对英国采取了强硬态度。1837年6月，孟坑王召见伯尼，谴责英国侵占缅甸领土，并宣称他过去没有看到过扬达波条约的全文，英国人也没有同他缔约。因此，他不理会扬达波条约。缅甸宫廷中反英气氛骤浓，一些官员公开声言，扬达波

---

① W·德赛：《1826－1840年英国驻扎使馆的历史》，仰光大学1937年英文版，第57页。

② 同上，第155页。

③ 同上。

条约是“缅甸人的耻辱”。伯尼在阿瓦的日子十分难混，他感到已不可能在那里起什么作用，就不顾英印政府要他继续赖在缅甸首都的训令，于1837年7月退回到仰光。

伯尼一到仰光，就给英印政府送去一份报告，说缅甸新国王决心要向英国人开战，收复他们的失地。因此，英印政府应该先发制人，向缅甸宣战。1837年9月，伯尼再次建议英印政府抓住时机，立刻发动战争，“在更大范围内确立英属印度的影响，控制阿瓦朝廷宫”。[①] 但当时英印政府正在准备第一次入侵阿富汗的战争，没有考虑伯尼的建议。

1837年12月，孟坑王确定了对英国的政策，决定既不否认也不承认扬达波条约，既不拒绝也不欢迎英国任命新的驻扎使。英缅关系趋于僵冷。英印政府还是向缅甸首都派驻官方代表，于1838年5月任命本森为驻扎使，1839年3月又派麦克劳德接任本森的职务。这两位驻扎使都受到冷遇，孟坑根本不理睬他们。麦克劳德在1839年8月退到仰光，1840年1月回到印度。英国驻扎使馆正式关闭，英缅双方断绝了外交关系。但是，英国商人继续到缅甸从事商业活动。

第三节　第二次英缅战争和下缅甸的殖民地化

一、第二次英缅战争

19世纪40年代，英印当局对入侵缅甸已有所考虑。鸦片战争结束后，英国在中国虽然取得了巨大的利益，但法、美等国的势力也趁机打入中国，取得许多利益。英国越来越想通过缅甸，打开另一条进入中国的道路。英缅关系的断绝，也使英印政府深感不利于它对缅甸的渗透和扩张。而第一次阿富汗战争的结束和对印度锡克教徒战争的胜利，使英印政府足以抽调军事力量，发动

---

① W·德赛：《1826－1840年英国驻扎使馆的历史》，第309页。

对缅甸的战争。一场新的英缅战争临近了。

就在这种形势下，大贺胥于1848年出任英印总督（1848—1856）。大贺胥是个疯狂、露骨的殖民主义者，他主张实行扩张政策，巩固和发展英印殖民帝国。他对缅甸人持有特别的偏见。他说，“在东方所有的民族中，没有一个民族比缅甸人更为狂妄地表现他们的优越感和更为固执地自行其是了”。①

正当大贺胥等英国殖民主义者对缅甸虎视眈眈时，在仰光港口连续发生几起事件。英印政府以此为借口，发动了第二次英缅战争。

原来，由于英国商人肆无忌惮的活动，仰光港口混乱不堪。1851年，仰光总督吴屋开始采取措施，制止蔑视港口规章制度、进行走私偷运及逃避交纳港口税和关税的行为。这一年6月，英国商船“君王号”船长谢泼德在仰光港把一名船员抛入海中淹死。两个月后，另一艘英国商船“挑战者号”船长，也在港口杀死一名船员。吴屋按照缅甸法律，传讯了这两名船长，并处他们以罚款。这两船长被监禁起来，在被迫交纳了一百英镑后，才被释放。两人回到加尔各答后，立即向当局控诉在缅甸受到无故的挑衅和罚款，提出要求缅甸政府向他们赔偿1920英镑。

大贺胥正愁找不到入侵缅甸的借口。因此，他立即抓住这一事件大作文章，声称“英国臣民和商人无疑有正当的权利，期望得到自己的政府保护他们免受非正义、压迫和虐待”。②1851年12月27日，大贺胥派遣海军准将兰伯特率领一支舰队开赴缅甸，要求缅甸政府撤销吴屋的职务，赔款1000英镑。

缅甸封建王朝为了避免同英国人发生武装冲突，只得屈从英方的要求。缅王蒲甘敏撤掉了吴屋的官职，任命吴蒙为仰光总督，并答应予英方赔款。但是，兰伯特有意扩大事态，他公然不顾外

① 貌丁昂：《缅甸史》，纽约1966年英文版，第225页。

② 《缅甸的形成》，第123页。

交礼仪和当时缅甸的制度，派牧师和军人闯入吴蒙的住宅，引起与总督的侍卫人员的争吵。吴蒙因此避而不见英方人员。于是，兰伯特就以缅甸方面侮辱英方谈判代表为借口，采取了蛮横的行动，劫走缅甸国王的私人船只“耶南英达号”，并炮击仰光。1852 年 1 月 10 日，兰伯特致信英印当局，说他不得不使用武力，并说他相信与缅甸的战争是不可避免的。

即使在这种情况下，软弱无力的缅甸封建王朝还是一让再让，由吴蒙出面建议兰伯特再次前来谈判，以免事态扩大。

但是，英国殖民主义者已经决定发动一场新的侵缅战争。2 月 13 日，英印政府通知兰伯特说，英印政府已决心诉诸武力，3 月 25 日就可以从孟加拉和马德拉斯调来军队。2 月 18 日，大贺胥正式向缅甸宫廷发出最后通牒，要求缅王通过他的官员向英国方面道歉，赔款 100 万卢比，同意英国东印度公司派员驻仰光，并撤掉仰光总督吴蒙的职务。最后通牒限缅甸国王在 4 月 1 日前对这几点要求作出答复，威胁说如果缅甸国王不接受过去的教训，无视在印度的英国军队的“不可抗拒的力量”，拒绝英方提出的“公正和宽厚的”条件，英方就将开战。

大贺胥提出的上述要求表明，英印当局醉翁之意不在酒，他们不是要解决什么船长罚款事件，而是趁机侵略缅甸。殖民主义者凶相毕露，杀气腾腾，但是，蒲甘敏的反应却是消极无力的。他对大贺胥的要求置之不理，却没有作出积极的军事布置，来准备抗击英军入侵，从而使缅甸一开始就在军事上处于被动挨打的不利地位。英国侵略军吸取了第一次英缅战争的经验教训，在军事、后勤补给、医疗卫生等方面都作了更为充分的准备。

1852 年 4 月 1 日，英印当局不宣而战，发动了第二次英缅战争。侵略军总人数 10000 多人，其中英印陆军 8000 多人，由总司令高德温率领；海军军舰 19 艘，兵员 2500 人，由兰伯特率领。4 月 12 日，英军在仰光登陆，驻守九文台的缅甸官兵进行顽强的抵抗，打死英军 20 人，包括 3 名军官，打伤英军 100 多人。但是，

缅军毕竟准备不足，装备太差，挡不住英军的进攻。4月13日，仰光总督吴蒙率军撤退，英军占领仰光。5月，英军又攻占马都八和勃固。大贺胥亲自跑到仰光指挥军事行动。雨季过后，英军继续北侵，于10月15日攻占卑谬，班都拉的儿子（也称班都拉）率缅军2800多人投降。

到1852年10月底，英国侵略军已占领第悦茂以南的整个下缅甸。英国政府要求大贺胥同缅甸政府签订一项条约，以便象在第一次英缅战争之后那样，名正言顺地取得权益。但是，大贺胥这个赤裸裸的殖民主义者认为，"缔约是毫无价值的"。"要使缅甸人不采取敌对态度，就要使他们对我国的力量感到恐惧"。[①] 只是由于伦敦方面的坚持，大贺胥才在1852年11月16日给缅甸国王送去了一份和约草案。他在草案中居然还恬不知耻地要求双方建立"永久的和平友谊"。但是，接着就凶相毕露，要求缅王把勃固省（第悦茂以南的下缅甸地区）割让给英印政府。缅甸政府置之不理。

1852年底，英国殖民主义者单方面宣布吞并下缅甸，说"勃固省现在已成为、将来也永远是大英帝国在东方的领土的一部分"，并且恫吓缅甸政府说如果缅甸方面敢于反抗，去"侵略"这一地区，那就"必然导致缅甸这个国家的灭亡，缅甸国王和他们的家属将丧失其地位，遭到流放"。[②]

缅甸在战争中的失败，引起了王室内部的分裂。蒲甘敏的弟弟敏同主张同英方谈判议和。这一主张遭到国王的拒绝，双方关系十分紧张。敏同就和他的弟弟加囊一起逃往瑞冒，在那里结集军队，准备用武力推翻蒲甘敏的统治。蒲甘敏由于治国无能，又战败失地，早已丧失了大臣们的拥戴。在这种情况下，缅甸封建王朝的最高行政和司法机构鲁道在1853年2月出面宣布，废黜蒲

---

① 《缅甸的形成》，第147、149页。

② 同上，第149页。

甘敏，拥立敏同为缅甸国王。

敏同即位后，幻想通过谈判，说服英国殖民主义者把勃固省归还缅甸。1853 年 4 月，他派出使团到卑谬同英国方面谈判。谈判进行了一个多月，最后由于英方不肯归还勃固省而不了了之。1854 年，敏同又派出代表团前往加尔各答，再次要求英印政府归还勃固省。但是，大贺胥在接见缅甸使团时傲慢地宣称，“只要太阳还放光芒，勃固省就永远是英国的”。① 敏同的幻想破灭了。他虽然不承认英国对下缅甸的吞并，但不敢用武力反抗侵略者，甚至反对占领区人民反抗侵略者的武装斗争，事实上认可了英国对下缅甸的统治。

但是，下缅甸各族人民并不甘心俯首听命于英国殖民统治，也反对缅甸封建王朝对侵略者的妥协。他们勇敢地进行了反抗斗争。参加反英斗争的不仅有缅人，而且有孟人、克伦人等少数民族群众。卑谬的一个谬都纪纳耶通领导的一支反英队伍，人数多达数千，给侵略者沉重打击。1853 年 2 月，英军出动 500 多人去镇压，遭到迎头痛击，死伤 83 人。带队的侵略军头子诺顿也被击毙。3 月，英军出动了数千人进行“围剿”，才把这支队伍打散，纳耶通本人不知所终。但在这次军事行动中，英军又有 22 人被打死，95 人受伤。② 在整个下缅甸，人民群众的反英武装斗争此起彼伏，英国殖民主义者花了 5 年的时间，才把缅甸人民的反抗斗争镇压下去。

第二次英缅战争是英国发动的一次肮脏的侵略战争。英国殖民主义者在这次师出无名的战争中，简直毫不掩饰他们的贪婪、无耻、蛮横和凶恶的面目。因此，这场战争在当时就已经受到英国进步人士的谴责。英国著名的自由主义作家理查德·柯布敦辛辣地讽刺说，“大贺胥一开始要求缅甸人拿出不超过 1000 英镑的钱，

---

① 貌丁昂：《缅甸史》，第 205 页。

② 《缅甸地名辞典》，上册，第 739 页。

接着增加了要仰光总督向遭到侮辱的我国官员道歉的要求，下一步他又把赔款提高到100000英镑，还要国王的大臣道歉。接着，他就侵入缅甸领土，在突然停止要求赔款和道歉后，这位阁下决心收下勃固省作为赔款和补偿”。英国资产阶级的著名大报《泰晤士报》也说，这是一场“不光彩的战争”。① 一直深切关注着东方各民族命运的无产阶级导师马克思愤怒地谴责英国对缅甸的侵略战争，他指出“英国在东方进行的历次征伐，哪一次也比不上征伐缅甸那样师出无名”。②

与第一次英缅战争时的情况不同，在第二次英缅战争中，缅甸封建王朝在英国侵略面前表现得十分虚弱无力，它一开始就步步退让，后来又不能组织大规模的、较为有力的抵抗，在半年之内就丧失了大片国土。这说明缅甸封建统治阶级已无力组织和领导反抗外国侵略的斗争了。战后，缅甸半壁江山沦为英国殖民地，全部出海口丧失殆尽，民族危机进一步加深了。

二、下缅甸社会的殖民地化

从1852年英国侵占下缅甸到1885年第三次英缅战争爆发，下缅甸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社会殖民地化和经济发展的迅速，在19世纪下半叶的东方殖民地中恐怕很难找出第二个例子。这是缅甸近代历史发展中一个十分值得重视的时期，如果从经济史的意义上进行研究更是如此。因此，本节将较为详细地叙述这32年间下缅甸的历史发展和社会变化。

（一）殖民地行政制度的建立及其特点

1852年英国侵占勃固省以后，任命亚瑟·潘尔为专员，进行殖民统治。当时勃固省直属英印政府，但丹那沙林和阿拉干则隶属于孟加拉地方政府。殖民占领之初，勃固省英国当局忙于镇压

① 《缅甸的形成》，第15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第228页。

人民反抗，建立统治秩序，因此，英国在勃固省的殖民政策，不同于已建立起较为稳固的殖民统治的丹那沙林和阿拉干。但是，到1862年，英国在勃固省的殖民统治已经巩固，而勃固省正横在阿拉干和丹那沙林之间，三省地相连而行政上不统一，显然不利于殖民统治。因此，英印政府在1862年把勃固、丹那沙林和阿拉干三地合并为英属印度缅甸省，建立起直属英印政府的统一的行政机构。英属缅甸的殖民统治制度，主要采用了英国在阿拉干进行殖民统治所取得的经验。首任英属缅甸专员潘尔本人就长期在阿拉干的殖民地政府中担任行政官员。

英属缅甸的总面积约23万平方公里，首府设在仰光，1862年时人口还不到200万。首席专员是最高官员，一开始具有行政、警察、司法等多方面的大权，但是，没有立法大权。立法权属英印政府。1864年，设警察监督，1871年设司法专员，分别负责警察和司法方面的事务。首席专员的权力，逐步被限制在行政范围内。

首席专员之下，设三个专员，分驻勃固、丹那沙林和阿拉干这三个地区。每一地区有若干个县，共有20个县。每县设一副专员，兼有行政和司法权。县以下是城镇一级的行政单位，主要的官员是助理专员，副官称谬屋。一开始殖民政府任用当地有地位、有影响的缅甸人（往往是谬都纪）担任谬屋。在1861年前，勃固省的谬都纪在为殖民当局维持地方治安、征收赋税等方面起较大的作用，拥有较高的实权。1861年起，开始实行"警察法"，任命专职的警官（"注刚"），剥夺了谬都纪在这方面的权力。正式设立英属缅甸省后，谬都纪的地位每况愈下。1870年以后，为了适应殖民地经济变化的需要，殖民政府开始实行通过考试选择城镇级的地方官员的制度。考试的科目有英语、税收事务知识和土地调查知识等。老一代的谬都纪，逐步被受过一些西方式教育的官僚、地主和商人子弟所取代。殖民当局通过这些措施，逐步削弱了世袭的谬都纪的权力、地位和作用，培植起一支完全听命于殖民政权、适应殖民统治需要的下层官僚队伍。

乡村一级的头人，由副专员任命，称为吉岱纪。他的主要任务是报告当地治安情况，负责税收事务，统计当地人口。在地方官员巡视农村时，由他负责提供食品、运输工具和民工。1884年以后，吉岱纪改为由当地村民选举产生。吉岱纪的助手是“刚”，即乡村警察。

在法律方面，英属缅甸的所有法律都要由印度立法会议批准。1872年，英印政府任命司法专员，其职能是负责司法方面的事务。

随着一些商业型城市的出现，殖民当局在1874年以后允许一些城市成立市政委员会。但是市政委员会不是政治性的机构，即使在经济方面，它的权力也十分有限，主要的职能是负责城市税收、市场和街道的建设和管理等事务。1879年以后，市政委员会的权力扩大到管理某些医院和学校。市政委员会的成员，都是当地有地位的官员和商人、地主，大约有60%的成员是地方官员。以成员的民族成分而论，大多数是欧洲人。最早设立市政委员会的城市是仰光（1874年）。到1883年，英属缅甸较大的城市和城镇，如勃固、卑谬、毛淡棉、实兑等，都设立了市政委员会，共有24个。从总的趋势来看，市政委员会中的缅甸人的比例逐步增加。①

英属缅甸国家机器中最重要的部分，是军队和警察。英国殖民主义者从占领勃固省的一天起，就开始考虑如何通过加强军队和警察的力量，强化殖民统治。早在1853年10月16日，大贺胥在给潘尔的信中就说，“在勃固不可能没有警察，在沿河各地配备炮船，将有力地对付强盗、游击队、反抗者。……我认为这是不可缺少的，不必担心开支”。② 1853年11月，大贺胥又指示潘尔，“要在边境各通道、要塞，通往东吁、勃固、卑谬的公路沿线，连

① 妙盛：《缅甸行政》，仰光1938年英文版。

② D·G·E·霍尔编：《大贺胥与潘尔通讯集》，伦敦1952年英文版，第113－114页。

接东吁一锡唐河的水上交通线上，都配备警察力量”。[1] 由于殖民当局的重视，英属缅甸的军警力量不断加强。早在60年代，驻下缅甸的军队就超过5000人。1861年实施《警察法》之后，由邓肯少将担任警察总监。1880年，殖民当局又颁布《农村警察法》，提高警察的待遇，加强在农村地区的警察网的建设。到1883/84年度，英属缅甸的警察总人数已达7317人，平均450个居民就有一个警察；当年警务开支达142860英镑，占预算总额的9.3%。[2]

英国在下缅甸的殖民统治，具有军事独裁的性质。1868年，全部英国官员的人数不超过50名，但他们掌握着当地几乎全部实权。首席专员、专员和副专员都由英国人担任，而且所有这些官员都不是来自印度文官处，而是来自军队。助理专员一半是军人。直到1885年，军人在副专员以上的官僚中仍占多数。殖民政府的主要职能是维持“法律和秩序”。它同封建时代的缅甸政权的不同之处，主要表现在组织形式和行政效率上，它具有近代行政机构的性能。但是，作为殖民统治的工具，它并没有也不可能具有民主的性质。除了镇压当地居民的反抗、培植一部分地方上层人士及其子弟进入基层殖民政权机构、向当地居民征收名目繁多的税款，这些殖民地的行政机构与当地居民几乎没有什么联系。它们与当地人民的对立性质，是非常清楚的。

英国在英属缅甸建立的这样一套行政制度，是外国资本主义同当地封建地方势力相结合并使封建地方势力完全屈从于殖民主义的产物。英国殖民主义者利用了缅甸前资本主义的社会组织形式和地方上层势力来为它的统治服务。同时又根据它自己的需要，对后者进行改造。因此，英属缅甸的行政制度，在一些方面又具

---

① D·G·E·霍尔编：《大贺胥与潘尔通讯集》，伦敦1952年英文版，第113—114页。

② 缅甸总理办公室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缅甸社会经济史研究》，第3册，1957年英文本，第86—87页。

有根本不同于缅甸封建行政制度的特点。首先，谬都纪从缅甸封建时代的世袭头人，变为殖民地政府的领薪的官员。其次，开始采用欧洲式的考试制度选用下层官吏。第三，市政委员会也是多少带有资本主义色彩的机构。

（二）英国在英属缅甸的经济政策和措施

19 世纪 50 年代，英国在本国已完成了工业革命，在东方则实际上统治了整个印度，在马来半岛地区也取得了一些殖民地。而它所夺得的下缅甸，在当时是人口稀少、土地肥沃的地区，不同于第一次英缅战争后取得的阿拉干和丹那沙林这两块沿海狭长的地带。因此，英国殖民主义者的主要目的，是把下缅甸变成英国商品的销售市场，利用印度大量过剩的廉价的劳动力开发下缅甸，发展符合英国殖民主义者利益的经济，尽多、尽快地掠夺缅甸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农业产品。为了实现上述目的，英国在下缅甸采取了以下几项经济政策。

首先，取消了缅甸封建王朝统治时期对大米出口和对自由贸易的一切限制，这就扫除了使下缅甸成为英国商品销售市场和大米出口地的障碍。

其次，为了适应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殖民地政府从 1861 年起在下缅甸发行纸币。一些设在印度的银行纷纷到缅甸开设支行。孟加拉银行 1861 年在仰光开设支行，1865 年和 1866 年又先后在毛淡棉和实兑开设支行。

第三，为了便于迅速把廉价的英国商品输往缅甸各地，并把缅甸各地的农副产品运往沿海港口，殖民地政府很注重在当地发展交通运输。1863 年，英资伊洛瓦底江轮船公司成立，该公司从 1868 年起交由私人经营，并在 1868 年和 1869 年相继开设了由仰光开往曼德勒和八莫的航班。除了利用伊洛瓦底江这一水上大动脉，殖民地政府还重视铁路的建造。1877 年建成从仰光到卑谬的铁路。1884 年，仰光到东吁的铁路也建成通车。这两条铁路长约 500 公里。当时缅甸是中南半岛地区唯一有铁路的国家，而且直到

1884 年时它的铁路通车里程比日本（412 公里）还长。为了加强各地之间的联系，殖民地政府从 50 年代起就在下缅甸架设电报线路。仰光到卑谬、兴实达、第悦茂之间的电报线路，在 1860 年之前就已经通用。1861 年，仰光与加尔各答之间建立了电报业务。1871 年，仰光与曼德勒之间也开始互通电报。到 1879 年，缅甸境内的电报线路总长达 1600 公里。①

当然，无论是铺设铁路还是架设电报线路，都不只是出于经济上的考虑，也是出于从军事上侵略缅甸、镇压缅甸人民反抗的需要。

第四，实行有利于下缅甸开发的土地制度。鉴于当时下缅甸地广人稀，为了吸引劳动力，殖民政府在一开始实行“帕达”制，即小面积的土地授予制，允许当地居民和外来移民在向殖民地政府纳税的条件下，使用 20 英亩以下的土地。但土地的所有权属于殖民地政府。殖民地政府有权在任何一年的收割之后，无条件地将土地收回。由于大批移民源源不断地涌入，殖民地政府在 70 年代以后对土地问题作出新的规定，于 1876 年颁布了《缅甸土地与税收法案》，规定下缅甸的全部土地属于殖民地政府所有。只有连续耕种土地 12 年并且从未欠税的人，才能取得土地的所有权。这一法案确立了下缅甸的土地私有权。同时，为了继续吸引移民开垦荒地，该法案规定新垦殖的土地在一年或数年内免交土地税，新来移民在头两年内免交人头税。②

第五，为了解决下缅甸劳动力不足的问题，殖民政府采取了吸引移民的政策。1852 年兼并下缅甸以后，殖民地政府就认识到，下缅甸劳动力不足，远远不能适应开发当地丰富的土地资源的需要。他们多方采取措施，吸引移民。规定新来移民可以免税数年，就是一个重要的措施。上缅甸由于多次发生灾荒，有不少农民和

① 《缅甸地名辞典》，上册，第 514—515 页。

② 《缅甸法典》，1899 年仰光英文版，第 76—79 页。

手工业者进入下缅甸谋生，但是数量不大，不能满足需要。印度无地农民和破产手工业者，就成为殖民地政府要吸引的重要移民对象。但是，印度劳工太穷，甚至无钱购买到缅甸来的船票。殖民地政府为了占大便宜而吃小亏，为运送印度劳工的英国轮船公司提供大量补贴，仅1874年就提供了10万卢比的补贴。1883年提供的补贴高达30万卢比。轮船公司因此降低船票价，使大量穷苦的印度劳工能进入缅甸。从1862年到1881年，在下缅甸的印度人从73349人增加到243123人。①

第六，殖民地政府听任高利贷资本的活动，以花费最小的代价，实现其开发下缅甸的目的。在开发下缅甸的过程中，下缅甸农民和新来的移民购买农具、种子和各种生活资料，都需要资金。但是，殖民地政府不向农民提供信贷，英国人开设的银行也不愿在农村发放小额贷款。农民就只得向缅甸人高利贷者和来自印度南部的齐智人高利贷者借贷。下缅甸的高利贷活动因此兴盛起来。到1881年，下缅甸已经有587个职业的高利贷者，其中不少是齐智人。

英国殖民主义者采取上述措施，得以按照符合他们利益的方式，解决开发伊洛瓦底江三角洲所需要的交通运输、资金、人力等问题，为外国主要是英国投资者提供了安全的和有利可图的市场，使得英属缅甸特别是伊洛瓦底江三角洲的经济在此后几十年中获得畸形但十分迅速的发展，造成殖民地经济发展史上的奇迹。

（三）以水稻为主的单一种植制的形成

在1852－1885年间，英属缅甸以水稻为主的单一种植制就已经基本形成，这在伊洛瓦底江三角洲地区表现得最为突出。

伊洛瓦底江三角洲面积约为90000平方公里，其中冲积平原约52000平方公里。三角洲地区土地肥沃，雨量充沛，早在英国入侵之前，就是缅甸重要的水稻产区。但是，19世纪初三角洲地

---

① 卡迪：《缅甸现代史》，康乃尔大学1958年英文版，第158页。

区仍然地广人稀，人口约在 100 万到 120 万之间，平均每平方公里不到 14 人。许多地方还是沼泽地，并没有得到开发。雍籍牙王朝时期的阿赫木旦制度，严格地限制了属于王室服役组织的农奴的迁移，而它采取的禁止大米出口政策，更不利于刺激当地农民发展水稻生产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当时三角洲地区的水稻生产主要满足当地的需要，也有一部分剩余产品被封建王朝调运到上缅甸缺粮地区。商品经济极为不发达，米价很低，每百箩（约 4200 斤，每箩大约 42 斤）仅 5 卢比，而大量输出特别是输往中国云南的棉花，每百箩达 40 卢比，相当于米价的 8 倍。①

19 世纪 50 年代英国侵占伊洛瓦底江三角洲时，当地水稻生产已有一定的规模。据 1856/57 年统计，三角洲地区的耕地约 662000 英亩，其中稻田约占 616000 英亩，这大致上反映了英国入侵下缅甸之前的情况。英国占领之初，废除了对大米出口的禁令，三角洲地区的稻米输出逐年有所增加。但是，当时世界市场上的大米主要生产和输出地，是英属印度和美国南部。

1857－1858 年，印度爆发了声势浩大、席卷各地的民族大起义。接着，1860 年美国内战又开始了。美国和印度输出大米急剧减少，但欧洲市场上对大米的需求有增无减，同时，英国在东方的一些殖民地如香港、海峡殖民地对大米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国际环境和世界市场的需求，都有利于三角洲地区发展水稻生产。1870 年苏伊士运河正式通航，又使缅甸到欧洲的航路大为缩短，从而大大降低了大米运价。

在三角洲地区，19 世纪 70 年代后交通条件得到改善，殖民地政府继续采取吸引移民的政策，大量劳动力从印度和上缅甸进入三角洲地区。当地的自然条件，又使得殖民地政府无需大量投资

① 埃赖：《1870－1940 年缅甸的经济增长和收入分配趋势》，载《缅甸学会学报》，第 57 卷，1964 年 6 月仰光出版。迈克尔·阿达斯：《缅甸三角洲》，第 30－31 页。

就可以坐收水稻生产发展之利。

内部和外部的有利条件，使得三角洲地区的水稻生产以空前的规模向前发展。平均每年新增的稻田，从1866年到1870年是4万英亩，从1871年到1880年不下10万英亩，从1881年到1885年则超过15万英亩。仰光市场上每百箩大米的价格扶摇直上，1851/52年为18卢比，1861—1865年为40卢比，1876年以后已达80卢比。大米输出也成倍上升。1855年和1856年，下缅甸共出口大米12.7万吨，其中有一半输往上缅甸。1867/1868年度，下缅甸出口大米已达23.5万吨，1872/1873年上升到50万吨。到1885年，三角洲地区的水稻种植面积达286万英亩，大米输出达94.6万吨，成为世界上输出大米最多的地区。[①] 三角洲地区以水稻为主的单一作物制，也在这一时期形成了。在全部耕地中，水稻田占了90%以上。

三角洲地区以水稻为主的单一作物制的形成，虽然同这一地区的自然地理条件有利于水稻生产的发展有一定的关系，但是从根本上来说，是殖民地政府有目的地发展稻作业的结果，因为当时在这一地区发展稻作业最少需要殖民地政府的投资、最能适应世界市场的需要，也最能给英国商人、厂主和殖民地政府带来利益。

尽管英国入侵前，伊洛瓦底江三角洲的农业生产主要是稻作业，但是，英国殖民统治下形成的以水稻为主的单一、畸形的经济与它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首先，英国统治下形成的稻作业是一种高度商品化的经济，农民生产大米有一半甚至一半以上作为商品输出国外，而在过去是为了满足当地居民生活需要而生产的自然经济。其次，过去缅甸农民在农闲时从事家庭纺织业，每家每户亦耕亦织，构成一个独立的基本上自给自足的经济单元，而在英国统治下，大多数缅甸农民已只是单纯地从事水稻生产。他

① 埃赖：《1870—1940年缅甸的经济增长和收入分配趋势》。

们越来越深地被卷入到市场中去。越来越多的廉价的英国工业品，到这一时期已摧毁了三角洲地区以及丹那沙林和阿拉干地区的家庭手工业。至于新到的移民，大多数一开始只从事水稻种植。三角洲地区的农业，几乎只限于稻作业。三角洲地区除生产和输出大米外，生产和生活的必需品几乎都依靠从海路输入的商品。这些都反映出三角洲的农业，是一种畸形的单一的种植业经济。

（四）以辅助商品输出为目的的加工工业的发展

随着下缅甸殖民地化的加深和柚木、稻作业的发展。为了扩大贸易，增加出口，更多地掠夺缅甸丰富的资源，获得更为丰厚的利润，外国资本主要是英国资本开始在缅甸投资。当时英国向英属缅甸投资，主要不是为了输出过剩的资本，而是为了辅助殖民地农林产品的输出。因此投资数额小，规模不大，范围极有限，主要是柚木加工和碾米。英国资本的目的是：利用廉价的柚木造船，以利贸易；锯木加工，方便木材输出；建造碾米厂，增加大米出口。在这些投资部门，英国资本都能在较短的时期内就获得丰厚的利润。

这一时期，英属缅甸的造船业经历了由盛而衰的过程。毛淡棉的造船业在 1853 年达到最高峰，该年共造船 10 艘，总吨位达 4527 吨。50 年代前期，毛淡棉制造出许多艘大吨位的巨型木船。1853 年造的“马六甲号”，载重量为 1300 吨，1856 年的“康斯巴蒂号”是 1418 吨级的大船，也是毛淡棉所造的最大吨级的木船。其他如 1854 年的“坎宁号”和 1855 年的“哥本哈根号”，也都是千吨以上的大木船。[①]

但是，19 世纪 50 年代正是世界海运史上铁质巨轮同木质大船激烈竞争的年代，铁质大船充分地显示了其优越性。在当时落后的殖民地下缅甸，当然没有制造铁质轮船的生产基础和技术条件。因此，50 年代后期，毛淡棉的造船业就开始衰落，木质船制

① 《缅甸地名辞典》，下册，第 368 页。

造急剧减少，而铁质船造不出来。在整个60年代，毛淡棉造船的总吨位从未超过900吨。到70年代，毛淡棉的造船业已完全衰落，年造船吨位下落到300吨以下。①

缅甸的柚木是举世闻名的优良木材。在19世纪50年代前，柚木是欧洲商人和船厂主最想得到的优质造船材料。柚木除了造船，还广泛应用于铺设铁路枕木、建造房屋、制造家具等各个方面。为了适应把缅甸的木材特别是柚木输出到国外去的需要，下缅甸的锯木工业发展起来。到1877/78年度，下缅甸已有22家锯木工厂，主要设在毛淡棉和仰光。②

这一时期英属缅甸的主要加工业，则是碾米业。随着下缅甸水稻种植业的迅速发展和世界对缅甸大米的需求的持续增长，碾米业成了十分有利可图的行业，也成了英国资本投资最多的部门。1859年，下缅甸出现第一家机器碾米厂。1878年，已有45家机器碾米工厂。大的碾米厂拥有400—500马力的动力设备，一天加工能力可达800吨。

这一时期下缅甸的碾米厂和锯木厂绝大多数是欧洲人主要是英国人开设的。1880/1881年度下缅甸共有41家机器碾米厂，其中有33家是欧洲人开设的，印度人和华人开设的各3家，缅甸人开设的只有两家，仅占全部厂家的5%弱，而且都是小厂。③

英属缅甸工业的结构及所有者的民族成分，都明显地反映出它的殖民地工业的特点。

（五）殖民地性质的贸易的迅速发展

随着下缅甸稻作业和柚木业的迅速发展以及交通条件的改善，对外贸易也迅速发展起来。下缅甸的对外贸易具有显著的殖民地贸易的特征，输出品以大米和木材为主，而输入则是以棉纺

---

① 《1800—1940年缅甸经济的发展》，第40页。

② 《缅甸地名辞典》，上册，第421页。

③ 《1870—1940年缅甸经济增长和收入分配趋势》。

织品为主的消费品，贸易对象则主要是英国及其在东方的殖民地。

英国的统治地位以及下缅甸的贸易对象，决定了下缅甸的贸易主要是海路贸易。由于英国商品的大量输入和下缅甸的大米、柚木源源运往欧洲和英国在东方的殖民地，下缅甸海路贸易量急速上升。1855/56 年度，下缅甸的海路贸易进口额为10690024 卢比，出口额为 3704487 卢比，到 1878/79 年，进出口额分别为49064398 卢比和 70838625 卢比。在短短的 23 年间，进口额增加了 4 倍，出口增长了 18 倍。自 19 世纪 60 年代以后，出口一直超过进口。但是，这种外贸出超的地位，并没有给殖民地人民带来物质利益和技术进步，因为缅甸的对外贸易几乎完全由殖民地政府和外国公司、商人所控制，出超所得全由他们独占，而输出的物资却是缅甸的资源和人民血汗创造的劳动产品。因此，有的缅甸学者称在这种缅甸人民两头受损的贸易中，缅甸“就象一支两头都点亮的蜡烛”。据统计，下缅甸的海路贸易总额 1855/56 年为1440 万卢比，1883/84 年已达到 1.6 亿卢比，在不到 30 年时间里增长了 10 倍。①

在下缅甸输出品中，占第一位的是稻米，其次是林产品。在19 世纪 80 年代后，这两项产品占输出总值的 80%以上，这反映了贸易结构的极端畸形。下缅甸的出口贸易正是它畸形经济结构在贸易中的反映。而且，出口贸易掌握在外国资本家手里。他们所感兴趣的，只是根据世界市场的需求，搜罗大米和柚木，利用贸易差价获利而已，而不是通过产品输出获得发展当地经济所需要的物资、资金和技术。从 1871 年到 1885 年，下缅甸输出的总的情况如下页表。②

尽管当时下缅甸是世界上最大的稻米输出地，但人均输出的

---

① 《1800—1940 年缅甸经济的发展》，第 42 页。

② 《1870—1940 年缅甸的经济增长和收入分配趋势》。

大米并不高，1865/66－1870/71 年为 145 公斤，1871/1872—1880/81 年为 249 公斤，这反映稻作业的劳动生产率并不高。出口大米占生产量的比，1871－1885 年平均为 62%，1876－1880 年为 58%，1881－1885 年为 55%，商品率是相当高的。[①]

5 年中平均每年输出 5 年的最后一年	总值（百万卢比）	大米		林产品		大米和林产品占输出的%
		（百万卢比）	%	（百万卢比）	%	
1875	45	28	62	7	13.5	75.5
1880	66	46	69	9	13.5	82.5
1885	77	53	68	13	15	83

在这一时期内，缅甸大米主要输往欧洲，特别是英国。在 1885 年前，输往欧洲的大米一直占出口的 70%以上，输往东方主要是英国在东方的殖民地的，从未超过 30%。以 1876－1880 年为较高，达 26.4%（其中一半输往印度），1881－1885 年有所下降，为 21.9%（其中印度为 4.1%）。[②]

从缅甸输出的其他商品有棉花、豆类作物、漆（这 3 种商品在 1878/79 年度出口值超过 100 万卢比）、烟草、石油、香料、铜、铅、宝石、象牙、生胶、兽皮等（上述商品在 1878/79 年度的出口值为 60 万卢比到 5000 万卢比不等）。[③]

下缅甸的进口贸易，同样是殖民地性质的贸易。主要进口物品，一直是消费品。机器设备所占的比例很低，主要是碾米、锯木等加工厂所需要的机器。

---

① 陈淑华：《1850－1940 年缅甸的稻米经济》，马来亚大学 1962 年英文版，第 201、221 页。

② 《1870－1940 年缅甸的经济增长和收入分配趋势》。

③ 《缅甸地名辞典》，上册，第 466－467 页。

下缅甸进口商品结构（5年内每年平均）：[1]

（1871－1885）　　单位：百万卢比

年　份	总输入	消费品	机器设备	其他	消费品占%
1871－1875	34	23	6	12	67
1876－1880	49	35	9	16	71
1881－1885	61	42	10	18	70

可见，消费品一直占了输入的2/3以上，而且，所谓其他物品，主要也是消费品，特别是棉纺织品，其次是各类食品。1881－1885年间，平均每年输入的棉纱达750万磅，各种棉纺织品平均每年5200万米。[2] 当时下缅甸总人口仅262万（1881年）。

输入下缅甸的大量消费品，有很大一部分又转输入上缅甸，其中又有不少部分进入中国云南。

日益扩大的殖民地贸易，使得下缅甸深深地被卷入到世界市场中去，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已从根本上瓦解。下缅甸的农民除了大米外，在生产和生活的其他方面，都越来越依靠市场，依靠外来商品。下缅甸经济已成为世界资本主义经济的一个附属部分。

（六）英国垄断性工商业企业的形成和早期发展

从1852年到1885年，在殖民地政府的支持下，在对缅甸的自然资源进行掠夺性开发和对缅甸人民进行剥削的过程中，一些由英国人创办的工商交通等行业的企业，迅速地发展为初具规模的具有垄断性质的大公司。在后来的英国殖民统治时期，这少数几家公司也一直占有突出的垄断地位。这是殖民地缅甸经济发展中一个重要的现象。这些公司中最有代表性的是伊洛瓦底江轮船公司、斯蒂尔兄弟公司和缅甸孟买贸易公司。

伊洛瓦底江轮船公司的创始人，是英国格拉斯顿亨得逊公司

① 《1870－1940年缅甸的经济增长和收入分配趋势》。

② 同上。

的几个股东。这家公司自1839年以来，就从事对缅甸沿海3个港口（仰光、毛淡棉和实兑）的贸易。1863年，英属缅甸首席专员潘尔把属于殖民地政府所有的4艘轮船和3艘平底船卖给了该公司的股东盖尔勃兰等人。1864年底，“伊洛瓦底江船队和缅甸轮船航运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当时全部资金约2万镑。该公司在1869年就开设了曼德勒一八莫航班。1876年改名为“伊洛瓦底江轮船有限公司”，已拥有11艘轮船、32艘驳船、65艘平底船，垄断了伊洛瓦底江上的航运业务。[①]

斯蒂尔兄弟公司始创于1862年。它最初经营大米贸易和柚木出口，到第三次英缅战争前夕，已是下缅甸最大的经营大米收购、销售和碾米业的公司，对同行业的商号实行垄断性的控制。同时，它也经营柚木等多种有利可图的生意。在1885年英国吞并缅甸后，它又投资石油和矿业。著名的“缅甸石油公司”最初的资本，就是由斯蒂尔兄弟公司提供的。[②] 过去旅缅甸华侨都称这家公司为“实珍洋行”。

孟买缅甸贸易公司的创始人，是英国人威廉·瓦莱斯。瓦莱斯1842年在印度孟买加入费利公司，1848年担任经理后，把费利公司改名为瓦莱斯公司。1850年以后，他从殖民地政府那里获得在英属缅甸采伐柚木的特权，向印度大量提供铺设铁路所需的枕木，从中大发横财。1858年，这家公司在毛淡棉开设锯木厂。瓦莱斯本人同潘尔的关系很密切。在潘尔的帮助下，他又获得了对上缅甸最好的柚木的经营权。1863年9月，“孟买缅甸贸易公司”在孟买注册，当时的资本约10万英镑（110万卢比）。1864年7月，瓦莱斯亲自去上缅甸，同缅甸国王敏同拉上关系。到第三次英缅战争前，缅甸孟买有限公司的资产已达420万卢比，每年的利润

---

① 阿利斯特·麦克卡勒和阿兰·普郎蒂克斯：《伊洛瓦底江轮船公司》，伦敦1978年英文版，第3章到第9章。

② 吴钦貌基：《西方企业和缅甸经济的发展》，载《缅甸学会学报》，第63卷。

就高达45万卢比。①

英国和别的西方国家的资本家在缅甸开设的其他一些较大的企业有：1885年英国人在仰光开设的司各脱公司，主要经营造船业和金融业。英国人艾利曼在阿拉干开设的“阿拉干大米贸易公司”，从事大米贸易、造船和保险等行业。丹麦人有东亚公司，兼营进出口、碾米、造船等业务。几乎所有这些西方公司经营的行业，都具有投资不多收效快，利润高而风险小的特点。所有的垄断性大公司，都与殖民地政府有较密切的关系。在1885年英国吞并上缅甸后，这些公司又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在殖民地缅甸的经济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七）下缅甸的社会变化

英国的殖民统治、殖民地经济的变化，给下缅甸社会带来了多方面的变化。

在英国殖民统治前，下缅甸各地虽然有经济交往，但还不是联系很紧密的统一整体。阿拉干在历史上长期处于独立地位，丹那沙林不时落入暹罗封建王朝统治下，勃固省地广人稀，又是孟族人聚居的地区。在英国殖民统治下，特别是第二次英缅战争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交通联系的加强以及划一的行政制度的实行，这三个地区的联系加强了，逐渐形成了一个统一的整体，当然这种统一是以殖民统治为前提的。

下缅甸在整个缅甸的地位，也发生了变化。从蒲甘时代以来，下缅甸几乎一直不是缅甸政治和经济的中心地区。在那漫长的8个世纪中，除了在短暂的分裂时期，缅甸的政治经济重心一直在以蒲甘—曼德勒为中心的所谓干燥地带，因为这一地区有较为发达的、较为稳定的灌溉农业。在1852—1885年这一时期，上、下缅甸在政治上属于两种不同的制度，他们之间的经济地位也在发

① 同上。又见A·C·波因顿：《缅甸孟买有限公司》，伦敦1964年英文版，第2—14页。

生变化。下缅甸在经济上的重要性越来越显著了。它的农业发展，显然也远远地超过了封建的上缅甸。更为重要的是，下缅甸出现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工商业和交通运输业。与此相联系的是，作为工商业中心的一些城市得到了较快的发展。仰光在19世纪初还是个1—2万人口的小城镇，1863年已有6万多人，1885年人口已超过10万。毛淡棉的人口也超过了5万。卑谬、勃固、实兑的人口，都在2万上下。但是，作为畸形的殖民地工商业中心，下缅甸的城市在文化上是极为贫乏的。缅甸传统的民族文化受到冷落，西方近代文化却没有引入。即使在仰光，也“没有书店，没有博物馆，没有艺术展览馆，没有戏院，没有音乐厅，没有哪个方面可以代表现代西方文化”。①

下缅甸的人口增长得很快。1852年下缅甸的人口约为150万左右，1872年第一次统计人口时，已达到2747147人，1881年第二次人口统计时，增加到3736771人。估计1885年下缅甸人口已达400万左右。但是，殖民统治使得居民成分变得复杂起来了。殖民统治前，下缅甸的主要居民是缅族人、孟族人、克伦人和若开人。他们大部分都信奉佛教，仅有一部分克伦人信仰原始宗教，一些若开族居民信奉伊斯兰教。仰光也有一些印度人、华人和少数欧洲人，但他们在全体居民中的比例是很小的。英国几十年的殖民统治，使得人口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最为显著的变化是印度人大为增加了。1872年，仅在仰光一地的印度人就有2.5万，比缅甸本地人还多1/4。欧洲人主要是英国人也大为增加了，他们在政治上、经济上都居于统治地位。居民的宗教信仰更为复杂了。在缅甸的印度人大多数信奉印度教，也有一部分信奉伊斯兰教。欧美人信奉基督教，欧美传教士在克伦人中颇有成效地传播了基督教。1881年，一些信奉基督教的克伦人成立了“克伦民族联盟”。后来殖民地缅甸长期存在的种族矛盾和民族矛盾，如缅甸人同印

① J·S·弗尼瓦尔：《殖民政策与实践》，纽约大学1956年英文版，第129页。

度人的矛盾、缅族同克伦族的矛盾，可以说都是肇始于英国统治的这一时期。

传统的宗教——佛教，在殖民统治下的下缅甸衰落了。到 19 世纪 80 年代，下缅甸至少有一半的村庄没有寺院。

教育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原来寺院教育是下缅甸教育的基础，也是唯一的教育。这样的教育是殖民地政府所不喜欢和所不满的，客观上也不能适应殖民地社会发展的需要。潘尔在任英属缅甸首席专员时，曾提出在寺院教育的基础上建立适应殖民地发展需要的新的教育制度。但是，他的后任却抛弃了这一设想，对寺院教育置之不理，仅开办了一些西方式的学校。19 世纪 60 年代以后，殖民地政府在仰光和卑谬（1860 年）、丹老和马都八（1871 年）、勃生（1874 年）东吁和土瓦（1875 年）等地开设了用英语和缅语两种语言教学的中学。1875 年以后，又在仰光、毛淡棉等地开设高级中学。除了殖民地政府开办的学校，还有一些教会学校，其中较为著名的有 1860 年在勃固建立的圣·保尔学校和同年在仰光建立的圣·约翰学院，后者的学生曾多达 800 人。

但总的来看，英属缅甸政府并不重视教育，教育经费极为可怜，1884/1885 年仅 80848 英镑，还没有当年拨给监狱的经费多。殖民地下缅甸的教育是极为落后的。殖民政府的教育政策使得传统的寺院教育衰落，文盲增加。西方式的教育只是得到缓慢的发展。下缅甸只有寥寥无几的高级中学，读大学要去国外。1869 年，加尔各答大学同意在仰光举行招生考试，但因仰光教育条件太差而未能举行，直到 1880 年，仅有 9 个缅甸人有资格参加加尔各答大学的考试。[①] 畸形的、不发达的殖民地教育，正是殖民统治和畸形的殖民地经济在教育上的反映。

西方科学的传入，也是极为有限的和极为可怜的。英国人带来的，主要是一些为殖民统治和当地西方人服务的技术。殖民政

---

① 《缅甸地名辞典》，上册，第 575—576 页。

府在各地设立了电讯机构，电报传入缅甸。1854年，英国人在仰光开设了第一家西式医院。到1878年，在下缅甸共有21家西式医院。此外，殖民地政府在仰光、勃生、丹老、第悦茂、东吁、实兑等地设立了气象站，在一些地方设立了水文站。①

英国殖民统治下剥削和压迫的加重，商品经济的发展，传统社会的瓦解，传统宗教和传统文化影响的削弱，使得犯罪率不断上升。从1862年到1878年，犯罪人数增加了一倍。1876年，下缅甸约350万居民中，有5000人在狱中，即700个人就有一个身居囚室。② 此后，在整个英国殖民统治时期，较高的犯罪率一直是一个引人注目的问题。

第四节 第二次英缅战争后的上缅甸和缅英关系

在不到30年的时间里，缅甸在两次英缅战争中遭到失败，丧失了全部出海口，将近三分之一的国土沦于英国的殖民统治之下。雍籍牙王朝仅统治着缅甸的半壁江山，税收大减，国力日衰。英国堵住了缅甸的全部出海口，从南部包围了缅甸，威胁着它的生存。缅甸面临着空前的民族危机。缅甸国内改革和缅英关系的发展，成为关系到雍籍牙王朝生存的两大问题。

一、敏同时期的改革

1853年2月，敏同王在面临民族危机和统治危机的情况下，登上王位。缅甸在对英战争中两次失败的冷酷事实，割地、赔款的屈辱与痛苦，迫使缅甸上层封建统治集团中的一部分人正视现实，承认英国的强大和缅甸的落后。正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敏

① 《缅甸地名辞典》，上册，第576、521页。

② 《缅甸地名辞典》，上册，第514页。

同王登上王位后，在他的弟弟加囊亲王的协助下，在国内实行多方面的改革。由于敏同王本人不太注重军事和经济事务，较为偏重外交和宗教事务，加囊亲王在改革的一些重要方面，起了实际上的领导作用。

在对外关系方面，敏同力图打破缅甸封闭状态，与当时先进的西方国家建立关系，开始主动地向西方学习。1871年，敏同王任命大臣金蕴敏纪为“缅甸国王外交全权大臣”，率领使团赴欧，以便直接与英国取得密切联系，并和欧洲其他国家取得联系。①但是，金蕴敏纪的使团在伦敦受到冷遇，并没有获得英国政府的承认，使团也没有能使法国和意大利同缅甸建立外交关系。不过，金蕴敏纪考察了英国、法国和意大利的行政、司法、军队、财政、教育、邮电等各个方面的情况，成为第一个亲眼观察西方世界的缅甸高级官员，这使他茅塞顿开。1873年，敏同王派遣金蕴敏纪再次出使英、法、意三国，主要目的是取得三国政府特别是英国政府对缅甸的承认，获得武器。但是，英帝国主义已经把缅甸视为囊中之物，采取了封锁缅甸的政策。金蕴敏纪此行虽然密切了缅法关系，但在其他方面并没有取得成功。由于英国的阻挠，敏同王力图使缅甸摆脱封闭和孤立的政策遭到失败。1874年，敏同王又派出使团前往波斯，企图通过波斯与俄国建立直接的联系。但是，由于当时沙皇俄国尽量避免与英国发生冲突，缅俄之间没有建立起官方的联系。

敏同王和加囊亲王在向西方学习先进的教育、科学和技术方面，也作了一些努力。在1859－1875年间，他们曾派出70多名贵族子弟，去英国、法国、意大利和印度学习。1859年访问曼德勒的法国使团回国时，加囊亲王家有三人随同去法国留学。1868年，基督教传教士麦克思在曼德勒建立教会学校，敏同曾让他的儿子入校学英语（但后来没有坚持下去）。到1885年，在从欧洲

① 《缅甸的形成》，第191－194页。

和印度回国的留学生中，有一些成为政府部门的负责人和各兵种的军官，如铸铜大臣吴瑞顶、玻璃大臣吴潘、冶铸助理大臣貌谬、马军统领吴昂等。敏同还聘用了一些法国人和意大利人，作为缅甸军队中的顾问。

在引进西方的科学技术方面，主要是引进了电报。1865年，缅甸政府派遣留学生到仰光和加尔各答学习电报架设和收发技术，在上缅甸以曼德勒为中心建立了电报网，北通八莫，南到第悦茂，并发明了缅文莫尔斯电报。1870年，曼德勒与仰光建立了电报通讯联系。

军事改革是敏同时期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敏同和加囊亲王认为，军事装备陈旧落后，是缅甸在两次英缅战争中遭到失败的重要原因。他们一方面积极筹划从国外购买先进的武器，另一方面在国内开设了小型兵工厂，自己制造武器。从1859年到1865年，通过英属缅甸输入上缅甸的枪约3500支。[①] 但是，英国殖民主义者不能允许缅甸增强它的军事力量。1867年以后，英国加紧了对缅甸的武器禁运，缅甸越来越难以得到国外新式枪炮。缅甸努力依靠自己的力量生产武器。1862年，由加囊亲王负责兴建的4座兵工厂投入生产。据当时在缅甸首都的英国人的报告，曼德勒郊外山上的一家兵工厂，成功地制造了至少15门小炮和后膛式大炮。每月能生产3—4门小炮。设在城西的一家兵工厂在制造后膛式大炮，每月能生产4门炮。城内的两家兵工厂在制造引信和雷管……能制造各种大炮，还能把老式枪炮改装成新式后膛枪。

敏同王改革时期，在发展经济方面也作过一些努力。1865年，缅甸从英国购入铸币机，开始发行统一的铸币。因币面有孔雀图像，称为孔雀铸币。加囊亲王曾用400万卢比，从国外购买纺织、碾米、榨糖、钢铁等方面的机器，建立小型的纺织、碾米、制糖、

① 奥立维·波拉克：《冲突中的帝国：19世纪中叶的英缅关系》，伦敦格林伍德出版社1979年英文版，第120页。

钢铁工厂。这是缅甸较早使用近代机器的工厂。敏同王购买了“耶南赛加”等7艘轮船，从事伊洛瓦底江上的航运业。①

敏同王还试图改革从蒲甘王朝以来在缅甸盛行了800多年的封建食邑制度，实行官员的薪俸制。直到敏同王即位之初，缅甸的官员仍然依靠对自己封地上的居民征收赋税，提取他们所得的部分，作为收入。这种剥削方式有很大的任意性。各级封建主往往凭借他们手中的权力，尽量多征多留，中饱私囊。19世纪中叶在缅甸的英国官员就已经注意到，上缅甸一些地方的税收有三分之一落入地方官员腰包（按规定他们只能取得赋税的十分之一）。这不仅使封建国家的收入减少，而且不利于中央政府对地方的控制。特别是第二次英缅战争以后，缅甸封建王朝统治的地区大为缩小，税收大减，经济上越来越窘迫，但宫廷的生活开支没有减少，佛教功德也照样做，还要从外国购置枪炮机器，费用更为浩大。在这种情况下，古老的食邑制度和赋税制度，已不能适应新的要求。1855年，敏同王开始在一部分税收官员中试行薪俸制。1865年，发行铸币后，改革进程加快了。从1866年开始，较为全面地在上缅甸实行官员薪俸制，按月向中央政府的官员发薪，所定的标准是：每月蕴纪1000缅元（卢比），蕴道500缅元，阿达维蕴660缅元，谬温100到200缅元不等。②

与此同时，敏同王进行了税收制度方面的改革。1859年，他下令统一税收，实行塔塔梅达税即户口税，每户每年纳银一缅两。但是，敏同并没有取消农民原有的封建义务。1864年，缅甸封建王朝在上缅甸进行了税收和军事服役方面的改革。到1866年，敏同已把塔塔梅达税提高到每户每年纳银10缅两或相当于10缅两的实物。缅甸农民的负担更加重了。

---

① 《缅甸百科全书·敏同王》，译文见云南省历史研究所编：《东南亚资料》，第44期。

② 奥立维·波拉克：《冲突中的帝国》，第118页。

敏同王在司法制度方面，也进行了若干改革，目的是限制封建领主的特权，加强中央政权的权力。1853年4月，他颁布了《司法审理条例》，共33条，并下令把鲁道的司法机构分为审理事务、财产和刑事三个部分。1860年，敏同又颁布敕令，规定地方官员对当地居民宣判死刑必须得到鲁道的批准。1865年4月，他任命了一个由52名官员组成的委员会，监督司法方面的事务，同年规定地方官员只能审理民事案件。1870年，民事和刑事方面的司法事务已经分开。但是，司法制度方面的改革并没有取得预期的效果，在一些地方引起了混乱。1870年以后，敏同又恢复地方官员的司法权。

敏同王的改革活动，在当时中国人的记载中也有所反映。1871年，中国云南官员王芝取道缅甸，前往英国，颇为留心缅甸国内的情况和敏同王的改革。他提到当时缅甸"铸炮织造所在（曼德勒）小名山，而机器皆购自英吉利，费路（卢）比10万有奇"。①

二、敏同王改革失败及其原因

敏同王在上缅甸的改革，主要是在1853年到1866年间进行的。1866年，敏贡、敏孔登王子发动叛乱，上缅甸形势急转直下，改革基本上陷于停顿，后来实际上不了了之，以失败告终。

导致敏同王改革失败的直接原因，是王室内部争夺王位而引起的叛乱。敏同王即位时，已经38岁，但他1836年21岁开始娶妻，未登位前已有妻妾6人，是一个多妻多子的国王。到60年代中，年龄稍大一些的儿子都已20多岁。但敏同王1852年起兵反抗蒲甘敏时，他的弟弟加囊王与他一同起兵，而且军事上的事务，多由加囊负责。敏同为国王后，立加囊为王储，对他十分信任。敏同把德比因、东敦枝等城市作为加囊的封邑，并安排他与礁拉瓦

① 王芝：《海客日谭》，第1卷。

底王的女儿成婚。加囊既为王储，又是王弟，位高权重，这就引起了失去王位继承权的诸王子的不满，而敏同对此并无警觉。1866年6月18日，敏贡王子和敏孔登王子发动叛乱，率兵冲进王宫，杀死加囊亲王和另外一些大臣。敏同王因不在宫中而幸免于难。他闻讯后，调动军队镇压叛乱，敏贡和敏孔登王子乘轮船逃往英属缅甸。叛乱虽然失败了，但改革主将加囊已倒在血泊之中，上层统治集团进一步分裂，敏同王的统治地位更加虚弱了，他甚至不敢再立王储。在这种情况下，正如缅甸俗语所说的，"船到江心断了桨"，国内的改革无法正常进行下去，实际上是半途而废。

但是，敏同王改革失败，还有更为重要、更为深刻的原因，这就是改革本身的弱点和极为不利的国际环境。

首先，这次改革基本上没有从根本上触动缅甸传统的封建制度。专制王权、阿赫木旦制度、谬都纪制度、王室对贸易的垄断，都原封不动地保存。就是兴办的一些工厂、工场也都由封建国家垄断。这样，改革运动就得不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也没有新兴的社会阶层和力量的积极参加。

其次，改革缺乏必要的准备，没有明确的指导思想和全面的部署。敏同王的改革更多地是为了应付1853年初他登位后所面临的统治危机和民族危机，而不是经过一定时期酝酿的、有较长时期思想准备的改革运动。因此，改革没有一个纲领，也没有全面的部署。整个改革进程较为零乱，改革措施具有零敲碎打的性质。向西方学习，主要限于引进一些先进的技术设备，完全没有涉及到近代西方的思想、文化和政治制度。所聘用的外国人，很少具有真才实学的专家，多数是自己跑到上缅甸来谋求职业的法国人和意大利人，不少是冒险家。派往国外留学的人员太少，而且局限于贵族子弟。敏同王自己不懂英语，他的儿子学英语，也没有能坚持下去。加囊王开办的工厂，完全官营，主要是为王室服务。一些改革措施如官员实行薪俸制由于缺乏经济基础，后来并没有能实行。司法制度的改革，客观上造成了一些混乱，后来只好恢

复旧有的制度。

第三，改革没有一个坚强有力的领导集团，也缺乏社会基础。敏同王时期，上缅甸的封建经济虽然已受到来自下缅甸的廉价商品的冲击，但是，传统的封建经济制度基本上较为完整地保存着，还没有分化出与这一制度对立的阶层或社会力量。因此，改革缺乏必要的社会力量或阶层的支持。改革的领导人，无论敏同还是加囊，都没有受过近代型的教育，对西方社会缺乏了解；金蕴敏纪两次使欧，已在国内改革高潮之后；上层统治集团的其他成员，几乎都还是传统的封建贵族和官员。因此，就难以形成一个有力的领导集团。敏同改革主要依靠王权的力量和第二次英缅战争失败后一些官员的危机感。大多数官员并不支持改革。1855 年时，敏同就谈到过，几乎所有的大臣都反对实行官员的薪俸制度。① 在这种情况下，改革不可能不是艰难的，也只能是零敲碎打的。到两王子发动叛乱，加囊被杀，敏同心灰意冷，再也没有人出头甘为前驱，改革也就不能不失败了。

第四，在敏同改革时期，人民的负担不断加重，并没有得到什么实惠。塔塔梅达税制实行后，征税量不断增加，人民不堪其苦。1857 年，敏同把首都从阿摩罗补罗迁到曼德勒，兴建新的王城，又要人民出钱出役，首都附近居民负担尤重。尽管国贫民穷，敏同还是拿出巨款，大做功德。1857 年，他在曼德勒建阿陀玛寺，化费了 100 万卢比。1871 年他又出钱为仰光的瑞大光宝塔加宝伞，仅此一项，就耗费了 6.2 万英镑。同年，他又邀请东南亚各地 2000 多名高僧，在曼德勒举行规模盛大的第 5 次佛经结集，又支出了一笔浩大的费用，有人估计达 2.26 亿卢比。② 他在宗教事务上耗费的钱远远超过了为发展经济、购买机器设备所支出的费用。大量财富耗费于宗教性事务上，使得上缅甸国力更加虚弱。当

---

① 玉尔：《1855 年出使阿瓦记》，牛津大学出版社 1968 年英文版，第 137 页。

② 迈克尔·昂温：《蒲甘——现代缅甸的起源》，第 244 页。

时正在缅甸的中国云南官员王芝就感叹说，敏同王“媚佛尤甚”于历代缅甸国王，致使“国人亦效王媚佛造菩雅（指佛塔）。缅王之臣工，益不敢惜费以违王意，遂各斗精角丽，无巧不竭。……顾问其资之自来，实民脂耳，民膏耳。……其乱之始，甚乎吾恐被发成汗，不百年而戒也，不禁望菩萨而为缅悲也”。[1]

第五，不利的国际环境。第二次英缅战争之后，缅甸只剩下半壁江山。敏同王统治的上缅甸，完全成了一个内陆国家，并且处在英国的全面封锁下。缅甸要同西方其他国家联系，必须经英属缅甸出海。当时缅甸实际上已完全处在英国的控制之下，英帝国主义把上缅甸视为自己的势力范围，视为它的囊中之物，绝不允许别的西方国家染指，它也不允许上缅甸与别的西方列强建立密切的关系，不能允许缅王统治的上缅甸变得独立、富强。这样一种国际环境，是极不利于敏同王的。因此，尽管敏同力图同别的西方国家建立关系，打破缅甸的被封闭的状态，其结果却不能不遭到失败。

正是上述这些因素，决定了敏同王的改革不可能取得成功。敏同王的改革既已失败，缅甸封建王朝的命运，上缅甸的命运，就取决于英国的对缅政策，取决于英缅关系的发展了。

三、1853—1885年的缅英关系

第二次英缅战争后，弱小的缅甸已经完全处在强大的英国殖民主义势力封锁和包围下。缅英关系的主动权，几乎完全操在英国手中。因此，缅英关系的发展，就不能不主要取决于英国方面对缅甸的基本政策了。

英国殖民主义者当然不以取得下缅甸为满足。它的基本政策是巩固在下缅甸的殖民统治，同时，把侵略的触角伸到上缅甸，最后把上缅甸完全纳入它的势力范围，通过上缅甸打入中国西南地

① 王芝：《海客日谭》。

区。早在1853年5月，大贺胥在给潘尔的信中已经指出，英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让出美狄（第悦茂）以南的地区，“阿瓦（上缅甸首都）可能成为我们的，但是，美狄再也不可能成为他们的了”。[①] 因此，敏同王在登位之初谋求使英国交还下缅甸，就不能不归于失败。敏同王认为缅甸没有力量同英国进行军事对抗，但他又不甘心让下缅甸置于异国统治之下，因此，双边关系处于冷漠的和平之中。

但是，逐步向上缅甸扩张，是英国殖民主义者的既定政策。因此，英印当局首先采取了旨在打开上缅甸大门的行动。1855年，勃固省专员潘尔亲自率领一个使团到上缅甸进行活动。这个使团的每一个成员都负有特殊的使命。团员约翰·赛福斯搜集有关上缅甸物产和气候方面的资料，格兰特·阿伦少校专门注意“军事问题”和“通往首都的道路”问题。伦尼少校了解1826年以来伊洛瓦底江河道的变迁，奥尔德姆教授则调查和估量上缅甸的矿产。秘书亨利·玉尔是个东方学家，前来考察历史、政治制度和风土人情，后来写了《1855年出使阿瓦记》。这个使团在上缅甸活动了两个月，却没有同缅甸方面达成任何协议。由于英方拒绝归还下缅甸，敏同王也不同意英国使节驻缅甸首都。但是，使团并不虚此行，他们搜集了大量关于上缅甸政治、军事、经济、交通、气候、物产等方面的情报，满载而归。

敏同王争取下缅甸归还缅甸努力的失败，对他在心理上不能不是一个沉重的打击。因此，整个50年代，缅英关系是比较冷漠的。敏同王在那种情况下，尝试同其他西方国家建立关系。1853年7月，法国人查理士·吉洛汀到上缅甸，敏同王曾雇佣他帮助缅甸制造炸弹。吉洛汀于1854年回法国，1855年又回到缅甸，他企图使法国与缅甸建立外交关系，但是没有成功。1856年，敏同允许法国传教士在曼德勒和八莫建立教堂。到19世纪50年代末，

① 《大贺胥—潘尔通讯录》，第36页。

法国传教士已取代了意大利传教士在上缅甸的地位。但是，法国殖民主义者在 60 年代对越南，更感兴趣。[1] 敏同王也曾通过在上缅甸的美国传教士转交信件给美国国务卿，希望美国与缅甸建立关系，这在当时也没有得到响应。[2] 当时东南亚还远远不是美国殖民扩张的目标。

也许是由于谋求同其他西方国家建立关系的努力遭到失败，敏同只得同英国建立较为正式的关系。1862 年，潘尔再次到上缅甸活动，敏同王同潘尔签订了一项贸易协定。该协定规定双方降低过境货物的关税，允许两国商人"不受任何限制地"在彼此的领土范围内活动，缅甸国王同意英印政府派使者驻缅甸首都曼德勒，并同意英印方面派出一个代表团，探测从缅甸八莫到中国云南边境的商路。这样，1862 年英缅贸易协定，就为英国打开上缅甸铺平了道路。此后，英国外交官和商人自由地在上缅甸活动，有的肆无忌惮地搜集各种情报，从事间谍活动。英国驻曼德勒的外交官克利蒙特，就曾深入到八莫，并派出他的助手到八莫附近克钦人和掸人地区活动，勘察地形，为绘制这一地区的地图搜集了许多资料。

19 世纪 60 年代，英国殖民主义势力进一步侵入上缅甸，获得了许多权益。1866 年 8 月敏贡、敏孔登王子叛乱事件发生后，敏同王的统治力量大为削弱。下缅甸的英国殖民当局抓住这一机会，以同意缅甸国王可以在英国领地或通过英国领地取得武器为诱饵，诱使敏同王签订一项新的贸易协定。1867 年英缅贸易协定的主要内容是再次降低了双方过境货物的关税，缅甸国王接受英国代表驻八莫，帮助英国打开通过缅甸边境同中国云南的贸易关系，废除了王室对柚木、石油和红宝石之外的一切输出品的

---

① 奥立维·波拉克：《冲突中的帝国》，第 155－156 页；卡迪：《缅甸现代史》，第 104 页。

② 卡迪：《缅甸现代史》，第 105 页。

垄断。①

1867年英缅贸易签订后，英国殖民势力进一步渗透到整个上缅甸包括上缅甸的少数民族地区。他们干涉缅甸的内部事务，挑起或利用缅甸各民族之间的矛盾，甚至直接与少数民族上层谈判，煽动他们闹独立。英缅当局甚至已把西克仑尼地区视为自己的统治地域。1874年，英缅首席专员费奇声称，"缅甸政府对与英国政府有直接关系的（西克仑尼）地区的任何侵犯，都将被认为是对我国政府的不友好行为"。② 1875年2月马嘉理事件发生后，英属缅甸政府的一些官员认为主要责任在缅甸政府一方。但是英印政府却不纠缠这个问题，而力图使西克仑尼地区置于它的控制之下。1875年费奇亲自跑到曼德勒，迫使敏同王承认西克仑尼的独立。

敏同王登位以来，对英国一直采取妥协退让的政策。但是，英国殖民主义者得寸进尺，贪得无厌，又迫使他割让西克仑尼地区，对他打击不小。到1875年，英缅关系紧张起来了。

英缅关系趋于恶化，正值世界上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开始从自由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过渡的时期。各帝国主义大国为了扩大商品销售市场，占领工业原料产地，寻找新的投资场所，正在拼命争夺殖民地和势力范围。在中南半岛地区，英法两国展开了激烈的争夺。法国在19世纪60年代夺得越南南部地区后，企图向暹罗和上缅甸扩张，而英国早已把上缅甸视为它的势力范围，当然不容许法国染指。

但是，缅甸上层统治集团在缅英关系恶化后，就谋求与别的西方大国特别是法国建立较为密切的关系，这就引起了英国殖民主义者的不安，使得他们努力抢在法国前面，吞并上缅甸。在下缅甸的英国商人和资本家急不可耐地催促英国政府赶快采取行动，独吞缅甸。英印总督莱顿（1876—1880）在1876年10月25

① 协定全文见：《英国的外交和上缅甸的兼并》（附录），第130—133页。

② 道勒斯·伍德曼：《缅甸的形成》，第258页。

日写信给英国政府，提出要早日采取行动，吞并上缅甸。1879年3月，英印政府向英国政府提出，立即动手消灭上缅甸的政权。但是，英国政府有它的困难。它在1878年发动了第二次阿富汗战争，1879年又在非洲进行祖鲁战争，而且在这两场战争中都受到当地人民的顽强抵抗，陷入困境，很难再在此时抽调军事力量入侵上缅甸。因此，它没有接受英印政府的建议。

在上缅甸，敏同王在1878年病逝。王子锡袍继位后，为了巩固王位，大肆屠杀王室亲族，这就使得缅甸上层统治集团更加分裂，国内秩序也更为混乱。1879年1月，在曼德勒的英国驻扎使肖因病死去。英印政府在同年9月15日下令撤回驻扎使馆的全体人员。英缅关系更加紧张。锡袍王在10月间急忙派出使团，带着他的信和礼物去见英印总督，信中呼吁恢复英缅双方的“友好关系”。但是，英印当局为了使伦敦英国政府看到缅甸的局势正在恶化，拒绝锡袍王的使团前往印度。

英缅关系的恶化，促使缅甸封建王朝寻求与法国建立关系。1883年5月，锡袍王派出一个由4名高级官员组成的使团赴法，与法国政府谈判签订有关协定。英国方面极为注意，立即进行干预。1883年8月，缅甸使团到达巴黎，英国驻法国大使对缅法会谈进行露骨的干涉，毫不掩饰地向法国政府施加压力，声称“由于缅甸邻近英属印度及其与（大英）帝国的关系，缅甸同女王陛下政府的关系，具有一种特殊的地位。有关缅甸的一切问题，女王陛下的政府都给予特殊的关注”。[1] 英国驻法大使要求法国政府保证缅法协定只具有商业性质。

当时法国既想染指缅甸，又不敢冒同英国对抗的风险。法国外交部长费利只得表示，“不考虑与缅甸缔结特殊的政治联盟”。[2] 1885年1月，也就是在缅甸使团到达巴黎近一年半以后，缅法协

① 辛哈：《英国的外交和上缅甸的兼并》，第73页。

② 同上。

定才在巴黎签字。这是个商业性的协定。尽管如此，英国还是怀疑缅法之间有秘密协议，并把缅法协定的签订看作缅甸企图摆脱英印控制的第一步，十分担心法国势力进入上缅甸。

就在缅法巴黎会谈时期，法国于1884年6月完全吞并了柬埔寨。下缅甸的英国商人极为担心上缅甸落入法国人手中，使他们失去这个已经有着巨大利益的市场。1884年11月，仰光英国商人集会，要求英国政府立即采取行动，吞并上缅甸；如果做不到这一点，“也应该建立一个保护国。因为英属缅甸与上缅甸的安全和繁荣是联系在一起的”。① 1885年7月1日，英国《泰晤士报》刊登了下缅甸的英国商人组织“仰光商会”给伦敦商会的信，信中要求英国政府兼并上缅甸。8月间，英国商人又传说缅法协定有秘密条款，法国在缅甸取得了4项重要特权——上缅甸的红宝石矿租让给一家法国公司开采，缅甸的邮政系统置于法国的监督下，法国人将修筑一条通过缅甸掸邦把法属印度支那与曼德勒连接起来的铁路，以及建立一家经营伊洛瓦底江航运的法国轮船公司。英印政府马上通过一项决议，声明“法国在上缅甸建立排他的或支配一切的势力，将给我国的缅甸领地和印度造成严重后果。我国必须阻止，甚至不惜冒战争的危险”。②

山雨欲来风满楼。第三次英缅战争已经是不可避免了。

第五节　第三次英缅战争和战后缅甸人民的抗英斗争

一、第三次英缅战争

正当缅英关系日趋紧张，下缅甸英国商人吞并上缅甸的喧嚷甚嚣尘上时，发生了所谓“柚木案”。此案成为第三次英缅战争的

---

① 辛哈：《英国的外交和上缅甸的兼并》，第78页。

② 同上，第90页。

导火线。

原来，英国商人经营的孟买缅甸贸易公司当时经营缅甸的柚木出口，它不仅采伐英属缅甸的柚木，而且按照与缅甸国王签订的协定，采伐上缅甸的柚木。按照协定，该公司必须交纳税款。但是，孟买缅甸公司却偷漏大量税款。它在1882年到1884年从上缅甸运出8万根柚木，在交税时却只报了32128根。缅甸最高法院鲁道在作了调查后，于1885年8月20日作出判决，宣判孟买缅甸公司必须交出10.6万英镑的漏税款和7.3万英镑的罚款，共17.9万英镑，在4个月内分4次付清。否则，缅甸政府就将没收该公司在上缅甸宁阳林区的财产。

唯利是图的孟买缅甸贸易公司当然不肯服从缅甸鲁道的这一判决。相反，他们把“柚木案”看成是鼓动英国政府把上缅甸变成为英国殖民地的极好机会。1885年9月，仰光英国商会敦促英缅专员采取有力措施，保护他们的贸易。同月，与缅甸的贸易有密切关系的英国格拉斯哥商会和企业主也向英国印度事务部请愿，要求兼并上缅甸。

英国政府在1885年已经结束了第二次阿富汗战争，镇压了非洲祖鲁人的反抗，而法国正忙于对中国和越南的侵略战争。于是，英国殖民主义者抓住这一时机，借口缅甸政府对“柚木案”的判决是迫害英国商人，决心发动第三次英缅战争。1885年10月15日，英印总督杜弗林（1884—1888）写信给英国印度事务部秘书说：“如果锡袍王给我们一个借口，它也许正合我们的胃口——吞并这个国家，或把它置于我们的保护下”。[①]“柚木案”因此就成了第三次英缅战争的直接导火线。

1885年10月22日，英属缅甸专员查理斯·伯纳特向缅甸政府提交了英印政府的最后通牒，限在11月10日前作出答复。最后通牒的主要内容是：一、缅甸国王接受英印总督派遣特使裁决

① 辛哈：《英国的外交和上缅甸的兼并》，第92页。

柚木案。二、缅甸国王再次接受英印总督的一名代表驻曼德勒，并允许他有一支1000士兵的卫队和一条武装汽船。三、缅甸国王必须为英国通过缅甸领土打开同中国的贸易关系提供方便。四、缅甸的外交活动必须在英印总督的监督下进行。[①]这个最后通牒，实际上是要把缅甸变成英国的殖民地，完全丧失一个主权国家的内政和外交权。英国印度事务部大臣在10月17日即最后通牒发出的前5天就电告英印政府说，“我强烈认为，在发出最后通牒的同时，应该派出军队和军舰前往仰光。如果最后通牒遭到拒绝，就直驱曼德勒”。[②]英国殖民主义者调兵遣将，已经准备动手了。

锡袍王在接到英印政府的最后通牒后，束手无策。王后素浦雅叻和以泰达敏纪为首的大臣则力主一战。他们的意见在宫廷中占了上风。1885年11月7日，缅甸国王布告全国，宣布英国违犯缅甸的传统习惯，破坏缅甸的宗教，损害缅甸的民族尊严，提出了缅甸不可能接受的要求，露出了企图发动战争的凶恶嘴脸，号召缅甸人民用一切可能的方式，帮助国王保卫国家，保卫宗教，反抗英国侵略。[③]11月9日，缅甸政府对英方的最后通牒作出答复，表示欢迎英印代表长期驻曼德勒，愿意帮助英国通过缅甸领土打开同中国云南的贸易关系，但反对由英印总督派遣特使来裁决柚木案，并且重申一个主权国家的内政外交事务只能由自己决定，拒绝了由英印总督控制缅甸外交的无理要求。

缅甸政府的这个答复，维护了缅甸民族的尊严。但是，缅甸政府虽然拒绝了英印方面的最后通牒，号召人民起来抵抗英国的侵略，在军事上并没有作好反侵略的准备。当时缅甸上层统治集团内部陷于分裂，人民群众在不断加重的剥削下贫困不堪，锡袍

---

① 辛哈：《英国的外交和上缅甸的兼并》，第92－93页。

② 同上，第93页。

③ 貌貌：《缅甸政治和奈温将军》，云南省东南亚研究所中译本，第22－23页。

王在国内不得人心。军队装备落后，缺乏训练，士气不高。因此，在第三次英缅战争前夕，缅甸的处境要比前两次英缅战争前，特别是第一次英缅战争前困难多了。一种极度不安的气氛笼罩着上缅甸。

英印总督杜弗林并不指望缅甸政府接受英印方面的最后通牒，他已作好了进行侵略战争的部署。早在10月29日，侵缅英军两旅人已经集结在印度马德拉斯的圣乔治港，准备开赴缅甸，只是由于连日大雨，才推迟了出发的时间。11月3日夜幕降临时，英军军舰驶离圣乔治港，于第二天晚上到达仰光，与已经到达那里的诺德曼将军率领的孟加拉旅会师。

1885年11月13日，英国正式向缅甸宣战。英国侵略军总司令普伦德加斯特从伦敦英国外交部得到指示：必须占领曼德勒，废除锡袍王。[1] 这次侵缅英军总人数共1万多人，准备充分，装备精良，拥有的机枪“比历次在印度进行战争使用的机枪都要多”。[2]由于英方早已绘制了伊洛瓦底江沿岸的要塞分布和地形图，英军对缅甸的布防情况已了解得一清二楚。英国侵略军在各个方面都拥有比第一、第二次英缅战争时更大的优势。

11月14日，英军从上下缅甸交界处的第悦茂出发，入侵上缅甸，11月16日，在距离第悦茂90多公里处的敏拉要塞，英军遭到守军1700多人抵抗。次日，英军凭借优势的火力和兵力攻克敏拉要塞，仅付出轻微的代价，死3人，伤24人。[3] 这就是第三次英缅战争中的主要战役，即敏拉之战。英军在攻占敏拉要塞后，继续北侵，于11月24日又占敏养。

正当英国侵略军大举北侵时，昏聩的缅甸最高统治者锡袍王如同往日一样与王后在宫中饮酒作乐，置军国大事不顾。两个掌

---

① A·T·斯图瓦特：《宝塔战争》，伦敦1972年英文版，第78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第80页。

实权的大臣金蕴敏纪和泰达敏纪，一个主和，一个主战，根本不能团结对敌。主和派金蕴敏纪还暗中下令不要抵抗。泰达敏纪虽然主战，却没有能够积极、有效地组织抗战。相反，他把希望寄托在不切实际的幻想上。直到11月14日，他还认为英印政府不过是在用武力恫吓而已，未必真能大动干戈。由于缅甸封建统治集团的昏庸无能，缅甸军队组织涣散，士气不振，根本无力进行有效的抵抗。1885年11月25日，即在第三次英缅战争开始后的第13天，英军已进抵扬达波。

在英国侵略军即将兵临曼德勒城下的情况下，缅甸封建统治集团完全丧失了抵抗的决心。11月26日，锡袍王派使者去求和，遭到拒绝。11月27日，英军已出现在曼德勒城下，锡袍王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投降英军。次日，英军进入曼德勒，占领王宫。11月29日，英国侵略军总司令普伦德加斯特亲自来到王宫，下令流放锡袍王和王后素浦叻雅。45分钟后，缅王和王后就被押出王宫，送上“太阳号”军舰，被流放到印度西海岸的特纳吉里。缅甸最后一个封建王朝——雍籍牙王朝的统治至此终结。

第三次英缅战争仅仅进行了半个多月，几乎没有经过什么军事交锋，就以缅甸的完全失败而告终，这说明腐朽的缅甸封建统治阶级已经走向没落，他们远远落后于时代的发展，完全脱离了人民群众，根本无法、无力承担起反抗外国帝国主义侵略、保卫国家独立和维护民族利益的任务。

1886年1月1日，英印政府根据伦敦英国政府的指示，公布了吞并缅甸的决定。通告说，“奉女王陛下的命令，过去由锡袍王统治的全部地区，现在已成为女王陛下领土的一部分，将按照女王陛下的意志，由英印总督委任官员进行统治”①。这一通告在伦敦、加尔各答、仰光和曼德勒同时公布。

这样，从1886年1月1日起，缅甸就成为英属印度的一个省。

---

① 道勒斯·伍德曼：《缅甸的形成》，第254页。

二、缅甸人民的抗英斗争

由于锡袍王为首的缅甸封建统治阶级的昏庸无能，英国殖民主义者仅用了半个月的时间，就取得了第三次英缅战争的胜利，灭亡了雍籍牙王朝。

但是，英国殖民主义者在第三次英缅战争后，却面临着比在第二次英缅战争后更为困难的处境和更为严峻的挑战。在第一、第二次英缅战争后，英国殖民主义者侵占的还只是缅甸封建王朝统治的沿海地区，每次占领的土地面积10万平方公里上下。这些地区人口稀少，缅甸封建社会的政治文化传统，相对来说较为薄弱。因此，尽管殖民统治也遭到当地人民的反抗，但总的来说反抗斗争带有局部的性质，较容易镇压下去。但是，在第三次英缅战争后，英国吞并了整个上缅甸，其地域范围达40多万平方公里。自蒲甘王朝以来，上缅甸以蒲甘—阿瓦为中心的干燥地区，一直是缅甸封建社会的核心地区。缅甸封建社会的宗教、政治、文化传统，在这一地区根深蒂固，深入人心。在核心地区的边缘，又是掸、克钦、钦等少数民族聚居的山区，这些民族在缅甸封建王朝统治时期，也保持着程度不等的独立性。他们有着各自的独特的文化和传统。雍籍牙王朝的迅速崩溃，外国殖民主义者流放锡袍王，把缅甸并入印度，在上缅甸特别是在核心地区引起了强烈的震荡。有着深厚的文化和悠久历史的上缅甸人民，当然不甘心忍受外国殖民统治，在封建王公、地方首领和佛教僧侣的领导下，成千上万的群众参加到形形色色的反英武装组织中，大规模的群众性反英斗争开始了。这场斗争延绵了10年之久。

当时缅甸的形势，在4个方面有利于缅甸人民抗英斗争的开展。首先，大批缅军在第三次英缅战争中不战而溃，实力还保存在各地，估计总人数在2.4—2.8万之间。首都缅军虽然被解除了武装，但各地许多部队都拒绝交出武器。其次，上缅甸各族人民具有强烈的民族自尊心和尊严感，不能忍受具有完全不同的文化背景和民族背景的英国人的占领。第三，上缅甸各族特别是缅族

在他们的传统政治文化的熏陶下，许多人都认为国王是国家的象征和佛教的捍卫者，缅甸国王的被废除会导致“佛教的灭亡”，[①]他们在心理上不能没有佛教和国王。第四，上缅甸地域辽阔，地形复杂，大部分地区是山区。高山大岭和大江巨川，把上缅甸切割成许多分散的地理单元，交通极为不便，有利于当地居民开展反抗斗争。

因此，英军占领曼德勒、流放锡袍王后，就开始遇到麻烦。到12月中旬，在八莫、在掸邦高原南部、在锡唐河流域，到处都出现了有组织的反抗；甚至在曼德勒附近，也有反英武装的活动。在雍籍牙王朝的发祥地瑞冒，反抗斗争尤为激烈。英缅首席专员伯纳特不得不承认，“我们的任务实际上是用军事手段占领一个用武器来反对我们的国家，而不是恢复动乱地区的秩序”。[②]

在缅族聚居或居民以缅族为主的地区，反英武装斗争是由封建王公、地方封建主和佛教僧侣领导的，但是，参加反英斗争的群众不只是缅族，也包括当地的少数民族。在曼德勒到皎克西之间的封建时代的核心地区，敏同王的儿子明壮王子领导了反抗斗争，他的队伍中有缅人、掸人和克伦人。僧侣在号召和组织群众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明壮王子的武装力量曾发展到2000多人，他们多次进攻曼德勒附近地区，甚至派小分队潜入曼德勒。在实阶附近，有敏同的儿子密克耶王子的两个儿子苏耶南和苏耶邦领导的抗英武装，大约有500来人。他们一开始在实阶活动，后来转入掸邦南部。加囊亲王的一个儿子昆岳在1885年12月占领瑞昌，在当地组织了一支2000多人的队伍。加囊的另一个儿子林彬则在1885年进入南掸邦，与当地的一些土司组成反英联盟。除了上述王子王公的反抗武装，上缅甸各地打着王室的旗号进行抗英

① 尼尼敏：《缅甸反抗英帝国主义的斗争，1885—1895》，仰光1983年英文版，第43页。

② 同上，第65页。

斗争的地方封建主和佛教僧侣，更是不计其数。其中有著名的敏巫地区的谬都纪波瑞，起兵抗英时年已50岁，率众转战各地，后来战死在第悦茂。高僧吴欧德马领导的队伍，曾发展到700人。他们在1886年的两次沙林之战中，击毙英军上尉邓斯福和少校阿迪克森。吴欧德马后来被养子出卖，落入英军手中，壮烈牺牲。

上缅甸各地风起云涌的反英武装斗争，很快影响到下缅甸。下缅甸各地重新燃起了反英武装斗争的火焰。在勃固、勃生、比林、锡唐、兴实达、礁拉瓦底等地，都有反英武装的活动。其中吴图利亚领导的起义，声势最为浩大。起义军明确提出了结束英国人统治的口号。下缅甸的起义使得英国殖民主义者感到惊恐不安。1886年1月7日，仰光商会通过决议说，"由于抢劫和叛乱猖獗，下缅甸极为动荡不安……按商会的看法，使这个地区摆脱无政府状态的唯一办法，是从印度调集强大的军事力量"。[①] 英缅专员伯纳特在1886年2月也承认，"（下缅甸的）这些事件不是一般的强盗劫掠活动，而是由于上缅甸事件而触发的早期叛乱活动的一部分"。[②]

"1886年上半年的经历使得印度政府和战场上的军人认识到，（缅甸人的）反抗要比任何人所预料的都要广泛和顽强"。[③] 英国殖民主义者不得不增派军警，镇压缅甸人民的反抗。1885年11月，在缅甸的英军约1.1万人，到1887年英军已增加到3.2万人，另有宪兵16386人。军警总人数将近5万，而当时上下缅甸的总人口还不到800万，军警与居民的比例竟达1：160。英国发动第三次英缅战争的军费开支不过30万英镑，而1886年度的军费开

① 尼尼敏：《缅甸反抗英帝国主义的斗争》，第78页。

② 同上，第82—83页。

③ 查理士·克鲁斯威特：《缅甸的平定》，英国法兰弗·吉斯公司1968年英文版，第14页。

支已达 63.5 万英镑，1887 年又翻了一倍，上升到 130 万英镑。

在加强军事镇压的同时，殖民地当局还采取措施，拉拢社会上层人士特别是王室人士，分化和软化缅甸人民，瓦解抗英斗争。这些措施主要是：

第一，优待与殖民当局合作或不参加反抗斗争的王室成员。敏同王和加囊亲王家属的成员，视其地位的高低，每月分别给予 300 卢比到 50 卢比不等的津贴。①

第二，利用地方封建主。英印总督杜弗林在 1886 年 2 月 17 日提出，殖民地政府“将采用……最简单最少化钱的行政制度。每个县或区将只设一个英国民政官员和一个警官。民政官员将通过当地的代理人如谬屋、都纪和其他人开展工作，恢复秩序，保护生命财产，征收税赋”。② 1887 年 10 月，英印政府通过《缅甸乡村条例》，赋予乡村头人更大的权力，以对付“普遍的混乱和反抗”。

第三，采取安抚缅甸人的宗教政策。殖民当局深知佛教和僧侣对缅甸人民的巨大影响，采取了利用佛教的政策。殖民地当局优待在曼德勒的国师，邀请他去仰光参观，还用国师的名义发表声明，号召僧侣不要参加抗英斗争。当局还规定，军队一般不要进驻寺院；如果住的话，必须给予钱、粮。

当时缅甸反英武装虽然人数众多，但基本的武器，还是刀、矛、弓、箭和原始的火枪。更为严重的是，抗英武装力量分散在各地，并没有统一的领导，彼此之间缺少合作。而且，上缅甸封建主领导抗英斗争的目的，不外乎恢复王权和复兴宗教。明壮王子自称是“阿朗帕雅（雍籍牙）王朝的子孙”，“第五代佛王敏同的儿子和继承人”。他的目的是“驱逐异教的、野蛮的、无法无天的外国

---

① S·德赛：《缅甸废王锡袍在印度，1885—1916》，孟买 1961 年英文版，第 130 页。

② 尼尼敏：《缅甸反抗英帝国主义的斗争，1885—1895》，第 93 页。

人”，“恢复缅甸王权”。[1] 苏耶南也自称是“生命的主宰敏同王的孙子”，他的目的是“恢复王位和王权”，拯救“佛主的宗教”。[2] 因此，他们在本质上是代表缅甸的过去，而不是缅甸的将来。这一致命的弱点，使得他们所领导的反英斗争还不是近代意义上的民族解放斗争，他们所得到的支持也难以持久。下缅甸反英斗争的情况虽然不完全同于上缅甸，但也没有能够摆脱复兴王室统治为目标的局限性。反英武装力量的这些局限性，是他们的斗争不可能取得胜利的内在原因。英国殖民侵略者则采用两手政策，军事镇压和安抚怀柔双管齐下，使得反英武装力量的首领死的死，降的降，起义队伍逐渐瓦解。到 1888 年，在以缅族居民为主体的伊洛瓦底江中下游地区，英国殖民主义者基本上稳定了统治。但是，缅甸少数民族地区的抗英斗争，则方兴未艾。

上缅甸各少数民族的抗英斗争最早是在掸邦地区展开的。1886 年，大批英军进入上缅甸，他们在继续镇压缅甸核心地区人民反抗的同时，开始了对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殖民征服。英国殖民主义者在 1886 年 10 月拟定了征服缅甸各少数民族的计划，提出英国在这些地区的基本目标，是利用各少数民族的上层——土司、头人、酋长，进行殖民统治。该文件说：

“一旦我们在过去由锡袍王直接统治的地区站稳了脚跟，我们就必须把注意力转向进贡的掸邦、北方克钦人和其他野蛮部落地区。”

“掸人、克钦人和其他山区部落，生活在世袭的酋长的统治之下，这些酋长的权力一般说来足以维护各部落的秩序。因此，我们要采取不同于在缅甸本部所采取的措施……如果能取得这些统治者的效忠，可以预料，我们将获得想要的大部分东西”。[3]

---

① 尼尼敏：《缅甸反抗英帝国主义的斗争，1885－1895》，第 194 页。

② 同上，第 196 页。

③ 苏赛蒙：《掸邦和英国的兼并》，美国康乃尔大学 1965 年英文版，第 91－92 页。

英国殖民主义者在缅甸少数民族地区的第一个目标，是掸邦。它对掸邦的基本政策是：掸邦土司承认英国的统治权，维持当地的统治秩序，按缅甸国王统治时期定下的数额，向殖民当局交纳贡赋；各邦首领之间的冲突由英国仲裁，当地的森林和矿产资源归属殖民政府所有；英国承认当地土司传统的"权利和习惯"。①

在经过充分的准备后，英国组成远征军，于 1886 年 11 月进军掸邦。当时掸邦正处于一片混乱之中。随着雍籍牙王朝的灭亡，掸邦各土司纷纷摆脱了曼德勒的统治，但是失去了凌驾于各邦之上的统治者后，各土司又各自为政，割地称雄，有的甚至以兵戎相见。林彬王子率领的抗英军队在 1885 年底进入南掸邦后，联络一些土司，控制了不少地区。南掸邦北部，则有明壮王子的势力。但是，在明壮王子与兴威土司之间，昔卜土司与兴威土司之间，争斗不息。雍桧土司和昔卜土司则先后投靠了殖民政权。这种形势有利于英军分化瓦解，各个击破。他们集中力量打击林彬。1887 年 6 月，林彬王子接受英军提出的优待条件，投降了殖民政权。英军随即完全控制了南掸邦。1888 年 1 月，进军北掸邦的英国军队到达兴威，北掸邦也完全置于英国统治下。为了解决兴威土司之间的争执，殖民政权又将兴威分为南兴威和北兴威，分而治之。但直到 1890 年，英军才越过萨尔温江，征服了掸邦地区的最后一个邦——景栋。

英军在征服兴威后，就转向克伦尼地区。缅甸的克伦尼地区，分东西两部分。第二次英缅战争后，英国的势力就已渗入西克伦尼地区，1857 年就把西克伦尼地区置于它的"保护"之下。1875 年又迫使敏同承认西克伦尼地区的"独立"地位。东克伦尼地区的克伦人首领苏拉波，则一直忠于雍籍牙王朝。1868 年苏拉波去曼德勒谨见敏同王，被封为当地谬沙。1887 年 5 月，英军进入克

① 苏赛蒙：《掸邦和英国的兼并》，美国康乃尔大学 1965 年英文版，第 148—149 页。

伦尼地区，苏拉波要求英军撤出，并在同年进攻英军的据点孟乃。1889年11月，英军向苏拉波发出最后通牒，要他承认英国的宗主权，赔款20万卢比，交出500支枪，每年向殖民当局交纳5000卢比的贡赋。[①]苏拉波对此毫不理会。英军在1888年底发起进攻，苏拉波率军顽强抵抗，手下战士牺牲不下150人。1889年1月8日，英军攻占东克伦尼中心城镇苏伦，立苏拉波的侄子苏拉威为当地头人，控制了这一地区。

1889年，英军入侵克钦山区，遇到性情强悍的克钦人更为激烈的抵抗。抹谷地区的居民在他们的首领吴波素的领导下，从1889年1月到5月与英军交战32次，打死打伤英军39人。英军疯狂地报复，烧毁46个村庄，600多所房子，占领这一地区。1891年1月英军进入温佐境内，温佐土司吴昂妙奋起抵抗。2月24日，英军攻占温佐城，吴昂妙逃入中国云南，1893年英军进攻昔马，投入的兵力共达1200多人，死伤102人。[②]

英军在钦山区遭到钦人的反抗的激烈程度，较之在克钦山区有过之而无不及。当时钦人人数约6万，生活在山高谷深的钦山区，他们还处在军事部落制的发展阶段。钦族男子勇猛、剽悍。钦山区的传统是，男人在打仗、打猎和饮酒中度过一生，劳动则是奴隶和妇女的事情。钦人顽强地抗击突然闯入的、他们对之还一无所知的白种人敌人。英国侵略军司令华尔特称钦人为“最难对付的敌人”。[③] 1888年底到1889年初，英军集中3000多人，进攻钦人的中心地区。在钦人的顽强抵抗下，英军在这次军事行动中死9人，另有709人丧失战斗能力，209人病死。[④]

为了把上缅甸各民族的反抗镇压下去，英军采取了十分残酷、

① 查理士·克鲁斯威特：《缅甸的平定》，第261—263页。

② 尼尼敏：《缅甸反抗英帝国主义的斗争，1885—1895》，第137页。

③ 查理士·克鲁斯威特：《缅甸的平定》，第303—304页。

④ 同上，第321、373—375页。

野蛮的手段。1894年，英印当局命令克钦山区的英国军警，一旦发现反抗英国统治的村庄，就逮捕头人，掠走或打死猪、牛等家畜，抢走或烧毁粮食，捣毁家内用具和其他财产，烧毁村庄周围的竹林，“以示惩罚”；对于那些顽强抵抗的，“要烧毁整个村庄”。①对钦人，殖民当局一再威胁说，如果不承认英国统治权，就派出军队，进行“最严厉的惩罚”。② 同时，殖民当局也采用软的一手，利诱钦人部落首领，提出只要服从英国的统治，英方就不干预他们的部落事务，允许保留枪支，不伤害生命财产，允许进行贸易。尽管如此，在1888—1889年，没有一个钦人首领投降。

缅甸的掸、克钦、钦等民族在反抗英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中，表现了不屈服于外国侵略者的英勇顽强的精神。但是，他们的反抗也还不是近代意义上的民族解放斗争，并没有明确的纲领和目标。他们的斗争方式较为原始，武器极为落后，领导人又是本民族的上层分子——土司、头人和酋长。这些就使他们的反抗带有很大的局限性。因此，他们的斗争虽然也打击了英国侵略者，但是不可能取得胜利。由于英帝国主义拥有强大的军事力量，也由于民族上层的妥协、屈服和投降，上缅甸各族人民的抗英斗争先后失败。到1895年，英国已基本上稳定了在整个上缅甸的殖民统治。

① 查理士·克鲁斯威特：《缅甸的平定》，第321、373—375页。

② 同上，第387页。

第八章

缅甸殖民地社会的全面形成和早期民族主义运动的兴起（1886－1917）

1886年到1917年，是缅甸殖民地社会的全面形成时期。缅甸作为英属印度的一个省，在英国的殖民统治下，经历了巨大的变化。殖民地缅甸的一切基本的特点，在这一时期都已具备。殖民地缅甸的社会阶级结构和社会基本矛盾，也在这一时期完全形成。

殖民地经济的迅速发展，是这一时期缅甸历史发展的引人注目的特点。在这32年中，缅甸的铁路里程，从500公里扩展到2500公里，水稻种植面积从400万英亩增加到800万英亩，稻米产量从不到200万吨提高到400万吨。大米输出一直居世界首位，输出量从约90万吨增加到200万吨。石油产量从1888年前不到200万加仑，增加到2.09亿加仑，增长了100余倍。锌、铅、锡、银等矿的大规模开采也发展极快。到这一时期的末期，缅甸已成为亚洲最重要的矿产区之一。在对外贸易方面，进出口总值1886年约1.5亿卢比，到1915年已达5.6亿卢比。仰光港成为英属印度仅次于加尔各答和孟买的第三大港。英属印度石油产量的三分之二，大米产量的15%，森林面积的25%，都依靠这个人口占4%、面积只占13%的缅甸省。因此，缅甸被一些英国人称为“大英帝国的印度王冠上的最光辉夺目的珍珠。”①

但是，这是一个在外国殖民统治下的病态发展的社会。在这

---

① 法朗克·塔拉基：《缅甸：从王国到共和国》，伦敦保尔·莫尔公司1966年英文版，第145页。

个社会中，传统社会的瓦解，并不是由于本国新的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而是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疯狂的侵入；人民群众特别是农民状态的恶化，并不是由于本国资本主义疯狂的原始积累，而是由于外国资本主义垄断市场和高利贷的盘剥；经济的发展并没有给人民带来相应的福利，对外贸易的发展并没有成为技术进步的推进器，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发展并没有带来资本主义的文化繁荣。经济发展所带来的巨大利益，几乎都被殖民主义者和外来的资本家、高利贷者攫取，不发达、病态、畸形的印记，却打在缅甸社会发展史上。

第一节　英国的殖民统治政策和制度

尽管在 1885 年之前英国对下缅甸已经有了几十年的殖民统治经验，但英国吞并上缅甸之后在整个缅甸所建立的殖民统治制度却不是对 1885 年前在下缅甸实行的制度的简单的照搬和实行范围上的扩大，而是总结在下缅甸的殖民统治经验，推广在印度的殖民统治办法，根据上缅甸多民族的特点，实行一套多方面都不同于 1885 年以前在下缅甸推行的殖民统治政策和制度。到 1887 年，英国在缅甸的殖民统治制度已经基本上形成，此后直到缅甸独立（除了 1942 年 1 月到 1945 年 5 月日本占领时期），它一直是英国在缅甸的殖民统治制度的基础，只是在某些方面有所变更和发展。

一、殖民地行政制度的建立

英军在 1885 年 11 月占领曼德勒后，一度利用鲁道作为统治工具，在英国殖民主义者的监督下，帮助维持秩序。鲁道在名义上由金蕴敏纪主持。但是，由于各地抗英斗争风起云涌，鲁道并不能发挥侵略军希望它发挥的作用。1886 年 1 月 1 日，英印政府宣布兼并上缅甸。1886 年 3 月，又宣布上下缅甸合并为一省，由

伯纳特任首席专员。同月，废除鲁道。1887 年，英印政府任命克鲁斯威特为缅甸省首席专员。1897 年，首席专员地位有所提高，改为省督。

英国在吞并缅甸后，并没有把缅甸作为单独的殖民地，而是作为英属印度的一个省。这也有其历史的、政治的和经济的原因。从历史上看，18 世纪以来英国东印度公司和英印政府一直直接与缅甸政府打交道、干预缅甸内部事务。第二次英缅战争后，英国建立的英属缅甸省，就直接隶属于英印政府。从政治上看，英国借助于英属印度来统治缅甸，把缅甸变成“殖民地的殖民地”，有利于英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压迫和剥削。而且，把缅甸作为英属印度的一个省，可以利用英国在印度早已完整地建立起来的殖民统治机器，而不必另起炉灶，重新设置一套行政机构。第三，从经济上看，缅甸最为邻近英属印度，物产丰富，人口却较为稀少，1885 年还不到 800 万，平均每平方公里只有 12 人，相对来说，印度人口众多，东部沿海地区人口更为集中。缅甸作为英属印度的一个省，有利于消除移民障碍，便于印度人进入缅甸。这样，英国资本就可以利用印度大量的廉价劳动力，开发缅甸的资源，既剥削印度人，又便于掠夺缅甸的财富，实现一箭双雕的目的。

缅甸并入印度后，英国在缅甸建立起的殖民地行政制度，具有两个基本特点。一是它完全由英帝国主义控制，一切法令、法律都要通过英印政府，而英印政府又服从英国议会。二是权力高度集中于以首席专员（1897 年以后为省督）为首的缅甸殖民政府手中。首席专员在行政上服从于英印总督，在当地拥有最高的权力。1897 年设立殖民地立法会议，成员一开始有 9 人，1909 年增加到 17 人，1915 年扩大到 30 人。但立法会议不过是咨询性的机构，省督对其议案有否决权。省以下各县设专员，城镇（区）设副专员。各级官员都对其顶头上司负责。县长以上的官员，几乎全由英国人担任。直到 1908 年，才出现第一个担任县长职务的缅甸人官员。但在城镇一级官员中，缅甸人较多。担任这一级的官

员，都须经过英语、税收业务等方面的考试。

殖民地政府设有警察、司法、土地、公共工程、农业、公共卫生和一般事务（包括税收）等部门。另设秘书处，统一协调各部门的事务。秘书处直接服从省督，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在司法方面，殖民地政府1872年在下缅甸任命了特别司法专员，1890年在上缅甸也委派了司法专员，这些标志着司法权和行政权的分离。1891年，殖民地政府取消谬都纪的司法权，代之以法庭，缅甸地方上层根据缅甸习惯法享有的司法权即被取消。到1905年以后，除了在上缅甸的一些地区，行政官员都不再兼任法官。

警察部门仍然是殖民地最重要的机构之一。在这一时期，用于警察事务方面的开支，在殖民地政府各部门的开支中，一直占首位，仅1887/1888年度就高达274.5万英镑。警察与全体居民人数的比例，1900年是1比789，1914年为1比744人。

二、严密的乡村统治网

在全面统治缅甸后，如何在广大农村地区建立起有效的统治制度，维护“法律和秩序”，预防和镇压缅甸人民的反抗，是殖民地当局感到最为头痛的问题。吞并上缅甸之初，不仅在上缅甸反抗四起，而且在英国统治了30多年的下缅甸也出现空前的动荡局面，这就使英国殖民主义者不得不把在广大农村地区建立有效的统治秩序，看作是当务之急。1887年出任英属缅甸首席专员的英国将军克鲁斯威特在总结殖民统治经验、分析缅甸传统社会特点的基础上，以1887年1月在印度通过的“旁遮普治安条例”为样板，在1887年和1899年相继抛出了《上缅甸农村条例》和《下缅甸农村条例》。这两个条例的基本特点是，把英帝国主义的势力与缅甸农村上层势力相结合，使缅甸乡村头人在取得过去谬都纪所拥有的传统权益的基础上，充当殖民政府的代理人，直接地和完全地服务于英国殖民统治。在此后50年间，建立在这两个条例基础上的乡

村制度，一直是英帝国主义统治缅甸广大农村地区的行政基础。

这两个乡村条例的主要内容是：①

1. 以乡村为基层行政单元，在乡村建立头人制度，其原则是“一个村子，一个头人”。

2. 头人可以佩带银刀或者涂金的刀，使用红伞。头人拥有治安（警务）、司法（对治域内小的案件）、税收的权力和世袭的地位，可以取得相当于税收额十分之一的报酬；头人可享受免税权，并可分得免交土地税的职份地。

3. 头人由副专员（县长）任命，对副专员（县长）负责。

4. 副专员拥有广泛的权力，对于窝藏和支持叛乱分子的村寨，他可以下令强迫居民迁村；如不服从，可以烧毁该村。

英国实行的这一套乡村制度，一方面取消了具有相对独立性的谬都纪制度，使基层头人完全听命于殖民统治，另一方面又把类似于谬都纪所享有的特权授与乡村头人。殖民统治与当地封建传统势力就这样奇特地结合起来，产生了畸形的殖民地缅甸乡村制度。克鲁斯威特对此颇为得意，他说乡村制度“更加强了我们的力量，使我们比采用其他做法更为有效地控制了这个国家”。“没有宪兵，法律就无所作为；而没有乡村条例，宪兵就象没有橹的船只”。② 乡村条例实行之初，缅甸共有 17000 多个村，也就是有 17000 多个头人（都纪）。但是，由于有些村寨规模太小，报酬很少，一些头人并不甘心情愿地为殖民政府服务，他们的儿子也不怎么愿意继承父职。1912－1913 年，殖民当局决定每个头人增加 5 英亩的免税土地。1917 年，又再次专门研究头人的报酬问题，并小村为大村，以减少头人数目，增加头人所得。1916－1917 年，殖民地当局开始推行“头人小组会议制度”，规定以 10 到 12 个村为一个区，每月召开一次头人会议，互通情报，在治安方面进行

---

① 玛妙盛：《缅甸行政》，仰光 1938 年英文版，第 152－154 页。

② 查理士·克鲁斯威特：《缅甸的平定》，第 81－82 页。

"合作"。"合作"的主要内容是：监督"坏分子"，盘查陌生人，检查乡村警卫队的夜间值班、交通、水利等方面的事务。同时，头人会议也讨论实行互相监督，"对无能的成员，须报告上司，以便更换"。① 头人会议制度一开始在下缅甸的勃固和伊盛等地试行，后来推广到全缅。英国殖民当局通过头人会议制度，加强了对乡村头人的控制和监督，从而进一步加强了社会基层的殖民统治网。

三、分而治之的民族政策

缅甸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19世纪时，缅甸各民族还处于前资本主义的不同发展阶段，具有不同的历史背景和文化上的差异。缅族是人数上多、军事上强于其他民族集团的民族。因此，它有力量统一缅甸。缅族和其他民族的融合，主要的途径是通婚和杂居，文化上的一致性则表现在宗教信仰上。尽管缅甸各民族之间在历史上有不同程度的交往，但是，民族融合或同化的过程较为缓慢，却是缅甸古代历史发展的一个特点。直到英国入侵前，缅族、掸族、克钦族、克伦族和钦族这样一些主要的大民族，都各有自己的独特的社会组织形式。缅甸国王对上述各少数民族地区所实行的，也是间接统治，尽管在19世纪民族融合过程较之过去来说是加快了。

英国殖民主义者入侵缅甸后，有意识、有目的地推行了"分而治之"的政策，也就是说，不是把缅甸作为一个统一的整体，采取统一的殖民政策，而是把缅甸分为缅人居住的缅甸本土和少数民族山区两大部分，对缅族和各少数民族采取不同的政策。英国的这一政策，对缅甸民族关系的发展，特别是对于缅族与各少数民族之间矛盾和对立的加深，产生了深远的恶劣影响。

英国早在第二次英缅战争后统治下缅甸时，殖民当局就已经开始采取"分而治之"的政策，当时主要表现在殖民地政府对克

① J·S·弗尼瓦尔：《殖民政策和实践》，纽约1956年英文版，第76页。

伦人的政策上。殖民地当局有意识地扶植某些亲英的克伦人。同时，西方传教士在克伦人中传播基督教，也扩大了缅人和克伦人在宗教文化上的差异。1881 年，下缅甸地区的一些克伦人成立了“克伦民族组织”，它的宗旨反映出部分克伦人与缅人之间的对立已加深。该组织宣称它的目的是：有利于同英国统治者的谅解与合作；通过教育，促进克伦民族的社会经济的发展，保护克伦人免受缅人统治复辟的威胁。

英国兼并上缅甸后，就把“分而治之”的民族政策，推广到整个缅甸。这一政策的基本内容是，在缅族居住地区实行直接统治，而在各少数民族地区，实行间接统治，基本上完全保留各民族原来的社会政治组织和经济体制，保留原来的民族上层的统治地位和世袭权力，在各少数民族上层中培植亲英势力。各少数民族上层，则必须承认英国的统治权，按缅甸国王时期定下的数额或殖民主义者征服各民族时规定的数额交纳贡赋，为殖民当局维护当地的统治秩序，保证贸易道路畅通。在掸邦，殖民当局承认土司的传统地位，保留其司法、税收权。在行政上，殖民政府仅派出直接向首席专员负责的驻扎官。对钦人和克钦人，殖民当局采取了大致相同的政策，允许民族上层保留原来的权力，按照传统的法律和习惯进行统治。但殖民当局要求钦人和克钦人的首领必须废除奴隶制，停止部落之间的战争，以保证当地秩序的稳定和商道的安全畅通。[①] 1893 年，殖民当局派出特别政治官员驻扎克钦族地区。殖民当局还采取主要从钦族和克钦族等山区民族而不是从缅族中招收士兵的做法，加深民族之间的对立。殖民地军队在组织上，也是按士兵的部落或民族成分分编组建的。

英国在缅甸推行“分而治之”的民族政策，其历史基础固然是前殖民统治时期缅甸的民族关系，但其根本原因则是为了有利

① 查理士·克鲁斯威特：《缅甸的平定》，第 161－162、315 页。苏赛蒙：《掸邦和英国的兼并》，第 91－92 页。道勒斯·伍德曼：《缅甸的形成》，第 424 页。

于英国在缅甸的殖民统治。“分而治之”并不影响英国殖民主义者对缅甸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和掠夺，它却有效地制造或加剧了缅甸各民族之间的不睦或对立，使得他们难以团结起来共同对付英国殖民主义者的侵略、压迫和剥削。而且，殖民当局在少数民族地区的间接统治，又大大减少了殖民政府在维护对这些地区的殖民统治方面的行政开支，真可以说是一石三鸟。但是，英国“分而治之”的民族政策对缅甸民族关系的发展所造成的严重后果，不仅对缅甸近代民族解放运动有着直接的不利影响，而且还成为独立之后缅甸政府难以处理的殖民统治的遗产。

英国殖民主义者在缅甸推行的殖民统治政策和建立的殖民统治制度，打破了缅甸传统的行政结构的框架而又保存了前资本主义制度中有利于殖民统治的因素，造成了殖民主义与前资本主义势力相结合的畸形的殖民地统治制度。在这个畸形结构最上层的，是以首席专员（省督）为首的一小撮殖民主义者。缅甸人民在这一殖民统治制度下，受到外来帝国主义和本国的各种前资本主义势力双重压迫和剥削。

第二节　殖民地经济的全面形成

缅甸殖民地经济的一些重要特征，在1852—1885年英国统治下缅甸时期，已经显露。但是，殖民地经济的全面形成，却是在1886—1917年这32年间。

这一时期英国在缅甸的经济政策，是1852—1885年间在下缅甸推行的政策的继续和发展。它的基本目的是，尽可能地利用缅甸丰富的资源，使用大量的廉价劳动力（包括印度移民），片面地发展那些最为有利可图的部门，主要是稻作业、林业、农林产品加工业和矿业。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殖民政府采用各种手段扑灭缅甸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为掠夺缅甸的资源和为英国投资提供一个有保障的安全的环境；加速交通运输设施的建设，既为军事

上的镇压提供便利，又适应打开和扩大市场的需要；继续鼓励印度移民到缅甸，主要是下缅甸，以保征有大量的廉价劳动力；在扩大稻作业和林业的同时，把投资重点转向矿业，以便更多地掠夺缅甸的资源，获得更丰厚的利润。

英国的殖民主义经济政策实行的结果是，缅甸经济在1886—1917年这32年间获得前所未有的巨大发展，但同时这种发展又是片面的、畸形的。殖民地经济完全依靠稻作业、林业和矿业支撑，各个经济部门之间没有有机的联系，整个经济缺乏自我运转的能力。它作为一个整体而存在，完全依赖于宗主国，而它本身不过是大英帝国的粮仓、柚木供应地和石油矿产生产地，是英帝国主义的商品销售市场和投资场所。这种经济状况在政治上所产生的影响是："它们在很大程度上确定了人民对外来统治的态度，从而促进了民族的政治意识的发展"。①

一、交通运输业的发展

这一时期缅甸交通运输业发展的最初刺激，来自殖民地政府镇压缅甸人民的反抗、加强殖民统治的紧迫需要。克鲁斯威特当时就说，"公路交通，是平息这个动荡的国家最有力的工具"。但是，在19世纪90年代以后，交通的发展主要是由于经济上的需要，是为了推销廉价的工业品、掠夺当地的原料、大量投资于矿业等等。当时英帝国主义还考虑通过缅甸，打开中国西南部地区的辽阔市场。

铁路网的扩建十分迅速。1886年到1889年，筑成了从东吁到曼德勒的铁路，这条铁路在1898年延伸到密支那，全长550公里。1902年，曼德勒到腊戌的铁路通车，同年，又建成从礼不旦到勃生的铁路。1907年，在下缅甸又修筑了从仰光到毛淡棉的铁路。从1886年到1914年的近30年间，英国在缅甸修筑的铁路的总里程

① 卡迪：《缅甸现代史》，第155页。

达2000公里，耗资3.5亿卢比，都从英属印度借取。[1]到1914年，缅甸铁路总里程达1599英里（2500多公里），超过法属印度支那（共2043公里），相当于暹罗（共1120公里）的两倍以上。[2]

大规模的铁路兴建，对缅甸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了多方面的影响。铁路把南起毛淡棉，北到密支那的缅甸南北连成一气，朝发而夕可至。铁路沿线和通车之处，英印商品大量倾销，商人和高利贷者随火车而来，深入到穷乡僻壤，对传统的乡村社会结构的瓦解起了很大的作用。殖民当局在筑路时期动用了大量民工，仅在建筑东吁到曼德勒的铁路时，雇用民工就不下2.4万人，其中约三分之二是缅甸民工。铁路工人和职员成为殖民地缅甸的一支重要的职工队伍。到这一时期的末期，铁路雇员已达2.8万人，其中有9000人是缅甸人，其余的大部分是印度人。[3]由于印度早已有了巨大的铁路网，印度人较为熟悉铁路，铁路部门的技术工人，大多数也是印度人。殖民地缅甸铁路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全在英国人手里。没有一公里的铁路是缅甸人投资建造的。

殖民当局在扩大铁路网的同时，也组织修建了一些公路。全缅甸公路的里程，1891年约4000公里，1915年达8000公里。但是，许多公路雨季不能通车。公路的发展速度要比铁路慢得多，主要原因是当时公路在交通运输中特别是长途运输中的作用不如铁路，不能适应殖民当局急于打通缅甸南北交通的需要。

内河航运的发展也相当快，特别是缅甸的水上大动脉伊洛瓦底江上的航运。伊洛瓦底江轮船公司在第三次英缅战争中为殖民

---

① 卡迪：《缅甸现代史》，第163页。

② B·R·迈克尔：《国际历史统计资料：非洲和亚洲》，纽约大学1983年英文版，第505页。

③ 貌盛：《1886－1914年缅甸的交通运输和对外贸易及其与经济发展的关系》，仰光1964年英文版，第73页。

主义者运送兵员，发了一大笔横财，战后获得更大的发展。1903年，公司已有大小船只120艘，雇员7000人，每年运送旅客225万，收入达810万卢比。[①]到1916年，公司有大小船只500多艘，雇佣的人员超过11000人，其中水上工作人员就有5000多人。公司在仰光、达拉、曼德勒等地建造了码头，在仰光还有船只修配厂。20世纪初，伊洛瓦底江轮船公司已是世界上最大的内河航运公司之一，[②]垄断着缅甸的内河航运，而在进入20世纪之前，缅甸的主要交通运输仍然是内河航运。在1895年以前，内河航运量几乎是铁路运输量的两倍。[③]

海上运输，特别是缅甸与印度之间的海上航运，发展更为迅速。早在英国兼并缅甸前，总部设在加尔各答的英属印度轮船公司，就开辟了从加尔各答到仰光、毛淡棉和实兑的航线。1907年，该公司又开设了加尔各答—仰光—日本的航线。1914年该公司已拥有海船126艘，总吨位达57万吨。该公司承担的印缅之间的海运量，在19世纪80年代为平均每年177万吨；到20世纪的头一个10年，年平均为523万吨。其他外国船只的海运量，也有所增加，在1886—1890间年平均每年为121万吨，到1910—1915年间，年平均运输量达249万吨。[④]

同在铁路业中没有一公里铁路是缅甸人集资修建的一样，在海运业中，也没有一家轮船公司是由缅甸人所经营的。

二、移民和人口的增加

1885年英国统治整个缅甸时，缅甸仍然是个人口较为稀少的

---

① B·R·迈克尔：《国际历史统计资料：非洲和亚洲》，第98页。

② 阿利斯特·麦克卡勒和阿兰·普郎蒂克斯：《伊洛瓦底江轮船公司》，第102、115、120、121页。

③ 貌盛：《1886—1914年缅甸的运输和对外贸易及其与经济发展的关系》，第104页。

④ 同上，第105页。

国家。下缅甸人口约400万，平均每平方公里还不到20人。上缅甸人口更少，平均每平方公里还不到10人。直到1911年，在南亚和东南亚地区，缅甸仍然是人口密度最低的国家之一。当时每平方英里的人口，英属印度（除缅甸）是268人，其中孟加拉已高达608人，法属印度支那是73人，爪哇和马都拉高达689人，海峡殖民地也达552人，而缅甸只有57人，仅高于暹罗（46人）。①

但是，这一时期缅甸殖民地经济正处于迅速发展时期。伊洛瓦底江三角洲的稻作区迅速扩大，铁路的修筑处于高潮，大量的资本正投资于矿业，农林产品的加工业正在发展，到处都需要劳动力，而且是廉价的劳动力。因此，殖民政府继续推行吸引外来移民的政策。大量移民源源进入缅甸。从1881年到1911年，下缅甸的印度人从13.7万人，增加到60.6万人，增加了近50万。印度人在1911年占下缅甸总人口的9%左右。缅甸成为印度次大陆之外印度人最多的地区。②

印度人之所以仍然成为缅甸最大的移民集团，是由于多方面的原因。首先，缅甸只是英属印度的一部分。印度人移居缅甸，没有任何障碍。其次，毗邻缅甸的孟加拉地区，是印度人口最密集的地区之一。第三，印缅之间的海上航线早已开辟，这一时期已相当发达，船票价格低廉，便于印度人的往来。第四，从经济和社会方面看，缅甸对印度人也颇具吸引力。印度人民在英国的殖民统治下极为贫困，城乡剩余劳动力希望找到谋生之地，而当时缅甸因缺乏劳动力，劳动力的价格也比印度高。印度农业工人的工资，还不到下缅甸农业工人工资的一半。在印度马德拉斯，一个农业工人的月工资仅6个卢比，而在下缅甸可以拿到15卢

---

① 貌盛：《1886—1914年缅甸的交通运输和对外贸易及其与经济发展的关系》，第13页。

② 埃赖：《1870—1940年缅甸的经济增长和收入分配趋势》。

比。[1]印度盛行种姓制度，许多印度人为了摆脱低级种姓的屈辱地位，就跑到缅甸。高级种姓的印度人在缅甸从事高利贷等行业，也比在印度有利可图。第五，19 世纪最后 15 年间，印度各地多次发生灾荒，许多印度人被迫远走海外谋生，缅甸是较近的落脚点。

大量印度人移居到缅甸，对缅甸社会产生了复杂的影响。在缅甸的印度人，几乎从事一切职业，从政府公务人员、军人、警察、律师、医生、银行家、工厂主、商人、高利贷者，到工人、手工业者、农民。在缅甸的印度人的成分的复杂性，决定了他们在缅甸的复杂影响。首先，来缅甸的印度人大多数是劳动者，到缅甸后成为工厂工人或农业工人，他们对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缅甸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当时缅甸沿海城市中的工人，绝大多数是印度籍工人。据 1911 年的人口统计，在仰光、毛淡棉、土瓦、实兑、勃生和马圭（丹老）这 6 个沿海工业城市和港口中，印度人占人口总数的 53.1%，而缅甸人只占 40%弱。其次，这一时期齐智人高利贷者已成为下缅甸农村主要的高利贷者。他们与英国殖民主义者有密切的联系，有不少靠英国银行提供资本，从事高利贷活动，并且通过购买、抵押等方式，取得了大量土地，成为高利贷者兼地主。他们是缅甸人民的剥削者与压迫者。此外，印度人作为具有不同宗教信仰的外来民族，与缅甸人也存在着民族上的和宗教上的矛盾。

这一时期移居缅甸的第二大民族集团，是华人。从 1881 年到 1911 年，在缅甸的华人从 1.2 万人增加到 6.3 万人。但是，在缅甸华人只有印度人的十分之一左右。缅甸是当时东南亚华人最少的国家之一。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在东南亚地区，缅甸远离中国人口稠密的东南沿海地区，而且，当时与中国沿海港口之间没有直接的航班，华人从海路到缅甸，要比到东南亚别的一些国家更为困难。当时缅甸南部地区的华人，主要从事商业。他

---

① 迈克尔·阿达斯：《缅甸三角洲》，第 92 页。

们的作用主要是在流通领域，在缅甸北部矿区，则有大量中国云南来的工人，甚至一些矿区的工人大部分都是云南人。

在缅甸国内，这一时期上缅甸的农民大量流入下缅甸各地。在从上缅甸流入下缅甸的人口中，有90%来自上缅甸干燥地区。仅在1896—1897年，在干燥地区的央尾申、密铁拉和敏养三地，估计就有20万人南迁。到1901年，从干燥地区迁入下缅甸的人数已达34万。①上缅甸人口大量迁入下缅甸的主要原因是：第一，英国吞并上缅甸后，鼓励移民，取消了雍籍牙王朝时期对农民的人身束缚和对移民的种种限制。1886年前尽管不断有上缅甸的农民和手工业者移居下缅甸，但是，人数较少，而且，边境官员禁止移民携带妇女和儿童。其次，铁路和水运的发展，交通状况的改善，大大方便了上缅甸移民的迁移。第三，在这一时期，在下缅甸主要是三角洲地区还不难取得耕地，在城市里也较容易找到非技术性的职业。其他如逃避债务、天灾、以及在雍籍牙王朝前期北迁的南方居民希望南归等因素，也是人口大量南迁的重要原因。而北方移民主要来自干燥地区，是由于这一地区（面积约6.5万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最高，在1901年时平均每平方英里高达83人，相当于掸邦每平方英里20人的4倍多，钦山区每平方英里10人的8倍。②而且，这一地区与下缅甸的经济联系密切，居民几乎都是清一色的缅族，文化程度较高，对外界特别是下缅甸的情况也较为了解。上缅甸人口的大量南迁，不仅为下缅甸的经济发展提供了大批必不可少的劳动力，而且，在民族关系上加速了缅人同孟人的融合。

三、对外贸易的扩展及其影响

对外贸易在缅甸殖民地经济全面形成的过程中起着十分重要

① 迈克尔·阿达斯：《缅甸三角洲》，第44—46页。

② 同上，第44页。

的作用。殖民地缅甸对外贸易的最主要特征，是它完全操在外国人特别是英国人手中，输入主要是廉价的纺织品，输出几乎全部是农、林、矿产品。也就是说，殖民地对外贸易是英帝国主义倾销廉价商品和掠夺缅甸资源的手段。对外贸易使得缅甸经济越来越依赖世界市场，所得的利益则全部归殖民政府和外国商行。

缅甸的关税主权完全掌握在殖民政府手中。为了有利于英国和英属殖民地（主要是英属印度）商品输入缅甸，英国在缅甸实行进口商品低税或免税政策。在1882年3月10日以后，除酒、盐和军火之外，几乎所有的商品都可以免税输入。1894年3月，虽然规定了对进口商品征收5%的关税，但两年后又取消主要进口商品之一的棉纱的关税，并把棉织品的关税降低到3%。巨量的外国消费品如火柴、纸烟、肥皂、煤油、罐头食品、啤酒、食盐、钟表、镜子、家具、棉纱、纺织品源源不断地输入缅甸，其中以纺织品的数量为最大。年平均输入的棉纱，1890—1895年间为1060万磅，1896—1910年间就迅速上升到1570万磅。年平均进口的纺织品，1890—1900年间为7923万米，1911—1915年间已达1.4081亿米，在10余年间竟增加了将近一倍。大量消费品的输入，使得农民除了自己生产和消费粮食之外，在生活其他方面的需求几乎完全依靠市场。不仅在下缅甸，而且在上缅甸越来越多的地区，农村自给自足的经济逐步趋于瓦解。在这方面，大量棉纺织品的输入起了最有力的作用。在本世纪的第一个10年内，在下缅甸农户基本上都已耕而不织。地方手工棉纺织业受到了沉重的打击。据1911年的统计，在此前的10年内，以当地手工棉纺织业谋生的缅甸人减少了一半。①

缅甸的输出比输入增长得更快。从1886年到1915年这30年间，输入增加了1.5倍，输出则增长了3.5倍。1886—1890年间，

① 貌盛：《1886—1914年缅甸的交通运输和对外贸易及其与经济发展的关系》，第141页。

平均每年的输入额是7860万卢比，输出额是8260万卢比，而到1911—1915年，平均每年的输入额为2.108亿卢比，输出额已达3.564亿卢比。[①]贸易出超增加得更快，1886—1890年平均出超仅为390万卢比，1906—1910年平均出超已超过1亿卢比，而到1911—1915年间，年平均出超竟达1.456亿卢比．在缅甸的外国公司赢得了巨额利润。[②]

出口产品结构，仍然是极不合理的，只是依靠少数几种农、林、矿产品。大米仍然是最主要的出口品，在这一时期一直占输出总额的65%以上。木材输出绝对量呈缓慢的上升趋势，但它在出口中所占的比重却不断下降，到这一时期末，已下降到仅占输出的6.5%。与此同时，石油和其它矿产品的输出迅速上升，1886—1990年石油产量在出口中所占比例还不到1%，但到1911—1915年，年平均出口的石油已达4700万卢比，占了出口值的13%。铅、锌、锡等矿的年平均出口，在1911—1915年间也达560万卢比，占出口的1.8%。上述几种产品的输出，在这一时期一直占了输出总值的85—90%。[③]

殖民地缅甸对外贸易的主要对象，一直是英国和英国在东方的殖民地。总的趋势是英属印度在缅甸外贸中所占的份额逐渐增大。但直到这一时期末，同英国的贸易仍占第一位，印度仅占第二位。这一时期缅甸对外贸易中另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陆路贸易额上升得很快。1890—1891年度缅中陆路贸易额为162万卢比，到1901—1902年度就已增加到897万卢比。[④] 这反映出英帝国主义通过缅甸向中国云南大量倾销商品。

对外贸易的发展，使得缅甸国内生产高度商品化了，也使得

① 貌盛：《1886—1914年缅甸的交通运输和对外贸易及其与经济发展的关系》，第122页。

② 埃赖：《1870—1940年缅甸经济增长和收入分配趋势》。

③ 貌盛：《1886—1914年缅甸的交通运输和对外贸易及其与经济发展的关系》。

④ 吴登威：《1800—1940年缅甸经济的发展》，第84页。

缅甸经济越来越依赖于世界市场。在 1901－1902 年度，出口值已占了缅甸国内生产总值的 23％。到 1911－1912 年度，这一比例已上升到 41％。①

四、外国资本的垄断地位和工矿业的发展

1886－1917 年间，缅甸的工矿业有了迅速发展。但是，这些发展只是发生在缅甸有着丰富资源的部门，而且是由外国资本控制和垄断。这些外国公司关心的是获取利润，而不是发展缅甸的经济。因此，工矿业的发展具有非常片面的、畸形的性质，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对缅甸资源的掠夺和输出。

在 1852—1885 年英国统治下缅甸时期，就已经形成了少数几个具有垄断性质的外国公司。当时他们主要投资于碾米、木材加工和航运业。19 世纪 80 年代，英国开始从自由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过渡，英国兼并上缅甸也正发生于这一时期。上缅甸的石油和其他矿产，成为英国殖民主义者掠夺的重要目标。英帝国主义加速了向缅甸的资本输出。英国资本家在继续投资碾米、锯木等行业的同时，越来越多地投资于矿业。1852 年以后形成的几家公司，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孟买缅甸贸易公司在继续经营木材开采和加工的同时，也从事进出口贸易，并投资石油业。它和其他几家英国公司一起，垄断了缅甸的大米贸易。斯蒂尔兄弟公司垄断缅甸四分之三的大米贸易，在经营大米和柚木出口中大发其财，1907 年起又投资石油矿业，1907 年建立印缅石油公司。该公司占有缅甸石油资本总额的八分之一。此外，斯蒂尔兄弟公司还投资造船、水泥、橡胶等行业。

但是，石油和金属矿业需要比碾米、锯木等行业大得多的投资，仅仅靠几家老牌公司，已不能适应英帝国主义开辟新的投资领域的需要了。于是，各种新的企业、公司乘机而入，应运而生。

---

① 埃赖：《1870－1940 年缅甸的经济增长和收入分配趋势》。

1906年在缅甸注册的公司仅55家，全部资本为2460万卢比，到1910年注册的公司已达104家，全部资本达1.073亿卢比，在仅仅5年的时间里竟增加了3倍。①若干小公司，又组成一个较大的公司或合股公司。

这一时期在缅甸的最大的英国公司，是英缅石油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886年，但发展极快，到这一时期末它所拥有的全部资本，可能已达到1000万英镑。② 在金属矿的开采方面，1910年成立的兴得昌采锡公司，拥有资本15万英镑。1902年建立的远东矿业有限公司，在1914年改名为缅甸公司，当时拥有的资本已达100万英镑，成为缅甸最大的金属矿业公司。③ 英缅石油公司和缅甸公司分别垄断了缅甸85%以上的石油和矿业的生产。到1914年，英国在缅甸的全部投资已达1500—1700万英镑。④ 英国资本已牢牢地确立了它在缅甸的一切工业部门，包括石油、金属开采和农林产品加工业的垄断地位。少数几家英国公司在垄断中起了决定的作用。

大量的投资，促使了石油、金属开采和碾米等工业的迅速发展。缅甸的石油产量增长最快，如果以1891年为100的话，1909—1913年的年平均产量指数已达4700。10余年就增长了46倍。1911年到1915年，缅甸石油的平均年产量为2.5亿加仑，占当时世界石油产量的约2%，成为当时重要的产油国。⑤ 在1914—1918年间，缅甸的金属矿业生产在亚洲也占重要地位。缅甸的钨产量仅次于中国，在世界上居第二位；铅产量为亚洲第一，世界第五；

---

① 埃赖：《1870—1940年缅甸的经济增长和收入分配趋势》。

② 吴登威：《1800—1940年缅甸经济的发展》，第78页。

③ 貌盛：《1886—1914年缅甸的交通运输和对外贸易及其与经济发展的关系》，第179页。

④ H·G·卡利斯：《东南亚的外国资本》，纽约1942年英文版，第95页。

⑤ 貌盛：《1886—1914年缅甸的交通运输和对外贸易及其与经济发展的关系》，第165页。

铜产量居亚洲第四；其他如锡、锌、镍，也是亚洲重要产区；缅甸的红宝石，驰名世界。碾米工业在这一时期仍有较大的发展，从1891年到1911年间，碾米工厂数增加了两倍半。[①]大的碾米厂的日加工能力在200—500吨之间。到1911年，全缅甸雇工在20人以上的工厂共有350家，共雇工78677人，其中女工3340人。[②]

但是，殖民地缅甸的工业仅仅在最利于英国资本掠夺缅甸资源、榨取丰厚利润的石油、金属采矿业、碾米业、木材加工业等部门，才得到发展。工业的发展是片面、畸形的，各个工业部门之间没有有机的联系。工业发展没有自身的运行机制。缅甸没有钢铁工业、机器制造工业、化学工业这样一些最基本的近代工业部门，连日用生活必需品和简单的农具，如棉布、棉纱、针线、牙膏、肥皂、火柴、煤油、纽扣、鞋带、犁、锄头等，也靠从外国进口。英国资本竭力排斥、打击和压抑缅甸民族资本的发展，使缅甸人在经济上毫无地位。

五、民族工业的发展和民族资产阶级的形成

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的第二个10年，也是缅甸民族工业有所发展、民族资产阶级初步形成的时期。

缅甸民族资产阶级，是从一部分地主、商人和殖民政权的下层官员中产生的。早在1852—1885年英国统治下缅甸时期，一些富有的自耕农、地主、商人、村寨头人和殖民地政府的下层官员，就利用进入下缅甸的大批移民需要贷款，以及当地农民在垦荒或遇到天灾人祸时极需购买粮食、农具、种籽之际，发放高利贷。大量贫苦农民到期无力偿还债务，往往被迫以土地作为抵押。这样，

---

① 貌盛：《1886—1914年缅甸的交通运输和对外贸易及其与经济发展的关系》，第166页。

② 《缅甸社会经济史研究》，第4册，第51—52页。

地主土地所有制就在下缅甸开始发展起来。在20世纪之前，下缅甸的放债人主要是富有的缅甸人，“多数地主也是缅甸人”。[1]实际上，地主往往兼为高利贷者。他们中的一些人在积累了一定的资金后，就开始投资小型的碾米业。另一方面，英国统治时期缅甸的稻作业从一开始就是一种商品农业。从19世纪50年代起，下缅甸的商品经济就已相当活跃。一部分缅甸人，就成为稻米经纪人和商人。到19世纪末，“大部分稻米经纪人和商人都是缅甸人”。[2] 这些商人和经纪人中，后来也有一些投资于碾米业和其他一些小型工业。缅甸民族资产阶级最初就是这两部分人中产生出来的。但是，缅甸原始积累受到各个方面的限制，其发展过程一直十分缓慢。直到19世纪末，大部分富有的缅甸人仍然是地主兼高利贷者或地主兼商人，民族资本主要还只是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就是在商业和借贷方面，缅甸人所经营的业务都还是小规模的，资本很为有限。只有极少数的缅甸人，开始投资于碾米业。缅甸民族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还没有形成。从下表可以看到，直到1895年，缅甸人开设的20人以上的具有动力设备的制造业工厂一共才7家，而且都是碾米厂。但是，当时缅甸人中已有一个人数不少的商人阶层，特别是在县城和小城镇中。他们占据商人总数的60%。关于19世纪缅甸人参与的工商业活动的较为详细的情况，可参见下页表。但要注意下页表所列的数字，是不完全统计。表中所说的碾米厂，是雇工20人以上的机器碾米厂。

缅甸民族资产阶级初步形成为一个阶级，缅甸的部分借贷资本和商业资本较多地转化为工业资本，是同1885年以后下缅甸稻作业的继续扩展和殖民地工业的新发展趋势直接联系在一起的。从1885年到1917年，下缅甸的稻田从约350万英亩扩展到800多万英亩，大米输出从90万吨增加到200万吨。国内外市场对缅

① 迈克尔·阿达斯：《缅甸三角洲》，第110—112页。

② 迈克尔·阿达斯：《缅甸三角洲》，第110—112页。

甸大米的需求，刺激了缅甸碾米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缅甸人，

1895 年缅甸工商业情况和缅甸人占的比例① 单位：个人

行业	仰光			各县城			各小城镇		
	总数	缅甸人	缅甸人占	总数	缅甸人	缅甸人占	总数	缅甸人	缅甸人占
银行信贷	31	1	3.2%	30	2	6.7%	6	2	33.3%
碾米厂	20	1	5%	3	3	100%	7	3	42.8%
制造业工厂	2	0	0	1	0	0	1	0	0
服务行业	191	2	0.6%	137	14	10.9%	30	3	10%
零售商	111	25	22.6%	221	141	63.8%	128	82	63.3%
贸易商	121	12	9.9%	192	98	56.8%	236	151	64%
经纪人	64	23	37.5%	29	24	82.1%	28	23	85.5%
代理商	15	0	0	42	4	11.8%	15	6	40%
承包商	29	3	3.5%	27	3	11.2%	16	3	18.7%
店主	16	0	0	26	5	19.2%	15	2	13.3%
合计	600	67	11%	708	294	43%	482	275	57%

投资于开设小型米厂。19 世纪 90 年代后，英国资本投资的重点转向石油和金属开采业，在客观上也有利于缅甸人投资于碾米业。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英帝国主义忙于战争，对缅甸民族资本的压迫有所放松。缅甸民族资本主义又得到了进一步发展的机会。从 1913—1914 年度到 1918—1919 年度这 5 年间，缅甸的工厂数就从 424 家增加到 549 家，共增加了 125 家，其中碾米厂从 240 家增加到 332 家，增加了 92 家。②盐业生产发展也很快，1917—1919

① 《试论殖民地缅甸民族资产阶级的形成及其特点》，载《东南亚》，1987 年第 3 期。

② 貌盛：《缅甸社会经济史研究，1897—1913》，工厂发展情况表。

年平均每年产量达5.41万吨，超过1913—1916年产量2.65万吨的一倍。[①]

在20世纪的第二个10年中，缅甸民族资产阶级已初步形成。缅甸人的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在前一阶段的基础上有所发展。缅甸民族资本不仅在碾米和锯木业中有所发展，而且在石油和采矿业中也开始出现了。缅甸人开设的碾米厂，1881年仅两家，1911年有57家，1921年增加到224家。缅甸人开设的锯木厂，已从1911年的20家增加到1921年的49家。1911年在缅甸19个油井中，仅有一个属缅甸人，而在1921年的22个油井中，属缅甸人的已有12个。缅甸的钨、锡厂厂主在1911年共17个，只有一个是缅甸人，但在1921年的41个钨、锡厂的厂主中，已有8个缅甸人。[②]

但是，缅甸民族资产阶级仍然是十分弱小的。无论是在碾米厂、锯木业中还是石油、矿业中，缅甸人所拥有的，只是一些小型厂矿。尽管其数量有所增加，但是，它们在整个殖民地工矿业中的地位，仍然是微不足道的。

六、农业发展和农民问题

同工业一样，这一时期缅甸农业的发展也深深地打上了殖民地经济的印记，在稻作业继续扩展的同时，农业的单一、片面、畸形性加深了。殖民地农民状况的恶化，已经较为充分地显露出来；农业关系中的对抗性矛盾，正在积聚和发展。

（一）稻作业的继续发展

从1886—1917年这32年间，缅甸的稻作业获得了比前30年更为迅速的发展，其增长速度之快，在世界殖民地农业史上是罕

---

① 貌盛：《1886—1914年缅甸的交通运输和对外贸易及其与经济发展的关系》，第142页。

② 同上，第185页。

见的。在19世纪的最后30年中，下缅甸的稻田面积每年增长3.5%，人口每年增长2.4%，稻田面积的增长超过人口增长的速度。1886—1917年间，稻田面积、总产量和输出量，都增加一倍以上。缅甸（主要是下缅甸）稻作业在这一时期仍然得到大发展的基本原因，在于国际市场特别是印度和英属海峡殖民地等地区对大米的需求有增无已，移民（主要是来自上缅甸和印度的移民）比1885年之前更大量地进入下缅甸，而下缅甸主要是伊洛瓦底江三角洲也仍然还有大片的荒地可以垦殖。稻作业发展的具体情况可见下表。[①]

1885—1919**年缅甸稻作业的发展**（年平均）

稻作业发展 / 年份	面积（千英亩）			下缅甸人均稻田（英亩）	总产（大米）（百万吨）	输出（大米）（百万吨）	人均输出（吨）
	下缅甸	上缅甸	合计				
1885—1889	4011					0.946	
1890—1894	4865	1196	6061	1.10		0.982	
1895—1899	5765	1463	7228			1.226	
1900—1904	6832	1903	8375	1.26		1.492	
1905—1909	7532	1989	9521			1.937	
1910—1914	8024	2145	10169	1.29	3.74	2.052	0.32
1915—1919	8362	2143	10505		4.31	1.97	

但是，下缅甸稻作业的扩展，实质上只是量的扩大和增加，而不是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农业生产技术几乎没有什么进步，生产工具主要还是依靠锄、犁、耙等简单的农具，主要的进步仅在于铁犁的使用比过去更为普遍而已。灌溉工程大部分只是在原来的

① A·芬尼奇和W·胡夫：《殖民主义对缅甸经济发展的影响》，麦克基尔大学1975年英文版，表12。

基础上修复和疏浚。20世纪初，有人工灌溉的面积仅60万英亩左右，只占耕地面积的7%左右。农业生产技术的落后，在20年代后成为缅甸农业发展停滞的一个重要原因，而问题的根源应追溯到这一时期。殖民政府根本不愿投资农业。农业生产方面的开支只占殖民政府开支中微不足道的一小部分。在殖民地政府1918/19年度的预算中，用于农业的仅占0.63%，而用于警察事务的达24.7%，几乎相当于农业开支的40倍，即使殖民政府用于监狱方面的开支，也占了预算的1.78%，相当于农业开支的1.5倍。[①]同时，占有越来越多的土地的地主，只想花最小的代价，获取最大的利益，尽量使用和剥削廉价劳动力，不愿意投资于改良土地和改造、提高农业生产技术，而绝大部分自耕农在沉重的税收、高利贷和不断上涨的生活费用的重压下，只能勉强维持生存，根本无力提高农业技术。

殖民地缅甸的农业不仅生产力水平低下，而且是仅有稻作业才得到发展的单一种植业。稻田面积在总耕地中的面积，1891年是72.3%，1911－1915年平均仍为71.5%。[②]在下缅甸稻田面积占了耕地面积的83－85%。只是在上缅甸，大豆、花生、棉花等作物的种植面积才有较大的增加。其中增加幅度最大的是油料作物，1891年种植面积仅2.17英亩，1911－1915年平均种植面积已为132.8万英亩。[③]

（二）土地问题的发展和农民状况的恶化

下缅甸特别是伊洛瓦底江三角洲地区的水稻耕作面积的迅速扩大，是缅甸农民艰苦劳动的结果。但是，随着越来越多的地区得到开发，土地问题也逐步发展，农民状况渐趋恶化。

---

① 缅甸总理办公室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缅甸社会经济史研究》所引1918/1919年度统计数字。

② A·芬尼奇和W·胡夫：《殖民主义对缅甸经济发展的影响》，第47页。

③ 埃赖：《1870－1940年缅甸的经济增长和收入分配的趋势》，表五。

下缅甸土地问题的产生和农民状况的恶化，是同殖民地政府的土地政策及高利贷者的地位和作用联系在一起的。在英国统治前，下缅甸并没有象印度的柴明达尔那样的地主阶级。土地是国有的，谬温只是政府官员而不是当地土地所有者；谬都纪作为世袭的统治者，也不是地主。他只享有分配土地的权力。地广人稀，又使这一地区很少有土地转让和租佃，甚至在英国殖民统治之初仍然如此。因此，殖民统治前和殖民统治之初，缅甸并没有农民失去土地的问题。殖民地政府在 1876 年颁布的《下缅甸土地和租税条例》，标志着土地私有原则的确立。但是，按照这个条例的规定，只有连续耕种土地 12 年并按期交纳租税的人，才能取得这块土地的所有权。当时农民很难取得和保持土地的所有权。因此，1876 年土地条例实际上是为下缅甸的地主土地所有制开辟了道路。

由于下缅甸没有传统的地主，因此，它的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形成，走着一条颇为独特的道路。高利贷剥削在其中起着十分重要的甚至可以说是主要的作用。当时下缅甸广大的外来移民和本地农户所面对的不是地主，而是殖民地政府。他们不难取得土地的使用权，但是，没有或缺乏垦荒所必需的资金。殖民地政府并不直接向农民贷款。这样，民间借贷和高利贷就成为殖民地政府与农民之间在经济上联系的一种中介。大量移民的涌入，使得高利贷者有了广阔的活动之地，迅速地发展起来。

在 19 世纪 80 年代，大多数农民向亲友和当地小店主、小商人借钱，月利为 2.5－3.3％，这要比高利贷低得多。当时的放债者，主要还是缅甸人。但是，1880 年以后，印度职业的高利贷者齐智人大量来到缅甸主要是下缅甸，他们的活动网遍及下缅甸各地。[①] 同时，也有许多缅甸商人、地主、官员从事高利贷。到 1901 年，下缅甸已经有 3200 个专门的高利贷者，比 1881 年增加了 4 倍

① 迈克尔·阿达斯：《缅甸三角洲》，第 68 页。

多。高利贷成为剥削和剥夺下缅甸农民的重要工具，农民在偿还不了债务时，就往往被迫以土地作为抵押。早在80年代，这一过程就已经开始，当时大多数农户都已欠高利贷者的债，已有大约30%的农民未能在一年内还清债务，有3.7%的农户因负债而丧失土地。①到这一时期末，农民因债务而丧失土地已成为一个普遍的现象。1908/09年度，下缅甸直通地区的一份报告说，负债是普遍的，耕种者常常只是齐智人的工具。在直通孟族人居住的地区，1908年有一半土地不在农民手里。②。据殖民地土地和农业委员会的报告，到1910年，下缅甸主要稻作区13个县的全部耕地的23%已落入不居住在乡间的高利贷者手里。③

20世纪初，大土地所有制已经在下缅甸发展起来。到1905/06年度，伊洛瓦底江三角洲至少有18%的土地已属于地主所有。在一些县中，齐智人地主的人数已超过了缅甸地主。在壁磅县，60－70%的地主都是齐智人，他们占有本县土地的12－17%。④ 一些地主，包括齐智人和缅甸地主已占有相当大量的土地。渺弥亚的缅甸人地主貌觉丁1900年已占有700英亩的土地，雇工10多人。另一位经商致富的缅甸人塞耶迪在20世纪初也拥有400多英亩土地，雇工12人。⑤

由于高利贷者在下缅甸稻作业发展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大多数农民特别是新来的移民一开始就落入它的罗网之中，这就使他们处于不利的地位。1910年以后，农民状况的恶化成为一个普遍的趋势。首先，由于无力改进农业技术和其他方面的生产条件，1910年以后水稻单位面积的产量已呈下降趋势，这就使得自耕农的收获量减少，从而使每个自耕农可以出售的大米减少了。其次，

① 迈克尔·阿达斯：《缅甸三角洲》，第112－113页。

② 卡迪：《缅甸现代史》，第160页。

③ 华西里耶夫：《缅甸史纲》，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63页。

④ 迈克尔·阿达斯：《缅甸三角洲》，第119－120页。

⑤ 同上，第71－72页。

1913年以后，主要生活用品的价格不断上涨，自耕农入不敷出，经济上捉襟见肘，更为困难。第三，英国大商行通过协定，垄断市场，压低大米收购价格，自耕农的收入进一步减少。由于这些方面的原因，自耕农状况恶化，难以保持较为独立的地位，人数上也明显呈减少的趋势。

上述这些使得自耕农状况恶化的因素，同样也影响佃农。此外，佃农还受到其他一些因素的影响。佃农人数的增加和佃农之间的竞争的加剧，加强了地主的地位。地主加重了对佃农的剥削。从1905/06年度到1920/21年度，平均每英亩的货币地租，从10.2卢比增加到19.1卢比。分成实物地租在1910年只相当于收获量的10%，到1920年已增加到20%，一些好田的分成地租达30—45%。[①]遇到天灾，地主不减租。有的地主还采用其他一些方法，来加强对佃农的压榨，如雇佣工头监督佃农劳动，用超过标准的大箩筐收租等。

剥削的加重，生活状况的不断恶化，使得越来越多的佃农不堪忍受，用种种方法进行反抗。他们有的借款后远走他乡，有的卖掉偷割的稻谷后逃走，有的铤而走险，靠打家劫舍营生。缅甸农村的阶级矛盾和阶级对抗趋于激烈。

(三) 缓和土地问题的尝试及其失败

英国殖民当局的土地政策的基本目的主要有两个，一是不断扩大稻作区，二是保证殖民当局的土地税收。无论是以自耕农为基础的土地所有制还是地主土地所有制，都有可能实现这一目标。当然，以自耕农为基础的土地所有制，更有利于殖民地政府。因为那样的话，殖民地政府可以不经过地主而直接向自耕农征收土地税。《1876年下缅甸土地和租税条例》从理论上并没有否定自耕农小土地所有制。但是，殖民地政府和英国资本家所关心的只是自身的利益和利润，而不在于发展当地的经济；他们要用最小的

---

① 迈克尔·阿达斯：《缅甸三角洲》，第146—147页。

代价，获取最大的好处。他们不仅极少投资于农业，也不愿意向往往是身无分文的移民和当地农民提供他们所需要的贷款，而让高利贷者充任中间角色。在那种情况下，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就不可避免了。

大土地所有制的逐步发展，在短期内虽然无碍于殖民主义者按照他们的利益发展稻作业。但是，从长期来看，自耕农状况的恶化、越来越多地丧失土地，毕竟会导致问题丛生，不利殖民统治秩序的稳定和工商业资产阶级的利益。因此，19 世纪末，殖民地政府中的一些官员，就开始提出一些方案，企图抑制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和防止佃农状况的继续恶化。

但是，由于殖民地政府本来就依靠高利贷者开发下缅甸，地主、高利贷者特别是齐智人高利贷者实际上已成为殖民地政府在农村特别是下缅甸农村地区的统治支柱和不可缺少的工具，殖民地政权也就成为地主高利贷者特别是齐智人利益的代表。因此，凡是触犯高利贷兼地主利益的法案，无一能得到通过。

早在 1891 年，殖民地政府的财政专员斯弥顿就提出了《缅甸农民救济法》，其主要内容是：农民出售土地，必须取得有税务官签字的土地转让证。这一法案一直被束之高阁。1896 年英国人弗利德里希·费利又起草了一个法案，提出凡耕种一块土地 12 年以上者，有永佃权，租佃权可以继承，但不得转让，只有在不能交纳既定地租的情况下，法庭才能判决退佃。1900 年，费利再次提出，佃农交付税务官员确定的地租，就给予租佃权。这两个法案的目的，不过是为了维护佃农的稳定地位，以不致造成严重的社会问题。但稳定租佃权，当然不利于地主利用佃农之间的竞争提高地租。因此，这两个法案均未获得通过。到 1906 年，连缅甸省督也感到了问题的严重性。他提出恢复缅甸习惯法中土地出售人有权在一定时间内赎回土地的权利，此法案遭到英印政府的否决。1908 年，殖民地立法会议中又有人提出《缅甸租佃法案》，主张税

务官有权确定5年的公平地租，以造成一个“受保护的佃农阶级”，这个提案又遭到地主、齐智人和欧洲商人集团的攻击，终于也被束之高阁。

企图通过立法来制止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和佃农状况恶化的种种尝试都归于失败，说明了代表地主、高利贷者利益的殖民政权，根本不可能缓和缅甸的土地问题和农民问题。也正因为如此，土地问题和农民问题越来越成为殖民地缅甸的严重问题。

第三节　早期民族主义运动的兴起

一、新的社会阶级关系的形成

1886—1917年间，殖民地缅甸新的社会阶级关系逐步形成。新的社会阶级的不成熟性，决定了缅甸早期民族主义运动的特点。

殖民地缅甸的统治集团，是英国殖民主义者。他们主要代表英国垄断资本家、印度齐智人高利贷者和为数不多的缅甸买办的利益，依靠军队、警察、监狱等组成的国家机器，维护殖民统治秩序，保护外国资本家、地主、商人和高利贷者的利益。在广大农村地区，村头人成为殖民统治的工具，而在少数民族地区，殖民主义者利用当地民族上层进行统治。在殖民地行政机构中，县以上的官员仍然以英国人为主，但缅甸人在谬屋以下的基层官员中占了绝大多数。

缅甸民族资产阶级在这一时期末已初步形成。他们经营的企业已在300家以上，但大部分都是碾米厂。绝大部分缅甸人的企业规模都很小，在50人以下。这个阶级的一部分人，系从地主、商人、高利贷者、政府官员和律师转化而来，相当大的一部分还一身二任。从事法律事务、受过中等以上教育的知识分子，也可以看作是这个阶级的一部分。从民族成分看，缅甸民族资产阶级几乎全由缅族人组成。总起来看，这个阶级在经济上极为弱小，在意识形态方面还没有形成本阶级的较为明确的和完整的思想理

论，没有自己的有声望的政治领袖和思想家、理论家。刚刚开始形成的缅甸民族资产阶级的这些弱点，使得它还不可能作为一个自在的阶级，来领导缅甸的民族解放运动。

缅甸近代工人的出现，要早于缅甸民族资产阶级。第一次英缅战争后，英国资本家在丹那沙林和阿拉干开办的一些近代型的锯木厂和造船厂中，已出现了一些缅甸籍工人。第二次英缅战争后，在下缅甸的碾米、锯木厂和内河航运、铁路部门中，都有一些缅甸籍工人。1880 年下缅甸已有 74 家工厂，11740 名工人，其中碾米厂 49 家，工人约 9500 人。① 但碾米业具有很强的季节性。因此，当时还谈不上已经形成了一个工人阶级。

缅甸工人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形成于 20 世纪的第二个 10 年间。到这一时期末，缅甸各类工厂已超过 500 家，在各类近代企业中的工人，已在 10 万以上。在碾米业中的工人，约在 3.5－3.8 万人之间。② 内河航运业中的工人包括码头工人，约 1.1 万人。③ 铁路部门的雇员 2.8 万人，其中极大部分是工人。④ 矿业工人的人数没有确切的统计，估计在 3 万人以上。在锯木厂等其他各类加工厂的工人，估计也不下于 1 万人。比起 19 世纪 80 年代，缅甸工人的人数增加了 10 倍左右，而且，与近代化大生产联系的程度也加强了。

缅甸工人从一开始就带有作为英属印度一部分的殖民地工人阶级的特点。首先，这一时期的缅甸工人，大多数不是缅甸人而是印度人。在当时石油行业的 3 万多工人中，缅甸籍工人不到三分之一，仅 9472 人。⑤ 在约 2.8 万名铁路雇工中，缅甸人也只有

---

① 赵松乔：《缅甸地理》，科学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158 页。

② 同上，第 158 页。

③ 貌盛：《1886－1914 年缅甸的交通运输和对外贸易及其与经济发展的关系》，第 73 页。

④ 同上，第 176 页。《伊洛瓦底江轮船公司》，第 126 页。

⑤ 同上，第 73、176 页。

9000 人。[1] 1921 年在 20 人以上的碾米厂的 17239 名工人中，仅有 2511 名是缅甸人。[2] 据 1921 年的调查，在缅甸 10 人以上的工厂中，印度人在熟练工人中占 55%，在非熟练工人中占 73%，缅甸人所占的比例分别是 37%和 23%。而且，印度工人集中在缅甸沿海较大的城市和较大的企业中。其次，工人队伍缺乏稳定性，不仅碾米业工人许多只是季节性的工人，而且在码头、矿山等部门，非熟练工人的流动性也很大。第三，缅甸籍的工人，不久前才从农民队伍中分离出来，较多地保留着农民小生产者的特点。而印度籍的工人，往往由同一个家族、种姓、地区的人员，组成大大小小的团体。第四，无论是缅甸籍工人还是印度籍工人，文化程度都很低，深受宗教影响。缅甸籍工人受佛教影响，印度籍工人受伊斯兰教和印度教的影响。由于上述这些特点，20 世纪初缅甸工人阶级组织性很差，觉悟程度较低，还没有统一的组织和公认的领袖，甚至纯粹以经济斗争为目的的工会组织也很少建立。因此，缅甸工人阶级在政治上和组织上比缅甸资产阶级更为不成熟，还不可能在社会政治运动中发挥很大的作用。

在农村，这一时期土地私有制已经确立。两种土地私有制——地主土地所有制和自耕农土地所有制并存，但总的趋势是地主土地所有制不断扩大，特别是在下缅甸。下缅甸的地主特别是大地主，有相当一部分是齐智人高利贷者，他们是殖民政权的忠实支持者。上下缅甸的缅甸籍地主，不少是乡村头人，他们是殖民统治的工具。但是，作为缅甸人，也有自己的民族感情。另有一部分地主，兼营工商业，有些还受过一些近代教育，有较强的民族意识，对殖民政权较为不满，但他们的影响往往只是地方性的。

在农村被剥削的阶级中，自耕农的状况虽已开始恶化，但还

---

① 貌盛：《1886－1914 年缅甸的交通运输和对外贸易及其与经济发展的关系》，第 73 页。

② 同上，第 176 页。

没有达到很严重的程度。佃农所受的剥削和压迫，相比起来就要沉重得多，从1885/1886年度到1905/1906年度，地租上涨了1.5倍。[①]但这一时期佃农还不是下缅甸农民队伍的主体。一些佃农虽然进行了反抗斗争，但还不是有组织的，而且所采用的方式往往只是消极的个人反抗。无论是自耕农还是佃农，都摆脱不了农村小生产者的狭隘性和局限性，没有近代的政治意识，缺乏组织性，因此，他们“不能胜利地从事独立的运动”。[②]

二、缅甸近代知识分子与早期民族主义运动的兴起

从1886—1917年，缅甸人民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经历了从旧式的爱国主义到近代民族主义兴起的转变。在这一转变过程中，近代型的知识分子的出现，起了关键性的作用。

在英国1885年兼并缅甸后，缅甸各民族就进行了顽强的反抗。这种反抗表现了缅甸人民的爱国主义精神，但是，它还不是近代意义上的民族主义运动。到20世纪初，殖民地缅甸的大部分地区形成一个统一的市场，近代意义上的缅甸民族开始形成，新的社会阶级力量开始出现。民族主义运动的兴起不可避免了。但是，20世纪初缅甸社会各阶级的状况表明，无论是刚在形成过程中的民族资产阶级还是无产阶级，都还没有认识到本阶级的地位、作用和使命，没有能从本阶级的利益和需要出发，提出明确的反对帝国主义压迫和争取本民族独立的主张和纲领。在这种情况下，为数不多的受过近代教育的知识分子对于缅甸近代民族主义运动的兴起，起了重要的作用，同时也反映出它的软弱性。

直到20世纪初，缅甸受过高等教育的知识分子，仍然为数不多。殖民地教育包括高等教育的落后，是英国殖民统治政策的直

① M·阿达斯：《1885—1941年下缅甸的农业发展和多元社会》，博士论文，威斯康星大学1971年版，第197页。

② 恩格斯：《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13页。

接后果，因为英国在缅甸发展西式教育的主要目的，并不是为了发展殖民地经济和文化，而是为了培养殖民统治所需要的公务员、办事员和下层官员。因此，尽管西方式的近代教育体系在20世纪初已初步形成，但受近代教育的人却不多，高等教育尤为落后。在当时已经具有1000多万人口的缅甸，只有政府开办的仰光学院和教会的贾德逊学院两所高等学校，1913/1914年度，这两所学院在校学生人数才453人，还不到总人口的二万分之一。直到1920年，缅甸大部分的科技人员，几乎都是英国人和印度人。为数寥寥的农业机械师、化学家、植物学家，没有一个是缅甸人。在建筑、道路、桥梁、灌溉等部门的副工程师以上的技术人员共151人，只有13个缅甸人。在林业部门的126个技术管理人员中，也只有14个缅甸人。在邮电部门中，所有的技术人员都是外籍人。① 只是在教育和法律部门，缅甸人知识分子才较为集中一些。中学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教师，大部分是缅甸人。法官和律师，也以缅甸人为多。1919年，缅甸645名刑事法官和律师中，只有118名是欧洲人。②

人数不多的近代型缅甸知识分子，大多数出身地主、资本家和下层官员，与工人、农民缺乏联系。他们大部分在缅甸主要在仰光受教育，只有一小部分在印度读大学，或到英国留过学。他们虽然受到一些西方资产阶级自由、平等观念的影响。但是，主要是由于殖民地政治、经济和社会的落后，也由于他们自身地位和职业等方面的限制，他们中很少有人醉心于西方的资产阶级民主理论。传统的小乘佛教思想和理论，则对他们仍然有很深的影响。因此，他们往往把西方式的平等观念与佛教思想揉合在一起，朦胧地表达了他们要求缅甸人在社会和教育方面与英国人享有平

① 《缅甸社会经济史研究》附录：《1920年民政人员表》；《1921年刑事司法案件报告》。

② 《1921年刑事司法案件报告》。

等权利的意向。而在当时缅甸人民的近代意识和政治觉悟还微弱的情况下，在人民群众中有着根深蒂固影响的佛教，更能为人民群众所接受。因此，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缅甸知识分子以复兴佛教为旗帜，开始了他们的民族主义活动。

1897 年 7 月，在缅甸故都曼德勒出现了第一个由世俗知识分子建立的研究佛教的组织“曼德勒佛教复兴会”。大约与此同时，敏养也出现了一个佛教研究会，后来加入了曼德勒佛教复兴会。1899 年在毛淡棉，1902 年在阿拉干，相继出现了类似的组织。1904 年，仰光学院佛学会成立，从英国留学回缅甸的青年律师吴梅翁、登貌和貌布（后来的吴布）等都参加了协会。在各地雨后春笋般地出现的地方佛教研究会活动的基础上，1906 年在仰光成立了缅甸全国性的知识分子组织“佛教青年会”。它的宗旨是，“促进民族语言、佛教精神和教育”。① “佛教青年会”的核心成员，是受过近代西方式教育的青年知识分子，其会员中有青年教师、学生、殖民地行政机构中的缅甸人职员、退休官员、商人、经纪人等。1909 年，佛教青年会编辑出版了英文周刊《缅甸人》和缅文、英文、巴利文月刊《巴利人》。1910 年 4 月 20 日在仰光举行佛教青年首届全缅会议时，“协会”成员已达 346 人，建立了 22 个分会，遍布缅甸各主要城市。这次会议决定成立“佛教青年会总会”，指导各地的运动。

与传统的爱国主义者不同，“佛教青年会”本质上是缅甸近代社会和西方资本主义影响的产物。它的一些成员已经认识到：缅甸人只有吸取西方文明并使之适应缅甸人的需要、民族特点和生活习惯，才能回答西方的挑战。② 它首次表明了要把西方文明与缅甸文化结合起来以解决缅甸面临的问题的意向，尽管这种意向还没有表现为明确的和具体的主张。

① 貌貌：《从僧伽到俗人》，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1980 年版，第 3 页。

② 吴梅翁 1908 年的一次讲话，载《缅甸学会学报》，第 32 卷，第 2 页。

"佛教青年会"一开始并不是一个政治组织。"协会"的纲领只是说，他们"坚定的目标是，对于不是佛教青年会份内的事，我们决不插手。佛教青年会的任务大体上涉及缅甸佛教徒在宗教、社会地位和教育方面的福利"。但是，协会将"主要致力于对我省青年进行应有的指导。因此，我们希望得到所有关心保护缅甸的民族性的人的完全支持"。① 当时佛教青年会所讨论的主要问题，是佛教问题，诸如入寺仪式、婚丧嫁娶仪式、宗教供奉、良好的个人行为、为佛教学校提供经济上的资助等等。1908年协会创办《缅甸佛教徒》报，主要也是起宣传佛教的作用。到1911年协会成员巴佩和拉佩创办第一张全国性缅文报纸《太阳报》时，才提出缅甸民族主义在社会、经济等方面的要求。吴巴佩提出了要由缅甸人担任殖民政府中一些重要职务，如土地登记部、移民部的官员和副专员。这些职务过去几乎全部由英国人垄断。1915年，协会向殖民地政府请愿，要求鼓励缅甸人制盐。1916年，协会在"脱鞋问题"上掀起了一阵轩然大波。协会成员、来自卑谬的青年律师吴登貌向佛教青年会的50个分会提出，外国人进入缅甸寺塔，必须尊重缅甸人的习惯，象缅甸人一样脱掉鞋子。这个建议得到了广泛的响应。同年，全缅佛教徒代表在仰光朱比利教堂召开大会，要求殖民地政府在法律上对此作出明确规定。脱鞋问题一时成为缅甸的热门话题，激起了缅甸人民的民族感情。

佛教青年会尽管在宗教、社会、经济等方面越来越鲜明地表达了它的民族主义倾向，但它毕竟只是一个人数不多的青年知识分子组织，在政治上极为软弱。协会一再表示，它忠于英国国王，感谢英国在缅甸的统治所带来的进步。协会大小会议所唱的会歌，就是"佛佑我主"，与基督教教会的"主佑我王"，不过是反映宗教信仰不同的一字之差。在1915年举行的佛教青年会的第三次代表大会上，协会领导人在讲话中仍表示忠诚于英国国王，感谢殖

① 华西里耶夫：《缅甸史纲》，第88—89页。

民地政府的恩赐。① 在 1917 年举行的佛教青年会毛淡棉会议上，协会主席仍然宣称，“我们来自各地的佛教青年会代表都是女王陛下的忠实的臣民。我们讲英语，享受一种特权，一种荣誉。我们是绅士”。②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佛教青年会领导人表示完全支持英国。

佛教青年会是缅甸第一个近代民族主义组织。尽管协会有着严重的局限性，在政治上尤为软弱，但是，它的活动却是近代缅甸民族主义运动的开端。协会荟萃了 20 世纪初缅甸知识分子的精英，致力于维护缅甸人民在宗教、教育、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应有权利，唤起了缅甸人民的民族觉醒，在组织上和思想上为 20 年代缅甸民族主义运动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① 貌貌：《从僧伽到俗人》，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1980 年英文版，第 5 页。

② 貌貌：《缅甸在国际大家庭》，仰光 1915 年英文版，第 8 页。

第 九 章

缅甸殖民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危机的增长（1918—1941）

从1918年到1941年，缅甸殖民地经济在重重的矛盾中继续发展，到20年代末达到高峰。缅甸成为中南半岛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国家。在石油和金属矿产的开采、铁路和内河航运的里程和载容量、人均大米生产量和出口量等方面，缅甸都要超过这一时期保持着独立的邻国泰国和法国殖民统治下的印度支那。缅甸已成为英属印度一个重要的农业区和矿产区。

但是，缅甸殖民地经济增长中孕育着的危机，在20年代已暴露无遗。这主要表现在：殖民地经济的畸形性和病态程度不仅没有减弱，反而更为严重了。外国资本全面控制了缅甸的工矿、交通、银行、外贸。“进步和新的经济生活使得缅甸人在他们自己的国家里却成了旁观者。在所有这些发展中，缅甸人几乎一无所得”。[①] 伊洛瓦底江三角洲地区农田的扩展已到了尽头，而农业技术水平仍然毫无提高。由于没有新的有利可图的投资领域，外国公司把在缅甸的剥削所得汇出缅甸，工业发展的领域未能有新的开拓。农民丧失土地的现象有增无已，日趋严重。整个经济的发展甚至生存，完全依赖于农、林业产品和石油、金属矿产品的输出。

因此，1930—1933年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给予缅甸经济

① 法朗克·塔拉基：《缅甸：从王国到共和国》，伦敦保尔·莫尔公司1966年英文版，第145页。

特别沉重的打击。直到1940/41年度，缅甸经济才恢复到1929/30年度的水平。但是，殖民地经济危机所反映出来的根本问题，却一个也没有解决，反而更为严重了。这在农业中表现得最为突出。殖民地缅甸的发展面临着无法克服的矛盾。作为这些矛盾的阶级反映，缅甸民族解放运动从20年代到40年代不断趋于高涨，反对英国在缅甸的殖民统治从30年代起成为明确的目标。

第一节　外国资本的垄断地位

外国资本在缅甸的垄断地位和对缅甸经济的全面控制，是殖民地缅甸经济发展的一个最重要的特点。在缅甸经济的每一个部门，无论是工业、矿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和贸易业中，外国资本都占明显的统治地位。在农业中，借贷资本被印度齐智人高利贷者所控制。“甚至在首都仰光，也没有一家银行、保险公司、船舶公司、制造工厂和进出口公司是缅甸人所拥有或经营的”。①但是，就外国资本的投资量来说，缅甸在当时东南亚地区并不占有突出的地位。1939年在缅甸的外国投资估计为2.25亿美元，仅有荷属东印度（印尼）22.64亿美元（1937年）的十分之一，也排在英属马来亚（4.35亿美元）、法属印支（3.84亿美元）、美属菲律宾（3.76亿美元）的后面，仅比还保持独立的泰国（1.24亿美元）高。②

外国在缅甸最大的投资部门，是石油业，总投资量约1600万英镑。其次是金属、宝石矿开采，约1500万英镑。交通运输业方面的投资属于第三位，约600万英镑。银行、贸易和制造业方面（不包括锯木业）的投资只居第四位，共550万英镑。柚木采伐和

---

① 法朗克·塔拉基：《缅甸：从王国到共和国》，伦敦保尔·莫尔公司1966年英文版，第146页。

② D·科恩：《东南亚的经济发展》，伦敦1964年英文版，第65页。

锯木方面的投资，不下350万英镑，居第五位。在种植业方面的投资最少，大约120万英镑，主要投资于橡胶园和茶园。全部外国资本合计为4720万英镑（相当于2.25亿美元）。在上述所有外国资本中，英国资本占90%。也就是说，缅甸的工矿业、交通运输业和金融、贸易业，基本上由英国独占。在农村，齐智人的高利贷资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已达5亿卢比，相当于4000万英镑。

外国资本在缅甸经济的各个部门都占居统治地位，说明资本输出已经成为帝国主义进一步剥削缅甸人民和控制缅甸经济命脉的重要手段。缅甸经济的殖民地化进一步加深了。外国资本在各个经济部门而不是在某些最重要部门占居绝对的优势地位，这是殖民地缅甸经济不同于其他有些殖民地国家如英属印度和独立国家（如泰国）的一个重要特点。外国资本的这种垄断地位，在经济上极大地压抑了缅甸民族工业的发展，并使得缅甸农业在30年代后逐步萎缩，从而加深了英帝国主义和印度齐智人高利贷者与广大缅甸人民的矛盾。

第二节　殖民地经济结构和经济发展

殖民地缅甸的经济结构在1886—1917年间已基本定型，从1918年到1941年，只是在前一时期形成的格局的基础上有所发展变化，基本的经济部门仍然是：以稻作业为主的农业，以柚木采伐为主的林业，以石油和金属开采和提炼为主的矿业，和以碾米、木材加工为主的加工业。外国资本不愿投资他们认为无利可图的部门，而民族资本则无力投资。因此，与1886—1917年相比，这一时期基本上没有出现值得一提的新的工业部门。下表反映殖民地缅甸基本经济结构及其发展变化：①

① 埃赖：《1870—1940年缅甸的经济增长和收入分配趋势》。

年度＼部门	经济成分（%）			
	农业	林业	矿业	其他（工业和服务业）
1916/17	64.6	5.6	7.8	24.0
1921/22	50.4	5.2	12.7	31.7
1926/27	51.0	4.7	12.8	32.5
1931/32	57.6	2.3	7.2	32.9
1936/37	54.5	3.7	7.6	34.3
1938/39	51.3	3.0	9.2	36.5

可见，缅甸仍然是一个经济畸形发展的落后的农业国。农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超过其他部门的总和。林业的地位继续降低，这同林木资源遭到掠夺性的采伐大有关系。矿业的相对重要性增加了，特别是在20年代，此后又有所减弱。工业和服务业总的说来呈上升趋势，但这是相对于其他部门而言。就其本身而言，却极为落后，而且工业结构是畸形的。国内仍然没有钢铁工业、机器制造业这样一些最基本的工业。为出口服务的工业占了绝对的统治地位。1940年在缅甸全部1027家雇工在20人以上的工厂中，为出口服务的碾米、锯木、轧棉、炼油、金属开采和冶炼工厂达907家，占了83%，其中碾米厂673家，占了64%。其余165家工厂中，辅助性的服务工业如码头、铁路机修车间、电力工程等共57家，又占去三分之一。所有的民用工业工厂加在一起，仅有108家，包括榨油厂（32家）、面粉厂（3家）、糖厂（5家）、烟厂（1家）、棉纺织厂（1家）、服装厂（2家）、汽水厂（7家）、火柴厂（5家）、肥皂厂（1家）、化工品厂（2家）、铅制品厂（3家）、水泥厂（4家）、制绳厂（4家）、橡胶厂（2家）、印刷厂（19家）和其他工厂（27家）。①

① 埃赖：《1870－1940年缅甸的经济增长和收入分配趋势》，表11“缅甸的工厂数”。

缅甸的基础工业和民用工业即使在殖民地经济最繁荣的年代里也没有得到多少发展，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首先，缅甸是英帝国主义的商品销售市场。英帝国主义的殖民主义政策，阻碍了缅甸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其次，外国资本家主要是英国资本家只投资于最有利可图的矿业和农林产品加工业。在缅甸的外国公司宁肯把剥削所得利润汇出缅甸，也不在缅甸投资新的工业部门。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某些外国公司就"利用部分利润在别的地方投资"。① 在这一时期，外国公司的全部投资估计约5000万英镑，每年转移到国外的商业利润就高达1000—1200万英镑。齐智人的高利贷资本到这一时期末约有4000万英镑，估计每年有10%即相当于400万英镑转移到国外。而且，齐智人根本就不投资工业。②第三，缅甸民族资本在外国帝国主义和齐智人高利贷资本的挤压下，资本积累过程极为缓慢，资金十分缺乏，只能从事小型的加工业。第四，缅甸的国内市场十分狭小。工人和农民生活贫困，消费水平十分低下，几乎限于最基本的生活必需品。印度劳动者具有很大的流动性和临时性，除了在缅甸维持基本的生存，大部分钱都汇回或带回印度。在缅甸的富裕的欧洲人，则从国外进口所需要的一切。因此，国内需要不足以支持进口替代工业的发展。

这一时期缅甸经济各个部门发展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石油和金属矿业

石油和金属矿业生产在这一时期有较快的发展。它们已成为外国资本在缅甸投资的最重要的部门。在石油采矿业中，英缅石油公司是最大的外国公司，30年代末全部资本已达1850万英镑，垄断了缅甸85%的石油生产。③ 在金属矿开采中，外国资本也占

---

① 埃赖：《1870—1940年缅甸的经济增长和收入分配趋势》。

② 同上。

③ G·卡利斯：《东南亚的外国资本》，纽约1942年英文版，第90页。

垄断地位。1939年，全缅共有601处矿场，有缅甸人参与投资的只有59处，占9.6%，而且都是些小矿。大矿都是由外国公司控制，其中最重要的是英资缅甸公司，该公司的资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已达1350万英镑，① 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银、铅矿生产公司。锡矿主要在丹那沙林，由土瓦锡公司、英缅锡公司和缅甸锡业有限公司垄断，这3家英国公司的全部资本在150万英镑以上。②

石油业的主要发展，是在炼油方面。缅甸的炼油厂，1899年仅两家，1911年也才有5家，1940年已有10家，雇工7454人。③石油开采量长期徘徊，1921年已达2.96亿加仑，1940年也只有3亿加仑，几乎没有什么增长。④

比较起来，金属矿藏的开采发展得最快，以1914—1918年和1934—1938年的平均年产量计算，铅从1.5万吨增加到7.4万吨，锌（精选矿）从2395吨增加到71706吨，锡从599吨增加到6612吨，银从30吨增加到184吨，铅锑合金从234吨增加到1269吨，铜（精选矿）从459吨增加到8220吨，镍（精选矿）从零增长到4032吨。⑤

2. 农林产品加工业

在农林产品加工业中，碾米业一直是最大的行业。但这一时期碾米业发展中的一个重要现象，是小型碾米厂增加得很快。1920年全缅甸雇工20人以上的碾米厂共353家，1940年增加到673家，将近增加了一倍。新增加的大多数是由缅甸人开设的小型碾米厂。它们能得以迅速发展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缅甸人对于加工工业的兴趣增加了。但他们资金很有限，只能投资小型工

① G·卡利斯：《东南亚的外国资本》，纽约1942年英文版，第91页。

② 同上，第92页。

③ 埃赖：《1870—1940年缅甸的经济增长和收入分配趋势》。

④ 吴登威：《1800—1940年缅甸经济的发展》，第96页。

⑤ 伊那什杰尔：《缅甸》，三联书店1956年版，第157页。

业。其次，小碾米厂一般管理费用低，厂主与当地市场和生产者的联系较多，容易得到廉价的劳动力，也能就近收购稻谷，既减少运输费用、损耗，又能收购到质量较好的稻谷，适于只有小额资金的缅甸人投资。最后，较为大量的小型碾米机从外国特别是从德国输入，又使小型碾米厂的发展在技术上成为可能的事。但是，尽管缅甸人开设的碾米厂在数量上占了多数，在碾米业中占统治地位的仍然是英国资本。1936 年英资碾米厂共 36 家，但平均每厂雇工为 519 人，雇工共 18688 人，占碾米业工人总数的 41.3%。最大的碾米厂一天可碾米 1000 吨。

锯木业的工厂和工人数都仅次于碾米业。1940 年缅甸共有 161 个锯木厂，工人 11756 人。锯木厂相对集中在下缅甸，主要是仰光和毛淡棉。大的锯木厂都属于英国资本。拥有 400 万英镑的斯蒂尔兄弟公司，就大量投资于锯木业。

3. 内河航运和铁路运输

内河航运在 20 年代发展到了极盛时期。20 年代末，伊洛瓦底江轮船公司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内河航运公司，拥有大小船只 622 艘，其中轮船 267 艘。每年的客运量高达 900 万人次，货运量为 125 万吨。[①]这家公司不仅垄断了缅甸的内河航运，而且掌握了所有的造船厂和船坞，此外还投资于碾米、锯木等行业。30 年代初的经济危机，给这家公司的打击颇为沉重，客运和货运量都大为下降，公司业务越来越不景气，直到 40 年代初，仍未恢复到 20 年代末的水平。

铁路运输业在 20 年代以后没有什么大的发展。1919 年，缅甸铁路线的总长度已达 2571 公里，形成一个纵贯南北的铁路网。但是，从 1920 年到 1940 年间，在缅甸一共才修了 706 公里的铁路。1940 年缅甸铁路的总里程共 3314 公里，已落在印度支那（3361 公里）的后面，与泰国（3130 公里）接近，但泰国的面积只有缅甸

① 《伊洛瓦底江轮船公司》，第 128 页。

的四分之三。[1]横贯缅印、缅泰的铁路，一直没有修建。铁路运量在1928/29年度达到高峰，当年客运达3713万人次，货运达549万吨。30年代经济危机后，就江河日下，1932/33年度，客运量仅2121万人次，货运量只345万吨。[2]直到1940年，货运量才409万吨，仅相当于1928/29年度的四分之三强；客运量1940万人次，只相当于1928/29年度的一半多一点。[3]

4. 农业和林业

农业是殖民地缅甸经济中最为重要的部分。这一时期缅甸农业的基本格局，即以稻谷为主的单一农业经济，并没有大的改变。水稻种植面积在全部农作物种植面积中的比例只是略有下降，从1915—1919年平均占71.5%，下降到1935—1939年平均占66.7%。水稻以外的其他农作物中，种植面积增加较多的是花生、芝麻和大豆。从1915—1919年到1935—1939年间，这3种作物在全部农作物种植中所占的比例从13.3%增加到20.4%。其中花生和芝麻的种植面积增加了100万英亩，大豆种植面积增加了80多万英亩。其他经济作物也有所增加，主要是：棉花从23.7万英亩增加到46.8万英亩；甘蔗从1.4万英亩增加到5.6万英亩；橡胶从5.5万英亩增加到10.9万英亩。[4]

稻谷生产在20年代继续发展，按1915—1919年到1925—1929年平均计算，稻谷面积从1051万英亩增加到1186万英亩，共增加了135万英亩，其中下缅甸增加了120万英亩，平均每年增加12万英亩。在同一时期内，以脱粒大米计算的总产量从431万吨增加到500万吨，这是殖民统治时期缅甸大米生产5年内年平均产量最高的记录。[5]

---

① B·R·迈克尔：《国际历史统计资料：非洲和亚洲》，第506—507页。

② 吴登威：《1800—1940年缅甸的经济发展》，第109页。

③ B·R·迈克尔：《国际历史统计资料：非洲和亚洲》，第506、528页。

④ 埃赖：《1870—1940年缅甸的经济增长和收入分配趋势》。

⑤ A·芬尼奇和W·胡夫：《殖民主义对缅甸经济发展的影响》，第9页。

进入30年代后，缅甸的稻作业已处于停滞状态。从1930年到1940年，总面积仅增加了70万英亩，其中下缅甸仅增加35万英亩，可见，下缅甸特别是伊洛瓦底江三角洲的稻作区的扩大已到了尽头。而殖民地缅甸稻米生产量的增加，从19世纪中叶以来就一直靠耕种面积的不断扩大，在技术上基本没有什么改进和提高。由于种植面积难以扩大，技术水平得不到提高，稻作业发展就不可避免地出现衰退的迹象和危机的征兆。从20年代末到30年代末，下缅甸人均占有稻田已从1.3英亩下降到1.11英亩，每公顷的产量从1000公斤下降到960公斤。[1]

这一时期缅甸仍然保持了世界上最大的大米输出国的地位，20年代平均每年输出大米267万吨，30年代平均每年输出314万吨。但是，这种增长是以缅甸人民的大米消费水平的下降为代价的。据有的学者估计，在整个30年代，缅甸人均大米消费水平下降了25%，[2]人均大米消费量从20年代的150公斤，下降到30年代的110公斤。[3]"这是亚洲季风国家（大米消费水平）的最大幅度的下降"。[4] 这一时期缅甸稻作业发展的情况见下页表。

缅甸林业几乎完全置于外国公司的控制下。经营木材（主要是柚木）采伐的英国公司，主要有斯蒂尔兄弟公司、缅甸孟买贸易公司、仰光—伦敦柚木公司等。他们在缅甸进行掠夺性的采伐，使得靠近铁路沿线和重要水道附近的森林资源受到严重破坏。林木采伐在这一时期总的说来呈下降趋势。缅甸每年平均采伐的柚木在1916—1920年间为93.8万吨，1921—1925年为53万吨，1936—1940年平均也只有45.4万吨，其中36.3413万吨为缅甸孟买贸易公司和斯蒂尔兄弟公司等5家

① A·芬尼奇和W·胡夫：《殖民主义对缅甸经济发展的影响》，第10页。
② I·S·弗尼瓦尔：《殖民政策和实践》，第192页。
③ A·芬尼奇和W·胡夫：《殖民主义对缅甸经济发展的影响》，第21页。
④ 同上。

英国公司所采伐。

5. 手工业

这一时期缅甸经济中唯一主要由缅甸人独立从事的部门，是家庭手工业。家庭手工业之所以能在近代缅甸经济中还占居一定的地位，不仅因为传统的民族手工艺在本民族中总是有一定的市场，还因为农民和城市居民的极端贫困，使得他们不得不以手工业谋生。而人民群众的贫困化也是外国商品不可能完全摧毁当地手工业的一个重要原因，因为贫困的居民还不可能完全用所能得到的货币购买生活所需的一切商品。

1915—1939 **年缅甸稻谷作业的发展**

5年间每年平均	稻谷（千英亩）			下缅甸每人有稻田（英亩）	总产（脱粒大米）（百万吨）	每人有粮（脱粒大米）（吨）	每公顷产量（百公斤）
	全缅	下缅	上缅				
1915—1919	10505	8362	2143		4.31		10.1
1920—1924	10936	8912	2024	1.30	4.58	0.34	10.0
1925—1929	11864	9582	2282		5.00		9.9
1930—1934	12107	9720	2367	1.25	4.87	0.31	9.4
1935—1939	12269	9865	2404	1.11	4.94		9.6

因此，在这一时期，缅甸仍有一支庞大的手工业者队伍。据1936年10月5日《仰光日报》刊载的资料，从事漆器（6.6万人）、绸缎（4.6万人）、纸烟（2.4万人）、金银首饰（2.2万人）、陶器（2.1万人）、靴鞋（8000人）、伞帽（6000人）和绳索（3000人）这8个行业的手工业者，就达19.6万人。此外，从事家庭棉纺织业的人员经常在6万人以上，有时高达22万人。1939年缅甸进口的8200吨棉纱和敏建纺纱厂所产的1640吨棉纱的大部分，都供应家庭织布业。家庭织布业提供了缅甸人民所需要的棉织品

的10%左右。

第三节 继续处于外国资本控制下的对外贸易

这一时期缅甸的对外贸易继续处在外国资本的全面控制下，外贸实质上是英帝国主义操纵缅甸经济、掠夺缅甸资源、剥削缅甸人民的重要手段。出超仍然是殖民地缅甸对外贸易的一个重要特点，在整个这一时期内平均每年出超都在2亿卢比以上。但是，累计高达数10亿卢比的出超所得，都为外国资本家占有。对外贸易未能如在一个独立的国家中那样，成为本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一个有力的推进器。

对外贸易量在20年代获得较为稳定的增长。到20年代末，年平均贸易总值超过10亿卢比（1928/29年度达10.787亿卢比，1929/30年度达10.499亿卢比），这是殖民统治时期缅甸对外贸易的最高纪录。① 30年代初的世界经济危机使缅甸的对外贸易受到前所未有的打击，从此一蹶不振。1933/34年度缅甸的对外贸易总值只相当于1928/29年度的60%。② 直到1940年，缅甸对外贸易总值才恢复到7.4亿卢比，还不到1928/29年度的四分之三。③

对外贸易产品结构的畸形性并没有任何改变。出口几乎全部是农林产品和石油、金属矿产品。但是，随着英国投资的重点已转移到石油矿业部门，石油矿产品在出口中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大，农林产品的比例则相对减少。以1916—1920年与1936—1940年的各主要产品的平均年出口值相比，石油产品的输出值从0.74亿卢比增加到1.48亿卢比，刚好增加了一倍；锡、锌、铅等金属矿

① 吴登威：《1800—1940年缅甸经济的发展》，第107页。

② 同上。

③ 埃赖：《1870—1940年缅甸的经济增长和收入分配的趋势》。

产品增加了两倍；大米的输出值从2.33亿卢比跌到2.27亿卢比（绝对量仍有增加，但米价下跌），林产品从2800万卢比增加到4000万卢比。1936－1940年，在年平均输出总值中，大米、林产品、石油矿产品占90%，其中大米占44%，石油矿产品占38%强，林产品仅占8%弱。[1]

这一时期输出的一个重要特点是，输出品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越来越高，详见下表：

1916/17－1938/39 **年度出口值与国内产品净值比较**[2]

年度	输出品价值（百万卢比）	国内产品净值（百万卢比）	输出品占国内产品净产值%
1916/17	376	1067	35
1921/22	616	1321	47
1926/27	654	1804	36
1931/32	441	1107	40
1936/37	555	1115	50
1938/39	478	1003	48

这一现象表明，殖民地缅甸国内的生产已更依赖于对外贸易，依赖于世界市场。缅甸作为帝国主义国家的农林矿产原料产地的附庸地位，进一步加深了。

这一时期缅甸输入的变化，比输出要小一些。在输入品结构中，消费品一直是进口的主要物品，占了总输入的59－64%。消费品又以纺织品为主，1921－1925年每年平均输入的棉纱达1910万英镑。此后下跌到1500万英镑。棉织品的输入逐年增加，1921－1925年平均为1.09亿米，1936－1940平均达到1.63亿米，增

① 埃赖：《1870－1940年缅甸的经济增长和收入分配的趋势》。

② 同上，表5：《1870－1940年外贸的变化》。

加了50%。[①]机器设备的输入在20年代的头5年，年平均达4100万卢比，占总输入的11%左右，但到20年代的后五年中，年平均输入值就下跌到3200万卢比。30年代初经济危机后，机器设备的输入更少，整个30年代的年平均输入值还不到2000万卢比，只有20年代头5年的一半。[②]殖民地缅甸的进口结构表明，它仍然是英帝国主义推销消费品，主要是纺织品的市场。同时，进口中机器设备的减少也从另一个方面反映了30年代后缅甸经济已越来越不景气。

这一时期，缅甸对外贸易的对象也有些变化，虽然总的说来仍然以大英帝国及其东方殖民地为主，但无论在输入还是在输出中，英属印度所占的份额都已占50%以上，成为缅甸最主要的贸易对象。产生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是，首先，在英国殖民统治下印度农业衰落，粮食缺乏，不得不从缅甸大量进口。其次，英属印度的工业特别是纺织工业已有了很大的发展。第三，由于殖民地经济落后，输入始终以消费品特别是纺织品为主，以致工业发展水平较低的英国殖民地印度能代替工业发展水平较高的英国，成为缅甸主要的贸易对象。第四，印、缅地理上接近，1937年前缅甸又是英属印度的一个省，便利于印度产品的输入。

第四节　土地问题和农民状况的恶化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在外国资本全面控制工矿业、交通运输业、金融和商业的同时，缅甸农村的土地问题日趋严重。地主土地所有制到30年代后发展成为下缅甸的主要的土地所有制。印度齐智人高利贷者占有大量的土地，成为这一时期缅甸农业关系中

① 埃赖：《1870—1940年缅甸的经济增长和收入分配的趋势》，表5："1870—1940年外贸的变化"。

② 同上，表10："进口的发展和进口品的结构"。

最为突出的现象。

下缅甸以水稻为主的农业经济，一开始就同世界资本主义市场有着密切的联系。随着商品型的稻作业的发展，广大农民越来越深地陷入对市场经济的依赖之中。进入20世纪后，由于殖民地政府对农民剥削的加重，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价格的上涨、高利贷的盘剥以及大米市场价格的波动和下跌，越来越多的自耕农入不敷出，负债累累，最后被迫用土地抵押，从而使土地越来越集中到地主、高利贷者手中。30年代的经济危机，使得缅甸农产品价格大跌，广大农民受到沉重的打击，加速了自耕农的破产和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土地问题已成为当时殖民地缅甸社会中的一个最为严重的问题。

一、自耕农丧失土地和农民状况恶化的原因

在20世纪初，尽管在下缅甸一些地区的地主经济已占重要地位，总的来说自耕农经济在殖民地农业中仍然是主要的成分。但是，到30年代末，地主经济就已占居统治地位。在短短的30多年时间里，缅甸主要是下缅甸的大多数自耕农就丧失了其原有的地位，沦为佃农，是有着深刻原因的。

（一）殖民政府对农民剥削的加重

英帝国主义在吞并缅甸后，特别是在1895年镇压了缅甸各族人民的反抗后，就不断加重对缅甸人民的剥削。这种剥削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增加税收。1890/91年度，缅甸的总税收额为4026万卢比，到1928/29年度已达2.117亿卢比，增加了4倍。土地税是税收的一个重要方面，约占全部税收额的四分之一。除了土地税，农民所交纳的重要税收有户口税（收入税），由殖民政府规定数额，各村村长根据各家各户的财产估算，分配到各户。在20年代，平均每年的户口税总额约500多万卢比。年满18岁以上的男子还须交纳人头税，成家的每年交纳5卢比，单身汉为2—8卢比不等。在1925/26年度，人头税总额达430万卢比。此外，农

民还受伐木税、捕鱼税、市场税等各种苛捐杂税的剥削。①

这一时期直到1937年前，缅甸一直是英属印度的一个省。在英属印度，缅甸的土地面积占13%，人口占4.5%。但是，按人口计算，它所交纳的税款远远高出英属印度的平均水平。1926/27年度，缅甸所交纳的税款为英属印度税收总额的10%，其中土地税占英属印度税收总额的16.4%。英帝国主义对缅甸的苛重税收，是导致缅甸农民贫困和破产的一个重要原因。

（二）工业日用品价格上涨，米价下跌

从1900—1929年，缅甸工业品价格至少上涨了50—60%，而农产品主要是稻米的价格却不断下跌。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美国、意大利、西班牙大米的竞争，质量较差的缅甸大米在欧洲市场上的份额急剧减少；而在亚洲市场上，缅米又遭到泰国和印度支那出口大米的竞争。缅米的主要市场，已转移到印度。这种情况影响到缅米的出口和价格。从1925年到1929年，缅甸每百箩大米的价格已从195卢比下跌到159卢比。30年代的经济危机给缅甸农民的打击更为沉重。到1931年，每百箩大米价格仅78卢比。在此后的几年中，情况也一直没有好转。直到1934年，在收获季节每百箩大米的价格仅55卢比，还不到1928年每百箩米价（169卢比）的三分之一。米价下跌，农民的收入急剧减少，而生产和生活所需要的大量物品，却需要用货币购买，有些债务也需要用货币来支付。这就使得广大农民的状况迅速恶化，一些自耕农不得不出售或抵押土地了。

在收获季节每百箩大米的平均价格② 单位：卢比

年份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价格	182	169	159	138	78	100	66	55	83

① 《缅甸社会经济史研究》所引各个时期税收的统计资料。

② 吴登威：《1800—1940年缅甸经济的发展》，第102页。

（三）高利贷剥削

在下缅甸的稻作业的发展过程中，借贷一直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当一无所有的移民到高度商品化的下缅甸从事垦荒时，无论是为了维持生存还是为了进行生产，借贷是不可缺少的。遇到天灾人祸，也不得不求诸借贷。但进入 20 年代以后，农民借贷的增加还由于殖民地政府剥削加重、生活和生产必需的工业品上涨和米价下跌等原因。可以说，自从 19 世纪 80 年代以后，高利贷一直是套在下缅甸农民脖子上的一股绳索，而且越勒越紧。上缅甸的情况，相对比起来要好一些。

但是，更为重要的是，农业借贷在缅甸普遍采取了高利贷的形式，而且齐智人在其中起着主要的作用。这是殖民地缅甸特有的现象。其主要原因是殖民地政府和英国资本家要坐收下缅甸稻作业发展之利，却无视农民的灾难和痛苦，极少向缅甸农民提供贷款。由于得不到支持，农业信贷合作社一直发展不起来。相反，齐智人高利贷者却得到英国银行的贷款，在殖民政府的支持和保护下不断扩展其势力，将触角伸向穷乡僻壤。缅甸地主和商人也发放高利贷，但他们的作用和影响远不能同齐智人相比。20 年代由殖民地政府发放的信贷每年平均不到 200 万卢比，与齐智人拥有的高利贷资本（约 5 亿卢比）相比，简直微乎其微。农业信贷合作社在 20 年代末有 2856 个，每年发放信贷 2000 万卢比，但只有那些没有典押过土地的人才能获得。因此，它实际上是向富裕的自耕农发放的，大多数农民就无法取得了。而且，它发放的信贷也不多。30 年代经济危机后，合作信贷也趋于崩溃，到 1934 年仅剩下 1371 个信贷合作社。[1] 因此，极大多数农民主要依靠借高利贷。

在 20 世纪的最初几十年，齐智人的高利贷业务得到了迅速的扩展，在下缅甸建立了一个广泛的高利贷网，一直深入到穷乡僻

① 吴登威：《1800－1940 年缅甸经济的发展》，第 104 页。

壤，并且在上缅甸也建立起信贷机构。到20年代末，在下缅甸已经有1650家齐智人高利贷钱庄，每年放债达4—5亿卢比。齐智人在上缅甸也建立起195家钱庄。到30年代末，齐智人在下缅甸的钱庄已增至1900家。[1] 缅甸人中的高利贷者，在人数上超过齐智人，20年代末约有1.5万人。他们中有地主、商人、小店主，也有富裕的自耕农、有钱的寡妇，但他们放债的数额要比齐智人小得多。许多人只从事短期贷款。有些人从齐智人那里借款，再以更高的利率放债，充当了二道高利贷者的角色。在1930年缅甸农民的长期借贷中，借自齐智人的占了45%，非齐智人印度人的占3%，缅甸人占15%，华人占11%，其他包括政府占26%。[2]

借贷按其形式可分为实物的、半实物的和货币的借贷。

实物借贷中最流行的形式有市场借贷，缅语称"节朱叶"（"节"在缅语中意为"市场"，"朱叶"意为"借贷"）。农民向当地高利贷者赊购生活必需品，在收获后用大米或其他农产品偿还债务和利息。高利贷者以高于市场的价格把生活品赊给农民，却以低于市场的价格收取实物。有的还以自己的箩作为量具，小箩出，大箩进，从中进行盘剥。在下缅甸高度商品化的稻作区中却普遍流行这种原始的高利贷，反映了由于农民的极度贫困而造成的货币经济的不发达。正是这种不发达又使高利贷者用原始的高利贷形式进行剥削，两者之间形成了恶性循环。

在半实物借贷中，以"沙巴普"借贷的形式最为流行，即农民借现款，收获后以实物偿还。"沙巴普"的借贷条件极为苛刻，利息为月息15—25%，年利高达180—300%。高利贷者还事先规定了偿还大米的质量和量米的标准，并以远远低于市场的价格收取还债的大米。因天灾人祸或其他重要的事情急需货币而又无力以货币还债的农民，往往只好借"沙巴普"。

---

① 迈克尔·阿达斯：《缅甸三角洲》，第135—136页。

② 同上，第140页。

另外一种半实物的借贷，称为“沙巴伦”，它的特点是以货币放债，以货币还本，但是利息用大米支付。这种形式的借贷只流行于大米区，月利为7—10%，年利达84—120%。

纯粹货币形式的借贷称为“沙巴捷”，它的特点是借贷和利息都以货币支付，年利为40—60%。

可见，殖民地缅甸借贷的特点是，借贷的利率与借贷的形式的原始性几乎成正比，愈是充分发展的借贷（货币借贷），利率越低。由于农民的贫困化，往往只有少数富裕的农民才有条件取得纯货币形式的借贷，一般农民入不敷出，就只能忍受各种实物和半实物形式的高利贷的剥削。

借贷必须立约，契约的形式有口头的和书面的两种，契约明确规定借贷条件（如由债权人确定实物价格、偿还作物的品种等等）、抵押物品（如以大米、黄金、土地作为抵押）等等。有的契约还规定了如不能如期还本付息，债权人即可拍卖抵押品。

高利贷就像一张可怕的巨网那样，笼罩在缅甸农民的头上。到20年代末，已有80%的农民负债累累，债务总额达5亿卢比，平均一个5口之家的债务就达199—233卢比。据1930年调查，只有14%的农民摆脱了债务。在负债的农民中，有25%要耗尽现款和出卖全部口粮才能偿清债务。有20%的农户，其债务不到所拥有土地价值的一半，而有22%的农户其债务已超过他们拥有的土地价值的一半。有13%的农户的债务，超过了他们全部财产的价值。日益沉重的债务，使广大农民不堪忍受，越来越多的自耕农破产，而大部分佃农已沦落到“仅仅能维持生存的水平，陷于根本没有希望摆脱的、无穷无尽的债务之中”。①

二、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发展

由于上述这几个方面的原因，缅甸特别是下缅甸农民丧失土

① 法郎克·塔拉基：《缅甸：从王国到共和国》，第148页。

地的速度，在进入20世纪以后一直在加快，而在30年代经济危机后以空前的速度发展。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就整个缅甸而言，地主所有制还只是处于开始形成的阶段。即使在下缅甸，“非耕作者”所占有的土地也不过18%。但此后地主所有制较快地发展起来。到1927年，下缅甸“非耕作者”占有的土地占27.5%，到1930年又增加到31%。在30年代初的经济危机之后，1936年下缅甸已有47.7%、上缅甸有14.2%的土地落入“非耕作者”手中。① 有的大地主占有数万英亩的土地，如兴实达吴妙和勃固吴盛温都占有3万英亩以上的土地。

实际上，地主占有的土地，要大大高于统计的数字。因为按殖民当局的统计，仅把当时农户和占有土地的户口简单地划分为“耕作者”和“非耕作者”。所谓“非耕作者”固然是指不从事农业劳动的地主，“耕作者”却并非都是自耕农，事实上，有相当一部分是地主。有的学者早已指出，“‘耕作者’这个名词并没有严格的定义，许多拥有土地的缅甸人虽然在城里居住和工作，但在登记时仍然算作‘耕作者’”。“上缅甸的许多地主，即使将土地租给佃户，他们仍然是‘耕作者’”。② 估计1940年下缅甸地主占有的土地大约在60—80%。

缅甸地主土地所有制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不在籍的地主占有大量的土地。所谓不在籍地主，就是不居住在农村而占有大片土地的地主。他们住在城市或城镇中，从事商业、高利贷和土地投机，以高利贷为主要手段，剥削农民，取得农民被迫抵押或出售的土地。这些不在籍地主中，齐智人高利贷者占了大多数。进入20世纪之后，缅甸农民丧失的土地，主要落入他们手中。从1915年到1937年，仅在伊洛瓦底江三角洲地区，就有将近260万英亩

---

① 斯科特：《农民经济与道德：东南亚自然经济的解体与农民的造反》，1973年英文版，第61页。

② 安德鲁斯：《缅甸经济生活》，1947年加里福尼亚大学英文版，第81页。

的土地落入高利贷者手中。从 1930—1937 年，如果说原来的非高利贷地主拥有的耕地总共增加了 5%的话，那么，高利贷者拥有的土地增加了 330%。①高利贷资本和土地资本紧密地结合以及外国高利贷者占有大量土地，成为缅甸农业关系中的一个突出问题。仅据殖民地政府有关部门统计，到 1937 年，齐智人占有的土地共达 244 万英亩，为下缅甸全部耕地的四分之一，下缅甸地主占有土地的一半。印度齐智人高利贷者占有大量土地，又使得缅甸农村的阶级关系，具有民族矛盾的性质。齐智人被认为是"缅甸的第一号公敌"。②

关于 20 年代到 30 年代缅甸农民丧失土地和缅甸的土地占有情况，见下页两表。

三、地主对农民剥削的加重

土地日益集中在地主、高利贷者手中的过程，就是剥夺农民小生产者最基本的生产资料的过程。越来越多的缅甸自耕农丧失土地，沦为佃农或农业工人。1921 年，缅甸自耕农在农业人口中占一半，到 1931 年仅占 31.2%。到 30 年代后期，在下缅甸一些县中自耕农在农业人口中的比例，已下降到 20%以下。

随着土地日益集中到地主、高利贷者手中，出租土地在全部耕地中的面积不断增加。从 1925/26 年度到 1938/39 年度，缅甸出租土地的面积从 640 万英亩增加到 930 万英亩，出租土地在全部耕地中的比例从 35.5%增加到 47.7%，在下缅甸是从 43.7%增加到 59.3%。③

---

① 瓦西里耶娃著：《殖民地和其他不发达国家的农业和农民状况》，世界知识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72 页。

② 哈威：《1824—1942 年英国在缅甸的统治》，第 55 页。

③ 克里姆科：《殖民地缅甸的土地关系和农业状况》，译文载《东南亚研究资料》，1962 年第 4 期。

表一：土地转到非农业生产者手中① 单位：英亩

年份	一年中出售的土地	比上一年出售的土地增减
1926/27	520539	－31567
1927/28	525397	＋4858
1928/29	506162	－19235
1929/30	602450	＋96288
1930/31	616720	＋14270
1931/32	940047	＋325327
1932/33	768165	－182557
1933/34	758568	－9597
合　计	5238048	

表二：下缅甸十三个产稻县土地占有情况②

占地 / 年份	全部耕地（千英亩）	非耕作者（千英亩）	齐智人（千英亩）	非耕作者占地为％	齐智人占地为％
1930	9247	2943	570	19	6
1937	9560	4929	2446	50	25
1937 年比 1930 年增减	＋401	＋1986	＋1876		

大量丧失土地的自耕农，加入到农业工人和佃农的行列中。1921 年，在 230 万男性农业劳动者中，农业工人共约 62 万，占 27.1％，佃农 51 万，占 22.3％。到 1931 年，在大约 251 万男性农业劳动者中，竟有 100.7 万是农业工人，占 40.1％，佃农 57.8 万，占 23％。佃农和农业工人在全部男性农业劳动者的比例，从 1921 年的 49.4％上升到 63.7％。

由于大量印度廉价劳动力仍然源源不断地进入缅甸，在缅甸

① 吴登威：《1800－1940 年缅甸经济的发展》，第 103 页。

② 安德鲁斯：《缅甸经济生活》，第 70 页。

的农业工人和佃农中，有不少是印度人，而且在1937年前，他们所占的比例一直在增加。由于印度籍佃农和农业工人的劳动力更为廉价，许多地主宁愿雇佣他们。在1921年，印度籍佃农在佃农总人数中的比例仅1－2％，到1931年上升到8％，同年，印度籍农业工人占缅甸农业工人总数的6％。

地主剥削的主要方式，是榨取地租。这种地租剥削往往采用分成制的形式。因此，带有前资本主义的特点。但是，它与高度商品化的经济联系在一起，又不同于封建时代的剥削。它的主要特点是：

1. 尽管地租通常用一定量的货币来定额，但实际上往往收取实物。

2. 分成制地租是主要的地租形式，而且，地租在不断地提高。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地租一般占收获量的10％左右。到1910－1920年间，地租已占收获量的20％以上，好田为30－45％，甚至50％。20年代中期以后，地租一般占收获量的40－50％，20％以下的只是极少数。①

3. 作为前资本主义剥削形式的主要特点的超经济强制，仍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着。例如，地主强迫农民把纳租的粮食送往仓库，而粮仓距离稻田往往有较长一段路，这就使农民得花费更多的劳动力或花钱雇车拉；一些地主利用当时量器不完全统一，用超标准的大箩收租；有的地主甚至雇佣监工，监督佃农劳动。

农业工人既没有土地，又没有牲口和农具，靠出卖自己的劳动力谋生，其中有一部分是碾米厂的季节性工人，碾米厂的停工时期，正是缅甸农忙时节，他们就以此谋生。绝大部分农业工人所得的报酬并非货币，而是大米。因此，他们的生活水平，主要建立在稻米价格上，更容易受米价涨跌的影响。

---

① 迈克尔·阿达斯：《缅甸三角洲》，第148页。

四、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影响

缅甸的地主土地所有制主要是依靠高利贷者建立起来的，高利贷资本与土地资本紧密地结合以及土地所有者不经营土地，对缅甸农业经济的发展带来极为不利的影响，严重地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高利贷资本猖獗，占有土地，坐享其成。地主、商人、高利贷者争相购置地产，又致使地价不断上涨。下缅甸一些地区的地价，1910 年每英亩 70 卢比，到 30 年代已上涨到 105 卢比。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竞相购置地产而不是投向工业领域，又是殖民地工业很少得到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

2. 靠地租寄生的地主高利贷者，毫不关心农业的发展。他们以小块土地方式向个体农民出租土地，榨取地租，积累财富，既不承担生产费用，也不投资农业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这就使得殖民地缅甸的农业生产力停滞在低下的水平上。农民使用的农具仍然同 19 世纪差不多；灌溉面积并没有什么扩大。化学肥料基本上不用。到 20 年代，缅甸农业已呈现出下降的迹象，按人均计算的稻谷输出量 1901 年为 0.5 吨，到 1921 年仅为 0.4 吨。30 年代缅甸按人均计算的稻田面积和稻米产量以及稻谷平均总产和单位面积的产量，都已低于 20 年代后期的水平。

3. 农民处境恶化，许多人铤而走险。在殖民地政府、地主、高利贷的重重剥削下，许多农民负上沉重的债务，终年辛劳，还难以糊口。有些农民在收割之后，除了簸箕和扇子之外，就一无所有了。但地主的租佃条件越来越苛刻，地租越来越高，租期越来越短。30 年代初，下缅甸许多地区的佃农只能取得为期一年的租佃。有些在一年之后，甚至无法再租到土地，只能靠农忙季节打短工维持生存。殖民地缅甸出现了一支不小的农业剩余劳动力大军。一些人迫于生计，铤而走险，靠偷盗打劫谋生。正因为如此，犯罪率高成了殖民地缅甸社会的一个突出的问题，而且在整个英国殖民统治时期，犯罪率一直呈上升趋势，到 20 年代末 30 年代

初达到了高峰。

殖民地缅甸的犯罪率①

年平均 \ 每10万犯罪人数	杀人	抢劫财产
1876—1880（下缅）	26.5	110.6
1896—1900（全缅）	24.8	90.5
1916—1920（全缅）	42.9	170.9
1926—1930（全缅）	59.7	310.9

五、殖民地政府的土地政策

20年代以后，缅甸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发展，使得土地问题日益严重，农民状况日益恶化，社会不稳定因素有增无已，犯罪率急剧上升。1930—1932年，缅甸爱国者萨耶山领导的农民起义，席卷了下缅甸大部分农村地区，影响到上缅甸，直接危及殖民统治。

缅甸农村的剧烈变化和动荡的根源，主要就在于土地问题日益严重。殖民政权中的一些人从巩固他们的统治出发，不得不正视这一现实。但是，占有大量土地的地主高利贷者，又是殖民地政府在农村的统治基础和依靠力量。殖民主义者既想制止土地问题的继续恶化，稳定佃农以免危及他们的统治，又要保护地主、高利贷者的利益，求得他们的支持，就只能作一些点滴的、枝节的、而且往往只是形式上的改良。1927年，殖民地立法会议中的有些成员曾提出《缅甸农业法案》，它的主要内容是：小佃农可租种30英亩的土地，租期7年。但是，地主高利贷者集团及其支持者在立法会议中占了多数席位，轻而易举地否决了这个法案。萨耶山起义后，殖民地政府中的一些官员迫于形势，不得不提出“重新

① J·S·弗尼瓦尔：《殖民政策和实践》，第137页。

审查农业立法问题”，同样遭到否决。1932年，殖民地政府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声称其目的是研究保护土地和农产品免于被强行购买的问题，但并没有提出过什么具体方案。1931年殖民地立法会议通过《农业贷款法案》，规定1931－1932年向农民提供460万卢比的低息贷款，贷息为6.25%。这不过是杯水车薪，并不能解决严重的高利贷问题。1936年虽然通过了《缅甸农民债务解决法》，但这个法案也不过是一纸空文，并没有实施。①

1937年印缅分治后，缅甸人部长组成的殖民地政府也作了些努力，试图通过立法，缓解土地问题。殖民地政府在1937年设立了“农业土地委员会”，1938年颁布《租佃条例》（1939年正式成为法律），1939年通过《土地租让条例》，但这些条例实际上都没有起任何作用。缅甸根深蒂固的土地问题，已不是由殖民主义者控制的、代表外国帝国主义和本国地主资产阶级利益的殖民地政府的立法所能解决得了的。

1941年，殖民地政府又通过《土地购买法》，规定由政府购买齐智人高利贷的土地和其他土地，然后再由殖民地政府卖给或出租给农民。同年通过日本入侵前的最后一个法案：《借贷条例》，规定了登记高利贷者、调查高利贷账目、把借贷利息限制在年息18%以内。但是，1942年1月日本入侵缅甸，这两个法案都没有付诸实施②。缅甸严重的土地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它作为英国殖民统治的一份遗产，到1948年留给了独立的缅甸。

第五节　社会结构及其特点

殖民地缅甸社会是一个复杂的金字塔式的社会。这个社会的最基本的特点是，外国殖民主义者掌握着缅甸的全部政治、经济、

---

① 卡迪：《缅甸现代史》，第357－358页。

② 卡迪：《缅甸现代史》，第406－407页。

军事、财政大权，大量的印度人在经济上起着重要的作用，缅甸人在自己的国家中地位低下，山区各少数民族地区继续保持程度不等的前资本主义的特点。而形成这样复杂的社会结构的主要原因，是英国的殖民统治及英国垄断资本在缅甸工矿、交通、金融、贸易等各方面垄断、殖民地政府鼓励印度移民的政策和实行“分而治之”的民族分离政策。殖民地缅甸社会的上述特征，对当时缅甸社会发展、民族解放运动的特点和独立之后缅甸的发展道路，都有着重大的影响。

在缅甸社会金字塔最上层的，基本上是由外国人主要是英国人组成的社会上层，包括殖民地政府的中上层行政官员、军官和警官、大商行、大公司、大工厂和银行的董事、经理、大地主高利贷者。在 20 世纪 30 年代初，整个上层社会集团约 3 万人，仅占当时缅甸 1400 余万人的 2%。他们中有一部分印度人（主要是齐智人高利贷者兼地主）和少数缅甸人（人数极少的中上层行政官员、买办、大地主）。直到 1941 年，缅甸各地的专员都是英国人，在 39 个副专员中有 24 个是英国人。1937 年印缅分治前，殖民地缅甸的官员都由印度文官处委派。1900 年在缅甸的 132 个印度文官处的官员都是欧洲人或印度人。直到 1922 年，才出现第一个缅甸籍的印度文官处官员，这就是缅甸人吴顶图。1937 年印缅分治后，才设立了缅甸文官处，当年文官处官员 46 人，英国籍的约 36 人。1938 年英属缅甸有警官 80 人，其中 59 人是欧洲人，只有 7 个缅甸人。① 英属缅甸军队中的缅甸籍士兵大多数来自山区少数民族，军官几乎都是英国人或印度人。几乎所有的大公司、大商行、大厂矿、大胶园和银行都是外国人主要是英国人开设的。在缅甸的英国人有他们自己的社会圈子和社会组织，主要有缅甸商会（19 世纪末建立）、仰光贸易协会和缅甸英国人协会。在仰光的一些高级俱乐部，也只对欧洲人开放。

① 《缅甸社会经济史研究》中的有关统计材料。

缅甸社会中层的情况，比上层社会更复杂，它包括了中小工商业资产阶级、地主、高利贷者、政府下层雇员、部分知识分子和自由职业者。从社会地位和阶级地位来看，他们处于上层统治阶级和下层劳动人民之间，对殖民政权的态度也各有不同；在民族成份上包括了缅甸人、印度人和华人。他们之中还没有哪个阶层对其他阶层具有决定性的影响。这种复杂的情况，使得缅甸社会的中层，形不成一个统一的整体。印度人和华人虽然在经济上具有仅次于英国人的地位，但他们在政治上并没有什么重要影响。缅甸本地的工商业资产阶级有强烈的民族主义情绪，但他们在经济上软弱无力。许多人都是从地主、高利贷者转化而来，并没有受过近代高等教育，缺乏较高的政治文化素养，难以形成一个有号召力的强大的政治集团。据 1939/40 年度统计，在缅甸共有 1021 家 20 人以上的拥有动力设备的工厂，其中属于缅甸人的有 381 家，少于印度人（303 家）与华人（109 家）开设的工厂之和（412 家）。而且，缅甸人开设的厂家规模较小。缅甸人在商业中，主要也是经营小商业。较大的商人，以印度人和华人为多。1927 年列入“缅甸名人录”的缅甸工商业家中，缅甸人只有 36 名，而印度人有 58 名，华人有 28 名[①]。当然，其中有些工商业家，可以归入上层社会之中。中小地主和高利贷者，按其社会经济地位属于缅甸社会的中层。1921 年缅甸有男地主 3.3 万人，女地主 4.1 万人，其中大多数女地主只是男地主的妻子。到 1931 年，缅甸有男地主 3.9 万人，女地主 3.1 万人。在政治上，缅甸地主是殖民政权在农村依靠的对象。但是，在民族关系上，缅籍地主同外来的殖民主义者和印度齐智人都存在着矛盾，上缅甸的地主基本上都是缅甸人，带有更多的前资本主义的性质。下缅甸的地主，有不少是当地的商人、高利贷者、小厂主、富裕的城镇居民。他们更多地受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影响。在民族成份方面，除了人数

① 吴钦貌基：《西方企业和缅甸经济的发展》。

上居于优势的缅甸地主，还有大量齐智人高利贷者兼地主，后者所占有的土地一直在增加。由于民族、宗教、文化和经济上的不同，齐智人地主和缅甸人地主从来就没有结合为一体。齐智人地主高利贷者是在殖民地政府的庇护、培植下发展起来的，他们是殖民地政府的忠实支持者，也是下缅甸农村居民憎恶的主要对象。

缅甸各山区少数民族中的大部分民族上层分子，是缅甸社会中层较为特殊的一部分。他们更多地带有前资本主义社会上层的特点，对当地居民拥有不同程度的世袭特权。他们已屈服于殖民政权，但在本民族中往往有很大的影响。在经济上和文化上，他们都同缅族社会中层有很大的不同。

缅甸社会的下层，即以工人和农民为主体的劳动群众，也具有不同于帝国主义在东方别的殖民地的特点。其中最主要的特点是，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印度籍工人在工人队伍中仍占很高的比例，在农业部门也有为数不少的印度人。1931 年在缅甸的印度雇工共 14 万，其中 7.5 万人在伊洛瓦底江三角洲地区。缅甸工人队伍长期以印度籍工人为主的这一特点，对于缅甸工人运动乃至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都有不小的影响。缅甸农民是下层社会的主体。这一时期缅甸农民发展的主要特点是，自耕农异常迅速地破产，佃农、雇农和农业工人，成为缅甸农民的主体。

在殖民地缅甸复杂的金字塔式社会结构中，知识分子、学生和佛教僧侣的地位和作用，是特别值得注意的。他们似乎处于社会的中层和下层之间。他们没有独立的经济地位，生活来源或依靠父母亲（如青年学生）、或依靠在某些公共部门（如教师在教育部门）供职，或依靠别人施舍（如僧侣）。但是，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较之缅甸的其他阶层，他们在社会政治生活中更能发挥独特的领导作用。当然，这种作用在不同时期的程度和表现形式是不同的。他们的主要特点是：

首先，就民族成分而言，他们以缅甸人主要是缅族人为主，具有较高程度的一致性，能集中地体现出民族情绪和民族利益。

其次，他们通过各种途径，与缅甸中下层社会有着密切的联系。

第三，较之于工人、农民甚至中小资产阶级，他们有着更高的文化素养，而学生和教师等知识分子还具有近代的文化素养。因此，他们能给予群众思想上的影响。

第四，他们也有较强的组织性。学生、教师集中在学校，僧侣有寺院和宗教组织。

最后，他们在人数上也不少。这一时期缅甸僧侣的人数不下10万人。进入20世纪以后，缅甸学生、知识分子的人数也不断增加。在校大学生1900年仅115人，到1940年已达2365人。在同一时期内，在校中学生也由27401人增加到227464人。大中学生增加的情况如下（在校学生数）：①

年份 / 学生数	1900	1910	1920	1929	1933	1940
大学生	115	244	781	1583	1645	2365
中学生	27401	74574	134710	203056	207682	233543

缅甸大学生不仅人数增加，而且学生中当地人所占的比例也越来越高，以仰光大学学院为例，② 见下页表。

至于缅甸的中学生，绝大多数都是缅甸人。

① 缅甸总理办公室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缅甸社会经济史研究》，所引《缅甸教育报告》的统计数字。

② 同上。

仰光大学学院 学生 / 年份	总数	当地人	外来各族人	当地人占%
1927	1104	604	500	55
1939	1427	827	590	59
1940	1590	1009	581	63

由于殖民地缅甸特殊的社会结构和阶级状况，僧侣和知识分子在缅甸民族解放运动中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为运动提供了领导力量。但是，近代缅甸民族解放运动之所以不同于19世纪传统的反英斗争，其最深厚的阶级基础是近代缅甸社会中产生并发展了新的阶级力量——民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尽管他们是在十分不利于自己正常发展的历史条件下形成，并且相应地带着自己的弱点和不足，但是作为近代缅甸社会两个基本的新兴阶级，正是他们决定着缅甸民族解放运动的基本内容。

第六节　民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发展

一、缅甸民族资产阶级的状况及其特点

尽管在20世纪第二个10年中缅甸民族资产阶级已初步形成，但是，由于外国资本的压迫、殖民地畸形的经济结构、大量外国商品充斥缅甸市场以及国内市场的狭窄，缅甸民族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一直十分缓慢，主要限于碾米业、锯木业、小型矿业和一些农副产品加工业，而且只是在碾米业中才得到较大规模的发展。直到这一时期末，这种状况仍然没有得到改变。详见表一。①

① 赵松乔：《缅甸地理》，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59页。

从表一可以看出，到 1939 年缅甸人所开设的 20 人以上并拥有动力设备的工厂在数量上虽然占了三分之一，但是，缅甸人拥有的几乎都是小厂，平均每厂的工人数只有英国人办的工厂的七分之一，也少于印度人和华人办的工厂。更为严重的是，在这 381 个缅甸人办的工厂中，碾米厂就占了 343 个即占了 90%。因此，小规模的碾米业差不多成了缅甸民族资本投资的唯一部门。但其情况也不妙，见表二。①

表一　1939 年缅甸 20 人以上拥有动力设备的近代加工业

（工厂数、工人数）

投资者	工厂数	工人数	平均每厂有工人	工人数占全部工人%
缅甸人	381	14859	39	17.0
英国人	119	33419	281	38.2
印度人	303	21754	72	24.9
华　人	197	11109	56	12.7
殖民政府	27	6263	232	7.2
总　计	1027	89383	86	100.0

从表二可以看到，在碾米业中缅甸人的工厂尽管在数量上占了一半以上，但雇佣的工人不到碾米业人数的三分之一，而英国人开办的碾米厂尽管数量上才占 5%强，但雇佣的工人反而超过缅甸人工厂的 11%左右。就工厂规模而言，缅甸人的工厂平均每厂拥有的工人只有英国人的十三分之一。这就反映出即使在几乎是缅甸民族资本唯一投资部门的碾米业中，缅甸民族工业也仅仅居于从属于外国资本的地位。

因此，数量上不少而经济实力极为弱小，是缅甸民族资本主

① 伊那什杰尔：《缅甸》，三联书店 1956 年版，第 169 页。

表二　1939 年缅甸碾米业中按民族成份拥有的工厂数和工人数

（20 人以上并拥有动力设备的碾米厂）

投资国别＼工厂和工人	碾米厂		工　人		每个企业平均工人数
	个数	占%	人数	占%	
英　国	36	5.43	19000	41.3	519
印　度	180	27.15	10000	21.8	54.4
缅　甸	343	52.19	14000	30.4	40
其　他	101	15.23	3000	6.5	29
共　计	660	100.00	46000	100.00	68.1

义工业的一个显著特点。不仅在碾米业中是如此，在其他小型加工业中也是如此。在矿业部门，自 20 年代以后，获得矿产勘探、经营执照的缅甸人增加得很快，1927 年仅有 36 个，而 1937 年已有 124 个，1939 年增加到 253 个。[①] 但是，实际经营矿业生产的缅甸人很少，而且只能从事小型矿的开采。矿业生产实际上被英国垄断性的矿业公司控制。

缅甸民族资本除了工业资本外，还包括商业资本和一部分借贷资本。进入 20 世纪后，尽管缅甸人经营的小型工厂增多了，但是，商业资本和借贷资本比工业资本雄厚，仍然是缅甸民族资本主义发展的一个特点。

关于缅甸民族资本中工业同商业资本的比例，还难以取得确切的数字。但是，民族工业资本弱小和发展范围的极其有限，是很清楚的。因此，我们可以根据工厂同商号的情况，比较工业资本同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不同份量和地位。据 1930 年的不完全统计，缅甸人商号总数为 2967 家，其中贸易商号 615 家，零售商号 2565 家，代理商号 50 家，经纪人 235 人，店铺 168 家，信

① 缅甸总理办公室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缅甸社会经济史研究》所引《矿产品生产报告》。

贷机构 23 家。而当时缅甸人开设的全部工厂（包括 20 人以下的没有动力设备的小厂）共 426 家，平均每家工厂不过 34 个人。两者相比，不难看出商业资本和借贷资本相对要强于工业资本。1931 年殖民地政府有关部门的统计也表明，在平均 1000 个自食其力的男性中，从事工业管理的仅一个，而在商业部门的达 49 人，两者的比例为 1：49。在当时缅甸的农业、工业、交通运输、国内服务和商业贸易这 5 大部门服务的 2450918 缅甸人中，从事工业（包括手工业）的仅 376668 人，而从事商业贸易的达 330019 人。这些情况，从一个方面反映出缅甸民族资本的弱小，特别是工业资本的弱小。

从缅甸民族资产阶级的力量分布看，它也有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分布较广而力量较为分散。无论在工业资本还是在商业资本方面，在当时缅甸经济中心的仰光，外国资本占绝对统治地位，民族资产阶级力量极为薄弱，而在各县城和县城以下的城镇，其力量相对来说要强大一些。在工业方面，仰光缅甸人开设的碾米厂仅占当地碾米厂总数的 11.7%，而在各县城和各城镇，缅甸人开设的碾米厂分别占当地碾米厂总数的 65%和 75%。从数量上看，缅甸人在仰光开设的碾米厂仅 11 家，而在各县城和各城镇的共达 395 家。商业方面的情况也是如此。在仰光的贸易商和经纪人中，缅甸籍人都不到 10%，而在各县城和城镇，缅甸籍的贸易商分别为 34.7%和 44.2%，零售商为 65.7%和 71.5%，承包商为 21.8%和 38.4%，经纪人为 46.7%和 57.8%，其比例都大大高于仰光。具体情况见下页表：[①]

缅甸民族工商资本广泛分布在县城和县以下的城镇这一特点，又是与缅甸民族资产阶级的另一个重要特点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即缅甸民族资产阶级与地主、高利贷者有着密切的联系，主要是从后者脱胎而来的。在缅甸各地城镇中开设碾米厂和商号的，

① 吴钦貌基：《西方企业和缅甸经济的发展》。

往往是当地的地主、高利贷者和大米经纪人。也正因为如此，他们能利用各种手段就近收购好的稻谷，而且农民也往往只有把稻谷卖给他们。

缅甸民族资产阶级的另外一个特点是，这个阶级缺少隶属于它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1921 年，缅甸有关部门对当时缅甸全部工厂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曾作过较全面的调查。根据这个调查，缅甸籍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各类工厂中都只占一个可怜的比例，而且工厂越大，技术越先进，管理越复杂，缅甸籍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所占的比例越小。在绝大多数缅甸人开办的 20 人以下的工厂中，缅甸籍的管理人员约占三分之一，技术人员则不到一半。在 20—49 人的工厂中，缅甸籍管理人员占一半略多一些，但技术人员只占了 42%强。在 50—99 人的工厂中，缅甸籍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分别只占 37.5%和 26.92%，而在 100—199

1930 年缅甸人开设的工厂商号及其占缅甸工厂商号的比例

行业	仰光			各县城			各小城镇		
	总数	缅甸人	缅甸人占	总数	缅甸人	缅甸人占	总数	缅甸人	缅甸人占
银行信贷	29			35	12	34.3%	21	11	52.4%
碾米厂	103	12	11.7%	239	157	65.8%	313	238	75.3%
制造工厂	80	14	16.2%	39	6	15.3%	12	9	75%
服务行业	256	36	14.8%	233	80	35.6%	181	70	38.6%
零销商	不详	不详		644	428	65.5%	1854	1326	71.5%
贸易商	659	52	7.9%	642	233	34.7%	770	340	44.2%
经纪人	229	15	6.6%	231	113	47.6%	185	107	57.8%
代理商				58	35	62%	32	15	47%
承包商				124	26	21.8%	210	80	30.4%
店主				96	32	33%	436	136	28.9%
合计	1366	120	9%	2121	1112	49%	4014	2432	60%

人的较大规模的工厂中，缅甸籍管理人员竟不到10%，技术人员不到5%。在200人以上的工厂中，没有一个缅甸籍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也只占了四分之一。

1921年缅甸各类工厂中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①

缅甸人 / 工厂规模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人数	占%	人数	占%
10—19人	91	70%	50	48.54%
20—49人	181	54.68%	202	42.88%
50—99人	36	37.50%	84	26.92%
100—199人	5	8.20%	57	4.66%
200人以上	0		512	25.82%

在整个英国殖民统治时期，缅甸籍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少得惊人的情况，不仅表现在工业部门，而且表现在其他经济部门和公共服务业部门，如公共工程、邮电和医疗等部门。这方面的情况可见下页表一。

直到1940年，在缅甸各专业部门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中，除了在农业、兽医、教育等部门，缅甸人仍然要大大少于非缅甸人，详细情况见表二。

殖民地缅甸的缅甸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此之少，不仅同缅甸资本主义特别是民族资本主义的不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而且是英国在缅甸推行的教育政策的直接后果，因为殖民地中高等教育的主要目的，是培养殖民地政府所需要的基层官员和公务人员，而不在于造就为发展社会经济所需要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① 贺圣达：《试论殖民地缅甸民族资产阶级的形成及其特点》，载《东南亚》，1987年第3期。

表一　缅甸人在某些部门的分布①

部门＼人数	1900年		1920年		1940年	
	全部	缅甸人	全部	缅甸人	全部	缅甸人
公共工程高级工程师	7		10		13	2
助理工程师	57		82	5	105	22
邮电部门邮电局长以上	30	5	27	5	33	10
助理工程师以上	21		26		29	
医务部门内科医生	34		42	1	51	7
助理医生	19	4	54	4	99	30

教育是极不发达的，直到30年代在校大学生仅2000余人，也就是说7000个缅甸人中才有一个大学生。1937年在校的2488个大学生中，学商业的636人，占了将近1/4，而学工程、农业、医学和理科的一共才616人②。学工程技术的缅甸人尤其少，在1931/32—1934/35年度，从未有一年度超过50人。③ 缅甸籍的大学生（按宗教信仰登记极大部分是佛教徒）主要学习的是法律、教育和商业。在1931/32年度，仰光大学学院工程专业的学生51人，佛教徒学生仅16人；医学专业的学生68人，佛教徒仅16人；法律专业的学生共86人，佛教徒学生却占了55人；教育专业的49个学生中，也有38个是佛教徒。因此，殖民地缅甸的知识分子，大量集中在教育和法律这两个领域，受过高等教育的以当律师的为最多。在1931年，缅甸一共有2311名律师，竟有1884个缅甸人

① 贺圣达：《试论殖民地缅甸民族资产阶级的形成及其特点》，载《东南亚》，1987年第3期

② J·S·弗尼瓦尔：《殖民政策和实践》，第206页。

③ 《缅甸社会经济史研究》附录：《1940年教育报告》。

表二　各专业部门雇佣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①

部门＼人员国籍	缅甸人	非缅甸人	合计
农业	91	29	120
兽医	56	7	65
林业	60	95	155
审计和会计	5	14	18
邮电通讯	10	52	62
教育	153	50	203
医疗	4	34	38
公共卫生	12	10	22
工程	30	78	108
灌溉	6	28	34

律师，其中10名是女律师。② 这种状况正是畸形的殖民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在教育上的反映，其结果是殖民地缅甸很少当地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缅甸民族资产阶级尤其缺乏隶属于它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因此，缅甸民族资产阶级的基本特点是，经济上极为弱小、落后，广泛分布在缅甸各中小城市，与地主阶级有密切的联系，缺乏本阶级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缅甸民族资产阶级的这些特点，直接影响到它在缅甸民族解放运动中的立场、作用和表现。

首先，缅甸民族资产阶级极为低下的经济地位，使它怀有极为强烈的反对外国殖民统治和外国资本垄断缅甸经济的民族主义思想，积极地参加到反对英国殖民统治斗争中去，以改变和提高自己的地位。

其次，缅甸民族工商业虽然弱小，但其企业和人数却不少，而

① 《缅甸社会经济史研究》附录：《1940年文职人员名录》。

② 《缅甸社会经济史研究》所引《1940年文职人员名录》。

且散布在各地，在各地的城镇中很有其经济地位和力量。这是缅甸民族资产阶级能够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地动员群众参加维护缅甸人利益的民族主义运动的一个重要的有利条件。1920年的“国民教育”运动能在缅甸各地开展起来，“缅甸人民团体总会”在20年代能发展到200多万人，在各地建立组织，都无不与缅甸民族资产阶级的这一特点相联系。

第三，由于缅甸民族资产阶级同地主阶级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它在很长时期内一直没有提出要解决农民问题和土地问题，充分暴露了这个阶级严重的局限性。直到30年代末，由激进的民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一些受马克思主义影响的知识分子领导的“我缅人协会”，才提出了消灭地主土地所有制、把土地分给贫苦农民的主张和纲领。

第四，尽管缅甸民族资产阶级憎恨外国的殖民统治，不能忍受缅甸的主要经济部门都控制在外国人手里，但它毕竟是一个政治上、经济上力量都很弱小的阶级。因此，它往往又不得不同帝国主义势力妥协。

二、缅甸工人阶级的发展及其特点

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在各种近代企业中的缅甸工人的人数已不下10万，主要集中在石油矿产业、碾米、锯木等加工业和铁路、内河航运等部门。20年代以后，缅甸工业继续有所发展，工厂数量和工人数量都有所增加。1911年缅甸各类工厂307家，到1940年已达1027家。据统计，1938/39年2月（许多季节性工厂开工时期），除掸邦之外的缅甸工业工人已达187012人。如果加上掸邦的矿业工人，缅甸工人总数在20万以上。增加得最多的是石油矿业工人，1911年仅8000人，到1931年已达3.8万人。①

---

① 顶保枝钦貌：《缅甸的工人组织和工人运动》，中文载《南洋资料译丛》，1957年第1期。

缅甸工人阶级队伍最重要的特点之一，是印度籍工人在队伍中占多数。20年代以后，随着农业危机的加深，许多农民丧失土地，不得不脱离传统的农村生活，进入城市寻找工作，缅甸籍工人在工人队伍中的比例有所提高。但是，一直到这一时期末，印度籍工人在缅甸工人阶级队伍中的比例仍然不下于60%。据1934年2月统计，当时印度籍工人在缅甸工人中占70.1%，他们在熟练工人中的比例为61.2%，在不熟练工人中占71.4%。到1939年2月，印度籍工人在缅甸籍工人中的比例下降为67.5%，仍占了三分之二以上，其中在熟练工人中占了68.4%，在不熟练工人中占65.5%。[①] 在缅甸工人最为集中的仰光，印度籍工人的比例最高。1936年，仰光88.5%的熟练工人和非熟练工人都是印度人。仰光的手工业者，也有56.1%是印度人。在仰光有的工厂中，印度籍工人竟占熟练工人的86%和不熟练工人的96%。[②] 仰光的码头工人和人力车夫直到30年代初，也几乎全是印度人。

在缅甸的印度籍工人在地理分布上，集中在以仰光为中心的伊洛瓦底江三角洲的城市和城镇里。他们的主要特点有三个方面。一是他们不同程度地受种姓制度和村社制度的影响，往往都以同一种姓或村社为基本的单元，通过在厂主和他们之间的中间人——招工头，来缅甸当契约劳工。二是流动性大，大部分印度人在缅甸只住两年到4年，契约期满，他们就回印度了。三是他们大部分来自印度农村地区，还带有浓厚的农民气质，文化素质也很差。这些弱点对印度籍工人的组织性和政治觉悟的提高，带来了不利影响。

缅甸籍的工人，主要来自破产的农民。缅甸工人也有他们的特点。一是他们绝大部分都是缅族工人，很少其他少数民族成分。二是他们集中在油田、碾米厂和运输业中。1933年缅甸油井区工

① 《印度移民报告》，仰光1939年英文版，第62页。

② 同上，第67—70页。

人共11482人，印度籍工人只占27.9%，缅甸籍工人占70%以上，总人数不下8000。[①] 在炼油厂和铁路部门，缅甸工人也较为集中。第三个特点是，在仰光之外的城镇中的小工厂中，缅甸工人占了大部分甚至全部。最后，缅甸工人大多数才从农民中分离出来不久，组织程度和政治觉悟都不高，文化程度一般也较低。

同其他殖民地国家的工人一样，缅甸工人阶级在外国帝国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压迫剥削下，被剥夺了许多基本的权利，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都十分恶劣。即使按照殖民地政府1934年颁布的劳动法，注册工业（20人以上的有动力设备的工业企业）工人每周工作时间也达54—60小时，日工作时间长达9—10小时，而在碾米业中规定的周工作时间为72小时，日工作时间长达12小时。工人工资低微。厂主利用印度籍工人与缅甸籍工人之间的求业竞争，尽量压低工资，并大量雇佣女工和童工，因为他们的工资只有成年男工人的一半。印度籍工人还要遭受中间人和包工头的盘剥。甚至连殖民地政府中的官员也不得不承认，工人"居住条件恶劣，工作时间长，缺乏恢复体力和脑力所需要的休息，精神粮食不足。所有这些因素使这群不幸者过着毫无生气的、单调的生活"。[②] 工人的生命也没有保障，在1925/26—1937/38年度的大部分年份中，每千人中有7—16人死于工伤事故。[③]

缅甸工人阶级不能忍受帝国主义和资本家的压迫和剥削，早就开始了自发的反抗斗争。1917年，仁安羌油田的工人就曾举行罢工，要求提高工资。1921年，油田工人又组织了工会，开始了有组织有领导的经济斗争。但是，由于上述种种弱点，缅甸工人阶级还不是一支认识到自己的阶级使命的有高度组织性的队伍，

---

① 罗伯特·泰勒：《1937—1942年缅甸社会阶级和英属印度对缅甸政治上层的政策》，康乃尔大学1971年英文版，第79页。

② E·J·L·安德鲁斯：《仰光的印度劳工》，伦敦1933年英文版，第184页。

③ 《缅甸的劳工组织和工人运动》。

在1938年前还没有自己的政党。因此，它没有能在缅甸民族解放斗争中发挥领导作用。直到30年代末40年代初，在缅甸先进的知识分子组织“我缅人协会”的领导下，缅甸工人阶级才在全国范围内组织起来，在民族解放运动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第十章

缅甸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和高涨

(1918—1941)

第一节　佛教青年会转向政治活动和缅甸人民团体总会的建立

在“佛教青年会”的第一个十年中，它所领导的活动仅局限于宗教和文化、教育等方面，只是偶尔涉及到要求殖民地政府鼓励缅甸人制盐之类的经济问题。但是，20世纪初缅甸国内外发生的一系列重大的政治事件，促使缅甸人民的政治觉醒和缅甸民族资产阶级领导的政治运动的兴起。

首先，世界特别是东亚地区的政治发展，对缅甸人民特别是知识分子有着不小的影响。1905年的日俄战争虽然是一次帝国主义战争，但一些缅甸人却从民族、种族的角度去看待日本在这次战争中的胜利，认为亚洲民族也可以打败欧洲列强。1911年中国的辛亥革命，给予缅甸先进分子更大的影响。缅甸杰出的僧侣爱国主义者吴欧德马同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领袖孙中山先生就有过直接的交往。旅缅华侨在辛亥革命时期的革命宣传与活动，也影响了缅甸人民。印度国大党领导的争取印度自治的斗争，在缅甸产生了更为直接的影响。1917年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也引起了缅甸先进分子的注目。这一系列重大的历史事件，是促使缅甸民族主义者在从1916年到1920年的短短几年中转向政治活动的外因。

其次，在缅甸国内，越来越多的受过近代教育的青年加入佛教青年会，其中一些人具有激进的政治意识，开始从政治上考虑

缅甸的地位和缅甸人民的政治要求。这就使得这个组织的内部在酝酿着重大的变化。

第三，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影响。在1914－1918年间，英帝国主义把缅甸拖入第一次世界大战，在缅甸人中组建了三队工兵、四个步兵营、一支来福枪队、两支劳工队和一些运输队，把他们派往美索不达米亚、巴勒斯坦和欧洲等地，为英国人服役。这在客观上使得大批缅甸人增加了对外部世界的了解。同时，在缅甸国内，英帝国主义放松了对缅甸民族资本的压迫，民族工业得到较快的发展，民族资产阶级的力量有所增强。战争使得米价下跌，工业用品价格上涨，工人和农民的生活状况恶化，又加深了缅甸人民对帝国主义的憎恨。

上述因素使得佛教青年会所领导的活动，在短短的几年内发生急剧的变化，迅速发展成为有政治斗争意义的民族解放运动，并在1920年导致了“缅甸人民团体总会”的建立。

这一转折开始于1916年。在这一年举行的佛教青年会的年会上，以吴巴佩等人为代表的政治上较为激进的“少壮派”提出，要把佛教青年会的活动扩大到政治方面。以会长吴梅翁为首的“元老派”，拒绝了“少壮派”的这一要求。但是，少壮派不失时机地抓住了“外国人进寺塔必须脱鞋”这一敏感问题，激发起宗教感情深厚的缅甸人民群众的民族情绪。在民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力量都很弱小的缅甸，民族主义性质的政治活动与吸引了广大群众参加的斗争，终于在“脱鞋问题”上找到了结合点。吴巴佩、吴登貌等少壮派领导人在仰光召开群众大会，抗议欧洲人穿鞋进缅甸寺院、佛塔，并在会后向殖民当局递交了抗议书，要求颁布法律，禁止穿鞋进入寺院佛塔。此举得到了广大群众和佛教青年会大多数支部的支持。缅甸人民“在脱鞋问题上的情绪，实际上集中了对英国人在经济上、社会和心理上的不满”。[①] 只是由于缅甸

① 卡迪：《缅甸现代史》，第195页。

社会的特点和新的社会阶级的不成熟性，这种强烈的不满情绪才以“脱鞋问题”这样的特殊形式表现出来。

提出要求外国人脱鞋进寺院的问题，使佛教青年会在人民群众中以新的形象出现，而人民群众更为强烈的反对帝国主义殖民统治的情绪，又促使佛教青年会进一步向左转。1917年，殖民当局下令所有在政府机关中任职的官员退出协会，在客观上有助于削弱保守派，增强了激进派在协会中的力量。

佛教青年会在1917年召开的第五次代表大会，在转向从事政治活动方面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会议在少壮派占主导地位的情况下，决定派代表团去印度见英国的印度事务大臣蒙塔古，提出在缅甸进行政治改革的要求。大会要求殖民地政府制定出防止土地落入外国人手中的法律，并通过决议，要求取消不是由选民产生、不代表民意的三位缅甸人的立法会议委员资格，并对铁路上设立专门为欧洲人服务的车厢的做法表示抗议。这些要求的提出，表明佛教青年会已由一个脱离广大人民群众的“超政治”的宗教和文化团体，转变为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政治性组织。

但是，英国殖民主义者却无视佛教青年会“五大”提出的政治要求，低估了缅甸人民的政治觉悟，认为缅甸“一切都平静”。英印殖民地政府1917年8月在被迫向印度人民作出战争结束后将逐步在印度进行行政体制改革的许诺时，却只字不提缅甸。1917年底英国议会代表团到印度巡视，也不去缅甸。1918年英国议会提出在印度进行改革的方案，即《蒙塔古一蔡姆斯福特报告》则公然把缅甸排除于殖民地行政改革之外，并声称其理由是“缅甸不是印度，它的人民是另一个种族，处于另一个政治发展阶段，它的问题和印度完全不同”。因此，“缅甸的政治发展问题，要留待

① 貌貌：《缅甸宪法》，荷兰海牙1961年英文版，第11－12页。

将来另作考虑"。[1] 1919年英国国会通过的《印度政府组织法》，正式把缅甸排除在殖民地行政改革之外。

英帝国主义公然无视由佛教青年会提出的政治改革要求并把缅甸看作在政治发展阶段上落后于印度的歧视性做法，在缅甸激起了强烈的不满。佛教青年会对此立即作出反应。早在1917年12月，协会就派出自己的第一个代表团到印度加尔各答，会见英国的印度事务大臣蒙塔古和英印总督蔡姆斯福特，明确提出要求印缅分治，实行行政机关的"缅甸化"。这实际上是要求缅甸人在政治和经济领域享有权利。

英帝国主义在1918年抛出了"克拉克多计划"，作为对佛教青年会代表团所提出的要求的答复。这个计划是由1918年出任缅甸省督的英国官员克拉克多亲自炮制的。"克拉克多计划"借口缅甸缺乏自治政府的经验和缅甸人普遍缺乏较高的教育方面的训练，顽固地反对把在印度进行的改革扩大到缅甸，规定在缅甸的行政改革中不进行直接选举，选民有许多财产和社会地位上的规定，实际上主要由殖民地政府基层官员和村长充任。

佛教青年会在少壮派首领的领导下，理所当然地拒绝了"克拉克多计划"。1919年5月，协会在仰光举行了声势浩大的群众大会，号召缅甸人民拒绝"克拉克多计划"。会后，协会派出由吴巴佩、吴布和吴登貌等人组成的代表团，直接前往英国伦敦，要求把在印度进行的改革扩大到缅甸。1919年8月，佛教青年会和新成立的"争取缅甸改革同盟"在仰光召开大会，讨论缅甸的改革，谴责"克拉克多计划"，强调缅甸人民和印度人民之间长期的在政治上的联系，要求在缅甸实行在英属印度的主要省份进行的改革。

赴伦敦的佛教青年会代表团在英国八个月，却没有取得任何直接的结果。英帝国主义的顽固态度激怒了缅甸人民。在缅甸国

---

① 华西里耶夫：《缅甸史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136页。

内，反英情绪日趋高涨，越来越多的居民阶层卷入了政治斗争。僧侣在发动群众和组织群众方面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他们的杰出领袖，是 1918 年回国的吴欧德马高僧。这位高僧曾到过印度、日本等地，与印度国大党一些领导人有密切的交往。1910 年在日本结识了中国民主主义革命家孙中山，两人曾就推翻清王朝和驱逐英国殖民主义者问题进行了有意义的讨论。[①] 吴欧德马一回到缅甸，就积极支持佛教青年会中的激进派，并亲自建立了佛教僧侣的政治组织——僧伽团体总会。正如宗教问题（脱鞋进寺塔问题）成为第一个激起广大人民群众的民族主义情绪的问题，佛教领导人吴欧德马成为第一个在缅甸广大人民群众中享有巨大威信的民族主义领导人。广大僧侣参加到反英政治斗争中去，又带动了广大农民和手工业者甚至一些农村地主，这就使得反英斗争具有更广泛的群众性。佛教青年会这样一个主要由青年知识分子参加的组织已经不能适应新的政治斗争的需要了。

1920 年 9 月，在缅甸中部卑谬举行的全缅佛教青年会年会上，代表们决定把佛教青年会改名为“缅甸人民团体总会”。佛教青年会的少壮派领袖吴漆莱和吴巴佩分别当选为总会的正副主席。总会的总部设在仰光，全国各地设分部。缅甸人民团体总会是缅甸近代史上具有广泛群众性的爱国组织。它的绝大多数成员是农民和手工业者，也有不少爱国商人、资本家、地主、僧侣和知识分子，但工人成分较少。尽管总会成员在维护缅甸民族利益方面有着共同的语言，但是，总会成员成分复杂，各个阶层具有不同的利益，缺乏成熟的中坚阶级和领导集团，没有严密的组织形式，领导人在思想上和策略主张上也不统一。这些弱点使得总会还只是一个各阶级、各阶层成员参加的松散的统一战线型的组织。总会的领导权掌握在地主资产阶级手中。

---

① 肖泉：《缅甸华侨与辛亥革命》，载《辛亥革命与华侨》，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87 页。

但是，缅甸人民团体总会的建立，毕竟标志着缅甸人民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斗争，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地发动起来，吸引了从爱国资本家、地主、商人到农民、工人、手工业者、僧侣的各阶级、各阶层。缅甸人民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从此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第二节 学生运动、工人运动和农民运动的兴起

一、20年代初的缅甸学生运动

正当缅甸民族解放运动进入一个新时期之时，缅甸的大中学生卷入到反英斗争的浪潮中来，表现出青年学生和知识分子特有的爱国主义热情和朝气蓬勃的精神，成为缅甸人民反帝斗争中的一支重要的生力军。

1920年，仰光大学学生发起的大学生抵制运动，是近代缅甸学生运动的开端。它迅速发展为一个全国性的爱国主义运动。

仰光大学学生抵制运动的导火线，是殖民地政府在1920年8月通过的《仰光大学条例》。1920年8月以前，缅甸没有自己的大学，只有政府开设的仰光学院和私立的贾德逊学院，培养学生报考国外的大学。1920年，缅甸立法会议通过决议，把仰光学院和贾德逊学院合并为仰光大学，并在同年8月颁布了《1920年仰光大学条例》。条例中的许多规定，都不利于缅甸青年进入大学。如条例规定仰光大学为一所寄宿生大学（这样必然增加学生的费用），入学的学生必须掌握流利的英语，否则须经过一年补习（不利于以缅语为母语的学生进入大学），取得学位需要至少三年（缅甸学生感到太长）等。大学委员会成员由政府高级官员担任，更激起学生的不满。

《1920年仰光大学条例》的这些规定，伤害了缅甸学生的民族感情和切身利益，引起了他们强烈的反对。1920年12月3日，一些有爱国思想的仰光大学学生在著名的瑞大光宝塔开会，决定采

取行动，反对殖民主义性质的《仰光大学条例》。次日，以吴巴宇为主席的抵制《1920年仰光大学条例》委员会宣告成立。12月8日，抵制委员会发表《告缅甸人民书》。《告缅甸人民书》是缅甸近代史上第一份具有明确的反帝主张的爱国主义文件，它从政治高度分析了《仰光大学条例》，揭露它"不过是政府炮制的束缚（缅甸）这个民族的工具"。《告缅甸人民书》称大学生是"人民的核心"，表示学生要"坚决粉碎这个《条例》"，指出"只有缅甸青年的自傲、坚定的立场，以及缅甸人民全心全意的合作，才能拯救这个民族"。《告缅甸人民书》明确地提出了反对殖民主义的奴化教育，指出缅甸人民迫切需要建立自己的国民学校，"在那里，在（缅甸）这块土地上成长起来的儿女就可以得到最适合于他们的教育"。[①] 同日发表的《仰光大学抵制大学条例鼓动口号》也尖锐地指出，"现在的这个条例只会毁坏大学教育，恶化这个民族及其民族自尊的一般状况"。[②]

可见，仰光大学学生发起的抵制《仰光大学条例》的斗争，实际上是缅甸学生发动的自觉的爱国主义运动。这个运动的意义，远远地超出了仅仅是抵制和反对《仰光大学条例》的范围，表现出缅甸大学生反对帝国主义压迫和殖民主义教育、唤起缅甸人民民族自尊的爱国主义精神。

1920年12月17日，抵制委员会向缅甸省督递交了请愿书，要求取消寄宿制度和把流利的英语作为入学条件的规定，缩短取得学位的时间，并重新考虑校务委员会的人选。学生们在他们的要求遭到拒绝后，就开始了罢课斗争。罢课浪潮迅速波及到整个缅甸，政府办的学校陷于瘫痪。同时，大学生和一些社会人士开始创办"国民学校"。1920年12月20日，在仰光建立了第一所国

---

① 吴卢佩温：《1920年大学抵制运动史》，仰光1970年英文版，第43—44页，见《告缅甸人民书》全文。

② 同上，第42页。

民高等学校。此后，国民学校在曼德勒、勃固、仁安羌等地，如雨后春笋般地出现。在国民学校中主要开设缅语、文学和历史课。有些国民学校宣传发展缅甸传统的手工业，拒绝使用舶来商品，展开了抵制洋货的运动。

缅甸大学生发起的抵制《1920年仰光大学条例》和开展国民教育的运动，得到了缅甸人民团体总会的一些领导人和广大市民的支持，在全国发生了广泛的影响。仰光大学当局后来也不得不作了某些让步，到1922年允许走读生入仰光大学。

1920年的缅甸学生运动表明，在无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力量都很弱小的殖民地缅甸，大中学生是缅甸民族解放运动中一支很有能量的生力军。这次运动极大地唤起缅甸人民的爱国热情和民族精神，在缅甸近代史上有重要的地位。这次运动也是缅甸学生第一次卷入政治斗争中，为后来缅甸学生在政治舞台上发挥作用作了首次演习。同时，这次运动也反映出，强烈的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是参加运动的学生的主要的思想倾向，即使在国民教育运动中，首先强调的是民族和传统，而不是科学和民主。这种情况，是很不同于在中国爆发的“五四”运动的。在完全殖民地化的缅甸，缅甸民族完全丧失了政治、经济地位，许多爱国的知识分子主要考虑的是恢复缅甸人民作为这个国家的主人地位。这一特点不仅对缅甸民族解放斗争，而且对独立后缅甸的发展道路，都有深刻的影响。

二、早期的工人运动

随着工人队伍的发展和壮大，工人运动的兴起是不可避免的。缅甸工人阶级尽管有着种种弱点，但在20世纪第二个十年已有了一支不下10万人的队伍，而且较为集中在碾米业、运输业和矿业等部门。工人的利益毫无保障，劳动条件恶劣，实际工资下降，迫使工人自发地起来为自己的利益而斗争。印度工人和在缅甸的外国工人的经济斗争，也给予缅甸工人阶级以直接的影响和启示。

1916年，"缅甸石油公司"所雇佣的美国钻工罢工，就曾影响了油田的缅甸籍工人。[①]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有组织的缅甸工人运动开始兴起。

早期缅甸工人运动还只是经济性质的斗争。1918年8月，仰光的印度籍码头工人举行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罢工，要求增加一倍工资。罢工使得仰光港陷于瘫痪，迫使资本家给码头工人增加25%的工资。1919年，仁安羌缅甸石油公司的缅籍工人和职员举行历史上首次由缅甸籍工人参加的大规模的罢工。

20年代初，缅甸频频发生较大规模的工人罢工斗争。1920年5月，仰光的印度籍码头工人为了反对港务局的专横和包工头的盘剥，举行罢工。罢工虽然得到印度籍人力车夫的支持，却以失败而告终。同年12月，沙帘炼油厂8000工人罢工，一直持续到1921年4月。殖民地政府不得不出面调解，使资方被迫同意增加10%的工资。

缅甸工人在为争取改善自身经济地位的斗争中，产生了在更大范围内联合起来的愿望。1920年，在缅甸的印度籍工人成立"缅甸工人协会"，有会员7000多人，但是，"协会"的领导权却被资本家篡夺。1921年，仁安羌的缅甸籍工人和印度籍工人一起，秘密成立了缅甸工人联合会。1923年，缅甸工人联合会领导了有4000多人参加的罢工，要求增加工资，改善生活条件，给予居住房屋。这次罢工遭到失败，工会领袖吴妙纽、吴巴提被开除，并被驱逐出油田。

在整个20年代，缅甸工人的罢工斗争时有发生，有些规模也不小，但始终没有超出经济斗争的范围。较大规模的几次斗争是：1925年伊洛瓦底江轮船公司3000多名工人罢工；1926年仁安羌油田2000多名工人罢工，坚持了45天，并焚烧了一些油井，资方被迫作出让步，同意缅甸籍工人每年有10天参加佛教节日活动

---

① 吴妙吞西：《缅甸的劳工和劳工运动》，仰光1961年英文版，第5页。

而不扣工资。[1]

缅甸工人运动的兴起，反映了缅甸工人阶级已开始为争取本阶级的利益而团结起来，进行有组织的斗争，但早期工人运动仅仅限于经济斗争的范围。工人阶级还没有自己的思想家和理论家，没有全国性的领袖和全国性的工会组织，工人阶级的组织程度也还较差。这些都反映出早期工人运动的弱点和不成熟性。

三、20 年代初的农民运动

农民是缅甸人口的主体。进入 20 世纪以后，殖民地政府税收和高利贷剥削的加重，使得土地问题日趋严重，佃农和农业工人人数迅速增加，自耕农的状况越来越恶化，是缅甸农民运动兴起的主要原因；而各种各样的农民团体、农民组织的建立，是缅甸农民运动兴起的主要标志。

早在 1916－1918 年，上下缅甸的农民，就自发地起来较为广泛地开展了拒交“户口税”和“人头税”的斗争，使得殖民地政府难以在许多村寨征收到原定数额的税款。1920 年“缅甸人民团体总会”的建立，使得各地的农民有了全国性的领导机构。自发的、彼此之间没有联系的抗税斗争，逐渐转化为有组织的斗争。1921－1922 年，“总会”在各地农村建立了许多“温达努协会”(意即“民族协会”)。“温达努协会”的公开活动是组织农民反对官员贪污、禁止饮酒和防偷防盗。但是，不少“温达努”协会违背“总会”温和的领袖们的意图，组织农民进行抗税斗争，抵制殖民地法院和乡村政权。[2]有组织的农民斗争，使得殖民政权感到惊惶不安。

还有些农民，采取了更为激烈的手段反抗英国的殖民统治。他们成立了各种秘密团体，如“不合作协会”等，袭击和杀死那些

① 顶保枝钦貌：《缅甸工人组织和工人运动》。

② 卡迪：《缅甸现代史》，第 234－237 页。

死心塌地为殖民政权效劳的村长，毁坏庄稼，杀死牲畜。他们的斗争，显示出一部分农民在毫无出路的情况下用暴力进行反抗的倾向。到30年代初，由于世界经济危机加剧了农民状况的恶化，这种暴力反抗殖民统治的倾向进一步发展，在1930—1932年的萨耶山起义中得到了充分的表现。

20年代初缅甸农民运动虽然兴起，但处于“缅甸人民团体总会”的领导下，思想上深受农村僧侣的影响。由于“总会”领导权控制在地主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手中，他们并没有能够代表广大农民的利益和要求，僧侣对农民的影响主要是宗教上的和传统式的。因此，农民运动并没有能够在一个较高的水平上展开，甚至没有提出对土地问题的要求。

第三节　殖民地行政改革和“总会”的分裂

20年代初缅甸民族解放运动的第一次高潮，迫使英帝国主义不得不考虑缅甸广大居民阶层的民族情绪和政治情绪，对缅甸地主资产阶级上层作出一些让步，决定把在印度一些省份实行的改革扩大到缅甸，而缅甸各阶级、各阶层从本阶级的地位和利益出发，对殖民地行政改革采取了不同的立场和策略。这些构成了20年代缅甸社会政治斗争的主要内容。在这一场斗争中，缅甸人民团体总会的领导层几经分裂，越来越显露出他们无力继续领导缅甸民族解放运动，而僧侣的佛教民族主义，在对下层群众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的同时，却没能够向群众灌输反对帝国主义殖民统治的近代意识，从而难以把群众提高到适应近代反帝斗争需要的高度。缅甸民族解放运动的进一步发展，需要有新的领导力量。

在缅甸人民暴风雨般的抗议下，英国政府终于认识到缅甸并非一切都平静，它也不可能继续原封不动地按原来的方式进行殖民统治。1921年5月，英国政府宣布把在印度实施的《蒙塔古—蔡姆斯福特改革法》扩大到缅甸，并宣布成立以印度立法会议主

席弗里德里希·瓦尔特为首的“缅甸改革调查委员会”，到缅甸研究实施“两元制政制”改革。

但是，这时缅甸的情况已非1919年可比。几年的政治斗争风云，提高了缅甸人民的民族自尊心和政治觉悟。缅甸大多数的政治团体已经不满足于实行两元制政制。缅甸人民团体总会的左翼提出了实行缅甸“自治”的政治要求。吴欧德马领导的僧伽总会，则更为激进地提出了缅甸独立的口号。1921年，拥有2000多个地方组织的缅甸人民团体总会在曼德勒举行代表大会。会议通过的决议，要求英国殖民主义者给予缅甸在英帝国范围之外的自治，这等于提出了独立的要求。

在缅甸人民团体总会的领导下，缅甸人民积极抵制英国准备在缅甸实行两元制政制的活动。吴欧德马遍游缅甸各地，宣传反对两元制、要求缅甸独立的政治主张，在人民群众中造成很大的政治影响。1922年1月，英国威尔士亲王访问缅甸，在仰光受到抵制。为了把缅甸人民的反英浪潮镇压下去，殖民当局在1921年先后逮捕了吴欧德马和吴漆莱。

1922年6月，英国议会不顾缅甸人民的反对，通过了《缅甸改革法案》，并规定在1922年11月举行缅甸立法会议选举。按照《缅甸改革法案》的规定，殖民地缅甸的政府部门将分为“保留的”和“移交的”两类。保留的政府部门由英印殖民政府通过省督控制和管理，包括国防、外交、法律、治安、财政、税收、货币金融、交通运输这样一些最重要的部门；“移交的”只是地方行政、教育、公共卫生、公共工程、林业和农业等部门。这就是所谓的“两元制政制”。为了吸引缅甸社会上层人士和争取更多的支持，《缅甸改革法案》规定把立法会议的成员扩大为103名，其中29名由选举产生，还规定了18岁以上的户主都享有选举权。这样的选民年龄限制，比当时许多欧洲国家都要低。但选民以纳税为条件，又限制了下层人民。英国殖民主义者在一些涉及缅甸人民基本权利的问题上，一点也没有作出让步。《缅甸改革法案》规定，

立法会议制定法律的权力，仅限于涉及“移交的”部门范围内的事务，即使这样的法律也必须经过总督的批准才能生效。立法会议无权制定与英国法律相抵触的法律，不能修改或废止英印总督根据《印度政府法》公布的法律或法令，也不能制定有关掸邦、钦山区和克钦山区事务的法律。这些少数民族地区仍由总督直接统治。可见，两元制政制不过是英帝国主义向缅甸社会中上层人士作出的微小让步，它并没有也不可能改变缅甸的殖民地地位。

因此，两元制政制方案遭到了大多数缅甸人的抵制和反对，但它确实吸引了一些缅甸社会的中上层人士，他们力图为自己谋得一官半职。这种情况导致了“缅甸人民团体总会”的第一次分裂。总会中以吴漆莱为首的多数领导人主张抵制立法会议选举，但以吴巴佩为首的少数派却主张参加选举。少数派退出总会，在1922年9月成立了“21人党”。

1922年11月举行的殖民地立法会议选举，遭到了缅甸绝大多数人的抵制，实际参加投票的只占了选民的6.92%。在全国2700个选区中，有600个选区没有候选人，有800人没有经过竞选就成为议员人选。[①] 这种情况不仅反映了这次选举极不得人心，而且反映出在以农民为居民主体的殖民地缅甸，西方式的选举方式很难对民众起到什么作用。

从1923年1月1日起，在殖民地缅甸开始正式实施两元制政制。缅甸地主资产阶级和上层知识分子（他们的主要职业是律师）的一部分走上了与英国殖民主义者合作的道路，在殖民政权中分尝了一杯羹。在1925年和1928年，殖民地立法会议又举行了第二次和第三次选举，分别只有16.26%和18%的选民参加选举。[②] 殖民地立法会议始终只不过是代表少数地主资产阶级利益的机构，遭到缅甸人民群众的憎恶和唾弃。但是，在每次立法会

① 卡迪：《缅甸现代史》，第244、265页。

② 同上，第260页。

议前后，缅甸人民团体总会领导层中都有一些人分裂出去，参加大选，谋取官职。1925年，吴布宣布退出“总会”，成立“自治党”。他在参加大选后，当上了议员。

但是，民族主义已成为20年代缅甸最重要的潮流。那些成为议员的地主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固然对帝国主义有很大的妥协性，但他们中许多人仍然表达了缅甸民族主义者的思想和立场。1926年，吴巴佩领导的人民党（由原来的“21人党”发展而来）提出了“缅甸人的缅甸”的口号。①

人数众多、成分复杂、组织松散的缅甸人民团体总会在20年代经历了多次的分裂。1922年，一小部分人分裂出去，对总会影响不大。1923年，缅甸人民团体总会还联合了多达8000个的人民团体和组织，每个团体拥有20—500人不等，估计成员总人数不下200万人。1924年5月，总会在榜地举行年会，仅来宾就多达30000人。1925年，殖民地立法会议举行第二次选举，由于对是否抵制这次选举以及是否继续支持农民抗税斗争的立场不同，“总会”发生了更大的分裂。吴布退出总会成立了“自治党”。吴漆莱领导的“总会”虽然作为一个组织继续抵制两元制政制，但也允许某些成员参加立法会议，实际上成为“总会”中的中派。对吴漆莱妥协立场不满的“总会”成员，又自己成立了同名组织，以吴素登为首领，一般称为吴素登总会。吴素登总会继续拒绝与殖民当局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支持农民的抗税斗争，号召扩大公民不服从运动。1929年3月，印度“圣雄”甘地访问缅甸，加强了不合作派领袖同印度的联系。

坚持不同殖民当局合作的总会组织得到了爱国僧侣的有力支持。在20年代中，僧侣已成为缅甸政治斗争中的巨大因素，他们对“总会”及其分会的影响很大，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僧侣怀有强烈的民族主义情绪，主张建立国民学校，加强缅甸人民的团结，

① 卡迪：《缅甸现代史》，第256页。

抵制两元制政制，抵制外国商品，禁止出售酒和酒类饮料。僧侣的领导人吴欧德马在普通群众中拥有极大的声望和号召力。他在缅甸起了类似甘地在印度所起的作用。吴欧德马善于把传统的缅甸佛教民族主义与反对英帝国主义在缅甸殖民统治的斗争相结合，激起僧侣和民众的民族主义热情。他说，在外国统治下，缅甸出现了许多鸦片鬼，民族的宗教和教育不可能得到繁荣，而在缅甸国王统治时期不是这样。① 他猛烈地抨击"佛教徒要纳税，僧侣被剥夺了他的正常权利，而外来宗教的传教士却拿薪水"，② 这样的民族和宗教不平等现象。他主张缅甸人和印度人团结起来，采用甘地主义的与外国殖民主义者不合作的斗争方式，拒绝纳税，抵制选举。1921年，殖民当局逮捕吴欧德马，在缅甸激起了反英怒潮。1922年吴欧德马获释后，马上领导了新的反英斗争。1924年和1927年，吴欧德马又两度入狱，每次都引起大规模的抗议活动。声望仅次于吴欧德马的僧侣领袖是吴威沙拉。他积极支持农民的抗税斗争，1927年因发表反对殖民政权的演说，被捕入狱，在狱中绝食166天后死去。吴威沙拉之死在缅甸又激起了人民的反英斗争的浪潮。

20年代佛教僧侣所以能在缅甸民族解放运动中发挥突出的重大作用，主要是当时缅甸还没有形成具有自己的领导核心和思想体系的强大的民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作为全国性组织的缅甸人民团体总会，还不是一个近代型的政党，而是一个松散的统一战线的组织，而且从来就没有一个坚强有力的领导核心。而佛教作为缅、掸、孟等民族的全民性宗教，在缅甸社会一直有重大的影响。在缅甸遭受外国统治的历史条件下，它提供了一种民族主义的自尊感。缅甸僧侣有较高的文化和威信，在社会上兼有作

---

① D·E·史密斯：《缅甸的宗教和政治》，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5年版，第96页。

② 同上。

为宗教信仰的传播者和教育上的教师的作用，与普通民众有多方面的密切联系。僧伽有他们自己的组织和纪律，而且其组织性和纪律性之强，是当时缅甸许多世俗组织不能企及的。僧侣没有工作、家庭和物质财富，在反英斗争中不会失去什么东西，可以“赤条条一无牵挂”地参加反英斗争。相对于世俗的政治性组织，僧侣组织更少受殖民政府的干涉或控制，这又使他们易于活动。僧侣的这些特点，使得他们能在发挥政治作用方面具有突出的优越性。因此，缅甸僧侣在20年代的反英斗争中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但是，缅甸僧侣也有他们的严重局限性。除了吴欧德马等少数杰出的僧侣，大部分僧侣并不了解近代世界的发展，不理解近代先进思想。因此，他们主要是凭着同群众的传统联系和传统的思想武器——佛教，发挥他们的作用。正是这种局限性，使得他们不能随着历史的发展和变化，提出适应时代需要、能引导群众前进、提高群众政治斗争水平的正确纲领。因此，在新的能引导群众顺应时代发展潮流前进的领导力量出现后，他们就显得落伍了。到30年代中，僧侣已完全丧失了在缅甸民族解放运动中的领导作用。

第四节　萨耶山起义

正当缅甸人民团体总会趋于分裂时，缅甸农民自发地反对英国殖民统治和地主高利贷者剥削的斗争却越来越趋于激烈。1929年开始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给缅甸农民特别沉重的打击。1930年12月，缅甸历史上最大规模的反英农民起义——萨耶山起义，终于爆发了。

萨耶山起义是缅甸农民长期反英斗争的发展和总爆发。由于自身状况日趋恶化，缅甸农民在20年代就已采用比别的阶级成员更为激烈的手段，进行反抗殖民统治和阶级剥削的斗争。这些斗争的领导者和参加者，往往深受传统的影响，希望“未来的真命

天子"来拯救他们，而其领导则被称为"未来的国王"。[①]早在1922年，曼德勒地区的民族协会（温达努协会）的主席就曾准备发动反英起义。他被他的追随者称为"未来的国王"。1922年5月，他因事泄被捕入狱，被当局判处八年徒刑。[②]

在20年代的各种反英的"非法"组织中，以"不合作协会"最有力量，影响也最大。"不合作协会"出现于20年代初，1923年8月被殖民当局宣布为非法组织。但是，在殖民地政府无法严密控制的广大农村地区，"不合作协会"仍然得到发展。他们建立起自卫队，进行"非法的政治活动"，[③]拒不缴纳赋税，袭击甚至杀死村长。在农民状况迅速恶化的下缅甸，"不合作协会"的活动最为活跃。"协会"成员在入会时须发誓，誓词表达了他们强烈的民族主义情绪和反抗外国殖民统治的思想。有一份誓词说，"我要全心全意为争取政权而斗争，即使断我筋骨剥我皮，也不逃避我的天职。……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就让我死去，并且永远在地狱中受苦难。我将不去申请捕鱼和开店的许可证，我不喝酒，不吸鸦片，不同政府合作。……如果不合作协会的成员遭到不幸需要帮助，我一定帮助他。我不穿外国制的衣服，不同外国人结婚。如果不合作协会的成员犯了法而政府问起这件事时，我就回答说，不知道"。[④]"不合作协会"的领导人，往往是地方上有影响的人物，他们在礁拉瓦底地区，即后来萨耶山农民起义首先爆发的地区，特别强大。"不合作协会"后来成为萨耶山起义的重要力量。它的存在和发展反映了萨耶山起义具有深厚的群众基础。

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对缅甸特别是缅甸农民的沉重打击，是萨耶山起义爆发的导火线。危机使得缅甸农民陷入更加贫困和

---

① 貌貌：《缅甸政治和奈温将军》，云南省东南亚研究所中译本，第53页。

② 萨维基斯亚特：《缅甸革命的佛教背景》，海牙1965年英文版，第157页。

③ 卡迪：《缅甸现代史》，第251页。

④ 同上，第252页。

毫无出路的境地。但是，英国殖民当局仍然强征人头税、户口税和土地税，对农民提出的要求减免或缓期纳税的请愿置若罔闻。沉重的苦难逼迫着农民铤而走险，20 年代只是零星地发生的暴力反抗已有可能在广大的地区范围内爆发，所需要的只是真有一位传说上那样的“真命天子”来领头干了。缅甸杰出的农民领袖萨耶山顺应农民的愿望和要求，挺身而出，领导了轰轰烈烈的反英大起义。

萨耶山是瑞冒县敏温村人，生于 1876 年 8 月 8 日，幼年时曾在寺院读书，青年时出家为僧，后来还俗。婚后离开家乡，云游四方，行医糊口，还学得了星相术。他在 1920 年加入缅甸人民团体总会，1925 年“总会”第二次分裂后，他成为激进的吴素登总会的执行委员，调查过农民的土地和债务问题。萨耶山的这些经历，使得他与缅甸社会的下层贫苦农民有着广泛的接触和联系，在许多方面不同于“总会”内的仅仅主张进行合法斗争的领导人。他在 1929 年 3 月给“总会”执行委员会的信中就已经指出，“演说、发表文章、请愿等等，在这个国家将不会起作用”。[①] 1930 年缅甸农民反英情绪空前高涨，萨耶山认为发动农民起义的时机已经成熟。

尽管萨耶山起义是 20 年代以来境况不断恶化的缅甸农民反英斗争的总爆发，但是，当时缅甸农民在思想上和文化上仍然深受传统的影响。因此，萨耶山也就穿上缅甸古人的服装，借助于传统的幽灵，领导了武装反抗英国殖民统治的斗争。1930 年 10 月 28 日晚上，萨耶山在他的随从们的陪同下，登上永盛县东纽蕴塔，接受“咖咙王”的称号，并进行了登基典礼，掌白伞，加王冠。“咖咙”是缅甸传说中的一种威力极大的神鸟。起义者以“咖咙”作为自己的象征，坚信“咖咙”能够战胜外国殖民主义者——

① D·霍伯特：《重评萨耶山起义，1930－1932》，大英图书馆东方手稿和书刊部 1982 年英文版。

“毒龙”。萨耶山在成为“咖咙王”的第二天就宣告，“缅甸的居民们，为了僧侣，为了居民们的经济复兴，为了佛教的利益，我不得不宣战。只有英国人才是我们的敌人”。[①]萨耶山起义的骨干，有许多是僧侣。他们的誓词中说，“我们为驱逐异教徒而团结在一起，直到摆脱英国统治。我愿服从咖咙会的领导，复兴佛教。大大小小的纳特（纳特是缅甸原始宗教中的保护神，民间普遍崇拜的神）保佑和帮助我们的宗教，……让咖咙会统治这片土地”。[②]

但是，起义的枪声在萨耶山宣布成为咖咙王前已经打响。1930年12月22日晚上，起义军袭击礁拉瓦底县帕觉村警察所。起义迅速地得到了下缅甸农民的响应。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队伍发展到数万人，起义波及到北到瑞冒、敏巫的广大地区。起义军在永盛、央米丁、兴实达、勃生、勃固等地尤为活跃。起义军打击的主要对象，是为殖民政府服务的官员和村长。在从1930年12月到1931年12月的一年中，有六个村务官、38个村长被起义军处死，250个村长受到袭击。[③]手持缅刀、长矛等原始武器的农民起义军，同具有现代武器的英军作战，表现出英勇顽强的战斗精神。当时美国《纽约时报》发表的文章也不得不承认，起义者表现的“疯狂的勇敢”，真是一个奇迹。[④]

萨耶山起义蔓延到缅甸各地，使殖民当局感到十分惊慌，他们下令禁止居民携带武器，宣布吴素登总会为非法组织，授权特别司法专员不需要法院的拘票就有权逮捕人，并急忙从印度、新加坡等地，调集大批军警，还从印度调来了飞机，共出动10000多人的军队，对起义军进行血腥镇压。同时采取软的一手，宣布在15个县减少10%的土地税，对投降者实行大赦，以瓦解起义队伍。

---

① 《缅甸政府关于截至1931年5月3日判决情况的报告》，仰光1931年英文版，第10页。

② 卡迪：《缅甸现代史》，第311—312页。

③ 卡迪：《缅甸现代史》，第312页。又见霍伯特：《重评萨耶山起义》。

④ 霍伯特：《重评萨耶山起义》。

1931年3月，英军攻占萨耶山在永盛的指挥部。8月2日深夜，萨耶山在掸邦的一个小村庄被捕。同月15日，殖民当局在礁拉瓦底审讯萨耶山，并判处他死刑。巴莫博士由于自愿为萨耶山担任辩护律师而获得很高的声誉。萨耶山本人藐视殖民主义者的法庭，在审讯中不发一言。1931年11月，萨耶山被绞死于礁拉瓦底监狱。同月，他的主要助手吴妙昂在勃固被俘。起义军在失去最有威信的领导人后，群龙无首，逐渐瓦解。到1932年6月，起义基本上被平息下去。在近两年的反抗斗争中，起义军有1300人被杀，9000人被俘，1389人被判徒刑，125人被判处绞刑。

萨耶山起义是缅甸近代史上最大规模的反抗英国殖民统治的农民起义。起义一开始就明确地提出了“推翻（英国殖民）政府”的目标，这表明它是一场反对帝国主义的正义斗争。但是，从起义的发动和组织形式来看，它基本上没有摆脱旧式农民起义的方式和传统的政治和宗教影响的束缚，反映了缅甸农民阶级的历史局限性。在社会经济方面，萨耶山起义也没有提出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和代表社会经济发展方向的纲领，它甚至没有提出解决当时缅甸严重的土地问题。在起义得到广泛的响应之后，起义军也没有一个与各地保持密切联系的统一而有力的领导机构，而是各自为战。参加起义的人数虽然不少，但绝大部分都只有原始的铁武器，极少现代火器。“咖咙会”的不少成员迷信“护身符”，认为有了这东西真能刀枪不入。真正与有现代化武器的英军作战，就难免“一触即溃”。萨耶山起义的这些大弱点，决定了它不可避免的失败命运。

但是，萨耶山起义表现了缅甸人民不畏强暴、勇于反抗外国殖民统治的强烈的爱国精神。它在政治上和心理上对缅甸民族解放运动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萨耶山起义成为缅甸人民反抗帝国主义殖民统治的象征。起义者的爱国主义精神不仅受到下层民众的敬仰，而且受到受过西方教育的知识分子的崇敬，成为把爱国的缅甸人联系在一起的精神上的纽带。正是在这个基础上，三十年

代的“我缅人协会”发动了更为广泛的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政治斗争。1935年，“我缅人协会”仁安羌会议通过决议，向萨耶山和在萨耶山起义中“为了国家和民族而牺牲的志士致敬”。“协会”领导人之一的巴瑞后来指出，正是萨耶山起义，把缅甸人民从“屈服和奴性”的沉睡中唤醒。美国著名的缅甸史学者约翰·卡迪认为，“萨耶山起义无疑构成了缅甸民族主义发展的一个里程碑”。①

第五节　印缅分治和“总会”的衰落

面临不断高涨的缅甸民族主义运动，采取什么样的方式和如何维护英国在缅甸的殖民统治，成为20年代到30年代英国对缅政策中的主要问题。而当时在缅甸的英国资产阶级集团，也已经成为一支很大的力量。他们越来越担心印度民族解放运动对缅甸的影响，要求与英国统治集团进行直接的政治经济联系，而不再通过英属印度政府。正是在这样的历史和条件下，英国政府提出了“印缅分治”的计划。

1927年，英国统治集团任命约翰·西蒙为首的印度宪法委员会研究印缅分治问题，它的目的可以说是一箭三雕：一是满足在缅甸的英国资产阶级集团的利益，二是通过分治，继续对缅甸和印度进行有效的殖民统治，三是转移缅甸人民政治斗争的目标。1929年3月，西蒙委员会到达缅甸，在进行了一年多的“研究”之后，于1930年5月发表备忘录，主张印缅尽快实行分治，1930年8月11日，缅甸立法会议通过赞成分治的决议。同年12月爆发的萨耶山起义，促使英国殖民主义者考虑加快实行印缅分治，企图以给缅甸所谓的“分治”，进一步争取缅甸地主资产阶级上层的支持和合作，缓和缅甸人民的反英情绪，削弱反英斗争的力量。

---

① 卡迪：《缅甸现代史》，第318页。

1931年11月到1932年1月，缅甸圆桌会议在英国首都伦敦召开。出席这次会议的24名缅甸代表，全部是缅甸资产阶级、地主和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大多数代表从民族主义而不是从反帝政治斗争的立场出发，同意按英国提出的方案，实行印缅分治。按这一方案，分治后缅甸的军事、国防、外交、财政等大权，仍掌握在英帝国主义手中，由伦敦任命的缅甸总督掌管。以民族党领袖、立法会议成员吴巴佩为首的缅甸一部分社会上层人士组成了"分治派"，走上了进一步与英帝国主义合作的道路。但是，吴巴佩在缅甸圆桌会议上的发言，仍然表达了缅甸社会上层同样也怀有强烈的民族主义情绪。他说，"直到四十六年前，我国一直是一个独立的国家。……从很早时候起，我们就有自己的王朝。直到英国征服，外来侵略和干涉一直只是暂时的。确实，直到那时，我们不仅能维护国土的完整，而且，我们在18世纪对阿萨姆和暹罗的征服，也表明我们是远东强大的民族之一。……对这样一个有着悠久历史和在宗教与文化上有着显著特点的民族来说，失去自由是痛苦的。在外国的统治下，我们民族的地位每况愈下，这是一个深刻的悲剧。"①

缅甸人民在原则上并不反对印缅分治，因为把缅甸作为英属印度的一个省，并不利于缅甸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且，这还是造成所谓"印度人问题"的重要原因之一。特别是在下缅甸，缅甸民族资产阶级受印度资本的压抑，缅甸工人同印度工人之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缅甸农民对印度齐智人高利贷者更是深恶痛绝。但是，问题在于要在有利于缅甸人民的条件下实行分治。因此，政治上进步的缅甸人从反对英帝国主义和争取缅甸民族利益的立场出发，反对立即实行印缅分治，因为那样将有利于英帝国主义。他们的主要代表是缅甸人民团体总会中的反分治派。他们对英国搞印缅分治的政治目的持不信任的态度，要求实行真正的自治，取

① 《大不列颠缅甸圆桌会议》，伦敦1932年英文版，第32页。

消两元制，反对警察制度，复兴民族宗教——佛教。反分治派得到了印度国大党的支持。1931 年 4 月，印度国大党卡拉奇代表大会作出决议，明确承认“缅甸有权”在任何时候同印度分离。在 1932 年 11 月举行的缅甸立法会议选举中，反分治派获得了 529127 张选票，而分治派仅获得 293024 张选票，前者在立法会议中获得 44 席，后者仅获得 29 席。①

反分治派领导人在人民群众的支持下，在立法会议选举中击败了分治派，取得了大部分席位。但就阶级地位和社会地位而言，他们大部分是地主、工商业资本家和律师。在 1933 年产生的立法会议的 75 名缅、印籍议员中，有地主 12 人，工商业资本家 18 人，律师 33 人，其他人士如政府官员、外国公司雇员、教师、医生、工程师加在一起，也只有 12 人。这些人的身份和地位，决定了他们的软弱性、动摇性和妥协性。1935 年大选后产生的议员的社会成分，大致也是如此。因此，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同分治派一样，一旦在殖民地立法机构中取得地位后，就热衷于在殖民地法律范围内的所谓改革，甚至醉心于谋求一官半职，高薪厚禄，越来越倾向于同殖民主义者妥协合作。正如当年“佛教青年会”的老年派由于日趋保守而丧失了领导权一样，从 20 年代末到 30 年代中期，当年的“佛教青年会”中的少壮派、缅甸人民团体总会的上层领导此时又在步他们前辈的后尘。以吴漆莱为首的缅甸人民团体总会作为“反分治同盟”的一个组成部分，参加了 1932 年的立法会议大选，并取得了许多议席。这位“总会”在 20 年代最重要的领导人、“不合作者”和“抵制”运动的领袖、印度国大党的缅甸籍党员在当选为议员后，就走上了与殖民主义者全面合作的道路，1935 年成为立法会议议长。“总会”的另一派即更为激进的吴素登总会，在萨耶山起义后就被殖民当局取缔。“缅甸人民团体总会”

① 罗伯特·泰勒：《1937－1942 年缅甸社会阶级与英属印度对缅甸政治上层的政策》，第 126 页。

所领导的运动，到30年代初就已经不可避免地衰落，到30年代中就销声匿迹了。

反分治派的另一个重要派别巴莫派，不久也走上了同英国殖民主义者合作的道路。巴莫生于1890年，父亲是锡袍王的官员。他青年时期就读于仰光圣·保罗中学，成为基督教徒。1913年在仰光学院获得学士学位，1917年获得加尔各答大学的硕士学位，1922—1923年就读于剑桥大学，1924年在法国博尔多大学获得博士学位。1931年，他出庭为萨耶山辩护，更是声名大振。1932年成为立法会议议员后，也走上与殖民主义者合作的道路，1934年出任教育部长。“反分治派”领袖与分治派的领导人实际上已同流合污。“反分治派”领袖们在追逐利禄方面，较之于分治派的首领们有过之而无不及。到30年代中期，缅甸人民对无论是“反分治派”还是分治派的领袖们，都已感到完全失望。

萨耶山起义失败后，僧侣们的影响也一蹶不振。面临新的复杂的政治变化局面，僧侣们在纲领、策略和组织上，都提不出能够适应形势发展和群众要求的新东西。他们在缅甸民族解放运动中不可避免地丧失了领导作用。1935年后，一度有“缅甸的甘地”之称的吴欧德马，也携手与吴巴佩合作，加入了由右派拼凑成的亲英同盟“五花联盟”。

至此，英国的“印缅分治”计划在缅甸已没有什么大的障碍。1935年8月，英国议会批准《1935年缅甸政府组织法》（它是《1935年印度政府组织法》的一部分），规定从1937年4月1日起，缅甸与印度分治，成为英国直接的殖民地，由英王通过由他任命的总督，直接地进行统治。英属缅甸的政府机构由总督、总督任命的部长会议和两院组成的议会组成。总督独揽行政和立法大权，任何一项法案未经英国政府批准，都不能生效。国防、外交、财政、税收、海关等要害部门，都属于总督专门的职权范围。掸族、钦族、克钦族等山区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被称为“特区”，仍然属于总督直接管辖。在两院制议会中，由36人组成的上院的

半数议员要由总督提名担任，下院的132名议员由选举产生。取消二元制，设立由九名部长组成的内阁。内阁形式上对下院负责，实际上内阁总理由总督任命，服从于总督。该法案第139条还规定，总督有权剥夺缅甸任何个人的权利（一旦其危及政府的权威）。因此，英属缅甸的最高统治权掌握在总督一人手中，带有独裁统治的性质。在经济方面，英国在1935年作出特别决定，规定分治后的缅甸必须向英印当局偿还5.07亿卢比的“债款”，分45年还清，其中铁路债务就高达3.35亿卢比。可见，英帝国主义的印缅分治政策，并没有改变缅甸的殖民地地位，它不过是英国对缅甸进行殖民统治的新形式。《1935年缅甸政府组织法》的许多重要条款，不过是《缅甸改革法案》一些条款的翻版。

根据《1935年缅甸政府组织法》，1936年在缅甸进行了殖民地议会选举。各个地主资产阶级政党闹哄哄地争夺议席，竭尽了互相勾结、攻讦和背叛之能事。最后，“五花联盟”获得最多的议席，但是，吴巴佩由于得不到其他政党的支持，无法组阁。巴莫乘机四出活动，许诺由他出面组阁，即给支持他的党派领袖以部长的职位。他得到了多数议员的支持，爬上了殖民地首任总理的座位。1937年4月1日，巴莫内阁正式就职，缅印正式分治。同一天，一些缅甸爱国青年在殖民地最高法院门前焚毁了一面英国国旗和一部《1935年缅甸政府组织法》，以示抗议。

缅印分治虽然没有也不可能改变缅甸的殖民地地位，但是，仍然有一些积极的意义。缅印分治使得缅甸不再是英国的“殖民地的殖民地”。缅甸成为英帝国主义单独的殖民地，使得英国不可能利用印缅关系和印缅矛盾，来掩盖缅甸人民同英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从而使得缅甸人民同英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更加明朗化，更加突出了。1937年缅甸脱离印度后，在新的激进的领导力量“我缅人协会”的领导下，缅甸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更大规模地开展起来，进入新的高潮。这也许是英帝国主义所始料不及的。

第六节　“我缅人协会”的兴起和发展

本章前几节所叙述的历史表明：30 年代初期，缅甸民族解放运动正处于这样的状况：老一辈的资产阶级民族主义领袖先后走向与英帝国主义合作，丧失了领导作用；僧侣的影响已大为减弱；农民进行的武装反抗已失败，而且，农民阶级由于自身的局限性，也不可能提出明确的反帝反封建纲领；缅甸工人阶级虽然有一些发展，但它的基本弱点（外籍工人多，流动性大，文化水平低，组织性较差）并没有克服，因此，还没有成熟到可以成为民族解放运动的领导阶级。

但是，缅甸的殖民地地位并没有改变。英帝国主义同缅甸人民之间的矛盾，仍然是缅甸社会最主要的矛盾。缅甸人民在自己的国家中毫无经济地位，仍然是触目惊心的事实。缅甸的民族资产阶级、工人阶级、农民阶级，仍然怀着强烈的反对外国殖民统治的情绪。缅甸反帝民族解放运动的客观基础，比过去更为雄厚了。它的进一步发展，有赖于一支新的、能够积极地发动、推动它的领导力量。

正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在以大学生为主的爱国知识分子和革命知识分子中，产生了民族解放运动的领导核心。与在其他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一样，缅甸的大部分知识分子都不同程度地受到帝国主义的压迫、排斥和歧视，对本民族处在外国的奴役下，往往感到切肤之痛。因此，他们中绝大多数是爱国的。作为受过近代教育的知识分子，他们能够阅读外国的书报，有的亲自到过外国，接触和接受欧洲、美洲和亚洲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甚至社会主义思想，了解当时的世界政治发展，特别关心有关国家的民族解放斗争，例如 20 年代爱尔兰新芬党人的反英斗争和印度的民族解放运动。他们的这种近代型的文化素质，是传统的僧侣知识分子不可企及的，也是从一般地主、商人转化而来的资产阶级和

终年为生存和生活辛劳的普通工人、农民所不可能有的。他们比缅甸社会别的社会阶层的成员，具有更高的政治教育水平、更开阔的视野和更锐利的目光。大学生正如列宁所说的，是“一部分最敏感的知识分子”。[1] 因此，缅甸的知识分子能够在民族解放运动发展的一定时期内，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自从1920年仰光大学建立后，缅甸接受大学教育的知识分子也不断增多，形成了一个人数较多的知识分子阶层，已经能够在社会上发挥较大的作用。“我缅人协会”集中了积极从事政治活动的缅甸爱国知识分子和革命知识分子，荟集着他们中的精英。

从1930年到1936年，是“我缅人协会”活动的前期。从它的组织形式、成员成份、活动内容和指导思想等方面看，这一时期的协会主要是一个人数不多的知识分子的反英爱国组织。

“协会”在1930年成立时，参加者并不多，基本上都是知识分子。“协会”创始人之一的德钦巴盛后来回忆说，“一开始我们人数很少”。[2] 另一个创始人德钦巴东建议协会成员以“德钦”作为姓名的前缀。[3] “德钦”的意思是“主人”。“我缅人协会”以“德钦”互称，表示他们要做缅甸未来的主人。协会因此也被称为“德钦党”。

“我缅人协会”前期的主要领导人，是德钦巴盛、德钦巴东、德钦吞欧、德钦哥都迈和德钦礼貌。巴盛、巴东和吞欧是“协会”的创始人，但他们在思想上信奉尼采的“超人哲学”，希望通过少数有力人物的活动，来实现缅甸的独立。因此，可以说他们是信奉尼采哲学的缅甸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者。哥都迈是缅甸享有盛誉的爱国主义作家，珍爱缅甸民族文化，是本土气息较为浓厚的缅甸爱国知识分子的代表。他在1934年加入“协会”。德钦礼

---

① 列宁：《革命青年的任务》，《列宁全集》，第7卷，第30页。

② 理查德·波特维尔：《缅甸的吴努》，斯坦福大学1963年英文版，第14页。

③ 貌貌：《从僧侣到俗人》，第80页。

貌则更多地受到近代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的影响。他在1934年曾去印度，见到一些国大党党员和印度共产党党员，接触到一些马克思主义的著作。这三种具有不同思想倾向的领导人，在相当程度上反映了当时“协会”内的三类知识分子成员，而维系他们的纽带，是热爱缅甸、反对英国压迫的共同立场。“他们的民族感非带强烈，热爱缅甸的遗产，希望提高缅甸的尊严。（他们）起初并没有带上任何政治色彩，仅仅处于读书、学习、幻想、探索的启蒙阶段。他们羡慕印度国大党运动，进而仿效甘地、尼赫鲁、苏巴·钱德拉穆等人的领导。同时也很羡慕令人神往的东方旭日一样的日本，曾经战胜欧洲大国帝俄的日本。”①

“我缅人协会”前期的活动，主要从民族主义的立场反对英国的殖民统治。“协会”的主要活动城市是仰光，但在仁安羌、乔(油田)、勃生、毛淡棉、直通、勃固等城市也建立了支部。“协会”的成员大多数是青年知识分子，与下层群众还缺乏联系。但是，萨耶山起义使“协会”的一些成员看到了人民群众的力量。1933年以后，“协会”的一些成员开始“走到人民中去”，进行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宣传。1934年，“协会”在仁安羌举行第一次代表大会，邀请了吴素登参加并主持会议。由于殖民当局的干预和禁止，会议未能讨论原来拟定的几个议题：赞扬萨耶山起义的革命精神，为仍然囚禁在狱中的起义者的健康祈祷。但是，会议通过了加强与学生运动和工农运动联系的决议。会议选举德钦巴盛为“我缅人协会”主席，德钦礼貌当选为副主席。② 会后不久，德钦巴盛、昂丹等人因为在毛淡棉发表反英演说而被捕，敏养“我缅人协会”分部也受到警察的搜查。

1931年成立的“缅甸青年联盟”也带有政治色彩。它的目的是实现缅甸青年的统一，改善缅甸的经济状况，用演讲、辩论和

---

① 貌貌：《缅甸政治与奈温将军》，第88页。

② 貌貌：《从僧伽到俗人》，第120—124页。

小册子启发人民。它还提倡使用国货。

1935年3月30日到4月1日，“缅甸青年联盟”与“我缅人协会”一起召开会议，决定合并为“我缅人协会”。大会通过的一项决议，高度评价萨耶山起义，指出它是一次唤起民众的运动，表示赞成萨耶山起义提出的目标，要求释放还被囚禁在狱中的起义者。但直到1935年，“协会”成员的共同信条，还是“缅甸是我们的国家，缅语是我们的语言。让我们热爱自己的国家，尊重自己的语言”。“协会”的活动也没有超出下述范围，即“号召抵制英国货，使国家缅甸化，用缅语进行义务教育，建立一支国民军”。①

这一时期的“协会”成员所受的思想影响是比较复杂的。卢梭、孙中山、甘地、尼赫鲁、基马尔的思想，20年代爱尔兰新芬党人的反英主张和策略，尼采的“超人哲学”，对“协会”成员都有一定的影响。有的甚至受法西斯主义的影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著作也已经传入缅甸。1931年，登佩用萨耶山就义前在狱中献出的《疾病之症候》一书的稿费900卢比，购买了尼赫鲁在《苏俄印象记》一书中介绍的西方进步书籍，其中有《资本论》等马克思主义书籍。同年，“缅甸青年联盟”成员登貌在伦敦参加了英国共产党人约翰·杜德领导的“反帝同盟”，后来把许多左翼书籍带回缅甸。1933年，出席缅甸圆桌会议的代表登貌博士回国时，也带回一批马克思主义的书籍。②但是，在这一时期马克思主义还只是影响协会成员的众多思想中的一种，而且，只是对个别领导人和为数不多的成员产生若干影响。

“协会”在组织成份、活动内容和成员思想方面的这些特点，表明它还很不成熟。这种不成熟性当然影响了它的发展壮大及其

---

① 貌貌：《缅甸宪法》，海牙1961年英文版，第34—35页。

② 法朗克·塔拉基主编：《马克思主义在东南亚》，斯坦福大学1960年英文版，第20—23页。

在缅甸国内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在 1931 年到 1935 年，关于缅甸是否要从印度分离出来以及在什么条件下分离出来的问题，成为缅甸最重要的政治争论。各党派围绕着分治问题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在这场斗争中，“协会”还不是一支有影响的重要的力量。

1936 年由仰光大学学生发起的学生抵制运动，是“协会”领导的第一次在全国范围内的政治运动。早在 1935 年，仰光大学学生会的领导权就转移到政治思想上倾向于“协会”的学生领袖手中。1936 年 2 月，仰光大学当局开除学生会主席努和学生会刊物《孔雀呼声》主编昂山。2 月 15 日，仰光大学举行罢课，抗议当局的蛮横行径。大学的几乎全部缅甸籍男生和一些女生共 700 多人参加了罢课。[①] 罢课很快得到各地学生的响应和全国各界的支持。缅甸各地有 26 个城镇 47 所中学的学生罢课。[②] 学生罢课得到了广泛的支持。家长鼓励参加罢课的子女说，“我们为你们感到骄傲，坚持下去”。[③] 在强大的学生运动的压力下，仰光大学当局在 5 月不得不作出让步，恢复被开除学生的学籍，同意修订大学条例。在罢课期间所建立的联系的基础上，1936 年 5 月 8—9 日在仰光召开了全缅学生代表大会，成立了“全缅学生联合会”。“我缅人协会”同“全缅学生联合会”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全缅学联”的领导人后来几乎都参加了“我缅人协会”，并成为缅甸有名的政治活动家。

1936 年的学生大罢课，是缅甸学生运动中的一个里程碑，但它毕竟是一场学生运动，而不是全民族各阶级、各阶层参加的反英斗争。“协会”在这场运动中，也是作为一个学生—知识分子组织而发挥作用的。

1937—1941 年，是“我缅人协会”活动的后期。在这一时期，

① 貌貌：《从僧伽到俗人》。

② 《新缅甸》（英文），1936 年 2 月 28 日。

③ 《新缅甸》，1936 年 3 月 1 日。

“协会”本身发生了多方面的变化，成为一个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的反帝组织，在缅甸民族解放运动中发挥了重要的领导作用。

“协会”的性质逐步发生了部分质的变化。

在领导成分方面，继具有社会主义倾向的德钦礼貌于1935年当选为“协会”的主席后，仰光大学学生会执行委员德钦登佩在1935－1936年进入“协会”领导集团，20年代初期学生运动的领袖、曾在法庭上为萨耶山起义辩护的德钦妙，也于1936年成为“协会”执行委员会委员。1936年仰光大学学生大罢课后，学生中的一些精英参加了“我缅人协会”，有的进入了领导集团。他们中最有影响的是昂山和吴努。吴努在20年代初曾想成为“缅甸的肖伯纳”，30年代后期则理想成为“缅甸的高尔基”，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他的思想发展。他当时翻译了一些马列主义著作的片断，包括《资本论》的一些章节，还写过一篇题为“我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的文章。[①] 昂山当时表示了坚定的反对帝国主义的立场，他说，“缅甸遭受帝国主义的统治和剥削。帝国主义的利益和缅甸民族的利益是对立的”。他宣称，“我公开仇恨帝国主义。我公开希望民族自由。我公开地充满着为这一事业献身的决心”。[②] 1938年进入“协会”领导集团的，还有受马克思主义影响的德钦巴欣、德钦丹东和德钦梭。丹东在仰光的一所中学教书，德钦梭是沙帘石油公司的职员。当时巴欣和梭已深信共产主义，他们是丹东的好朋友。[③] 同年，“协会”的元老、右翼领导人德钦巴东等退出，另立同名组织。

在政治思想方面，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和著作在“协会”成员中得到更为广泛的传播，对“协会”的发展起了重大的作用。如果说在“协会”初期只是少数成员学习从国外传入缅甸的英文版

---

① 理查德·波特维尔：《缅甸的吴努》，第30－31页。

② 华西里耶夫：《缅甸史纲》，第377页。《新缅甸》，1938年3月18、19、21日。

③ 貌貌：《人物画像：觉迎》，缅甸英文杂志《前卫》，1955年第3期。

的马克思主义著作，那么，这一阶段“协会”中的先进分子已翻译、介绍、出版马克思主义著作，撰写普及性、通俗性的小册子，并且开始试图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探讨缅甸民族解放运动中的现实问题。马克思主义已不只是仅仅对“协会”少数成员产生影响的学说了。

在马克思主义著作和思想的传播过程中，“红龙书社”和“社会主义书社”发挥过重要的作用。1937 年 11 月 4 日，在吴努、德钦丹东和德钦梭的倡议下，在仰光成立了“红龙书社”，成员起初 217 人，后来发展到 1500 人，到 1939 年增加到 3000 多人。[①] 1938 年，“红龙书社”出版德钦梭的《社会主义》一书，用通俗的语言介绍了社会主义思想，在当时是一部有影响的著作。[②] “红龙书社”出版的其他的介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重要著作，有吴努翻译的《资本论》的部分章节，德钦巴欣翻译的一套介绍马克思主义的小册子以及《列宁传》等。书社还创办了《红龙杂志》半月刊。[③] 这些出版物“给青年一种新的政治教育和新的鼓舞力量”。[④] 1938 年又成立了《新缅甸》报社属下的“社会主义书社”。该社社员在研究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著作，探讨缅甸民族解放运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⑤] 受到马克思列宁主义影响的“协会”成员，在全国性的报刊上提出了并热烈讨论了缅甸民族民主革命、工人运动、“协会”的前途和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建立等问题。一些文章宣称马克思主义是反帝国主义、反法西斯主义和反对资产阶级战争的最可靠的武器，是改造缅甸的唯一手段[⑥]。

当然，即使在这一时期，“协会”成员对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还

---

① 姚秉彦：《缅甸红龙书社》，《东南亚》杂志，1984 年第 4 期。

② 法朗克·塔拉基：《马克思主义在东南亚》，第 22 页。

③ 姚秉彦：《缅甸红龙书社》，《东南亚》杂志，1984 年第 4 期。

④ 波巴信：《缅甸史》，商务印书馆，1965 年版，第 178 页。

⑤ 华西里耶夫：《缅甸史纲》，第 382 页。

⑥ 同上。

不那么深刻、完整，甚至较为肤浅、片面，许多成员还只是从反对英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这一立场出发去接受马克思主义的某些观点，而不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当作科学的世界观来接受。有的借用佛教哲学中的一些词汇和概念来解释马克思主义的一些观点，甚至显露出企图把佛教哲学与马克思主义调和结合起来的倾向①。尽管如此，象“协会”成员那样学习、介绍、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用新的思想、观点、概念去分析缅甸民族解放运动的现实问题，在缅甸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新现象。正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给了“协会”左翼强大的思想武器和精神活力，对“协会”从知识分子的爱国主义组织发展到群众性反帝的革命组织，从而承担起缅甸民族解放运动的领导者的使命，起了关键的作用。

“协会”的活动范围和内容也扩大了，开始转向领导工农运动。“协会”左翼认识到了工人和农民在民族解放运动中的重要作用。他们深入到工厂和农村，组织和发动工农群众，支持工人和农民的迫切要求，同时也把某些社会主义的思想的因素带到工农群众中。全国性的工人和农民组织开始建立。

在接触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接近工农运动的过程中，“协会”的少数成员逐步转向马克思列宁主义，“协会”中出现了一些初步的或不太成熟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1939 年 8 月缅甸共产党成立前，“在缅北、缅中（伊洛瓦底江中游地区）、三角洲、德林达依等地区，以及仰光、曼德勒、彬文那、良礼彬、土瓦等城市，都有马克思主义学习小组”。②“协会”的一些成员同印度共产党建立了联系。1938 年和 1939 年间，印度共产党曾派孟加拉地区党组织的成员到缅甸，帮助缅甸共产党的建党工作。③1939 年 8 月 19 日，

① 萨维基斯亚特：《缅甸革命的佛教背景》，第 168—170 页。

② 《德钦巴登顶言论选集》，1978 年 1 月版，第 95—97 页。

③ 罗伯特·泰勒：《缅甸共产主义运动及其与印度的联系》，提交 1981 年举行的现代亚洲研究会第七届欧洲会议的论文，载新加坡《东南亚研究》，1983 年 3 月号。

仰光的两个马克思主义学习小组，其中一个是缅甸人小组，另一个是印度人小组，合并为一个组织，成立了缅甸共产党。[①] 德钦昂山当选为党的总书记，德钦梭负责群众工作，哥索尔（德钦巴丁）负责秘密工作和组织工作，德钦巴欣负责学生工作，德钦拉佩担任司库。

总的来看，“协会”后期逐步发展为一个由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者、民主主义者和不成熟的马克思主义者组成的组织。1939 年“协会”第四次会议的宣言声称，“协会”不是一个共产主义组织。“它是一个反帝的、争取自由的组织。当然，共产主义者、社会主义者和民族主义者，都可以存在，只要他们真诚地为争取自由而战斗、生存、牺牲”。[②] 正是由于这种复杂的性质，使得“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之中和紧接着大战之后的几十年里，几乎没有一个著名的缅甸领导人与德钦运动没有过真正的联系”。[③] 当然，从主导倾向来看，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和民主主义是主要的。印度国大党对“协会”有着很大的影响。1938 年以后，“协会”每年都派代表参加国大党年会。

第七节　缅甸民族解放运动的全面高涨

在“我缅人协会”的领导下，缅甸民族解放运动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出现了全面高涨的局面。这一局面的出现，有着主客观两方面的原因。

在主观方面，后期的“我缅人协会”提供了缅甸民族解放运

---

① 罗伯特·泰勒：《缅甸共产主义运动及其与印度的联系》，提交 1981 年举行的现代亚洲研究会第七届欧洲会议的论文，载新加坡《东南亚研究》，1983 年 3 月号。

② 罗伯特·泰勒：《1937—1942 年缅甸社会阶级和英属印度对缅甸政治上层的政策》。

③ 法朗克·塔拉基：《缅甸：从王国到共和国》，第 167 页。

动深入发展所需要的领导力量。“协会”用新的思想和理论思考缅甸民族的前途，明确地提出了反对英帝国主义殖民统治的主张，它的左翼成员深入到工人和农民中去，发动了缅甸社会主要的革命力量工农群众，从而把缅甸民族解放运动推向了前所未有的新高潮。

在客观方面，印缅分治使得英帝国主义与缅甸人民的矛盾更加直接、更加明朗化了，并且使得缅甸国内“反分治派”和分治派之间的分野不复存在；围绕着分治问题而展开的争执，让位于新的、以更加明确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争取缅甸民族独立和人民权利的斗争。这一形势有利于缅甸人民的反英斗争在更大的规模上开展起来，有利于“协会”这一最激进的政治派别发挥领导作用。仅在1937年4月到5月，缅甸就出现了58个俱乐部和社会团体，其中18个带有政治色彩，10个是“协会”的支部。而在1938年上半年涌现出了230个社会组织，其中有160个带有明显的政治色彩，不少组织同“协会”有联系。①

1938年是缅甸近代史上动荡的一年。这一年爆发了全国规模的反英群众运动，缅甸人民称之为“1300年（1938年是缅历1300年）运动”。

1938年1月1日，下缅甸的骠镇2000农民和农业工人在国民中学集会，通过了要求延期征收地租和人头税的决议，会后他们组成浩浩荡荡的队伍，上街举行示威游行。此举揭开了“1300年运动”的序幕。

一周之后，仁安羌油田和乔油田工人在“我缅人协会”主席德钦礼貌的领导下，举行罢工，有大约5000石油工人参加了罢工。以德钦妙和吴巴顿为首的罢工委员会提出了一系列的要求，包括

① 罗伯特·泰勒：《1937－1942年缅甸社会阶级和英属印度对缅甸政治上层的政策》，第184页。

改善住房条件，每年有53天的节假日，油田归缅甸人。[1] 英国资本家拒绝同罢工委员会谈判，资方代表认为油田存在着“极端主义的政治组织”，[2] 罢工是由“协会”发动的，其目的是为了“达到他们的政治目的，制造社会动乱”。[3] 于是，罢工迅速扩大，到1月已有1万多工人参加。《新缅甸》称赞油田工人罢工是“新觉悟的表现，是一场任何暴力都不能遏制的运动。从前对政治自由和经济自由运动不感兴趣的工人阶级，现在到处都表现出新的感情，新的觉悟。油田工人的罢工，各地的农民示威，都象征着要使旧的秩序发生急剧改变的普遍的决心”。[4]

仁安羌油田工人罢工，迫使厂方求助于殖民当局。2月下旬，当局派军队进入油田，禁止未经许可的集会、游行，逮捕罢工纠察队伍。油田工人坚持罢工，有组织的工人与殖民当局支持的资方在油田相峙，气氛紧张。6月28日，当局逮捕了德钦礼貌。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6月下旬，缅甸石油公司沙帘炼油厂工人开始罢工，全厂4200名工人中约有一半人卷入了罢工斗争。在“协会”的领导下，沙帘炼油厂缅、印两族工人加强团结，越来越多的印度籍工人参加到罢工中来，到7月初罢工队伍已扩大到3000人。罢工领导人德钦桑维拉向罢工工人发表演说，“你们印度人不再是在缅甸的印度人。这里（缅甸）就是你们的家”。[5]

石油工人的罢工，在缅甸燃起了反帝斗争的火焰，吸引了广大居民阶层参加到“1300年运动”中来。“造反、打倒帝国主义势力”的战斗呼声汇入志愿人员的音乐。过分热情的庞纪（僧侣），到处谈论起义和暴力行动。仰光的高级中学的学生们在学生会的

---

① 《新缅甸》，1938年3月6日。

② 同上，1938年3月6日。

③ 同上，1938年1月19日。

④ 同上，1938年1月26日。

⑤ 同上，1938年7月10日。

领导下，“手持火炬，高呼革命口号”。①

“1300年运动”在1938年底进入高潮。仁安羌油田的工人在坚持了11个月的罢工后，组织了一支1000多人的队伍，开始步行600多公里，向仰光进军。沿途居民聚集在路边，支持石油工人。“协会”领导人巴欣、巴瑞等，专程从仰光北上，迎接南下的工人队伍。他们在12月11日到达马圭，发表演说，支持工人正义的行动，谴责殖民当局阻挠工人队伍南下。巴钦等因此被捕。消息传出，仰光大学学生于12月17日在瑞大光宝塔前举行抗议集会。

1939年1月，石油工人进军队伍冲破层层阻挠，到达仰光。工人们手持“协会”的绣有镰刀和铁锤的旗帜，受到仰光居民的欢迎，1000多名农民加入游行行列。油田工人的要求虽然遭到当局的拒绝，但他们的行动对反英斗争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

1939年2月，缅甸故都曼德勒数千人举行反英示威游行，军警开枪镇压，打死17人，其中有7名僧侣。殖民当局的血腥屠杀，在缅甸激起了抗议的风暴，示威游行遍及各地。工人开始了缅甸历史上第一次总罢工，仰光全城一片死寂。在群众斗争的沉重打击下，巴莫内阁于1939年2月垮台。

在“1300年运动”中，以工人阶级和农民为主体的缅甸人民，在“我缅人协会”的领导下，第一次汇成一股反对帝国主义的巨流。但是，也暴露出工人阶级在政治上和组织上都还不成熟，农民还没有自己的组织。民族解放运动还缺乏全国范围内的真正有组织的团结。“我缅人协会”也还没有较为全面的明确的纲领等弱点。

进入1939年以后，“我缅人协会”加强了对工人、农民的组织工作。1939年3月，“协会”召开全国第一次工人代表大会，决

---

① 《新缅甸》，1938年11月23日。

定成立全缅中央工会组织，由德钦礼貌、德钦梭、德钦巴廷和觉盛等人负责筹备工作。6月16日，德钦丹东当选为“协会”的劳工书记。7月，“协会”又召开了全国范围的工作会议，在促进印、缅工人的团结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同时，“协会”在农民中积极开展工作。1939年5月14日，“协会”召开全缅农民组织会议，成立全缅农民组织，德钦妙当选为主席。

1939年9月，第二次世界大战在欧洲爆发，缅甸作为英国的殖民地，自然被英国拉入参战一方。“协会”工作委员会在9月9日发表声明，表明了“永远谴责法西斯主义”的正确的原则立场，同时反对英国独自决定缅甸参战。9月底，“协会”制定了统一战线纲领，与缅甸国内别的反英组织联合建立“缅甸自由联盟”。昂山担任联盟总书记，曾出任殖民地政府总理的巴莫当上了主席。此时他已转到了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立场上，在缅甸社会影响仍然颇大。

“联盟”要求英国承认缅甸的独立权，召开制宪会议并立即将总督拥有的权力移交内阁。但是，英帝国主义的特点就在于它是“殖民帝国主义”。殖民地对于英国垄断资本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它当然不肯放弃在缅甸的统治权。因此，英帝国主义拒绝了“联盟”的要求。

英国的顽固态度，进一步激化了它同缅甸人民的矛盾。缅甸国内的反英情绪十分强烈。正在加紧向东南亚扩张的日本帝国主义，竭力利用英缅矛盾和缅甸民族主义者争取独立的愿望，把自己伪装成缅甸人的朋友和解放者，加紧宣传亲日思想，扶植亲日势力。在这种情况下，缅甸民族主义者包括“协会”的一些成员开始考虑依靠日本，打击英国，争取缅甸独立。但是，直到1940年初，在有影响的“协会”领导成员中，除了元老德钦巴盛，并没有人公开鼓吹依靠日本帝国主义力量来结束英帝国主义的统治。

“协会”加入缅甸自由联盟后，还保持了政治上和组织上的独

立，继续领导工农运动。1940年1月在东吁举行了全缅农民组织第二届年会，“协会”工作委员会的几乎全部成员都参加了。年会通过了废除高利贷、降低土地税和地租等十二项决议。德钦妙再次当选为全缅农民组织主席。1月底又在“协会”总部举行了全缅工人阶级百人代表会议，成立了以德钦礼貌为主席的“全缅工会大会”委员会，德钦巴廷任总书记。代表大会宣布其最终目的是在缅甸建立社会主义国家。1940年春，“协会”发表宣言，比较全面地提出了反帝反封建主张。宣言的主要内容是：

1. 缅甸摆脱帝国主义的统治，取得完全的独立。

2. 在掸邦及其他山区少数民族地区，消灭封建专制。

3. 实行无产阶级和农民的民主专政。

4. 废除大土地所有制，在中农、贫农中无偿分配土地，废除工人农民的一切债务。

5. 一切土地、森林、铁路、大工厂和大银行都归国有。

6. 公民不分民族、宗教和性别，在法律上一律平等。①

这个宣言不但提出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一般要求，而且提出了“实行无产阶级和农民的民主专政”的主张，这显然是“协会”中马克思主义者，接受了列宁在《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的两种策略》中所提出的“实现无产阶级和农民的革命民主专政”的思想。

1940年4月19日，德钦努（吴努）、德钦梭、德钦拉佩、德钦巴丁、觉盛在全缅工会大会总部计划发动五·一示威游行，用缅、印、中三种文字印了10000份《五·一宣言》。4月28日，《新缅甸》刊登的署名“同志”的文章，可能就是《五·一宣言》。文章说：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你们失去的只是身上的锁链。’让我们回想这一口号，为无产阶级专政而奋斗。资产阶级已走向

---

① 华西里耶夫：《缅甸史纲》，第442—443页。

最终没落的最后阶段。一个幽灵在欧洲游荡，社会主义的幽灵在缅甸到处可见。工人特别是石油工人在发出呼声。他们在五·一节将提出一天八小时工作制和节假日工资照发的要求。缅甸工人们，表明你们为‘自由、和平和面包’而奋斗的决心吧。”①

在德钦梭等积极开展工人运动的同时，德钦丹东在全力从事农民运动。1940年6月2日，德钦丹东著文指出：“今日缅甸孕育着农业危机，人口对土地的压力不断地增加，土地转入非生产者手中不可控制，农村债务增多，农业生产水平低，以及战争对经济影响，所有这些造成了农民再也不能忍受的条件。他们现在组织起来，争取能保证他们的经济权利和政治独立。因此，缅甸农民已成为一股政治力量，在即将来临的争取自由的斗争中勇敢地发挥历史作用”。②

但是，“协会”的中心活动是争取缅甸独立。在“协会”的领导下，1940年初的几个月中，游行示威席卷全缅，示威者高呼“给予缅甸完全独立”。③5月10日，“协会”在礁拉瓦底召开会议，当时协会成员已达10－20万人。会议的决议明确地提出，如果英国政府作出战后给予缅甸独立的保证，“协会”在战时就同它合作。否则，就开始公民不服从运动。会议通过了吴努提出的“开展不服从运动，作为与战争措施不合作的下一个步骤”的建议。6月，“缅甸自由同盟”通过了同样内容的决议。从6月到8月，在缅甸的许多地区举行了反英群众大会和示威游行。英帝国主义断然采取镇压措施，大规模地逮捕“协会”的领导人。德钦礼貌、德钦丹东、德钦努、德钦梭、德钦妙等重要领导人相继入狱。昂山遭到通缉。

在英帝国主义与缅甸民族矛盾更加尖锐的情况下，一些没有

---

① 《新缅甸》，1940年4月28日。

② 同上，1940年6月2日。

③ 同上，1940年5月10日。

被捕的"协会"领导人从狭隘的民族主义立场出发，幻想利用日本帝国主义的力量，实现缅甸的独立。"协会"的总书记昂山认为，"谁出来反对我们的敌人，谁就是我们的朋友"。[1]并且产生了这样的想法：如果日本人来了，缅甸人要同他们谈判，并宣布独立。[2]1939年成立的、由"协会"一些成员参加的"人民革命党"也主张"联日抗英"。

但是，德钦巴欣和德钦登佩等"协会"领导人仍然反对与日本人合作。在政治思想上，他们与昂山的分歧日见加深。昂山认为在取得民族主义的目标之前，科学社会主义不过是纯粹的幻想。德钦巴欣、德钦梭和登佩等人，都不同意昂山的看法。[3]但是，在当时的形势下，亲日情绪在"协会"的许多成员中滋长。

1940年8月，昂山带着缅甸共产党的介绍信前往中国，但日本特务机关早已密切注意其行踪。昂山在厦门被日本特务机关软禁后，决定与日本合作。1941年3月，他从日本秘密回到缅甸，召集人民革命党领袖觉迎、巴瑞等开会，商量"联日反英"事宜，十天后率"三十志士"前往日本，后来在中国海南岛接受军事训练。以人民革命党为代表的缅甸民族主义者作出了错误的政治选择，走上了与日本帝国主义者合作的道路，尽管双方在这一"合作"中各有其目的。

"我缅人协会"本来就已经处于领导成员意见分歧状态中，在许多未被捕的领导人决定与日本合作的情况下，进一步陷入混乱之中，行动上不能统一。"协会"作为一个全国性的组织，在1941年实际上已经瓦解了。1941年10月，"我缅人协会"全缅委员会在勃固秘密地举行了第十次会议，主要领导人中只有德钦妙出席

---

① 《新缅甸》，1940年6月19日。

② A·C·考夫曼：《昂山的思想路线》，载中山大学《东南亚问题》，1975年第4期。

③ 卡迪：《缅甸现代史》，第417页。

了会议，可能当选为主席。会议讨论了些什么，直到现在也没有搞清楚。[1] 造成“协会”瓦解的主要内因，是由于“协会”还不是一个组织严密的现代政党，而是一个包括着不同阶级成分和思想倾向的成员的比较松散的组织，其外因则是由于英帝国主义对“协会”特别是“协会”左翼领导人的打击和迫害，以及日本帝国主义对“协会”一些成员的欺骗和拉拢。

“我缅人协会”虽然瓦解了，但是，它对于缅甸民族解放运动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对近代缅甸历史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这种影响是战前缅甸任何一个政党或政治组织所无法企及的。

首先，“协会”一开始就用新的思想、观念和方法探索缅甸民族解放运动的新道路，这使它根本不同于热衷于“殖民地范围内的改革”或以使缅甸获得自治领地位为目标的地主资产阶级政党和个人。“协会”的建立标志着新的一代思想解放的受过现代教育的青年知识分子开始在缅甸民族解放运动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协会”则成为现代缅甸政治家的摇篮。缅甸独立后各大党派的领导人，例如吴努、吴巴瑞、吴觉迎、德钦巴丁、德钦漆、德钦丁、德钦丹东等人，都参加过“协会”或与“协会”有着密切的关系。

第二，“协会”领导的从30年代初到40年代初的缅甸民族解放运动，是缅甸民族解放斗争史上重要的发展阶段。特别是在30年代后期，缅甸民族解放斗争空前高涨，沉重地打击了英国在缅甸的殖民统治，提高了缅甸人民特别是工人农民的反帝反封建的政治觉悟和组织程度。“协会”所领导的反抗英帝国主义殖民统治的斗争，是1948年缅甸独立的基石之一。

第三，“协会”的左翼最早在缅甸传播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发动、组织和领导了工农运动，一些成员参加了缅甸最早的马克思

---

① 貌貌：《从僧伽到俗人》，第186－187页。

主义学习小组，有的参加了缅共建党活动。他们对于缅甸共产党的建立和建立后的活动，起了重要的作用。

第八节　殖民地政府和议会及其与英帝国主义的合作与矛盾

从 1937 年 4 月印缅分治到 1942 年初，殖民地缅甸经历了三届由缅甸人担任总理的政府。三个先后担任总理的是巴莫、吴布和吴素，他们在上台前无不口口声声地称自己为缅甸民族的利益而奋斗，把自己打扮成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英雄，但他们一登上总理的“宝座”，又无不充当英帝国主义的统治工具，镇压本国同胞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斗争，而到他们一下台或一失势时，又要打起民族主义的旗帜，以争取本国人的同情和支持。这是缅甸近代史上一个颇为引人注目的现象，它充分反映了缅甸地主资产阶级上层代表人物的软弱性、怯懦性和多变性。

殖民地缅甸的第一任总理，是巴莫。他是缅甸孟族人。在缅甸还很少有人象他那样，得到过那么多的外国大学的硕士、博士学位，其中有印度的、英国的和法国的，也很少有人象他那样，复杂多变。他在 1931 年为萨耶山的辩护律师，1933 年是“反分治派”的主要领导人，但 1934 年又参加殖民地政府，担任教育部长。1936 年大选前，他却又成为“穷人党”创建人，提出减租减税、选举产生村长、给农民更多的信贷、实行义务教育、进行农村建设等竞选目标。尽管他领导的派别在大选中不过获得 16 个席位，他却通过大耍手腕，在 1937 年出任殖民地政府总理。

巴莫内阁的成员，包括了缅甸主要的地主资产阶级派别的代表。工商部长登貌是巴莫的谋士和亲密合作者。土地和税收部长吴布在“五花联盟”中地位仅次于吴巴佩。内务部长吴漂登是吴�莱派的重要人物。农村部长苏佩达是有影响的克伦人。财政部长昂党是阿拉干人领袖。部长的薪水每年是 2500 卢比，1938 年 4

月又改为每月 250 卢比，此外还有车贴、会议费等补助。[1]当时缅甸石油工人的月工资仅 13 卢比。[2]

1937 年 5 月，巴莫飞往伦敦参加英国乔治六世的加冕典礼和此后的帝国会议。他尝到了一个殖民地"总理"在宗主国的滋味。巴莫在会上几乎无事可干。他参加了开幕式、闭幕式和一些讨论贸易问题的会议，但被排除于主要会议之外，甚至不能读到有关国防和外交方面的文件。他在会上的讲话稿，要经英国国务秘书审阅。帝国会议使在国内盛气凌人的巴莫，受到了一次不小的凌辱。但巴莫吞下了这个苦果。

巴莫政府时期，缅甸民族解放运动方兴未艾。巴莫政府充当了英帝国主义镇压缅甸人民的工具。1938 年 1 月石油工人罢工爆发后，巴莫和登貌亲自出马，到仁安羌油田，要工人停止罢工。同年 4 月，警方禁止"我缅人协会"在当地活动，解雇工人 1850 人。巴莫政府由于镇压工人罢工，完全丧失了人心。

油田工人罢工还没有平息，1938 年 7 月至 8 月，仰光又发生印度人和缅甸人之间的大规模冲突。这次冲突的导火线是缅甸穆斯林貌瑞皮的一本反佛教的小册子，但冲突反映了缅甸人和印度人在经济、宗教和民族上的矛盾。巴莫政府未能及时制止冲突的扩大和蔓延。在两个月的冲突中，有 192 个印度人被打死，878 个印度人被打伤，也有一些缅甸人在冲突中丧生，伤亡总数达 1084 人。[3]这是缅甸前所未有的悲剧性的缅印民族间的冲突。

巴莫政府对人民反英斗争的镇压和印缅人冲突造成的流血事件，在缅甸引起了普遍的不满。政客吴素利用人民的不满情绪，努力推倒巴莫，取而代之。吴素生于 1900 年，是富有的地主之子，曾入加尔各答大学读书，但没有获得学位，1931 年声称支持萨耶

---

① 罗伯特·泰勒：《1937—1942 年缅甸社会阶级和英属印度对缅甸政治上层的政策》，第 23 页。

② 卡迪：《缅甸现代史》，第 399 页。

③ 同上，第 394 页。

山，甚至自称为“咖咙素”以沽名钓誉，1938年2月成为《太阳报》主编，同年建立“爱国党”。他得到缅甸最大的地主兴实达吴妙和勃固吴盛温的支持。1938年8月，吴素对巴莫内阁的不信任案以61：66的微弱少数被击败。吴素以更激进的面目四出活动，争取工人和“我缅人协会”的支持，发起“公民不服从运动”。

1939年1月，反对英帝国主义和巴莫傀儡政府的浪潮席卷了全缅甸。1月19日晚上，有人向巴莫的汽车扔了一颗炸弹。英缅总督认为巴莫“已经是和平的一个障碍”，决定换马。2月16日，殖民地议会以70：17通过了对巴莫的不信任案。“五花联盟”的吴布接任总理，拉拢吴素及其爱国党。吴素摇身一变，成为殖民地政府的农业部长。吴布政府继续镇压“我缅人协会”领导的民族解放运动，还下令禁止三十种左翼书刊的流传。

1939年9月英国对德宣战，缅甸也被拖入第二次世界大战。围绕着缅甸是否参战以及在什么条件下参战，在缅甸又掀起了阵阵政治风浪。下台总理巴莫又以一个民族主义者的面目出现，于1939年10月成为“缅甸自由集团”的领导人。“自由集团”这一名称仿效了印度著名的反英民族主义者昌德拉·鲍斯的“前进集团”。“自由集团”要求英国承认缅甸的独立权，为召开制宪会议作准备，把总督置于内阁的监督之下。1940年1月，野心勃勃而善于趋时投机的吴素，提出了类似的要求，并指责英国邀请了印度代表却不邀请缅甸代表去伦敦参加政治谈判，是对缅甸的歧视。1940年2月23日，殖民地议会通过的决议，也弥漫着民族主义的情绪。决议说：

“英国政府未经得到缅甸人民的同意，就使缅甸参加大不列颠与德国之间的战争，它又完全无视缅甸人的意见，通过法律，采取措施，限制缅甸政府的权力和活动。……本议会认为，政府应向英国政府转达：本着与目前这场战事所宣称的目的一致的精神，为了保证取得缅甸人民的合作，亟需把民主的原则直接用于缅甸。

缅甸的政策由本国人民指导，承认缅甸的独立，制定自己的宪法”。①

吴布政府已陷于极为尴尬的处境。但是，它的地位决定了它只能秉承英国主子的旨意，镇压国内人民的反英斗争，弄得声名狼藉。1940年9月，吴巴佩在殖民地议会提出对吴布政府的不信任案，吴素突然退出政府，加入反对派。9月7日，吴布政府倒台，英国总督任命吴素组织新政府。

吴素一当上殖民地政府总理，就改变了过去的调子，他放弃了给予缅甸独立的要求，主张通过合法的程序，取得英帝国内的自治领的地位。他采取了更为严厉的措施，镇压“我缅人协会”和他的政敌，甚至对吴巴佩这样的有声望的保守的民族主义者，也不放过。他还下令禁止除了他的《太阳报》之外的所有报刊，禁止40多种书刊。同时为了争取人心特别是争取佛教僧侣的支持，他又采取了一些民族主义的政策，提出建立巴利文教育制度，成立佛教大学，实现文职部门官员、职员的缅甸化，由缅甸人来接管政府部门。

1941年8月14日，英美两国首脑签订了《大西洋宪章》，宣称尊重一切民族自由选择治理形式的权利。缅甸上层民族主义者迅速作出反应。吴素政府要求大西洋宪章的原则“必须应用于缅甸”，“引导缅甸民族获得自由”。议会中的反对派领袖致电伦敦，要求丘吉尔早日明确宣布，一旦战争结束“缅甸将有权建立一个自由独立的政府”。②但是，丘吉尔在9月8日明确表示，“大西洋宪章原则与英国的殖民地无关”。③1941年10月，吴素到达伦敦，向丘吉尔提出缅甸地位问题，丘吉尔毫不客气地教训道，“我们正在进行一场关系到我们生存的斗争，现在还不是谈（缅甸的）宪

① 《新缅甸》，1940年2月8日。

② 罗伯特·泰勒：《1937—1942年缅甸的社会阶级和英属印度对缅甸政治上层的政策》，第625页。

③ 卡迪：《缅甸现代史》，第430页。

法问题之类的事情的时候。关于缅甸的地位问题，只有到战后才能解决”。①

吴素对英国主子深感失望，决心改换门庭，另投新主。他从英国返回缅甸的途中，于1941年12月29日到达里斯本，与日本驻葡萄牙大使拉上关系，进行密谈，同意在日本人的帮助下建立“自由缅甸政府”。1942年1月7日，丘吉尔收到美国海军部提供的秘密情报，下令逮捕吴素。1月12日，吴素在巴勒斯坦的泰巴列被英军拘禁，随后被送到英属乌干达（一直被拘留到1945年）。1942年1月17日，英国战时内阁发表公告说：

“从有关吴素访问英国后的活动的报告中获悉，自从对日战争爆发后，他一直同日本当局接触。吴素本人已承认，这是事实。女王陛下的政府因此被迫拘留他，让他回缅甸是不可能的。”②

英国政府的这份公告1942年1月19日在缅甸公布后，并没有引起多少反响。缅甸人民对反复无常的政客吴素早已不感兴趣。继吴素出任殖民地政府总理的是右翼政客吴波达，他不过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傀儡。1941年12月8日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英国总督根据《1935年缅甸政府组织法》第139条，已经独揽行政上和立法上的一切大权。日本侵略缅甸的战争，在1941年12月11日就已经开始。到1942年1月，5万日军大举入侵缅甸。缅甸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

① 罗伯特·泰勒：《1937—1942年缅甸的社会阶级和英属印度对缅甸政治上层的政策》，第653页。

② 同上。

第 十 一 章

日本侵略和缅甸人民的抗日斗争

(1942—1945)

从1941年12月日军入侵缅甸，到1945年5月缅甸武装力量解放仰光，日本在缅甸的统治不过三年多时间。但这短短的三年多时间，对此后缅甸历史的发展却有着重大的影响。1943年8月，缅甸在形式上获得了独立。1944年缅甸反法西斯人民同盟成立，1945年缅甸军队发动抗日起义，缅甸人有了自己的军队。这些重大的政治和军事发展改变了缅甸人在缅甸的地位，使得战后英帝国主义不得不对缅甸人民采取了让步的政策。但是，日本侵略又使缅甸人民遭到空前的浩劫，经济受到惨重的破坏。总而言之，日本侵略造成了一个政治上更为觉醒、更有力量，经济上却更为破碎、更加虚弱的缅甸。

第一节　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缅甸的目的

直到30年代中期，日本与缅甸在政治、经济、人员等方面的联系，都很微弱。30年代在缅甸的日本人不到600人，与数以万计的欧洲人相比，实在是微不足道。在缅甸的日本人的经济地位也不能与欧洲人特别是英国人相比。在缅日贸易方面，1937/38年度日本对缅甸的进口占缅甸进口总额的9%，缅甸对日本的出口仅占缅甸总出口的2%。①

① 简·贝克：《1941—1945年日本占领时期缅甸的民族解放运动》，捷克斯洛伐克东方研究所，布拉格1983年英文版，第46、108—109页。

日本策划侵略缅甸，一开始是同日本侵略中国联系在一起的。1937 年 7 月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华战争，妄图三个月内灭亡中国。但是，中国军民英勇抗击，粉碎了日本军国主义的狂妄企图。1938 年 10 月日军侵占广州、武汉后，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日本军部认为，蒋介石政府之所以能继续抵抗，是因为通过东南亚陆上交通得到西方的支持。为了摆脱在中国的困境，也为了掠夺东南亚的资源，进行长期的侵略战争，日本军方竭力鼓吹“南进”东南亚，而 1938 年到 1939 年欧洲事态的发展，实际上鼓励了日本的“南进”。1940 年 7 月 20 日，日本内阁会议通过了确定南进基本方针的《国策纲要》。8 月 1 日，日本外相松冈在谈话中公开使用大东亚“共荣圈”一词，把缅甸也纳入“共荣圈”范围。1940 年 9 月，日本国策研究所民族问题委员会拟定的《对东南亚民族的政策：缅甸方案》，明确提出，使缅甸“成为大东亚共荣圈”的“一部分”。1941 年 7 月 2 日，日本帝国会议作出决定，日本的首要目标是击败蒋介石政权。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日本必须南进，占领东南亚，为此不惜与英美一战。

日本对缅甸的侵略，是实现它的这一重要战略目标的一部分。侵缅的第一个目标，是切断当时国民党政府对外联系的陆上通道滇缅公路。自从 1940 年 9 月日军入侵印度支那、切断滇越铁路之后，滇缅公路就成了中国最重要的对外联系通道。国民党政府需要的军用物资，如枪炮、汽车、汽油、药品、无线电器材，主要由滇缅公路运入中国。中国的锡、皮革、生丝、桐油等农副矿产品通过滇缅公路输出国外，对支撑国民党统治区的经济也起了一些作用。因此，日本帝国主义把切断滇缅公路看作是搞垮国民党政府的重要一着。1940 年 7 月，日本大本营就已提出，“靠军事行动，直接切断援华路线”。[1] 在 1941 年日美会谈中，日本要求美国

① 转引自朱振明：《太平洋战争时期日本占领下的缅甸》，载《南洋问珠录》，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必须“封闭滇缅公路，不通过它对蒋政权作军事上、经济上的援助”。①

但是，日本从外交上迫使美英关闭滇缅公路的企图没有得逞，派飞机轰炸滇缅公路在军事上也难以实现，于是就把目光转向缅甸，因为占领缅甸自然也就切断了滇缅公路。因此，切断滇缅公路是日本侵略缅甸的一个重要目标。

日本侵略缅甸的第二个目标，是企图掠夺缅甸的大米和矿产品。当时缅甸是世界上最大的大米输出国，每年输出大米300万吨，而日本每年要进口大米170多万吨，还不能满足国内需要。缅甸又是当时东南亚重要的矿产品输出国，钨矿产量占世界第一位，石油产量近100万吨，仅次于荷属东印度（印度尼西亚），铅产量也占世界第五位。此外，还产锌、镍、银、铜等矿产。缅甸丰富的农产品资源和矿产资源，早已使得日本帝国主义垂涎欲滴。

最后，日本侵略缅甸，是为了控制战略要地，在军事上巩固“大东亚共荣圈”西侧。缅甸位于中南半岛西侧，西邻印度，北接中国，东连印度支那和泰国，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日军占领缅甸，西可威胁和入侵大英帝国在东方的最重要的殖民地印度，北可入侵云南，包抄国民党政府的后方，又完成了对整个东南亚地区的占领，在军事上具有“一箭三雕”的作用。盟军也深知缅甸在军事上的重要作用。因此，在东南亚地区，缅甸一直是盟军后来反攻的一个重要的目标。

第二节　日本间谍的阴谋活动与缅甸民族主义者严重的错误选择

早在30年代末，日本海军、陆军和驻缅甸使馆，就按照日本

① 转引自朱振明：《太平洋战争时期日本占领下的缅甸》，载《南洋问珠录》，云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军国主义的意图，指挥日本间谍在缅甸搜集情报，进行间谍活动随着日本加紧实施“南进”计划，日本帝国主义加强了在缅甸的间谍活动。1940年，日本大本营派陆军部大佐铃木敬司去缅甸活动。铃木1918年毕业于陆军军事学院，1932年出任日本驻菲律宾武官，回国后又担任过军事学院教官。1940年6月，他化名南世益以《读卖新闻》记者和“日缅友好协会书记”的身份，进入缅甸。他通过在缅甸的日侨，与“我缅人协会”的一些领导成员建立了联系，还深入到中缅边境，了解滇缅公路的情况。在此前后，日本海军部的间谍国分正三与缅甸右翼民族主义领导人德钦巴盛等，建立了秘密联系，并与他们一起策划由日本人支持发动“起义”的秘密计划。

1941年2月1日，日本大本营又建立了专门从事对缅甸工作的特务机构“南机关”，由铃木敬司担任负责人。1941年3月，南机关在泰国曼谷建立了总部，对外称为“南方企业研究会”。南机关成员以从事林业、矿业、商业调查作掩护，在泰缅边境地区从事间谍活动，刺探情报，绘制地图，为日本入侵缅甸作准备。

缅甸人民的直接敌人，是英帝国主义。他们对日本帝国主义缺乏了解，一些缅甸民族主义者还对日本抱有好感。30年代后期，在缅甸有影响的政治人物中产生了亲日派。巴莫、登貌、吴素和德钦巴盛、德钦吞欧等，都想同日本帝国主义拉上关系，增加同英国人抗衡的力量。1935年，吴素访问日本回国后，就在《太阳报》上大肆吹捧日本。1939年底，巴莫派登貌访日，得到了日本给予援助的保证。1940年夏天，登貌在仰光群众大会上公然鼓吹“缅甸不应惧怕外国的侵略，只要这将使它变成自己的国家”。这无异于公开号召欢迎日本侵略缅甸。

正当日本帝国主义积极在缅甸培植亲日势力时，英国殖民当局顽固地坚持帝国主义殖民统治者的立场，不仅关闭了同以“我缅人协会”为代表的缅甸人民共同反对日本法西斯的大门，而且

大肆镇压缅甸民族解放运动，逮捕其领导人。这在客观上迫使缅甸民族解放运动中的一些人走上与日本合作的道路。面对英国殖民主义者的逮捕、镇压，他们用狭隘的民族主义情绪支配自己的政治行动，把摆脱英国殖民统治的希望寄托在日本的援助上。昂山和以德钦妙、巴瑞等为首的“人民革命党”最后走上与日本合作的道路。

1940年8月，铃木与“人民革命党”的一些领导人建立了联系，以日本愿意帮助缅甸独立为诱饵，诱骗他们与日本合作。1940年底至1941年初，人民革命党同日本签订秘密协定，规定由日本帮助建立“缅甸独立军”，并负责提供武器和其他物资，独立军司令和顾问由日军担任；独立军和人民革命党配合日军进攻缅甸；在日军攻下丹那沙林后，即承认缅甸独立，建立临时独立政府。1941年2月，南机关在东京召开会议，通过“缅甸独立计划”。同月，昂山潜回缅甸，组织“三十志士”去日本，后来在日本占领下的中国海南岛接受训练。他们后来都成为“缅甸独立军”的指挥员。缅甸民族主义者与日本合作，背离了世界反法西斯斗争的总的潮流。这是他们严重的错误选择。

第三节　日军入侵缅甸

日本帝国主义发动的侵略缅甸的战争，开始于1941年底。1941年12月15日，日军占领缅甸南端的维多利亚角。23日，日军飞机大肆轰炸仰光，炸死2000余人，炸伤1700余人。

1942年1月，日本侵略军第55师一部从泰国出发，进攻缅甸。1月14日，日军占领维多利亚角空军基地。在日军发起大举进攻时，在缅甸的英军根本没有作好抗击日军的准备。当时英军在缅甸只有第一师和第十七师两个师的兵力。第一师匆忙扩充，官兵素质都较差，许多下级军官都由白人律师、商人、种植园主充任，士兵缺乏足够的武器和训练。第十七师也是临时组建，武器

陈旧，没有在热带丛林作战的经验。因此，在日军的凶猛攻势下，英印军队死伤 619 人，800 多官兵被俘。2 月 9 日，日军第 15 军渡过萨尔温江，英军第十七师师长史密斯下令炸毁锡唐河大桥，以摆脱日军追击。此役中英军伤亡 1300 多人，1100 多人被俘。日军在 3 月 3 日渡过锡唐河，3 月 7 日占领勃固，次日占领仰光。英国不战而退到卑谬，仰光居民大多逃离。这座 40 万人口的城市，仅剩下 15 万人。

仰光既得，日军开始缅甸战役的下一阶段，向缅甸腹地推进。日军总兵力约 9.5 万人。当时英军第十一师、第十七师和第七装甲旅已编为缅甸第一军团，统属史利姆将军指挥。中国远征军第 5 军、第 6 军和第 66 军三个军，也入缅参战。中英军队合计约 10 万人，并不下于日军，但没有统一的指挥和作战计划，不能很好地协同作战。3 月中旬的东吁之战中，中国第 5 军 200 师戴安澜将军率部英勇抗击，重创日军，但无力扭转整个战场上的不利形势。日军于 3 月 30 日攻占东吁；4 月 29 日攻占腊戌，5 月 1 日进入曼德勒，5 月 8 日占领缅甸北部重镇密支那。中国第 22 师、第 38 师的回国退路被切断，只得经胡康河谷退入印度。英军也在 5 月 18 日退到印度的印法尔。日军于 5 月 30 日攻占印缅边境西北部的塔曼提。到此，整个缅甸落入日本帝国主义的铁蹄之下。

在整个缅甸战役中，日军仅死伤 2413 人，盟军却死 27454 人，被俘 4918 人，其中英印军队损失 13000 人，包括 9000 人失踪。[①] 英国殖民主义者在缅甸的统治不得人心及其在日本进攻面前采取的放弃缅甸、确保印度的战略，是英军不堪一击、节节败退、惨遭失败的主要原因。

缅甸独立军抱着自己的目的，参加了日军侵缅的军事行动。1941 年 12 月 28 日，缅甸独立军在曼谷正式宣布成立，新兵宣誓效忠于缅甸的独立。12 月 31 日，独立军分三个支队，进入缅甸。

---

① 史迪威：《赴华使命》，美国，1946 年英文版，第 140 页。

到1942年2月，独立军已发展到800多人。1942年3月，奈温率领的一支独立军进入仰光，受到当地群众欢迎。这时独立军已发展到1万多人。[1] 缅甸独立军和人民革命党的一些党员为日军充当向导，筹集粮食，直接参加对英军的作战，使得日军在侵缅战争中，在多方面占了便宜。

但是，缅甸独立军想借助于日本的军事力量来实现缅甸的独立，不过是幼稚的一厢情愿而已。日本帝国主义不过是利用缅甸独立军为他们的侵略战争服务。日本在占领仰光后一周，就建立了军政府，由日本第15军控制缅甸军事、政治、经济、外交等一切事务。日军不久就在缅甸实行了比英帝国主义更为野蛮的法西斯统治。

第四节　日本在缅甸的殖民统治政策

早在发动太平洋战争之前，日本帝国主义就已经制订了在东南亚进行殖民统治的基本政策：对于占领地区，目前实行军政，以利于恢复治安，迅速获得重要的国防资源，确保作战部队的供给。[2]这就是说，日本帝国主义将在占领地区实行直接的军事法西斯统治，以确保对殖民地的征服，掠夺当地的战略物资，满足日本侵略军的需要。

日本帝国主义在占领缅甸的过程中，就逐步使上述方针具体化。日军占领仰光后，15军就发布了《林集团（即15军的代号）占领地统治纲要》和《林集团军政措施要领》这两个文件，具体规定了日本在缅甸的殖民统治政策，其主要目标是：[3]

1. 缅甸独立政府要到“大东亚战争”结束后才能产生，现在

① 温佐荣：《1941－1945年日本占领下的缅甸》，纽约大学博士论文。

② 日本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1941年11月20日《南方占领地行政实施纲要》。

③ 温佐荣：《1941－1945年日本占领下的缅甸》。

不应再提此事。

2. 现存的组织、制度、法律，只有无碍于军政府的统治，才能允许其存在。

3. 努力吸引有能力、在事业上有声望的亲日分子，参加地方行政。

4. 采取特别措施，加强日本的经济实力。为此，必须建立新的经济机构，铲除英美影响，并对华侨和印度人的经济势力采取措施。

5. 占领军应控制矿山、工厂，亟需加强发展石油，锡、棉花等重要资源的生产。

6. 轴心国国民现有的权利应受尊重，但应节制其进一步扩张。

在日本统治缅甸的3年多时间里，尽管其统治手法随着形势变化不时作些调整和修改，但始终围绕着实现这些目标而进行。

日本帝国主义在缅甸实行军事法西斯统治。缅甸的军事、外交、财政、经济等大权，都直接由军政府控制。为了从军事上控制缅甸，军政府在1942年6月10日下令解散独立军，7月31日把它改编为缅甸国民军，人数从1.5裁减到3000，由昂山任司令，日军派顾问团进行监督。日军还建立了"军事预备局"，负责国民军的组织、训练和装备。1942年8月，日军在仰光郊区的明加拉登建立"缅甸陆军学校"。第一期学员300人在1943年3月毕业后，选送了30人去日本陆军学校，以培养忠于日本帝国主义的军官。

日本侵略者在缅甸发起建立了各种形式的亲日组织，和为它的殖民统治服务的组织。这些组织中最重要的有：

准军事性的组织：竹矛队。

青年组织：东亚青年联盟。这个组织后来在缅甸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的影响下，发展为反日组织。

对外关系组织：睦邻协会，实际上是培养对日本的感情。

文化组织：作家联合会。

宗教组织：僧侣协会。

劳动组织：血汗营。

日本侵略者企图利用这些组织，为它的殖民统治服务。为了加强统治，镇压人民的反抗，维护殖民统治秩序，日本帝国主义还在缅甸建立了庞大的警察机构。据日本方面统计，日本在缅甸设立了 334 个警察署，警察 15968 人。此外，还从日本调来受过专门训练的警官，加强警察机构。警察为军政当局收缴社会上残留武器，监督实行保甲制度。日本军警采取残酷、野蛮的手段，镇压缅甸人民的反抗，严刑拷打对日本统治不满的人，枪杀抗日人士。

在经济上，日本帝国主义以“没收敌产”的名义，把属于英国资本的财产、土地、工厂、矿山、设备，全部收归日本所有，全面控制了缅甸的经济。重要的工厂、企业、矿山由日本垄断组织如三井、三菱株式会社等接管。到 1943 年中，已有 48 家日本大公司在缅甸登记、注册。①

日本侵略者大肆掠夺缅甸的资源和缅甸人民的财产，确定了把大米、棉花、石油、有色金属等，作为掠夺的重点。掠夺到的物资，除供侵缅日军使用外，还运往日本和日本占领的其他地区。日本侵略者通过滥发“军票”、储蓄券、彩票等，榨取缅甸人民的财富。据估计，到 1943 年底，日本在缅甸发行的军票数额达 5.6 亿卢比，到 1944 年底达到 13 亿卢比②。日本侵略者还在继承英国殖民统治时期的税收制度的基础上，增加了消费税、登记税、伐木许可税等名目繁多的税收。

日本侵略者强制性地推行战时经济政策，把缅甸经济完全纳

---

① 简・贝克：《1941－1945 年日本占领时期缅甸的民族解放运动》。

② 吴努：《日本占领时期的缅甸》，伦敦，1945 年英文版，第 86 页。

入为它的侵略战争服务的轨道。日本占领军当局宣布严禁缅甸的大米“流往敌国”，出于军事需要强迫缅甸农民增加棉、麻等作物的种植。在工业方面，“放弃”“对于在资本、技术、资料方面加重帝国负担的工业”，“生产对集团（即日本侵略军）自给及生活必需的物资”，也就是发展满足日本侵略者所需要的工业。日本还征用缅甸大量的劳动力，修铁路，建桥梁，筑军事公路，建造机场以及为军队运送物资等，到1944年底，这类劳动力达80万，远远超过了在东南亚其他国家和地区征用的劳动力。①

日本侵略者强迫和驱使缅甸人民为它的侵略战争服劳役，突出地表现在“缅泰铁路”的修筑上。为了避开英美在海上封锁的压力，加强中南半岛日本统治地区的联系，日本南方集团军在1942年7月下令修筑缅泰铁路。这条铁路西起缅甸的丹彪泽（在毛淡棉以南60余公里处），东到泰国的隆皮尔特（在曼谷以西约80公里处），全长约430公里。为了修筑这条铁路，日本侵略者强征了84738名缅甸劳动力（筑路的还有马来人、泰人、华人劳工269948人，盟军俘虏4.6人，共约40万人）。② 泰缅边境是热带雨林地带，是一个瘴疠肆虐之地，痢疾、疟疾等传染病流行，劳动条件极为恶劣。数10万劳工和盟军俘虏在日军的刺刀和皮鞭下强迫劳动，至少有4.1万人被摧残至死，平均每10米铁路线上，就埋着一个劳工的死尸。这条铁路因此被称为“死亡铁路”。

在思想文化和教育方面，日本侵略者不遗余力地推行法西斯文化专制政策。日本侵略者在缅甸的宣传机构“仰光情报部”（后来改为宣传部）在这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它完全控制了缅甸的宣传机器，利用各种形式鼓吹法西斯思想，宣传“日本是缅甸的

① V·丹尼森：《英国在远东的军事行政，1943—1946》，伦敦，1956年英文版，第281页。

② 同上。

解放者”，“合力建设大东亚共荣圈”，组织翻译、出版和推销日本的法西斯主义书籍如《武士道》、《士与部队》等。日本侵略者根据《林集团占领统治纲要》的既定政策，控制缅甸的教育，进行亲日奴化教育。日本占领当局废除了英国式的教育制度，禁止使用英语教科书，代之以日本的课程设置和教材，在教材中塞进大量宣扬日本法西斯的内容。日本侵略者还在缅甸大办日语学校，到1943年底，开办有较大的日语专科学校25所，在校学生达数千人。

日本侵略者很注意利用宗教来为它的殖民统治服务。日军侵占仰光后不久，就鼓动仰光的僧侣组成“缅甸振兴佛教联盟”，后来在此基础上成立了“缅甸佛教联盟”。1944年初又成立“缅甸僧侣联盟”，召开了第一届大会，会上把“与日本合作”“强化日缅亲善”作为主要内容。但是，日本侵略军并不尊重缅甸人民的宗教感情，他们任意焚毁寺院，把寺院当马厩、厕所，凌辱僧侣，激起了缅甸人民和僧侣的极大愤怒。

日本在各方面推行的殖民主义政策，使缅甸广大人民群众很快看清了日本帝国主义的凶残面目，也使缅甸民族主义者认识到了他们已误入歧途。

第五节　日本帝国主义导演的“缅甸独立”

1942年6月中途岛战役后，日本在太平洋战场上连连遭到美军的进攻，逐渐处于守势。这年年底，在印度的英军第14师又进攻阿拉干沿海，准备夺回缅甸。盟军的反攻，给日本在东南亚的统治造成了威胁。进入1943年以后，太平洋战场的主动权已落入美军手中，形势对日本更为不利。为了稳定在缅甸的殖民统治，日本统治集团不得不变换手法，作出一些让步，允许缅甸在1943年8月1日“独立”。

1943年1日28月，日本南方集团军正在制订延迟缅甸独立

的计划，首相东条英机却在日本大本营和政府的联席会议上说，“日本准备在年内承认缅甸独立”。1943年3月10日，联席会议通过了《缅甸独立指导原则》。主要的原则是：

1.1943年8月1日承认缅甸独立。

2. 以巴莫为总理。

3. 缅甸政府“只允许采取专制”，政府各部门由日本顾问指导事务。

4. 外交上与日本合作，向英美宣战。

5. 军事上与日本进行全面合作，给予一切必要的协助，缅军由日军指挥。

6. 接受日本的经济政策。①

1943年3月11日，“缅甸行政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巴莫、登貌、德钦妙、昂山等离开仰光，访问日本，3月24日回到缅甸。5月8日，成立了以巴莫为主席的“缅甸独立筹备委员会”，副主席是驻缅日军的副参谋长，成员共24人。巴莫之所以被日本人挑选为主席，不仅因为他在缅甸民族主义者中有一些声望，还因为他的亲日思想和亲法西斯主义的思想。此时的巴莫已接受了法西斯主义的领袖思想，提出了“一个血统，一个声音，一个领袖”的口号，表现出很大的独裁性。这与日本帝国主义要求“独立”的缅甸政府“只允许采取专制”的要求最为合拍。

1943年7月，“缅甸独立筹备委员会”提出《宪法》，按照这部宪法，国家元首称“阿迪巴迪”，有权任命政府部长和总理，兼为军队总司令，拥有全部立法权。

1943年8月1日上午11时20分，缅甸宣布独立。巴莫担任国家元首兼总理，德钦妙出任副总理。其他重要的政府成员有：巴温（内务部长）、登貌（财政部长）、昂山（国防部长）、吴努（外

---

① 《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21－422页。

交部长)、丹东(农业部长)、礼貌(交通运输和水利部长)、吴登昂(合作部长)、吴拉佩(林业部长)、拉敏(教育和卫生部长)等。奈温被任命为缅甸国民军总司令。当天下午,日本、德国、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泰国、伪满洲国、汪伪政权承认了缅甸独立。

在日本的导演下,缅甸形式上获得了独立,但是,实际上仍然是日本的殖民地。日本通过与巴莫政府签订《日缅合作条约》、《秘密军事协定》,牢牢地控制着巴莫政府,掌握着在缅甸的一切大权。这些条约规定:

1. 缅甸政府与日本在政治、军事、经济方面进行合作,以确保"大东亚战争"的顺利进行。

2. 缅甸政府与日军合作,给予日军"一切必要的支援,以确保日军在缅甸的军事行动"。

3. 缅甸政府向日本军提供军用土地、战争物资、劳动力。

4. 缅甸的交通运输、警察组织仍由日军控制。

5. 缅甸政府的一切重要部门,都设日本顾问。

6. 缅甸少数民族地区由日本在缅军事当局直接控制。

"独立"的缅甸的内政外交,实际上仍完全由日本操纵。在外交上,是日本大使而不是缅甸政府决定缅甸的外交政策。缅甸"独立"的当天,就向美国和英国宣战。外交部长吴努对外交事务毫无决策权。他后来回忆说,"我要讨论什么事情,都得去他(日本大使)的办公室"。缅甸对外派遣使者,也必须经过日本的同意。

在军事上,日本虽然把"缅甸国民军"的指挥权在形式上转交给巴莫政府,但是根据日缅军事密约,日本军事顾问团对军事问题有最后决定权。

可见,所谓"缅甸独立",实际上是日本帝国主义在自身处境日益恶化的情况下,为拉拢缅甸资产阶级民族主义集团而采取的一种新的统治形式。"独立"后的缅甸仍然处在日本帝国主义的统

治下。

但是，1943年8月缅甸在形式上毕竟取得了独立，它在客观上对缅甸历史的发展和后来争取独立的斗争，确实产生了一些有利的影响。

首先，日本统治集团由于公开宣布“缅甸独立”，就不得不承认缅甸的国家主权，在形式上给予缅甸作为一个独立国家的一些主要的外部特征。这一让步是过去英帝国主义从未作出的。在缅甸人民后来反对英国恢复殖民统治的斗争中，1943年宣布独立这一事实起了一定的作用。这是战后英国殖民当局也不得不考虑的。

其次，1943年“缅甸独立”，也使得缅甸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者特别是其上层的政治地位和实际权力有所上升和加强。缅甸的行政机关虽然处于日本顾问的“指导”和监督下，但是，行政官员基本上都由缅甸人组成，他们之间的联系加强了，并享有比英国统治时期更大的权力。一些人利用合法地位，做了许多有利于缅甸人民的工作。缅甸国民军虽然处于日本军事顾问团的控制之下，但是，日本对缅甸军事事务的实际干预毕竟减弱了。缅军长官在任用军事人员方面有了较大的自由。军队有所扩大，装备有所改善，军事素质也有所提高。缅甸军队的这些变化，客观上为缅甸在1945年3月27日发动抗日武装起义，造成了一些有利条件。

巴莫政府在行政上与英国殖民统治时期的殖民地政府基本上没有什么区别，最大的不同之处在于政府各重要部门都设立了日本顾问。其次，在官员的称呼上，都用缅语词汇。军官称为波，最高军事指挥官称为波永基，官员称为蕴。

作为政府首脑，巴莫竭力在国内实行独裁统治，坚持“一个血统、一个声音、一个领袖”。他很注意利用传统和宗教，为他的统治服务。在1943年8月1日的“独立”仪式上，巴莫安排演奏了宫廷音乐。他本人把“敏纪”作为自己称号的一部分。1944年，

他又把婆罗门祭师召集到仰光，主持女儿的婚礼。他发誓要象“昔日的王室保卫者一样，保卫佛教信仰”①。1944 年 8 月，巴莫在仰光栽种了从雍籍牙故乡瑞冒带来的“圣树”，以示统治整个缅甸。

巴莫的亲日和专制，使缅甸人民对他由不信任变为憎恨。为了巩固他的地位，巴莫也利用日本的困境，提出一些民族主义的要求。1944 年 6 月，巴莫修改了他在 1943 年出版的《缅甸新秩序计划》，提出缅日关系合作的几个最低要求，要求日本不干预缅甸政治上的事务，给缅甸文职官员与日本军人平等的地位。1944 年 11 月巴莫访问日本时，又提出要日军撤出缅甸。

巴莫政府中的大部分成员，都是战前“我缅人协会”的成员。他们当初抱着依靠日本的帮助实现独立的幻想，走上与日本合作的道路，但日本的法西斯统治粉碎了他们的幻想。因此，他们虽然参加了巴莫政府，却不同于巴莫。他们中大多数人忠于为实现缅甸的独立而奋斗的目标，有的利用自己的合法地位，做了许多有利于缅甸人民的工作。特别是德钦丹东，在降低土地税、重新分配土地、使农作物多样化、发展农村合作社和发放农业信贷方面，尽可能地做了许多工作。因此，在战争结束时，德钦丹东在缅甸农民中已建立了巨大的威信。

第六节　日本统治时期的缅甸经济

日本入侵和占领缅甸，对缅甸经济造成了一场空前的灾难。由于英国撤退前的大破坏，大多数工矿企业和交通运输设施被摧毁。战争使得缅甸与世界市场隔绝。日本的经济掠夺政策，又使缅甸经济受到进一步的破坏。到战争结束前夕，缅甸经济已完全崩溃。

缅甸工矿业受到的打击和破坏最为严重。缅甸战前的石油日

① 卡迪：《缅甸现代史》，第 464 页。

产量709360加仑，年产3亿加仑，输出5500万加仑。到1944年初，英美空军的轰炸，使得石油几乎停产，日产量仅44640加仑，不到战前的1/15。有色金属的开采量也急剧下降。缅甸最大的矿区——包得温矿区战前年产铅7万吨，锌7000吨，镍400吨，银600万盎司，全部矿产量达8.1万多吨。但是，1943年4月到7月的4个月仅产矿6285吨。摩奇钨锡矿战前年产钨锡5500吨，1942年11月到1943年7月这8个月中仅产821吨。①

缅甸的加工工业也受到严重的破坏。尽管日本占领当局为了掠夺缅甸的大米而努力恢复和发展碾米业，但是，直到1944年底，仰光只有一半碾米厂开工。② 锯木工业也不比碾米业好。1942年缅甸没有一吨柚木出口。

交通运输业同样受到严重破坏，许多地方的交通运输陷于瘫痪。伊洛瓦底江航运公司的650艘船只，有550艘被毁掉。③ 铁路和桥梁受到的破坏也不小，战争后期估计铁路遭破坏的达48%。

农业生产空前萎缩。下缅甸高度商品化的稻作业受到严重破坏，倒退到自然经济的状态。日本占领缅甸后，大米只能运往日本或日本占领区，使大米市场大为缩小。1943年开始，盟军的空袭和海上封锁，使得大米输出几乎成为不可能。日本侵略军强行无偿征收农民的稻米，更使农民丧失了任何生产积极性。战前缅甸稻田耕作面积大约1240万亩，稻谷产量在650—700万吨之间，1943/44年度种植面积仅720万英亩，产量仅300万吨；出口约6万吨，仅战前的2%。④ 大片耕地，重新变成荒地。

---

① 简·贝克：《1941—1945年日本占领时期缅甸的民族解放运动》。第217—218页。

② 安德鲁斯：《缅甸经济生活》，第146页。

③ 阿利斯特·麦克卡勒和阿兰·普郎蒂克斯：《伊洛瓦底江轮船公司》，第147页。

④ 温佐荣：《1941—1945年日本占领下的缅甸》，第109页。

缅甸农业中的重要生产工具——耕牛，由于瘟疫和日军强行征用，不到战前的1/5。①

木材的生产也大幅度下降。1943年的产量仅71388万吨，不及战前的1/5。②

日本侵略军出于军事需要，在缅甸强行扩大棉花、麻等作物的种植面积，但并没有取得什么成果。按日本殖民当局的计划，1943年产麻2400吨，实际上仅达358吨。③棉花的种植面积虽从1941年的40万英亩增加到1944年的52.8万英亩，但产量没有什么增加，而且，种植面积的扩大是靠缩小油料作物的种植面积为代价的，导致了缅甸国内食油的严重不足。

社会生产的全面衰退，交通运输陷于瘫痪，对外贸易几乎停顿，使得缅甸经济倒退了几十年。经济状况的恶化，导致物价飞涨。1944年的物价比1941年上涨了20倍。④国内消费品，特别是食品（除稻米）、纺织品、煤油、火柴、药品，极为匮乏。

日本的统治在社会经济方面客观上带来的唯一有利于缅甸人的变化，是在土地关系方面。由于英国殖民统治的垮台，大量地主和高利贷者逃回印度，地主阶级在农村的地位削弱了。下缅甸的无地、少地农民、佃农和农业工人，自发地占用了这些逃走的印度地主的大量土地，估计总数达几百万英亩。⑤

第七节　缅甸人民抗日斗争的开始

早在日本入侵缅甸前，缅甸共产党人和“我缅人协会”的一些成员，就已认识到日本帝国主义的本质，开始考虑进行抗日斗

① 卡迪：《缅甸现代史》，第459页。
② 简·贝克：《1941—1945年日本占领时期缅甸的民族解放运动》，第109页。
③ 同上，第212页。
④ 简·贝克：《1941—1945年日本占领时期缅甸的民族解放运动》，第287页。
⑤ 安德鲁斯：《缅甸经济生活》，第337页。

争的方法和道路。在日本占领缅甸后，越来越多的人认清了日本侵略者的法西斯真面目，走上了抗日的道路，有的与英国设在印度的机构取得了联系。这一时期缅甸人民抗日斗争的特点是，各个阶级、各个政治派别从各自的认识和立场出发，开始了各种形式的抗日斗争，但是，相互之间缺少联系和合作。

1942年4月29日，从英国监狱中逃出的“我缅人协会”的一些左翼领导人，在曼德勒以北的卡包村召开会议，与会的有德钦梭、德钦登佩、德钦觉盛、德钦妙温等。他们认为缅甸争取独立的道路，只能是抗日的道路。会议决定由德钦梭、德钦登佩等人去中国或印度，寻找对缅甸人民抗日斗争的支持。1942年7月，德钦登佩和德钦丁瑞进入印度。德钦梭在到仁安羌时，经过反复考虑，决定留在缅甸国内进行抗日斗争。[1] 1942年4月到7月间，登佩和德钦丹东印制了许多抗日传单。[2]

德钦登佩和德钦丁瑞在进入印度后，被英国人带到加尔各答，后来又到新德里，在英国设在印度的对外宣传组织——情报部远东局工作。后来又与英国在印度的特工机构特别行动委员会建立了联系。这个委员会直属于英国战时内阁领导，负责组织在东南亚的对日斗争。1944年发展到1300人，其中136部队有600人。

德钦登佩在1943年受到特别行动委员会的派遣去中国，他在1月18日到达重庆，住了7个月。他在重庆时对国民党政府的消极抗日深感不满，但他接触到中国共产党人，得到中国共产党的一些出版物包括毛泽东论中国抗日战争的一些著作。结果，产生了他的《抗日游击战争的总问题》，这本小册子后来曾发给缅甸国民军的军官。

1943年底登佩从中国重庆回到印度，被承认为缅甸反法西斯

① R·泰勒：《马克思主义和缅甸的抗日运动，1942—1945》，美国俄亥俄大学1984年英文版，第108—110页。

② 温佐荣：《1941—1945年日本占领时期的缅甸》，第21—22页。

力量的代表。当时英国正在制定重占阿拉干的计划，亟需得到缅甸人的支持。不久，德钦丁瑞就被派往缅甸，带回来许多情报和德钦梭的回信。从此，德钦登佩就与缅甸国内的抗日力量建立了联系。

德钦梭在仁安羌与德钦登佩分手后，于1942年7月进入仰光，转入地下斗争。他在当年写了小册子《独立宣言之一》，分析了法西斯主义的性质，提出了缅甸抗日斗争的目的。他还把马克思主义关于革命斗争和游击战争的论述译成缅文，以“缅甸共产党”的名义印发。但是，这些印刷品传播不广，主要供地下组织成员学习。这些成员大多数是过去“我缅人协会”和学生组织的领袖。

1943年初，缅甸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下缅甸的德达耶镇举行，参加会议的代表共6人，有德钦梭、德钦丁妙等。德钦梭在会上作的政治报告中，分析了世界政治经济形势，提出了要加强抗日活动，建立抗日统一战线，批评了“等着瞧”的消极态度。这个报告在1944年作为《独立宣言之二》发表。

缅甸共产党人努力在工人农民中活动。共产党人在仁安羌油田和乔油田、在仰光的码头工人和运输工人中，都建立了抗日小组。但是，由于工业的崩溃、日本的严密控制和以及自身缺乏工作经验，进展不快。共产党人的活动在农村地区取得的进展要更大些。伊洛瓦底江三角洲出现了共产党人领导的游击队。1943年4月，下缅甸各地的抗日干部在勃固开会，研究壮大抗日力量问题。

德钦梭自从转入地下斗争之日起，就同德钦丹东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和合作，由德钦丁妙担任联络员。德钦丹东把有关的消息和情报及时传送给德钦梭，还秘密地安排出版和散发缅甸共产党的秘密材料。丹东和他的弟弟还做“东亚青年联盟”领导人的工作。这个组织在1944年发展到5万人，它后来也站到了抗日的一边。

缅甸共产党人还在过去的“红龙书社”成员、“我缅人协会”成员和“穷人党”成员中进行大量工作。

缅甸人民革命党虽然也对日本人的统治表示不满，但是，这一时期它没有积极组织抗日活动。觉迎甚至反对散发传单，认为这是“多余的”，因为人民已憎恨日本人的统治。倒是巴瑞领导的仰光市民防卫队，曾搜集散落在民间的武器。

缅甸国民军（1942 年 8 月前为“独立军”）的一些官兵早在 1942 年初就对日本违背诺言，不让缅甸独立，感到强烈的不满。“三十志士”之一的波觉佐，早就在军人中组织抵抗小组。1942 年在缅甸军人中出现了“青年军人抵抗小组”，一开始有 19 人参加，他们中有昂季、貌貌、丁佩、盛温等，大多数是营、连级干部。从 1942 年 6 月起，他们就秘密散发各种小册子和反日宣传品，仅小册子就有 17 种，内容涉及抗日运动的组织、战略、战术等。他们反对日本的统治，但不主张与英国合作，认为后者同样是缅甸的敌人。他们与奈温有私人联系，一些人（至少是昂季和貌貌）与觉迎、巴瑞有个人接触。昂山本人，在 1943 年也对日本的统治表示不满。他在从东京回来后说，日本给缅甸的独立不过是形式而已。

1943 年 8 月至 12 月间，“青年军人抵抗小组”曾举行过几次秘密会议，强调依靠自己的力量进行反法西斯和帝国主义的斗争，讨论了组织和战略问题。他们在 1944 年 5 月曾计划在 1944 年 6 月 22 日发动起义，以抢在英国人重返缅甸之前，也抢在缅甸共产党人前面。在当时情况下，这种起义不过是冒险而已，必然遭到失败。因此，德钦梭获悉后，立即致信他们，指出现在需要的是团结抗日战士，积蓄力量。仓促起义，只会毁掉抗日力量，有利于日本帝国主义。奈温也不同意“6.22 起义计划”，认为需要加强组织、准备工作积蓄力量。

缅甸国民军青年军官的活动，对昂山有很大的影响，是促使昂山下决心领导抵抗运动的重要动力。

第八节　反法西斯人民同盟的建立和发展

到 1944 年初，缅甸人民的抗日、反日斗争，已经较为广泛地开展起来。但是，由于缺乏统一的组织和领导，也由于各抗日力量之间的观点分歧，抗日运动的规模不大，组织松散，力量较弱。各抗日组织按各自的方针行事，缺乏经常的联系和有效的合作，不利于对付力量强大的日本侵略者。缅甸抗日斗争的形势，迫切需要把各种抗日力量联合起来，建立一个有各抗日阶级、阶层参加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建立抗日统一战线的工作，是由缅甸共产党人发起的。1944 年 2 月，缅共代表与青年军人抵抗小组进行首次接触。会议虽然没有产生直接的结果，但双方同意建立经常的联系，就共同的政治问题进行讨论。在青年军人抵抗小组的推动下，昂山在 1944 年 6 月派代表与缅共领导人德钦梭会晤，双方同意：日本是缅甸人民的主要敌人，双方的最终目标是实现缅甸独立。7 月，人民革命党的领导人巴瑞、觉迎、德钦漆等由昂季、貌貌陪同，在三角洲地区共产党的根据地德达耶镇会见了德钦梭，讨论了联合抗日问题。

1944 年 8 月，德钦梭亲自来到仰光，与昂山等人会谈，并化装成国民军上尉，在一些官兵中做工作。经过各方面的努力，由德钦梭和昂山发起成立一个团结抗日的组织。1944 年 8 月到 9 月间，各派抵抗力量领导人在吴努家举行会议，决定成立“反法西斯人民同盟”(在 1945 年 3 月改称“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由昂山担任最高领导人，德钦丹东任总书记，德钦梭为政治领导人。参加同盟的主要领导人有：国民军领导人昂山、奈温、波力耶，缅甸人民革命党领导人觉迎、巴瑞、德钦妙和德钦漆，缅共领导人德钦丹东、德钦梭和德钦巴欣。与会代表一致通过了题为《驱逐日本法西斯强盗》的《声明》。《声明》历数日军侵略者的暴行，宣布同盟的目标是建立一个独立的缅甸政府，提出了抗日行动纲领，

号召人民与盟军合作，驱逐日本侵略者。《声明》说，“反法西斯人民同盟”的目标是：首先，必须把日本法西斯赶出去，然后，制订独立的缅甸宪法。宪法应包括民主与和平的基本原则。

缅甸反法西斯人民同盟的建立，是缅甸抗日民族解放运动发展的里程碑。在同盟的领导下，各抗日力量加强了团结，抗日队伍迅速扩大，缅甸人民的抗日运动很快出现了高潮。

同盟建立后，德钦登佩被承认为同盟在国外的代表。为了消除英国与缅甸反法西斯人民同盟之间的不信任感，在反对日本法西斯斗争中建立较为密切的合作，登佩在1944年9月写了《为实现英国与缅甸人民之间的更好的谅解和更多的合作》一文。他在文中说：

“缅甸全体国民的愿望是缅甸的完全独立，换句话说，我们的人民有机会通过建立在真正民主的基础上实现完全的自治政府。我们的目的是消灭地主制度，取消农民债务，以现有的反法西斯武装力量为基础建立国民军，对全国性的工业、矿业、商业和银行实行国有化”。①

登佩在这篇文章中还提出了“用和平的方法”解决英国同缅甸人民之间的冲突。

登佩曾把这篇文章送给丹东、梭、昂山等人，此文还在“同盟”内部散发。文章的思想观点被“同盟”的许多人所接受。

同年，英国设在印度的136部队提出在印度训练缅甸的志愿人员，以配合盟军反攻。从1944年10月到12月，有40人被从缅甸派往印度，接受跳伞、爆破和无线电收发训练。1944年底，受训人员在勃固附近建立了无线电站。“反法西斯人民同盟”与它在国外的代表及英国136部队之间，从此就建立了无线电联系。

在缅甸国内，反法西斯同盟建立后，德钦梭曾多次会见缅甸

---

① 罗伯特·泰勒：《马克思主义和缅甸的抵抗运动》，美国俄亥俄大学1984年英文版，第250页。

国民军和人民革命党的领导人。他们之间的讨论巩固了同盟的团结，加强了彼此之间的合作。1944 年 8 月，昂山提出邀请一批共产党员到军队中担任政治委员。德钦梭接受了这一建议，并派出了干部。8 月底，昂山把政治委员召到仰光，赞扬了他们为把国民军建成一支强大的、有政治觉悟的反法西斯武装部队而作出的努力，强调抗日起义的成功，有赖于军队的坚强团结和抵抗运动广泛的群众基础。

为了团结缅甸人民参加抗日统一战线，同盟开展了多方面的工作。昂山很注意改善军民之间的关系，他在 1944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特别命令中说，“我们的军队从人民中来，（它的）职责是保护人民的自由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因此，它是人民的军队。人民的军队依靠人民，联系人民，与人民打成一片。因此，……它必须成为人民的武装，……打击人民的敌人，保护人民的利益”。①

缅甸国民军与“东亚青年联盟”（1944 年改为“全缅青年联盟”）建立了密切的关系。全缅青年联盟逐渐成为一个抗日的组织（后来加入同盟），一些成员帮助军队散发物资，一些成员参加了军训。

由于同盟的积极活动，到 1944 年底，上缅甸的曼德勒地区、下缅甸的伊洛瓦底、勃固、阿拉干地区，都建立了组织良好的抗日力量。

同盟还努力改善缅族人与克伦人之间的关系。在英国统治时期，缅族人和克伦人之间形成了较深的隔阂。1942 年 3 月，当缅甸独立军进入克伦人地区时，双方又发生冲突，造成许多人死亡。事后昂山和德钦丹东专门前往克伦人地区，做民族和解工作，取得一些成效。1944 年 6 月，德钦梭以缅甸共产党的名义，发表了《克伦人、缅人团结起来：致克伦兄弟》的声明，指出“缅甸的一

---

① 简·贝克：《1941—1945 年日本占领时期缅甸的民族解放运动》，第 175 页。

切社会集团和少数民族应终止相互争执，团结起来，反对共同的敌人日本法西斯，消灭散布民族仇恨的法西斯和他们的走狗。”①这一声明后来成为缅甸共产党和反法西斯人民同盟的民族政策的基础。同盟成立后，加强同克伦人抗日组织的联系。1944年10月，在缅甸国民军中建立了克伦营。到1944年底，克伦人地区游击队的人数多达1.5万人。② 有影响的“克伦青年组织”和“克伦中央组织”中以苏巴莫为首的一些人，都支持同盟。

同盟与其它主要少数民族的联系也有所增强。1944年底，在缅甸国民军中建立了一个掸人连队。同盟与一些克钦人领袖也建立了联系。

到1945年5月，同盟已发展成为缅甸最强大的政治组织，缅甸几乎所有的政党（他们中有费边联盟、缅甸作家协会、教师协会、妇女联盟、全缅青年联盟、僧伽协会、克伦中央组织、掸人协会等）都加入了同盟。同盟成员达20万人。同盟掌握的爱国武装力量，有1万多人。

第九节　主要抗日政党组成“革命阵线”的尝试及其失败

反法西斯人民同盟建立初期，缅甸共产党领导人和前“人民革命党”领导人一度建立了较为密切的关系．与青年军人中的一些领导人也有频繁的联系。在1944年10月的联席会议上，缅共、人民革命党和部分青年军人的领导人达成协议，建立一个新的党，取名为“革命先锋”。1944年10月3日，人民革命党与缅共代表发表题为《革命的先锋》的联合声明，正式宣布有鉴于：

（1）共产主义并不排斥民族主义和独立主义。

---

① 简·贝克：《1941—1945年日本占领时期缅甸的民族解放运动》，第178页。

② 卡迪：《缅甸现代史》，第450页。

（2）人民革命党完全相信缅甸真正的彻底解放，只有通过独立、民主、社会主义的道路才能实现。

因此，两党决定以共产党的名义，组成一个党，信仰一个主义，制定一个纲领，沿着这条道路走下去。①

这个《声明》指出，党决心为缅甸的完全独立而斗争。这场斗争首先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然后反对"同盟国的帝国主义"。《声明》强调以缅甸人民自己的力量为摆脱日本奴役和从英帝国主义那里取得独立的主要手段。《声明》说，

"如果我们不能有力地抵抗日本人，如果日本在缅甸主要被同盟国打倒，我们就将不能要求独立，……如果我们能有自己的力量打败日本人，情况就将完全不同了"。

《声明》指出，英国必须承认同盟将建立的革命政府，允许独立组成的缅甸军队，作出许诺在战后承认缅甸的独立。这样的话，党愿意援助盟军打败日本人。否则，党将进行武装斗争，反对任何"危害缅甸独立的外国"。

上术要求被称为"最低要求"。

《声明》提出了下列原则：1. 军队决不投降。2. 合法斗争应与地下斗争相结合。3. 成立阶级性的和群众性的组织。4. 发动要求基本民主权利的运动。5. 最高要求是"独立、民主和社会主义"。

《声明》的最后部分提到，在两个月内完成武装起义的准备工作，然后，根据国际形势，再决定起义日期。②

《声明》是一个相当激进的、激烈地反对帝国主义、要求在缅甸实现"独立、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文件。它在许多重要方面，都不同于德钦登佩在印度提出的、在"同盟"一些成员中得到广泛

① 德钦丁妙：《反法西斯同盟的建立和反日运动的开始》，载《东南亚资料》，1982年第3期。

② 英国政府文书局：《缅甸：争取独立的斗争》（文件汇集），第1卷，伦敦1983年英文版，第76—79页。

传播的观点。

尽管两党的某些人员赞成双方更为紧密的合作，但是，两党许多人都不了解或不信任对方。更为重要的是，两党合并的决定是仓促作出的，并没有经过较为充分的酝酿，客观条件也不成熟，思想上、政治上的分歧仍然存在。按德钦丁妙的说法，德钦梭对此负有责任。他在作出这个决定前，并没有征求缅共其他领导人的意见，也没有适时地通知党的地方负责人和党员。同样，人民革命党和青年军人抵抗小组的许多人也不知道已成立了“革命先锋”组织。

因此，两党的合并一开始就受到严重的障碍。在下缅甸的一些地区，两党组织上虽然合并了，但仍然各行其事。双方都不接受新的领导人。

在这种情况下，德钦梭在1944年12月又宣布解散“革命先锋”。按德钦丁妙的说法，德钦梭的这个决定也是在没有征得缅共其他领导人同意的情况下宣布的，因此，又受到德钦丹东和其他领导人的强烈反对。

与“革命先锋”不同，“反法西斯人民同盟”是各政党和群众组织的联盟，各政党保持其组织、纲领的独立性，但又在共同的反对日本法西斯纲领的基础是进行合作。因此，它不仅巩固下来，而且得到发展。

第十节　“3·27”起义和缅甸人民抗日斗争的胜利

1944年8月“反法西斯人民同盟”的建立，为缅甸人民抗日斗争在更大规模上展开和缅甸国民军武装反抗日本侵略军在政治上和组织上作了准备，而1944年以来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转入全面反攻和东南亚战场上盟军的反攻，为缅甸人民的抗日斗争提供了有利的国际环境。正是在这种空前有利的内外条件下，缅甸国民

军在“同盟”的领导下，发动了抗日武装起义。

1943年8月，英美首脑在加拿大的魁北克召开的秘密会议，已讨论了在缅甸发动反攻的问题。1944年2月，英军在阿拉干沿海发起反攻。美国将军史迪威指挥的以中国驻印军为主的盟军，也沿着雷多公路节节向东推进。

为了摆脱困境，日军在1944年3月出动10万人马，从缅甸大举进攻曼尼坡，开始曾一度得手，在4月间占领了印法尔和科希马。但是，盟军在5月就夺回科希马和印法尔。日军节节败退，损兵折将，退回缅甸，丧师3万多人。此后，在缅日军完全陷于被动挨打的困境中。1944年9月，第二次魁北克会议决定盟军在1944－1945年冬季发动缅甸战役，从北部（掸邦和克钦邦）、中部（那伽山区和上钦敦地区）和西部（阿拉干）分三路攻入缅甸。北部战区的盟军于1944年12月攻占缅北重镇八莫。阿拉干战区的英军在当地军民发动起义的配合下，在1945年2月占领阿拉干全境。中部战区英国史利姆将军指挥的14军，也节节向前推进。

在盟军向缅甸大举反攻时，同盟抓紧了武装起义的准备工作。1945年2月，缅甸共产党在仰光召开会议。会前他们收到登佩的文章：《全面消灭日本法西斯：从日本统治下解放出来的行动纲领》。该文指出：1. 党应与同盟完全合作，进行成功的反日起义。2. 一支强大的军队是今后缅甸独立能和平实现的保证。3. 在打败日本后，缅共应采取合法政治斗争的形式。会议在德钦丹东的主持下召开，主要讨论武装起义的问题。德钦梭未能出席会议。

1945年2月27日，缅甸共产党发表了《起义的时候到了》的宣言，作为行动纲领。这个纲领的主要精神是：1. 缅共党员不能“消极地等待盟军的到达，而应积极准备武装起义和人民战争”。2. 武装起义的准备不仅包括动员武装部队，而且要动员人民群众，“把革命的火焰燃遍整个缅甸”。3. 同意与盟军合作，但提出了要

反对无条件支持英国；如果战后英国镇压缅甸人民，要进行反抗。4. 努力扩大和加强同盟的群众基础，使之成为缅甸各阶级、各阶层、各民族的真正的民族统一战线，并把它转变为国家权力机关。①

缅共会议的这个《宣言》，从《革命的先锋》后退了一步，没有提出党的最高要求；但拒绝了登佩文章中提出的与盟军无条件合作的观点，也不认为缅甸军民起义只是盟军的辅助力量。

1945 年 3 月 1 日到 3 月 3 日，同盟举行了秘密会议，讨论武装起义问题。参加会议的有缅共代表 3 人，人民革命党代表 4 人，缅甸国民军高级军官 4 人。会议的头一天，决定把“反法西斯人民同盟”改为“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以表明同盟的目的不仅在于反对法西斯，而且在于争取缅甸人民的独立和自由。②会议明确地拒绝了 136 部队指挥官提出的将同盟作为东南亚战区的一个组织而置于 136 部队直接控制下的要求，提出同盟将在平等的基础上与盟军在政治上和军事上进行合作。而且，不论盟军是否提供援助，同盟都将在全国范围内发动起义。

根据昂山的提议，同盟最高会议由 3 人扩大为 9 人，他们是：昂山、奈温、波力耶、德钦梭、德钦丹东、德钦丁妙、巴瑞、觉迎、德钦�。常委 3 人：昂山（负责军事）、梭（政治）和丹东（负责“同盟”同英方的关系）。

1945 年 3 月 2 日，会议发布了武装起义第一号命令，次日讨论了起义的组织准备工作。起义前国民军的总兵力为 11480 人，由 8 个步兵营、2 个工程兵营、2 个防空营组成。此外，还有仰光卫戍部队、信号兵、运输部队、海军、明加拉登军事学校学生。国民军大部分集中在下缅甸，在上缅甸一共有 3 个营。

① 简·贝克：《1941—1945 年日本占领时期缅甸的民族解放运动》。第 212—214 页。

② 缅甸情报部：《缅甸为自由而战》，仰光 1948 年英文版，第 36 页。

在曼德勒的国民军指挥官巴顿少校是缅甸共产党党员，军人抵抗集团中的高级领导人。他参加了1945年3月1日召开的会议，由于情况紧急，于3月2日离开仰光。3月8日，巴顿率部在曼德勒发动起义。他号召“同志们，向前，向前。以长征2万5千里的中国红军为榜样，克服困难，打击敌人”。为了迷惑日军，他们发表声明，攻击昂山和巴莫是日本的傀儡。巴顿的部队在曼德勒、实阶、阿摩罗补罗等地对日作战，打死打伤日军470人。3月底，他们转入掸邦作战。巴顿起义有力地支持了正在向缅甸中部推进的英军。3月21日，英军第14军占领仁安羌。

在仰光，在1945年3月1—3日会议后，昂山向驻缅日军提出把武器发给国民军，并把国民军送往前线。这一要求得到国民军中的日军少将顾问的同意。

1945年3月17日，国民军离开仰光。3月23日，昂山在达雅（在敏巫地区）建立司令部，获悉勃固的日军已怀疑并包围当地国民军，决定把起义日期从原定的4月2日提前到3月27日。

1945年3月27日，缅甸国民军在昂山的指挥下，发动武装起义。其时英军正急于在缅甸雨季到来之前占领仰光。国民军在这时起义，显然对盟军十分有利。盟军东南亚战区司令蒙巴顿将军出于军事上的考虑，建议伦敦英国政府支持起义。但是，直到4月30日，英国政府才批准了支持缅甸国民军起义。英国向国民军提供军事物资实际上是很有限的，仅相当于他们向克伦人提供的武器的四分之一，比国民军在战场上夺得的枪支少1700支。

缅甸国民军起义，立即牵制了南下增援仰光的日军。起义军在战术上避免与军事上占优势的日本大部队正面作战，在人民群众的支持下，利用熟悉环境的有利条件，炸毁桥梁，破坏交通，歼击小股日军。4月28日，日军撤出仰光。国民军600人于5月1日解放仰光。英军在两天后才进入仰光。国民军大部分集中在勃

固山区，配合盟军作战，并使日军在三角洲的交通线完全瘫痪。①

到1945年5月，日本在缅甸的统治实际上已经崩溃。缅甸仁安羌以北地区，已被中、英、美军队解放；南部的仰光等城市，也被缅军和英军占领。仅在锡唐河流域，还有大股日军。1945年7—8月间，国民军参加了在锡唐河流域对日作战，独自消灭日军官兵约3200人。② 据缅甸方面的统计数字，从3月27日到8月12日，缅甸国民军与日军作战872次，打死日军12084人，打伤4776人，俘虏330人。国民军仅死355人，伤194人。③

在盟军全面反攻的有利形势下，缅甸人民发动抗日武装起义，与盟军一起，摧毁了日本在缅甸的统治，并且在这一斗争中发展和壮大了自己的力量，这是缅甸民族解放运动中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事件，它对于战后缅甸人民争取独立的斗争，起了重要的作用。

但是，缅甸人民面临的形势是极为严峻的。英帝国主义正在卷土重来。缅甸国内的经济几乎已完全崩溃。日本占领军破坏了缅甸的经济。缅甸所受到的战争破坏之严重，远远超过了东南亚别的国家。英军撤退前的破坏加上盟军反攻时的轰炸，使得许多城镇成为一片废墟，1.6万个村庄遭到破坏，油田、矿山设备、内河船艇、铁路、桥梁、火车头，都遭到严重破坏。日本无法为缅甸提供它所需要的东西，也无法输出缅甸的大米和柚木，对外贸易几乎停止。日军的全面掠夺，又使国内市场也受到严重破坏。“无论在国内运输或对外贸易方面，缅甸都倒退了一个世纪”。④缅

---

① 卡迪：《缅甸现代史》，第502—503页。

② 同上，第511页。

③ 盛丁：《1942—1945年缅甸反法西斯革命史》，仰光1969年版，第568—569页。简·贝克：《1941—1945年日本占领时期缅甸的民族解放运动》，第238页。

④ 安德鲁斯：《缅甸经济生活》，第335页。

甸在战争期间全部损失估计达230.7亿缅元，而1938/39年的国内生产总值仅49.45亿缅元。[1]在东南亚各国中，缅甸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所遭受的损失，是最为严重的。

① 《1956年缅甸经济评论》，仰光，1957年英文版。

第十二章

英国重占缅甸和缅甸人民争取独立的斗争（1945—1948）

缅甸人民抗日武装斗争的开展，“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的发展和壮大，日本帝国主义的溃败和投降，空前地增强了缅甸人民争取赢得独立的决心。

但是，英帝国主义没有也不可能自愿放弃对缅甸的殖民统治。自从1942年撤出缅甸以后，英帝国主义就一直想卷土重来，恢复殖民统治。在英军重占缅甸后，英帝国主义就开始实施他们的计划。

因此，缅甸人民争取独立与英帝国主义企图维护殖民统治的斗争，成为战后缅甸历史发展的主要内容。缅甸人民经过斗争，于1948年1月4日赢得了独立。

第一节　英国企图在缅甸恢复殖民统治和缅甸人民争取独立的斗争（1945.5—1946.9）

早在1942年8月7日，在印度西姆拉的缅甸流亡政府总督多尔曼·史密斯就向英国战时内阁提出：在英国战胜日本重返缅甸后，实行5—7年的直接统治。在此期间，总督将通过咨询机构征求缅甸人的意见。英国战时内阁批准了这一计划。① 1943年，英国议员成立了“缅甸政策委员会”，由7名保守党议员组成。1944

① 英国政府文书局：《缅甸争取独立的斗争：1944—1948》，第5—6页。

年7月，“缅甸政策委员会”发表题为《缅甸蓝图》的报告，主张战后英国在缅甸实施6年的直接统治。在此期间，统治权力属于总督。但是，《缅甸蓝图》也提出了“尽可能减少非耕作者的土地占有和齐智人高利贷者的活动”等建议。因此，这个报告没有获得议会的批准。丘吉尔坚决拒绝发表关于战后缅甸地位的声明。

1945年5月17日，英国保守党政府公布了关于缅甸问题的白皮书。这份白皮书实际上是西姆拉流亡政府提出的战后英国在缅甸的计划的翻版。《白皮书》的主要内容是：战争打断了在缅甸实现自治政府的进程，恢复缅甸的经济生活和社会生产必须首先恢复战前的政治制度，因此，根据1935年缅甸政府组织法第139条，把总督的完全权力延长为3年，以恢复秩序，实现经济的复兴。在这3年中，一切政治问题必须完全由总督决定。总督任命的、由缅甸人参加的行政委员会只是“协助”总督行使权力的咨询机关，山地少数民族仍由总督直接统治。3年以后，才恢复殖民地议会，为“自治”打下基础。它的最后目标是在英帝国范围内的完全自治。届时各少数民族地区是否加入缅甸，还要根据“当地人民”的愿望来决定。

英国政府关于缅甸前途的《白皮书》，实际上是要把缅甸拉回到20年代的殖民统治。《白皮书》在英国也受到一些工党议员和有识之士的抨击。他们担心《白皮书》将引起缅甸人民的反抗浪潮。但是，英国议会还是通过了《白皮书》。

《白皮书》激起了缅甸人民的极大愤慨。1945年5月25日，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发表声明，拒绝英国政府的白皮书，指出缅甸人民的民族情绪已经高涨，要恢复1941年前的那种统治制度已成为不可能，只有独立才能满足缅甸人民的愿望。昂山指出，“我们要恢复缅甸人民的缅甸，而不是英国人的缅甸”。[1]

但是，同盟是一个由不同的政党和社会组织组成的统一战线，

---

① 瓦西里耶夫：《缅甸史纲》，第594页。

成分较为复杂，在对英斗争的策略方面，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各种分歧。

缅甸共产党当时大约有6000名党员，是同盟中最有组织的力量，在同盟领导机关中也有着重要的作用。1945年5月，缅甸共产党获得了合法地位。7月，缅甸共产党举行第二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代表约120人。德钦丹东在会上作了政治报告，从印度回来的德钦登佩当选为总书记。德钦梭作了总结报告。当时德钦登佩在党内具有不小的影响。他的基本指导思想是坚持同盟军合作。大会通过的决议肯定了和平发展及与英国当局合作的路线，提出通过和平的方式，实现缅甸的完全独立。

人民革命党在群众中也有一定的影响，特别是党的领袖德钦妙，在农民群众中有很高的威望。但是，人民革命党基本上是一个小资产阶级政党。1945年9月1日，它改名为社会党。社会党主要领导人是德钦妙、巴瑞和觉迎。

缅甸国民军是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的武装骨干。它的领导权掌握在昂山、奈温等人手中。它是争取缅甸独立的一支重要力量。1945年5月，奈温在率军进入仰光时就曾发表广播演说，"你们现在已经知道缅甸军队的组成及其目的。它的唯一的目的就是为缅甸的自由而战。……因此，所有的人不仅把这支由缅人、掸人和克钦人组成的缅甸军队看作是国家的希望，而且把它看作是国家的生命和灵魂"。①

缅甸国民军当时有1万多人。英帝国主义把缅甸国民军看作是恢复殖民统治的最大障碍。1945年5月，英军制定了分阶段逐步限制和取消缅甸国民军的计划。1945年7月23日，缅甸国民军改名为"缅甸爱国力量"。

战后初期，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中的3个最主要的派别即

① 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从法西斯奴役到新缅甸在新世界》，仰光1945年英文版，第45页。

缅甸共产党、人民革命党（后为社会党）和以昂山为首的缅甸国民军（爱国武装力量），在拒绝英国政府的白皮书、通过和平方式争取缅甸独立这些基本点上，立场基本上是一致的。因此，同盟保持着团结和统一，作为反对英国恢复殖民统治斗争的领导力量，发挥着重要作用。1945年8月16日到18日，同盟召开最高委员会会议。8月19日，通过了著名的《尼杜迎宣言》，(因决议是在仰光"尼杜迎"戏院通过，故名"尼杜迎"，缅语意为"大光明")。《宣言》声称，反法西斯战士和一切愿意参加缅甸重建的人们，"应当立即建立临时政府"，这个政府应该是"能充分代表国内民主舆论的民族政府"，它在经济、财政、国防、国内安全、对外政策等问题上，应享有全权。《宣言》还提出，要结束英国的军事统治，建立包括各族成员的新的缅甸军队，继续加强民族团结。

但是，同盟根据通过同英国政府谈判争取独立的和平方针，对英帝国主义作出了重大的让步。1945年9月上旬，同盟派出一个11人组成的代表团到锡兰康提，同东南亚战区盟军最高司令蒙巴顿进行谈判，同意交出武器，把一部分缅甸爱国力量编入英军司令部辖下的缅甸正规军，并让抗日官兵大量复员。缅甸方面由昂山和德钦丹东在这一协议书上签字。

康提协定签订后，只有一部分缅军官兵编入正规军，大部分实际上被遣散。他们又组成了由昂山领导的人民志愿军组织，在此后几年的缅甸政治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

在解除缅甸爱国军民的武装后，英国在缅甸的军事当局在1945年10月把全部政权移交给从印度西姆拉返回缅甸的英国总督多尔曼·史密斯。10月17日，总督发表就职演说，宣称"争取缅甸自由的战斗已经结束了"。他将在缅甸实施英国政府《白皮书》提出的重建殖民统治的计划。11月初，史密斯任命了一个没有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成员参加的行政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由3个英国人、5个亲英政客和3个少数民族上层人士组成，是一个没有群众基础的傀儡机构。

同盟继续用和平方式进行斗争。11月18日，同盟在仰光瑞大光宝塔前举行空前规模的群众大会，请求英国政府解散不代表缅甸民意的行政委员会。1946年1月21日到22日，同盟在仰光召开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约有2000名代表参加了大会。大会通过的决议宣布，同盟的目的是实现缅甸的完全独立，而不是取得自治领地位，要求现政府辞职，建立临时政府，在普选的基础上召开制宪会议。

同盟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获得了缅甸人民的拥护和支持。在大会决议精神的鼓舞下，缅甸人民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更大规模地开展起来。

缅甸共产党在组织和领导工农运动方面，起了巨大的作用。这是当时缅甸其他组织和政党无法与之相比的。早在1945年6月，缅甸工会大会就已经恢复，主席是共产党人德钦巴欣。1946年1月，又重建了全缅农民组织，由德钦丹东任主席。1946年初，几乎一切有组织的工农运动都是由共产党人领导的。1946年1月，在英资斯蒂尔兄弟公司的企业中爆发了战后缅甸第一次大罢工。2月，仰光码头工人举行罢工。罢工得到伊洛瓦底江轮船公司工人的声援。3月，全缅农民组织在兴实达召开代表会议，代表们要求政府帮助农民，控制价格，防止剥夺农民的土地，由政府赎回不在乡村的地主的土地，并将这些土地分配给无地的农民。①

在缅甸人民反英斗争首先是工人农民运动不断趋于高涨的形势下，1946年5月16日召开了同盟最高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昂山在会上高度评价了缅甸人民的斗争，说"这可能是普遍的、群众性的公民不服从运动。这可能导致成立平行的政府"。他表示，同盟要争取缅甸的完全独立，不要不列颠帝国主义体系中的任何地位。②他还指出："鉴于我们国内发生的各种情况，现在我们感到，

---

① 安德鲁斯：《缅甸经济生活》，第87－88页。

② 华西里耶夫：《缅甸史纲》，第675－676页。

只利用合法手段可能本来就不会达到我们的目的。必要时我们也应准备通过非法斗争来争取我们的自由”。

从1946年5月起，英国开始对缅甸民族解放运动进行公开镇压，把许多反英斗争的参加者投入监狱。但是，缅甸人民并没有被吓倒，他们继续开展大规模的斗争。5月8日，仰光5万群众集会。大会通过的决议坚持要求独立。7月26日，缅甸人民发起“反政府镇压斗争日”，仰光数万人举行了示威游行。1946年9月，又爆发了全国规模的政治大罢工和大罢课。工人、职员、学生，甚至警察，都参加了示威游行。示威者高呼“我们要完全独立”，“撤出英国占领军”等口号。罢工、游行、示威波及到缅甸各地，使得行政管理系统和社会经济生活陷于瘫痪。

缅甸人民争取独立运动不断高涨，使得多尔曼·史密斯顽固推行的恢复英国在缅甸的全面殖民统治的政策遭到彻底破产。英国统治集团不得不考虑调整对缅甸的政策，成立由同盟领导成员参加的“行政委员会”。战后缅甸人民争取独立的斗争，在1946年9月以后，也就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第二节　缅甸民族解放运动内部的分裂和缅甸人民争取独立斗争的发展（1946.9—1947.7）

缅甸民族解放运动内部的分裂，是战后缅甸的重大政治事件。它对缅甸独立后的政治发展，也有着长远的影响。

缅甸民族解放运动内部分裂的内因，在于运动内部各个派别及领导人不同的阶级背景和政治思想倾向，而其外因则是英国对缅政策的变化，分化了民族解放运动的领导层，促使缅甸民族解放运动内部民族资产阶级领导人和共产党人分道扬镳，以及同盟内其他力量的分化组合。

公开的分裂首先发生在缅甸共产党内部。

1946年2月，缅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德钦梭

等在会上谴责党的第二次代表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是一个“白劳德主义”的决议，指责党内机会主义分子与帝国主义妥协，宣布退出缅甸共产党，另建自己领导的组织“红旗共产党”。红旗共产党宣称要通过坚决地反对帝国主义的武装斗争，取得缅甸的独立。

缅甸共产党的分裂，削弱了党在同盟中的地位。1946 年 7 月，总督史密斯宣布红旗共产党及其所属的一切组织为非法组织。缅甸共产党虽然与红旗共产党有意见分歧，但是，仍然号召同盟抗议总督的这一决定。同月，缅甸共产党举行的代表大会，批准由德钦丹东担任党的总书记。德钦丹东在政治报告中提出了既要反对右倾，也要反对“左”倾。指出党要给予蓬勃发展的自发性的反帝反封建运动以正确的领导，并强调了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作为反帝统一战线的作用。

但是，同盟中的民族资产阶级领导人力图削弱缅甸共产党人在民族解放运动中的作用和影响，使缅甸共产党从属于同盟。1946 年 5 月，昂山在同盟最高委员会会议上提出，不准以同盟的名义进行“党的活动”。政党的成员只能以个人或群众组织参加者的名义加入同盟。6 月，同盟作出相应的决定。7 月，昂山再次强调这一规定。德钦丹东不得不辞去同盟总书记的职务。8 月，同盟又禁止同盟的农村支部中共产党的活动。9 月，社会党人觉迎当选为同盟总书记。同盟内部已出现了明显的裂痕，领导权已经完全转移到昂山和社会党领导人手中。

随着英国对缅甸策略的改变和昂山参加殖民地“行政委员会”，同盟内部的裂痕继续扩大，共产党被开除出同盟。

1946 年 7 月，英国工党政府为了控制缅甸日益动荡的局势，保持英国在缅甸的有利地位，召回了在缅甸人民中声名狼藉的多尔曼·史密斯，委派主张与以昂山为首的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合作的英国少将兰斯为缅甸总督。兰斯在 1946 年 8 月到仰光后，就与同盟领导人和各右派政党领袖频频接触谈判，于 9 月 27 日任命了新的行政委员会。委员会主席由兰斯自任，昂山担任副主席、

兼任国防和外交部长。其他成员有：德钦妙（内政部长）、吴巴佩（商业和供应部长）、克伦人曼巴凯（工业和劳工部长）、殖民地政府旧官僚吴顶图（财政和税务部长）、德钦巴盛（运输和邮电部长）和共产党人德钦登佩（农业部长）等。

兰斯的这一着果然奏效。10月，参加行政委员会的同盟中的资产阶级领导人亲自批准镇压罢工，逮捕加入共产党的8名工会领导人，其中有全缅工会大会主席德钦巴丁。由于同盟领导人转到反对和镇压工人的一边，席卷缅甸的全国性大罢工宣告结束。

昂山等人向英帝国主义妥协和转向镇压工人运动的做法，遭到了缅甸共产党的公开批评。同盟内部的冲突越来越激烈。1946年10月10日，同盟执行委员会通过决议，把缅甸共产党开除出同盟。11月3日，同盟最高委员会批准了这个决议。在此之前，缅甸共产党的代表德钦登佩在10月22日退出了行政委员会。

缅甸共产党离开同盟后，代表城乡小资产阶级的政党缅甸社会党在联盟内的作用和地位得到了加强。1946年12月，缅甸社会党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党的总书记吴巴瑞在会上所作的《缅甸社会党指南》的报告。《指南》宣称，缅甸社会党的目标是"建设一个社会主义的缅甸"，党的政治理论是"以马克思主义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党是"依靠脑力劳动或体力劳动为生的工人、农民和贫民的政党"。① 社会党宣称它主张"使缅甸从帝国主义的统治下完全解放出来"，摧毁外国垄断组织的统治地位，把大地主的土地收归国有并分配给农民，由国家控制国民经济的重要部门。这些主张具有反帝反封建的性质，也带有国家资本主义的色彩。《指南》许诺要"消除民族与民族、国家与国家、阶级与阶级之间的压迫、束缚和剥削，人人有平等的权力，按照各人的能力，自由享受应有的权利"。这些主张带有强烈的空想色彩，但对

---

① 《各国社会党重要文件汇编》，世界知识出版社1959年版，第68页。

于饱受剥削和压迫之苦的缅甸农民小生产者，又具有很大的诱惑力。社会党用“社会主义”这面旗帜，争取到了不少群众。到1946年底，社会党已建立了43个地方组织，成为同盟中第一大党。缅甸社会党把缅甸共产党看作是它的对手和影响它发展的障碍，公开宣称它要争取对“国家和人民的领导”。①

同盟中最有影响的领导人是昂山。

昂山主张在西方的资本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之间走中间道路、推崇佛教哲学和在缅甸实行一党制。他在1945年8月29日的“东方一西方协会”召开的会议上曾说：“虽然共产主义的计划经济使我们十分感动，但我们还是强烈地反对共产主义”。②同时，他又对资本主义表示强烈的不满。他在1946年1月20日的一次演说中说，“建立在榨取利润、无政府状态和财富分配不平等基础之上的资本主义，不再能解决它自己带来的问题，相反地，它造成了人与人、民族与民族、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不可调和的对抗……导致了周期性的危机和战争。只要地球上还存在着资本主义，只要在历史进程中资本主义还没有被社会主义所代替，这种情况就将继续下去”。③ 因此，他主张在共产主义（科学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走中间道路，“控制和限制资本主义。只有这样来建立我们的经济制度，使我们能在最短期间经过资本主义制度的阶段，我们才能获得真正的民主”。④ 昂山认为，佛教是“世界上最伟大的哲学”。⑤ 在谈到缅甸的政治制度时，昂山认为“一党制是维护一个有力而又稳固的政府的最好形式，虽然不能说它永远是理想的形式”。⑥

---

① 《各国社会党重要文件汇编》，世界知识出版社1959年版，第68—69、72页。

② 貌貌编：《缅甸的昂山》，荷兰海牙内霍夫公司1962年版，第3页。

③ 《昂山的政治遗产》，康内尔大学1972年英文版，第56、61、13—14页。

④ 华西里耶夫：《缅甸史纲》，第722页。

⑤ 《昂山的政治遗产》，康内尔大学1972年英文版，第56、61页、13—14页。

⑥ 同上，第56、61、13—14页。

昂山很重视缅甸的民族问题。他承认民族平等的原则。他说，“在我看来……世界上每一个民族必须不仅在国际上而且在国内都是自由的。这就是说，世界上的每一个民族……都应发展与其全体福利相一致的民族主义，而不论其民族、宗教、阶级和性别。这就是我们的民族主义”。①他批评掸邦的封建行政制度已经过时了，但是，他认为这个问题要由掸邦人民自己来决定。②他说，“山区人民可以有任何他们认为好的方式管理他们自己的地区，缅族人不会干预他们的内部行政事务”。③可见，昂山在原则上承认了民族自决。他的关于民族问题的思想对同盟民族政策的制定有很大的影响。1946 年 11 月 4 日，同盟通过了对少数民族聚居的“边区”的政策。它的基本点是“根据居住在整个缅甸的所有民族的自愿同意，建立缅甸联邦或联盟，寻求同边区人民的和睦”。“按照我们的政策，各邦将拥有他们需要的自治权，以控制和管理内部事务”。④

从 1946 年 11 月到 12 月，昂山访问了克钦邦、掸邦和钦人居住的地区。12 月，他又到克伦人集中的丹那沙林地区。1947 年 2 月初昂山从伦敦回国。从 2 月 9 日到 12 日，同盟领袖（包括昂山）、掸邦土司、钦族和克钦族及英国政府的代表，在掸邦的彬龙镇举行了具有历史意义的代表会议，通过了著名的《彬龙协定》。《协定》宣称，“掸族人、克钦族人、钦族人如果立即与过渡性的缅甸政府合作，就很快获得自由”。《协定》规定成立山区联合最高委员会。根据最高委员会的推荐，“边区”应有一名代表参加行政委员会。这样，“边区”与缅族人聚居的地区在国家关系上就达到了统一。同时，《彬龙协定》还强调各少数民族的自由权。这

---

① 《缅甸新时代》，1946 年 12 月 10 日。

② 同上，1946 年 11 月 2 日。

③ 同上，1947 年 2 月 11 日。

④ 同上，1946 年 11 月 8 日。

样，《彬龙协定》就为未来的缅甸联邦奠定了第一块基石。但是，以克伦民族联盟的领袖为首的克伦人上层人士拒绝参加彬龙会议。

1947年1月，昂山接受英国首相艾德礼的邀请，率领缅甸代表团赴伦敦，与英国政府就缅甸独立问题进行了半个月的谈判，于1月27日签订了昂山一艾德礼协定。在这个协定中，英国政府作了一些让步，在形式上承认了缅甸有完全独立的权利，承认山区少数民族在"自由同意"的基础上与缅甸本部统一的可能性，同意把拟于1947年4月举行的选举改为制宪会议选举。但是，"协议"没有规定让缅甸独立的具体时间，行政委员会仍然被认为是缅甸的临时政府，总督和行政委员会的关系没有变更，英国军队仍然留在缅甸。

这样，"昂山一艾德礼协定"就在缅甸引起一场轩然大波，遭到来自国内左、右两个方面的批评和反对。右派代表吴素、巴莫、德钦巴盛等，为了搞垮昂山和同盟，把协定说成是比1945年英国政府白皮书更坏的东西。左派代表缅甸共产党也强烈地反对这个协定，认为这是向帝国主义投降。人民志愿军中也有不少人强烈反对昂山的妥协立场。当代表团在英国谈判时期，罢工、罢课的浪潮再次席卷全国，要求建立民族主义的过渡政府，选举产生制宪会议，实现缅甸的完全独立。2月间，在彬文那、央未申、瑞因、敏养等地出现了武装骚动。但是，缅甸共产党表现得相当克制。1947年2月27日，缅甸共产党发表声明说，"尽管我们在许多问题上与同盟有分歧，但我们决心避免与同盟发生冲突，以结束内部冲突。因为冲突只会对帝国主义者有利"。①

在缅甸人民群众爱国反英浪潮的推动下，昂山有所转变，同盟也提出了许多激进的口号，开始和共产党有所接近。在1947年4月举行的制宪会议选举中，同盟获得了173席，缅共获得7席，

---

① 《缅甸》杂志，1947年7月17日。

独立派人士获得2席，克伦人获得24席，其他2席。同盟以绝大多数的选票获胜，组成以昂山为首的临时政府。昂山在制宪会议上谈到，“争取以非暴力的方式取得独立。当这一方式不能凑效时，该打就打”。①

1947年5月19日至23日，昂山主持召开了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代表会议。会议讨论并表示赞同以德钦妙为首的专门委员会起草的缅甸新宪法草案。代表会议通过的决议表示“宣布缅甸为独立自由的共和国————缅甸联邦的坚定、庄严的决心”。6月16日，缅甸制宪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缅甸独立的决议》。昂山在7月中旬再次发表声明说，“除了完全独立，缅甸不同意任何东西”。

1947年7月19日上午10时左右，昂山正在他的办公室里和部长们开会，一群身穿军装的暴徒冲进办公室，用冲锋枪向与会者疯狂扫射，当场打死了正在开会的昂山、德钦妙、吴巴温、曼巴凯（克伦人领袖）、吴巴乔（缅甸费边派领袖），孟崩土司（掸族代表）在受伤后不久也死去。事后查明，这起谋杀案是右派政客吴素蓄谋已久的阴谋。凶手和幕后策划者吴素很快被缉捕归案，处以绞刑。

昂山是缅甸杰出的爱国主义者。他主要不是具有独创性的政治哲学家和思想家，而是一个务实的政治活动家。他牺牲时年仅32岁。昂山在他短暂的一生中虽然也走过弯路，但他始终不渝地为缅甸的独立而奋斗，在缅甸人民中建立了巨大的威望。他致力于调整缅甸各民族的关系，因此受到少数民族人士的信任。昂山之死使缅甸人民感到极为悲愤。7月20日，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为昂山和其他被害者举行了隆重的葬礼。大约10万群众参加了送葬行列。缅甸人民怀着更大的义愤，更加勇敢、更加坚定地为缅甸的独立而奋斗。

---

① 朱志和：《缅甸》，世界知识社1957年版，第71页。

第三节　吴努临时政府和缅甸独立的赢得

（1947.7—1948.1）

7·19事件激起了缅甸人民的极大愤慨和爱国主义热情的空前高涨，促使一切爱国力量团结起来，一致要求尽快结束英帝国主义的统治，实现缅甸的独立。面临这一新情况，英国工党政府被迫作出决定性的让步。

1947年7月20日，英国总督兰斯请德钦努（吴努）组织并主持新的行政委员会。7月21日，以吴努为主席的行政委员会成立，成员有吴觉迎、吴顶图、波力耶、德钦丁、吴妙和掸邦土司藻昆卓等。

吴努在许多方面不同于昂山。他生于1907年，比昂山年长8岁。他20岁在仰光缅玛高等国民学校读书，1929年在仰光大学获得文学士学位。1934年再入仰大，攻法律，在仰大结识昂山。战前他参加了"我缅人协会"，并成为领导人之一。日本占领时期，他虽然也知道，但没有参加同盟领导的抗日活动。他没有昂山那样高的威望，与缅甸国民军也谈不上有多少关系。在思想上他十分重视佛教，并不象昂山那样虽然重视佛教哲学，却明确政治和宗教的界限，把宗教称作私人的事情。在民族问题上，他更强调缅甸各民族的统一性，而较为忽视其差异性和各自的民族权利。出于他的佛教人性论的哲学观，他认为缅甸各民族之间的团结是自然的，因为他们是"这片土地上的儿子和儿女"。"缅甸居民，包括掸、克伦、克钦、钦、克耶、孟、阿拉干各族，从摇篮到坟墓，生活在同一块土地上。我们是一间房子里的亲人"。[1] 他强调"缅甸应有一部统一的宪法。我要求领导人（无论他们是克伦人、掸人、钦人、克钦人、克耶人、孟人、若开人）要有必要的素质，来

---

① 《缅甸新时代》，1947年10月7日。

执行宪法”。“解决少数民族问题在于联系各民族的纽带，而不是瓦解联邦，建立各自的邦”。①

在同盟中两位最重要的领导人昂山和德钦妙遇难后，吴努就成了同盟中的头号人物。根据兰斯的任命，吴努在7月20日出任缅甸行政委员会主席和制宪会议主席。

1947年7月24日，英国首相艾德礼说，英缅之间已就涉及“在缅甸移交政权”和“未来英缅关系”等问题进行谈判。在移交政权前，英国政府同意把行政委员会变为缅甸临时政府，行政委员会的首脑为内阁总理。1947年8月2日，缅甸临时政府成立，吴努为总理，波力耶出任副总理兼国防部长，吴顶图为外交部长，内务部长是社会党领袖吴觉迎。同盟和社会党领袖获得内阁中的大多数部长的职务。

从1947年8月到10月，缅甸临时政府同英国政府就移交权力和未来英缅关系等问题在仰光和伦敦进行了多次谈判。在缅英谈判时期，缅甸制宪会议于9月24日一致通过了《缅甸联邦宪法》。②

《缅甸联邦宪法》是缅甸人民长期争取民族独立斗争所取得的结果。这部宪法在形式上参考和吸收了世界上其他一些国家的宪法的规定和提法。宪法规定总统为名义上的国家元首，由两院选举产生，任期5年，这本源于法国宪法；有关联邦制的规定，参考了美国宪法；设立民族院的规定，与苏联宪法有相似之处。宪法的法律原则和司法程序，则是英国式的。宪法有缅、英两种文字的文本。

《缅甸联邦宪法》宣布，缅甸是一个拥有主权的独立的共和国，

---

① 吴努：《走向和平与民主》，仰光1949年英文版，第152页。

② 《缅甸联邦宪法》，英文全文载貌貌《缅甸宪法》一书。中译文（节译）见《资本主义国家宪法参考资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3年版，第37—47页。

称为缅甸联邦。鉴于缅甸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宪法特别重视保持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和规定各少数民族的权利。宪法规定缅甸联邦的全部领土包括本部和 4 个少数民族自治邦及一个直属联邦政府的少数民族特别区，即掸邦、克耶邦、克伦邦、克钦邦和钦族特别区。其中掸邦和克耶邦（也称克伦尼邦）在宪法生效 10 年之后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是否继续留在缅甸联邦。这种权利根据这两个邦居民全民投票来实现。宪法禁止民族歧视，规定少数民族聚居的各邦和特别行政区享有内政自治权，同时也有选派代表到中央机关的权利。

宪法规定在缅甸有资产阶级自由民主的权利，其中包括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公民有言论、集会、结社的权利以及在各地进行贸易的权利，规定公民在担任公职、工作等问题上机会均等。妇女应与男子同工同酬。

宪法维护资产阶级的私有权，也确立了国家干预经济的原则。宪法规定，私人财产和“经济领域内”的私人创业权受到宪法保护。但是，不准利用这种权利损害社会，“禁止操纵物价、垄断市场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国民经济利益的私人垄断组织”。在公众利益需要时，可以由国家将属于私人的个别企业和个别部门收归国有。宪法还规定，缅甸本国的自然资源，只准许其资本 60％以上属于缅甸国家或缅甸公民所有的公司来投资开发。

在土地问题上，宪法规定国家是全国“一切土地的最高所有者”。国家有权“调整、变更或取消任何土地所有权、收回任何土地并分配给集体农业、合作制农业或佃农”。私人不得拥有“大量的土地”。“一俟情况允许，应该有法律规定私人占有土地的最高限额”。

宪法承认了缅甸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群众的一些权利。宪法责成国家建立保护工人免受“经济剥削”的组织，并采取立法措施，缩短工作时间，保障工人每年的休假权，改善工作条件。国家应当制订政策，保障公民的劳动权、休息权、受教育权以及在

年老患病时得到赡养的权利。

在国家机构的设置方面，宪法规定：

1. 缅甸联邦的国家元首是总统。总统由国会两院联席会议选举产生，连任不得超过两任。赋予总统的权力受到严格限制。总统只能依照联邦政府的建议行使其职权。

2. 缅甸联邦的最高立法机构是联邦国会。国会由联邦总统、下议院（人民院）和上议院（民族院）组成。国会两院的任期都是4年。民族院是为各民族团结而设立的。实际上，人民院比民族院权力更大。联邦政府只对人民院负责。少数民族邦的立法权授予邦议会。邦议会由国会中代表该邦的全体议会成员组成。

3. 缅甸联邦的行政权授予以总理为首的内阁组成的联邦政府。联邦总统依照人民院的提名任命总理，并应总理的提名任命内阁阁员，政府由此组成。联邦政府在制订政策方面拥有主动权，并对所有行政活动负责。它对人民院集体负责。各邦的行政权授予总理所选定的一名邦议会的议员。地方行政机关由指定的官员主管。省由专员负责，区由区专员负责，镇由副专员负责，都市由市政委员会管理。

4. 缅甸联邦的司法权由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行使。最高法院是全国最高审判机关。最高法院院长称为联邦首席法官。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院长都由总统任命，但须经过国会两院的同意。

《缅甸联邦宪法》由制宪会议通过之时，英缅秘密谈判还在紧张地进行，直到10月7日，双方才签订了英缅条约。依照这个条约，英国政府承认“缅甸联邦共和国为完全独立的主权国家”。缅甸方面则同意将《英缅防御协定》作为条约的一个组成部分。根据《英缅防御协定》，英国同意从缅甸撤出军队。但是，独立后的缅甸政府必须接受英国军事代表团。英国教官要在缅甸军队中任职，并对缅甸军队进行训练。英国的海、空军享有就地直接发出通知后就可以进入缅甸领海和领空的权利。这样，英帝国主义仍然在战略上保持着对缅甸的一部分控制权。

《条约》的一些经济条款也对缅甸不利。它规定英国“在缅甸的资产在没有偿付认可的代价前不得国有化。国有化必须在赔偿问题上达成协议后才能实行”。《条约》还规定缅甸必须在20年内向英国政府偿还3700万英镑的债务。此外，缅甸政府还承担前政府与英国臣民和公司订立的契约所规定的义务。

1947年11月上旬，英国国会以288票对228票，通过了《缅甸独立法案》，批准《英缅条约》。《法案》承认缅甸为英帝国范围之外的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法案》于12月10日生效。1948年1月1日，缅甸临时国会以压倒多数通过《英缅条约》。

在关于缅甸独立的英缅谈判中，缅甸民族资产阶级政府和英国政府都作了一些让步。《英缅条约》正是双方妥协的产物。英国方面虽然仍然保持了在缅甸经济上和军事上的利益和影响，毕竟不得不承认了缅甸的完全独立，而缅甸民族资产阶级政府虽然作出了妥协和让步，但毕竟取得了缅甸人民为之而长期奋斗的目标——独立。

条约得到了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的赞同，吴努声称，英缅条约“体现了能够实现缅甸人民愿望的充分权利”。缅甸共产党认为，《英缅条约》没有能够使缅甸摆脱帝国主义的控制，实现真正的独立。因此，它发动了反对《英缅条约》的运动。1947年11月17日，吴努宣布同盟与缅甸共产党关于团结的谈判破裂。缅共中央总书记德钦丹东则发表声明说，英缅条约没有给予缅甸独立足够的保障，帝国主义的代理人企图使缅甸无论在军事方面还是在经济方面，都继续处于帝国主义的统治之下。缅甸政府与缅甸共产党在独立条件问题上的重大分歧，使得双方关系完全破裂，并且是导致缅甸独立后内战的一个重要原因。

宣布缅甸独立和移交政权的仪式由于所选时日不吉祥而一再改期，最后定在1948年1月4日，宣布独立的时间是凌晨4时20分。

1948年1月4日凌晨，曙光降临在仰光，瑞大光宝塔沐浴在

晨曦中，人们成群结队前往瑞大光宝塔对面的广场上，参加隆重的独立仪式，向全世界庄重宣告缅甸的独立。

缅甸的独立，结束了英帝国主义对缅甸长期的殖民统治，实现了缅甸人民几十年来为之而奋斗的一个基本目标，为缅甸民族的发展开辟了一条新的道路。同时，新生的缅甸又面临重重经济困难和政治矛盾。缅甸历史在这充满希望而又面临困难和新的冲突的情况下，揭开了新的一页。

第十三章

1824—1948年缅甸的宗教、文化和教育

在1824—1948年间，缅甸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这一个多世纪中，缅甸宗教和文化发展的最重要的特点之一，就是它与缅甸国家的命运和政治经济的变化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传统的小乘佛教由盛而衰，外来的宗教和文化的传播，无不与外国资本主义对缅甸的侵略相关。这种情况使得缅甸的宗教和文化变得更为复杂，而且使得缅族和一些少数民族在宗教上和文化上的差异扩大了。另一方面，在殖民地缅甸，自觉地维护和发扬本民族的宗教文化曾成为维护本民族权利的象征。因此，近代缅甸民族主义的兴起，一开始就以复兴佛教作为旗帜。最后，随着殖民地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和近代型城市的出现，近代文化和教育在缅甸特别是在城市里得到一些发展。但是，即使相对于一些邻近国家而言，近代文化教育的极不发达，仍然是显而易见的。这既是畸形的殖民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反映，又对缅甸近代历史的发展，带来了不利的影响。

第一节　宗教：小乘佛教盛衰和外来宗教的传播

一、小乘佛教盛衰

雍籍牙王朝后期（1824—1885），在缅甸国王统治的地区，小乘佛教仍然是缅甸的国教。缅甸僧侣在王权的支持下，保持着自

上而下的宗教组织。国王任命佛教首领——国师（塔塔纳班）。各地寺院的长老，则由国师任命。但是，各个寺院仍然有很大程度的独立性。国师的宗教权力，主要在于任命寺院长老，解决寺院财产、土地纠纷，维护僧侣的宗教纪律，惩罚或开除那些不守戒律的僧侣。国师也主持全国僧侣的宗教考试。在小乘佛教势力所到的地区，每个村寨几乎都有一个寺院。

这一时期雍籍牙王朝的国王们，仍然起着佛教的保护者的作用。尽管经过第一、第二次英缅战争的打击，缅甸国势日衰，面临深重危机，但是，诸王仍佞佛如故，不惜耗费巨资兴佛事，做功德。孟既王时，不惜献出等身的黄金，修饰瑞大光宝塔。孟坑王（礁拉瓦底王）也亲自南下仰光做佛事。敏同王时，不顾缅甸只剩下了半壁江山，耗费上亿卢比，举办规模盛大的“第5次佛经结集”。敏同的王后在做佛事方面所化费的开支，也达600万卢比。在第5次佛经结集结束后，敏同挑选了100多名优秀的石匠，用了9年多时间，把全部三藏经文刻在729块同样大小的石碑上，后来人们誉之为“世界上最厚的书”。石碑均立于曼德勒山南麓的古道陀石经院，每块石碑都有一座比碑略高的白塔作掩体。

缅甸封建社会长期存在的教派分裂现象，在孟云时期曾一度借用王权的力量强行予以消除。但是，孟云死后，缅甸又发生教派分化。到1862年敏同王时，已分裂为5大派，即阿罗汉派、阿维陀派、尸婆利派、多摩陵派和郁多罗者婆车波多派。

这一时期仍有一些新的佛教著作出现。敏同的国师之一的般若萨弥用缅文写有多种佛教著作，并著有《佛教史》一书。另一名缅甸高僧，将《本生经》全部译成缅文。①

在英国统治的地区，即先是在1826年以后的阿拉干和丹那沙林，1852年以后又在勃固省，佛教失去了国教的地位。英国殖民

---

① 张曼涛编：《东南亚佛教研究》中的《缅甸佛教史》一章。

政权表面上对佛教采取了中立的政策，并没有干涉或限制僧侣和俗人的佛教活动。但是，在英国统治地区佛教失去了政权的支持，佛教僧侣也没有中央组织，各寺院成了一个单独的单元。寺院的影响和作用减弱了。随着下缅甸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文职人员考试制度的建立，新式学校吸引和吸收了越来越多的富庶人家的子弟。寺院的教育作用减弱了，巴利文失去了传统的价值，下缅甸的小乘佛教面临冲击和挑战。寺院的数量减少了，在一些地区，两三个自然村才有一座寺院，而过去一村一寺。许多对英国殖民统治不满的僧侣，跑到了上缅甸。

在英国兼并了整个缅甸后，缅甸佛教开始了一个全面衰落的阶段。

1885 年底英军占领曼德勒后，曾考虑过利用缅甸国师在宗教上和道德上的影响，帮助英国殖民主义者维持统治秩序。为了笼络国师，英缅首席专员伯纳特曾把国师接到仰光参观。国师则要求英国殖民当局任命一个委员会，承认和支持他们的权力。

但是，在英国占领曼德勒后，上下缅甸各地就爆发了风起云涌的反英武装斗争，国师已不可能起到英国殖民主义者希望他所起的作用。1887 年查理士·克鲁斯威特出任首席专员，他对同国师合作不感兴趣，并拒绝了国师提出的承认缅甸各级僧侣享有传统特权的要求。1895 年国师死后，殖民当局就不再任命新的国师，直到 1901 年英国首相寇松访问英属印度后，问题才得到解决。1903 年，殖民当局任命当温法师为新的国师。1938 年当温法师死后，该职又空缺。

英国殖民统治时期，小乘佛教失去了作为国教的地位，得不到国家政权的支持，有一段时期甚至没有佛教界的最高领导人——国师。僧侣在缅甸已经丧失了过去那种受到国王和官员尊崇的地位。他们也失去了犯小罪由僧正在佛教界内部给予惩罚的传统权利。在这种情况下，僧侣与俗人一样，服从警察和世俗法庭。寺院学校，特别是注册的寺院学校迅速、大量地减少（1916 年有

3418所，到1925年仅剩1182所），[①]实际上使得越来越多的僧侣丧失了作为教育和文化传播者的传统地位。欧洲人公然不脱鞋进寺院，也使僧侣感到佛教的尊严受到损害。

缅甸小乘佛教只是在原来已信奉佛教的民族（主要是缅族、掸族、孟族、若开族和一部分克钦族、克伦人和钦人）中，保持了原有的地位。1931年，缅甸1470万居民中，信奉佛教的达1235万，占84.3%。缅族和掸族几乎全部信仰佛教。[②]但是，即使在缅族地区，尽管佛教在缅人生活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佛教寺院却减少了。早在1891年就有调查表明，一些地方三四个村子才有一所寺院，而在缅甸国王统治时期，几乎是一村一寺。[③]

缅甸小乘佛教由孟族、缅族向信奉原始宗教的少数民族传播，至晚开始于蒲甘时期。到东吁王朝时期小乘佛教在大部分掸人居住的地区已深入人心，此后又传播到与缅、孟、掸聚居的邻近少数民族地区。克伦、克钦、钦人等少数民族中都有一部分居民信奉小乘佛教。这一传播过程，在英国统治时期基本上中断了。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不仅在于佛教国教地位的丧失，而且在于英国殖民主义者对缅甸各民族实行“分而治之”的政策，以及西方传教士在殖民政权的支持和帮助下，深入到信奉原始宗教的少数民族中传播基督教。

英国殖民当局虽然对佛教采取了冷漠的中立政策，但是，它也深知佛教在缅甸人民中的影响和作用。因此，它不时采取一些向佛教势力让步的措施。1903年，殖民当局任命了当温法师为国师。此后，佛教界不断有人提出把国师的宗教司法权扩大到下缅

---

① D·E·史密斯：《缅甸的宗教和政治》，美国普林斯顿大学1965年英文版，第64页。

② 约翰·克里斯琴：《现代缅甸》，美国加里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42年版，第207页。

③ D·G·E·霍尔：《缅甸》，伦敦1956年英文第2版，第145页。

甸。到1922年，殖民当局出于抑止日益高涨的民族主义运动的需要，同意了这一要求。殖民当局还采取了一些笼络僧侣知识分子的做法，设立巴利文考试奖就是一例。1895年，在殖民地政府的主持下，举行了第一次巴利文考试。有116人包括66名僧侣参加了考试，优胜者按考试成绩分为4级，分别得到从50到150卢比不等的奖金。此后，每年在曼德勒、毛淡棉和仰光举行类似的考试。参加考试的人数逐年增多，1905年为400人，1912年达1200人，1920年达到1600人。1920年以后，虽然遭到反英的僧侣组织僧伽协会的抵制，但参加者仍呈上升趋势。1929年有2800人参加。到30年代，平均每年约有3500人参加。①

殖民统治时期，缅甸的佛学继续有所发展。著名的法师叻迪著有《双论》、《哲学关系》等著作，在1914年和1916年分别由伦敦巴利文圣典协会出版。囊渊法师的佛教论著，多达150种。直通法师明恭著有《涅槃论》等多种佛教著作，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如他认为可以为女子传授戒法。著名的佛教哲学家瑞尤昂在1900年前后把《三藏经》中的《论藏》译成英文，并写了一篇介绍巴利文佛教哲学的文章。他的佛教哲学思想在缅甸产生了不小的影响。②

近代缅甸佛教发展的最重要的特点，是佛教僧侣成为反对殖民统治的一支重要力量，参加到反对殖民统治的斗争中去。这在1885年以后尤为明显。佛教国教地位的丧失，僧侣社会地位的下降，寺院的减少和寺院教育的衰落，都引起了缅甸僧侣对殖民统治者的强烈不满。而自蒲甘王朝以来，佛教已渗透到缅甸人特别是缅族人生活的几乎每一个方面，以致有“做一个缅甸人就是做一个佛教徒”之说。因此，佛教的衰落，在某种意义上说也是缅

① D·E·史密斯：《缅甸的宗教和政治》，第67—68页。

② 德尔·雷伯编：《亚洲哲学》，戈登和伯利奇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3—4、87页。

甸民族和缅甸传统文化地位的下降。而导致佛教衰落的，正是英国对缅甸的侵略和殖民统治。正因为如此，在第二、第三次英缅战争之后的反抗英国殖民统治的斗争中，僧侣就是一支重要的力量。进入20世纪以后，僧侣的作用更为突出，缅甸民族主义一开始也披上佛教民族主义的外衣。对于缅甸近代佛教历史发展的这一重要特点，详见本书近代部分有关章节。

二、穆斯林和印度教徒的增多

1824年以前，在缅甸的阿拉干沿海城镇，有一些穆斯林聚居区，但是人数不多。此外，在仰光和曼德勒等城市中，也有一些穆斯林商人，他们主要来自印度和西亚地区。

第二次英缅战争后，随着下缅甸的大规模开发，越来越多的印度移民来到缅甸，他们中大约有一半是穆斯林。进入缅甸的印度穆斯林，大量居住在下缅甸的城镇中。仰光的穆斯林1869年才4425人，到1874年就已达到11671人，5年间就增加了1.5倍。[①]到1931年，全缅甸的穆斯林已达到584839人。[②]大约80%的穆斯林来自印度，聚居在伊洛瓦底江三角洲地区。在阿拉干北部地区也有穆斯林聚居区，人数达10多万，他们大多数是孟加拉移民。此外，也有一部分穆斯林来自中国云南，其中不少是杜文秀领导的起义失败后流落到缅甸的。来自云南的穆斯林的总人数约达数千人，他们的足迹遍布缅甸的大小城镇，在掸邦尤多。中国云南穆斯林在缅甸主要从事商业活动。[③]

随着穆斯林人数的增加，在缅甸各地逐渐出现了一些穆斯林组织，其中最早的有来自孟加拉的印度穆斯林的“穆罕默德协

① 穆什·雅格：《缅甸的穆斯林》，温斯伯特1972年英文版，第31、33页。

② 同上，第135页

③ 穆什·雅格：《云南和缅甸的“潘什”》，载新加坡《东南亚研究》，1966年，第3期。

会”，成立于1908年。1912年又有印度泰米尔族穆斯林的“全缅泰米尔穆斯林协会”。缅甸本国的穆斯林在1909年成立了“缅甸穆斯林协会”。此外，来自伊朗的什叶派穆斯林在1909年建立了“青年波斯协会”，这个协会在1935年改名为伊朗俱乐部。

在缅甸的印度教徒，也在19世纪50年代以后大批到达缅甸。著名的齐智人就是信奉印度教的职业高利贷者。到1931年，全缅甸的印度教徒已多达570953人，仅次于佛教徒和穆斯林而居于第三位。在缅甸的印度教徒主要集中在伊洛瓦底江三角洲地区，他们有自己的组织和寺庙。

在缅甸的印度穆斯林和印度教徒与佛教徒(他们主要是缅甸人特别是缅族人)不仅宗教信仰和生活习惯不同，而且，经济地位也不同。印度穆斯林和印度教徒总的说来更为富有，他们中不少人是商人和高利贷者，或商人、高利贷者兼地主。但是，大量的是城市工人、苦力和农业工人。30年代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后，缅甸人的经济状况更加恶化，大批农民失去土地，流入城市寻找工作。一些缅甸人更加仇视印度地主高利贷者。在城市中寻找工作的缅甸人与印度劳工的矛盾与小冲突也时有发生。经济上的冲突与民族、宗教上的矛盾交织，终于诱发1938年大规模的流血事件。

这一悲剧性事件的直接导火线，是缅甸作家貌廷博在1938年再版的长篇小说《神庙》，把穆斯林貌瑞皮撰写的小册子中有攻击佛教内容的一本小册子部分作为附录翻印出来。其实，该小册子首版于1931年，1936年再版，当时都不怎么引起人们的注意。但是，1938年的情况已不同于过去。貌瑞皮的小册子的这部分内容立即招致佛教徒的强烈不满。7月19日，有影响的缅文报纸《太阳报》要求对该小册子采取行动。另一家缅文报纸《缅甸新光报》号召抵制穆斯林商人。7月26日，一些佛教徒在瑞大光宝塔前集会，要求惩处与出版貌瑞皮的小册子有关的人。警察攻击僧侣，使得矛盾更趋激化。7月28日在仰光发生冲突，有两个僧人被杀。9月2日以后，骚乱从仰光扩大到仁安羌、曼德勒、实阶、

瑞冒等地，延续了一个月。在这场骚乱中，死伤人数多达 1227 人，其中穆斯林 662 人，印度教徒 225 人、缅人（佛教徒）317 人。有 113 所清真寺在骚乱中被毁。

1938 年大规模教派冲突的后果之一，是促成了 1941 年的《印度移民协定》。这个协定限制印度人移往缅甸，此后移居缅甸的印度穆斯林和印度教徒人数有所减少。在 1941 年底到 1942 年初日本侵缅时期，又有大约 50 万印度人返回印度，估计他们中穆斯林和印度教徒各占一半。到 1948 年缅甸独立前，在缅甸的印度穆斯林和印度教徒，大约各有 20 多万。

三、基督教在克伦、克钦等少数民族中的传播

西方传教士在缅甸的活动和基督教在缅甸克伦、克钦等少数民族中的传播，是这一时期缅甸宗教历史发展中的一个值得重视的方面，它对于缅甸的民族关系也有着长远的影响。

自从 18 世纪以来，就不断有西方传教士来缅甸传教。但是，在 1824 年以前，西方传教士主要在经济较为发展、人口较为集中的下缅甸城镇及其周围地区活动，向缅族传教。由于这些地区佛教已有悠久的历史和深厚的传统，有自己的寺庙、经典、仪式和僧侣，早已潜移默化，深入人心，成为人民生活的一部分。而且，佛教得到国家政权的鼓励和保护。因此，传教士虽然煞费苦心，惨淡经营，但在下缅甸地区的传教活动却不能不归于失败。直到 1824 年，受洗礼的缅族人不超过 25 人。[①]

第一次英缅战争后，西方传教士继续在缅甸活动，并且把传教的重点对象逐步转移到克伦、克钦等少数民族中。随着英国殖民主义者对缅甸侵略的不断深入，缅甸领土和国家主权的逐渐丧失，传教士也越来越深入到山区少数民族中。这些民族处于比缅、

① 吴康：《基督教传教士教育在缅甸的开始，1600—1824》，载《缅甸学会学报》，第 21 卷第 1 期。

孟、掸等民族更为落后的社会发展阶段，当时还保存着氏族或部落制度。在宗教方面，这些民族中的许多居民特别是生活在邻近缅人地区的居民已信奉小乘佛教，但是，不少山区民族或部落居民，信奉的主要是较为原始的拜物教或万物有灵论。这类原始宗教没有系统的经典和完善的组织系统，其本身往往易于被发展得更为成熟的反映人与社会关系的宗教所战胜、所取代。另一方面，克伦、克钦等少数民族长期受缅族封建王朝的统治和压迫，与缅族之间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民族矛盾。这使得西方传教士易于利用矛盾，找到缺口，进行活动。由于这些原因，西方传教士在缅甸少数民族中的传教活动，取得了比在缅人地区更大的成效。这些传教士的活动，虽然也包括了宗教上的内容，但是，就本质和整体而言，是受殖民主义所支配，为其母国利益和殖民利益服务的，充当了西方殖民主义对缅甸进行文化侵略的方面军。他们的传教活动，扩大了缅甸一些少数民族与缅甸在宗教文化上的矛盾。

美国浸礼教传教士在缅甸的传教活动十分活跃。到 1836 年，在缅甸的美国传教士（包括他们的妻子）已达到 50 人，到 1848 年则已近 100 人。[①] 在仰光、毛淡棉、土瓦、丹老、实兑、仙道卫等城镇及周围地区，都有美国传教士的足迹。1837 年，美国传教士金赛特得到英国在缅甸首都阿瓦的驻扎使的帮助，已深入到上缅甸八莫附近地区活动。早在 1819 年就到缅甸的美国传教士贾德逊，在 1826 年英缅扬达波会谈时曾充任翻译。此时他已能用缅语进行传教活动。1826 年，他编纂的《缅英辞典》在加尔各答出版。1840 年，美国布道会又出版了他用缅文翻译的《圣经》。1842 年，美国传教士又在土瓦出版了英文《晨报》。但是，传教士在使缅甸人皈依基督教方面，只是在克伦人中才取得了较快的进展。直到 1834 年，皈依基督教的缅甸人不超过 600 个，其中缅人不超过 125

---

① 哈里曼·塔格福特：《一个世纪的成长——在缅甸的克钦人浸礼教会》，美国威廉·卡莱图书馆 1974 年英文版，第 18 页。

人。此后信教的克伦人大幅度增加，在1845年已超过1000人。到1853年，缅甸已有1—1.2万名基督教教徒，其中绝大多数是克伦人。第二次英缅战争后，入教的克伦人更多。1875年，传教士在仰光建立了贾德逊学院。到1919年，克伦人中的浸礼教徒达5.5万人。①

西方（主要是英美）传教士继续在缅人、孟人、克伦人聚居地区活动的同时，又深入到掸人、克伦尼人和克钦人中传教。1867年11月，仰光美国传教士会议派遣泰勒斯·罗斯和居信等人到掸邦活动。传教士在信奉小乘佛教的掸人中的传教活动，也如同在缅人中一样，很少取得什么进展。居信在东吁时，曾把《圣经》译成掸文，但他后来把主要精力用于向克钦人传教。他在八莫学习克钦语言，最早试创了拉丁化的克钦文字系统。1877年，居信又带着几个皈依基督教的克伦人到克钦人中传教。1878年，又有美国传教士到克钦人中传教。由于文化上的（包括语言上的）原因，传教士在克钦人地区遭到种种困难。1882年才出现第一个皈依浸礼教会的克钦人。直到第三次英缅战争前，在八莫东部和东南部的克钦人山区中，仅有19个克钦人皈依了基督教。

19世纪90年代以后，美国传教士加紧了在克钦人中的传教活动。在这一过程中，传教士欧拉·汉森起了重要作用。汉森生于瑞典，16岁到美国，擅长语言，懂得瑞典、英、德、希腊和希伯莱等多种语文。他于1890年到八莫，以罗马字母为基础，创制了克钦文。1892年以后，他又把《圣经》译成克钦文，于1906年正式出版。汉森还编写了克钦文的教科书和语法书。汉森本人在克钦人地区住了38年（1890—1928），曾深入到胡康河谷和中国境内的景颇人中活动。到缅甸克钦人中传教的，还有美国浸礼教会教士J·F·伊格兰姆和G·J·基尔斯等人。在1900年前，先

① H·I·马歇尔：《缅甸的克伦人》，美国哥伦比亚大学1922年英文版，第300页。

后还有10个克伦人教士到克钦人中传教。传教士们在了解了克钦人的部落社会结构后，特别重视争取克钦人部落首领皈依基督教。他们在密支那、贵概、八莫、南坎等地建立了教会，开设了学校。进入20世纪以后，入教的克钦人增加得更快，1901年为184人，1914年达872人，1931年达6090人，1941年达11884人。①

1885年以后，西方新教教士在傈僳、钦、拉祜、佤、那伽、克伦尼、若开等民族中的传教活动，也取得了不同程度的进展，在这些民族中有一些居民皈依了基督教。1902年，在密支那地区出现了第一个皈依浸礼教的傈僳人。1905年，出现了第一个钦人基督教徒。到1923年，钦人中的浸礼教徒已超过1000人。②

罗马天主教廷也不断派遣教士到缅甸活动。仅在1872—1892年间，就有8名天主教教士（主要是法国籍教士）在八莫地区活动。1881年始有克钦人入教。还有一些天主教士在下缅甸克伦人中活动。1919年，下缅甸克伦人天主教教徒已达25350人。③1936年，又有7名天主教士到八莫地区，这次来的主要是爱尔兰籍教士。在1947年，缅甸克钦人地区共有37名天主教传教士。据1931年统计，缅甸天主教徒的人数占基督教徒的27%，仅次于浸礼教教徒。仅在密支那地区，到1941年已加入天主教的缅甸人（主要是克钦等少数民族居民）就达8955人。

英国国教会（圣公会）也在缅甸主要是下缅甸进行传教活动。1877年，英国国教会在缅甸设立仰光教区，以仰光为中心建立起教会组织。英国国教会入教条件较严，教徒极大多数是欧洲人（主要是英国人）和英缅混血种。据1931年统计，英国国教会教徒仅3万人，约占缅甸的全部基督教徒的9%，英国国教会教徒虽

---

① 哈里曼·塔格福特：《一个世纪的成长》，第115、137—139页。

② 同上，第295页。

③ H·I·马歇尔：《缅甸的克伦人》，美国哥伦比亚大学1922年英文版，第300页。

然不多，但却是最有势力的基督教教会，英属缅甸的大多数欧籍官员和资本家，都是它的教徒。[1]

到20世纪30年代，基督教已传播到缅甸的缅、孟、若开、克伦、克钦、掸、瓦、傈僳、那伽等各民族中，主要在克伦人、克钦人和那伽族人中得到较广泛的传播。1931年，缅甸基督教教徒共有331106人，占缅甸总人口的23％。[2]仍然只是个很小的比例。在缅、掸、若开、孟等民族中，基督教的影响是微乎其微的。

但是，基督教在克伦、克钦等民族中，有较大的影响。1931年在全缅克伦人中，基督教徒占了17％。[3] 克钦人中的基督教徒在1947年约有2.5万（其中浸礼教徒15628人，天主教徒约1万人），[4] 约占当时缅甸克钦族总人口的10％左右。基督教士在当地办的学校和传播的文化，对这些民族有不小的影响。战前仅浸礼教会在缅甸掌握的学校就达708所，学生35294人，其中高等学校学生3130人。[5] 在仰光大学中，克伦族学生通常占全部学生的四分之一。克伦族知识分子在殖民地行政机关、学校和医院中任职的也相当多。

第二节　文学艺术：从传统走向近代

从1824年到1948年的120余年间，作为缅甸社会政治经济发生巨大变化的反映，缅甸的文学艺术在性质上从封建的文艺逐步转变为殖民地社会的带有资本主义色彩的文艺，在内容上从以宗教故事和宫廷生活为主发展到反映近代世俗生活和缅甸人民反

① 哈里曼·塔格福特：《一个世纪的成长》，第270—271页。《现代缅甸》，第219—220页。

② 约翰·克里斯琴：《现代缅甸》，第208页。

③ 同上，第218页。

④ 哈里曼·塔格福特：《一个世纪的成长》，第261、273页。

⑤ 约翰·克里斯琴：《现代缅甸》，第220页。

对殖民主义统治的斗争为主；在艺术风格和形式上，继承了缅甸文学的优良传统，同时，更多地受西方文艺的影响，吸收和采取了长篇小说、戏剧、电影等形式，发展了现实主义。

1824—1885年间，雍籍牙王朝日趋衰微，但是封建主义在缅甸国王统治的地区仍然占统治地位。这一时期内先后沦为英国殖民地的阿拉干、丹那沙林和勃固地区，并不是缅甸封建社会的中心地区。殖民统治之初，破坏了传统文化，而没有形成新文化，下缅甸简直成为文化沙漠。因此，这一时期缅甸的文学艺术，主要是缅甸国王统治地区的文学艺术。它虽然开始受到西方文化的一些影响，但是，从总体上看还没有摆脱传统的封建文学艺术的范畴。

这一时期由缅甸国王组织学者（包括博学的大臣、佛教僧侣和婆罗门）编写的《琉璃宫史》，既是一部著名的史学巨著，也可看作一部优秀的文学作品。《琉璃宫史》长达百万言，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由孟既王（1819—1837）组织学者编写的，叙述迄止第一次英缅战争前的缅甸历史。第二部分由敏同王（1853—1878）组织学者编写，叙述1821—1854年的缅甸史。《琉璃宫史》在编写时，引用了许多古代的编年史、文学作品和碑铭材料，有很高的史学价值。这部历史著作用典雅、优美的缅文写成，又是一部散文名著。它的一些章节，后来被选入缅甸的语文课本中作为教材。①

这一时期最杰出的作家是吴邦雅（1812—1875）。吴邦雅8岁入寺院，20岁受戒为僧，敏同王时还俗，先为加囊亲王门下的内廷诗人，后被敏同王任命为内侍宫员。1866年因敏贡王子叛乱事件涉嫌入狱，死于1875年。吴邦雅一生中写过数百首各种体裁的诗，大都取材于《本生经》，但经过艺术的再创作，细腻生动，寓

① 拉佩：《缅甸：文学、历史、艺术、语言和佛教》，新加坡东南亚研究所1985年英文版，第40—42页。

意深刻。他写过 8 个（一说 5 个）剧本，有的取材于《本生经》，有的根据传说改编，在题材的内容上并没有突破缅甸封建社会传统文学的框架。但他善于推陈出新，利用旧题材表达新意，在这些剧作中讽喻朝政，揭露和抨击宫廷中的丑恶现象。他的剧本《巴东玛》，意在进谏敏同王不要沉溺女色。《卖水郎》描写了一贫如洗的卖水人与卖水女的生活，以及卖水人被立为王储后与国王的关系，意在劝诫敏同王与加囊王勿生不睦。该剧反映了雍籍牙王朝后期普通人的贫困生活和王室内部的斗争，一向被人们看作是吴邦雅最杰出的剧本。吴邦雅的作品语言生动优美，丰富多采，许多语汇脍炙人口，丰富了缅甸语言。他的作品当时就有很高的声誉。1900 年前后，缅甸名作家吴瑞称他为“缅甸的莎士比亚”，虽然誉之过高，但也反映了吴邦雅在缅甸文学史上的地位。世界和平理事会在 1963 年曾把他列为世界文化名人。

这一时期的其他重要作家有：

女诗人玛妙格礼（1809－?）和兰太康丁（1833－1875）。她们的作品主要是传统格调的情诗，抒发宫中后妃的哀怨之情。

吴基和吴桑（生卒年均不详）也是女作家，但她们有的作品跳出了宫廷生活的狭窄圈子，描写了农民的劳动、生活和爱情，具有浓厚的生活气息。

诗人塞耶佩(1838－1894)，痛感缅甸在英国殖民侵略下沦亡，写了许多爱国主义诗篇，抒发了自己的满腔悲愤。他的一些作品，如《钱能通神》等，抨击了商品经济日益发展下，“现世金钱真顶事”，“是非颠倒违常例”的丑恶现实。他的作品开了近代缅甸爱国主义文学的先河。

政治家金蕴敏纪（1822－1908），也是著名的文学家，长于散文写作。他写过许多反映宫廷生活和宗教轶事的作品。但他最有价值的作品是出使英法等国时写的《赴伦敦日记》和《赴法日记》，这些日记记录了雍籍牙王朝的一个高级官员对英、法等资本主义国家的印象，反映了缅甸人过去所不知道的西方世界。在史

学上也具有很高的价值。

1885年以后，缅甸完全沦为英国的殖民地。在英国殖民统治时期，缅甸文学在性质、内容、形式等方面发生了根本的变化。雍籍牙封建王朝的灭亡、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瓦解、资本主义因素在殖民地缅甸的发展以及帝国主义与缅甸民族的矛盾成为缅甸社会的主要矛盾，使得缅甸文学不可能再是封建的文学，而必然成为殖民地国家带有资本主义色彩的民族文学。这种文学的主要内容，就是反映外国统治下的近代缅甸人民的世俗生活和近代缅甸人民反对外国统治的民族主义斗争。

同时，由于西方文化的传入，由于越来越多的缅甸人接受西方式的教育和接触西方资产阶级的文学艺术，缅甸文学在形式上和风格上越来越多地受到西方文学的影响。大仲马的作品在1900年已译成缅文，莎士比亚的《罗密欧与朱丽叶》、《奥赛罗》等剧作，也在1912年由瑞佳译成缅文。此外，在进入20世纪以后，印度大作家泰戈尔和中国一些名作家的作品也被译成缅文，在缅甸也有一定的影响。①外来文学对缅甸近代形式的小说、戏剧的出现和现实主义文学的发展有很大影响。

缅甸近代作家在学习西方近代文学的过程中，一开始曾出现过不少改编、模仿西方文学的作品。1904年，詹姆斯拉觉（1866－1919）根据法国作家大仲马的小说《基度山伯爵》中的某些片断，写成了缅甸第一部近代小说。这部作品采用了西方近代长篇小说的形式，以青年男女的爱情生活作为作品的主题，迥然不同于过去那些以宗教故事和宫廷生活为内容的作品，使人耳目一新，许多作家竞相摹仿。稍后一些，精通缅英两种文字的作家比莫宁（1883－1940）根据英国小说改写的作品，竟有几十部之多。这些小说大多以描写细腻、情节曲折见长。

但是，近代缅甸文学的主流，却不是上述的“仿西洋”作品，

---

① 约翰·克里斯琴：《现代缅甸》，第203页。

而是那些不仅在艺术形式上和风格上不同于传统文学，而且在内容上反映了缅甸历史、近代缅甸人民社会生活和反帝斗争的现实主义作品。在这方面，重要的作家有吴腊、列蒂班蒂达吴貌基、比莫宁、摩柯瑞、吴登佩密（德钦登佩密）、吴登汉、德钦哥都迈等。吴腊（1866—1921）的《瑞卑梭》，反映了西方文化对缅甸青年的影响。列蒂班蒂达吴貌基（1878—1939）以写历史小说著称，著有《那信囊》和《德彬瑞体（即莽瑞体）》等，借历史小说表达爱国主义的情绪。比莫宁的长篇小说《奈意意》，歌颂了青年貌奈温和奈意意之间的爱情，揭露了殖民地官员的丑恶嘴脸和肮脏的灵魂。德班貌瓦（1899—1942）的《投票之前》以印缅分治为主题，揭露了英国殖民主义玩弄"英缅分治"的骗局。吴登佩密的《摩登和尚》大胆地揭露了一些荒淫无耻的花和尚的丑恶行径，发表后就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吴廷发（貌廷）的长篇小说《鄂巴》，以纯朴的农民鄂巴一家的生活遭遇为主要线索，反映了日本占领时期缅甸农民的苦难生活，揭露了日本侵略者凶恶、残暴的面貌，歌颂了缅甸爱国志士在抗日斗争中英勇无畏、宁死不屈的气概。小说结构严谨，情节复杂，语言简洁生动，在艺术上有很高的成就。①

近代缅甸最著名的作家是诗人德钦哥都迈。哥都迈原名吴龙，从小在寺院中学习，19岁时因父亲死后家境贫困，到仰光当排字工人，后来又当校对、编辑。1920年辞去《太阳报》编辑职务，出任国民学校的缅文与历史教师。1934年参加"我缅人协会"，任名誉主席。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是哥都迈的主要思想倾向，相对来说，他受西方近代思想的影响要少一些。他的早期创作（1895—1911），多以佛教故事为题材。此后，写了大量的反映缅甸人民反对英国殖民统治、争取自由和独立斗争的诗篇，其中著名的有《孔雀注》（1919）、《猴子注》（1924）、《狗注》（1924）、《罢课

① 貌廷：《鄂巴》，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年版。

颂》(1927)、《咔咙注》(1931) 和《德钦注》等。近代缅甸人民反英斗争的重大事件如“佛教青年会”后期争取缅甸自治的斗争、1920 年的学生罢课运动、缅甸人民反对两元制的斗争、萨耶山起义、“我缅人协会”领导的反英斗争等，在他的诗篇中都得到了真实、生动的反映和热情的歌颂。因此，他的诗篇可以看作是反映近代缅甸历史发展的伟大史诗。德钦哥都迈的作品语言丰富多采，尤善用口语和比喻，生动流畅，朗朗上口，有很强的艺术表现力和感染力。因此，他是近代缅甸最有影响的大作家，在近代缅甸文学上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在英国殖民统治时期，缅甸传统的艺术日益衰落。随着民族宗教的衰落，宗教艺术的衰落就显得不可避免了。同时，在殖民地缅甸社会中，“英文比缅文更重要，缅甸文渐渐得不到鼓励，缅甸的文化艺术以及音乐等也逐渐萎靡不振”。[1]

另一方面，英国殖民主义者开发缅甸是为了掠夺缅甸的资源。殖民地政府在教育方面的支出竟少于维持监狱的费用，而在文化方面几乎一毛不拔。在殖民地缅甸，西方文化的输入和影响是很有限的，特别是在 20 世纪 30 年代前。在 19 世纪 80 年代，仰光虽已近 20 万人，是英属缅甸最大的工商业中心城市，但是在这座城市中却“没有书店，没有博物馆，没有艺术展览馆，没有剧院、音乐厅，没有哪方面拥有可以代表西方文化的东西”。[2] 这就使得缅甸人逐步丧失了传统的文化，却没有或很少获得外来的进步文化。因此，长期生活在缅甸的英国著名学者弗尼瓦尔指出，“英国的统治，只是使缅甸向世界开放，而世界却没有向缅甸开放。它使缅甸文化衰落，却没有给缅甸一种新的文化”。[3]

在殖民地缅甸，在来自西方的各种艺术中，唯有电影得到较

---

① 〔缅〕波巴信《缅甸史》，商务印书馆 1975 年版，第 165 页。

② J·S·弗尼瓦尔：《殖民政策与实践》，纽约 1956 年英文版，第 123 页。

③ 同上，第 210 页。

大的发展，这部分是由于电影适应了城市居民需要，而且能带来商业上的利益。缅甸电影事业的开拓者是吴翁貌（1891—1964）。1920年，他用自己购买的一架旧摄影机，拍摄了一部关于缅甸赴英谈判代表吴辛葬礼的新闻记录片，获得成功。同年，吴翁貌建立缅甸第一个电影公司，拍摄了第一部无声电影故事片《情意与勇气》。20年代缅甸电影事业获得迅速发展，1929年私营电影公司已多达40多家。在这10年间，平均每年摄制20多部无声电影，但多数是消遣性的打斗片。30年代缅甸开始拍摄有声电影。缅甸电影工作者摄制了一些反映缅甸人民争取民族独立斗争的电影，如《旗山》反映萨耶山起义，《阻止罢课》反映1936年学生运动。到1940年，缅甸拥有100多座电影院。1942年日本侵占缅甸后，缅甸的电影事业又完全陷于停顿。

第三节　教育：寺院教育的衰落和近代教育的发展

在1826年前，缅甸没有近代意义上的教育，只有传统的教育。当时寺院就是学校，僧侣兼为教师。男孩子一生中都有一段或长或短的时间在寺院中度过，接受宗教教育，同时学习识字和简单的算术。僧侣还接受巴利文教育，学习和研究巴利文经典。在这种宗教与教育合而为一的制度下，教育从属于宗教，并没有独立的地位，教育中也没有近代的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的内容。但是，由于男性居民都进过寺院，居民的识字率是很高的。在19世纪中叶，缅甸居民的识字率，在苏伊士运河以东的地区，可以说是名列前茅。

在1824—1885年间，在缅甸国王统治的地区，这种传统的教育制度基本上没有什么变化。尽管敏同王在改革时期曾让他的儿子跟西方传教士学习英语，并先后曾派出几十个留学生去欧洲，但是，雍籍牙王朝的统治者们并没有作出过什么努力，去改造缅甸

传统的教育制度。

在英国统治地区，教育上的变化也是非常缓慢的，特别是在19世纪70年代前，英属缅甸由殖民地政府办的近代型学校简直屈指可数。在英国统治的阿拉干和丹那沙林地区，1834年只有3个城镇有政府办的学校，1852年前全部学生才316人。[①] 直到1862年，英属缅甸190万居民中，仅有5000学生在西式学校，包括教会办的学校中。这5000名学生中缅人大约只占1000人，其余的都是克伦人。[②]

随着英属缅甸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殖民地行政机构的扩大，无论是经营商业还是充当殖民地政府的下层官员和办事人员，都需要英语和数学方面的知识。60年代后，殖民政府办的世俗学校逐渐增加，仰光、勃固、卑谬等较大的城市都设立了中学。在缅甸的美国浸礼教会和罗马天主教会为了传教的需要，也开设了一些教会学校。但是，教育的发展是畸形、落后和十分缓慢的。世俗中学的主要课程是英语、初等数学和历史，没有生物、物理、化学等基本的近代自然科学课程，更不用说近代社会科学课程了。接受高等教育，必须去印度或英国。1869年，印度加尔各答大学曾同意在仰光举行招生考试，但由于仰光条件太差，最后取消了这次考试。1876年，才有两名缅甸学生通过了考试，进入加尔各答大学。1880年，能参加加尔各答大学入学考试的缅甸人一共才9个。直到1881年，才出现了缅甸第一所高等学校——美国浸礼教会办的贾德逊学院。1885年由政府建立了仰光学院，当时隶属于加尔各答大学。

近代西式教育的发展是缓慢的，但它在1885年以前就已冲击了传统的寺院教育。比起寺院教育，西方式的近代型教育毕竟是一种发展和进步。更为重要的是，受过西式教育的人能在城市工

---

① J·S·弗尼瓦尔：《殖民政策与实践》，第53—54页。

② 同上，第53—54页。

商业界和殖民地政府的行政机构中谋取有薪水或工资的职业。因此，富裕人家或城镇居民，纷纷把子弟送到世俗学校。在殖民政府方面，潘尔在任英属缅甸省专员时，曾计划以寺院作为初等教育的基础。但此后的几任英属专员，都偏重发展世俗学校。寺院教育遭到冷落，逐渐萎缩了。事实上，寺院的减少就已经削弱了寺院教育。

1885年英国全面统治缅甸后，寺院教育进一步衰落。它与佛教的衰落相联系，与英缅政府的教育政策有关，但更重要的原因在于传统的寺院教育已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1891年，国师通知禁止在寺院学校进行世俗教育，也不接受殖民地政府派来的世俗教师。这一决定固然有抵制殖民地政府控制寺院学校的意义，但它又使寺院学校继续囿于传统的封闭式教育的范围内。英缅政府则继续努力在寺院学校内增加世俗教育内容。1908年，英缅政府规定采用政府规定的课程的寺院学校为A类学校，不采用的为B类学校。1920年，又在曼德勒和毛淡棉设立专门学校，培训僧侣教师。但这些措施收效甚微。大部分僧侣憎恨殖民当局，也不喜欢世俗教育，而越来越多的富家子弟和城镇居民又把他们的子女送入世俗学校。寺院教育日趋衰落。A类寺院学校在1916年有3418所，到1925年只剩下1182所。①

近代教育的发展在1885年以后仍然是缓慢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缅甸仍然只有仰光学院和贾德逊学院两所高等学校，共有学生453人，其中女生仅7人。②直到1918年，缅甸受过大学教育的人只有800人，不到总人口的万分之一。③在这些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中，大多数学生学的是法律和文学，没有人学政治、经济

① D·E·史密斯：《缅甸的宗教与政治》，第64页。

② 缅甸总理办公室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缅甸社会经济史发展研究》附录，1913/1914年缅甸大学生人数统计。

③ J·S·弗尼瓦尔：《殖民政策与实践》，第126－127页。

等重要社会科学学科和物理学、化学等自然科学学科。进入20世纪以后，陆续开设了一些专业性学校，如医学院（1907年）和工程学院（1913年）。但是，教学设施简陋，缺乏必要的条件和基础。因此，要成为医生和工程师，还得上印度或英国。而在实际上，很少有缅甸学生能够得到成为医生所需要的学习费用。另一方面，尽管缅甸是世界上出口大米最多的农业国，却一直没有一所农业学院。很显然，由于殖民地缅甸有着大量的廉价劳动力，也由于占有大量土地的地主对于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以及改进和提高农业技术不感兴趣，使得与缅甸经济发展有直接关系的农业教育也发展不起来。殖民地学校所培养的主要只是殖民地社会所需要的服务人员，如殖民地政府中的书记、办事员、低级官员、律师，甚至没有条件培养医生和工程师，更不用说专业经济学、政治学方面的人才了。这种畸形的教育状况，正是畸形的殖民地社会经济在教育上的反映。

1918年以后，缅甸的高等教育有较大的发展。1923年实行二元制政制后，教育事务开始由缅甸人部长主管。较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教育经费在政府中的开支所占的份额增加了，在1926－1930年的5年间，平均每年占政府财政支出的10.24%，在1931－1935年间，平均每年也达8.85%，而在战前不到5%，有些年份甚至只有3%。①1920年，仰光大学和贾德逊学院合并，扩建为仰光大学。仰光大学全部造价达350万英镑，在当时的中南半岛是一所颇具规模的大学，由5个学院组成。除大学学院和贾德逊学院，还设有医学院、农学院和师范学院，后来又在曼德勒设立分院。缅甸石油公司的矿业工程学院，与大学学院也有联系。在1920－1940年间，从仰光大学毕业的大学生超过3000名，其

① 缅甸总理办公室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缅甸社会经济史研究》所统计数字。

中有2500人获得学士学位。[1]30年代平均每年在仰光大学就学的学生约在1500－1600人之间。学生中的缅族人也增多了。在1939/40年度，仰光大学在校学生共1935人，其中佛教徒学生（他们绝大多数是缅族人）1449人，几乎占了四分之三。

同时，中等教育也有所发展。技工学校（在伊盛）、纺织学校（在阿摩罗补罗）、漆工学校（在勃固）、林业学校（在彬文那）、工艺美术学校（在仰光）、卫生学校和护士学校（在仰光）等专科学校在这一时期内陆续开设。普通中等教育发展速度更快，从1900年到1937年，初中学生增加了将近6倍，而高中学生增加了24倍。[2]

但是，缅甸教育的落后性和畸形性，在1918年以后仍然是十分明显和突出的。初等教育发展缓慢。在世俗小学中的学生，1900年为30.7万人，1940年达82.7万人，40年间只增加了1.9倍。适龄儿童大约只有30％在世俗小学读书。大部分儿童、特别是农村儿童，仍然只能在寺院中受教育。中学课程设置不合理，基本自然科学教育极为薄弱。1937年，只有10所高级中学开设用英语教授的物理、化学课程，只有一所女子中学开设动物学和植物学课程。中等专业学校以师范和商业为主，学工业技术的只有学商业的十分之一。大学生以学文学、法律、商业、教育和医学的为多。1937年仰光大学的108个毕业生，只有25人获得理科学位。农学院虽已在1924年开设，但很不成功。由于初中以上的教育主要用英文进行，能够使用英语的人较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就已有16万。[3]

因此，教育特别是高等教育的极端落后，是殖民地缅甸教育的一个突出的方面，这一点与邻近的印度比就显得更清楚了。1920

① 约翰·克里斯琴：《现代缅甸》，第196页。

② J·S·弗尼瓦尔：《殖民政策与实践》，第204页。

③ 约翰·克里斯琴：《现代缅甸》，第198页。

年缅甸大学和专业技术学校的学生人数不到3000，而在印度孟买有大学生3万，在马德拉斯有3.7万，在加尔各答则有11.3万。[①]能去欧美留学的缅甸人数，更是微乎其微。1937年，菲律宾有数百人在美国留学，泰国有数10名学生在西方国家学习，印支和印尼在法国和荷兰留学的人也以数10计。但是，当时缅甸只有8个学生在欧美留学。[②]

殖民地缅甸教育特别是高等教育落后，对缅甸近代政治发展也有很大的、而且是长远的影响。J·S·弗尼瓦尔认为，“缅甸民族主义兴起较晚，原因不在于缅甸人民缺乏民族感情，而在于他们不了解现代世界”。[③] 本书作者则要进一步提出，近代民族解放运动偏重于民族主义而较少民主色彩，宗教色彩长期颇浓而科学理论较少得到张扬，与近代缅甸缺乏一支人数众多的了解现代世界的知识分子队伍，也不无关系。

---

① 约翰·克里斯琴：《现代缅甸》，第198页。

② J·S·弗尼瓦尔：《殖民政策与实践》，第212页。

③ 同上，第142页。

第十四章

1824—1948年的缅中关系

1824—1948年，缅中关系的发展经历了两个大的发展阶段，其分界线是1885年英国完全吞并缅甸。

从1824年第一次英缅战争到1885年第三次英缅战争，是缅中关系发展的第一阶段。在这一时期，缅甸虽然在两次英缅战争中丧地辱国，但还保持了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的地位，而中国则处于越来越腐朽的清王朝的统治下。英国对缅甸侵略的不断深入，清朝统治者腐朽没落、不谙世情以及中国云南地区的动荡，给予这一时期的中缅关系重大影响。在这些因素的影响下，中缅官方关系没有能在原有的基础上得到扩展，中缅陆路贸易受到英国商品输出的越来越大的影响。

在1885年英国吞并缅甸之后，缅甸作为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已不复存在。就国家关系而言，缅中关系自然就不复存在，缅中关系已成为英国与中国关系的一个方面。但是，这一时期中国清政府与统治缅甸的英国之间对于滇缅边界事务的交涉及其结果，又是影响缅甸独立后缅中关系的一个方面。因此，我们对此也应该作一个简要的叙述。另一方面，在英国殖民统治时期，英属缅甸与中国，特别是与中国云南之间的经济交往增多，缅中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也在相互交往和共同的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斗争中，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第一节 1824—1885年中缅政府的交往

在1824—1844年间，雍籍牙王朝的国王依照乾隆年间中缅两国达成的“10年一贡”的协议，每10年一次向清王朝派出使者。1824、1834和1844年，都有缅甸使者到北京。1824年1月，缅甸国王孟既派出使臣聂缪莽腊等5人出使北京，道光皇帝在神武门接见使团，并在保和殿设宴招待他们。① 1834年和1844年缅甸使者到北京，道光皇帝仍在神武门接见他们。敏同王在1853年登上王位后，就派遣使者“表贡方物”，但是，当时中国爆发了太平天国革命，湖南是太平军活动的重要地区，而缅甸贡使“向由贵州、湖南、湖北取道北京”。在这种情况下，清廷谕军机大臣等，“传旨该使臣等，此次无庸来京”。② 因此，1854年缅甸使团没有到北京。

1855年起，中国云南爆发了各族人民反抗清王朝统治的斗争，其中以杜文秀领导的回民起义实力最强，在大理建立政权，控制了滇西的大部分地区。雍籍牙王朝与中国清王朝的官方往来一度中断。

1872年清军进攻大理。杜文秀大理政府灭亡后，清政府逐步恢复了在整个云南的统治。清王朝及其在云南的地方政权与缅甸雍籍牙王朝的官方关系，又得到恢复和发展。1874年，云南永昌知府朱百梅、腾越同知吴启亮派人前往缅甸采买清廷举行典礼需要的大象。敏同王获悉后，派出官员把大象护送到昆明。1875年5月，缅甸使者直也驮纪们、腊门甸沮阿素等一行50多人到达北京。

19世纪70年代以后，英国加紧了通过缅甸打开中国西南大

---

① 《清实录越缅泰老史料摘抄》，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848页。

② 同上，第850页。

门的侵略活动。1876年，英国借口马嘉理事件（1875年），迫使清政府签订《中英烟台条约》，取得了“商订通商章程”以及派员“在滇游历调查”的权利。[1] 但是，在英属缅甸和云南之间，横亘着雍籍牙王朝统治的上缅甸，英国毕竟不能把侵略矛头直接指向中国云南。

1885年10月，英国借口“柚木案”，发动了第三次侵缅战争。清政府获悉这一情况后，一开始也曾考虑到“缅甸系朝贡之邦，与滇接壤。若英人图其北鄙，不独属国受灾，尤虑逼近吾圉，不可不预筹布置”，[2] 并在1885年10月25日致电出使英国大臣曾纪泽，“务当竭力辩阻，抑或另筹办法，勿失机宜”。[3] 但是，昏庸的清王朝并不了解英国发动第三次英缅战争的真正原因和目的，却认为战争不过起因于“柚木案”。因此，清政府总理衙门在10月30日又电告曾纪泽说，“今知缅判英木商歇业，因此生隙，尚非不可解释之事”，要曾纪泽与英方交涉“告以缅系朝贡之国，中华与英友谊相关，容可设法调处”。[4] 同时，又“令滇督等派员向缅开导”，要缅甸政府改判柚木一案，向英国“谢过”。[5] 英国一方面与清廷虚与委蛇，另一方面调兵遣将，于11月13日进攻上缅甸，11月28日占领曼德勒，灭亡雍籍牙王朝。

在英国吞并缅甸后，清廷就缅甸与中国的关系等问题，与英国进行外交谈判。清廷总理衙门指示曾纪泽，“至开谈须以勿阻朝贡为第一义。但使缅祀不绝，朝贡如故，于中国便无失利”。[6] 对清政府有很大影响的英国人赫德（当时任中国海关总税务司）抓住清政府的致命弱点向英国政府建议，在与清廷的谈判中，英国

---

① 《清季外交史料》，卷七。
② 同上书，卷六十一。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二。

同意缅甸继续向中国进贡，以“让出虚名”，“取得实利”。①

在赫德和英国驻北京代办欧格纳的压力下，清政府于1886年7月24日与英国签订了《中英缅甸条约》。在这一条约中，清政府“允许英国在缅甸，现时所兼一切政权，均听其便”，② 实际上承认了英国对缅甸的统治权。英帝国主义则取实利，弃虚名，同意“允由缅甸最大之大臣，每届10年派员循例举行（进呈方物），其所派之人，应选缅甸国人”，③ 满足了清廷的虚荣心。1894年，中英签订《续议滇缅界商务条款》，该条约规定，英国可以在中国云南蛮允，中国可以在缅甸仰光设领事馆。但直到1909年1月，清政府派驻仰光的领事馆才开馆。

第二节 英国侵略云南和中缅边界问题

英国兼并整个缅甸后，缅甸与中国的关系，从国家关系上讲，实际上是统治缅甸的英国与中国之间的关系。

1886年7月的《中英缅甸条约》规定，“中缅边界应由中、英两国派员会同勘定”，对滇缅边界并没有一个明确的协议。英国在侵占缅甸后，把侵略矛头直接指向云南，利用滇缅边界没有明确协议，大肆活动，蚕食了原来属于中国的大片领土，如南部阿佤山区、八关以外的地区、麻栗坝等地，并且在中缅边界问题上制造了许多纠纷。详尽地分析英国对云南的侵略和中英滇缅疆界问题，不是本书的任务。④ 但是，英国侵略造成了滇缅边界在下面3个地段的领土问题，遗留到1948年缅甸独立时仍然存在，直到1960年才由中缅两国政府立约解决。对这一问题的历史，本书应

① 《中国海关与缅藏问题》，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6页。

② 《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二。

③ 同上。

④ 关于这个问题，可参阅张诚逊：《中英滇缅疆界问题》，燕京学报专号之十五，哈佛燕京学社1937年版。

略作叙述。

中缅边界南段的阿佤山区，在清代分属孟连、耿马等地土司管辖。1887年英军控制缅甸的掸邦后，由英军军官斯各脱率领的一支400多人的军队，侵入阿佤山区南部的莽冷等地，武力镇压和笼络收买双管齐下，把这一地区划入英国统治区，接着，对阿佤山区的葫芦酋长地进行侵略。1894年和1897年相继签订的中缅边界的两个条约，对这段边界的有关条文含糊之处颇多，使这段边界确定不下来。葫芦酋长地与英属缅甸之间的边界成为中缅边界南段未定界。1934年，英国为夺取班洪地区的银矿，派出2000多人的军队大举入侵，当地佤族人民在其首领领导下英勇抵抗，并"转请政府，火速发兵援助"。①全国人民支持班洪人民的抗英斗争，国民党政府外交部也同英国政府进行了交涉。英军被迫退出班洪地区。这就是有名的"班洪事件"。但是，到1941年，英国乘中国抗日战争处于危急时期，对外联系有赖滇缅公路，就以封闭这条公路为要挟，在该年6月18日用换文方式，在阿佤山地区划了一条对它有利的边界线，把我国云南沧源的班老地区和西盟县西部南锡河上游以东的一片地方划入英属缅甸。这就是所谓的"1941年线"。由于半年后日本就发动了侵缅战争，该线并没有立界桩。

在滇缅边界中段，南畹河和瑞丽河合汇处的南畹河三角洲地区（因近孟卯，又称孟卯三角地，面积约250平方公里），在清末属于腾越厅孟卯（即今瑞丽）土司管辖的地区。英国侵占缅甸后，就企图把这一地区纳入它的统治范围，未经清政府同意，修筑了通过这一地区的八莫至南坎的公路。1897年中英双方在北京签订的《中英续议滇缅界务附款》第二条规定"此地带英国承认为中国之地"。但是，又规定"惟是地乃中国永租与英国管辖，其地之

---

① 上海《申报》，1934年4月17日。

权咸归英国，中国不用过问。其每年租价若干，嗣后再议”。[1] 这样，英国就以“永租”的名义，占据了孟卯三角地。缅甸独立后，又继承了对这一地区的“永租”权。

对滇缅边界的北段，1894 年的《续议滇缅界商务条款》第四条规定“今议定北纬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边界，俟将来查明该处情形稍详，两国再定界线”。[2] 其实，尖高山以北的地区历史上一直属于中国。片马地区在清末属云南永昌府保山县登埂土司管辖。1894 年条约只规定尖高山以北边界查明后才定界线，这就使这段边界成为未定界，留下了英国入侵的后患。英国殖民主义者蓄谋以恩梅开江与怒江的分水岭（即高黎贡山）作为滇缅分界线，以达到侵占高黎贡山以北地区的目的。1900 年，英国驻华大使萨道义在给清政府的照会中，正式提出以高黎贡山为滇缅分界线的要求，遭到清政府的驳斥和拒绝。1910 年 12 月，英国侵略者派出一支 2000 人的军队，侵入片马，当地中国军民奋起抗击，牺牲 80 余人，土守备左臣孝为国捐躯。“片马事件”激起了中国人民的愤怒。清政府令驻英公使刘玉麟向英国交涉。1911 年 4 月，英国外交部曾表示要将英军逐步撤出片马。但不久中国爆发辛亥革命，英军仍然占据片马地区。1926 年，英军数千人又侵占恩梅开江与迈立开江之间的江心坡。

1948 年 1 月，缅甸独立。按照 1947 年 9 月缅甸制宪会议通过的《缅甸联邦宪法》，中缅北段未定界被划入缅甸克钦邦。这段悬而未决的边界问题，直到 1960 年才由两国政府立约完全解决。[3]

第三节　近代中缅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

中缅两国山水相连，缅甸北部地区与中国云南的关系尤为密

---

①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百六十二。

② 同上书，卷八十九。

切。近代缅甸和中国都受到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压迫，有着相似的命运。中缅两国人民的友谊，在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斗争中，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在英国侵略和侵占上缅甸的过程中，上缅甸的一些缅甸官员、土司和头人在抗击英国侵略的同时，曾亲自或派人到云南，要求中国方面出兵。1886 年 1 月，新街的缅甸官员派人来云南求援说，“倘蒙天朝垂悯属国，兴师问罪，大兵到境，缅官兵当先献新街”。④ 2 月，缅北土司稔祚也派人前来求援，说，“恳求皇上发兵救援，洋人不过一万之众，若汉兵到一定成功”。⑤ 但是，清政府对于缅甸官员、土司的这些要求不置可否，指示云贵总督岑毓英“不宜显示拒绝，亦不可轻议招怀”。⑥

但是，缅甸人民的抗英斗争得到云南人民和清军中一些下级军官的同情和支持。云南腾越都司副将袁善在获悉英军占领缅甸北部后，即“行至腾越一带，擅自招募丁壮，制造衣甲，意欲径赴缅甸”，却被总兵朱洪章“擒获正法，解散附从”。⑦ 腾越都司的另一个副将李文秀却不顾上司禁令，亲率部下数百人前往支援缅甸人民的抗英斗争，后来在孟拱之战中牺牲。另一方面，缅甸的

---

③ 1960 年 1 月 28 日，中缅两国政府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关于两国边界问题的协定”。同年 10 月 1 日，两国总理签订了“中缅边界条约”，解决了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极为复杂的边界问题。中缅边界条约划定了从尖高山到中缅边界西端终点的这一段未定界。在条约中，这一段边界除片马、古浪、岗房地区原属中国外，完全按照传统习惯线定界。缅甸方面同意把 1905－1911 年间英国军队侵占的属于中国的片、古、岗地区归还中国。双方合理地解决了孟卯三角地问题，决定废除缅甸对孟卯三角地的“永租”关系，中国方面同意把这一地区移交给缅甸；作为互换。并照顾到历史关系和部落的完整，缅甸方面同意把按照 1941 年中英两国政府换文规定属于缅甸的班洪、班老部落在“1941 年线”以西的辖区归还中国。

④ 《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四。

⑤ 同上，卷六十七。

⑥ 同上，卷六十八。

⑦ 《永昌府文徵·文·卷十五》。

一些王公、土司头人在抗英斗争失败后退入云南，也受到中国人民的友好接待和热情支持。1890年，缅甸王太子疆括（莽哒拉）逃入中国避难，先住南甸（今梁河），后寓居腾冲。中国人民始终对疆括持保护态度，腾冲边境一带的土司还在财物上支持疆括。后来疆括曾两次组织力量，在茅草地和木姐抗击英国侵略者。[1] 1892年，缅甸温佐土司吴昂妙在当地多年进行抗英斗争失败后，撤退到中国云南境内，受到友好接待和热情帮助。不久，他又重返缅甸克钦山区组织抗英斗争。

20世纪初，缅甸人民反对英国殖民统治、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与中国人民的民族民主革命互为影响，互相支持。中国同盟会缅甸分会于1908年4月在仰光成立，会员后来发展到2000多人，他们的爱国革命活动得到缅甸人民的支持和帮助。在缅甸的同盟会会员对于缅甸人民遭受英国殖民统治的苦难处境也深表同情。会员张成清还因撰写《缅甸亡国史》揭露英国对缅甸的殖民侵略，而遭到殖民当局的迫害。在日本的同盟会领导人章太炎，1907年在东京组织“亚洲和亲会”，也有缅甸革命志士参加。中国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先行者孙中山先生与缅甸反英斗争的著名领导人吴欧德马之间的密切交往和深厚的友谊，是这一时期中缅人民友好关系的象征。1907年吴欧德马在日本东京佛教大学任教时，结识了当时正在日本的孙中山先生，两人坦率地交换了各自的政治主张，取得了比较一致的看法，在相互接触中增进了友谊和了解。吴欧德马回到缅甸后，在仰光的一次群众集会中说：中缅两国人民是亲兄弟，只有团结起来，才能取得反侵略的胜利。1925年孙中山不幸病逝，吴欧德马亲自到中国，参加孙中山的葬礼。[2]

---

① 张竹邦：《缅甸王太子疆括寓居腾冲事略》，载《东南亚》，1984年第2期。

② 赵敬：《近百年来中缅两国人民的友好往来和相互支持》，载《中国与亚非国家关系论丛》，江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1930年到1932年，缅甸爆发了声势浩大的萨耶山起义，起义队伍中也有一些缅甸华侨。后来成为中国著名作家的艾芜，当时在缅甸华文报纸上发表文章，真实地报道了这一重大的历史事件，表示同情和支持缅甸人民反抗殖民统治的斗争。他因此被殖民当局驱逐出缅甸。

30年代中期以后，"我缅人协会"成为缅甸最有影响的激进的政治组织。"协会"的不少成员包括一些领导人，都受过孙中山思想和近代中国革命运动的影响。在"协会"成员创办的"红龙书社"的出版物中，就有埃德加·斯诺的名作《红星照耀着中国》(即中译本《西行漫记》)的缅文译本。

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中缅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得到了缅甸人民的同情和支持。1937年日本发动全面的侵华战争后，占领了中国沿海地区，尽量切断中国对外联系的通道，妄想以此作为迫使重庆国民党政府投降的手段。中缅两国人民在艰苦的条件下，克服了重重困难，在一年内修通了长达1146公里的滇缅公路，其中从畹町到腊戌187公里的路段在缅甸境内。滇缅公路于1938年12月正式通车，在1939年到1941年成为中国同外部世界联系的主要通道。大量物资特别是军用物资经滇缅公路源源运入中国西南大后方，对于打破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的封锁，支援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起了重要的作用。

在1942年日本侵占缅甸前，中缅两国人士的友好往来也很频繁。1938年12月12日，以仰光缅玛学校校长吴巴伦为团长、吴梅翁的女儿、著名女学者杜妙盛为副团长的缅甸友好代表团访问中国，后来担任过缅甸总理的吴努也是代表团成员之一。1940年12月24日到1941年1月14日，又有以缅甸主要的缅文报纸《太阳报》社长吴巴格礼为团长的缅甸记者代表团一行8人来中国访问。中国西南大后方的人民热情接待了缅甸代表团。在中国方面，以太虚法师为团长的中国佛教代表团于1939年12月28日沿滇

缅公路南下，到缅甸进行友好访问，朝拜了仰光瑞大光宝塔。中缅友好使团的频频往来，加深了两国人民的互相了解，增进了友谊。

在日本侵略缅甸前后，又有缅甸的一些民族民主革命志士，来到中国。1940 年，“我缅人协会”领导的反英斗争遭到镇压。“协会”的一些领导人士主张派人到中国去寻求支持。1940 年 8 月，昂山到中国，本来也是准备同中国共产党取得联系，但他在厦门被日本特务逮捕，未能实现原来的计划。①1942 年 5 月，“我缅人协会”领导人之一的德钦登佩密（即德钦登佩）到印度，与英国在印度的情报部门合作，从事反对日本法西斯侵略的缅语广播工作。他与印度共产党也建立了联系。1943 年 1 月，德钦登佩密带着英国军事当局的信，前往中国重庆。他也带有印度共产党为他而写给中国共产党和周恩来同志的介绍信。登佩密在重庆时，先通过美国记者爱泼斯坦见到周恩来的秘书陈家康，两人进行了两个多小时的交谈。1943 年 4 月，登佩密会见了周恩来。周恩来在同登佩密的谈话中说，中国共产党对缅甸人民要求民族独立的愿望表示同情和支持；但是，缅甸一些人为了反对英帝国主义而同日本人结盟，却是错误的。反对帝国主义应该依靠人民的支持。1943 年 7 月，登佩密会见了宋庆龄。

登佩密在重庆时，对国民党的腐朽和消极抗战颇感失望，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战深为敬佩。他对中国共产党人有关抗战和在中国建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理论很感兴趣，把毛泽东有关抗日游击战争的一部著作译成缅文。1943 年 8 月登佩密回国时，给印度共产党和缅甸共产党写了一份关于中国情况的报告。他还带回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一书的英译本。③他翻译的毛泽东论中

---

① 罗伯特·泰勒：《马克思主义与缅甸的抵抗运动》，美国俄亥俄大学 1984 年英文版，第 8 页。

② 罗伯特·泰勒：《马克思主义与缅甸 的抵抗运动》，第 208—219 页。

③ 罗伯特·泰勒：《马克思主义与缅甸的抵抗运动》，第 196 页。

国抗日游击战一书，后来曾在缅共和“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的干部中散发。登佩密的这些活动对于缅甸人民了解中国的抗日战争以及对于后来缅甸人民抗日武装斗争的开展，都起了积极的作用。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英国卷土重来，缅甸民族解放运动面临非常复杂的局面。中国共产党与缅甸共产党人曾就缅甸人民反英斗争交换过意见。1945 年 5 月，中共中央委员邓发在前往巴黎参加世界工会代表大会的途中经印度加尔各答，会见了当时已任缅共总书记的德钦登佩密。邓发告诉登佩密说，英帝国主义是非常狡猾的，缅甸人民在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中，应该准备武装斗争。①

在战后缅甸人民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中，昂山是最有影响的领袖。昂山对中国也怀有深厚的感情，主张发展中缅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他在 1946 年曾经说过，“中缅两国之间的真诚友谊，只有基于一个和平、团结、民主、强大的中国的建立。只有这样，中国人民和亚洲人民才能同受其益”。②

第四节　华侨大量入缅及其影响

19 世纪 20 年代后，从陆路入居缅甸的华人主要是云南人陆续增多，同时，从海路移居缅甸的华人（主要是福建人和广东人）更大量地增加。到 19 世纪末，缅甸华侨基本上形成了这样的格局：上缅甸华侨多为云南人，下缅甸则多为闽广人。缅甸华侨对于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对促进中缅两国人民之间的“胞波”情谊，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

① 罗伯特·泰勒：《马克思主义与缅甸的抵抗运动》，第 242 页。

② 转引自《周恩来总理在仰光市民大会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1961 年 1 月 8 日。

下缅甸华侨人数的增多和华侨经济的发展，是这一时期缅甸华侨历史发展中的突出现象。尽管早在元代，下缅甸就可能有少数华侨，19 世纪初来往于中国广东、福建与缅甸南部的商船也较前大为增多，但直到第一次英缅战争前，流寓下缅甸的华侨人数仍然不多，在经济上也没有什么重要的影响。当时曾多次到过缅甸的英国人西姆斯和旅缅多年的意大利传教士圣迦曼诺在他们的著作中，都很少提到下缅甸的中国人及其经济活动。相反，他们都注意到穆斯林商人的地位和作用。

第一次英缅战争后，英国统治下的丹那沙林缺乏劳动力。英属海峡殖民地距丹那沙林较近，一部分华侨从那里迁移到了丹那沙林。同时，随着仰光已成为缅甸的主要港口，前往仰光从事商业贸易的中国人也逐渐增多。据仰光华侨所建的庆福宫内的一块 1836 年的石碑记载，当时闽侨的商号就已有 30 家。

第二次英缅战争后，英国统治了整个下缅甸，鉴于当时地广人稀，采取了吸引外来劳动力的政策。印度人“近水楼台先得月”，大量涌入下缅甸，但从广东、福建沿海到下缅甸的中国人人数也不少。到 19 世纪 70 年代，下缅甸的一些主要城镇中，都已有成百数千的华侨，全部城镇华侨人数已超过 1 万人。

1872 年下缅甸各主要城镇的华人人数①

城镇	仰光	沙帘	丹老	毛淡棉	兴实达	勃生	卑谬
人数	3718	1554	2385	1484	472	454	295

19 世纪 80 年代到 20 世纪初，下缅甸殖民地经济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移民也大幅度增加。但是，到下缅甸的主要是印度移民。华侨人数虽在稳定增长，但幅度并不大。到 1911 年，仰

① 《缅甸地名辞典》，介绍上述城市的各条提供的数字。

光华侨增至16055人，毛淡棉华侨人数也达5605人，下缅甸华侨总人数约达8万余人。此后20余年间，华侨人数继续增加，到1931年，全缅华侨人数达193594人，其中约有13万在下缅甸。比起印尼、马来西亚、泰国等国，缅甸仍然是东南亚华侨人口较少的国家。这一方面是由于缅甸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下缅甸更为邻近印度而远离中国，另一方面，仰光的中华商会（1908年成立）也一直反对把华人特别是"猪仔华工"输入缅甸。

缅甸北部地区的历史发展，不同于南部沿海地区。缅北地区邻近云南，自18世纪中叶清缅战争结束后，滇缅商道一直畅通无阻。到19世纪初，滇缅贸易盛极一时，已有许多商人活跃在滇缅商道上。由于商业的繁荣，入居缅北城镇中的华人也逐渐增多。1871年，云南青年军官王芝在赴英国途中经过缅甸，他观察到"新街（八莫）有汉人街……滇人居此者，约千余，腾越人居其首"，而在当时缅甸首都阿摩罗补罗"滇人居此者，共千余家"。①第三次英缅战争后，英国通过缅甸加紧对云南的侵略。大量英国商品进入云南。英国资本大量投资开发缅甸的矿业，则需要大批的廉价劳动力。1910年滇越铁路通车后，法国以更大的规模向云南推销工业品。帝国主义的商品倾销造成手工业者的破产，破坏耕织结合、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地主和高利贷者的苛重剥削又使农民不堪忍受。一遇到天灾人祸，贫苦农民更无以为生，被迫远走缅甸谋生。这种情况在云南一些土地贫瘠、人口较为集中的地区尤为严重。进入缅北的滇侨（华侨中的滇人），除了各城镇的商人，大量集中在南渡、包得温等大矿区和克钦邦孟拱等地的玉石厂中当矿工。此外，在滇缅商道沿线充当骡夫、挑夫和建筑工人的也不少。贫苦的劳动者，构成在缅甸北部地区的滇侨的主体。1931年，在缅北地区的华侨（极大部分是滇侨）约占全缅华侨的三分之一，有6万多人，其中矿工就不下3万人。

---

① 王芝：《海客日谭》，第1卷。

大量进入缅甸的华侨，以从事商业为主。这是有其社会经济原因的。19世纪下半叶和20世纪初，是缅甸社会经济发生急剧变化的时代。商品农业（特别是稻作业）的发展，大量英国工业品的输入，都需要大批的商人在购买者和销售者之间起中介作用。缅甸传统的社会中却没有商人这一阶层，而在社会经济大变化过程中，大量外来移民的进入缓和了传统的农村社会的分化过程，直到20世纪初仍然很少有缅甸人从事工业和商业。而闽、广籍的华侨，来自中国东南沿海商品经济发达的地区。他们初到缅甸时，既无土地、又无资本，只得靠出卖劳动力或从事小商小贩谋生，大多数从事手工业和小商业，开设饭店、茶馆、酒楼，摆设杂货店铺摊贩，经营土产、洋杂货等。滇侨虽以贫苦的劳动者为主，但在滇缅商道上从事贸易的也不少，云南的特别是滇西的一些大商号如茂恒、福春恒、洪盛祥、兴盛和等，都以云南为根据地，从事滇缅贸易，在缅甸设有商号货栈。正是缅甸国内的社会经济状况和旅缅华侨自身的状况，造成了在缅甸的华侨以从事商业为主的特点，尽管由于特殊原因缅北地区的滇侨在人数上以从事工矿业为多。

在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在缅甸出现了一些有较大量商业资本的华侨商人，有的开始投资于碾米、锯木等工业。1881年，缅甸已有3家华人开设的碾米厂。此后，在华侨商业发展的同时，小规模的工业也有所发展。华人开办的小型工厂，以碾米厂为最多。1936年，缅甸共有663家碾米厂，其中有101家是华侨开办的，占碾米厂总数的15.1%。但是，华侨开设的碾米厂规模都很小，平均每家工厂雇佣的工人仅29人。①还有一些华侨，投资于锯木、榨油、酿酒、制皂、五金、化学等工业。但在华侨经济中，商业经济一直是最主要的，居于首位。1941年，缅甸华侨中41%从事商业。②在英国垄断资本的压迫下，华侨资本的工业始终得不到较好

① O·K·斯拜达：《缅甸工业化的开端》，载英文《经济地理》，第15卷。

② 黄懋材：《现代缅甸》，第287页。

的发展，工业资本居于从属于商业的地位，所经营的工厂规模很小，大部分自产自销，与商业联系密切。

缅甸的华侨经济是在殖民经济支配下适应殖民地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没有殖民政权作靠山，也不享有殖民经济特权，因此，它根本不同于作为殖民经济的英国垄断资本。它在殖民地缅甸经济发展的过程中，主要起了沟通城乡经济、加强各地市场联系、促进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作用。当然，华侨商人也依靠对农民的剥削积累资本，这在资本主义商业经济的发展过程中是很自然的现象。

缅甸华侨与缅甸人民和睦相处，关系密切，为近代中缅两国人民的友谊作出了贡献。1857 年敏同王迁都曼德勒，新皇城就是由云南腾冲和顺乡华侨伊容为敏同王设计的，皇城外城的建筑形式，类似腾冲城。初到缅甸的华侨，极大多数是男子，但早在 19 世纪，华人与缅甸女子通婚已经是较为普遍的现象。19 世纪 70 年代黄懋材访问缅甸时，就已观察到缅甸北部的华人“多纳缅妇为室”。① 在仰光，“闽粤两省商于此者，不下万人，滇人仅有十余家，然未见中华女人，皆纳缅妇为室也”。② 1939 年在缅甸的华侨共 19.36 万人，其中在缅甸侨生的达 10.35 万人，超过了一半。这也反映出华侨与缅甸人融洽相处的程度。

在近代史上的漫长岁月里，中缅两国都受到帝国主义的欺凌和侵略，在缅华侨绝大多数与缅甸人民有着相同的命运，同样受到帝国主义的压迫和欺凌。因此，华侨与缅甸人民互相同情、了解和支持。华侨在缅甸从事的支持中国国内革命的活动，受到缅甸人民的支持和帮助。辛亥革命前，缅甸华侨中的革命派在 1908 年成立了同盟会缅甸分会，后来成员发展到 2343 人。③ 同盟会缅

---

① 黄懋材：《西輶日记》。

② 同上。

③ 冯自由：《革命逸史》，初集。

甸分会还创办自己的机关报《光华日报》，宣传资产阶级的革命理论，这在缅甸人民中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一些同盟会会员如张文光、秦力山、还频频来往于云南腾冲、盈江之间，从事反清革命活动。1911 年 10 月 26 日，张文光响应辛亥革命，发动腾冲起义，建立了云南第一个资产阶级性质的地方政权——腾冲军政府。缅甸华侨寸载泰出任军政府的民政部长。①

缅甸华侨也积极支持了缅甸人民的反抗英国殖民统治的斗争。1919 年，华侨李忠在缅甸北部南坎发动起义，反抗英国殖民统治。1920 年，又有华侨李明清在缅甸北部组织反英起义，一度攻克一些城镇。在 1930—1932 年的萨耶山起义中，也有一些华侨参加。在缅甸出版的一些华文报纸，在缅甸人民争取独立的斗争中起了积极作用。特别是缅甸华侨办的《新仰光报》(1921 年创刊时为《仰光日报》，1922 年改为《新仰光报》)，“在为‘我缅人协会’领导人研究社会主义理论，与中国共产党联系以及昂山将军及其伙伴力争前往中国的事件中，曾起了积极的作用”。②《新仰光报》的编辑陈德源，是“我缅人协会”属下全缅工人协会的司库。他曾把英文版的左翼书刊运到缅甸，分别赠送给“我缅人协会”成员。1940 年 8 月昂山去厦门寻找中国共产党人一事，就是由陈源德和具有中国血统的缅甸人德钦拉佩共同安排的。

第五节　缅中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变化

19 世纪 20 年代也就是第一次英缅战争前后，中缅陆路贸易正处于历史上最为兴盛的时期。滇缅之间的陆上商道至少有 6 条，其中 5 条由现在中国云南保山地区和德宏州的腾冲、龙陵、盈江，

① 肖泉：《缅甸华侨与辛亥革命》，载洪丝丝编：《辛亥革命与华侨》，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② 戚基耶基纽：《四个时期的缅甸华文报纸》，中译文载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资料》，1983 年第 2 期。

进入缅甸的掸邦和克钦邦，另一条经由中国的思茅和西双版纳转道泰国西北部进入缅甸掸邦的景栋，然后南下毛淡棉。在这些商道上，骡马商贩，不绝于途。滇缅边境城镇如中国的腾冲、龙陵、盈江和缅甸的八莫、景栋，商贾云集。每年从 12 月起，滇商的马帮就开始到达缅甸，商队的马帮一般都由数百头（匹）牛或马组成，大的马帮有上千头牛马。从云南输入缅甸的商品，有铁锅、铜器、丝绸、瓷器、针线、纸张、扇子、雨伞、茶叶、水果、酒精等，从缅甸输入中国云南的商品，则有食盐、棉花、鸟羽、黑漆、琥珀、玉石、象牙等，其中以棉花为大宗。据克劳福特估计，1827 年从缅甸输入中国的棉花约值 22.8 万英镑，同年缅甸从中国输入的丝绸价值约 7.2 万英镑。[①] 考虑到这些因素和双方贸易的平衡，当时中缅陆上贸易的总额估计在 40—50 万英镑之间。

第一次英缅战争对滇缅贸易的影响不大，战后整个伊洛瓦底江流域仍然完全在缅甸国王的统治下。1838 年以后，英缅关系一度中断，英国资本主义势力入侵缅甸内地受到更大的阻碍。中国云南在 19 世纪 50 年代初之前，基本上保持着稳定的局面。因此，滇缅贸易继续正常进行，直到 19 世纪 50 年代中，还保持着每年贸易额达 50 万英镑的水平。英属缅甸陆军少将费奇在给英国议会的文件中说，1854 年通过八莫的滇缅贸易总值达 50 万英镑。[②] 这与亨利·玉尔的估计差不多。玉尔估计，1855 年从缅甸输入云南的货物价值为 23.5 万英镑，其中棉花为 22.5 万英镑，从云南输出到缅甸的货物为 18.7 万英镑，其中丝为 12 万英镑。滇缅贸易中缅方有价值 4.75 万英镑的顺差，玉尔估计由云南输入的金银铜铁等金属矿产品填补。[③]

---

① 亨利·玉尔：《1855 年出使阿瓦记》，牛津大学出版社 1968 年英文版，第 148—149 页。

② 王绳祖：《中英关系史论丛》，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72 页。田汝康：《中国帆船贸易与对外关系史论集》，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75 页。

③ 玉尔：《1855 年出使阿瓦记》，第 148—149 页。

19 世纪 20 年代到 50 年代中缅之间的海路贸易，不如陆路贸易发达，但也有一定的规模。海路商船几乎都来自广东和福建，广东的为“广字号”红头船，福建的则是“金字号”的青头船。当时仰光已有专门装卸中国货物的“中国码头”。[①] 中国船只把丝绸、瓷器、中成药、长刀等运到缅甸沿海，运回棉花、香料、黑漆、儿茶等缅甸南部的土产。

19 世纪 50 年代中期，滇缅贸易一度受到沉重打击，几乎陷于停顿。1854 年，缅甸国王敏同宣布棉花贸易由国王垄断。他以 20 卢比收进 100 缅斤的棉花，然后以 40—50 卢比的价格卖给中国商人。这一做法损害了中国商人的利益。1855 年以后，云南爆发各族人民的反清起义。腾冲地区以李珍国为首的清军团练，曾以断绝滇缅贸易为手段，来打击农民起义军建立的政权。同时，战乱也使正常的贸易难以进行。因此，滇缅边境贸易一度中断。

19 世纪 50 年代末，杜文秀领导的大理政权已控制了滇西大部分地区，滇缅贸易部分地恢复。大理政权比较重视商业。杜文秀认为，“连年兵争，民穷财尽，募饷无由，非疏通商务，引外国资金输入不可”。[②] 他采取了保护和鼓励滇缅贸易的政策，甚至规定了如在大理政权治域内发生商人的货物被劫事件，“不惟负责追究匪赃，而且负责赔偿商人一部分损失”。[③] 因此，滇缅贸易渐次恢复，上缅甸回汉商号有所增加，甚至杜文秀本人也在八莫和仰光开设了几个商行。马帮载运货物来往于大理与上缅甸之间。当时从缅甸输入云南的主要仍是棉花，而由云南输出的则有丝绸、铅、铜、金箔叶、铁锅、雄黄、黄砒霜、皮革、咸肉等。[④] 同时，

---

① D·伍德曼：《缅甸的形成》，伦敦 1962 年英文版，第 173 页。

② 《腾越杜乱纪实》，1916 年版，第 20 页。转引自田汝康：《杜文秀使英问题辨误》，载《中国帆船贸易与对外关系史论集》，第 176 页注 3。

③ 罗含著：《云南回民革命见闻秘记》，第 23 页。

④ 转引自田汝康：《中国帆船贸易与对外关系史论集》，第 176 页。王绳祖：《中英关系史论丛》，第 74 页。

盘踞腾冲地区的李珍国，与敏同关系密切，也同缅甸政府进行贸易。

但是，19 世纪 60 年代以后的滇缅贸易，已不再完全是中国云南与缅甸之间的商品贸易。第二次英缅战争后，英国极力向上缅甸扩张，并企图通过上缅甸把英国商品输入中国云南。1862 年潘尔访问上缅甸时，就已和敏同王达成协议，议定由中国输入英属缅甸的货物只须缴纳 1%的进口税，而由英属缅甸输往中国的商品一概免税。1876 年英缅双方签订约议。敏同王同意帮助英国通过上缅甸打开同中国的贸易关系。1869 年起，英国开设了从仰光到八莫的定期航班。1874 年底，伦敦《泰晤士报》报道说，"4 年来，轮船航运发展，差不多每两星期开船一次。到 1874 年 10 月的一个年度结束时，载运往来八莫的货物总值达 20 万英镑"。[①]到 19 世纪 70 年代后期，上下缅甸之间的贸易总额已超过 300 万英镑，输出和输入基本持平。[②]从英属缅甸输往上缅甸的相当一部分商品，如棉布、棉纱、煤油等，又转输入中国云南。

1875 年杜文秀起义被镇压下去后，清政府逐步恢复了对云南的全面统治，滇缅商道重新全面开通，商业贸易又得到较大规模的发展。一些从事滇缅贸易的商号，由从前主要经营农副土特产品逐步转向经营日用轻工产品。他们的活动越来越明显地具有近代资本主义商业的性质。这一变化是同英国廉价商品特别是棉纺织品大量输入上缅甸有直接的联系。这些商号中较早也较有代表性的，是腾越总兵蒋宗汉与商人明树公和董益三合办的"福春恒"，它从缅甸购进大量棉布、棉纱等，又把四川的丝推销到缅甸和印度。"福春恒"在腾冲、下关、昆明和缅甸的曼德勒都设有商号，建立起一个范围广大的商业网。

---

① 王绳祖：《中英关系史论丛》，第 74 页。

② D·P·辛格：《英国的外交和上缅甸的兼并》，新德里 1981 年英文版，第 148—149 页。

1885年英国吞并缅甸后，得以直接向云南进行侵略，推销廉价商品，正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滇缅贸易即云南与英国殖民地缅甸的贸易，以更大的规模发展起来。英国的“中国通”并不讳言，“缅甸的重要性还不在于它本身的贸易，更重要的是，‘它构成我们通往中国大陆的一部分’。中国才是我们将来真正的市场”。[①] 为了打开中国西南市场，英国在与清政府签订的有关条约中，对滇缅商务作了专门规定。1894年的《中英续议滇缅界务商务条款》规定，“中缅陆路商路，答允自条约批准之日起，以6年为期，中国所出之货及制造之物，由旱道运入缅甸，除盐之外，概不收税；英国制造之物及缅甸土产，运出缅甸，由旱道入中国，除米之外，概不收税”，并规定，“以上盐米之税，不得多于海口所收之税”。[②] 1897年的《中英续议缅甸条约附款》第十二条又规定，“英国欲令两国边界商务兴旺，并使云南及条约内中国新得各地之矿务一律兴旺，答允中国运货及运矿产之船，由中国来或往中国去，任意在厄勒瓦底江（即大金沙江）行走。英国待中国之船，如税钞及一切事例，均与待英国船一律”。[③] 这些条款虽然是为了适应英国对中国云南的经济侵略而定，但它在客观上也有利于中国云南的商品进入英属缅甸。

因此，1885年以后，中缅陆路贸易得到更大的发展。1910年滇越铁路通车后，滇缅贸易的绝对量仍趋于上升。滇缅陆路贸易额1890/1891年度为162万卢比，而到1924/1925年度达2614万卢比，35年间增长了15倍。[④]

滇缅陆路贸易的发展，是在缅甸完全沦为英国殖民地和云南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条件下展开的。英帝国主义打开

---

① 伯尔考维茨：《中国通与英国外交部》，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24—125页。

② 复旦大学历史系编：《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料选编》，上卷，第2分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17—18页。

③ 同上。

④ 吴登威：《1800—1940年的缅甸经济》，仰光大学1960年英文版，第84页。

滇缅市场，完全是为了倾销剩余工业品，掠夺农、林、矿初级产品。因此，英帝国主义是双边贸易的主宰者和最大获利者。另一方面，近代滇缅贸易作为不同于古代简单商品交换的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对于促进滇缅经济从传统的自给自足型逐步向近代型商品经济的演化，对于造成新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对于加强中国云南同省外、国外的经济联系，仍然起了积极的作用。近代云南滇西的一些大商号，如大理喜州帮中的永昌祥，腾冲帮中的茂恒、洪盛详、永茂、鹤庆帮的福春恒等，无不经营滇缅贸易。永昌祥在缅甸的仰光、曼德勒、八莫、腊戍等城市都设有商号，其资本在 1903 年为白银 10794 两，到 1941 年增至法币 3555814 元，[①] 而茂恒的总资本在 1941 年达港币 3500 万元。这些大商号的商业活动，对于云南和缅甸北部地区商品经济的活跃和发展，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他们开设的商号，遍及于云南和上缅甸的八莫、腊戍、曼德勒、孟拱等地。甚至在较为偏僻的缅甸景栋，云南人也有较大的影响。"从 12 月到 4 月的旱季时间，景栋和云南边疆城市之间的贸易路线上，商人穿梭不停，成千上万的马、骡帮，载着华丽的丝绸刺绣、棉布、服装、铁、盐、核桃以及其他产品进入景栋"。"在景栋城的几乎每一次大的集市，都可见到中国人、泰人、缅人、掸人、拉祜人、佤人、克钦人、印度人和泰老人"。"在景栋城里有一个云南人社区，规模相当大"。"通过商业贸易关系，中国在景栋的影响十分巨大"。[②]

值得注意的是，在 1939 年之前的相当长一段时期里，从事滇缅贸易的商号几乎完全依靠原始交通工具马帮，往来于滇缅道上，把这种从性质上来说是近代的经济交往发展到相当大的规模。这就充分反映了滇缅经济联系的深厚基础及其对于满足双边人民经

① 杨克成：《永昌祥简史》，载《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 9 辑。

② J·H·特尔福德：《20 世纪初的缅甸景栋地区》，中译文载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1989 年第 1 期。

济生活上的需求、活跃滇缅边境地区经济的积极作用。

相对比较起来，中缅之间的海上贸易，就一直没有得到什么发展。直到20世纪30年代，英属缅甸同中国的海路贸易，始终不到缅甸对外贸易总额的1%。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缅甸的对外贸易从未超过10亿卢比，按此比例计算，中缅海路贸易额一直不到1000万卢比，要小于滇缅边境贸易（1924/1925年度为2614万卢比）。这主要因为缅甸沦为英国殖民地后，海路贸易一直以英国及其殖民地为主要对象，但与当时中国经济落后、海上贸易距缅甸又较远，也有关系。

1939年1月滇缅公路正式通车，在滇缅经济交往的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它对于加强云南与缅甸的联系和交往，支援中国的抗战，促进云南的发展，都起了重大的作用。在滇缅公路开通前，滇缅贸易靠马帮作为运输工具，从缅甸八莫驮货物到下关，一般需要19天，从下关到昆明，又要13天（但昆明到下关的公路在1937年已通车）。滇缅公路通车后，现代交通工具汽车代替了马帮，从昆明到畹町一般只需要5天。从畹町行车一天，就可到达八莫。大量商品、物资通过滇缅公路源源输入云南。1937年到1938年，运入云南的缅甸棉花只有18吨，到1939年至1940年，就增加到3580吨。[①] 1939－1940年，英属缅甸通过滇缅公路输入中国的物品，价值达2093万卢比，其中机械类占了51.05%。[②] 1941年1月，缅甸记者访华代表团副团长宇敦丹在成都发表讲话说，他希望滇缅公路“可以变成一条金链，使两国商业和文化的关系日臻密切”。[③] 但是，1942年初日军占领缅甸，滇缅公路被日军切断，滇缅贸易遂告中断。

---

① 蒋君章：《缅甸地理》，重庆1944年版，第57页。

② 周天豹、凌承学主编：《抗日战争时期西南经济发展概述》，西南师大出版社1988年版，第290页。

③ 《中央日报》，1941年1月15日。

由于中缅两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都遭到巨大的破坏，战后初期又都处于政治上急剧动荡变化时期，滇缅公路在战后丧失了作为国际交通线的作用，滇缅贸易也没有恢复昔日的盛况。中缅海路贸易在缅甸对外贸易中所占的份额虽略有增加（1948/1949年度达 8.61%），但由于当时缅甸对外贸易出口货物量仅及战前的三分之一，实际贸易并没有多少增加。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缅中经济贸易关系才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

后　记

这部《缅甸史》的写作，前前后后，几乎经历了10个春秋。

我最初较为全面地接触缅甸史，是在1980年，当时邹启宇老师在云南大学历史系讲东南亚史，我在听课的同时，在他的帮助下开始翻译缅甸史学家貌丁昂的《缅甸史》。为了做好这项工作，我查了不少资料，感到诧异的是，居然只有外国人写的缅甸通史。我想，应该有一部更好的中国人写的缅甸通史。这大概是我最初萌生写一部缅甸史的念头。后来这一念头就越来越强烈。我的基本设想是，一部好的缅甸史，应该较为充分地反映缅甸历史发展的全貌，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宗教各个方面发展的历史，应该写出缅甸历史发展的个性，努力揭示缅甸历史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同时，作为中国人写的缅甸史，对于中缅关系发展的各个方面，也应该有较多的篇幅。但是，要做好这项工作，真是谈何容易，何况当时我还只是一个学生，当时，甚至在着手这一工作的一段时间内，都颇有“独上高楼，望断天涯路”之感。不过毕竟如人们所说的，“路在脚下”。

大学毕业后，我有幸分配在云南省社会科学院东南亚研究所，有了从事缅甸史研究的较好条件，也能得到诸多师长的教诲。1984年《缅甸简史》的写作，被列入东南亚研究所的计划，我本人的写作兴趣也日浓。“为伊消得人憔悴”，也是心甘情愿的。当然，困难确实不少，这不仅由于自己的学养和功力不足，也由于资料的缺乏。但是，我确实不曾气馁。而各方面的支持帮助，也更坚定了我的决心。在此几年中，由于院所领导的关心，我曾几次去厦门、上海、北京等地参加学术会议或听学者讲学，同时，利用这

些机会接触在昆明没有读到的缅甸史资料。

我更不能忘怀的是，1986年得以公费出国到英国伦敦大学东方和非洲研究学院进修。祖国的关怀，温暖着青年学子的心。在伦敦的一年，我的主要精力几乎都用于研究缅甸史方面，已决心写一部篇幅更大、内容更为充实的缅甸史，而不是原来设想的简史。

1987年回国后，我开始全面地整理这些后来陆陆续续写出的章节，最后完成了这样一部40余万字的书稿。在这一过程中，得到了我院我所领导和一些师长特别是东南亚研究所陈吕范研究员和社科院研究生部负责人袁任远同志的帮助，在此我要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云南社会科学院和东南亚研究所慨然为本书出版提供了资助。德宏州的一些部门，如德宏州人民政府边贸办、德宏州经济研究所、芒市糖厂和一些商号等，也给予本书一些资助。

现在，这部书稿终于交出版社付印时，我真有点如辛稼轩所写的“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之感。我不知道这部书稿是否能中读者之意。我感到，由于资料缺乏等原因，这部书稿各章节质量是不平衡的。我热切地期待着中肯的批评。我想这部书的出版不仅实现了我个人的愿望，也是为了繁荣我国的东南亚史研究，满足我国我省读者了解我们的邻邦缅甸的需要。

贺圣达

1991年8月于昆明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缅甸史［著］贺圣达［超星］
作者＝贺圣达
页数＝５０５
ＳＳ号＝１０２２０６５１
出版日期＝１９９２年１０月第１版
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第五次　第三次英缅战争和战后缅甸人民的抗英斗争

第八章　缅甸殖民地社会的全面形成和早期民族主义运动的兴起（１８８６—１９１７）

第一节　英国的殖民统治政策和制度

第二节　殖民地经济的全面形成

第三节　早期民族主义运动的兴起

第九章　缅甸殖民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危机的增长（１９１８—１９４１）

第一节　佛教青年会转向政治活动和缅甸人民团体总会的建立

第二节　学生运动、工人运动和农民运动的兴起

第三节　殖民地行政改革和“总会”的分裂

第四节　萨耶山起义

第五节　印缅分治和“总会”的衰落

第六节　“我缅人协会”的兴起和发展

第七节　缅甸民

和缅甸人民争取独立的斗争（１９４５—１９４８）

第一节　英国企图在缅甸恢复殖民统治和缅甸人民争取独立的斗争（１９４５．５—１９４６．９）

第二节　缅甸民族解放运动内部的分裂和缅甸人民争取独立斗争的发展（１９４６．９—１９４７．７）

第三节　吴努临时政府和缅甸独立的赢得（１９４７．７—１９４